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

計畫委託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

PG10004-0238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

受委託單位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計畫主持人

卓美玲

研究人員

簡伯維、王鈞曠、邱繼財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 錄

中文提要	X
英文提要	XIV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背景與研究目的	1
貳、執行步驟說明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壹、世界各國分級制度介紹	6
一、澳洲商業電視台電視節目分級	10
二、澳洲電視節目分級最近的發展	13
三、美國電視台電視節目分級	14
四、美國電視節目分級最近的發展	18
五、加拿大電視分級制度	19
六、荷蘭電視節目分級制度	22
七、荷蘭視聽節目分級制度	23
八、數位匯流兒少保護之內容分級各國發展	38
九、小結	43
貳、國內分級制度與兒少媒體相關研究	45
一、國內親子收視情況	48
二、兒童收看節目類型	51
三、心理學有關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相關理論	61
四、美國 Common sense media 對各年齡層之心智發展與媒體影響之說 明	63
五、小結	8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執行	
壹、國內意見蒐集 Facebook 粉絲專頁操作	85
貳、國內意見蒐集：學生問卷統計分析	89

一、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90
二、第二部份：節目收視狀況	95
三、第三部份：與家人收視情形	97
四、第四部份：電視分級概念	98
五、學生問卷雙變量分析	98
六、學生問卷結果與討論	106
參、國內意見蒐集：家長問卷統計分析	108
一、家長問卷單變量分析	108
二、家長問卷相關分析	118
三、家長問卷結果與討論	119
肆、國內意見蒐集：網路問卷統計分析	120
一、網路問卷發放狀況與描述統計	120
二、網路問卷結果與討論	123
伍、國內意見蒐集：業者問卷分析	125
一、業者問卷發放狀況	125
二、業者問卷結果與討論	126
三、本研究對業者部份的討論與建議	139
四、電視不當內容處置辦法	139
陸、全國閱聽眾電話調查分析	142
一、調查過程與方法	142
二、全國電話調查單變量分析	145
三、全國電話調查雙變量分析	181
四、全國問卷結果與討論	206
柒、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211
一、兒少專家與家長座談分析	211
二、電影處訪談分析	235
三、廣電處訪談分析	240
四、台大法學院長訪談分析	243
五、電視業者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245
六、焦點團體座談分析總結	254
第四章 研究結論與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一、電視節目分級辦法規範之調整	260

二、強化媒介識讀教育	270
三、因應數位匯流後的管制建議	271
四、其他對於電視內容分級制度之建議	272
五、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274
參考文獻	281

表 次

表 2-1-1	各國電視分級做法及分級標誌簡表	10
表 3-2-1	學生受訪者學校分布表	90
表 3-2-2	學生受訪者年級分布表	90
表 3-2-3	學童平日收視狀況	91
表 3-2-4	學生與家人收視狀況填答狀況分布表	97
表 3-2-5	偏鄉與城市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99
表 3-2-6	高低年級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99
表 3-2-7	偏鄉與城市學童對卡通節目分級認知差異	100
表 3-2-8	偏鄉與城市學童家人教導分級概念差異	100
表 3-2-9	高低年級學童家人教導分級概念差異	101
表 3-2-10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卡通節目(火影忍者)頻率差異	101
表 3-2-11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戲劇類節目(犀利人妻)頻率差異	102
表 3-2-12	偏鄉與城市學童看過戲劇類節目(犀利人妻)頻率差異	102
表 3-2-13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康熙來了)頻率差異	102
表 3-2-14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豬哥會社)頻率差異	103
表 3-2-15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天才衝衝衝)頻率差異	103
表 3-2-16	偏鄉與城市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天才衝衝衝)頻率差異	104
表 3-2-17	偏鄉與城市家人限制學童晚間九點後不准看電視 T 檢定	104
表 3-2-18	高低年級家人限制學童晚間九點後不准看電視 T 檢定	104
表 3-2-19	偏鄉與城市學童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時段差異	105
表 3-2-20	高低年級學童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時段差異	105
表 3-2-21	家人教導電視分級概念相關分析	106
表 3-3-1	與家中小孩看電視狀況填答次數分配表	109
表 3-3-2	各類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填答次數分配表	110
表 3-3-3	電時節目內容出現不當內容之看法填答次數分配表	114
表 3-3-4	家長與家中小孩收視狀況相關分析	118
表 3-4-1	網路問卷受訪者收入分布狀況	121
表 3-4-2	網路問卷受訪者居住地區分布狀況	121
表 3-4-3	網路問卷與家長問卷對於各類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次數比較	122
表 3-4-4	網路問卷對綜藝節目中開黃腔及卡通適合兒童觀賞次數分配	122
表 3-4-5	網路問卷以及家長問卷對不當內容情節標籤看法填答次數分布	123
表 3-5-1	公益廣告罰責點數與播放廣告秒數擬定	140
表 3-6-1	全國問卷樣本配置	143
表 3-6-2	全國問卷接觸紀錄表	144
表 3-6-3	全國問卷樣本代表性檢定	144
表 3-6-4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平日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47

表 3-6-5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48
表 3-6-6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151
表 3-6-7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53
表 3-6-8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55
表 3-6-9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56
表 3-6-10	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58
表 3-6-11	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59
表 3-6-12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61
表 3-6-13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62
表 3-6-14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分至哪個級別？	163
表 3-6-15	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對兒童有無造成影響？	164
表 3-6-16	現行電視分級能不能幫您或家中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	166
表 3-6-17	分級制度若修改為年齡劃分清楚明瞭嗎？	170
表 3-6-18	若維持現行分級制度並增加兒童節目的修法清楚明瞭嗎？	171
表 3-6-19	廣告是否要分級？	172
表 3-6-20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173
表 3-6-21	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175
表 3-6-22	家中有訂購有線電視、MOD、衛星電視或鎖碼頻道嗎？(複選)	179
表 3-6-23	家中有無小孩與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181
表 3-6-24	家中有無小孩與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182
表 3-6-25	家中有無小孩與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差異	182
表 3-6-26	家中有無小孩與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差異(複選)	183
表 3-6-27	家中有無小孩與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183
表 3-6-28	家中有無小孩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184
表 3-6-29	家中有無小孩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184
表 3-6-30	家中有無小孩對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 T 檢定	185
表 3-6-31	家中有無小孩對卡通節目是否都適合兒童觀賞差異	185
表 3-6-32	家中有無小孩對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否幫助篩選節目 T 檢定	186
表 3-6-33	家中有無小孩對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差異	186
表 3-6-34	家中有無小孩對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差異	187
表 3-6-35	家中有無小孩對不宜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在晚上幾點後播出差異	187
表 3-6-36	家中有無小孩對不宜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在晚上幾點後播 出差異	188
表 3-6-37	家中有無小孩對節目創作自由或保護兒少比較重要差異	188
表 3-6-38	居住地與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189
表 3-6-39	居住地與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190
表 3-6-40	居住地與認為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190
表 3-6-41	居住地與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差異	191

表 3-6-42	居住地與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差異	191
表 3-6-43	居住地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192
表 3-6-44	居住地與像綜藝節目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192
表 3-6-45	居住地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193
表 3-6-46	居住地對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 T 檢定	193
表 3-6-47	居住地對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能否幫助篩選節目差異	194
表 3-6-48	居住地對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差異	194
表 3-6-49	居住地對夜間時段可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T 檢定	195
表 3-6-50	居住地對夜間時段可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差異	195
表 3-6-51	職業類別與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差異	196
表 3-6-52	職業類別與連續劇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196
表 3-6-53	職業類別與談話性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197
表 3-6-54	職業類別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197
表 3-6-55	職業類別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198
表 3-6-56	職業類別對卡通節目是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差異	198
表 3-6-57	職業類別與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否幫助篩選適合的節目差異	199
表 3-6-58	職業類別與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 T 檢定	199
表 3-6-59	職業類別與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差異	200
表 3-6-60	職業類別與節目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少哪一個比較重要差異	200
表 3-6-61	受訪者對卡通類節目適合幾歲小孩觀賞看法	201
表 3-6-62	受訪者對廣告分級以及新聞分及相關分析	201
表 3-6-63	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對各類型節目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202
表 3-6-64	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與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相關分析	203
表 3-6-65	受訪者對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及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204
表 3-6-66	受訪者對綜藝節目中出現兩性議題之看法相關分析	205
表 3-6-67	受訪者對卡通節目是否都為普遍級以及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206
表 3-6-68	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與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相關分析	207
表 3-6-69	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207
表 3-6-70	受訪者對綜藝節目中出現兩性議題之看法相關分析	208
表 3-6-71	全國電話調查樣本描述	210
表 4-0-1	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265
表 4-0-2	全國問卷家長認為會影響小孩內容標示	266

圖 次

圖 2-2-1	容易受電視節目的影響	68
圖 3-0-1	研究流程圖	101
圖 3-1-1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首頁截圖	102
圖 3-1-2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訊息截圖	103
圖 3-1-3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民調問答截圖	104
圖 3-1-4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性別與年齡	105
圖 3-1-5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地區與語言統計圖	106
圖 3-1-6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使用數據圖	106
圖 3-2-1	放學後學童收視時段分布	109
圖 3-2-2	放學後在家與誰看電視居多分布	109
圖 3-2-3	假日學童看電視時數	110
圖 3-2-4	學童最常看的電視節目類型(複選)	111
圖 3-2-5	平日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布	111
圖 3-2-6	假日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布	112
圖 3-2-7	卡通類節目收視狀況	113
圖 3-2-8	戲劇類節目收視狀況	113
圖 3-3-1	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128
圖 3-3-2	一般上課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129
圖 3-3-3	週末放假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129
圖 3-3-4	家長問卷家中小孩年齡分布(最大值)	130
圖 3-3-5	家長問卷家中小孩年齡分布(最小值)	130
圖 3-3-6	不當內容情節標示統計圖(複選)	132
圖 3-3-7	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無傷大雅的意見分布	133
圖 3-3-8	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意見分布	133
圖 3-3-9	家長問卷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	134
圖 3-5-1	業者對兩種修法模式偏好	144
圖 3-5-2	原則性的陳述判定標準見仁見智	146
圖 3-5-3	普遍級成人適合看與兒童適合看的標準不一樣易產生爭議	147
圖 3-5-4	以畫面分級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會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	149
圖 3-5-5	依照年齡順序呈現,普遍級為最小年齡的兒童都可觀看標準一致	151
圖 3-5-6	畫面分級外也考量節目是否明白譴責暴力等情境因素比較周詳	152
圖 3-5-7	將考量內容化為問卷型式比較容易各家電視台標準一致	153
圖 3-5-8	要考慮的東西太多比較複雜	154
圖 3-6-1	全國問卷受訪者年齡分布	162
圖 3-6-2	全國問卷受訪者家中小孩年齡分布	163
圖 3-6-3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平日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64

圖 3-6-4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65
圖 3-6-5	全國問卷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66
圖 3-6-6	全國問卷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167
圖 3-6-7	全國問卷請問您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嗎？	168
圖 3-6-8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169
圖 3-6-9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70
圖 3-6-10	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嗎？(複選)	171
圖 3-6-11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72
圖 3-6-12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73
圖 3-6-13	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嗎？	174
圖 3-6-14	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適合幾歲小孩？	175
圖 3-6-15	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76
圖 3-6-16	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嗎？	177
圖 3-6-17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78
圖 3-6-18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79
圖 3-6-19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被分至哪個級別？	180
圖 3-6-20	綜藝節日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對兒童有無造成影響？	181
圖 3-6-21	卡通節目全部適合兒童觀賞？	182
圖 3-6-22	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	183
圖 3-6-23	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時段規範須一致？	184
圖 3-6-24	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185
圖 3-6-25	不適合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186
圖 3-6-26	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186
圖 3-6-27	分級制度若修改為年齡劃分清楚明瞭嗎？	187
圖 3-6-28	若維持現行分級制度並增加兒童節目的修法清楚明瞭嗎？	188
圖 3-6-29	應當朝第一種或第二種分級方式修法？	189
圖 3-6-30	廣告是否要分級？	190
圖 3-6-31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191
圖 3-6-32	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重要程度？	191
圖 3-6-33	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192
圖 3-6-34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性別	193
圖 3-6-35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學歷	194
圖 3-6-36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職業	194
圖 3-6-37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收入	195
圖 3-6-38	家中有訂購有線電視、mod、衛星電視或鎖碼頻道嗎？(複選)	196
圖 3-6-39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居住地	197
圖 3-6-40	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居住區域	197

附 錄

附錄一：	Kijkwijzer Coding Form	303
附錄二：	荷蘭電視節目級別之判斷標準	312
附錄三：	國內意見蒐集：學生問卷	316
附錄四：	國內意見蒐集：家長問卷	318
附錄五：	受訪業者對於美國修法模式以及荷蘭修法模式在執行上可能產生的 問題簡表	321
附錄六：	星空傳媒、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對 NCC 提出修法建議	324
附錄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違法 等級及罰鍰額度）	326
附錄八：	專家學者焦點訪談逐字稿	327
附錄九：	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訪談逐字稿	347
附錄十：	業者焦點訪談逐字稿	355
附錄十一：	電影處朱文清處長訪談逐字稿	373
附錄十二：	廣電處處長訪談逐字稿	381
附錄十三：	台大法學院蔡明誠院長訪談逐字稿	388
附錄十四：	廣電處就訪談回覆之書面資料	392
附錄十五：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394

中文提要

電視內容分級制度提供觀眾節目是否適合兒童或成人的資訊。許多國家都有自己的電視分級制度，每個國家的分級可能會因當地的優先事項而不同。我國自民國八十八年公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其後雖歷經數次小幅修正，惟並未就整體制度全面檢視調整。然近幾年因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傳播環境急遽變遷，節目內容與傳輸方式、通路均益趨多元且多樣化，觀眾選擇或接取途徑模式多所變化，加上現行電視節目之類別界線日益模糊，層出不窮的特殊內容情節，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分級制度在政策面或法律面都到了需再加以檢視的時候。

檢視現行分級制度，問題癥結普遍都來自對於分級界限的模糊或兒少及成年人的權利要怎麼保持平衡，例如明明是針對成人觀眾製作的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內含不雅或暴力內容，卻不是標示為保護級或輔導級在非闔家觀賞的時段播出，目標成人觀眾的節目標示不實，只為在電視黃金時段播出，使得電視節目分級標示喪失告知消費者的功用，也失去家長依分級標示資訊為兒童選擇節目之參考意義。

另外，卡通節目並非都是普遍級，長期以來國內部分業者和家長將卡通影片視為兒童節目，有意忽略或不清楚其中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尤以近幾年部分電視公司自國外引進之卡通影片，常有涉及成人話題、暴力題材，或有過多恐怖場面、不雅言語動作等內容；而該等內容逕被當成「兒童節目」，或以「普遍級」播送。由於我國現行電視分級制度保護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因此適合未滿六歲之兒童觀賞者為普遍級，但普遍級為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不一定適合兒童觀賞，因此這類事件衍生出修改分級辦法普、護、輔、限四級，增加兒童節目級別之構想。

欲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首先需瞭解台灣節目使用者之使用情形及分級執行者之困難，良法美意若不能幫助解決問題、不符合使用者的使用習性、不能解決執行者執行之困難，顯難發揮其成效，是故在研究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修正時，應先蒐集觀眾(含兒少)及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實施十二年來，臺灣觀眾對於分級制度之瞭解與配合情形如何？他們對於現行制度是否滿意？對於現行制度感覺困擾之處何在？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如何？頻道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進行自我管理，家長對其分級結果之信度與效度看法如何？業者在執行分級時對哪些分級標準感到混淆？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為何？對於能保護兒少又能獲利之尺寸拿捏看法如何？如此方能擬定對症下藥之修正建議。

對節目中特殊情節(如不當語言、暴力、物質濫用、性及驚嚇內容等)引進標示制度，似乎為大家所殷殷期盼，但哪些級別可以容許到什麼樣的彈性？什麼樣的內容需要標示(補教人生的新聞需要標示嗎？美國僅就四項內容標示，澳洲對十項以上內容作標示)？怎樣設計可以讓我國業者對分級標準不會更模糊？也可以讓閱聽眾容易瞭解並有效達到警告的作用？則仍有待研究進一步釐清。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釐清上述問題，以實證研究瞭解我國觀眾(含兒少)及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電視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以瞭解是否尚有其他重大待修正之問題，並配合各國其他分級實施之政策及作法，找尋對我國情最適切可行之修正，研議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本研究先藉由文獻探討各國電視分級制度之施行方式，找出兩種適合我國修法參考之模式：一為與我國現行模式較為接近之美國、加拿大、澳洲電視分級制度，一為韓國及大多數歐洲國家採行之荷蘭模式。以此為基礎設計問卷，再藉由訪問家長及業者的意見，以瞭解採用哪一種模式將來比較能為全國家長接受，及將來電視業者在執行上比較不會有困難。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綜合網路調查、學校問卷、電話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深入訪談等量化與質化結合之研究方法。先藉由小樣本學校問卷進行前測，及社群網站粉絲團發表意見之方式，蒐集初步之觀眾(含兒少)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並藉由調查問卷採開放式問題，採用大範圍(預估一百家頻道業者)之調查，收集業者意見資料，詢問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電視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蒐集初步之資料以確認臺灣分級制度之問題所在，瞭解電視業者對兩種研擬修正之分級處理辦法的建議、與修正之分級處理辦法執行與配合之可行性看法、及執行困難處之問題所在。共 23 家業者回覆此次調查。

由於學校問卷及網路問卷無法隨機抽樣且屬於志願方便性樣本，研究對象只限於部份之族群，因此母體代表性恐有問題(但作為蒐集初步資料其便宜、方便的特性仍有可取之處)，本研究針對上述前測之學校問卷及網路問卷之問題，合併初步完成之修正建議及落實執行機制之調整規劃後，再採用電話調查方式，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調查公司執行，以收集全國家庭對上述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並加入對分級修改建議之接受度之意見，以實證研究瞭解廣大全國觀眾對現行分級制度之意見，及修改之分級制度是否符合民眾期待，並可為觀眾瞭解。

初步完成之修正建議及落實執行機制之調整規劃，以及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再以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方式，形成「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由法律學者、家長、兒童青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參與，尋求法令及政策修正內容建議之共識，再次修訂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之後，再與業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進一步請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提供建議。詢問是否有研究背景探討之問題以外的問題，並瞭解業者在執行面之問題與實務之解決經驗，尤其是抽象難掌握之分級，另外，業者對兒童節目分級與特殊情節(如不當語言、暴力、物質濫用、性及驚嚇內容等)引進標示制度(如於節目前後標示，或於相關情節播出前出現警告)的看法如何。以上述這些資料配合文獻蒐集各國電視節目分級之政策、作法(包括學齡前兒童)，以及近幾年數位匯流發展，各國就其影視內容分級政策、制度因應修正及落實執行機制等發展現況，綜合台灣本土之需求及外國相關之有效政策與執行機制，以研擬適合且能落實於台灣之相關修正建議，對於既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所區分之級別是否足夠、適當？各級內容播出時段是否須調整？區分級別標準是否須調整？

至於政府機關因應數位化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建議，例如為避免家長及兒少混淆，若電視及電影分級完全一致之可能性，涉及相關政府主管單位法令及政策可能變動之部份，顧及需與專職人員深入且長時間討論法令及政策配合相關問題，因此將以深度訪談之方式，徵詢相關政府主管單位之意見。

最後，藉由以上實證研究、業界意見、學者專家的建議、及相關政府主管單位深度訪談之結果，研議出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經過綜合學界、民間團體、產業及官方對修法之意見後，本研究提出下述十點研究建議：

- 一、 建議將現行之普、護、輔、限調整為普遍級、保護級 8+、保護級 12+、輔導級 15+、限制級 18+
- 二、 電視節目各級別播出之時段調整：建議保護級 8+在晚間 7 點以後播出、保護級 12+維持現行保護級在晚間 9 點以後播出，輔導級 15+與限制級 18+都維持原來輔導級與限制級時段。
- 三、 建議調整分級內容，增加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煙酒毒品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 四、 建議改變分級標示方式，增加節目開始時的分級宣告。
- 五、 建議不是針對兒童或青少年設計的普級內容增加情節內容標示或消費者警告標誌。

- 六、 建議修改電視不當內容處置辦法，融入媒介識讀教育之要求。
- 七、 建議數位匯流後統一內容分級標準之水平管理架構。
- 八、 建議分級評議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適度考慮納入業者參與。
- 九、 建議融合荷蘭分級制度的優點，設計「電視節目分級評量表」。
- 十、 建議提供分級各年齡層之論述提升業者對分級之瞭解與認識。

關鍵詞： 電視分級、節目分級、分級辦法、內容分級、數位匯流

English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solve problems faced by NCC on its enforcement of the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in Taiwan and to prepar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media convergence. There were complaints from parents and child-protecting groups that cartoons were usually treated as child-appropriate TV programs and classified as “General audience” regardless of how many violent or indecent element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Wrong classification information not only couldn’t warn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time and couldn’t help them to make choices but also provided easy way for TV companies to schedule these harmful programs at time slots when children normally watched TV alone without supervision.

Besides, there were lots of complaints that some highly sexualized TV dramas or reality shows contained harmful elements to young children without sexual reference but were wrongly labeled as “General audience.” The generally liberal phenomenon of TV classification labeling system and inconsistency among TV companies showe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narrow age range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to reconsider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codes of conduct. Sexual discrimination and other great concerns among parents in the society should be found and included in the code of conducts. The current system is broken and no longer fits with how people are consuming media content.

Excluding chances to reach harmful elements in the media content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youth has struggled for a long time and in every country in the world with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media and the entertainment right of adult audience. The ambiguities of definition among harmful elements, such as indecency or excessive violence, increase the difficulties of accurate and consistent information of TV classification to guide parents of how to choose TV shows for their children wisely. The goals of classification in balancing individual rights with community standards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remains vitally important.

To conduct a useful consultation, the study used a mix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At first, the study tried to gather discussions about public concerns and modification ideas from the internet discussion groups but with little result. Other methods used in the study included:

1. a pilot study for the school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in a Taipei and a Taidong elementary school and an internet questionnaire to know how children and parents use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to guide their program choices;

2. a general survey of TV professionals about their preference between a Dutch system and an American system as well as their opinions about the two systems;
3. a national survey of adults about their concepts of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used right now and their acceptance of proposed new systems of Dutch-like or American-like systems;
4.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among parent, child-protecting professionals and a lawyer about design issues of the new modified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5.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among TV programs editing professionals about design issues of the new modified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as well as details and questions of how to label and promote the new modified system;
6. 3 qualitative interviews of governors from the Film Bureau and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s well as the law school dea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ho drafted the bill of game classification system, to whom questions were asked about the possibilities to unify the same criteria of classification applied across different media in order to make it a platform-neutral legislation in a digital world.

The study started from a complete comparison among the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n the world to find some smart ways or design in other countries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We found that the Dutch system seemed ideally to do the job. However, most people we interviewed, including parents in the above-mentioned national survey, child specialists, or TV industry professionals, preferred a system accommodating the one used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in the society. The reason is that a system with too many changes needs much more time for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to adapt to the new scheme.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which was designed 12 years ago, was poorly equipped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of media convergence and the case for reform was strong. The future of media convergence of nonlinear video on demand has challeng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ime-slot restriction of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in a way that the all-time accessibility of children to harmful contents from internet, mobile or other media limits the effectiveness of linear TV program schedules. The more important issue in a convergent age is to educate children media literacy.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many parents needed to be educated about media literacy to enable them to be responsible for choosing appropriate programs for their children.

There was a consensus among child specialists and TV industry professionals that media literacy, including internet literacy, to teach children how to protect

themselves from harmful elements in the media and to remind parents of the importance to guide their children's viewing behaviors and abilities to choose programs wisely, are even more vital in the future. In order to make the modified system effective, penalties of viola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repeatedly, therefore, were suggested to add the TV companies such responsibility as to broadcast a media literacy advertisement in addition to fines.

Therefore, the study suggests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as below:

1. To make the current blurry distinctions clearer, add an age to the parental guidance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and divide Parental Guidance into two categories: Parental Guidance for age 8 and older and Parental Guidance for age 12 and older. This makes the modified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five categories, i.e. General Audiences, Parental Guidance 8+ (directed to children 8 and older), Parental Guidance 12+ (directed to children 12 and older), Parental Guidance 15+ (directed to children 15 and older), Restricted 18+ (directed to children 18 and older).
2. Time to broadcast TV shows for Parental Guidance for age 8 and older is after 7 at night when parents are ready to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The others remain as the same.
3. Add sexual discrimination and excessive substance usage to restricted content description list to improve ratings information for television programming.
4. Change size, duration and the way signs of TV classification shown on TV and with aural explanation being added.
5. Use Consumer Advices to warn parents and children for some adult topics which contain no harmful elements to the underage children but are simply not suitable for them to watch.
6. Beside fines, try to require the TV industries that violate the law to do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7. Try to unify content regulation among medias to bring media classification into the digital era and find useful blocking system due to the phenomena of media convergence.
8. Try to include the TV industry professionals into the classification board.
9. Design a Coding Form for TV classification in Taiwan.
10. Do more to educate the TV industry professionals about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V classification design.

Key words : TV rating 、 media classification 、 classification system 、 content rating 、 media convergence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背景與研究目的

電視內容分級制度提供觀眾節目是否適合兒童或成人的資訊。許多國家都有自己的電視分級制度，每個國家的分級可能會因當地的優先事項而不同。我國自民國八十八年公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其後雖歷經數次小幅修正，惟並未就整體制度全面檢視調整。然近幾年因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傳播環境急遽變遷，節目內容與傳輸方式、通路均益趨多元且多樣化，觀眾選擇或接取途徑模式多所變化，加上現行電視節目之類別界線日益模糊，層出不窮的特殊內容情節，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分級制度在政策面或法律面都到了需再加以檢視的時候。

檢視現行分級制度，問題癥結普遍都來自對於分級界限的模糊或兒少及成年人的權利要怎麼保持平衡，例如明明是針對成人觀眾製作的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卻不是標示為保護級或輔導級在非闔家觀賞的時段播出，目標成人觀眾的節目標示不實，只為在電視黃金時段播出，使得電視節目分級標示喪失告知消費者的功用，也失去家長依分級標示資訊為兒童選擇節目之參考意義。

另外，卡通節目並非都是普遍級，長期以來國內部分業者和家長將卡通影片視為兒童節目，有意忽略或不清楚其中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尤以近幾年部分電視公司自國外引進之卡通影片，常有涉及成人話題、暴力題材，或有過多恐怖場面、不雅言語動作等內容；而該等內容逕被當成「兒童節目」，或以「普遍級」播送。由於我國現行電視分級制度保護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因此適合未滿六歲之兒童觀賞者為普遍級，但普遍級為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不一定適合兒童觀賞，因此這類事件衍生出修改分級辦法普、護、輔、限四級，增加兒童節目級別之構想。

對於是否要將現行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中學齡前部分再細分，對話粗俗、不雅或暴力的卡通標為更高年齡之兒童節目，贊成意見認為年齡的標示應該可以更彈性，現行的 6-12 歲、12-18 歲級距太大。但反對意見認為進一步分級不但執行困難，家長也會搞不清楚。因此怎麼細緻化分級又容易讓使用者清楚並接受，須要進一步研究。

國外不同國家有不同作法，例如美國的 TV-G 是普級內容適合所有年齡但不必然是兒童節目。另外設有 TV-Y 是針對 2-6 歲的兒童節目，不允許任何會驚嚇到幼童的內容，TV-Y7 是適合七歲及以上兒童的節目內容，如果給七歲及

以上兒童的節目含有虛構的暴力內容則需標示為 TV-Y7-FV。

加拿大電視分級制度共有六級，與電影類似之普(G)、護(PG)、輔(14+)、限(18+)之外，另設有適合兒童的節目分級標示 C 及 C8，說明如下：

- C：**適合二至七歲兒童。不容許任何等級的猥褻或色情內容。沒有或很少暴力。
- C8：**適用於八歲以上兒童。允許低水平的暴力和恐怖幻想。沒有粗言穢語，但在故事脈絡允許範圍內具有「社會攻擊性和歧視性」的語言可以偶爾出現。不允許任何級別的色情內容。通常用於「幻想暴力」(fantasy violence)的青少年節目，如神奇寶貝等。

世界各國其實也都面臨修改分級辦法的問題。為使節目分級制度能更切合現況和因應數位匯流後需求，落實兒少傳播權益之維護，同時提供產業界節目製播之參考，泰國於 2007 年修改分級制度增加 PC3+ (Pre-school Children，適合 3-5 歲兒童)及 C6+ (Children，適合 6 歲以上兒童，以綠色標示，以有別於黃色及紅色的 PG13+、PG18+、AO)。此外，荷蘭、波蘭、南韓、西班牙及墨西哥也都有針對學齡前兒童的分級標示。荷蘭的電視及電影分級完全一致，可以避免家長及兒少混淆，另外規定十二歲以下需父母陪同觀賞的級別¹²，需在晚上八點以後播出，十六歲以下需父母陪同觀賞的級別¹⁶，需在晚上十點以後播出。我國電視分級辦法修正之前，宜對各國分級制度加以研究，可以提供之參考。

免分級的新聞內容出現不宜兒少的非普級畫面前，是否應對特殊情節引進標示警告？標示警語可使節目分級之標示更為彈性，同時也能提供更充分之節目資訊供家長或兒少參考。增加對於情節的標示，像是對於暴力、色情、語言或者藥物濫用的情況透過標示、加以提醒，讓家長及兒少可依標示進行判斷，並做好心理準備。

現行分級制度雖要求新聞報導節目，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卻經常出現不宜闔家觀賞之內容；另「普」級時段播出之戲劇、電影節目，甚至是廣告內容，時有過度消費隱私與情感、誇大戲劇張力、不符社會現狀、有違一般倫常或物化女性、歧視女性等刻板、偏差情節，其就現行法令規定雖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然實對兒少觀眾價值觀影響甚鉅。若從教育觀眾的角度思考，世界並不是無菌室，到底要怎麼養成我國兒少自我保護的能力，分級制度加上標示警語的確能提供閱聽眾更多判斷的資訊，對於以「普級」標準所播送之新聞內容，宜訂定相關新聞製播準則，特別針對新聞處理恐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時，加強於畫面呈現前善盡告知義務。

檢視各國標示警語的作法不盡相同，加拿大規定如果節目包含暴力、粗言穢語、或裸露的內容，可能不適合某些觀眾，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不包括加拿大廣播公司)都必須在節目一開始及每段廣告後播出警告聲明，以提醒觀眾注意(如果下午九時後播出，免責聲明只需要在第一個小時播出)。

美國在 2-6 歲級別(TV-Y)沒有標示警語的設計，針對七歲以上兒童則有 TV-Y7- FV(有幻想暴力)的警語，意味幻想暴力可能會比 TV-Y7 級更強烈，或更好鬥。普遍級(TV- G)也沒有標示警語的設計，其他級別 TV-PG、TV-14 及 TV-MA 則都可能加入 V(暴力行爲)、S(性意涵)、L(粗話)或 D(暗示性對話)的警語。

對節目中特殊情節(如不當語言、暴力、物質濫用、性及驚嚇內容等)引進標示制度，似乎爲大家所殷殷期盼，但哪些級別可以容許到什麼樣的彈性？什麼樣的內容需要標示(補教人生的新聞需要標示嗎？美國僅就四項內容標示，澳洲對十項以上內容作標示)？怎樣設計可以讓我國業者對分級標準不會更模糊？也可以讓閱聽眾容易瞭解並有效達到警告的作用？則仍有待研究進一步釐清。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釐清上述問題，以實證研究瞭解我國觀眾(含兒少)及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電視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以瞭解是否尚有其他重大待修正之問題，並配合各國其他分級實施之政策及作法，找尋對我國情最適切可行之修正，研議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貳、執行步驟說明

欲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首先需瞭解臺灣節目使用者之使用情形及分級執行者之困難，良法美意若不能幫助解決問題、不符合使用者的使用習性、不能解決執行者執行之困難，顯難發揮其成效，是故在研究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修正時，應先蒐集觀眾(含兒少)及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實施十二年來，臺灣觀眾對於分級制度之瞭解與配合情形如何？他們對於現行制度是否滿意？對於現行制度感覺困擾之處何在？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如何？頻道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進行自我管理，家長對其分級結果之信度與效度看法如何？業者在執行分級時對哪些分級標準感到混淆？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爲何？對於能保護兒少又能獲利之尺寸拿捏看法如何？如此方能擬定對症下藥之修正建議。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將綜合網路調查、郵寄問卷、電話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深入訪談等量化與質化結合之研究方法。先藉由網路問卷及社群網站粉絲團發表意見之方式，蒐集初步之觀眾(含兒少)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並藉由調查問卷採開放式問題的方式詢問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電視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蒐集初步之資料以確認臺灣分級制度之問題所在，是否有研究背景探討之問題以外的問題，並瞭解業者在執行面之問題與實務之解決經驗，尤其是抽象難掌握之分級，另外，業者對兒童節目分級與特殊情節(如不當語言、暴力、物質濫用、性及驚嚇內容等)引進標示制度(如於節目前後標示，或於相關情節播出前出現警告)的看法如何。以上述這些資料配合文獻蒐集各國電視節目分級之政策、作法(包括學齡前兒童)，以及近幾年數位匯流發展，各國就其影視內容分級政策、制度因應修正及落實執行機制等發展現況，綜合臺灣本土之需求及外國相關之有效政策與執行機制，以研擬適合且能落實於臺灣之相關修正建議，對於既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所區分之級別是否足夠、適當？各級內容播出時段是否須調整？區分級別標準是否須調整？

由於網路問卷無法隨機抽樣且屬於志願樣本，研究對象只限於使用網路之族群，未包含不使用網路者，因此母體代表性恐有問題(但作為蒐集初步資料其便宜、方便的特性仍有可取之處)，上述網路問卷之問題，合併初步完成之修正建議及落實執行機制之調整規劃後，將再採用電話調查方式，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調查公司執行，以收集全國家庭對上述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並加入對分級修改建議之接受度之意見，以實證研究瞭解廣大全國觀眾對現行分級制度之意見，及修改之分級制度是否符合民眾期待，並可為觀眾瞭解。

初步完成之修正建議及落實執行機制之調整規劃，以及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將以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方式，形成「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由傳播、法律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等參與，尋求法令及政策修正內容建議之共識，再次修訂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之後，再與業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進一步瞭解電視業者對研擬修正之分級處理辦法的建議、與修正之分級處理辦法執行與配合之可行性看法、及執行困難處之問題所在。在業者意見資料收集時，希望採用大範圍(預估一百家頻道業者)之調查，濃縮相關意見後，將從不同意見者中找出代表性電視業者，邀請其代表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提供建議。

至於政府機關因應數位化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建議，例如為避免家長及兒少混淆，若電視及電影分級完全一致之可能性，涉及相關政府主管單位法令及政策可能變動之部份，顧及需與專職人員深入且長時間討論法令及政策配合相

關問題，因此將以深度訪談之方式，徵詢相關政府主管單位之意見。

最後，藉由以上實證研究、業界意見、學者專家的建議、及相關政府主管單位深度訪談之結果，研議出具體可行之分級制度相關措施的調整規劃，以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先就各國電視分級制度作法進行瞭解，再從中找出適合我國修法方向之四個國家電視分級制度蒐集資料，進行深入瞭解，以此為基礎，加上深入探討臺灣媒體內容對兒童青少年之影響相關研究，作為思考相關修正之依據，因此文獻探討包括外國電視分級制度介紹及本國媒體影響之相關研究兩部份。

壹、世界各國分級制度介紹

電視分級制度為對電視節目所做之分級規範，透過此規範使電視閱聽人了解其所收看之節目的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家長預先知道節目可能涉及的內容，以便家長協助子女選擇合適孩子發展狀況的觀賞內容。此規範多由各國政府統一制定，隨著各國的民情與文化不同，分級標準也會不一樣，例如同樣都是保護級，但規定的內容情節輕重程度不同；另外，有些國家特別在意暴力內容，而有些國家則特別在意性愛內容；須分級的節目類別也會有差異，例如加拿大的紀錄片與談話節目都屬於免分級的類別，但在荷蘭不但要分級，對談話節目的暴力內容等還另外訂有專屬談話節目的分級編碼問題。

越來越少國家採用電視節目事先審查制度¹，世界各國目前大都採行電視分級制度，除了少數國家以外，例如日本不使用電視分級制度，其理由是考慮到分級標示如果出現在電視畫面上，反而會引起兒童及青少年的好奇心，即所謂迴飛棒效果。日本在電視節目內容的管理上，主要是採取業者自律的方式。原則上，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是兒童及青少年看電視的時間，日本的電視台不會播放超過青少年尺度內容的節目。而晚上九點之後的節目(通常是洋片或是日劇)，如果包含限制級的內容，則會在播映之前打出告示，提醒看電視的家長注意。這類節目重播時，通常會安排在小孩子還在學校的時段，來避開收視的問題²。另外，新加坡也沒有電視分級制度，須父母陪同觀賞的節目加上消費者警告標示(consumer advice)，可在晚間十點以後播出。

世界各國目前採行的電視分級制度，分級方式大致類似，可分為幾個模式：

一、護(PG)+限(M)

二、普、護、輔、限四級制

三、兒童節目+普、護、輔、限四級(參考表 2-1-1 澳洲、美國、加拿大的

¹菲律賓免費廣播頻道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須事先由 Movie and Television Review and Classification Board 審查。

²日本的電視節目分級制度<http://blog.goo.ne.jp/szyu/e/ae39ed13b2417780878b4350a3c8ff29>

例子)

四、所有年齡(普級)+各種年齡分級(參考表 2-1-1 荷蘭的例子)

第一種模式是香港現行制度，維持以前電視慣用的watershed之前播出闔家觀賞節目的規定，晚上八點半之後才可播出父母陪同觀賞的節目，十一點以後播出成人觀賞節目³。馬來西亞也是類似的制度，2009年加入PG-13之前，晚上十點前都必須是闔家觀賞節目，十八歲以上觀眾的節目在十點後播出。電視禁止播出色情節目⁴。

第二種模式與我國現行制度類似，我國普遍級是所有人都可觀賞，保護級是六歲以下不得觀賞，6-12歲須有大人陪同觀賞，輔導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得觀賞，12-18歲須有大人陪同觀賞，限制級是十八歲以下不得觀賞。只是各國執

行上有些變異，例如以色列是以  方式呈現，清楚明白，年齡歲數與我國稍微不同，兒童節目屬於普遍級範圍，但以色列也即將修改其現行電視分級制度⁵。

第三種模式是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執行的模式，在普、護、輔、限四級之外，兒童節目另外分級，以下將會詳細介紹這三國不同之分級標準，因為第三及第四種模式可能是未來修法的方向。第三種模式認知分為普遍級的節目並非專為兒童設計，兒童觀眾未必喜歡，因此將兒童節目特別標示出來。澳洲依據廣播電視服務法及兒童電視節目標準，規定業者須自製兒童節目，分為以學齡前兒童為收視目標對象的P級節目，及以十四歲以下兒童為收視目標對象的C級節目，而且兒童節目需ACMA事先核定，其他級別則由業者自行分級⁶。美、加則是兒童節目與其他級別都由業者自行分級，但美國的兒童節目分級，還特別針對虛擬暴力(fantasy violence)標示級別，以提出警告⁷。

使用第三種模式的國家不少，例如，泰國於2007年修改的分級制度，與美、加或澳洲類似，但歲數稍微不同。分為專為三至五歲兒童製作(PC3+)、專為六至十二歲兒童製作(C6+)、適合全家觀賞(G)這三級的綠色標誌，保護級(PG13+)，十三歲以上可觀賞，十三歲以下需有家長陪同)、輔導級(PG18+)，十八歲以上可觀賞，十八歲以下需有家長陪同)為黃色標誌，限制級(AO，兒童及未成年者不宜觀賞)則為紅色標誌⁸。西班牙分為：推薦兒童觀賞、普遍級、推

³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⁴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⁵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⁶ Australian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and Radio Association (2007). Subscription Broadcast Television Codes of Practice 2007.

⁷ The V-Chip: Putting Restrictions on What Your Children Watch. <http://www.tvguidelines.org>

⁸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薦七歲以上觀賞、推薦十三歲以上觀賞、推薦十八歲以上觀賞⁹。

第四種模式是完全依照年齡順序呈現，所有年齡皆可觀賞就意味節目內容無任何危害兒童之元素，連最小年齡的兒童都可放心觀看。之後，依照兒童年齡(六、九、十二、十六歲)及身心發展狀況，對應六種內容(暴力、語言、性、恐懼、毒品、歧視)對不同年齡者之負面影響，訂出各種節目內容的年齡級別，歐洲許多國家都採用這種方式，以下將會詳細介紹荷蘭執行電視分級之標準及方式¹⁰，因為這種模式也可能是未來修法思考的方向。

巴西的分級制度，與荷蘭類似，但歲數稍微不同。分為推薦兒童青少年節目、所有年齡、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共七個級別¹¹。法國的分級制度，也與荷蘭類似，但所有年齡級別毋須標示，分為十、十二、十六、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兒童節目不可以出現這些級別，十二歲類在晚上十點以後才可播出，十六歲類在晚上十點半以後才可播出，以上兩個級別標誌在節目播出時持續顯示，十八歲類只允許在特殊頻道半夜到五點半之間播放¹²。波蘭於 2005 年將分級制度改為所有年齡、七、十二、十六、成人觀眾。希臘也與荷蘭系統類似，分為普遍級、兒童節目(但須父母同意)、保護級、輔導級(不適合十五歲以下)、限制級¹³。

韓國也於 2007 年將電視分級改為所有年齡、七、十二、十五、十九等五級，以兒童為目標對象設計的節目內容屬於所有年齡層，如天線寶寶(Teletubbies)，此級節目沒有分級標誌，不須標示；海綿寶寶(SpongeBob SquarePants)、修剪過的蠟筆小新(Crayon Shin-chan)屬於七歲以下不適合的節目內容，七歲以下不適合及以上級別，就必須標示分級標誌；火影忍者(Naruto)、無限的挑戰(Infinite Challenge)屬於十二歲以下不適合的節目，辛普森家庭(The Simpsons)分級為十五歲以下不適合的節目；十九歲以下不適合的節目內容(如：犯罪現場調查CSI：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及格雷的解剖Grey's Anatomy)，只能在十一點以後播出¹⁴。

韓國除了所有年齡級別外，分級標誌每十分鐘於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現一次，維持三十秒，每次廣告之後也須再標示一次，分級標誌大小須至少達螢幕的二十分之一。七、十二、十五級除了顯示分級標誌，節目開始須有分級宣告：「因為此節目內容不適合X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家長須謹慎，陪同觀賞」，

⁹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¹⁰ The Dutch Rating System for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¹¹ TV Rating System: building citizenship on the small screen. Brasília: ANDI, Secretaria Nacional de Justiça, 2006.

¹²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¹³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levision_content_rating_systems

¹⁴ http://www.dbpia.co.kr/view/ar_view.asp?arid=1102747

宣告須顯示五秒鐘。十九歲級的節目開始宣告為：「本節目內容建議十九歲以下兒童/青少年不要觀賞」。韓國電視分級主要以年齡分級，沒有內容的警告標示¹⁵。

第四種模式分級的年齡各國各自不同，例如，荷蘭年齡層分為六、九、十二、十六歲，法國分為十、十二、十六、十八歲，芬蘭則分成十一、十三、十五、十八歲，韓國分為七、十二、十五、十九歲，反映出各國依據兒童身心發展之不同，規劃的歲數也不同。本研究將蒐集國內媒介內容對兒童及青少年影響之相關實證研究資料，並依據心理學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之相關理論，來考量國內電視分級辦法修正之年齡建議。

分級標準在各國或不同的業者間會有些差異。美國許多電視工作者不贊成該國之電視分級制度，因為暴力畫面有時傳達的是反暴力訊息，而性愛鏡頭有時則是反對不負責任性愛的手法，只以畫面分級而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難免會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¹⁶。反觀荷蘭的電視分級制度，考慮比較周詳，會分辨節目是否明白譴責暴力等情境因素。

屬於第三種模式的澳、美、加，考量的內容與每一級允許的程度，難免會有差異。澳洲考量暴力、性、語言、毒品使用、裸露內容，美國標示暴力、色情、粗俗語言、猥褻語言，美國業者批評此制度對色情比較嚴格，加拿大考量暴力、語言、性/裸露，對暴力特別規範。但比起荷蘭的分級辦法，這些國家的作法比較不具體，也比較會因為業者之間認定程度的差異，而不容易達到一致性。因此，本研究會花比較大的篇幅將荷蘭的分級辦法翻譯出來，做為參考。

電視分級制度要能透明、一致，有些國家的作法顯然比較能達到此目的。例如，同樣的節目，WANTED通緝要犯節目，ABC將其分級為TV-MA，但Fox電視台卻分為其他級別(TV-14DLV)。又或者，美國有些電視播放商，比如衛星電視Dish Network，則採用美國電影協會(MPAA)的電影分級。著名的傑·雷諾(Jay Leno)夜間搞笑脫口秀在別的台可能分級是TV-14，而這家衛星台的分級是PG-13¹⁷。荷蘭一致、系統性的作法，更精細的規定，讓業者有所依據和判斷，可幫助業者落實分級，因此本研究對荷蘭電視分級的作法做比較詳細地說明。

各國之電視分級作法簡略整理於表 2-1-1，並在後續章節中詳細說明各國之作法：

¹⁵ 방송 프로그램 등급제 (한국어) http://www.dbpia.co.kr/view/ar_view.asp?arid=1102747

¹⁶ <http://www.pointparkglobe.com/opinions/fcc-fails-to-provide-clear-definition-of-first-amendment-1.1825688>


¹⁷ FCC(2009)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ld Safe Viewing Act; Examination of Parental Control Technologies for Video or Audio Programming, MB Docket No. 09-26


表 2-1-1 各國電視分級做法及分級標誌簡表

澳洲 配合時段分級	美國 配合 V 晶片	加拿大 配合 V 晶片	荷蘭 配合時段分級
 學齡前兒童	 2-6 歲	 8 歲以下	 所有年齡
 學齡兒童節目	 7 歲以下不宜觀賞的兒童節目	 8 歲以上兒童觀賞的兒童節目	 6 歲以下兒童不適合單獨觀賞
(註：澳洲兒童節目需 ACMA 事先核定)	 虛構暴力		 9 歲以下兒童不適合單獨觀賞
 普遍級	 所有年齡	 闔家觀賞	
 15 歲以下建議父母陪同	 14 歲以下父母陪同	 不適合 8 歲以下，8-13 須父母陪同	 12 歲以下兒童不適合單獨觀賞
 成人觀眾	 14 歲以下不適合	 14 歲以下不適合	 16 歲以下兒童
 不適合 15 歲以下	 成年觀眾	 18 歲以上的觀眾	不適合單獨觀賞

一、澳洲商業電視台電視節目分級¹⁸

兒童電視標準 2005 年訂定兒童節目特殊分級的時區，法規層級高過商業守則。與 G 和 PG 等級的內容類似，但專門針對兒童，因為 G 的節目內容適合所有觀眾，但未必適合孩子。兒童及幼兒節目需經 ACMA(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核定後始得播出。

 - 適合學齡前兒童的節目內容，平均為一年須播出 130 小時。商業電視台每個工作日上午七點到下午四點半之間必須播出至少三十分鐘的 P 級內容。P 級節目不可播出廣告。

 - C 級為適合兒童的節目內容，商業電視台每個工作日(weekday)上午七時

¹⁸ Australian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and Radio Association (2007). Subscription Broadcast Television Codes of Practice 2007.

至八時或下午四時至下午八點半必須播出至少三十分鐘的 C 級節目內容。另外規定在這些時段內或週末及學校假期的上午七時到下午八點半播出兩個半小時 C 級節目內容，總共每週五個小時(平均為一年 260 小時)。C 級節目內容的廣告限制為每三十分鐘時段最多五分鐘，包括節目預告和社區公告為七分鐘。



普遍級：適合各年齡層觀賞，但兒童觀眾未必喜歡。選擇主題及處理畫面的手法須小心謹慎，盡量使對觀眾的衝擊減至最低，屬非常低威脅或危害感。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1. 暴力：有關暴力影片的選擇應非常謹慎，僅能使用輕度的不雅用語以及少量的威脅、恐嚇，且需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2. 性：有關性活動影片應謹慎選擇，只能非常輕微且謹慎地暗示，需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在「普遍級」的時段不應有任何性暴力的內容。
3. 語言：影片中的不雅用語應該非常輕微且不頻繁，須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4. 毒品使用：只能非常謹慎地暗示性情節，須符合劇情需要且有正當理由方能使用。
5. 裸露：在不是性內容影片外的裸露必須是少量且不詳細的，需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PG 父母陪同級：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在父母陪同下可觀賞的節目。PG 的內容只能在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及晚上七時至上午五時播出，週末上午十時至上午五時。主題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輕度等級，屬低威脅或危害感，對兒童稍微混淆或不安，建議父母指導年輕觀眾，但是選片必須非常謹慎，且必須確定對兒童身心無劇烈影響。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1. 暴力：影片中的暴力必須輕微且不頻繁，並確定對兒童只有輕微的影響，且不能詳細播放暴力內容，須與劇情有關。不應有任何性暴力的內容。
2. 性：有關性活動的裸露以及內容應少量，並謹慎地暗示，須與劇情有關，且必須篩選性對話的內容。
3. 語言：不雅用語應該輕微且不頻繁，須與劇情有關。
4. 毒品使用：謹慎選擇溫和字句，不可鼓勵或提倡使用毒品，須與劇情有關。
5. 裸露：在不是性內容影片外的裸露必須是少量且不詳細的，須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推薦成熟的觀眾，不適合十五歲以下的人。主題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中

度等級，屬中度威脅或危害感，但須與劇情有關，不是法律上禁止十五歲以下近用的類別，M 級節目內容在任何一天下午八點半至上午五點播出，另外在上學日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三點(註：澳洲兒童晚上八點半準備就寢)。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1. 暴力：影片中容許中度的暴力，但須與劇情有關。只能非常有限的性暴力內容，且須與劇情有關。
2. 性：有關性活動的裸露以及內容應謹慎地暗示，且須與劇情有關。
3. 語言：不雅用語可以使用。侵略性或極粗暴的髒話不可常出現，且須與劇情有關。
4. 毒品使用：須與劇情有關。
5. 裸露：須與劇情有關。



不適合十五歲以下的觀眾。MA15+內容在任何一天下午九點至上午五點播出。強制標示消費者警告。主題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強烈等級，須與劇情有關。是法律上禁止十五歲以下近用的類別。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1. 暴力：須與劇情有關。只能暗示的性暴力內容，且須與劇情有關。
2. 性：暗示有關性活動的裸露以及內容。
3. 語言：極粗暴的髒話可以使用。
4. 毒品使用：須與劇情有關。
5. 裸露：須與劇情有關。

R 18+只限成人觀眾，僅限於具鎖碼功能的付費電視播出。主題沒有任何限制，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高度等級，此分級類別只適用於電影片，此類素材只限於成人觀眾。有些 R 18+內容對部份成人社群也會感到被冒犯。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1. 暴力：允許。只能暗示的性暴力內容，且須與劇情有關。
2. 性：有關性活動的裸露以及內容只可以模擬，不可以真的。
3. 語言：沒有任何限制。
4. 毒品使用：允許。
5. 裸露：允許。

消費者警告標示為節目開始時以全螢幕的畫面，配合口頭宣布的形式，宣布該節目的級別及問題內容的形式及強度，例如「經常粗言穢語」、「性場景」、「強暴力」、「成人主題」等。此外，節目的消費者警告標示及分級符號在每

次廣告時段之後會以適當縮寫顯示，也在節目指南上標示，通常用小寫，以與原分級標示區別。這些縮寫如下：

- **A** 成人的主題(和/或)危險的特技
- **V** 暴力
- **L** 粗話
- **S** 性指涉(和/或)性愛場面
- **H** 恐怖或超自然的主題
- **D** 涉及藥物(和/或)藥物使用
- **N** 裸體

二、澳洲電視節目分級最近的發展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ALRC)於今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對媒體內容分級制度進行新的立法，以因應不斷迅速發展的媒體聚合的挑戰。該委員會公佈其全國分級計劃審核討論提要，尋求公眾對其四十四條改革建議的回饋意見，根據建議中的分級制度大框架，新立法將包括對所有的媒體平台播出內容，不管是線上、平面印刷還是電視或廣播，作出分級。一個新監管當局將對這個計劃負主要責任。新制度還強調業者應該在電視、電影、DVD或線上觀看的媒體內容分級、劃分同等分級類別以及制定指導原則上負起更大的作用。討論提要還建議通過引入PG8+和T13+的標識對各種類別的節目作出年齡推薦，以此來幫助家長為孩子選擇更合適的節目並對他們觀看成人節目加以限制 (Hayward, 2011)¹⁹。

鑑於現行分級制度中的PG、M及MA15+造成父母的混淆，全國分級計劃審核討論提要建議新制度的分級標示以C作為兒童節目的類別，保留G作為普遍級，適合闔家觀賞節目的類別，新增年齡級別於保護級，PG8+作為標示8歲以上須父母陪同觀賞的級別，以T13+代替M，作為青少年節目的類別。亦即，原來的PG、M及MA15+將改成PG8+、T13+、MA15+ (Dick, 2011)²⁰。

負責全國分級制改革覆審的專員弗盧(Terry Flew)說，澳洲需要一套二十一世紀的，對各種媒體平台一視同仁的分級制度，而且這個制度應該著重於政府對社區最關注的媒體內容的監管，並可以隨時跟上飛速發展的媒體新發明。他說：「新分級立法的目標是在個人權利和社區標準以及保護兒童中作出平衡，

¹⁹ 資料來源：Call to reform media classification, <http://news.smh.com.au/breaking-news-national/call-to-reform-media-classification-20110930-111a7.html>, Andrea Hayward, 2011

²⁰ 資料來源：One rating to rule them all: call to unify restrictions on entertainment, <http://www.smh.com.au/entertainment/one-rating-to-rule-them-all-call-to-unify-restrictions-on-entertainment-20110930-111i3.html#ixzz1ZjCY1IF7>, Tim Dick, 2011.

這一點極端重要。」「但我們需要一套新的體制，使成本、監管工作量減至最少，並且在一個世界媒體超級競爭的環境裡不會對澳洲數位媒體行業造成懲罰。」澳洲聯邦政府在明年初收到該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時，將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Hayward, 2011)

對新法改革建議的回饋意見，有些澳洲電視業者提出反對此新法案的理由，理由 1：T13+限制他們編排成人的戲劇節目，例如ABC1 的戲劇節目The Slap，依據新法就應該分級為MA15+，禁止在 9.30pm前播出，有別於現在是M級，在 8.30pm播出。理由 2：新法要求受過分級機構(regulator)統一訓練、核可的"authorised industry classifiers"，若警告過多仍違規時，regulator可以處罰吊銷其分級的身份，危及電視公司的獨立運作(Bodey, 2011)²¹。

三、美國電視台電視節目分級

美國的電視分級制度是在 1996 年由全國廣播電視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全國有線電視聯盟(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也就是著名的 MPAA)共同製定的。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從 1997 年一月開始實施。當時，很多人對電視節目中越來越多的性、暴力和污言穢語對少年兒童造成不良影響表示擔心和不滿。在一些民間組織大力推動以及各方利益平衡下，這種由業界自行把他們的電視節目分級的做法應運而生，這是在由政府當局審查電視和徹底放任自流之間的一種折衷。

美國的電視分級配合電視機加裝V晶片²²作為父母的控制工具，家長可以用遙控器來限制孩子觀看的電視頻道。和電影分級類似，電視分級以年齡為基礎，用字母和數字做為標記來提醒家長某部電視節目是否適合他們的孩子觀看。在電視分級標記中，各台還會附加一些字母來為家長做出更具體的提示，比如，L代表語言，S代表性，V代表暴力。電視分級訊息透過報紙、電視指南、電視節目的預告、電視台網站等方式告知觀眾。分級的訊息會在節目開始時候顯示在螢幕上，通常是左上方，顯示時間大約十五秒，如果節目時間長於一小時，那麼在以後的開始的每小時都要顯示分級訊息。



(All ages 0 and older)

²¹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media/monday-section/tv-wants-classification-freedom-as-networks-object-to-uniform-approach/story-fna1k39o-1226200587384>, Michael Bodey, 2011.

²² 美國 2000 年 1 月以後生產或進口美國的 13 吋以上電視機都必須安裝所謂 V-chip。

是指無論動畫或真人演出，節目主題與元素是針對所有年幼兒童所設計，適合包括 2-6 歲幼童在內的所有兒童觀看的節目，節目內容不會驚嚇年幼兒童。《芝麻街》(Sesame Street)、《紫色小恐龍班尼》(Barney and Friends)等幼兒節目就屬於這一級²³。



(Directed to children 7 and older)

是指可能含有年齡七歲以下兒童不宜觀看內容的電視節目。專為七歲以上兒童設計。適合已經學到如何分辨真實與虛幻的兒童，節目主題與元素包含輕微的幻想暴力或喜劇暴力，或可能嚇到七歲以下兒童的內容。父母必須考量節目是否適合七歲以下的兒童。動畫系列《海綿寶寶》(SpongeBob SquarePants)、《加菲貓》(The Garfield Show)就屬於這一級。



(Directed to children 7 and older with fantasy violence in shows)

此類節目含有更多的幻想(虛構)暴力，含有比其他節目更激烈或更好戰的元素。《神奇寶貝》(Pokémon)、《飛天小女警》(The Powerpuff Girls)、《爆丸 3 狩獵保衛者》(Bakugan: Gundalian Invaders)、《遊戲王》(Yu-Gi-Oh! 5D's)等屬之。



普遍級(General audience)

是指「普通觀眾」級電視節目，適合所有年齡層觀看。此分級節目並非專為兒童設計，但是這種節目雖然不是兒童節目，它的內容很少或沒有暴力、沒有強烈語言、很少或沒有性對話與情境，影片沒有裸體、性愛場面，吸毒和暴力場面非常少。對話也是日常生活中可以經常接觸到的。該級別的內容可以被父母接受，多數家長可以放心讓孩子在沒有大人陪伴的情況下觀看此類節目。



保護級(PARENTAL GUIDANCE SUGGESTED Some material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children)

是指「建議家長提供指導」的電視節目。這種級別的電視節目中有些內容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可能含有不算嚴重的暴力、暗示性對話、某些性情境、和兒童不宜的措辭與對白，有些鏡頭可能產生不適感，建議在父母的陪伴下觀看。該級別的內容基本上沒有性愛、吸毒和裸體場面，即使有時間也很短，此外，恐怖和暴力場面不會超出適度的範圍，主題需要在父母引導下陪伴兒童觀看。卡通節目《火影忍者》在美國分級標示為 TV-PG，《七龍珠》(Dragon Ball Z)、Everybody Loves Raymond《人人都愛雷蒙德》、《樂一通》(The Looney Tunes

²³美國之音報導(2010)，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10/4/23/n2885697.htm>

Show)等一些電視黃金時段的系列情境喜劇就建議家長指導。《辛普森家庭》(The Simpsons)有時候內容為保護級，有時候為輔導級。

在 TV-PG 中還引用了更進一步的內容分類，包括：

V(moderate violence)含有輕微暴力內容

S(mild sexual situations)含有輕微色情內容

L(mild coarse language)含有輕微粗俗語言

D(suggestive dialogue)含有輕微猥褻語言



輔導級(PARENTS STRONGLY CAUTIONED Some material may be inappropriate for children under 14)

是指此類節目包含的某些素材不適合十四歲以下兒童觀看。強烈建議家長當心，強烈警告該節目可能對十四歲以下少年不適合。這種節目內容對兒童很不適宜。節目內容可能包含：強烈的猥褻語言、多數粗魯言語、強烈性情境、激烈暴力，但沒有粗野的持續暴力鏡頭，一般沒有裸體鏡頭，有時會有吸毒鏡頭和髒話。父母必須強烈關心監測節目的內容，並警十四歲以下兒童，尤其要有父母陪同觀看，不得在無人陪伴下觀看。一些在晚間九點以後播放的節目，包括一些著名的夜間脫口秀以及電視台播放的 PG-13 或 R 級的電影，會被定為這一級，卡通節目《航海王》(One Piece)或《CSI 犯罪現場》(CSI: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在美國分級標示為 TV-14。

在 TV-14 中也包括上述四種內容分類，但是內容有更強烈的不適宜成分：

V(intense violence)含有激烈暴力內容

S(sexual situations)含有色情內容

L(coarse language)含有粗俗語言

D(highly suggestive dialogue)含有猥褻語言



限制級(Mature audience - unsuitable for audiences under 17)

最為兒少不宜的級別是TV-MA，這是「成年觀眾」的意思。這級電視節目特地為成年人設計，含有不適合十七歲以下未成年人觀看的內容。這種節目裡有較多的暴力、吸毒、性愛和裸體鏡頭和粗話等場面。節目內容可能包含：粗鄙猥褻的語言、明確(非暗示)的性行為、生動寫實的暴力，《辛德勒的名單》(Schindler's List)、《機器雞》(Robot Chicken)、《南方公園》(South Park)、與《飲料杯歷險記》(Aqua Teen Hunger Force)即屬於TV-MA級節目。由於FCC

indecentcy and obscenity guidelines的規定，無線廣播電視中通常不會播出這類節目，除了上述《辛德勒的名單》，無線廣播電視中這類節目比較罕見，一些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頻道在深夜可能會播放這類節目。需要特別付款訂閱的《花花公子電視台》(Playboy TV)等成人頻道，屬於成熟觀眾級。

在 TV-MA 中只有三種內容分類：

V(highly graphic violence)含有圖象的激烈暴力描寫鏡頭

S(intense sexual situations)含有激烈的色情內容

L(strong coarse language)含有極度猥褻的語言

一般而言，美國電視分級採用電影分級(MPAA)辦法再更嚴謹一些，MPAA的作法是片中如果有強烈的暗示性對話(如 fuck)出現一到四次，就會被歸類為輔導級(電影是 PG-13、電視是 TV-14)，除非 fuck 只是髒話而無性意涵。如果節目內容屬於輔導級，但強烈的暗示性對話出現太頻繁，就會被歸類為限制級。

節目中提到毒品(例如大麻)，就至少被歸類為輔導級，像「鯨騎士」內容屬於保護級，但因為片中某一幕簡短出現吸毒用具，所以被歸類為輔導級，吸煙現在也列入評量中，2011 年動畫片 Rango《颯風雷哥》因為片中六十次吸煙畫面而引發爭議，認為不適合列為保護級，應被歸類為輔導級。

影片中若有強烈性內容(sexual content)，則至少被分類為限制級，Lost in Translation《愛情不用翻譯》因為脫衣舞俱樂部中上空裸體的一幕，雖然簡短，但背景配樂用Peaches的"Fuck the Pain Away"這首歌，所以其他內容雖然屬於輔導級內容，但卻被歸類為限制級。基本上，強烈性相關的女性裸體就自動歸類為限制級。在美國為限制級的I Capture the Castle《我的秘密城堡》，在英國可能列為保護級。

對於暴力，如果具有歷史或教育意義就比較會被寬容，Saving Private Ryan《搶救雷恩大兵》被列為NC-17 rating，就曾引發爭議，該片在澳洲經過申訴後改為輔導級(MA15+)。有流血的暴力通常列為輔導級或限制級，Scream《奪命狂呼》在動刀修剪之後，從NC-17 rating降為限制級。依據流血流多久及流多少血決定等級，不流血的暴力通常列為保護級或輔導級。

總結美國現在的電影分級制度，五個級別大致分級標準如下：

G：適合所有人觀看。沒有裸露、沒有性、沒有毒品。

PG：家長指導級。此類電影可以包含不太嚴重的髒話、部分裸露(如屁股)，

輕微暴力(如踢屁股)。

PG-13：強烈要求家長指導十三歲以下青少年觀看。髒話可以更多，但有量化標準，例如 fuck 一詞，在電影裏只能出現一次，而且，這一次的使用方法還有限制，例如普通罵人話“fuck you”可以，但是談話如 “They are fucking”則不可以；暴力內容需卡通化，不可直接呈現。

R：沒有家長陪同的十七歲以下青少年禁止觀看。這類電影有性愛主題、性愛對話、性愛裸露；暴力內容也受到限制，例如吳宇森電影中，周潤發雙手持槍大開殺戒就不允許。

NC-17：屬於兒童不宜，不論有沒有家長陪同，十七歲以下青少年都不能觀看。此類電影內容包括，成人性交、肛交、兩人以上性交等，但還不能有明顯的生殖器鏡頭；其他如同性戀，失常的舉止也屬於此類級別；甚至還包括黑社會內容。

四、美國電視節目分級最近的發展

美國憲法保護言論自由，不過，按照最高法院案例，「淫穢」不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疇之下。所以，不管是無線廣播還是有線廣播和衛星電視，一律不得出現「淫穢」內容。聯邦通訊委員會自稱不「審查」(censor)廣播節目內容，不過，如果某節目事後被發現違反規定，出現「淫穢」(obscene)、「不雅」(indecent)或「污穢」(profane)內容，聯邦通訊委員會可能會上門警告或者苛以罰款甚至吊銷廣播執照。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在可能有很多未成年觀眾的黃金時段，也就是當地時間晚間六至十點，各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不得出現「不雅」和「污穢」內容。需要用戶交錢訂閱才能看到的有線或衛星頻道，不受此限。但是，除非是專門的成人頻道，否則，為了吸引家庭觀眾，這些頻道在黃金時段內一般也不播放少兒不宜節目。

美國參議院 2004 年的研究報告，來自家長、業界、學者等的評論意見，認為參議院有權立法規範「過度暴力」(excessive violence)，並且管制權應擴張到消費者付費的有線電視。2006 年通過的 Broadcast Decency Enforcement Act 法案，賦予 FCC 對無線電視「公然冒犯」的性內容或不雅內容最高每案可罰 \$325,000 美元，適用於同一節目多個案例，但不及於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²⁴。

研究顯示，2006 年到 2007 年美國電視暴力增加 52.4%，性內容增加

²⁴ Frank Ahrens, “The Price for On-Air Indecency Goes Up: Congress Approves Tenfold Increase in Fines FCC Can Assess,” *Washington Post*, June 8, 2006, Financial section, Final edition, D01.

22.1%²⁵。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於 2009 年的研究，發現過去五年來電視內容對女人的暴力增加 120%，整體暴力增加 2%²⁶。

美國國會對於相關研究提出之報告發現暴力晶片不具成效(暴力晶片的使用率從 5%到 16%)，以及電視節目中充斥暴力情節越來越加重視，加上校園持槍掃射暴力事件頻傳，三十九位立法委員要求FCC重新省思電視分級制度之作法，尋求加強管制，以期有效防止電視內容對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負面影響。FCC於 2007 年的結論認為早上六點到晚上十點之間管制電視暴力內容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而且提案有線電視必須提供消費者可以只租用他們選擇的頻道²⁷(為有線電視業者所拒絕)。2007 年 1 月，制定電影分級標準的美國電影協會提出建議，要加強和明確自願性分級標準，更準確的為影片分級。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發佈的一份報告草案指出，應該像監管媒體色情內容那樣來監管暴力內容²⁸。

2008 年六月FCC委員Jonathan Adelstein提議改善暴力晶片及其他阻擋節目的科技、不排除由第三方複審電視節目對兒童的適宜性，以改善電視公司自己做的節目分級資訊²⁹。2010 年十二月電視業者則揚言提起憲法保護言論自由之訴訟，認為FCC未能明確定義「過度暴力」，會讓電視業者無所適從³⁰。

五、加拿大電視分級制度³¹

加拿大的電視廣播機構自 1997 年起採納節目分級制度，加拿大的電視分級由電視業者以自律方式分級，配合電視機加裝V晶片作為父母的控制工具，裝有V晶片的電視機，可接收電視台於播放節目前傳送含有電子辨認訊號的分級代號³²，使家長可通過控制系統預先為子女選擇適合觀看的節目。

如果節目可能不適合某些觀眾，包含暴力，粗穢言語，或裸露的內容，包

²⁵ "TV's 'family hour' is losing its innocence, study finds"By Jim Puzanghera, Los Angeles Times Staff Writer, September 5, 2007

²⁶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emale teens, surges on TV Reuters 10 28 2009

²⁷ FCC Seeks To Rein In Violent TV Shows,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7/04/23/AR2007042302048_2.html?hpid=moreheadlines

²⁸大紀元(2007)美團體指暴力充斥媒體籲加強監管，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6/n1638227.htm>

²⁹ The Regulation of TV Programming for Children - Embedded and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Violence, and Ratings, <http://www.broadcastlawblog.com/articles/childrens-programming-and-adve/>

³⁰<http://www.pointparkglobe.com/opinions/fcc-fails-to-provide-clear-definition-of-first-amendment-1.1825688>

³¹ Canadian TV Classification System,

http://www.media-awareness.ca/english/resources/ratings_classification_systems/television_classification/canadian_tv_class_syst.cfm

³²由 2001 年 2 月 28 日開始，加拿大所有電視節目必須附有分級訊號，裝有 V 晶片的電視機，可以接收電視節目分級代號。

含成人內容或十二歲以下不適合觀賞之節目內容，除了標示分級圖示外，還必須標示 viewer advisory，加拿大自律組織廣播標準委員會(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都必須在節目一開始及每段廣告後播出警告聲明，提醒觀眾注意(如果下午九時後播出，警告聲明只需要在第一個小時播出)。即使最後的商業廣告就緊接在片尾之前，這個聲明在技術上仍是需要的。如果家長對於業者電視節目分級不正確，可以向上述委員會 CBSC 申訴。

另加拿大有另外制定免分級的節目如：新聞、公共事務、運動、紀錄片、及其他資訊性節目；脫口秀、音樂錄影節目等。廣告及行銷節目也不需分級。但免分級並不表示可以免於標示 viewer advisory(警告聲明)的要求。

加拿大分級的圖示及標準如下：



兒童級

節目內容適合八歲以下觀眾，因此主題不可威脅他們的安全感和身心健康，暴力的描述要特別謹慎，不可以有真實的暴力，此級罕見攻擊行為的描述，且僅限於明顯可以看出是想像、不真實的描述。

Violence Guidelines：僅有偶爾出現喜劇性、不真實的描述。

語言：不可有冒犯的語言。

性/裸露：無。



八歲以上的兒童

此分級適用於兒童節目，適合八歲以上可以自行觀賞的節目，八歲以下年幼兒童則建議父母/監護人陪同觀賞。根據 Children's Section of the CAB Voluntary Code on Violence 條款，不可將暴力描述為被喜歡、被接受的、或成為解決衝突的唯一方法；或鼓勵兒童模仿螢幕上的危險行為。通常用於「幻想暴力」(fantasy violence)的節目，如神奇寶貝。

本級節目可以處理年幼兒童不適合的主題，但涉及任何爭議主題須慎重，且對八至十二歲年齡層的觀眾必須敏感。

Violence Guidelines：任何真實暴力的描述只能罕見、慎重、輕度，且必須描述暴力的後果，必須與劇情有關。可包含輕微的肢體暴力、喜劇暴力、喜劇恐怖、特效；虛構、超自然、或動畫的暴力。

語言：無褻瀆性言辭。社會上覺得冒犯或歧視性語言少用，且必須與劇情

有關。

性/裸露：無。



普遍級

所有年齡層都可以接受的內容，適合闔家觀賞。並非特別為兒童設計的節目，但年幼兒童可能是部份觀眾，因此本級節目只能有極少的肢體、語言、或感情的暴力。對於會威脅年幼兒童安全感的主题，必須要敏感，描述時不可極小化暴力行為的影響，或使暴力行為變得光彩。

Violence Guidelines：微小、罕見；可含喜劇、不真實的描述；不可含有故事情節不需的、嚇人的特效。

語言：無褻瀆性言辭。可包含不具冒犯性的厘語，

性/裸露：無。



保護級

此級節目雖然目標對象是一般觀眾，但可能不適合八歲以下的兒童，父母(監護人)必須瞭解，有些內容會被認為八至十三歲兒童沒有父母陪同是不適合觀賞的。此級別的節目可能探討爭議性的主题或事件，認知到十幾歲小孩可能會看到，要特別小心不要鼓勵模仿行為，也不要極小化暴力行為的影響。有些標示為普遍級的家庭錄影帶或 DVD 在電視上播出時的分級會被分類成保護級。

Violence Guidelines：任何具爭議或攻擊內容的描述應該限制到中等程度，包括肢體、虛構、或超自然的暴力。任何這類描述不可過多，且必須要在主题、故事情節或人物發展等劇情需要下正當使用。

語言：褻瀆性言辭罕見且輕微。可能含有輕微的暗示性語言。

性/裸露：可能含有短暫的裸露場景。可以因主题或故事情節需要而正當使用的性指涉或內容，但有限且謹慎使用。



輔導級

此級的節目包含不適合十四歲以下觀眾的主题或內容，節目內容可能觸及真實社會的成人主题和社會問題，因此強烈建議父母小心權酌是否要讓十四歲以下兒童在沒有父母(監護人)陪同之下收看。有些標示為保護級的家庭錄影帶或 DVD 在電視上播出時的分級會被分類成輔導級，甚至標示為普遍級者也有可能被分類成輔導級。

Violence Guidelines：如果故事情節的主軸之一具有暴力，必須與情節或人物的整體發展有關。可以包含強烈的暴力場景。

語言：可能常常使用褻瀆性言辭，或有強烈的褻瀆性言辭。

性/裸露：可能包含與劇情有關的裸露場景或性行爲。



目標對象是十八歲以上的觀眾。因為節目含有以下內容，不適合十八歲以下觀賞。有些標示為輔導級的家庭錄影帶或 DVD 在電視上播出時的分級會被分類成限制級，此級節目不得於晚間九點以前播出。

Violence Guidelines：基於節目情節、角色或主題之整體性發展，可能包含暴力的描述，針對成人觀眾為目標對象，因此不適合十八歲以下的觀眾。

語言：可能包含圖像化的語言

性/裸露：對性/裸露內容可能含有外顯的(明確非暗示性的)描述。

六、荷蘭電視節目分級制度

為配合荷蘭媒體法及刑法(the Dutch Media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要求保護十六歲以下小孩免於媒體內容危害，荷蘭媒體局(CvdM，為獨立機構，類似 NCC)於 1999 年成立荷蘭視聽媒體分級研究所 Dutch Institut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Audiovisual Media (NICAM)，由相關利益團體充分參與，包括消費者代表、各媒體平台的機構、視聽媒體領域的專家、和視聽媒體製作人等。NICAM 負責設立各媒體平台共通可用之內容分級規則，採媒體自律的方式，由內容提供者本身進行分級，參加的媒體平台包括廣播、電影、DVD、電玩遊戲、行動服務業者。

NICAM 於 2001 年引進分級制度。該分級系統，稱為“Kijkwijzer”(具有「聰明看」或「收視指南」的雙重意義)是由獨立的專家發展，它引入了一個對電影、電視、影像、DVD 及音樂錄影帶的統一分級系統。根據 Kijkwijzer 編碼表格(見附錄)，採自律方式進行內容分級，各媒體製作商或分銷商雇用編碼員進行媒體產品的分級。公司內部負責對製作內容分級的編碼員先由荷蘭視聽媒體分級研究所(NICAM)進行培訓。

荷蘭電視分級制度(Kijkwijzer)分為五級：普遍級(適合所有年齡)，六歲類(不推薦六歲以下小孩觀賞)，九歲類(不推薦九歲以下小孩觀賞)，十二歲類(不推薦十二歲以下小孩觀賞)，以及十六歲類(不推薦十六歲以下小孩觀賞)。

NICAM 規定節目播出時間，電視節目列為適合十二歲和以上的，不得在晚上八時前播出。第二個關鍵時刻規定節目列為十六歲級別不應該在晚上十時前播出。以下翻譯 NICAM(2009)對荷蘭電視分級制度(Kijkwijzer)的報告說明，以供參考：

七、荷蘭視聽節目分級制度(The Dutch Rating System for Audiovisual Productions)³³

(一)年齡分級類別(The age categories)

荷蘭電視分級制度(Kijkwijzer)分為五級：普遍級(AA 適合所有年齡)，六歲類(Age 6，不推薦六歲以下小孩觀賞)，九歲類(Age 9，不推薦九歲以下小孩觀賞)，十二歲類(Age 12，不推薦十二歲以下小孩觀賞)，以及十六歲類(Age 16，不推薦十六歲以下小孩觀賞)。

AL 所有年齡層都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6 六歲類(Age 6, Parental advisory for children under 6)

六歲類不推薦六歲以下小孩觀賞，是保護兒童不會接觸某些形式的恐怖和暴力的媒體內容，對此兒童比較敏感。這是因為文獻中確認七歲以下兒童不能適當地區分媒體虛幻與真實(Davies, 1997)。這個年齡以下的兒童，易受恐怖或暴力的漫畫或動畫影片影響，一如真實的媒體內容。因此，卡通和動畫影片，描述某些類型的暴力被評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這是假定發生在這些類型影片的暴力，對七歲以上的兒童產生的負面影響較小。

研究顯示，七歲以下的兒童是高度視覺導向，可被特定類別的圖像嚇壞(Cantor, 2001)，如看起來嚇人或具威脅行為、形狀改變的怪誕幻想的人或動物(如綠巨人或金剛戰士)和受到人身威脅或虐待的動物和兒童的圖像。編碼表包括發生每個這些元素的具體問題。只要其中一個回答是肯定的，該電視內容就被分級為 6 歲以下不宜觀賞(如果不是更高)。

9 九歲類(Age 9, Parental advisory for children under 9)

³³ NICAM(2009)*Kijkwijzer*: The Dutch Rating System for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http://www.Kijkwijzer.nl>.

兒童大約六歲開始認知動畫電影/卡通不是真實的。一個重要的轉折發生在九歲左右。在這時候孩子們洞察到媒體製作的人工特性。從這時候，他們清楚虛幻作品不同於真實作品與現實。從九歲起，孩子們比六至九歲兒童對媒體內容更能串連和進行邏輯思考。雖然兒童從九歲起明白，所有作品「是捏造，而不是真的」，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有能力處理他們碰到的所有內容。兒童會將現實作品視為一種真實的和可信的陳述或現實的模擬。只有到十二歲時兒童才能夠從最真實的虛構作品抽離。

能夠同情他人的能力，及客觀的看待內容，是媒體內容產生潛在影響力的重要因素。直到九歲之前，兒童較少能夠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這對處理潛在有害影像是非常重要的，到這個年齡之前的孩子無法理解演員行為的動機，無法確定其行為的後果。

九歲之前的兒童自我控制的能力往往也未發展好。這意味著他們可以更容易受到誘惑去模仿媒體看到的行為，從而將媒體看到的行為貼上正面的價值標籤。一系列研究顯示，九歲以上的兒童對廣告，暴力電影和其他媒體產品，比八歲以下的兒童具有批評的能力(Valkenburg, 2008)。

12 十二歲類(Age 12, Parental advisory for children under 12)

在考慮暴力，恐怖的場面，色情內容，歧視和濫用藥物，十二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十和十二歲之間的孩子看世界的角度開始不同。他們開始認識到人屬於某些社會群體，這些群體彼此不同(Hoffman, 2000)。他們也能以社會背景的角度理解別人的行為(Hoffman, 2000)。從十歲開始，兒童抽象思維能力迅速增加，他們能夠欣賞更多的抽象類型如模仿的幽默，反諷和諷刺的幽默(McGhee, 1979; Selman, 1980)。九歲至大約十二歲的兒童也能夠將他們所看到的媒體內容，與他們周圍世界的一般性(雖然仍然有限)知識做抽象意義的連結。

這個年齡層對聽到及看到的東西更具批判能力，開始期待越來越多令人信服的演技，找尋心理上與他們相似的角色，對提供他們社會及情感發展的內容需求增加。由於抽象思考能力增加，這個年齡層的小孩更能確定影片的核心訊息，能將影片之前與之後的場景加以連結，不再被立即看到的威脅所嚇到，比更年幼的小孩懂得使用認知手段以減少恐懼，因此懂得判斷假裝或模仿的威脅所帶來的風險，如果有足夠的徵兆可以判定不是真的，他們會退一步用客觀的觀點看待這些威脅。然而，九到十二歲還是比較會受到影響，要直到十二歲左右小孩才能比較理性地以客觀的觀點看待更抽象的威脅，例如遠離故鄉的戰爭或其他看似非常真實的危險之威脅。物質濫用、歧視行為及性愛動作對十二歲以下的小孩仍會導致不想要的影響及感情，因為他們仍缺乏合適的參考點。

16

十六歲類(Age 16, Parental advisory for children under 16)

從十歲開始，兒童就會喜歡看以成人為目標對象的媒介內容，他們利用電影及電視節目來學習社會技巧，看戲裡的角色如何解決他們每天也會經驗到的問題。青少年尤其會強烈認同真實的角色。童年晚期到青春期這段期間的兒童對媒介人物、英雄及偶像會理想化某些心理或社會特徵。

只有到大約十二歲以上，兒童才有能力充分從自己的感受去同理別人的感受，並將這些感覺放在道德認知的框架內。也只有在十二歲以上，才比較能夠以成人概念的好和壞的方式來觀看媒體的各式內容。但這並不意味，這些青少年都已經能夠毫無困難地了解所有內容。

媒體內容中有無數青少年犯罪行為的例子，我們知道年輕人，特別是男孩，會強烈認同媒體內容中的犯罪英雄(Nikken, 2007)。研究顯示年青人的犯罪行為在青春期時達到顛峰，然後下降。大部份年青人犯的罪行是機會式犯罪：破壞、入店行竊和打鬥(Junger Tas, 2000)。危險的犯罪行為對青少年具有吸引力，因為他們還不適用成人的刑法，不會像大人損失那麼多。他們正在找尋新的認同，刻意尋找可達此目的的訊息和想法，媒體及媒體英雄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trasburger, 1995)。因此Kijkwijzer將某些暴力類型訂為十六歲以下不宜的等級。

害怕暴力和恐怖電影的影響往往針對青春期青少年，可從以下二個方式來解釋：

1. 兒童對感官刺激的需求在青少年時達到高峰(Zuckerman, 1979)，年輕人測試他們的極限、尋求刺激危險的活動，觀看暴力影片提供他們完成感官需求的機會。
2. 青春期同儕影響達到高峰(Durkin, 1997)，青少年基於競爭的心態觀看暴力影片(Goldstein, 1998)，卻高估自己的極限，看某些恐怖片仍然感到害怕(Cantor, 2001)。

許多這類電影，例如漢尼拔(Hannibal)或大法師(The Exorcist)，即使對許多大人都會感到害怕，這些影片就會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自從電影表演法令頒布以來，不敢看這種電影的年輕人或成人應該被提供資訊，讓他們負起決定他們是否觀看的責任。

從青春期開始，青少年常使用媒體獲得性慾及建立關係的資訊，然而電視節目或電影並非總是提供人生正確的印象，當青少年尚待累積足夠的生活經驗之際，有些性關係的呈現可能對十六歲以下青少年的性行為或男女關係的態度造成

誤導(Nikken, 2009)。

(二)內容分級類別(The content categories)

依據1999年所做的消費者調查結果，有6類可能危害年輕人的節目內容：暴力、驚嚇內容、性內容、歧視、物質濫用、及粗話，以下詳細說明。



Violence暴力內容

視聽節目的暴力帶來許多有害的後果：(a)促進兒童的攻擊行爲、(b)對暴力去除敏感、(c)使小孩受到驚嚇(Potter, 1999)。對於暴力的分級，我們把焦點置於前二項負面影響，第三項影響在下一部份(frightening media content)會處理到。

看暴力電視節目並未總是導致攻擊行爲或去除敏感(Potter, 1999)，紀錄片提到有關年輕人暴力增加，使用暴力場景以指出發生了什麼事，這樣的紀錄片與主角用電鋸攻擊敵人的恐怖片是無法比較的。紀錄片的目的是譴責暴力，而恐怖片描述暴力以提供刺激和娛樂。觀眾依據暴力置放的前後關係，以對暴力影像建構意義。研究顯示媒體暴力在不同的情境特性下，有增加攻擊行爲或去除敏感的危險。這些重要的情境特性討論如下：

1. Degree of realism：增加攻擊行爲或去除敏感的第一個情境特性，是暴力的真實程度(Paik & Comstock, 1994)。我們認為不可信的暴力對兒童危害比較少，然而可信度是與年齡相關的，大人認為無辜(金剛戰士Power Rangers, 神奇寶貝Pokémon)或故意誇大(James Bond)的暴力，年幼兒童會認為是真的。
2. Serious injury：促進去除敏感的第二個情境特性，是暴力的後果(流血、嚴重受傷、身體被肢解等)呈現的程度，這些影像增加觀眾去除敏感或對暴力冷漠的危險(Linz, Donnerstein & Penrod, 1984)。
3. Sympathetic protagonist：增加攻擊行爲的第三個情境特性，是暴力行爲人的吸引力。雖然惡棍或狂徒使用暴力令人印象深刻，兒童認同的角色使用暴力會鼓勵攻擊行爲(Paik & Comstock, 1994)。
4. Justified violence：第四個情境特性，是使用暴力的正當程度。許多節目中行爲人使用暴力具有正當理由，例如，避免天然災難或解救無辜的受害者。節目中暴力的正當性使兒童對真實生活的暴力認為比較不嚴重(Paik & Comstock, 1994)。
5. Rewarded violence：第五個情境特性，是媒體暴力被制裁的程度。如果使用暴力被制裁，觀眾攻擊行爲的負面影響就會降低，然而內容分析的結果顯示，在大部份的節目內容中暴力反而得到獎勵(Wilson et al., 1998)，兒童

的英雄通常聰明、強壯、有吸引力，很少因為他們的暴力行為被訓斥。研究顯示獎勵好人的角色使用暴力傾向增加攻擊行為(Bandura, 1986)。

前二個情境特性反映在Kijkwijzer編碼表中，後三個則沒有，因為幾乎所有虛構節目大部份暴力都被正當化、獎勵、由吸引人的主角所行使(Wilson et al., 1998)，因此無鑑別力，難以做年齡分級。



Frightening content驚嚇的內容

驚嚇決定於觀眾的認知發展程度，研究顯示成人與年紀較大的兒童以兩種方式看恐怖片：他們放鬆情緒享受恐怖的感官刺激，或是抱持「所見並非真實」的態度，跳脫情緒的牽動。成熟的觀眾或年長的兒童看虛構節目，能以所謂的「成人優惠」機制處理問題。七歲以下的小孩即使已經知道他們看到的內容不是真的，但還不具使用上述機制處理驚嚇內容的能力(Harris, 2000)。在Kijkwijzer編碼表，我們考慮年幼兒童的特性，包含七歲以下會怕的典型內容，和適用於所有兒童的害怕內容。

研究顯示，越可信或越靠近家附近的危險，比越不可信或離家越遠的威脅或危險令人害怕。節目內容把恐怖的影像置放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比較容易與兒童每日生活常用的物品或發生的事件(例如玩具、學校建築、海邊旅遊)相連結，例如《鬼哭神號》(Poltergeist)，恐懼是與被惡靈附身的電視機、玩具相連結，在大白鯊(Jaws)中，恐懼是與海洋沙灘連結在一起。節目內容的恐怖反應會隨著面對節目情節同樣的情境或物品而被喚起，因此恐懼會持續更久或更強烈。這解釋了為什麼大白鯊(Jaws)和驚魂記(Psycho)比起異形(Alien，遙遠的情境)更能激起長期、強烈的恐懼感。

此外，編碼表特別問到是否有虛幻角色，因為這種角色的出現提供額外的機會，以比較理性的想法來思考可怕的節目。另外三種問題：節目裡是否有看起來可怕的東西、受到驚嚇或受傷的人、恐怖的聲音或特效，因為研究發現節目中主要是這三種嚇到兒童(Valkenburg, 2008)：恐懼來自透過觀察到可怕的事物、對他人的同理心、及解讀預示或伴隨驚嚇元素出現的訊號。

可觀察的危險包括傷痕或受傷、屍體、自殘及自殺等。怪物、女巫、嚇人的生物、對兒童或動物的肢體威脅等，都是引發恐懼的顯眼特點，尤其是對年幼兒童。最後，典型的恐怖效果也包含進可觀察的危險，看到這些場景和效果會導致兒童魂不守舍、感覺不安全、甚至可能做惡夢。依據這些影像的密集度、劇情關係(節目類型及真實程度)、驚嚇元素出現的次數會導致推薦不同的年齡級別。

第二個重要的因素是否有可怕的人出現、或可見或可聽到正在遭受嚴重災難的人，媒介中常藉由主角的臉孔或行為反映恐懼來描寫危險，因此實際的威脅不必明確地描繪—主角經歷的恐懼已經足夠嚇壞觀眾。這個過程的內在機制就是對主角的同理心。同理他人是人類天生的特性，很小的年紀就已經很活躍了。看到節目裡受到驚嚇的人們，由於激起的同理心，會使觀眾感覺不安，觀察到別人正受苦受難，觀眾透過同理心也會感到害怕。受苦受難由於超乎平常，會對未來帶來不確定感，認同的過程不只對人，也對其他人形角色或動物，認同是支持角色的心理特徵，觀眾在角色身上認出自己而產生同理，尤其在兒童的情況，他們可能也認同不真實的角色，只要他們有像人一樣的特徵。

第三個導致節目引發恐懼的因素是音效和音樂，早在1950年代Himmelweit, Openheim and Vince (1958)發現兒童認為特殊音效，尤其是音樂，為影片令人驚嚇的元素。其他研究也顯示影片中加入驚嚇的音樂可引發驚恐的反應，例如，Thayer and Levenson (1983)的研究表示，工業意外的紀錄片加入恐怖音樂，要比加入平常的紀錄片音樂更引起恐懼。



Sexual content性內容

所有分級系統幾乎都會對性相關內容進行分級。Kijkwijzer進行的兩份消費者研究顯示，荷蘭父母認為節目內容是否含性相關內容應該要告知他們，許多父母不想讓小孩在年幼時看到性愛行為(Valkenburg, 1997)。內容分析有關媒介內容出現性的頻率及本質，發現1990年代末，媒介有更多性相關內容，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多，而且也表現得更露骨(Donnerstein & Smith, 2001; Kunkel et al., 2005)。然而，該研究的性相關內容解釋的範圍很廣，除了撫摸、接吻、性交之外，還包括衣著暴露、穿著誘惑的人、以及性相關的對話。

學術上對電視節目或電影中性相關內容對十六歲以下兒童可能的有害影響，極感興趣，過去十年有幾十個研究在探討電視或電影的性相關內容對兒童及青少年態度與行為的影響(Nikken, 2009)。這些研究顯示兒童及青少年看媒介性相關內容完全無風險(Peter & Valkenburg, 2008, 2009)。

由於缺乏效果的研究，對於性內容我們被迫依賴以前受過的教育來猜測。雖然對這樣假設沒有實證基礎，但假設年幼兒童自己未曾有過性經驗，因此不能正確地解讀性愛動作的畫面場景，一個可能的誤解是他們會將這些行為視為暴力，而變得害怕；明顯是有害的影響。另一個可能的有害影響是他們對成人環境裡的性愛行為感到不自在，許多研究顯示，八到十二歲的小孩看到性愛或其他親密行為的影像會感到不自在(Wartella et al., 2000; Cantor, Mares & Hyde, 2003)。性方面尚未成熟的兒童會說，他們寧可不要面臨大人那種親吻、撫摸、過分親密的

擁抱等。

另一潛在有害影響是，兒童可能以他們在視聽節目所見的為基礎，對性愛形成不良的想法，畢竟性愛在視聽節目裡呈現的方法常常背離現實，例如虛構的性愛很少是計畫好的，外形完美的演員只要單獨在一個房間裡，就可以狂熱激情的跳到對方身上。很少使用避孕藥，原先不願意的女性常常在一點點說服之下就完全屈服。就研究許可的程度，我們可以假設年輕人可能會採用這種態度，而對性慾發展出更自由放任的態度(Nikken, 2009)。

除此之外，我們無法排除，有些年輕人會被媒體內容影響而更早就開始性行為，尤其是越軌的性行為。年輕觀眾從媒介呈現的性內容撿拾不正確想法的風險，特別存在青少年之間，因為他們認為媒介呈現的影像具說服力而且跟他們的發展有關。因為在生命這一段時間，兒童尚在形成性認同，他們熱切地搜索性關係的資訊。



Discrimination 歧視

消費者研究中清楚地指出，家長們希望被告知，媒介內容是否有對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或民族的歧視。

Kijkwijzer對歧視採用寬廣的定義，所有基於種族、宗教、皮膚顏色、性別、國籍等的不同，而將另一部份人描繪成低等卑劣的行為(包括話語)。可以區分為直接或間接的歧視，間接歧視的形式包括侮辱、霸凌、人身威脅和攻擊等，直接歧視的形式包括促進負面的刻板印象、號召歧視、否認存在的權利等(Tan, 2003)。Kijkwijzer的操作是計算會促進歧視的行為，直接歧視的例子像《愛在心裡口難開》(As Good As It Gets)的一幕，主角在餐廳遇見一對猶太夫婦，他們正談得很起勁，主角對他們說：「胃口不像你們的鼻子那麼大，呵？」”Appetites are not as big as your noses, huh?”

性別歧視或厭女症(misogyny)也是歧視的形式，人們因為他們的性別而被視為低等，研究(Hansen & Hansen, 2000)顯示，媒介的性別歧視對男孩及女孩兩者都造成有害的影響。例如，觀看影片促進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的形成，這些影片中常常從正面的角度描繪性別歧視一由偶像顯示出來，而這個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媒體主要影響的來源，這會導致對女性的負面態度(Hansen & Hansen, 2000)。影片中對女性的性別物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在這類調查中獲得特別的關注。

影片中對女性的性別物化意指將女性降低成性對象，他們被描述成願意、

順從的角色，他們唯一的功能是娛樂男主角、或觀眾、或提供性刺激。研究發現，曝露於將女性性別物化的媒介內容中，對青春期早期的少女特別會產生負面影響 (Aubrey, 2006; Slater & Tiggemann, 2002)。影片中對女性的性別物化影響範圍很廣，首先影片中促進性別歧視的標準，會透過先入為主的過程而被內化，對男人與女人都有影響(Hansen & Hansen, 2000; Nikken, 2009)。雖然研究似乎顯示，媒介內容的性別歧視對男孩與女孩具潛在有害的影響，但是根據青春期認同發展的文獻資料，有理由相信青春期之前及青春期早期，是對於性別歧視與性別物化標準的採納特別敏感的時期，青春期早期的特徵是對性慾及性別認同有極大的不確定感，如果性別歧視與年齡類別有關聯，十二歲似乎是最適合的年齡層(Age 12)。視聽媒介的歧視可能的有害影響之一是：兒童將這些行動視為正常可以接受的。如果歧視被表現成堅強、有男子氣概，甚至有可能被兒童視為值得模仿。有歧視行為的節目會被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除非歧視行為是由不真實的角色且兒童不可能對他產生認同的角色表現出來，或是節目內容表達譴責歧視的行為。



Hard drugs and abuse of soft drugs and alcohol 硬毒品、軟毒品或酒的濫用

節目出現使用硬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或濫用軟毒品(如大麻)或酒會讓兒童接受這些行為是正常的。如果這些情節是以正面的方式呈現，兒童及青少年會視為值得模仿。影片及電視影集常見角色飲酒的鏡頭，而這些角色也常是青少年所認同的對象。

研究顯示酒和毒品濫用常開始於青少年時期(Strasburger, 1995)，如果因此假定這個時期的兒童特別易受酒和毒品資訊影響，則是似是而非的觀念。使用硬毒品或濫用軟毒品或酒如果以正面的方式呈現，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如果顯示為不可取或暗示譴責之意，節目就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如果節目中明白譴責，就分級為所有年齡都可觀賞(AA)。



Coarse language 髒話

消費者研究顯示父母對媒介內容大量出現髒話非常擔心，希望告示這項訊息。髒話包含在內容類別中，但沒有年齡分類，小孩認同的角色說髒話易使兒童有模仿學習的效應，但無法確定哪一個年齡層比較會因髒話的負面效應而受害，即使是二歲小孩也會模仿電視聽到的厘語，次文化中大一點的小孩及青少年也常模仿髒話或猥褻的語言。因此，我們選擇通知家長節目中出現粗話，但不特別把這項內容與年齡做連結。

(三)分級編碼表(The coding form and the rating key)

The Kijkwijzer coding form可以從www.kijkwijzer.nl下載。編碼員使用密碼上網填寫分級編碼表，電腦程式自動計算節目的年齡級別(All Ages, Age 6, Age 9, Age 12, Age 16)。Kijkwijzer分級編碼表中文翻譯，請參考附錄一。

並非分級編碼表所有問題都需填寫，電腦會自動跳到下一個相關問題，因此依據節目的本質及內容需填答的問題數目不同。分級編碼表伴隨每個問題提供明確的例子，對提昇編碼員之間的信度有很大的幫助，未來考慮提供視聽的例子(影片的片段)。

(1) The type of media production節目類型

Kijkwijzer分級編碼表第一個問題「節目是否完全沒有有害的元素」為肯定者，節目馬上評為所有年齡都可觀賞(AA)，其他問題都不用再回答，只須填寫節目的細節。

接下來兩個問題用以區別節目是否為虛構的，分為卡通、動畫類(如神奇寶貝)或虛構戲劇類，以確定節目的真實性。

因真實性對暴力攻擊、去敏感性及恐懼等負面影響，扮演重要角色。研究顯示七歲以上比較會把卡通、動畫影片的肢體暴力視為不可信，因此比較不會像真人演出節目一樣嚴重看待肢體暴力。研究也顯示卡通暴力對七歲以上的兒童在恐懼與攻擊的影響較少，七歲以下則認真看待卡通暴力，因為還不能有效區別卡通與真實影片的暴力。因為這個理由，對卡通、動畫類影片的暴力進行編碼，但除了打鬧類卡通以外，卡通、動畫類影片暴力分類不會超過六歲以下不適合觀賞等級(Age 6)。

科技使上述兩類別的差異也有混淆的狀況。混合動畫及真人演出的影片(如Beowulf)，其中一個主角有尾巴及金黃色的皮膚，影片中人類角色的動作看似真實而自然，該影片明顯地與傳統2D動畫不同，與真人演出的幻想小說影片更具共同點。因此，混合真實的動畫片的分級應用與真人演出影片相同的標準。

有關虛構節目的兩個問題無意分辨各種不同節目類型(例如西部片、實驗性藝術電影、紀錄片)，因為近年來有許多複合式類型出現。卡通內容在以前可以一定程度精確的預期，現在就不行了。例如《南方四賤客》³⁴與《癩四與大頭蛋》

³⁴ 《南方四賤客》(South Park)是美國喜劇中心(Comedy Central)製作動畫劇集，由特雷·帕克和馬特·斯通創作。在1997年首播，至2010年已播到第14季。主角為科羅拉多州南方四賤客鎮的四名8歲的男孩。節目採用了模仿靜態紙板動畫的畫風。《南方四賤客》經常通過歪曲式的摹仿來諷刺和嘲弄美國文化和社會時事的各個方面，挑戰了許多根深蒂固的觀念和禁

³⁵兩部卡通，包含語言、歧視、性愛動作等不屬於傳統卡通的內容，現代的卡通也未必都用畫的，例如《南方四賤客》偶爾使用真人的圖像。因為類別的混淆，因此決定不完全依據節目類型分級。

第二個理由是因為兒童看電視轉台的行為。轉來轉去遊走於教育紀錄片、冒險影片或實驗性藝術電影，無法根據類型來判斷這種缺乏劇情前後關係的可能有害影響。

Kijkwijzer分級編碼表的設計包含非虛構節目的分級，包括電視真人秀、紀錄片和談話節目，因為這類節目含有對年輕觀眾有害的內容，這類節目都是預錄的。現場節目、新聞及時事節目則不用分級編碼表分級。本部份最後兩個問題是關於這些非虛構節目。

(2) Violence暴力

暴力分級有七區，第一區與談話節目有關，談話節目的暴力類型與其他節目的暴力不同，其特性是使用肢體暴力、威脅使用肢體暴力、或公開羞辱的心理暴力。另一特性是談話節目的主持人或觀眾贊同或刺激肢體或心理暴力，主持人或觀眾對暴力的制裁視為可能有害影響之一，廣泛被接受的Bandura社會認知理論(1986)提到，攻擊行為隨著暴力受獎勵或認可而增加。談話節目的主持人或觀眾贊同或刺激肢體或心理暴力因此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如果節目主持人明確譴責暴力，可中和有害影響，則節目可分級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

第二區，不同肢體暴力多常發生？這裡故意加入重覆的部份，戰爭暴力與對抗罪犯的暴力通常暗示手腳肢體暴力，這些重覆是為了要減少編碼員忽略節目中某些類型的暴力，例如對抗罪犯的暴力如果是警察曾被證實「容易被忽略」。其中虛構節目的心理暴力未包含在問題中。本來想，但不論我們怎麼措詞，第一版草擬的心理暴力問題無法得到一致可信的分級。實際上有心理暴力的節目大都通常伴隨著肢體暴力，因此心理暴力分級的必要性就消失了。哪一種暴力或多少種暴力被編碼與分級關鍵rating key不相關，一種暴力與兩種以上的暴力都分級為同一類。暴力發生多少次也不相關，基本的假定是節目中有暴力元素時家長有被告知。只有一個暴力場景就已經足夠使節目不適合年幼兒童。

忌。

³⁵《癩四與大頭蛋》描寫兩個傻呼呼又好色的美國高中生，分別穿著老掉牙的 AC/DC 和 Metallica 的搖滾 T 恤，窩在破舊沙發上看音樂錄影帶。他們比電視還吵，總是不停地，帶著滿口髒話譏嘲唱歌的藝人，二句不爽還會幹起架來。在評論錄影帶的空檔則是精力充沛地四出惡搞，搗蛋胡鬧，包括半夜在鄰居家門口大叫，把自已裝在大輪胎上從山上滾下去，玩動物的屍體，在漢堡店打工時拿機油炸薯條，不斷從事種種愚蠢的行為。

第三區，嚴重程度是在測量暴力的嚴重性或圖像本質，本區的問題是爲了對年齡分級做細微差別，對於嚴重的暴力，只要一個肯定的答案就足以判別節目爲12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因爲圖像暴力增加攻擊行爲及去除敏感，所以需要更高的級別。

第四區有關受傷或傷害，包含兩個問題，節目中是否有人受傷？是否爲嚴重傷害？主要是針對現實的節目(紀錄片、電視實境秀)，因爲現實節目中同樣的傷害會比虛構節目更嚴重，兒童看到現實節目中槍擊後的受傷會比在警察系列影集中還要嚴重。

第五區有關暴力行爲是被描述成可行或不可行，就像虛構節目類型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爲了區分節目是更真實呈現或更不真實。如果節目中的暴力行爲是人類做不出來的，就是不真實的節目，如上所述，因爲兒童不會認真看待不真實的節目，可行性不高的暴力會給予較低的年齡級別。

第六區非自願的性行爲，及是否伴隨肢體暴力。此區比其他種暴力形式容易分級爲十六歲以下不適合觀賞(Age 16)。

第七區有關笑鬧情境(slapstick context)的節目內容，目的爲預防像勞萊與哈台(Laurel And Hardy)及小鬼當家(Home Alone)這類虛構影集的暴力被歸類爲過高的年齡級別。七歲以上的兒童就能了解笑鬧類節目的暴力與邁阿密風雲(Miami Vice)系列影集之暴力不同，因此笑鬧情境的暴力可歸類於比較低的年齡級別。像小鬼當家既包含可行的暴力又有圖像暴力，照理應該歸類爲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然而，因爲是笑鬧劇情下的暴力，所以分級爲六歲以下不宜(Age 6)。

Assignment of age ratings for violence in fictional productions

Kijkwijzer分辨兩類虛構節目(1)卡通或動畫類(2)其他虛構節目類，笑鬧卡通或動畫原則上分爲所有年齡都可觀賞等級(All Ages)，其他卡通或動畫含有1或更多種暴力則至少分爲6歲以下不宜觀賞等級(Age 6)。有以下兩種情況則分級爲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1)除了引起嚴重傷害外，有似是而非的暴力及嚴重暴力(2)非自願性行爲的場景。當非自願的性行爲與圖像暴力或暴力威脅合併描述時，這類卡通或動畫分級爲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其他虛構節目類，具有真實的人，分級比較複雜。如果未含有任何暴力，自然分爲所有年齡都可觀賞等級(All Ages)，如果含有暴力，則至少分爲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等級(Age 6)。除此之外，以下爲判斷關鍵：

- 暴力(a)具可行性(b)嚴重(c)導致嚴重受傷，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非自願的性行為與實際的肢體暴力或暴力威脅一起出現，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暴力(a)具可行性(b)嚴重(c)但未導致嚴重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暴力(a)具可行性(b)不嚴重(c)但導致嚴重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暴力(a)不具可行性(b)嚴重(c)導致嚴重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有非自願的性行為，但未與實際的肢體暴力或暴力威脅一起出現，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其他有暴力出現的節目，分級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
- 如果暴力出現在笑鬧片，分級為十六歲的降到十二歲，十二歲降到六歲。

暴力在紀錄片和真人實境秀的年齡分級：真實節目與虛構節目類似，差異在於可行性，真實節目的暴力總是具有可行性。只要有一種以上的暴力發生，節目至少分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等級(Age 6)。以下為判斷關鍵：

- 暴力(a)嚴重(b)且導致嚴重傷害，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非自願的性行為與實際的肢體暴力或暴力威脅一起出現，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暴力(a)不嚴重(b)但導致嚴重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暴力(a)嚴重(b)且導致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暴力(a)不嚴重(b)但導致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暴力(a)嚴重(b)但未導致傷害，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有非自願的性行為，但未與實際的肢體暴力或暴力威脅一起出現，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其他有暴力出現的節目，分級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

談話性節目的年齡分級：談話性節目出現暴力就給予十二或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or 6)的等級。主持人或觀眾贊同肢體暴力或心理暴力(屈辱)的談話性節目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使用肢體暴力而未寬恕的節目標示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的等級，有人被屈辱但未被認同的節目標示為所有年齡都可觀賞(All Ages)的等級。

(3)Frightening content 驚嚇內容

不同年紀的兒童會受不同的事物所驚嚇，比較密集與比較真實、可預測的驚嚇情境會導致最大的影響。如果出現驚嚇的元素，其密度如何？節目中是否出現因為意外、災難、戰爭或生物的暴力行為而極度驚嚇害怕的人們？

節日常運用角色的驚嚇以傳達恐懼給觀眾，這些問題是為確認節目是否特寫因為意外、災難、戰爭或生物的暴力行為而極度驚嚇害怕的人們？如果是，節目就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除非節目中被驚嚇之後總是馬上出現快樂的結果。例如，這種情況偶爾發生在《海灘遊俠》(Baywatch)影集中，有人處於溺水的危險，海灘遊俠總是很快解決驚嚇的場景，很少有機會影響觀眾，因此節目評為九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9)。

除了受驚嚇者的影像外，視聽節目的其他元素也會引起恐懼。節目中出現嚴重受傷的影像，因為不必顯示肢體的傷害或表達恐懼也可以顯示出身體的脆弱，觀察到有人遭受嚴重傷害會讓觀眾透過同理心而導致恐懼。因此問卷要決定節目中是否有可觀察到的驚嚇元素出現，例如可怕的聲音、恐怖的特效、受傷、被肢解的身體、自殺、自殘、災難意外等的受難者、暴力威脅和怪物、女巫、鬼等威脅性生物。

問題還包括恐怖事件出現的角色和佈景的熟悉度，因為日常生活的佈景會增加觀眾看完節目後持續害怕的危險。

在卡通或動畫影片中的恐怖內容通常分類為高過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的等級，分級時恐怖元素是否出現在現實的場景，或是不真實的角色出現在恐怖的場景是很重要的。節目中極令人驚恐的效果出現在兒童可以辨認出來的日常環境，再加上以下一個以上的元素，就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
- 受傷嚴重
- 極嚇人的音效
- 自殘
- 肢解的屍體(身體碎塊)

其他虛構或戲劇類節目，如果在現實環境中只出現上述一項元素，或只有極驚恐的效果，不管有沒有真實的角色，都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其他虛構或戲劇類節目也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如果：

- 一個或多個下述元素出現在不真實的環境及不真實的角色出現在真實的環境：
 - 嚴重受傷、或嚴重肢解的身體、或自殘，結合一個或多個以下元素：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或極為痛苦、或極嚇人的音效
- 或如果有極恐怖的效果，加上在不真實的環境中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元素：
 - 嚴重受傷、或嚴重肢解的身體、或自殘，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或極為痛苦、或極嚇人的音效

如果節目中出現以下一或多項元素(與真實的環境或角色無關)，分級為九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9)。

- 肢解的身體
- 暴力威脅
- 恐怖效果，不嚴重
- 極受驚嚇的人且被馬上救援
- 針對兒童或動物的暴力
- 意外、災難、疾病等的受害者

或是如果以下元素(與真實的環境或角色無關) 出現在不真實的環境和不真實的角色出現在真實的環境中：

- 嚴重受傷、或嚴重肢解的身體、或自殘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或極為痛苦、或極嚇人的音效其餘的節目都分級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

非虛構的節目(報導、紀錄片、電視真人秀)不用問恐怖效果和日常生活的場景，所有含以下元素的節目都列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16)。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或極為痛苦、或極嚇人的音效，加上以下一或多個元素：
 - 嚴重受傷、或嚴重肢解的身體、或自殘

列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12)，如果節目含有：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或極為痛苦、或極嚇人的音效
- 嚴重受傷、或嚴重肢解的身體、或自殘

列為九歲以下不宜觀賞(Age9)，如果節目含有：

- 肢解的身體
- 暴力威脅
- 恐怖效果，不嚴重
- 極受驚嚇的人且被馬上救援
- 針對兒童或動物的暴力
- 意外、災難、疾病等的受害者

其餘的節目都分級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6)。

(4)Sexual content 性內容

視聽節目和音樂錄影帶的性內容分級不一樣。視聽節目有關性內容的問題有五個。非自願的性行為是放在暴力而非性內容之下。兩種情況下，節目會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節目中頻繁出現性愛動作且描述的方式會產生劇大的影響(4.1.4)
- 節目中性愛動作描述得太詳細，可見到生殖器(4.1.5)。

三種情況下，節目會分級為 12 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節目中出現 1 或 2 次清楚可見的性愛動作
- 或節目中非清楚可見的性愛動作頻繁出現
- 或節目除了性導向的語言，偶爾有可見的性愛動作，兩個元素加起來成為頻繁出現，在此情況下粗話及性內容的圖像兩者都會用到。

節目中出現一或二次非清楚可見的性愛動作不會導致年齡分級，未和性愛動作一起出現的性語言也不會導致年齡分級，但會使用粗話的圖像。

MV的編碼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性愛動作的頻率(4.1.2)，第二個是性愛動作描述的方式會造成劇大的影響(4.1.4)，最後是生殖器是否可見(4.1.5)。兩種情況下，節目會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節目中頻繁出現性愛動作且描述的方式會產生劇大的影響(4.1.4)
- 節目中性愛動作描述得太詳細，可見到生殖器(4.1.5)
- 兩種情況下，節目會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 節目中性愛動作頻繁
- 或節目中清楚可見的性愛動作及出現一或二次褲襠或臀部特寫鏡頭。

(5)Discrimination歧視

歧視的問題有三：1. 節目是否有歧視或性別語言或行爲？2. 該語言或行爲是否被明白譴責或指正？3. 該語言或行爲是像卡通反英雄角色(如Married With Children裡的Al Bundy)所說或做出來，不會被認真看待？

如果歧視未被明白譴責或指正，分級爲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如果歧視被明白譴責或指正，可分級爲所有年齡都可觀賞(All Ages)，即使歧視沒有被明白譴責或指正，但所有歧視語言來自反英雄，如情景喜劇《弗爾蒂旅館》(Fawlty Towers)裡的 Basil，不會被嚴肅看待，節目可分級爲所有年齡都可觀賞(All Ages)。

(6)Drug abuse and excessive alcohol consumption硬毒品、軟毒品或酒的濫用

1.節目是否出現使用硬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或濫用軟毒品(如大麻)或酒？2.這些情節是有利的呈現或被明白譴責？3. 是喜劇反英雄的行爲，不會被認真看待？

如果節目涉及使用硬毒品或濫用軟毒品或酒，分級爲十二歲以下不適合觀賞(Age 12)，如果是以有利的呈現方式表現毒品或酒的濫用，節目就分級爲十六歲以下不適合觀賞(Age 16)，如果節目中明白譴責毒品或酒的使用，就分級爲所有年齡適合觀賞(All Ages)。

(7)Coarse language髒話

指荷蘭語的粗話或英語的fuck和bitch，外語節目的分級依據荷蘭字幕，除了有名的英文粗話(如上)，荷蘭兒童不用字幕也瞭解者。粗話不會導致年齡分級，因爲沒有證據顯示粗話對某個年齡比另一個年齡的負面影響更大。

八、數位匯流兒少保護之內容分級各國發展

吳佩諭(2007)在寬頻無線多媒體數位平台管制規範之國際趨勢研究中提到，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6-1 條有傳統媒體的規範：「應依分級辦法，將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但對於新型態之數位平台規範闕如，例如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並未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製訂任何內容管制規範。

垂直管制架構是一般法規制定的分類方式與採用模式，原因是分類之後即可針對該產業的營業項目做出規範，較爲直觀與簡單。面對數位匯流的趨勢，

垂直管制架構容易發生各「穀倉」的法規規定不一致，使得跨業競爭的標準不一，產生「管制落差」(Regulatory Gap)的問題(江耀國，2008)。以「服務」為基礎的立法方式：水平管制架構(Horizontal regulatory framework)被認為可取代垂直管制架構，以解決跨業經營而造成的管制問題，Cuilenburg(1990)提出荷蘭政府的層級管制方式符合匯流與競爭的態勢。

Garnham(1996)提醒即使科技的匯流可行，但是否能實施則必須考慮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的過程與結構。通訊管制架構修改成層級模式除了需要政治、經濟上的拔河外，同時政策的辯論也是耗時費力，因此層級模式仍然受到挑戰。我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出層級架構－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內容及應用層，以及將原有的電信法、廣電三法內容直接併入，由於原法令上的問題及與業者溝通不足，使得 2008 年八月被行政院會退回後，第二屆 NCC 委員即將此匯流法草案擱置，不再採取一步到位，而是多步到位的方式，先處理廣電三法中較容易修正的法令後，再另行打算(Wikipedia，2010)³⁶。不過，日本 2009 年的資通訊白皮書已簡化為內容層與傳輸層兩種，更類似歐盟模式。歐盟的通訊架構指令是目前被各國廣泛討論的法令架構。

隨著科技發展，視聽內容不只以「一對多」的方式傳輸，也可以「一對一」的隨選(on-demand)方式傳輸，因為資訊數位化、傳輸的頻寬增加、新播送平台的發展等，歐盟以新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³⁷取代 1997 年修訂的電視無國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保留現存電視規範保護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則，擴展到新的視聽環境與服務，例如隨選影片或新聞，以因應：

1. 科技、平台及服務的匯流：例如傳統電視、網路電視(internet TV)、IPTV(網路傳送的數位電視)、web TV、行動電話及其他行動設備傳輸的電視節目。
2. 固網、數位電視及 3G 網絡的擴展。
3. 新傳送服務的到來，例如隨選視訊及點對點交換(peer-to-peer exchanges)視聽內容。
4. 傳統及隨選服務的混合。
5. 改變中的觀眾習慣，越來越多人希望視聽內容跟隨他們的時間作習，而非傳統電視台排定的節目時間表。
6. 新的廣告方法，例如網路蒐尋相關的廣告(search-related ads)或手機上的 SMS 廣告。

歐盟影音媒體服務無國界指令，將管制範圍從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擴

³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0%9A%E8%A8%8A%E5%8C%AF%E6%B5%81>

³⁷ <http://www.dcenr.gov.ie/Broadcasting/Audiovisual+Media+Services+Directive/>

張至隨選服務(on-demand service)，亦即將線性影音媒體服務(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與非線性影音媒體服務(non-linear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均納入管制，但基於不同特性，適用不同管制規範。根據該指令，影音媒體服務的定義如下：

1. 該服務需為一經濟活動；私人網站、部落格等非經濟活動不在規範之列。
2. 該服務提供者負有編輯內容之責任。
3. 該服務提供節目之目的在於娛樂、教育或提供資訊予大眾。
4. 該服務是透過架構指令所定義之電子通訊網路傳送。
5. 不論廣播電視服務、隨選視訊服務或影音商業通訊服務(audiovisual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均屬之。

所謂廣播電視服務，係指由影音媒體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同步且依照節目表播放的影音服務，例如線性影音媒體服務。隨選視訊服務，是指由媒體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且觀眾可主動選擇接收內容的影音媒體服務，例如非線性服務。至於影音商業通訊服務則是指³⁸：

1. 不論該影像有無聲音，凡是用以直接或間接促銷商品或服務；或從事經濟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形象者；均屬之。
2. 該影像係基於付費或為自我宣傳而伴隨節目出現，或成為節目內容的一部份。
3. 不論電視廣告、贊助、電視購物或置入性行銷均為影音商業通訊服務。

不包括非經濟活動的影音媒體服務，以及服務提供目的非與廣播電視服務競爭之活動，例如為與社群中其他人交換或共享目的，提供空間供私人使用者放置所蒐集之影音內容的網站。有關隨選視訊服務的範圍，以下有二個歐洲國家的案例：

義大利將YouTube及其他視頻服務視為有編輯權的視聽服務，適用較嚴格的規範，得為其內容負擔較嚴格的責任，遇到誹謗訴願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影片下架，「不適合兒童」的影片在每天的某些時段不得播出(Patel, 2011)³⁹。

成人網站兩個服務(Demand Adult與Climax 3 Uncut)不服英國隨選視訊電視局(The Authority for Television On Demand, ATVOD)判決其屬於隨選視訊節目(ODPs)，須遵守2009年視聽媒體服務指令之規範，上訴至Ofcom。ATVOD認為Playboy TV兩個服務主要在提供節目，形式與內容都可比擬為電視節目服

³⁸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services/doc_temp/tvwf-sht2_en.pdf
³⁹ Patel(2011) Italy rules YouTube and other video sites are like TV stations, are liable for content

務，因此應被視為隨選視訊節目。Playboy爭辯說兩個網站的影片內容都特寫露骨的色情圖片，屬於R18等級，該等級因為太露骨所以禁止在英國的電視上播出，所以不屬於類電視(TV-like)，因此不受新的ATVOD保護未成年人免於隨選視訊節目嚴重危害之規範。ATVOD則認為Playboy影片的內部的確比英國電視服務提供的成人節目還要露骨，然而，這些影片(a)可類比為成人節目，(b)本質上與其他歐盟司法管轄區的線性電視頻道常播出的成人節目相同，因此須受制於保護兒童的規定。Ofcom支持ATVOD的決定，認為雖然成人網站的內容與英國電視節目內容不相同，但內容與形式都可比擬為電視節目，須遵守保護兒童之規範(Goldberg, 2011)⁴⁰。

新的指令於 2009 年十二月生效，除了保護未成年人免於不當內容危害之外，鼓勵兒童節目提供者，針對含營養或生理有害的營養素或物質、且不建議大量食用之食物及飲料的不妥廣告制訂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

新指令如何保護未成年人？

電視無國界指令保護兒童避免嚴重危害他們身心健康或道德發展的節目內容，新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將這項保護延伸至隨選視訊服務，會嚴重危害未成年人的隨選視訊服務，只能以未成年人無法正常看到或聽到的方式提供，例如以密碼(password)保護、加密(encryption)或其他科技方法。

歐盟 Article 12 of the EU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規定如下：會員國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在其管轄範圍之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隨選視聽媒體服務，在播放任何可能嚴重危害未成年人之身心或道德發展之節目內容時，只能以可確保未成年人正常情況下不會聽到或看到這類隨選視聽媒體服務之方式提供。

為因應歐盟的相關規定，歐洲國家都修法將數位匯流之服務內容包含進相關法規中，以下舉法國為例(Deloges, 2011)⁴¹。

2010 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國 CSA 將傳統電視服務保護未成年人的分級規範延伸至隨選視訊服務供應商及經銷商，分級的標準相同，每次節目出現時皆須伴隨清晰的分級標誌(logo)，尤其是節目選單、節目預告、節目摘錄、或廣告上的圖像或說明必須能讓觀眾注意到。觀眾選擇看節目時，分級標誌以兩種方式

⁴⁰ David Goldberg(2011)Should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Hardcore’ Sex Videos Made Available on Websites be Considered ‘TV-Like’?

⁴¹Deloges (2011) Protection of minors: ratings rules extended to on-demand audiovisual services 資料來源：<http://www.internationallawoffice.com/newsletters/detail.aspx?g=af0f6d79-8780-4643-a8fb-dad426db2a54> 於 2011 年 8 月 4 日。

出現：1.在節目播出前以全螢幕出現，至少維持五秒，旁邊附加分級說明，2.整個節目播出時間，在螢幕右下角出現。分級標誌須讓觀眾清晰可見。並鼓勵他們推廣依據年齡及節目分級可限制未成年人接近節目的科技。

CSA 規定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只能以付費方式(訂閱或按次計費)提供，且節目播出前出現警告。CSA 要求以個人密碼實施安全圍牆，播出時間只限於晚上十點半到凌晨五點之間，除非訂閱者出示身分證明已超過十八歲，則可以隨時觀賞這一級的節目。免費觀賞的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節目也適用此時段限制。(Deloges, 2011)

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也必須用特殊鎖碼系統，執行以下要求：

1. 接近使用此級別節目在每次要求使用之後都必須重新上鎖。
2. 使用者無法關閉鎖碼工具。
3. 鎖碼工具包含個人接近使用密碼(供訂閱服務)或付費明細(供按次付費)。
4. 個人接近使用密碼至少必須有四位數(0000 除外)，不可在螢幕上看得到，輸入密碼五次失敗者必須截斷其接近使用的嘗試。
5. 個人密碼專門為接近使用十八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的節目。

以上相關因應措施於 2011 年元旦開始生效，不遵守分級規定者 CSA 根據傳播法核處罰款或暫停供應商的服務或一部份節目。然而有關部份條款(加入分級標誌及接近使用十八歲不宜觀賞級別節目)直到 2011 年九月或 2012 年一月才適用，隨選視聽媒體供應服務商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可以向 CSA 申請寬延時間限制以將分級標誌加入節目選單中。(Deloges, 2011)

鑑於歐洲兒童開始上網的平均年齡是 7 歲，即使 13 歲以下不可登錄社交網站，但 9 到 12 歲上網者 38%有社交網絡的檔案，30%的兒童透過手機上網，26%透過遊戲機台上網。因此，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與蘋果、臉書 (Facebook) 和 Google 等科技大廠攜手，將在線上加強保護兒童。由 28 間公司組成的聯盟，將研發以年齡為基礎的網路分級制度，以加強隱私設定，並在明年底前，簡化通報不適當內容的程序。其他措施包括改善家長監控、促進執法和檢舉單位的合作，以移除網路煽情內容⁴²。

與會業者有手機製造商、電腦、遊戲操作系統供應商、網路服務供應商、廣播業者、電信業者、及社群網站服務提供者等：Apple, BskyB, BT, Dailymotion, Deutsche Telekom, Facebook, France Telecom-Orange, Google, Hyves, KPN,

⁴²<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11/1485&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Liberty Global, LG Electronics, Mediaset, Microsoft, Netlog, Nintendo, Nokia, Opera Software, Research in Motion, RTL Group, Samsung, Sulake, Telefonica, TeliaSonera, Telenor Group, Tuenti, Vivendi, Vodafone.

與會者同意採取措施：

- 簡單強健的報告工具：具有所有設備都容易找到及辨認的特徵，且可以有效通報及反映危害兒童的內容及連絡單位。
- 適合年齡的隱私設定：顧及不同年齡群的需求設定(決定使用者資訊可提供多廣的設定，例如連絡資訊及照片只提供給親近的連絡對象，而不提供給大眾)
- 使用更廣的內容分級：發展一個普遍有效的年齡分級方法，可以跨部門使用，提供可讓家長瞭解的年齡類別。
- 家長監控(parental control)更廣泛的可用性：使用者友善的工具，積極推廣以達成最大的可能使用率
- 有效撤除兒童性虐待資料：改善執法者與檢舉熱線之間的合作，採取積極措施以移除網路上兒童性虐待資料。

定出上述五點的期限及表現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s)，聯盟成員願意與兒童福利團體及消費者 NGO 合作，歐盟執委在之前就與上述 NGO 團體開過會，以定出 clear focus for accountability and reporting in the process。聯盟將於 2012 年夏天審查該項工作並設定接下來需要的審查。

九、小結

台灣現行電視分級制度執行十幾年之後，感到普遍級太過粗糙，有必要再細緻化，原因在於：

1. 許多卡通或是幼兒節目，都加諸了不少暴力、鬼怪、色情等負面元素，嚴重地影響幼童的身心發育，但現行電視分級制度常將卡通節目認定為普遍級，節目內容含負面元素並未確實反映在分級資訊中，無法達到提醒或警告家長之作用。
2. 分為普遍級節目卻出現可能危害某些年齡層的鏡頭或情節內容，例如，國內常出現標示普遍級的連續劇播出不適合全家觀賞的情節、戲劇節目出現性暴力劇情、綜藝節目常見主持人猛虧女性來賓身體特徵之語言性別歧視、物化女性、性挑逗之動作等。好的分級制度應該能讓節目標示可以切實反映內容。

對於卡通節目是否再細分學齡前兩階段，在「兒童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會議上，有人認為分級太複雜會造成觀眾混淆，要求業者落實分級即可。例如，雖然美國的普遍級節目不是針對兒童製作，但規定內容必須很少或沒有暴力、沒有強烈語言、很少或沒有性對話與情境，對話也是日常生活中可以經常接觸到的。該級別的內容可以被父母接受，多數家長可以放心讓孩子在沒有大人陪伴的情況下觀看此類節目。如果國內業者真能依據這樣的內容標準分級，或許現行分級制度可以不需要調整，但國內電視業者自律分級常因認知差距導致爭議。像荷蘭一樣的作法，是否可以透明、有信度的編碼方法，解決我國業者分級之認知差距問題？

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業者詢問以上四國之作法，他們比較偏好哪一種？業者以實務工作之觀點，他們認為四國作法之優缺點為何？他們在執行這四國之作法可能會發生的問題為何？

另外，檢視各國標示警語的作法不盡相同，加拿大規定如果節目包含暴力、粗言穢語、或裸露的內容，可能不適合某些觀眾，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不包括加拿大廣播公司)都必須在節目一開始及每段廣告後播出警告聲明，以提醒觀眾注意(如果下午九時後播出，免責聲明只需要在第一個小時播出)。

美國在 2-6 歲級別(TV-Y)沒有標示警語的設計，針對七歲以上兒童則有 TV-Y7- FV(有虛構暴力)的警語，意味幻想暴力可能會比 TV-Y7 級更強烈，或更好鬥。普遍級(TV- G)也沒有標示警語的設計，其他級別 TV-PG、TV-14 及 TV-MA 則都可能加入 V(暴力行爲)、S(性意涵)、L(粗話),或 D(暗示性對話)的警語。

澳洲則規定所有 MA15+和 AV15+節目，及分級為 M 或更高(如電影，電視連續劇和紀錄片)的一次性節目和短集，都強制要求警告消費者的標示。如果廣播公司認為節目內容具有某種強度，家長或兒童可能沒有意料到，就必須標示播出節目有 PG 內容的警告聲明。

澳洲消費者警告標示在節目開始時以全螢幕的書面配合口頭宣布的形式，宣布該節目的級別及問題內容的形式及強度，例如「經常粗言穢語」，「性愛場景」，「強暴力」，「成人主題」等。此外，節目的消費者警告標示及分級符號在每次廣告時段之後會以適當縮寫顯示，也在節目指南上標示，通常用小寫，以與原分級標示區別。這些縮寫如下：A(成人主題和/或危險的特技)、V(暴力)、L(粗話)、S(性意涵和/或性愛場面)、H(恐怖的主題)、D(藥物濫用)、N(裸體)、SN(超自然主題)、W(為戰爭題材或片段)等。

標示警語的制度要如何設計，才能讓業者對標準明確而不混淆呢？國內消費者對哪些內容特別在意，覺得哪些內容應該標示警語呢？對於這些部份有必要進行消費者研究，瞭解國內家長對哪些內容有標示警語之需求。

以下本研究將蒐集國內媒介內容對兒童及青少年影響之相關實證研究資料，並依據心理學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之相關理論，來考量國內電視分級辦法修正之年齡建議。

貳、國內分級制度與兒少媒體相關研究

我們擔憂兒童及青少年最常接觸的節目充斥人與人之間的言語衝突、肢體暴力、謊言陰謀、警匪槍戰、喇舌、激情愛戀、恐嚇敲詐、飛車追逐等誇張負面的內容，對心智、價值觀尚未發展成熟的兒童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但社會上對於媒體如何管制仍有爭議，在言論自由表達及保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間拉扯。媒體業者通常會認為煽色腥新聞為什麼會產生，無非是讀者喜歡看八卦的內容，而媒體只是在反映社會現象，陳楚孟(2001)研究中的訪談對象中時晚報執行副總編輯陳琴富認為：「今天社會文化的亂，也不能歸罪於媒體造成的，但是媒體的責任和自主性的確需要加強，最根本地是我們的政府或政治人物怎麼去改變社會風氣、發揮影響力，才能讓媒體報導往更好的方向去走。」

林憲志(2003)對古惑仔漫畫《人在江湖》進行內容分析，即使他發現「91.4%漫畫內容充滿不同程度的暴力畫面，經常以傷害身體作為處罰或警告的手段。造成生命喪失的畫面並不多，不過在為數不多的生命喪失的畫面中，會以極端暴虐(如人肉火鍋、徒手分屍等)的描繪加以強調。解決衝突的方式也不會因為細小衝突而有所改變，仍然是以傷害他人，甚至殺害他人為最終手段。當一方在衝突中受到傷害或損失，一定會尋求更強大的力量報復對方，直到一方完全退讓或無法抵抗」，研究者仍然認為：「色情或暴力都是社會的一部份。漫畫雖然是充滿幻想與夢想的境界，畢竟還是本於現實而生。所以不可能完全不涉及這兩個範疇。…而且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下一代完全接觸不到有關社會負面的消息或刺激。那麼當他們成長之後，又要如何獨立面對社會現實的考驗與殘酷？」

也有人認為保護兒青少，重要的不在防堵，而在教育，電視識讀能力是種運用邏輯批判思考的能力，使個體在接收電視所傳遞的訊息時，能夠不輕易受到電視內容的影響和勸服(Neuman, 1995)。擁有識讀能力者即能洞悉傳達者如何運用電視科技造成某些影響力，並試圖從中獲取利益(Klipping, 1989)。蔡淑瑜(2003)的研究發現，國小三年級學童在卡通方面的媒體識讀能力得分最高，在新聞方面的媒體識讀能力得分最低，並提出「綜藝節目往往以輕鬆幽默的手法表現不當的

言語與行為，對於小朋友來說，最易產生價值觀的混淆，這點是進行媒體識讀教育時必須加以注意的部分」。

周慧美(1999)指出兒童電視素養的養成，父母的角色是關鍵，研究顯示，獨自收看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整體攻擊行為及身體攻擊上顯著高於和父母或全家人一起收看(蕭秋貴，2008)。若兒少媒體識讀教育成功，如果父母能夠參與子女收視、上網，了解子女收視、上網的內容，針對節目或網路內容與子女討論，如此將可降低電視、網路不當內容對於子女的負面影響。蔡菁秭(2000)的研究發現，年級愈高，和父母親教育程度愈高的兒童，其電視識讀能力愈高。許怡安(2001)研究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發現「家長干涉參與程度」與「網路使用自我控制能力」均是影響網路媒體素養的重要變項。

但事與願違，蔡淑瑜(2003)針對全國二十二個縣市國小三年級學童所做的研究，發現34%的父母會陪小朋友一起看電視，將近五成的父母是「在做自己的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調查也發現「通常會」有父母陪同收視的學童約佔34.5%，父母「一定會」陪同收視者則有10.9%，而父母「通常不會」、「一定不會」陪同收視者分別佔32.7%和21.9%。也就是五成四的學童看電視時，通常不會有父母在旁陪同，這些兒童在觀看電視的過程中，不但沒人陪他們檢視或解釋節目的內容，也沒人從旁為他們的收視行為把關，讓孩子可能收看不適其身心健康的節目，或者誤解節目所傳達的訊息，因而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劉麗雪(2005)的研究證實卡通暴力的負面影響是：收看日本卡通影片時，以「和兄弟姐妹一起看，沒有其他大人」所佔比例最高，每週收看日本卡通影片時數為「四小時以上」、最常和兄弟姐妹一起收看日本卡通影片的國小學童，暴力贊同程度最高。

父母親教育程度愈高愈會陪同收視，弱勢家庭就成為家庭媒體識讀教育的缺口，伍至亮(2001)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國小學生的收視時間最長，陳怡如(2003)發現綜藝節目色情與暴力內容「重度收視者」，以單親或寄宿家庭、父母親教育程度較低者的比例最高。每週收看綜藝節目時數為「四小時以上」、最常一個人收看綜藝節目的國中生，暴力贊同程度最高、性態度最開放，最常模仿綜藝節目的行為。父母親教育程度較低者，子女對綜藝節目的評價較高。

儘管許多專家學者都呼籲家長應陪伴小孩觀賞電視，當節目出現不妥之處，能夠適時地解釋與溝通，但並非每個家庭的父母都能有時間陪同小孩看電視，家庭功能不彰時，學校教育能否補足這個缺口呢？許碧月(2005)對740位屏東及高雄縣、市的國小教師進行調查，發現媒體識讀教育尚未普遍被國小行政單位及教師所認知、覺察，實施情形不佳。饒淑梅(1995)對國中教師所做的調查指出，教師認為實施電視素養課程的困難可歸納為七項：師資、課程安排、學校設

備、教材、學生課業負擔、非升學科目之隱憂、家庭的配合。

雖然媒體如何管制一直極具爭議，但面對平面、電子、網路、遊戲、行動通訊媒體不當資訊內容極容易為兒青少取得或接觸時，兒童青少年媒介識讀能力的高低、優質兒少節目選擇的多寡會影響媒體被規範的程度。以目前社會現況看來，優質兒少節目選擇不多，NCC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綱領策略指出，無線電視台每天只播出八十分鐘的兒少節目，並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卡通；而有線電視台兒少節目時數僅佔全部的百分之六。媒介識讀能力有賴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多加宣導，不只針對兒少，也應提醒家長的注意。因此分級制度的規範在目前環境下仍具重要性。

反對分級制度者質疑：「分級制度隱含了兩個問題：第一、年齡如何從作為生物分類的意義延伸為一個人行為能力的觀察指標呢？亦即，兩者的關聯性是如何建立的呢？其次、為何需要消弭個別兒童在生長過程中所造成的差異呢？」認為科學研究的成果透過實證研究的方法，將個別主體的經驗轉化為每一位兒童在面對類似的過程都會得到相同的結果，而對年齡分級提出質疑(林路加，2010)。對此本研究先提出說明：年齡不見得是準確的判斷依據，有的兒童早熟，有的兒童晚熟，分級的目的只是依據兒童身心發展的一般狀況提供節目內容可能影響某年齡層兒童概況之警告訊息，作為父母判斷家裡小孩接觸資訊之參考，父母可依據家中小孩個別發展之狀況調整，選擇合適家中小孩之節目內容，因此本研究提出年齡分級搭配內容分級之模式，以提供家長更有用之參考資訊，因為有些家長可能發現家中小孩對暴力或恐怖內容較為敏感，有些則對性愛內容更在意。因此如果說分級制度「透過懲罰手段，強迫個人與個別家庭都要接受相同的分級制度」，未免說得太過嚴重。

如果認為有差異的建構，就將分級制度等同於檢查制度(林路加，2010)，也是不合理的說法。試想，法律為何寬容未成年人犯罪受輕罰，這也是一種差異的建構，不是有差異的建構就是錯誤的措施。此外，檢查制度涉及意見表達者之出版自由，分級制度涉及的是消費者之接觸與選擇的問題。另外，林路加(2010)反對差異的建構，因此也認為區別不同性內容的管制措施即為言論檢查⁴³。這點研究者並不認同。分級不會槍斃作品(在作品不違反刑法的情況下)，不會禁止節目的播放(限制級可鎖碼播出)，但是有權利限制播出時間，而創作者根據分級標準設定目標閱聽眾。即使美國憲法保護言論自由，不過，按照美國最高法院案例，「淫穢」不在言論自由的保護範疇之下，這也是有差異的建構。聯邦通訊委員會也規定，在可能有很多未成年觀眾的黃金時段，也就是當地時

⁴³林路加不認同『色情』如果是裸露身體、公開性交、各式各樣的戀物癖者、S&M(偷虐戀)、多P、誇張的性交技巧、不同形狀的生殖器官、成人玩具、強大的性能力、人獸戀、戀童癖等——認為需要適度管制或禁止』的內容與不需管制的內容，如『認識自己/他人的性別、瞭解青春期的性徵/性狀變化、性行為、生殖』之間的區隔、差異的建構(林路加，2010)。

間晚間六至十點，各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不得出現「不雅」和「污穢」內容⁴⁴。需要用戶交錢訂閱才能看到的有線或衛星頻道，不受此限。

李宏文(2004)也認為：『另有觀點主張出版品分級不利知識傳播，將阻礙孩童的學習，筆者對此無法苟同，認識性與身體是兒童少年的發展任務之一，性別教育的出版品有助於孩子形塑健康的兩性觀念、學習正確的性知識，並不會因內容與「性」有關就一律被列為限制級。至於鉅細靡遺地描述犯罪、自殺、暴力、色情等細節的出版品，這些「知識」是否值得大力傳播，讓未成年的孩子耳濡目染？以台灣兒童少年自殺、犯罪案件時有所聞的現況看來，答案不證自明！』

反對分級制度者質疑：「為什麼國家可以正當化其介入私領域的行動？」(林路加，2010)但是如果色情資訊放在網路上不上鎖，或在電視頻道播出，等於將私領域的行為搬到公共場所演出，連小孩用遙控器打開電視都看得到，就不能怪國家正當化介入私領域。實施電視分級制度並不表示成人的閱聽權利被箝制，成人有各種管道可以接近使用限制級節目內容，利用鎖碼頻道或 DVD 放映，充其量只是造成不便。但是在保護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的公共利益之下，相關管制仍有其必要。另外，如果我國媒體識讀做得很成功，兒童及青少年媒介素養教育高，有許多優質兒童青少年節目內容可以選擇，在這樣的環境下，也可以大膽放心地做寬鬆的媒介管制。所以，管制寬鬆標準之拿捏繫於國內媒介之環境狀況。

一、國內親子收視情況

透過影音聲光的無比魅力，使得「電視」已經成為國人日常生活活動的一部份，同時有許多兒童花相當長的時間在收看電視，使得兒童成為是電視節目的「主流」收視族群。Gerbner 和 Gross 更認為電視在現代社會的角色，早已超越了傳遞訊息和娛樂(羅世宏譯，2000)。

在收視時間的研究中發現，70%至 80%台灣地區的兒童每天都看電視，收視時數則為一至三小時不等，而在星期六、日再增加一小時的收視時間(李美枝，1985；王振雄，1990；吳翠珍，1994；廖鳳瑞，1995；王澤藍，1997；劉麗雪，2005)。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2006)所做調查指出目前台灣學童非假日平均每天看電視 2.3 小時；在非假日時有近五分之一的學童，每天看電視不到一小時(18.4%)，28.7%的學童每天看電視一至二小時，17.2%的學

⁴⁴在一些黃金時段播放的實況節目，比如電視頒獎典禮，節目製作人必須格外當心某些口無遮攔的藝人。演播室有所謂“污穢間隔”(profanity delay)或“清除”(dump)按鍵，實際播出節目可能和現場有幾秒鐘的間隔。如果現場脫口爆出“F 國罵”，演播室的人必須反應機敏，立刻按鍵消音，以免聯邦通訊委員會罰款。

童每天看二至三小時，值得注意的是，28.7%的學童每天看電視三小時以上，甚至有 12.7%的孩子每天花五小時以上看電視。

蕭秋貴(2009)探討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電視收視行爲，701份有效問卷中，國小高年級學童每日平均收視時間，以四小時以上者最多，33.8%，二至三小時(22.4%)；一至二小時(19.8%)；三至四小時(17.1%)；一小時以內(6.8%)，三小時以上者累加後高達50.9%。

Voort (1986)指出，父母若不在意兒童的收視行爲，任其長期暴露在電視暴力下，子女通常會顯得較偏好暴力，且對暴力鏡頭習以爲常，也較具有暴力傾向和行爲。Peters et al. (1991)等人指出兒童在看電視時，若有父母或成人在一旁加以註解，可幫助兒童的電視學習與辨認電視內容的真偽，並減緩電視負面的影響。如果父母能夠參與子女收視，針對節目內容與子女討論，如此將可降低電視暴力對於子女的負面影響(郭麗玲，1987；周慧美，1999)。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調查發現「通常會」有父母陪同收視的學童約佔34.5%，父母「一定會」陪同收視者則有10.9%，而父母「通常不會」、「一定不會」陪同收視者分佔32.7%和21.9%。研究顯示五成四的學童看電視時，通常不會有父母在旁陪同，也就是說半數以上的兒童在觀看電視的過程中，不但沒人陪他們檢視或解釋節目的內容，也沒人從旁爲他們的收視行爲把關，讓孩子可能收看不適其身心健康的節目，或者誤解節目所傳達的訊息，因而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劉麗雪(2005)研究發現收看日本卡通影片時，其每週收看日本卡通影片時數爲「四小時以上」、最常和兄弟姐妹一起收看日本卡通影片的國小學童，暴力贊同程度最高。

蕭秋貴(2009)對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進行研究，發現和姊妹一起收看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每日平均收視綜藝偶像節目時間顯著高於和父母或全家人一起收看，獨自收看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整體攻擊行爲及身體攻擊上顯著高於和父母或全家人一起收看。

李嘉峰(2006)的研究認爲，父母參與子女收視行爲亦即父母參與子女收看电视，監督或教導子女觀看電視的實際表現與做法，例如，選擇或限制子女所收視的電視節目、與子女共視、與子女討論電視內容、引導子女指出電視所呈現的不合理內容等，有助於減低媒介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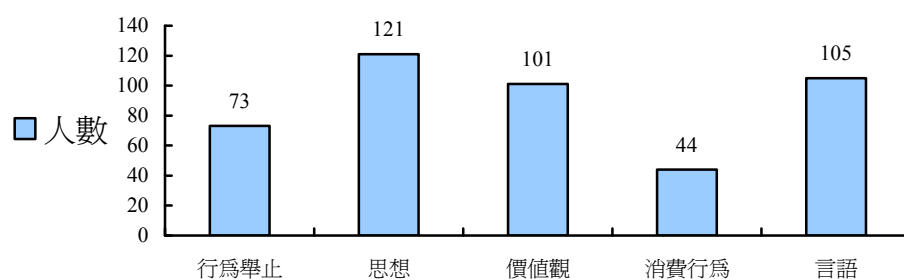
父母介入兒童收視行爲的具體可行方式，可歸納爲下列三種方式：

- 一、親子共視：包括撥空陪孩子看電視，並以身作則，示範良好的收視行為，做為兒童模仿的楷模(蔡菁秤，2000)。
- 二、管理兒童的收視行為：包括監督兒童的收視內容；瞭解並限制兒童的收視時數、收視時段和最晚收視時間；鼓勵兒童看各式各樣的節目，並為兒童選擇合宜的電視類型，強調有目的性的觀看；建議兒童以其他活動替代看電視；鼓勵兒童自訂收視計畫，甚至導引他們以其他活動代替電視觀看等(蔡菁秤，2000)。
- 三、評價與討論：包括對節目內容的探討，利用機會教育教導兒童分辨真實與虛構，並說明電視內容不當之處；與兒童探討各類電視節目的性質與內涵，使其洞悉電視所隱含的意識型態，及商業廣告的勸服性意圖；鼓勵兒童用批判性的觀點來評價電視節目，使其能分辨節目的好壞等(蔡菁秤，2000)。

蕭秋貴(2009)研究發現，父母使用評價型的正確思辯的指導方式，對於學童「因電視收視行為對攻擊行為的影響」才有減少的幫助。

媒體識讀基金會於2003年的四月到五月針對全國二十二個縣市(不含外島縣市)國小三年級學童進行「媒體識讀能力」的檢測。在此研究中發現，於「每日平均收視時間」方面，國小三年級學童選擇「半小時至一小時」的比例最高，約31%；其次為「兩小時以上」，比例為22%。研究發現國小三年級學童在卡通方面的媒體識讀能力得分最高，在新聞方面的媒體識讀能力得分最低，並提出「綜藝節目往往以輕鬆幽默的手法表現不當的言語與行為，對於小朋友來說，最易產生價值觀的混淆，這點是進行媒體識讀教育時必須加以注意的部分」。

吳采徽(2006)調查電視對青少年之影響，對清傳高商的學生抽樣，共 303 位學生填寫問卷，佔學校一、二年級人數 592 人之 51.18%。同學最常收看的節目類型依序為：戲劇、卡通、綜藝節目，最喜歡看的節目，第一名的「娛樂百分百」最多人看，因為大家還是喜歡看自己的偶像上節目就會準時收看，或者節目內容的吸引，其次「轉角遇到愛」、「花樣少年少女」都屬偶像劇，「海賊王」則是卡通，而 Chananl[V]是屬音樂台節目，是青少年的最愛。青少年自認為在思想方面最容易受到電視節目的影響。



二、兒童收看節目類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2006)所做調查發現，台灣學童接觸的電視節目以一般卡通佔最多，約佔六成三的比例；其次，有超過五成的學童(54.8%)收看當紅偶像主演的偶像劇；再其次為國家地理頻道、動物星球頻道等知識類節目，佔26.9%；綜藝類節目也有26.1%的學童觀看；運動類節目(如棒球轉播)則有四分之一的學童愛看；至於劇情常受爭議的鄉土劇，約有近五分之一的學童收看(17.6%)；但標榜專為兒童製作的節目(如下課花路米、校外路隊長等)，反而很少學童會收看，僅佔13.3%。這樣的收視類型分析透露專為國內兒童製作節目太少，不受學童青睞，無法滿足兒童收視需求，並出現學童大量收視為成人製播節目現況；而新聞節目顯然最不受學童青睞，僅有8.4%會收看。

陳怡如(2003)的研究中，國中生最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以「綜藝節目」與「電影」兩項節目類型所佔比例最高，均為19.8%。其次為「卡通」654人(18.1%)；「新聞、氣象報導」為483人(13.4%)；「國、台語連續劇」為382人(10.6%)；「國外連續劇」為365人(10.1%)；「體育運動節目」為245人(6.8%)；「兒童節目」為最少，計54人(1.5%)。

蕭秋貴(2009)研究也發現，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每日平均收看綜藝偶像節目最高，其次依序是一般兒童節目、戲劇節目、競技打鬥節目。

(一)媒介暴力內容對國內兒童青少年的影響

電視節目出現暴力畫面，兒童在善於模仿的情形之下，便很容易因為認同而做出同樣的行為。兒童長期收看電視節目，不知不覺中，「收看暴力電視節目」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將產生深遠的影響(王國讚、黃昶立譯；2000)。Bandura 對於收看電視暴力提出角色模塑假設，認為兒童是經由觀察、模仿而學習他們觀看的暴力行為(Bandura, Ross, and Ross, 1963)。學童可能因長時間觀看電視及觀看暴力性節目，並從中模仿學習其暴力行為而產生攻擊行為。

Dominick和Greenberg(1971)探討「兒童對暴力所採取的態度」。研究中發現，不論男生或是女生，收看暴力電視節目時間愈長者，都傾向採取較積極的暴力態度(引自吳知賢，1992)。Van der voort(1986)的研究中指出，看較多電視的兒童很少會認為暴力可怕。他們多會認為暴力是正當的，也很少會有情緒上的激動(引自吳知賢，1998)。Huesmann(1982)認為具有暴力行為的小孩其暴力行為通常都因電視逐漸累積而來。Huesmann(1986)在一項泛文化的研究中指出，不論先前的

暴力程度如何，看較多暴力電視並且認同影片中攻擊角色的男孩，兩年後會變得更暴力(引自潘玲娟，2005)。

回顧既有文獻，國內外對於兒童詮釋電視卡通文本的研究，研究主題集中在分析卡通中暴力情節或是探討暴力情節與孩童攻擊行為的相關性，黃怡嘉和魏美惠(2010)分析卡通內容並訪談幼教老師認為，卡通「花田少年史」(台語版)負面的內容過多，如：暴力行為、性別刻板印象、及不雅的用語，不適合學齡前和學齡兒童觀看；「名偵探柯南」的內容雖然提供邏輯推理、因果關係等教育性讓兒童思考，但仍對於暴力畫面以及犯罪行為的描述過多，亦不適合學齡前和學齡兒童觀看；而「櫻桃小丸子」卡通不論是在行為表現、語言學習或是價值觀的傳遞上，出現的不適切內容較少，且貼近兒童生活，容易引起共鳴，是一部較適合兒童觀看的卡通。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2006)所做調查，經由孩子自行判斷平常收看的電視節目中是否出現暴力情節，調查發現學童觀看的節目中，超過七成可能隱含暴力情節。而兒童覺得最常出現暴力的是格鬥類型的卡通，六成以上的孩子認為其中充斥暴力，格鬥類卡通所呈現的暴力情節，很容易被收視者或家長忽視，但卻可能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其次，有四成五的學童表示認同偶像劇中出現的「有仇必報」觀念，可見透過媒體的傳播，無形中讓孩子學到「以牙還牙」、「冤冤相報」等宣揚暴力的價值觀，甚至引發孩子模仿劇中人逞兇鬥狠、以暴制暴等不適當的行為。再其次，則是以真實社會案件為故事題材的社會事件類戲劇，如：藍色蜘蛛網等節目，有44.9%的孩子認為這些節目含有暴力情節。另外，國內常見的外國影集，如：CSI 犯罪現場等，也有約三分之一的孩子認為常見暴力或血腥的情節穿插其中。鄉土劇節目也有23.4%的孩子覺得鄉土劇節目常常出現暴力。值得注意的是，一天二十四小時輪播新聞的八個新聞頻道，也是孩子心目中的暴力來源，超過五分之一的孩子(21.2%)覺得國內的新聞節目常常出現暴力。

李美枝(1985)研究指出高攻擊學生花較多的時間在觀看電視上，有較大的暴力傾向，高攻擊學生較偏好有攻擊性主題的節目，而低攻擊性的學生偏好知識性的節目。車慶餘(1998)探討「電視新聞暴力內容對台北市國小學生影響」的研究也發現，看電視看得多者比看電視看得少者有較大的暴力傾向；看電視新聞多者比少者在暴力上有較大之傾向。謝旭洲(1998)的研究也指出高攻擊學生花較多的時間在觀看電視以及較喜愛暴力電視節目。孫東顯(1994)研究指出暴力青少年接觸電視的時間與攻擊行為有顯著的差異；吳翠珍(2002)研究也發現經常接觸暴力電視節目的孩子，會較常呈現出急躁、不安，並有口語或肢體上的攻擊性行為。劉麗雪(2005)研究日本卡通影片收看行為與暴力贊同度分析，也指出：每週收看日本卡通影片時數為「四小時以上」，暴力贊同程度最高。綜合上述，研究結果

也一致認為看電視看得多者比看電視看得少者有較高的攻擊行為。關連性研究較多，但證實因果關係的研究較缺乏。

張麗鵑(2004)問卷調查南投地區995位國中生測量少年偏差行為，發現當少年觀看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青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是觀看戲劇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時，則少年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綜觀媒體閱聽時間的八個變項，則發現其中以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大。社會新聞類媒體、戲劇類媒體、教育類媒體、政治類媒體與少年偏差行為不具有顯著的相關；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偵探類媒體和鬼怪懸疑類媒體與衝動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呈正相關，控制同儕偏差行為後，暴力類媒體、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控制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

黃妙玟(2008)研究802位台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校園霸凌情況，發現高年級學童運用到霸凌行為的強度，依序是言語辱罵、肢體恐嚇、肢體攻擊與言語嘲諷。對電視暴力不論是「喜好程度」或是「收看頻率」都是六年級高於五年級，表示國小高年級學童收看暴力電視節目的「喜好程度」與「收看頻率」上，年級越高的學生越容易受到收看暴力電視節目的影響。父母管教方式、收看暴力電視節目對校園霸凌具有預測力，研究者提出以下的看法：

「年級愈高的學童收看電視節目的『歷程較長』，對於電視節目，除了可以藉由影像、畫面對其情節或角色特質之訊息加以理解外，又因為自己本身所累積的認知知識或生活經驗較中、低年級學童為之豐富，所以在不知不覺中受到節目內容的影響，把電視節目所呈現表演出的行為動作加以類化。同時，當兒童年紀愈小時，父母親常因為出乎對幼兒的關愛而一起陪伴共視；相形之下，對於年紀較高的學童一方面可能因為家長忙於維持生計，或對其行為較放心的因素，陪伴共視的情形便逐漸減少，所以較高年級的學童反而在收看暴力電視節目的方面呈現出顯著相關的結果。」(黃妙玟，2008)

學童觀看電視是一種被動的角色，而透過電玩暴力內容卻剛好提供遊戲者一個觀察模仿攻擊行為、刺激強化暴力網絡、及實際去演練暴力腳本的機會(Gunter, 1998)。林育賢(2001)和金榮泰(2001)研究指出，使用電玩暴力越頻繁的學童，將導致其日後越頻繁的攻擊行為。

個人內在的衝動性格與認知扭曲也是影響學童個人攻擊行為的因素，李昕翰(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高攻擊組較低攻擊組擁有較多的認知扭曲或攻擊信念，認知扭曲對攻擊行為具有顯著的預測作用。

蕭秋貴(2009)探討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電視收視行為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發現攻擊行為的因素包含個體內在因素及外在環境因素。在個體內在因素方面，如認知扭曲和衝動性格。在外在環境因素方面，如家庭因素、電視收視行為、電視生活情境、同儕攻擊性及電玩暴力等。

Bandura (1973)認為攻擊行為的產生，需要有三種條件：(一)有一個楷模表現攻擊行為。(二)楷模的攻擊行為被認定是合理的。(三)要有和攻擊行為相同的情境。

(二)暴力情節真實性的認知

在國外的研究中，Middleton and Vanterpool(1999)的研究主要在訪問學童對暴力情節真實性的認知情形，及家長對卡通暴力情節的看法，研究過程中發現學童喜愛的卡通中男性角色通常表現出較多攻擊的行為(轉引自陳靜音，2003)。

陳靜音的研究發現，四年級兒童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不僅能主動辨識影片中重複出現的特定主題，更能將不同的影片但類似的情節加以融合、歸納與統合。影片中所出現的衝突與危機仍是吸引兒童注意的焦點，兒童在敘述所觀看的卡通影片時，必定會主動提及此部份，且兒童會依照個人的直接經驗和成人的講解，做出不同的解讀(陳靜音，2003)。

陳靜音發現，多數兒童對暴力的認知仍停留在肢體上的暴力，了解暴力行為是不好的，但一致認為影片中的暴力行動精采、刺激，能為影片加分。暴力行為並非只發生在壞人身上，好人也會有暴力行為的產生，但兒童多半將好人的暴力行為合理化；以實施暴力行為的程度不同作為區辨二者的標準，甚至以「是否使人致死」作為二者最大的分界點。研究中受訪兒童喜愛觀看科幻打鬥的卡通影片，影片中不乏以維護世界和平、人類性命為主題，因此兒童受影片影響極大，電視節目改變了兒童的學習過程，已成為兒童學習過程中無可避免且影響深遠的學習管道之一(陳靜音，2003)。

兒童將卡通影片中的暴力行為與現實生活做一比較，了解影片與現實相差甚遠，卡通暴力的影響隨兒童心智年齡的增長而消弱，受訪兒童多半依其學校生活和與他人的互動，以及觀看其他電視節目的經驗來解釋影片中所描繪的暴力行為，了解卡通影片是作者所杜撰，為了戲劇效果與延續而超乎現實，影片中採用暴力行為解決問題與其實際生活相關經驗出入甚多，並非完全可行與可信。其次，四年級兒童的道德基礎產生質的變化，以 Paiget 的道德發展論而言，陳靜音發現受訪兒童對遊戲規則的看法已進入形式運思期兒童的想法(轉引自陳靜音，2003)。

就 Kohlberg 道德發展論而言，陳靜音發現受訪兒童的道德發展進入「習俗道德期」，部分兒童停留在「尋求認可取向」，凡是成人所讚賞的，或是大眾所認可的，自己就認為是對的。四年級兒童有從眾的行為產生，少有自己的想法。多數兒童發展達「遵守法規取向」，兒童在訪談中表達遵守社會規範是必要的，規範中所定的事項是不能改變的，如兒童認為打人、殺人皆是不對的行為，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轉引自陳靜音，2003)。

陳靜音從兒童的訪談中發現，兒童雖然喜愛觀看卡通影片中的暴力片段，但四年級兒童的社會道德發展已逐步趨向成熟，能夠漸漸區辨卡通暴力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可為之，故卡通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將隨者兒童心智年齡的成長而逐漸減弱(陳靜音，2003)。

兒童了解卡通暴力與真實不符，但能帶給兒童娛樂、放鬆的效果符合認知真實娛樂層面；兒童贊同影片所隱含的正面意義值得學習，符合教導層面，兒童能夠清楚分辨卡通節目暴力與真實生活暴力有著極大的出入，影片的內容與形式是影響兒童判斷真實性的關鍵所在。兒童認為卡通節目是虛構故事的組合，兒童只對於與實際生活相似的故事情節與形式如校園生活或居家生活具有某種程度的認同，但對於科幻、誇張不實的暴力形式兒童已經能夠加以區辨它的虛構性。此外，雖然受訪兒童對於卡通暴力的真實性認知均達到娛樂層面，但兒童的學業表現和心智能力對卡通暴力內容的真實性區辨有其顯著關聯性，如兒童 B3 學業表現佳，心智程度高，對於區分卡通暴力的真偽程度較高。不過卡通節目甚少直接出現血腥與死亡畫面，極易混淆兒童對卡通暴力之嚴重程度的真實認知(陳靜音，2003)。

兒童真實暴力經驗來自校園，低度認同卡通暴力，但對連續劇與電影暴力內容則傾向認同，受其影響甚鉅，校園、居家附近的暴力事件是兒童真實暴力經驗的來源，但仍有少數兒童以連續劇或電影中的暴力內容作為真實暴力的認知。此外，兒童對於綜藝戲劇節目與新聞節目中的暴力畫面傾向認同層面，認為接近真實。主要是綜藝戲劇節目是由真人演出，內容近似真實，容易讓兒童信以為真，甚至模仿其語言與動作；而新聞節目兒童主張新聞是真實社會的反映，是不會騙人的，因此更是深信不疑受其影響。綜合來說，兒童對綜合戲劇節目與新聞節目的暴力畫面，其真實認知程度較卡通節目來得深，亦即兒童對此二類節目之暴力行為較傾向認同真實(陳靜音，2003)。

陳芃瑾(2009)提到卡通該如何分級，以保護兒童又不限制卡通世界的想像力？『NCC 未來處理相關電視卡通的分級，在內容上，不應只看畫面和情節，而是要關注卡通中的處理與表達方式，比如同樣是打鬥的場面，不同的卡通可

會有不一樣的呈現手法，以「名偵探柯南」為例，雖然當中出現犯罪場面，但並未呈現出血腥暴力，重點主要在於柯南處理事情的機智。』荷蘭卡通分級的處理納入比較多樣與謹慎的思考，例如：肢體暴力發生的頻率、暴力的嚴重程度、受傷或傷害(節目中是否有人受傷？是否為嚴重傷害？)、暴力行為是被描述成可行或不可行、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另外，荷蘭的辦法也區分類別。除笑鬧卡通或動畫外，卡通或動畫含有一或更多種暴力則至少分為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等級(Age 6)。有以下兩種情況則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1)除了引起嚴重傷害外，有可信的暴力及嚴重暴力(2)非自願性行為的場景。當非自願的性行為與圖像暴力或暴力威脅合併描述時，這類卡通或動畫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證諸上述研究，可見小學四年級約十至十一歲仍會受可信的暴力、或真實認知程度高的暴力內容所影響。

除了暴力，也應該就恐怖內容分級，荷蘭在卡通或動畫影片中的恐怖內容通常分類為高過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的等級，分級時恐怖元素是否出現在現實的場景，或是不真實的角色出現在恐怖的場景是很重要的。節目中極令人驚恐的效果出現在兒童可以辨認出來的日常環境，再加上以下一個以上的元素，就分級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6)。

- 極受驚嚇的人，未被馬上救援
- 受傷嚴重
- 極嚇人的音效
- 自殘
- 肢解的屍體(身體碎塊)

(三)媒介恐怖(靈異)內容對國內兒童青少年的影響

國內缺乏有關媒介恐怖(靈異)內容對兒童青少年的影響之相關研究。除了上述張麗鵑(2004)對國中生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當青少年觀看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時間愈長，則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鬼怪懸疑類媒體與衝動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呈正相關，控制同儕共同活動、同儕相處情況後，鬼怪懸疑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鬼怪懸疑類媒體的測量包括鬼怪懸疑類的電影、書刊(小說、漫畫)、電視節目的觀看時間與頻率。

過去研究者對於恐怖片公式元素的研究方向大部分為：殺人類型電影是否會造成去除或減低敏感(desensitization)的現象，讓觀眾對於影片中的性別角色(特別是女性)的同情度(empathy)減低，或是使得觀眾對現實生活中的暴力情節麻木，以致於對現實生活中的暴力行為不以為意(Sapolsky, et al., 2003)。

虛構的電影文本之所以能夠引起觀眾的真實反應，認知心理學認為這反應出恐怖電影與觀眾之間的基本關係，乃是「在意識到其虛構性的同時，虛構的情節和空間還是能引起強烈的心理反應。」精神分析學更常於使用聲音驚嚇觀眾，相較於此，早期表現主義的恐怖電影，則偏向以畫面的光影效果來表現恐怖感。

斯坦利·索羅門認為，驚嚇構成了恐怖電影的類型本質，伊莎貝爾·彼耐多提出驚嚇的三個核心要素，分別是：角色的出場；銀幕外的潛在威脅；及對角色所在空間的突然闖入。

以上三個要素之所以能夠造成恐怖電影驚嚇的效果，其認知心理學上的根源來自於「人腦能檢測附近物體在空間中(包括再現－電影空間)的位置、特性和狀態。」這種認知心理學的立場將表象本身與再現本身視為人能自覺出真實與虛假的兩種截然不同的認知方式。

(四)媒介性愛內容對國內兒童青少年的影響

有關色情的題材，是以引起讀者(reader)或觀賞者(viewer)之性慾為目的。在韋伯字典(Webster's Dictionary)，對色情的定義，是以圖片或寫作方式，企圖引起他人性慾之內容(writings, pictures, etc. intended primarily to arouse sexual desire.)。在色情的範疇中，有兩種色情是被排除於第一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保障外的，即猥褻(obscenity)和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

大法官 617 號釋字也特別規範猥褻言論，蓋因猥褻物品的散布會造成性道德觀念混淆，導致性秩序無法維持；避免引發性犯罪，預防潛在受害者的產生及被迫參與猥褻物品的製作，這也是對於性自主權的維護；猥褻物品會令人感到羞恥，回歸到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的概念，閱聽者可以有接收與不接收的自由，猥褻內容若恣意散布不予管制，可能會造成(一)道德敗壞、(二)物化他人、(三)危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四)強化性別歧視、(五)使人感到羞恥，甚至(六)引發性犯罪等結果。敗壞道德，是指對於善良風俗的違反；物化及性別歧視，是對性道德秩序的破壞，換句話說，保護社會善良風俗，防止性道德秩序的破壞，是規範猥褻內容之主要方向(陳姮如，2010)。

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是處罰散布猥褻物品，另一個重要的理由。由於考量到猥褻物品的散佈是針對不特定人，兒童心智尚未成熟，模仿力強而判斷力弱，因此被認為兒童若接觸到猥褻物品，會對其產生不正確的價值觀及不良行為的影響(陳姮如，2010)。

五位研究者認為應該對兒少接觸色情出版品進行限制(法治斌，1993：164；林志潔，2007：94；許福生，1998：308-309；歐廣南，1997：69；葉慶元，1997：251)周念縈認為這些性觀念的改變，經由閱聽人的觀看與詮釋色情材料以後，會對兩類人口造成影響：女性與未成年人，從發生的社會現象(例如：性犯罪、性騷擾、性觀念的改變)解釋色情材料對觀看者的影響(轉引自陳姮如，2010)。

陳怡如(2003)對1108位國中生進行調查，研究綜藝節目收看行為與模仿行為、暴力贊同程度、性態度之相關性，每週收看綜藝節目時數越高的國中生，對於綜藝節目給予越高的評價；對綜藝節目的評價越高的國中生，暴力贊同程度越高，性態度越開放，也越常出現對綜藝節目的模仿行為；每週收看綜藝節目時數為「四小時以上」的國中生，暴力贊同程度就越高，性態度也越開放，每週收看綜藝節目時數越多的國中生，越常進行對於綜藝節目的模仿行為；假日收看電視時間越長的國中生，性態度越開放；平日收看電視時間長短並不會影響性態度的傾向。

張麗鵑(2004)問卷調查國中生的偏差行為，發現當少年觀看情色類媒體的時間愈長，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綜觀媒體閱聽時間的八個變項，則發現其中以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最大。而情色類媒體與衝動型同儕、好奇型同儕和尋求刺激型同儕呈正相關，控制同儕偏差行為後，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控制背景變項後，情色類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仍有預測力。研究中情色類媒體的測量是情色類書刊(小說、漫畫)、網站、雜誌、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或光碟等的觀看時間與頻率。

(五)媒介歧視對國內兒童青少年的影響

在兒童社會化的過程中，電視扮演著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對兒童而言，電視是僅次於父母親之外學習性別角色的主要來源，即使沒有親身接觸的經驗，兒童也能藉由對電視內容的觀察學習，瞭解有關兩性的行為規範及責任等。然而電視透過誇張的方式來呈現兩性意象，且描繪的訊息內容多是片段零散，因此很可能讓兒童對性別角色形塑出不實的概念，Caplan(1981)以94名五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常看電視的學童較易對兩性人格貼上標籤，認為男性富有領導力及自信，而女性則多與家庭相連，認為女性附屬於男性。

由於電視媒體具有強烈的吸引力，所以電視媒體中呈現的性別論述，是兒童性別認同的重要參考架構，其所包含的性別意識型態與訊息，可能在傳播的過程被兒童所接受或內化。國外的研究中，Beuf(1974)發現二到六歲的兒童，常看電視者對職業的選擇較有刻板印象。Frueh and McGhee(1975、1980)的研究證實經常看電視的幼稚園和國小學童比不常看電視者表現出較多的性別刻板印

象(轉引自蔡佳倩, 2008)。

Durham and Brownlow(1997)及 Swan(1995)的研究以內容分析為主, 研究發現兒童觀賞的卡通節目中男女角色的描述普遍帶有性別刻板印象。Junn(1997)以十一部迪士尼動畫電影為文本進行分析, 發現在兩性的互動立場上, 社會中普遍存在著男性是掌握行動的主體, 而女性是被動受到宰制客體這樣的想法, 這種迷思概念在傳播媒體中不斷上演(轉引自蔡佳倩, 2008)。

在國內研究中, 賴國洲(1995)分析日本卡通《蠟筆小新》, 發現當中大量出現以男性為主, 貶低婦女地位的情節, 內容含括對女性外貌與能力關係的迷思, 並不停出現挑逗的言語、身體碰觸與裸露男性性器官等大量性騷擾的情節, 隱含男性在兩性權力地位上佔有優勢的意識型態。李稚存(2004)分析主流動畫影片中女性角色, 發現卡通女性角色容易呈現大眾眼裡既定的印象, 以取得觀眾的認同, 使得刻板印象被強化。曾瑞君(2004)分析公視《聽故事遊世界》系列卡通, 發現當中男性仍以拯救者、保護者的角色出現; 職業工作的分配, 男性角色多文武雙全、身居要職, 女性角色的職務多為家庭主婦或做些零碎的工作。

黃麗英(1994)分析電視綜藝節目短劇的性別論述, 發現父權體制對女性個體具有強大收編及整合的力量。藉由嘲弄女性刻板印象, 將「女性行業」去專業性, 將威脅父權控制的女體荒謬化, 及鞏固「愛情神話」的男性優勢, 節目中的性別論述對女性個體產生貶抑、排擠, 訓育與宰制的作用, 再現父權體制中男性優勢地位的意識型態。林淑貞(2001)的研究發現, 女藝人的暴露穿著, 使得女性的身體被物化為製造節目效果的工具, 開黃腔、對女性身材及容貌的貶抑或嘲弄, 易使性別角色產生扭曲。

陳佩君(2005)分析公視文學連續劇, 發現傳統女性總被塑造為弱者形象, 但男性同為僵化父權體制下之受害者, 不論傳統或反傳統之男女性都逃脫不了社會中父權意識型態之控制。陳友芳(1998)解讀台灣國語流行音樂錄影帶, 發現女性角色強調外表的性感, 將女性表徵為性物, 淪為客體, 受到男性主體控制。兩性互動呈現男主動/女被動的行為模式, 女性形象特質多溫柔、犧牲、等待、忠貞。情感表達由男性控制, 女性的價值由男性所決定。

「歧視」是指對某些人或特定群體, 採取直接否定或不公正的語言、行為。性別歧視者認為男女之間天生的差異使得他們必然不平等(劉雲德譯, 1992), 持有性別歧視觀念的人相信一個性別優於另一性別, 而且有權統治或控制對方(陳玉珍, 2002)。隨著人權的落實, 制度面的歧視受到眾人檢視質疑而有了改進, 但女性仍受到相當多的個別化性別歧視, 如輕佻及貶低女性的言語(蔡佳倩, 2008)。常聽到的「胸大無腦」一詞, 由男性的視角看女性, 同時貶低女性

的外表與能力，即是帶有嚴重歧視意味的言語。而社會上忽略女性的能力，鼓勵女性追求美貌取悅男性，將女體物化，亦是對女性的一種歧視，媒體中減肥瘦身等美體廣告為典型的代表(蔡佳倩，2008)。經由廣告不斷暗示，女性對身體的意識不自覺受到馴化，甘於接受男性評判，滿足男性感官的窺視慾。像這樣的性別歧視充斥在一般的媒體中，宰化了女性原應展現的多元身體意象與自尊自主，眾人卻難以擺脫這些意識型態的宰制(王懋雯、林俐君、黃淑鈴，2003)。

常見的性別互動迷思還有性騷擾、性別暴力等。性騷擾是一種權力濫用，指的是權力高的人將其傷害行為施加於權力低者的舉動(劉秀娟，1999)。張錦華(2003)認為性騷擾是一種直接、惡意並具有攻擊性及傷害性的社會行為，亦屬於性別暴力的一種。一般可將性騷擾行為分為性暗示的話語、眼光/姿態的接觸、身體碰觸、過度侵犯個人空間等。會從事性騷擾行為的男性，相信女性對於男性的性支配和性強迫是喜歡並深感愉悅的，將騷擾行為視為對女性的關愛與解放。事實上被騷擾的女性經常在心理上留下陰影，感覺到羞辱、困窘、羞辱。在整個性騷擾的行為中，其實是充滿強勢者對弱勢者的剝削，這種以男性為主體的錯誤迷思概念透過媒體節目的包裝後，使得性騷擾行為被娛樂化，界線被模糊化，並帶給閱聽人性騷擾行為是被允許的錯覺(蔡佳倩，2008)。

電視媒體中女性與性暴力的情節經常被巧妙的安排、或象徵性的描寫，使得觀眾對於暴力的情節「去感受化」或「去除敏感」，最後許多不當的情節內容，在最後都顯得平常而可以接受，甚至被正當化。性別暴力奠基於對女性的性別歧視，始於「性別」，透過「文化」，終於「暴力」的深層結構行動，不但戕害婦女的人身安全，更限制婦女的行動自由(羅燦燦，1999)。

除了性別歧視外，台灣的研究較少關注媒體與膚色、宗教、職業、心智疾病等歧視之討論。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王育敏表示，電視節目或廣告常出現對女性身體的嘲弄或過度關注，對兒童及青少年會有誤導或建立錯誤價值觀。綜藝節目為追求節目效果而有性暗示或性行為畫面，主持人的言行，會塑造青少年價值觀，依照荷蘭電視分級的規定，如果歧視會引發認同，使兒童將這些行動視為正常可以接受的，或被表現成堅強、有男子氣概，甚至有可能被兒童視為值得模仿。有歧視行為的節目會被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Age 12)。

國內性別歧視存在另外一個問題，學者黃葳威指出現行法令不足之處：「現在節目分級制度主要以畫面區分，譬如不得露點，但性別歧視常展現在語言層次，節目分級制度比較難以處罰，變成模糊地帶。」荷蘭的電視分級有關歧視的問題有三：1. 節目是否有歧視或性別語言或行為？2. 該語言或行為是否被明白譴責或指正？3. 該語言或行為是像卡通反英雄角色所說或做出來，不會被認

真看待？能夠較具體且全面性地考量各種不同情境。

三、心理學有關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相關理論

除了以上各相關內容之實證研究為基礎外，心理學有關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相關理論也常是制定年齡分級標準的依據。相關理論如下：

Piaget 兒童認知發展理論(王文科，1990)與 Bruner 的「表徵系統論」都認為認知發展是兒童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感官動作期(Sensory-Motor Period)涉及出生至兩歲的幼兒時期，這個年齡層本來就不應該看電視。重要的發展歷程有以下四個階段。

1. 兩歲至六、七歲的學齡前幼童：屬於 Piaget 兒童認知發展理論的前運思期(Preoperational Period)，這階段的最大發展在於語言、心像及繪畫，語言文法及句型變得較複雜，以「自我」為中心，所以注意力會較狹隘，常忽略他人或外在的變化。
2. 六、七歲至十一、十二歲之幼童：進入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 Period)，開始能客觀地注意多方面的觀點，且有能解決具體事物推理的問題，但邏輯能力及抽象概念仍缺乏。客觀推理能力必須經歷同化(Assimilation)、調適(Accommodation)及平衡(Equilibrium)的發展歷程。同化是指兒童以他們已存在的心理運作架構去解釋外來的任何訊息，使兒童可以了解外來訊息。調適指的是為適應新的經驗而自我調節認知的方式，也因為要適應新的經驗，幼童往往不是應用理解，而是以模仿的方式進行自我調節。當調適產生後，即又帶入同化模式以幫助幼童解釋外來訊息，所以同化與調適兩者是互相影響的。如果幼童在認知過程中，缺少同化或調適的步驟，就會影響認知學習的效果，形成認知不協調。因此，平衡是推理認知的必要發展歷程，它包含同化與調適，當幼童面對內心認知與外在環境的認知議題時，會不斷地平衡、同化與調適，使幼童的認知能趨於現實。
3. 十一、十二歲以上的兒童：進入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 Period)，能依據他們的理論及邏輯解決許多推理性的問題。這階段相當於 Bruner 的符號表徵期(Symbolic Representation)能運用語言或符號推理獲得知識的認知歷程，透過較抽象的語言符號來代表外在真實世界。Bruner 認為這個時期兒童已進步到能使用符號來代表他們所認知的世界，並開始運用語言、邏輯及數學，而不再侷限於知覺心像。兒童能以符號來代表知識和經驗，顯示兒童的認知能力已發展到最高層次，當步入青少年期，其身心發展將有更大的突破。
4. 青春期兒童：Bandura 所發展的社會學習理論，兼顧認知因素與環境

因素對個體行為的影響。根據此理論，青少年透過觀察歷程就能進行學習，經由觀察學習示範者(model)的行為，成為觀察者的「楷模」，再經由自我系統(self-system)的作用，觀察者「模仿」了被觀察者的行為表現，編碼存在於個體內部，進而顯現相似的行為，此種觀察學習歷程稱為「模仿的歷程」(黃德祥，1994)。社會學習理論最重要的概念即在於「替代學習(vicarious learning)」，亦即人類可以經由觀察他人的行為和行為結果，來學得某些行為和學得什麼情況下能表現出此行為。

少年階段的生殖器官日漸成熟，生理「主性徵」日漸顯現，隨著「主性徵」的顯現而發生的生理變化，稱為「次性徵」。性器官成熟，但苦於受教年限拉長、經濟能力缺乏、與法律、道德規範束縛，隨著性器官成熟所衍生的性動機與需求，常導致身心與外在環境因素限制的衝突，致使有的表現頹廢、墮落的消極忽視社會禁忌，有的表現兇暴、殘忍的公然反抗社會規範(姜得勝，2011)。

此時心理層面易因少年階段的活動範圍日益擴大，父母的管教甚至被其視為自由的障礙，受同儕價值觀影響逐漸大於父母，致常與父母衝突，而有「離家出走」的偏差行為。對父母的感情逐漸疏遠而較傾向同儕，甚至對父母的好意關心感覺厭惡，兩代間常觀念有別，態度有異，意見不同。少年階段的價值觀受同儕影響很大，在許多價值觀，尤其性行為、貞操價值層面，有從兒童階段尋求父母所代表的社會傳統認同，轉向尋求所代表的時髦風尚認同傾向，如其所認同的同儕團體價值，嚴重不符合社會期待，而行為又表現出反社會秩序，甚至違法亂紀，那就淪為「不良少年」了！足見少年階段價值認同與調適之重要性。此時「典範學習」具有正面「教」與「學」之意義與價值(姜得勝，2011)。

四、美國 Common sense media 對各年齡層之心智發展與媒體影響

之說明

鑑於各國分級制度幾乎都以年齡作為區別級距之分類標準，並佐以各年齡層適合之內容作為標示，但此種分界方法常面臨國內電視節目業者或反對分級者的質疑，認為每個家庭的小孩身心發展各有不同，或對於不同年齡層之合適教育內容仍不清楚，因此對於這方面的論述顯有加強之必要。是故，本研究特將美國 Common sense media 網站上(<http://www.common sense media.org/>)對於兒童從出生到青少年之各年齡層認知、身心、情緒發展，及與其對應之媒體正面教育與負面影響內容說明之相關資料詳述於下，將來我國主管機關可考慮提供相關資料做為電視業者分級之參考，或做為將來業者提供兒少優質節目製作或對家長與兒少宣導媒介識讀之參考。

兒童使用媒介內容的方式深切地影響他們的社會、情緒、身體發展，因此 Common sense media 根據專家對兒童身心發展標準，決定什麼內容或活動適合哪一個年齡。但是因為兒童成長與成熟會有不同，依據年齡分級只做為導引，父母應依兒童成長狀況調整。兒童青少年的發展並非短時間就有清楚的變化，以下的內容可以瞭解兒童隨著年齡的推展，歲與歲間兒童身心的變化及進展會有重疊之處。

(1)0-2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這年紀的小孩正運用所有的感官認知在探索學習這個世界，他們喜歡重覆，活動、歌曲、書的重覆，藉由指出什麼原因導致什麼結果會讓他們感到著迷，到兩歲之前就會開始簡單虛構的遊戲，可以叫出熟悉的物品或動物的名字。他們的注意力很短暫，從一個活動跳到另一個活動，但是會被電視等有亮麗色彩及獨特聲音的設備所吸引感到著迷，喜歡讀故事給他們聽，喜歡模仿看到的行為，非常容易受到驚嚇，因為無法立即分辨真實跟虛擬的差異，被假裝的東西嚇到的程度會跟真的一樣。第一年對語言是純粹接收，嬰兒聽別人說的，學習每個字的意思，咿咿呀呀地模仿母語的發音，第二年後半年隨著字彙量呈指數增長，會開始「單詞高潮」。

社會及情緒發展：一歲的小孩瞭解他人的基本情緒，與日常照顧者發展出強連結，害怕陌生人和不熟悉的地方及物品，第二年就可以單獨玩，或在其他兒童旁邊玩(所謂「平行玩耍」)。要他們與人分享常會有困難，也不容易守規則，情緒變化快速，喜歡成人的注意，而且非常自我中心。

教育價值：所有語言都會被接收，因此選擇可以建立基本語言字彙、數字認知

的媒體內容，他們可以記得歌曲和歌詞，但是他們能說並不代表他們已經懂意思，所以最好選擇教他們簡單訊息的媒體。這個年紀的小孩就像海棉一樣，最好選擇親社會訊息的媒體內容。

暴力與驚嚇內容：無，而且不能有緊張情緒的內容。

性愛內容：無。

語言：任何具猥褻、攻擊、侵略或威脅的語言都不適合。因為這年紀的小孩從身邊聽到的話語學習，不能讓他們曝露於不想讓他們學習或重覆的話語環境。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2)2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2 歲兒童有能力用一個物品代表另一個東西，且可以跟隨簡單的指令。他們開始表達情感及慾望，喜歡故事、歌曲、童謠。2 歲兒童有他們自己的意見，且可能表達的方式很強烈。

社會及情緒發展：2 歲兒童喜歡虛構—把自己置於遊戲中心，他們還沒學會如何掌控自己的情緒，他們也不擅長與人分享，他們會在別的兒童旁邊玩，但不是跟別的兒童玩，這個年紀的兒童喜歡模仿別人，尤其是成人。他們的感情很容易受傷，也很容易受驚嚇。

身體的發展：2 歲兒童的移動範圍變廣，雖然行動還不能總是很流暢，有時候可能還相當笨拙，但已經比較優雅些。他們的運動技能尚未完全發展好，可以說、跑、爬、把東西分開再合起來，喜歡玩動手指的遊戲，可以做簡單、整塊的拼圖，懂得按搖控器的基本功能，知道如何打開電器開關，把 DVD 放進 DVD 播放器。

教育價值：這個年紀最適合的媒介內容是幫助兒童認識基本字彙及數字，這年紀的兒童會記得歌詞和字句，但他們會說並不表示他們懂得意思，所以最好選擇教導簡單訊息的媒介內容。這時候兒童像海綿一樣，吸收他們看到或聽到的每一件事，他們觀看的節目內容應該都是親社會訊息的內容。

正面的角色楷模：成人角色應該是可信賴的。展示種族及經驗多樣性的媒體內容，可以幫助 2 歲兒童更加瞭解周遭的世界，因為這年紀的兒童很會模仿他們所見的，因此要選擇增強良好行為的媒體內容，反社會行為的媒體內容對這年紀的兒童是不適合的。

暴力及驚嚇內容：無。任何涉及身體或情緒緊張、父母和小孩分離(人或動物)的內容，都會使 2 歲的兒童感到驚恐。避免讓他們觀看情緒緊張、大聲、突然大聲、暴力情境的電視節目或電影內容。

性內容：無。

語言：任何猥褻語言(profanity)都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尚不瞭解不好的語言，但他們卻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因此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3)3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3 歲兒童可以用語言溝通他們的需求、想法及問題，他們的專注時間稍微長一些，持續從做中學，意即他們需要多元的活動(室內及戶外、活潑及安靜的活動)，以練習五項感官。3 歲兒童喜歡一次又一次反覆聽故事，每次一致的措辭。他們正快速建立字彙及基本算數的能力，口語表達的技巧，會快速記得音樂及故事。

社會及情緒發展：3 歲兒童喜歡模仿，開始和其他小孩玩耍和分享，他們仍會有極端但短暫的情緒發作，常須要鼓勵他們用講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感覺。

身體的發展：3 歲兒童仍在發展手眼協調，他們的行動比較穩定、更具機動性、比較不笨拙，意即他們可以處理小物件，喜歡拼圖，可以堆 6 到 9 個積木，餐具可以使用得很好。

教育價值：這個年紀最適合的媒介內容是幫助兒童認識基本字彙及數字，最好選擇教導簡單訊息的媒介內容，或是提供社會經驗的學習模型，例如怎麼做個好朋友、如何分享等的節目內容。這時候兒童像海綿一樣，吸收他們看到或聽到的每一件事，他們觀看的節目內容應該都是親社會訊息的內容。

正面的角色楷模：成人角色應該是可信賴的。要小心遠離媒體內容的性別或種族刻板印象，提供兒童破除刻板印象的案例(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因為這年紀的兒童正在形成男孩或女孩的概念)。

暴力及驚嚇內容：對 3 歲的兒童，暴力開始變得更難忽略，尤其當他們看了卡通，避免讓他們觀看電視節目或電影中角色人物使用暴力解決衝突的內容，如果他們看到了這樣的內容，要跟他們談論這些角色可以有其他非暴力的解決途

徑。不同的事物會嚇到不同的小孩，無法預測什麼樣的事物會嚇到什麼樣的小孩，但最好要避免可能驚嚇的節目內容：包括情緒緊張、父母和小孩分離、父母和小孩處於危險中。當他們看到一些內容而受到驚嚇時，必須安慰確保以讓他們安心(再加上他們最喜歡的玩具及擁抱)。

性內容：無。

語言：任何猥褻語言(profanity)都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尚不瞭解不好的語言，但他們卻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因此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4)4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4 歲兒童非常多話，會問許多問題，他們講的話可能是傻話，他們的語言發展快速，包括讀基本字母的能力，可以數到十，認得數字。他們的想像力遊戲變得非常複雜，而且持續很長的時間，也就是說，他們的時間概念還不強，大人仍然要管控他們使用媒體的時間。4 歲兒童可以對事物加以辨認分類，可以遵循基本的推理，也可以做計畫及完成計畫。

社會及情緒發展：4 歲兒童想像力非常活躍(有些會有想像的朋友)，喜歡角色扮演遊戲，他們正在學習輪流做或玩，能夠玩簡單的遊戲，這個年紀的兒童有時遊戲時會有攻擊性，但他們想要交朋友，他們瞭解友誼與同情及解決衝突有關，他們也會模仿朋友的行為。4 歲兒童開始學會掌控他們的情緒，也學會用講的方式解決問題。

身體的發展：4 歲兒童正在發展更多肌肉控制技巧、及更精巧的運動技能，他們可以不用協助自己穿衣服及剪直線，會使用餐具，可以拼更複雜多塊的拼圖，而且在這時顯示出是左撇子或右撇子的跡象來。

教育價值：任何創造準備入學環境，如 ABC、簡單的句子結構、基礎的數字，或教導基礎科學概念(如重力)的內容都適合。這時候兒童像一塊海綿吸收他們看到或聽到的每一件事，他們觀看的節目內容應該要是親社會訊息的內容。

正面的角色楷模：4 歲兒童可以從負面行為學習教訓，但必須確定媒體節目中的角色有因為反社會行為而面臨後果，成人角色應該是可靠的。要小心遠離媒體內容的性別或種族刻板印象，提供兒童破除刻板印象的案例(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因為這年紀的兒童正在形成男孩或女孩的概念)。

暴力及驚嚇內容：暴力對這年紀的兒童開始變得更難忽略，尤其當他們看了卡通或新聞，避免讓他們觀看電視節目或電影中角色人物使用暴力解決衝突的內容，如果他們看到了這樣的內容，要跟他們談論角色可以有其他非暴力的解決途徑。不同的事物會嚇到不同的小孩，無法預測什麼樣的事物會嚇到什麼樣的小孩，但最好要避免可能驚嚇的節目內容：包括情緒緊張、父母小孩分離、父母小孩處於危險中，尤其是睡覺前。當他們看到一些內容而受到驚嚇時，他們會被恐懼的情緒所擄獲，而喪失安全感，必須安慰確保以讓他們安心(再加上他們最喜歡的玩具及擁抱)。

性內容：無。

語言：任何猥褻語言(profanity)都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亦即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尤其是他們現在正在開始瞭解有些用語是髒話，不可以說的(雖然他們的心理清單有限，而且可能大部份是跟身體部位跟功能有關的)。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5)5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5 歲兒童的語言操控能力已經很好，講話清楚，許多已經開始閱讀，可以瞭解故事結構(開始、中間、結尾)，可以記得喜歡的故事，能重覆說故事，也喜歡創造自己的故事，已經懂得從謎題和笑話得到樂趣。5 歲兒童維持注意力的時間持續發展，可以專注更長的時間，因此對於探索世界如何運作的深入資訊的活動越來越有興趣，大部份是經由如何及為什麼等問題及親身經驗來探索。在這年紀的孩子可以瞭解基礎的算數概念，當他們能掌握文字和數字時，他們也獲得自尊。

社會及情緒發展：5 歲兒童具有社會性，他們開始整合成同儕團體，能瞭解也對別人的感情敏感，他們的信任及感情依賴圈擴張，超出照顧者和家庭，及於老師和其他成人。瞭解事物如何運作及為什麼的能力持續增加，意即他們會越來越不害怕，但他們還是會因為大聲、黑暗、動物、或一些人而被驚嚇，他們會用一些字眼吸引大人的注意或測試成人的界限，瞭解對或錯之間的不同，具有幽默感，喜歡和大人分享笑話。

身體的發展：5 歲兒童運動技能變得更廣，能夠學習複雜的身體協調技能(例如游泳、騎腳踏車)，可以繫鞋帶，可清楚地分辨是左撇子或右撇子。

教育價值：任何加強數學和閱讀能力的內容都具教育價值，因為兒童現在已有時間觀念—過去及現在，有歷史意義的故事可以產生廣大的影響力。因為兒童的獨立性增加，任何楷模的負面行為和訊息若未呈現出後果或教訓意義都不適齡。

正面的角色楷模：可藉由包含多元背景不同人的媒體內容，以鼓勵這個年紀的兒童接受及尊重不同的人，跟他們討論事實上，不是所有的人或家庭都跟他們的看起來一樣。節目中的角色若有反社會或歧視行為，必須因這樣的行為面臨後果。因為從事的活動開始會因男女性別而分開，要小心媒體內容的選擇不會加深性別刻板印象(給女孩看公主電影，給男孩看卡車、搖控賽車錄影帶)，因為那樣會強化社會的不平衡。

暴力及驚嚇內容：這年紀的兒童接觸媒體暴力內容會增加他們暴力及攻擊的行為，再加上，5歲兒童尚不能總是分辨得出虛擬與真實，所以他們會把假造的情境當做真實來對待，因此避免讓他們觀看電視節目或電影中角色人物使用暴力解決衝突的內容，如果他們看到了這樣的內容，要跟他們談論角色可以有其他非暴力的解決途徑。不同的事物會嚇到不同的小孩，無法預測什麼樣的事物會嚇到什麼樣的小孩，但最好要避免可能驚嚇的節目內容：包括嚴重的損傷(例如父母、兄弟姐妹、寵物的死亡)以及驚嚇懸疑、危險、霸凌、脅迫、或心理功能障礙的描繪，尤其是睡覺前。當他們看到一些內容而受到驚嚇時，他們會被恐懼的情緒所擄獲，而喪失安全感，必須安慰確保以讓他們安心(再加上他們最喜歡的玩具及擁抱)。

性內容：有關男女關係的概念是適合的，以外的都不合適。

語言：任何猥褻語言(profanity)都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亦即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尤其是他們現在正在開始瞭解有些用語是髒話，不可以說的(雖然他們的心理清單有限，而且可能大部份是跟身體部位跟功能有關的)，這年紀會開始罵人，意圖傷害別人。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6)6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6歲兒童對真實與虛擬的差異正在發展更堅定的意義，但他們的想像力仍然非常活躍，為他們解釋這世界增添許多色彩(例如，他們常將人類的特點歸給動物)。在這年紀，孩子開始能自己讀、往前往後計算、發展較長時間的注意力—雖然他們仍處在結構性的活動做得比較好，開放式的活動做得比較不好的時期。

社會及情緒發展：在這個年紀家庭仍然是兒童最重要的影響來源，但是 6 歲兒童當然也與同儕產生關連—尤其是同性別的團體，隨著自信的增加，6 歲兒童開始主張自己的獨立性，甚至質疑成人的權威(雖然當他們開始以他們的方式在世界上獨立時，仍需要確保有可靠的成人在場)。個人的隱私開始變得重要，他們也對別人的感情發展更高的敏感度，有些孩子開始擔憂學業成績被當和被同儕拒絕。

身體的發展：6 歲兒童運動技能進步，可至優雅的地步，他們正在發展強度、速度、平衡感、手眼協調、和靈活性，身體活動的頻率與品質可對他們的運動發展過程造成重大影響。比較活躍的小孩會發展出比較成熟的運動技能。

教育價值：任何教導技能、分享相同或不同經驗的人、或刺激科學、藝術、歷史方面的好奇心的節目內容，都具教育價值，值得鼓勵。當兒童日趨獨立，任何楷模的負面行為和訊息若未呈現出後果或教訓意義都不適齡，但這年紀的兒童已可以從負面案例中學習，如果角色人物因為表現出反社會或歧視行為而面臨懲罰等後果，是適齡的內容。他們可以欣賞人們的差異，不會認為某一種人就是比另一種人好，因此，人的種類及經驗的多元、性別平等的示例對於這年紀的兒童非常地重要。

正面的角色楷模：這個年紀的兒童喜歡模仿，假裝扮演成他們最喜歡的角色，兒童會受到偉大的歷史人物、運動員、或電視明星的激勵與啟發。成人可以幫助兒童瞭解節目中角色(以及他們自己)的正面特質，跟他們談論該角色與他們自己相同與不同之處。

暴力、驚嚇內容：研究顯示長期接觸媒體暴力內容會增加兒童的侵略行為，再加上，6 歲兒童尚不能總是分辨得出虛擬與真實，所以他們會把假造的情境當做真實來對待，因此避免讓他們觀看電視節目或電影中角色人物使用暴力解決衝突的內容，如果他們看到了這樣的內容，要跟他們談論其他非暴力的解決途徑。在這年紀，最好要避免以下內容：嚴重的損傷(例如父母、兄弟姐妹、寵物的死亡)以及驚嚇懸疑、危險、霸凌、脅迫、或心理功能障礙的描繪。在這年紀，對受到驚嚇的兒童可以開始簡單地解釋事物運作的原理、及為什麼不需要害怕，以讓他們安心(當然，如果這樣做無效，他們最喜歡的玩具及擁抱仍是最好的選擇)。

性內容：國小低年級兒童雖然瞭解性別之間的差異，但是避免讓他們看高度性化的角色(hyper-sexualized roles)的節目內容仍是重要的。強調美麗、性感行為、刻板印象的性別角色都是不適齡的媒體內容，因為兒童會模仿他們所見的，而

不一定會問他們看到的內容。

語言：任何猥褻語言(profanity)都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亦即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尤其是他們現在正在開始瞭解有些用語是髒話，不可以說的(雖然他們的心理清單有限，而且可能大部份是跟身體部位跟功能有關的)，這年紀會開始罵人，意圖傷害別人。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7)7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在這年紀，大部份孩子喜歡讀故事，能討論、寫、及演出他們讀的故事，他們的思考變得比較具體、有邏輯，容易分類事物，但對假設及抽象概念還有問題，幽默在這個年紀變成大事，孩子超越打鬧的層次轉移到便盆幽默笑話(和便盆口 potty mouth)。

社會及情緒發展：7 歲的孩子喜歡和同性別具相同興趣的同儕發展友誼。他們喜歡模仿朋友及同儕，開始發展忠誠的感情，在這個年紀的孩子根據規則行事，玩複雜的能做與不能做的遊戲。俱樂部(社團)和遊戲是受歡迎的活動，學業成績被當和被同儕拒絕是最主要的擔憂，家庭對這個年紀的孩子仍然還是最重要的影響，但是他們持續宣稱(主張)自己的獨立性。

身體的發展：這個年紀的孩子手眼協調、運動技能、耐力等都開始整合，已經參與運動、舞蹈、體操的孩子，現在開始對這些活動發展出熟練度。任何教導技能、分享相同或不同經驗、或刺激科學、藝術、歷史等的好奇心之內容都具有教育價值。

教育價值：當兒童變得越來越獨立，傳遞負面行為及訊息，又沒有顯示後果或讓他們學到教訓的內容都是不適當的。這個年紀的小孩可以從負面的例子學習，也會欣賞人們的不同，不會認為某一種人就是比另一種人好，多樣的經驗、各種類的人、與性別平等對這年紀都是重要的議題。

正面的角色楷模：這年紀的兒童喜歡模仿他們喜愛的角色，成人應該幫助兒童瞭解角色的正面特質，與他們討論角色與兒童自己相似與不同之處，如果角色展現反社會行為或歧視行為，但因該行為面對後果而具教訓意義，則是適當的。偉大的歷史人物、運動員、或電視明星會對兒童產生啟發作用。

暴力及恐怖內容：研究顯示這個年紀的兒童若長久沉浸在暴力的媒體內容，會增加他們的暴力及攻擊行為。加上 7 歲兒童還不總是能分辨虛擬與真實的差

異，所以他們可能將假裝的情況當做真的來處理。避免給他們看使用暴力解決爭端的電視或電影，如果他們看了這類內容，要跟他們討論電視裡的角色可以有其他非暴力的方法以解決那些問題。雖然他們已經比較長大，比以前較不害怕，但這個年紀的孩子還是會因為看了恐怖的內容而做惡夢，所以應繼續避免可能驚嚇他們的內容(包括嚴重的損失如離婚或死亡、恐怖懸疑、霸凌、脅迫、心理功能障礙的描述等)。確保大家都安全的內容對這年紀的兒童最適合。

性內容：許多演出男女朋友關係的電影及電視節目，只要避免性化角色(例如女孩穿著性感的衣服以吸引男孩)，是適齡的內容，裸露、模擬性愛(simulated sex)、或性有關的幽默笑話，都不是適齡的內容。

語言：猥褻用語或卑鄙用語(mean language)都不適齡，許多保護級電影或一些電視節目使用侮辱與貶低的用語，這是不太好的，因為媒體正常化這些行為，因此我們呼籲家長注意粗魯和卑鄙行為。

煙、酒、毒品：無，都不可以。

(8)8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8 歲的孩子可以流暢地使用語言，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也到了「論理」的年紀，能夠獨立解決問題，有能力也想要自己做事情，開始能瞭解事情不總是只有黑與白，或對與錯。節目以更複雜的故事軸線同時發展，他們也能夠理解。

社會及情緒發展：8 歲的孩子已經夠瞭解情緒，也會掩飾情感，他們會假裝喜歡某人或某事，但是事情不如意時他們還是會喜怒無常或表現出劇烈的情緒。當社會尊卑順序和層級意識真地覺醒，他們的同伴關係開始有了新的意義。在這個年紀，最要好的朋友變得重要，也可能羨慕、甚至崇拜年紀大的孩子，對自己的獨立感到驕傲，但在情緒緊張的情況下也還是可能要依賴大人。

身體的發展：這個年紀的孩子更能操控身體活動(體育、舞蹈、體操等)，有些孩子可能開始進入青春期，因此開始對身體有意識。到了三年級，兒童真地會為樂趣而閱讀，可以增加他們技能及想像力的媒體內容對他們都有助益。

教育價值：任何反社會或歧視行為都應該顯示這些行動的後果，兒童會欣賞人與人之不同，媒體內容以正面方式顯示人類與經驗的多樣性，都是適齡的內容。

正面的角色楷模：此時，應藉由分析媒體角色的作為，與兒童討論合適與不合適的模範角色的行為。聚焦於正面的部份，因為這年紀的兒童正在形成他們是

誰以及他們如何適應的想法，他們會拿較大的孩子來當範例，展示暴力、負面、反社會的媒體內容都是不適當的內容，除非是對上述行為的教訓內容，將負面內容表演成迷人具有魔力的角色是不適合這年齡的學習對象。

暴力及恐怖內容：這個年紀的兒童會開始尋找恐怖的內容，以尋求刺激。這個年紀的孩子可以處理情感衝突的開端，例如離婚或父母、寵物的死亡，但是節目內容有關憤怒、霸凌、忠誠、及道德問題的場景，都需要顯示解決方案。電視節目或電影驚嚇內容，尤其是真實的場景，對 8 歲小孩仍會造成負面影響。雖然他們已經比較大了，但還是會因此做惡夢。言語或圖案暴力(騷擾或網路霸凌)與肢體暴力攻擊一樣有害，是不適當的內容，任何網路發生或經由手機電話發生的攻擊行為都應進行即時後果說明，不論是媒體內容中的角色或兒童自己所涉及。

性內容：因為對身體意識逐漸增加，性相關的情況可能會讓孩子感到威脅，(這就是為什麼保護級電影裡及在操場上的談話，有這麼多身體部位的笑話)。到這個年齡，許多兒童瞭解生活的現實面，任何將女性描述為性對象、將男性描述為性別侵略者的不恭敬，或裸露、模擬性愛行為等，都是不適當的內容。

語言：這個年齡的兒童會處理輕微的猥褻用語，如"hell"、"damn"、"butt"、"pee"，他們可能在這些用語中發現大量的幽默，媒體內容中有貶抑或侮辱用語也是司空見慣，儘管這些用語不見得不適合這個年齡的孩童，也不要讓孩子覺得這些用語是可以的。

煙、酒、毒品：抽煙是不適合的，研究顯示在電影中看到抽煙內容的兒童比較會開始抽煙，同樣的，媒體內容中有關煙、酒、毒品使用的場景，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

(9) 9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9 歲的孩子能夠清楚分辨對與錯，他們對操縱與意圖開始瞭解，也可以同時跟隨幾條故事軸線。節目以好幾條故事軸線同時發展，9 歲的孩子也能夠理解。

社會及情緒發展：9 歲的孩子尋找相同興趣及人格的朋友，他們對別人的感情有更成熟的瞭解。在這個年紀，是否受歡迎開始變得重要，年紀大的孩子也會成為被羨慕、崇拜的對象。

身體的發展：這個年紀有些孩子可能開始進入青春期，因此可能開始對身體有意識。

教育價值：隨著道德的理解日益增加，兒童可以從媒體學習各種不同的經驗，正面及反面的經驗，而更瞭解這個世界。除了培養技能的媒體內容，可以使兒童學習不同時間或地點(歷史、地理)的媒體內容都具有教育價值。

正面的角色楷模：從正面或反面例子教導的媒體內容，對這年紀都適合，只要反社會或歧視的行為有清楚界定後果就可以，任何將反社會行為描述成吸引人或令人著迷的內容都不適合。可以鼓勵兒童學習節目中好的角色，並與兒童討論他們為何是好的模範。成人應該繼續幫助 9 歲兒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節目描述反面角色因為他們的惡行遭受後果的內容，是適合這年齡觀賞的。

暴力及恐怖內容：第一人射擊及流血的暴力遊戲內容，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血腥暴力的電視或電影內容也不適合。如果成人指出節目中角色用非肢體暴力方式成功解決衝突，9 歲兒童可以學會用建設性的方式表達負面情緒，成人也可以幫助孩子瞭解暴力行為的負面結果。這個年紀的孩子可以處理情感衝突的開端，例如離婚或父母、寵物的死亡，但是節目內容有關憤怒、霸凌、忠誠、及道德問題的場景，都需要顯示解決方案。電視節目或電影驚嚇內容，尤其是真實的場景，對 9 歲小孩仍會造成負面影響。雖然他們已經比較大了，但還是會因此做惡夢。

性內容：對於性，這個年紀的兒童會想擺出比實際年齡更有知識的樣子，描述性別關係的內容是可以的，但高度性愛行為的媒體內容就不適合這個年齡。特別重要的是，要避免描述性別刻板印象的媒體內容，拿男女兩性身體的部分所說的笑話是適齡的，但貶低性別的幽默則不適當。對身體意識逐漸增加，性相關的情況可能會讓孩子感到威脅，(這就是為什麼保護級電影裡及在操場上的談話，有這麼多身體部位的笑話)。到這個年齡，許多兒童瞭解生活的現實面，任何將女性描述為性對象、將男性描述為性別侵略者的不恭敬，或裸露、模擬性愛行為等，都是不適齡的內容。

語言：這個年齡的兒童會處理輕微的猥褻用語，如"hell"、"damn"、"butt"、"pee"，他們可能在這些用語中發現大量的幽默，媒體內容中有貶抑或侮辱用語也是司空見慣，儘管這些用語不見得不適合這個年齡的孩童，也不要讓孩子覺得這些用語是可以的。

煙、酒、毒品：抽煙是不適合的，研究顯示在電影中看到抽煙內容的兒童比較會開始抽煙，同樣的，媒體內容中有關煙、酒、毒品使用的場景，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

(10)10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10 歲的孩子能夠更抽象地思考，對讀與寫更能駕輕就熟，他們對意圖可以瞭解也會解釋，他們可以同時跟隨幾條故事軸線。節目以好幾條故事軸線同時發展，10 歲的孩子也能夠理解。

社會及情緒發展：10 歲的孩子尋找相同興趣及人格的朋友，他們是徹頭徹尾的部落，依照界定的個性劃分社會群體，當孩子對別人的感情有更成熟的瞭解，他們會用正面及負面的方式來利用這項瞭解。在這個年紀，受歡迎的重要性越來越強，並將社會階層混合進去，不僅受歡迎的孩子成為注視的焦點，年紀大的孩子也會被羨慕，成為崇拜的對象。

身體的發展：這個年紀有些孩子可能開始青春期，有些女孩可能開始快速成長，長高及變胖，因此身體意識增加。隨著性意識萌芽，網路色情變成好奇孩子搜尋男孩與女孩長什麼樣子的現實作為。

教育價值：對道德的理解日益增加，及已磨練好的戲劇感，青少年前期從媒體學習各種不同的經驗，正面及反面的經驗都有，他們在不同情況下會與角色產生認同，因此可以使自己沉浸在其他的時代和文化中。這時期可以從正面及負面訊息中學習，只要有清楚界定後果就可以，他們會依據媒體的情境得出自己的結論，但對於瞭解細微差別的善、惡情境，仍然需要幫助。

正面的角色楷模：這年紀的兒童深受英雄行為、善良行為和有成就的行為所激勵，他們正嘗試弄清楚他們的認同，所以容易與正面角色產生認同，節目描述角色因為他們的惡行遭受後果的負面角色的內容，是這年齡合適觀賞的。

暴力及恐怖內容：任何暴力的描繪應該顯示暴力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而非勝利。在這年紀的兒童可以處理不濫情的情緒衝突，例如離婚或父母、寵物的死亡，但是節目內容有關憤怒、霸凌、忠誠、及道德議題的場景，都需要顯示解決方案。電視節目或電影內容中有真實暴力或驚嚇(例如綁架或酷刑)的場景，對 10 歲小孩尤其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第一人射擊及流血的暴力遊戲，及任何有關性暴力的內容，都是不適合這年紀兒童的媒體內容。

性內容：性幽默(及性別貶低)正熱切地啟動，所以有那些內容的媒體都會有不當的影響，因為媒體內容「正常化」這些行為對這年齡兒童不恰當的相互影響。同樣地，對身體意識逐漸增加成為問題，青少年前期應該避開成人的性描寫，10 歲兒童即使不必然瞭解那些行為的意涵，也會模仿及擺出那些行為。裸露、模擬性愛行為、及將女性描述為性對象的場景等，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電視內容。在他們尋求迅速成長的過程，常常會想看有許多性對話及性內容的輔導

級影片(PG-13-rated)，大部份輔導級影片內容肯定對於還未真的有相關生活經驗之孩童，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電視內容。

語言：青少年前期會實驗咒罵的語言，但只有輕微的猥褻用語，如"hell"、"damn"、"butt"、"pee"，是適合這個年齡的，媒體內容中有貶抑或侮辱用語，就不建議給這個年齡的孩童接觸，因為孩子會重覆他們所看到的內容，並假定那樣讓他們看起來更強壯，更像大人。

煙、酒、毒品：任何煙、酒、毒品使用的媒體內容都應該顯示負面後果，連喝醉或使用毒品有關的幽默笑話都不適合這個年齡層，媒體內容中有關煙、酒、毒品的使用應該只出現在背景中，或是由負責任的成人於社交場合中所使用，而且不是過度使用。

(11)11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在這個年齡，孩子的幽默感開始改變，他們掌握抽象的關係及雙關語，但還是可能受天真的意見和片面的論據所影響，11 歲的孩子能夠反省、分析、及面對道德倫理問題，雖然他們不見得知道答案。

社會及情緒發展：這個年紀的小孩對於外表越來越在意，對於要穿什麼衣服很有主見，他們開始脫離家庭的涉入，現在他們主要的焦點是同儕，同性或異性皆然。11 歲清楚知道大家正在做的事的重要性，且可能非常戲劇化，當他們徘徊在童年和青少年之間，他們可能會冒發展反社會行為的風險。

身體發展：這個年齡正在經歷青春期前期，有些正處在完全成熟的青春期，女孩可能在這年紀開始快速成長，荷爾蒙不平衡可能引發強烈的情緒，連小孩自己都不清楚，可能開始性實驗。

教育價值：對不同的民族及文化有很深的好奇心，節目內容可以展示多元的文化及歷史經驗。11 歲可以處理更複雜的心理議題：如失去親人、被拒絕、分離、及失望等。他們可以分辨對錯，會欣賞戲劇情境的細微之處。

正面的角色楷模：應鼓勵孩子跟隨好榜樣，跟他們討論什麼是好榜樣，問他們為什麼劇中角色所做的是對或錯。家長應繼續幫助 11 歲孩子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反社會或歧視行為應該顯示後果，並被討論。

暴力及驚嚇內容：暴露於媒體暴力內容，可能會鼓勵及增加暴力攻擊行為，任何暴力的描繪應該顯示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而非勝利。雖然現在與孩子討論暴力情境可能要著重更多細微差別，因為青少年前期正開始以抽象及倫

理道德模式思考，父母應該仍然嘗試避免讓小孩看有真實暴力或驚嚇(例如綁架)場景的電視節目及電影，這些內容對 11 歲小孩尤其可能造成驚嚇，有些輕微恐怖的內容或許可以，但必須有清楚安全的解決方式。父母應與小孩討論他們觀看的內容，並再次確保他們的安全。

性內容：簡單的親吻或男女孩社交動態適合這個年紀，但是所有更嚴重或更進一步的性行為應該是由負責任的成年人的行為，而且要顯示後果，當孩子在媒體看到性內容，父母可以做為起點與孩子討論健康及負責的性行為。

語言：輕微的猥褻用語，如指涉身體部位的「屁股」和「胸部」 ("ass" and "boobs")，是適合這個年齡的，這個年齡正在嘗試區辨在自己家庭中可被接受的語言，因為青少年前期超過家庭的忍耐限度的方法之一，就是用禁忌語言。

煙、酒、毒品：任何未成年煙、酒、毒品使用或濫用的媒體內容都不適合這個年齡層，任何成人濫用煙、酒、毒品都應該顯示後果，父母應開始與青少年討論媒體中有關煙、酒、毒品的使用與濫用，並清楚指出真實社會與媒體對煙、酒、毒品的誘惑性描繪。現在正是家長開始讓孩子清楚什麼樣的行為在家中是可被接受的行為。

(12)12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在這個年齡，孩子的幽默感開始改變，他們掌握抽象的關係及雙關語，但還是可能受天真的意見和片面的論據所影響，12 歲也可能可以抽象式思考及假設性推理。

社會及情緒發展：處在青少年前期，12 歲的小孩仰望能像更大的青少年，同儕贊同對他們的認同感非常重要。12 歲對他們自己及外表可能會很批判(通常是因為他們希望看起來像他們的同儕)，但是游走擺盪於兒童與青少年之間，意即某個時刻他是個兒童，但某個時刻他又是個即將成為青少年的人，情緒上也可能搖擺得很厲害，而且影響他的重心已經從家庭轉移到朋友。

身體的發展：繼續處於青春期中，雖然個別小孩可能處在各種不同的發展階段，男孩可能在這年紀開始快速成長，荷爾蒙不平衡可能引發強烈的情緒，連小孩自己都不清楚。可能會開始性的實驗，身體意識是個大問題。

教育價值：12 歲已經可以處理複雜的心理議題：如失去親人、被拒絕、分離、及失望等。他們可以分辨對錯，會欣賞戲劇情境的細微差別。

正面的角色楷模：當 12 歲嘗試融入同儕團體時，他們對如何做好的選擇、定義符合倫理道德的行為，也陷入掙扎。家長可以利用媒體裡的角色和情境做為起點，與孩子討論合適的行為，以及什麼使得選擇變對或變錯。反社會或歧視行為應該顯示後果，父母必須與孩子討論這些內容。

暴力及驚嚇內容：當 12 歲處於青少年前期，卻想參與觀賞青少年的媒體內容，因此會暴露於更多暴力內容，而研究顯示過常暴露於暴力內容可能會降低同理心及增加攻擊行為，這是為什麼針對這個年齡的節目內容，暴力的描繪應該顯示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而非勝利。雖然現在與孩子討論暴力情境可以區分更細微差別，因為青少年前期正開始以抽象及倫理道德模式思考，父母應該仍然嘗試避免讓小孩看有真實暴力或驚嚇(例如綁架)場景的電視節目及電影，這些內容仍然可能對 12 歲小孩造成驚嚇，有些輕微恐怖的內容或許可以，但必須有清楚安全的解決方式。父母應與小孩討論他們觀看的內容，並再次確保他們的安全。

性內容：雖然 12 歲小孩自認為夠酷，有能力處理性愛場景，但是這個年紀仍不適合看成人性愛表示形式。因此，親吻或男女孩社交動態適合這個年紀，但是所有更嚴重或更進一步的性行為應該是由負責任的成年人的行為，而且要顯示後果，當孩子在媒體看到性內容，父母可以做為起點與孩子討論健康及負責的性行為。

語言：輕微的猥褻用語，身體部位的指涉如「屁股」與「胸部」("ass" and "boobs")，是適合這個年齡的，這個年齡正在嘗試區辨在自己家庭中可被接受的語言，因為青少年前期超過家庭的忍耐限度的方法之一，就是用禁忌語言。

煙、酒、毒品：任何未成年煙、酒、毒品使用或濫用的媒體內容，都應該顯示明確的後果，成人使用煙、酒、毒品也應該顯示後果，父母應與青少年討論可接受的行為，並清楚區分真實情況與媒體對煙、酒、毒品的誘惑性描繪。現在正是家長開始對青少年界定，什麼樣的行為在家中是可被接受的時候。

(13)13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這個年紀的青少年思考已經開始加入感知和洞察力(perception and insight)。他們可以掌握更抽象的概念，能夠想到假設性的情況。

社會及情緒發展：年輕的青少年可能非常專注於自我，當他們越來越瞭解自己的感受，也容易把專注焦點放在符合規範及外表的重要性，這些特點並非不可預期，因為被同儕接受繼續成為他們最為重要的大事。但是在這個年紀，他們也能夠做符合倫理的決策。可以預期他們有各種各樣的情緒波動—而且是快速

連續的情緒波動。

身體的發展：大部份 13 歲的小孩都經歷過青春期，雖然可能是在各種不同的階段，伴隨荷爾蒙的不平衡可能引發強烈的情緒，連小孩都不瞭解，可能開始性的實驗，對身體的意識是個大問題。

教育價值：13 歲如果暴露於更複雜的社會議題，如財富、貧窮、犯罪、種族歧視等，已經有能力處理，權威議題、憤怒、及同儕壓力、開始性活動的問題等(但不是公開明示的內容)，也都有能力可以處理。

正面的角色楷模：當青少年嘗試融入同儕團體時，他們對如何做好的選擇、定義符合倫理道德的行為，也陷入掙扎。家長可以利用媒體裡的角色和情境做為起始點，與孩子討論合適的行為，以及什麼使得選擇變對或變錯。反社會或歧視行為應該顯示後果，家長必須與孩子討論相關內容。

暴力及驚嚇內容：保護級 PG-13-rated 電影和 T-rated 遊戲有更多暴力內容，這階段的青少年可能有能力處理更多非圖像式暴力內容，但所有暴力的描述仍然必須有顯示出暴力的後果。即使小孩喜歡輕微恐怖或懸疑的節目內容，也要注意他們對這種描繪的反應如何，並在需要時與他們討論情緒的問題。電視節目中折磨及誇大的暴力場景的描寫，對這個年齡仍然不適合。

性內容：性愛情境對青少年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許多青少年正開始自己親身去實驗，所以節目內容有輕微的性幽默黃色笑話(大都是身體相關的)及深吻是符合這個年齡的，但任何不必要的性行為或含有暴力的性內容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所有更嚴重或進階的性行為的角色應該為負責任的成人，且應該顯示出後果，當青少年在媒體看到有關性的內容，家長可以做為初始點，跟他們討論健康及負責任的性行為。

語言：到了 13 歲青少年可以處理中等程度的褻瀆性言辭，例如"Jesus" (作為感嘆)、撒尿"piss"、蠢驢"ass"和"s-t"等。

煙、酒、毒品：任何未成年煙、酒、毒品使用的媒體內容，都應該顯示明確的後果，成人使用煙、酒、毒品也應該顯示後果，父母應與青少年討論可接受的行為，並清楚區分真實情況與媒體對煙、酒、毒品的誘惑性描繪。

(14)14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這年紀的青少年的智力已經發展到可以運用感知和洞察力，他們的幽默感改變了，可以掌握抽象的關係和雙關語。雖然他們可能仍然會受天真幼

稚的意見和片面的論點所影響，但他們可以反省、分析、面對倫理及道德問題(即使他們可能不會馬上有答案)。

社會及情緒發展：青少年逐漸瞭解他們的感覺，因此傾向向內吸收(inward absorption)，他們對同儕感到強烈的興趣，也很關心他們的同儕對他們的看法，從他們的外表到行爲(大家都在做什麼有巨大的影響)。這也可能是因爲青少年將焦點從家庭轉移，逐漸增加戲劇性的傾向(和發展反社會行爲的可能危險)。從正面來看，這年紀的孩子比較容易做倫理抉擇，他們正在發展自己對社會議題的想法。

身體發展：大部份 14 歲的青少年陷在青春期中段，荷爾蒙改變引發強烈的情緒，即使他們自己都不清楚，常常開始有關性愛的實驗。

教育價值：當青少年開始向外面世界伸展觸角，經驗不同的文化，看到許多挑戰性的內容，雖然他們能批判式思考，並在情緒上抽離媒體內容。讓他們成爲全球公民是很重要的，學習別的社會之行事作風是 21 世紀關鍵的技能。

正面的角色楷模：在這個年紀，青少年可以嘗試在發展倫理標準與被他們的朋友及同儕接受之間找到平衡點，家長可以利用電視節目、電影、新聞中的情境做爲跳板與小孩討論複雜的角色關係。當青少年開始看更多成人節目內容，玩更多成人遊戲，性別、種族、及族裔刻板印象會變得更明顯突出，準備好與青少年討論所看到的內容。

暴力及驚嚇內容：此時更需要與孩子討論暴力內容，因爲要保護他們不要接觸這類內容變得更加困難了。這個年紀，終極黑幫("alpha dog")及女王蜂行爲是常規(norm)，但如果傾向語言與身體威脅一起出現(媒體中常如此描述)就可能有危險，需要與青少年討論遊戲中或電視節目、電影中所見的暴力，避免他們在真實生活中擺出暴力姿態，成人還是要避免孩子接觸性暴力節目內容，除非節目是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雖然許多青少年喜歡恐怖電影，但並非所有恐怖片都一樣的，「割喉式」恐怖片(Slasher films)⁴⁵仍然能嚇壞許多這

⁴⁵ Slasher Film 或可譯成「割喉式」恐怖片，其特點是兇手多因過往不愉快的經歷而復仇，大多爲男性，(《十三號星期五》及《Happy Birthday to Me》是例外)。

一如其名，兇器通常是刀，但也有其他尖的利器，後來更變種至使用其他家具。兇手殺人手法多以割喉或亂刀刺死，出手很快，不會折磨受害者，也不會出現受害者長時間受苦的鏡頭。

Slasher Film 主要針對青少年觀眾，角色也設定爲一大群年青男女，故事通常發生在營地、校園，總之是一個與世隔絕的空間，一個精神失常的殺人狂出現，監視及跟蹤受害者，而到影片結尾總會有一名漂亮女主角以機智及堅定戰勝殺人狂，成爲「最後生還者」，亦即此次類型的「The Final Girl」現象。有些影評人誤將殺人的刀當成陽具的象徵，但根據統計，原來 Slasher

年齡層的小孩。

性愛內容：這個年紀的青少年身體已經成熟，有些人性行為變得活躍，他們可以瞭解性愛行為，從正常到暴力的性，因此跟他們討論所看所想的性行為，此時極為關鍵，雖然這段對話可能極為困難。媒體把所有性行為都正常化，從猥褻的穿著到性話題到性行為；試著將孩子導引離開性暴力或性別刻板印象的節目內容。開始流傳黃色笑話，性有關的話題可能會讓青少年覺得不舒服。

語言：青少年嘗試許多叛逆的形式，其中最簡單的一種是飆髒話讓成人(尤其是他們的父母)瘋狂，他們可能寫在部落格、公佈在網頁上、或是聽低格調的音樂。

(15)15-17 歲的小孩

認知發展：這個年紀的小孩已經能擬定智力及哲學的爭辯，可以整合資訊，把觀念應用到不同學科。期望他們對道德形成堅固獨立的信念—而且能用慷慨激昂的論點捍衛信念，雖然在這年齡他們的意見常超過他們的經驗。雖然他們瞭解謀殺、強暴、仇恨犯罪等可怕的行為，落實觀點，他們仍然易受把性愛、飲酒等事物正常化的影像及訊息的影響。

社會及情緒發展：許多認同的探索於此年齡層開始，導致青少年真的不安全感(real insecurity)，當他們嘗試不同的人格(personas)，友誼可能變得緊張，展開第一次的戀愛，年紀大一點的青少年離開他們的父母，要求更大的獨立自主權，更多身體的獨立(獨自旅遊、開車等)導致更獨立的社會關係(叛逆是一種生活，常透過音樂或媒體選擇發生)，這個年齡的小孩可能會非常渴望隱密—他們可能沒有特別需要隱藏的事物，但他們希望獨自犯錯或勝利，遠離父母的眼睛。有些可能發展出反社會行為且探索危險行為—飲酒、吸毒、飲食不正常等，另一方面，在這個年紀，青少年已學會市民參與，對他們的土地及世界的角色開始瞭解更廣泛的倫理道德觀念。

Film 中的死者並不單是女性，基本上無性別之分，而通常一部電影死四至六個人。雖然死亡數字上比不上一些動作片，但 Slasher Film 在 70 年代末出現及流行時，曾經引起很多反對聲音，在 80 年美國影評人 Gene Siskel 及 Roger Ebert 就齊稱它為「時下電影中令人不安的新趨勢」，前者甚至呼籲【芝加哥論壇報】(他為該報寫影評)的讀者杯葛出品《十三號星期五》的派拉蒙公司的所有電影。

最早期的 Slasher Film 可追溯至希治閣的《觸目驚心》(Psycho)及米高·鮑維(Michael Powell)的《魔光血影》(Peeping Tom)，但到了 1978 年的《月光光心慌慌》(Halloween)、《十三號星期五》及《猛鬼街》(A Nightmare on Elm Street)等，Slasher Film 才開始成型。資料來源：

<http://www.iatolife.com/CEDB/magsearch.jsp?artid=13360>

身體發展：這個年齡的青少年受荷爾蒙的影響，體形和身高產生極大的變化，女孩們已經完全發育好，男孩們也體驗到身體的抽長(growth spurts)，臉及體毛的生長，經驗到強烈的性驅力、性衝動。身體上變得比較不主動，除非他們在運動，導致體重增加、健康衰退。

科技/數位通：這個年紀的青少年對科技非常在行，他們對隱私的要求增加，理想上他們會給父母社交網路及部落格的帳號，但父母是否有權接觸孩子網路活動是個別家庭的決定，成人在這個階段最關鍵的是強調網路及手機行為負責及尊重的重要性，讓孩子在自我曝露之前先學會自我反省(self-reflect)，尤其是即使有隱私設定(應該總是設在最嚴格的等級)，在網路上也沒有東西是真的隱密的。有些公佈是正常的，但吸毒、喝酒、抽煙、或性愛照片的公佈就不可以，未經保護的資訊(像 Twitter 上公佈的)是公開且可蒐尋的，而且持續很長的時間，其他重要的要點：

- 1.教孩子在言語及影像上必須尊重他人的隱私。
- 2.多功是正常的，但是如果孩子成績下降，父母需要對做作業時的音樂及IM 訂立規則。

暴力及驚嚇：這個年紀，「終極黑幫」及「女王蜂」行為都不算罕見，但如果傾向語言與身體威脅一起出現(媒體中常如此描述)就可能有危險，需要與小孩討論遊戲中或電視節目、電影中所見的暴力，以免他們在真實生活中擺出暴力姿態，尤其要避免孩子接觸性暴力節目內容，除非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既然青少年觀看超級暴力恐怖的影片幾乎已經成爲一種儀式，那並不表示他們不會被嚇到，雖然青少年不會模擬電影裡的恐怖行爲，他們仍然是十幾歲的孩子，並非不可能做惡夢。

性愛內容：這個年紀的青少年對性愛變得活躍(從親吻到性交)，且聚焦於性愛行爲，媒體就像個超級同儕，把虛構且不合年齡的性行爲正常化。雖然性慾望與性實驗是正常的，青少年應該小心保持網路性生活的隱私，父母應解釋公佈性照片引發真實世界的麻煩，網路色情可能成爲引誘，父母也應與這年紀的孩子討論性價值觀，青少年可以理解各式各樣的性場景，從強暴到喜劇，但他們需要聽成人的指導與價值觀。

語言：媒體上目標對象爲年紀較大的青少年的節日常運用性別、種族歧視或詛咒語言，這不令人驚訝，因爲這年紀的青少年正在脫離家庭，建立自己成爲大人的獨立形象，常以使用這類語言以表現出大人獨立的樣子。如果家長不要小孩罵髒話，可以跟他們解釋家中有關語言使用的價值觀，可能限制孩子接觸限制級的電影或網路遊戲，或將你的意見清楚告知。無論家庭規定如何，青少年必須被提醒，觀看他們的部落格或推特(tweets)的文章、公佈的訊息、電子

郵件者，總是可能超越他們設定的閱聽眾等級，所以仇恨語言及貶抑語言（demeaning language）都不適合。

酒、毒品、與吸煙：父母應與孩子討論電影與電視如何描述煙、酒與毒品，點出虛構的誘惑性與現實情況之不同。許多青少年開始吸煙大都是因為看到螢幕上他們崇拜的偶像讓吸煙看起來很吸引人，所以他們需要聽真話。

五、小結

相關研究因針對不同年齡層而有不同結論，綜合相關文獻，六歲以下兒童是高度視覺導向的，可被特定類別的圖像嚇壞(Cantor, 2001)，易受恐怖或暴力的漫畫或動畫影片影響，一如真實的媒體內容。研究顯示兒童若長久沉浸在暴力的媒體內容，會增加他們的暴力及攻擊行爲。加上 7 歲及以下的兒童還不總是能分辨虛擬與真實的差異，所以他們可能將假裝的情況當做真的來處理。避免讓他們觀看電視節目或電影中角色人物使用暴力解決衝突的內容。避免以下內容：嚴重的損傷(例如父母、兄弟姐妹、寵物的死亡)以及驚嚇懸疑、危險、霸凌、脅迫、或心理功能障礙的描繪。對於年紀更小的兒童，更不宜有暴力或恐怖內容，任何涉及身體或情緒緊張、父母和小孩分離(人或動物)的內容，都會使 2 歲的兒童感到驚恐。普遍級內容是對所有年齡無害的內容，也是能讓 8 歲以下的兒童也能安心觀賞的節目，因此不應該含有任何暴力內容。

高度性化的角色(hyper-sexualized roles 例如女孩穿著性感的衣服以吸引男孩)，強調美麗、性感行爲、刻板印象的性別角色，裸露、模擬性愛(simulated sex)、或性有關的幽默笑話，都是不適齡的媒體內容。

對 8-12 歲兒童，言語或圖案暴力(騷擾或網路霸凌)與肢體暴力攻擊一樣有害，第一人射擊及流血的暴力遊戲內容，不適合這年紀的兒童，血腥暴力的電視或電影內容也不適合。電視節目或電影內容中有真實暴力或驚嚇(例如綁架或酷刑)的場景，對 10 歲小孩尤其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暴力的描繪應該顯示暴力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而非勝利。貶低性別的幽默、裸露、模擬性愛行爲、及將女性描述爲性對象的場景等，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電視內容。

十二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物質濫用、歧視行爲及性愛動作對十二歲以下的小孩仍會導致不想要的影響及感情，因為他們仍缺乏合適的參考點。青少年看世界的角度開始不同，直到十二歲左右小孩才能比較理性地以客觀的觀點看待更抽象的威脅，懂得使用認知手段以減少恐懼，懂得判斷假裝或模仿的威脅所帶來的風險。雖然十幾歲的青少年，能夠用客觀的角度來理解爭執，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但電視節目中折磨及誇大的暴力場景的描

寫，對這個年齡仍然不適合。所有暴力的描述仍然必須有顯示出暴力的後果，要避免性暴力或性別刻板印象。

青少年利用電影及電視節目來學習社會技巧，看戲裡的角色如何解決他們每天也會經驗到的問題。青少年尤其會強烈認同真實的角色。童年晚期到青春早期這段期間的兒童對媒介人物、英雄及偶像會理想化某些心理或社會特徵。媒體內容中有無數青少年犯罪行爲的例子，年輕人特別是男孩，會強烈認同媒體內容中的犯罪英雄(Nikken, 2007)。他們正在找尋新的認同，刻意尋找可達此目的的訊息和想法，媒體及媒體英雄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trasburger, 1995)。對感官刺激的需求在青少年時達到高峰(Zuckerman, 1979)，喜歡測試他們的極限、尋求刺激危險的活動，或因同儕競爭的心態觀看暴力影片(Goldstein, 1998)，卻高估自己的極限，看某些恐怖片仍然感到害怕(Cantor, 2001)。從青春早期開始，青少年常使用媒體獲得性慾及建立關係的資訊，然而電視節目或電影並非總是提供人生正確的印象，當青少年尚待累積足夠的生活經驗之際，有些性關係的呈現可能對十六歲以下青少年的性行爲或男女關係的態度造成誤導(Nikken, 2009)，媒體就像個超級同儕，把虛構且不合年齡的性行爲正常化。此時要避免孩子接觸性暴力節目內容，除非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

Piaget(1952)提出年幼和年長兒童之認知發展是不同的，認知發展上 2-7 歲屬前操作期，7-11 歲為具體操作期，11 歲以後為形式操作期，但近期的研究證明，兒童在面對不一樣的工作時，其認知系統會展現不同的技能(Siaget, 2005)，因此，人類的認知發展並非如 Piaget 所言，有清楚的階段，年紀對於兒童產生的改變也會因人而異。因此，對於年齡的劃分，美國與韓國電視分級皆以 7 歲為界限，本研究考慮我國的學制所帶來的影響，小學低年級由於只讀半天，提早回家獨自看電視的可能性比較高，分級制度保護級 8+ 的提醒作用似乎更為必要。此外，以 8 歲作為年齡劃分的國家也不少，加拿大和澳洲電視分級、英國電影分級等都如此。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執行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綜合網路調查、郵寄問卷、電話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深入訪談等量化與質化結合之研究方法。先藉由社群網站粉絲團發表意見之方式，蒐集初步之觀眾(含兒少)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學校問卷瞭解家長實際配合兒童觀看的情形。並藉由調查問卷採開放式問題的方式詢問業者對現行分級制度的看法，及電視業者對修正分級處理辦法之建議，蒐集初步之資料以確認我國分級制度之問題所在，是否有研究背景探討之問題以外的問題，並瞭解業者在執行面之問題與實務之解決經驗，尤其是抽象難掌握之分級。另外，消費者對兒童節目分級與特殊情節(如不當語言、暴力、物質濫用、性及驚嚇內容等)引進標示制度的看法如何。

以上述這些資料配合文獻蒐集各國電視節目分級之政策、作法(包括學齡前兒童)，以及近幾年數位匯流發展，各國就其影視內容分級政策、制度因應修正及落實執行機制等發展現況，綜合台灣本土之需求及外國相關之有效政策與執行機制，以研擬適合且能落實於台灣之相關修正建議，對於既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所區分之級別是否足夠、適當？各級內容播出時段是否須調整？區分級別標準是否須調整？研究步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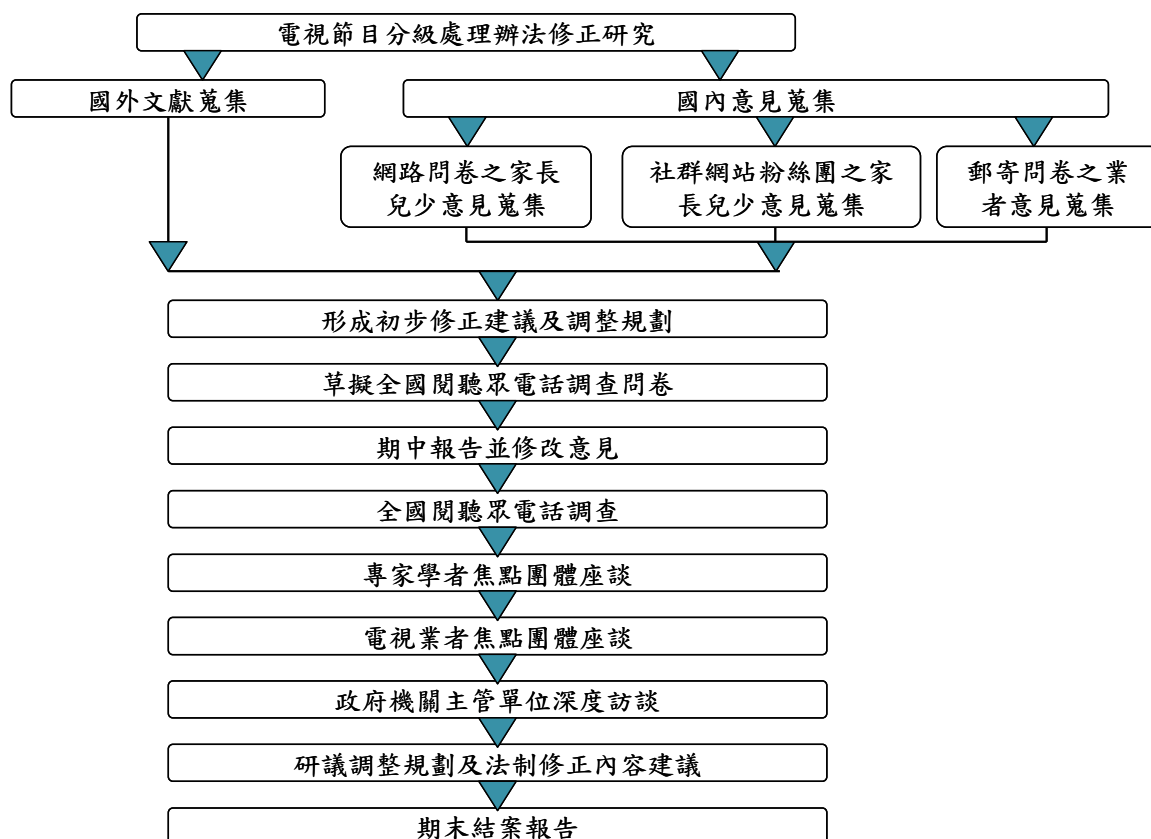


圖3-0-1研究流程圖

以下分別就社群網站粉絲團發表意見、前測之國小學生問卷、國小學生家長問卷、網路問卷初步蒐集之資料做相關說明。本研究再依據上述前測蒐集之資料設計全國電話調查訪問之間卷，以獲得可供修法參考之相關資料，另外本研究也針對全國電視頻道業者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及部份電視代表進行焦點座談，以瞭解實務執行之問題。業者之外，本研究也針對家長、兒少保護團體專家及政府部門相關單位進行焦點座談或深入訪談，執行細節及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壹、國內意見蒐集：Facebook 粉絲專頁操作

網址連結：<http://www.facebook.com/wonderfour>



圖 3-1-1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首頁截圖

創立時間：

本研究於 2011 年四月二十七日，始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童畫四界」，其目的在於藉由 facebook 龐大的使用人數，嘗試蒐集來自家長、兒少、學生等社會各階層網路使用者的初步意見，以作為本研究制定相關政策時的參考依據。

運作與執行：

在粉絲專頁的經營上，其重要目的在於吸引大量 facebook 使用者「按讚」參與討論，因此在粉絲頁成立初期，便大力著手宣傳粉絲頁，於各大網路論壇、研究主題相關之粉絲頁等地宣傳，希望能增加曝光度；在議題的討論上，本粉

絲專頁希望能增加與所有使用者互動的機會，因此除了不時附上最新相關新聞議題的連結，供使用者討論留言，並時常留意粉絲頁發佈之訊息是否過於艱澀，主要力求發佈文字能引起多數人的興趣，以提昇互動機會。

粉絲專頁發布訊息的例子：

本粉絲專頁於五月二十七日 15:39 發布一則網路新聞：「夜市人生 NCC重罰120萬」，並附上如下的資訊：「連續劇和電視新聞已越趨腥羶色，如果只靠NCC不斷地罰錢，不僅成效不彰，家中的兒童與青少年依然有機會看到這些畫面，孩子的學習不能等，優質的電視節目才應該適合兒少觀賞。」

童畫四界
連續劇和電視新聞已越趨腥羶色，如果只靠NCC不斷地罰錢，不僅成效不彰，家中的兒童與青少年依然有機會看到這些畫面，孩子的學習不能等，優質的電視節目才應該適合兒少觀賞。

YAHOO! 新聞 奇摩 夜市人生 NCC重罰120萬-Yahoo!奇摩新聞
tw.news.yahoo.com

(中央社記者黃慧敏台北25日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今天指出，民視「夜市人生」內容粗暴、動作不當，核處新台幣120萬元；此外，台視、中視、年代和東森新聞因播報國中女....

瀏覽次數 279 · 回應率 1.43%

📅 5月27日 15:39 · 讚 · 留言 · 分享

👍 許馨方和其他 2 人都說讚。

許馨方 我倒是覺得,除了罰錢要求戲劇節目自律之外,家長應該也要藉此機會教育!
6月1日 17:01 · 收回讚 · 👍 1 人

留言……

圖 3-1-2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訊息截圖

這樣的呈現方式，除了希望能提出網路上相關之時事新聞，並將該新聞附上在本粉絲專頁上，並簡單整理/提出新聞的重點內容，以方便吸引更多使用者前來討論，更希望藉由新聞連結，讓使用者能一目了然知曉最新電視分級制度相關訊息，以提昇參與互動之意願。

在這則新聞連結上，共有三位網友「按讚」，表達其對此則新聞之認同，另外則是有一位網友「許馨方」回覆：「我倒是覺得，除了罰錢要求戲劇節目自律之外，家長應該也要藉此機會教育！」顯示出也有網友開始認為家庭教育的重

要性，比起政府單方面的作為，更為迫切與必須。

另外，本粉絲頁還使用了「民調問答」功能，透過簡單的問與答題目設計，對所有使用者拋出問題，問題內容主要參照電視分級相關時事新聞，同樣簡單扼要地描述重點，利用選擇題的形式，來快速獲取使用者答案的大致走向，例如本粉絲頁於6月1日 14:43發佈一則民調問答：

「夜市人生」上演代理孕母劇情，而「家和萬事興」則是有奇蹟受孕與死而復生的橋段，這些內容不但在臺灣違法，且涉及相當多醫學倫理與靈異的顧慮，對此，NCC 開罰 120 萬，你覺得如何？

選項則有：

- 「罰得太輕了，NCC 應該要重罰，才能嚇阻灑狗血的離譜劇情」
- 「罰得很好，我們要顧慮到兒童與青少年的收視觀感」
- 「罰得太重了，這些戲劇內容並無不妥，反而反映出編劇的才華」



圖 3-1-3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民調問答截圖

在這則「民調問答」的機制當中，截至 2011 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止，共計有十五位網友勾選「罰得太輕了，NCC 應該要重罰，才能嚇阻灑狗血的離譜劇情」，而有 7 位網友則選擇「罰得很好，我們要顧慮到兒童與青少年的收視觀感」，一人則認同「罰得太重了，這些戲劇內容並無不妥，反而反映出編劇的才

華」，有趣的是，上述這位網友，在底下又自行增加新選項：「那只是休閒看好玩的，幹嘛那麼認真= =有頭腦的人就不會這樣亂搞…」，並同時也勾選了這個選項，顯示出有網友持不同意見，甚至原本選項已無法滿足他的需求，而必須另創一個新選擇，來充分表達他的意思。

粉絲專頁提供這些選項，以快速獲得使用者的初步想法與意見，避免部份參與者因為過於冗長的文字描述而感到枯燥乏味，另外也允許使用者自行在底下新增自行填寫之選項，以補強原有選項之不足。

與其他粉絲專頁之連結：

本粉絲專頁也希望與其他相關粉絲專頁產生互動機會，除了引進更多參與討論的使用者之外，也期盼在議題處理上有更多外部的交流，本粉絲專頁「按讚」的粉絲專頁除了有專門關心兒童與青少年的「兒福聯盟—孩子的守護者」粉絲專頁之外，另外還有討論媒體議題的相關粉絲專頁，例如「NccWatch媒體公民行動網」以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皆是討論人數相當龐大的粉絲專頁。

參與人數：

截至 2011/7/27 下午六點為止，「童畫四界」共計有七十二名網友「按讚」，表示共有七十二名網友可以參與粉絲專頁之話題，如下表「性別與年齡圖表」所示，在這七十二名網友當中，以男性較多，佔總樣本數之 53%，女性則是佔了 44%，而以年齡區分，則是「18-24 歲」之間的網友最多，男女比例各佔了 33%，「25-34 歲」之間，男性佔了 19%，女性則是佔了 9.7%，至於「35-44 歲」只有女性網友，佔了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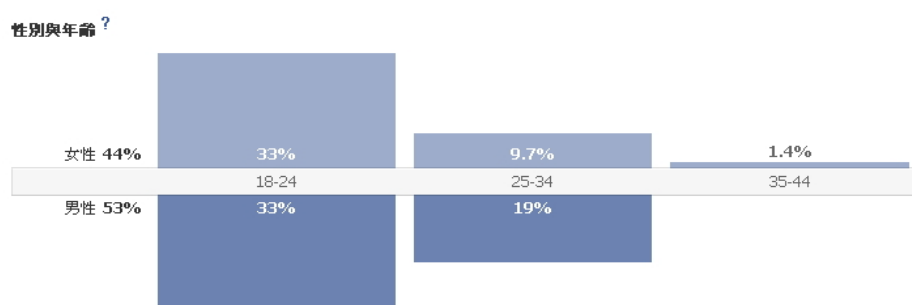


圖 3-1-4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性別與年齡

參與互動的七十二位網友，各分佈於東亞與北美等地，如下表「地理位置與語言統計表」所示，有六十六位來自台灣，二位來自美國，其餘日本、澳門以及加拿大則各有一位網友。若以語言來看，有六十六位網友的 facebook 語系設定為正體中文，四位則使用美式英語，一位則使用英式英語。顯示大部分的網友仍主要來自台灣。

國家/地區?	城市?	語言?
66 台灣	57 Taipei	66 正體中文(台灣)
2 美國		4 美式英語
1 日本		1 英語(英國)
1 澳門		
1 加拿大		

圖 3-1-5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地區與語言統計圖

相關檢討：

「童畫四界」在成立之初，即是以吸引大量網友為目標，並希望這些大量網友能與粉絲頁面上的話題產生互動機會，但一方面，「電視分級」的相關討論較為偏向學術方面的論調，即使本粉絲專頁以各種手法包裝、刺激、產生互動機會，仍然只有七十二名網友前來「按讚」，從粉絲專頁後台的監督系統得知，雖然發佈的每則話題、新聞資訊等，皆有 100 到 600 個瀏覽次數之譜，但實際回文、參與話題討論的網友卻寥寥可數，除了參與討論的母體數不足之外，也有可能是話題經營上，還不夠令人驚艷所致。

從下圖「使用者數據圖」可得知，在 2011/6/25 時，每個月有多達五十四名活躍的用戶經常瀏覽本粉絲專頁，但隨著時間演進，從六月底到七月份的活躍用戶每況愈下，至 7/21 為止，每個月只剩下九位活躍用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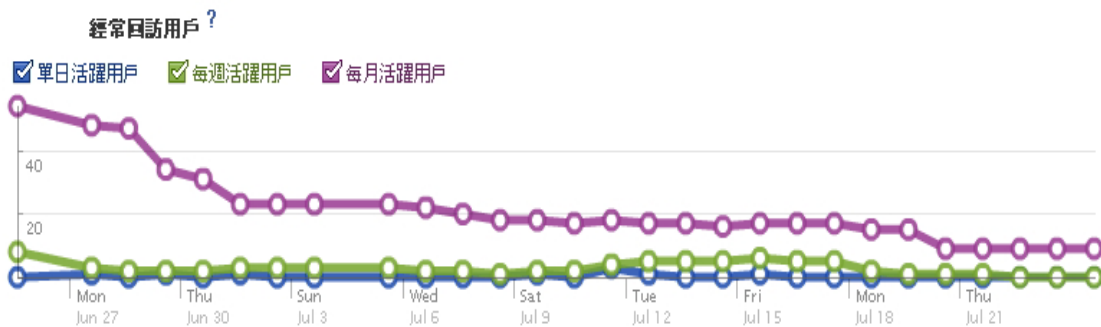


圖 3-1-6 童畫四界 Facebook 粉絲團成員使用數據圖

貳、國內意見蒐集：學生問卷統計分析

本研究想對國小學童收視及電視分級概念做一些基礎瞭解，此為前測蒐集參考資料之用，因此並未做全面性大規模調查，只選擇城市、偏鄉、低年級、高年級學生概略瞭解學生的狀況，低年級部份請學校老師唸問卷內容，以協助小朋友瞭解。

一、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本研究於 2011 年六月底在學校考完期末考，放暑假之前，針對台北市永安、指南國小，以及台東縣東海、馬蘭國小，共四間學校發放問卷，共計發出 153 份問卷，回收 153 份問卷，回收之問卷皆為有效問卷，有效問卷填答率為 100%。由於本問卷未附注音符號，國小低年級(1、2 年級)學童的問卷，請學校老師幫忙唸給學生聽之後作答。學生在學校填答完問卷後，並請學生將家長問卷帶回家，請家長幫忙填寫，但因為有些家長比較忙，回收的情況為 136 份，填答率為 88.9%。前測之家長問卷調查結果將描述於後。

(1)學校分佈

本次研究發放問卷之對象分散於台北市與台東縣共四間國小學生，其中以台北市永安國小之受訪人數最多，共計 73 人，一、三、五年級各一班，佔全體受訪者 47.71%，其次為台東縣馬蘭國小與東海國小，五年級各一班，兩者人數一致，各佔 22.22%，而台北市指南國小共 12 位受訪人數，則是佔了 7.84%，比例最低。為瞭解城鄉差別，因此選擇台北市與台東縣的小學做對比，另外指南國小雖在台北市，但屬於城市中的偏遠學校，從一班僅 12 位學生可以看出。

表 3-2-1 學生受訪者學校分布表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台東縣馬蘭國小	34	22.22%
台東縣東海國小	34	22.22%
台北市永安國小	73	47.71%
台北市指南國小	12	7.84%

總和：153 人，共 100%

(2)年級分布

表 3-2-2 則顯示出全體受訪者的就讀年級，其中以五年級學生為最多，總人數共計 96 人，約佔全體受訪者比例 62.75%，之後依序為一年級學生的 15.03%、三年級的 14.38%，二年級人數最少，只佔了 7.84%。低年級(1、2、3 年級)與高年級(5 年級)的比率為：37.25%比 62.75%。

表 3-2-2 學生受訪者年級分布表

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一年級	23	15.03%
二年級	12	7.84%
三年級	22	14.38%
五年級	96	62.75%

總和：153 人，共 100%

(3)性別分布

本次調查學生之性別，以男生人數較多，所佔比例為 54.25%，女性則為 45.75%。女性少於男性，此與女性出生率越來越少相符。

(4)家中是否有有線電視

其中，家裡有裝設有線電視的比例較高，約佔 78.91%，家中沒有裝設有線電視的比例則為 21.09%，顯示現在家庭裝設有線電視，已達到一定的高比例。

(5)平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學的日子，學童看電視時數

表 3-2-3 顯示出國小學童在週間期間，每日收看電視的時間分佈，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中，未填答者共有三位，佔總樣本數 2%，選答「半小時以內」者最多人，佔總樣本數 23.5%，其次為「1 小時」與「1 小時半」，各為 14.4%，「我不看電視」與「2 小時」同樣以 12.4%次之，選擇「4 小時」與「5 小時以上」佔總樣本數最少，均為 6.5%，顯示受訪者週間期間每天可以看電視的時數普遍不多。

表 3-2-3 學童平日收視狀況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我不看電視	19	12.4
半小時以內	36	23.5
1小時	22	14.4
1小時半	22	14.4
2小時	19	12.4
3小時	12	7.8
4小時	10	6.5
5小時以上	10	6.5
未填答	3	2
總和	153	100

(6)放學後學童收視時段分佈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中，未填答者共計有 22 人，佔總樣本數 14.38%，學童看電視的時間以 7 點到 9 點為最多(46.41%)，26.14%從下午 4 點到 6 點開始看電視，還有 10.46%的學生從晚上 9 點以後開始，比例最低則為「下午 1 點到 3 點」(佔總樣本數 2.61%)。顯示受訪者在放學之後，因應現代家庭型態之變化，大部分會先去安親班或才藝班等地，待家人下班後才會回家，而這些只是小學生，約十分之一的學生卻從保護級時段開始看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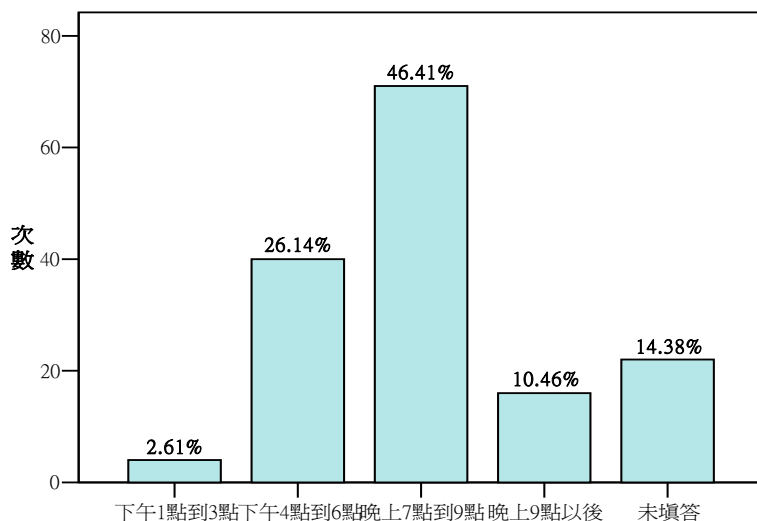


圖 3-2-1 放學後學童收視時段分布

(7) 放學後在家與誰看電視居多分布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中，與「爸爸媽媽」一起看電視的人數最多，共 67 人，其次為「祖父祖母」的 57 人，與「兄弟姐妹」一起收看以及自己收看電視者，分別以 38 人與 20 人次之，另外則有 17 人未填答。除了顯示出父母還是受訪者主要的觀看電視陪伴者之外，受訪者的家庭也存在許多三代同堂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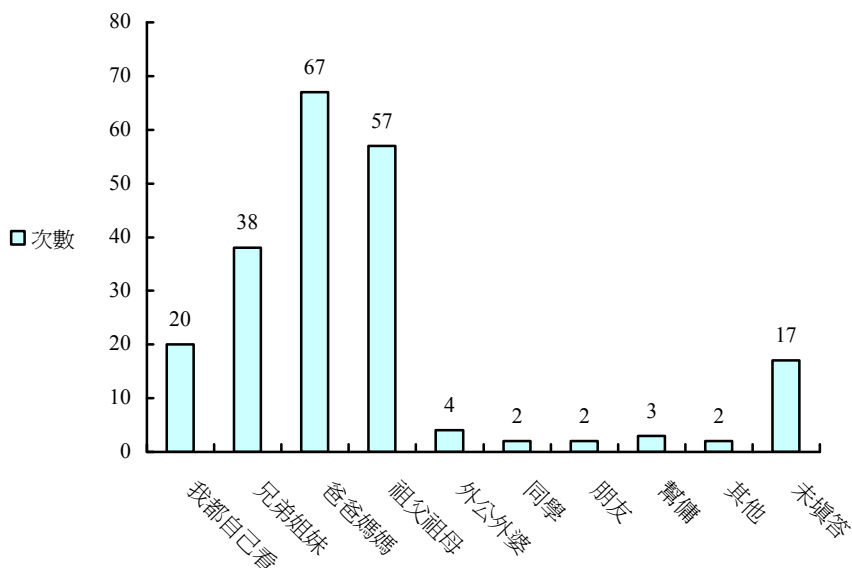


圖 3-2-2 放學後在家與誰看電視居多分布

(8) 假日(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學童看電視時數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當中，有 3 人(1.96%)未填答，全體樣本中比例最高的為假日每天看 5 小時以上，佔全體樣本的 22.22%，其次為「半小時以內」，佔全體樣本的 17.65%，接著依序為 2 小時(16.34%)、3 小時與 1 小時(均為 11.76%

%)、1 小時半(8.5%)、4 小時(7.19%)，而有 2.61%的受訪者沒有看電視的習慣。顯示出放假日花 5 小時以上收看电视者較多，而收看电视半小時以內次之。假日時小學生看電視的時間，有五分之一以上每天看 5 小時以上，平均值為 2.4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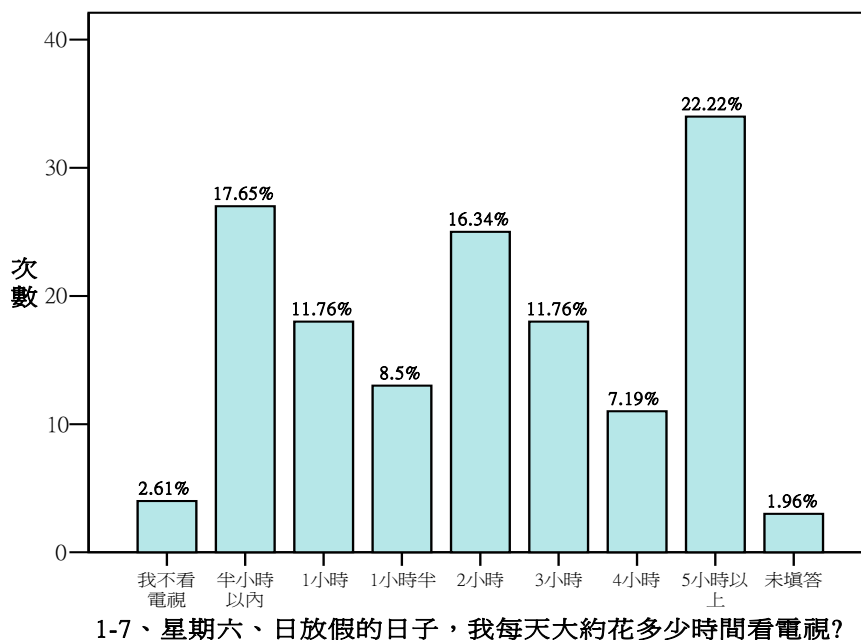


圖 3-2-3 假日學童看電視時數

(9)學童最常看的電視節目類型(複選)

本次受訪者皆為國小學生，因此在全體 153 份問卷當中，以「卡通節目」比例最高，共計有 131 人次選擇(85.6%)，「電影」則以 72 個選擇次數次之(47%)，「綜藝節目」以 66 次居第三位(43%)，第四名到第八名依序為「連續劇」(55 人次)、「新聞節目」(45 人次)、「音樂節目」(35 人次)、「運動節目」(31 人次)，最少被收看的則為「教育節目」，僅有 23 個選擇人次。雖然多數的卡通內容提供了刺激及娛樂效果，但以教育的觀點探究卡通內容的適切性，尤其是對心智未成熟的兒童而言是令人擔憂的。本研究中，兒童選擇最多的內容仍是卡通節目。顯示出卡通節目依然是國小學童的最愛，也可能是卡通節目選擇多教育節目選擇少的緣故。另外，電影的觀看居第二名，但電影的保護級時段比其他頻道寬鬆，反映應該就此現象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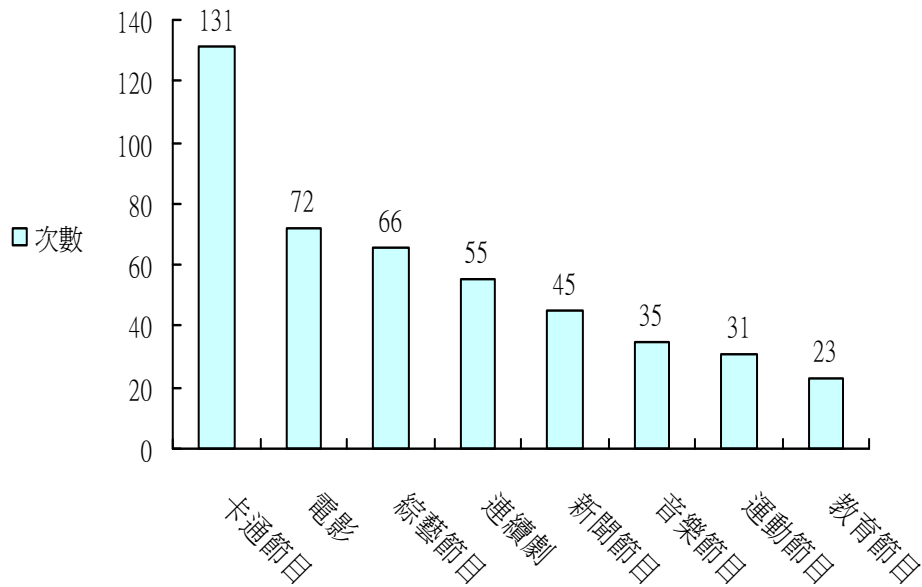


圖 3-2-4 學童最常看的電視節目類型(複選)

(10) 平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學的日子，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佈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當中，以十點的 41 人(26.8%)最多，接著為九點的 30 人(19.6%)、八點的 21 人(13.7%)、七點的 14 人，十一點的 9 人、六點的 6 人，最少的為十二點，共 3 人，18 人未填答，8~10 點的人數加總共 60.1%，加總 10、11、12 點的人數，顯示約三分之一(34.6%)的小學生在晚上九點以後還在看電視；另外，有受訪者自行於填答空格中填入半時或詳細的時間，本研究將這些答案類型全歸於「其他」，共計 11 人。顯示出晚上十點的人數最多，意味著家長多半管束國小學童的就寢時間為晚上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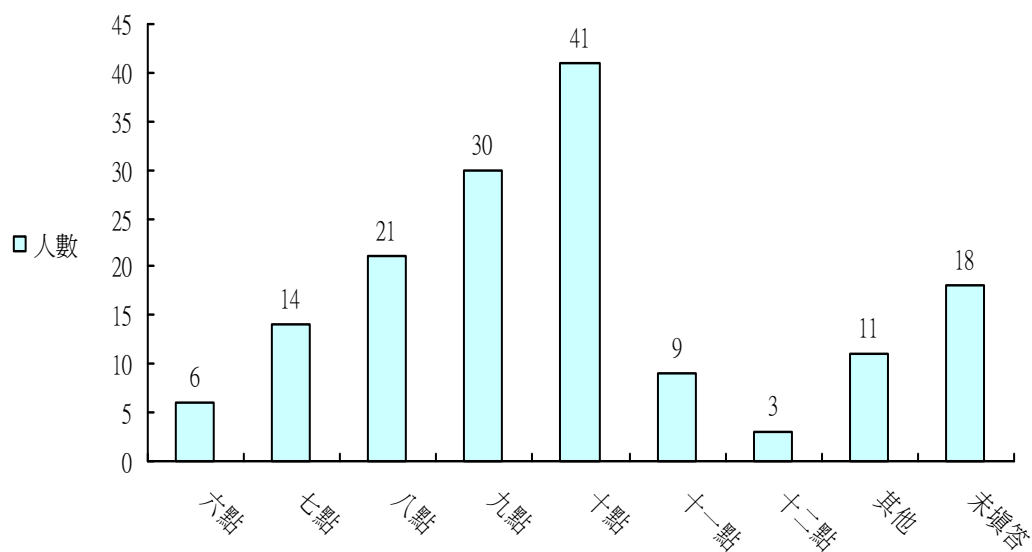


圖 3-2-5 平日上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佈

(11) 假日(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佈

由下表可知，假日的受訪者就寢時間明顯延後，以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十二點人數最多，共 31 位(20.3%)，十點與十一點則為居二、三位，各是 28 人(18.%)與 22(14.4%)人，之後是九點(21 位，13.7%)、八點(12 位，7.8%)；8 人未填答。另外同樣也有受訪者自行於填答空格中填入半時或詳細的時間，本研究將這些答案類型全歸於「其他」，共計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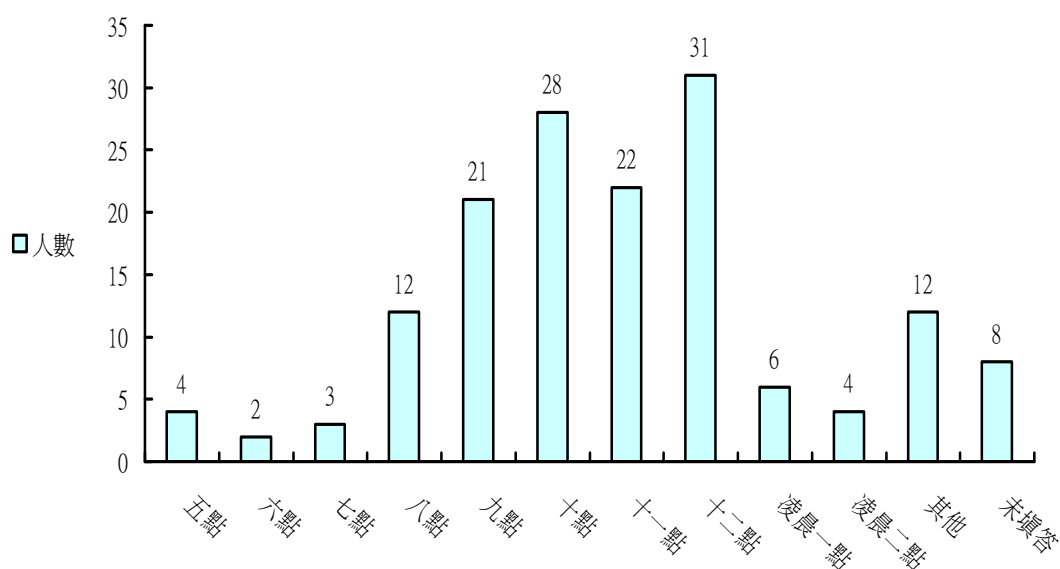


圖 3-2-6 假日學童看電視最晚之時段分佈

二、第二部份：節目收視狀況

以下圖表顯示出受訪者大部分皆有收看卡通類的節目，在卡通類節目中又以收看「海綿寶寶」者為最多，共計有 62 人(40.5%)幾乎每集都看過，航海王幾乎每集都看者有 44 人(28.7%)，火影忍者幾乎每集都看者有 19 人(12.4%)。而不論是戲劇類節目或是綜藝類節目，「沒看過」的比例皆是最高，顯示出受訪者多半以收看卡通節目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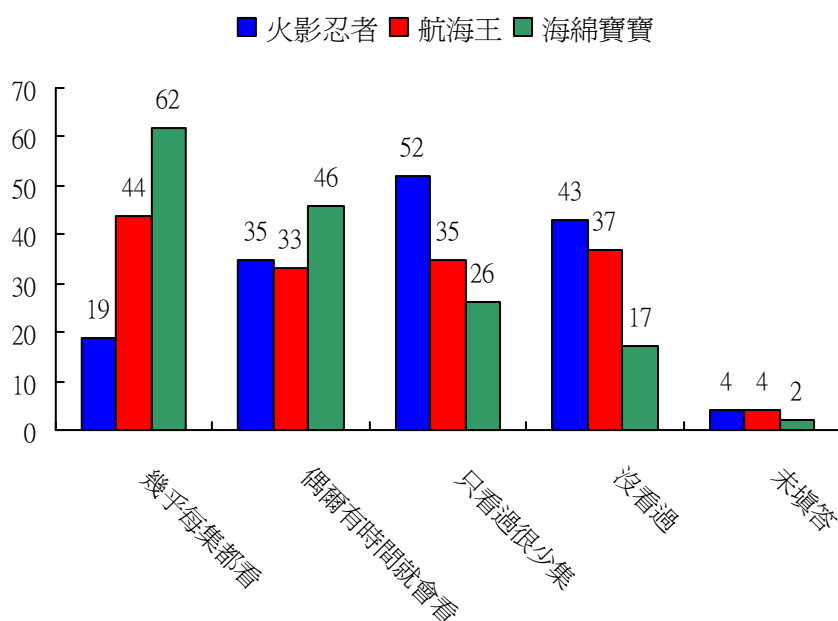


圖 3-2-7 卡通類節目收視狀況

有五分之一的小學生幾乎每集都看「犀利人妻」(34 人, 22.2%), 看過「犀利人妻」的小學生加起來超過半數(78 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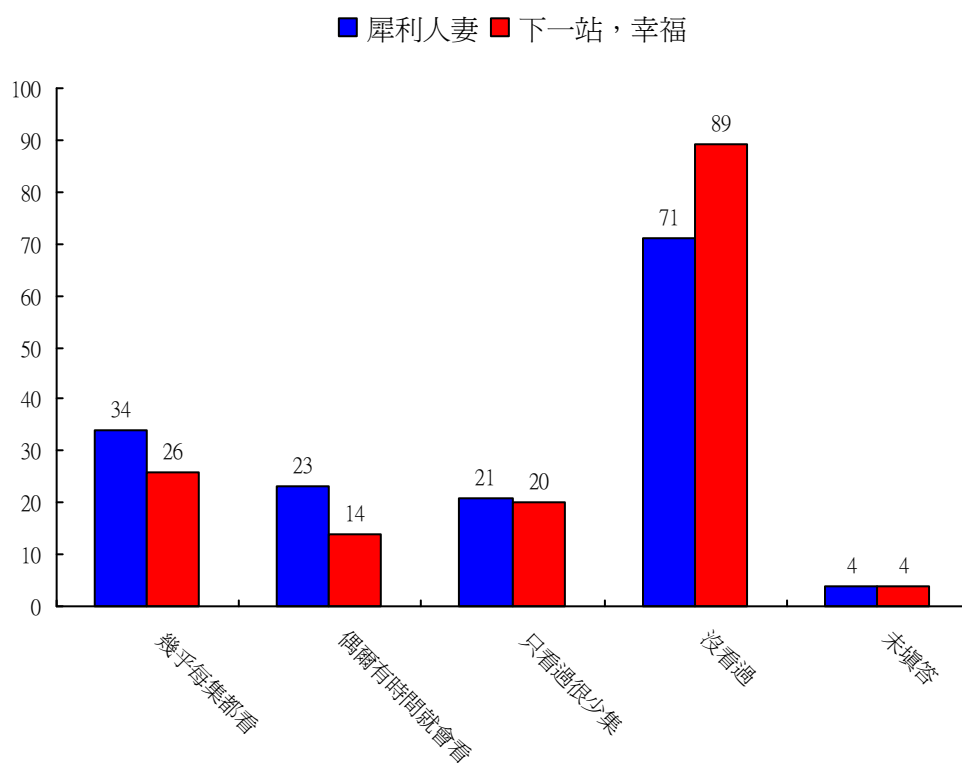


圖 3-2-8 戲劇類節目收視狀況

三、第三部份：與家人收視情形

在各題項中，頻率程度最高的前三名為：

1. 37.3%的學生表示家人和我一起看電視的時候，總是會告訴我電視節目中不好的內容，不可以模仿。
2. 28.8%的學生表示家人總是會限制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3. 26.8%的學生表示家人總是會限制我看電視時間的長短。

頻率程度最低的為：

1. 43.8%的學生表示家人從來不會在晚上 9 點以後不准我繼續看電視。
2. 46.4%的學生表示家人從來不會只允許我在某些時段看電視。
3. 47.7%的學生表示家人從來不會鼓勵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此外，31.4%的學生表示家人偶爾會跟他們討論節目的內容，30.1%的家長從來不會跟他們討論節目的內容，只有約三分之一以上的家長比較會這麼做。此項結果顯示，受訪者之家長最擔心的課題為電視不當內容，也因此會管束國小學童收看電視節目的類型，但卻比較不會鼓勵收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或與他們討論節目內容。

表 3-2-4 學生與家人收視狀況填答狀況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從未這樣	偶爾這樣	經常這樣	總是這樣	未填答	平均數
家人和我看電視時，很少和我討論節目的內容	46 (30.1%)	48 (31.4%)	22 (14.4%)	34 (22.2%)	3 (2%)	1.29
家人會限制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40 (26.1%)	38 (24.8%)	27 (17.6%)	44 (28.8%)	4 (2.6%)	1.5
家人會限制我看電視時間的長短	39 (25.5%)	37 (24.2%)	33 (21.6%)	41 (26.8%)	3 (2%)	1.5
家人會在晚上 9 點以後不准我繼續看電視	67 (43.8%)	37 (24.2%)	16 (10.5%)	30 (19.6%)	3 (2%)	1.06
家人和我一起看電視的時候，會告訴我電視節目中不好的內容不可以模仿	35 (22.9%)	35 (22.9%)	24 (15.7%)	57 (37.3%)	2 (1.3%)	1.68
家人只允許我在某些時段看電視	71 (46.4%)	36 (20.9%)	12 (10.5%)	31 (20.3%)	3 (2%)	1.05
家人會鼓勵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73 (47.7%)	27 (17.6%)	16 (10.5%)	35 (22.9%)	2 (1.3%)	1.09

填答次數分配表(N = 153)

四、第四部份：電視分級概念

(1)對現行分級的認知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中，表示自己知道目前分級現況的比例最高，共計 82.35%，不知道的比例次之，佔全體樣本 16.34%，未填答者則佔 1.31%。

(2)對卡通影片分級的認知

在全體 153 份問卷中，回答「是」的比例為 52.29%，略高於「不是」的比例 47.71%。顯示出半數以上的小學生認為卡通影片皆為普遍級，對照上述卡通節目的收看情況，不難瞭解為何在韓國分級中分為 12 歲以下不適合的節目「火影忍者」，在本調查中有 69.3%的小學生曾經看過，有 12.4%的學生甚至每集都看。

(3)家人(兄弟姊妹、爸爸媽媽、祖父祖母、外公外婆等)曾經教導電視節目分級比例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中，表示家人有「教過」的比例最高，佔全體樣本數的 64.05%，其次為「沒教過」，佔全體樣本數 35.29%，另外有 0.65%沒填答。顯示出大部分受訪者家人有教過學生電視分級的標籤，但也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沒有教小學生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

(4)學校老師曾經教我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我看的電視節目嗎？

在調查的 153 份問卷當中，學校老師教過分級制度標籤的比例同樣也是最高，佔全體樣本數的 55.56%，其次為「沒教過」，佔 43.79%，沒有填答者共佔 0.65%。與上一題相比較，教導分級標誌來選擇合適的電視節目上，家庭的教育稍微高過學校的教育。

五、學生問卷雙變項分析

將顯著之雙變項關係解釋如下：

(1)偏鄉與城市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城鄉間有顯著差異，但與一般人所想的不一樣，東部國小幾乎都知道電視節目分級，此項認知高於台北市國小的學童，原因可能在於台東的受訪學生都是五年級，而台北市受訪學生有些為低年級的一、二、三年級學生。

表3-2-5偏鄉與城市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我知道台灣電視節目分級總共分成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四級嗎?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未填答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60	24	1	85
		整體的 %	70.6%	28.2%	1.2%	100%
	台東縣	個數	66	1	1	68
		整體的 %	97.1%	1.5%	1.5%	100%
總和		個數	126	25	2	153
		整體的 %	82.4%	16.3%	1.3%	100.0%

N = 151 , $\chi^2 = 19.78$ p < .000

(2)高低年級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進一步分析年級差異，將一、二、三年級學生歸為低年級，將五年級歸為高年級，發現果然國小高年級普遍都知道電視節目分級，而國小低年級不知道電視節目分級者約有41%左右。

表3-2-6高低年級學童對電視分級認知差異

			我知道台灣電視節目分級總共分成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四級嗎?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33	23	56
		整體的 %	58.9%	41.1%	100%
	高年級	個數	93	2	95
		整體的 %	97.9%	2.1%	100%
總和		個數	126	25	151
		整體的 %	82.4%	16.3%	100.0%

N = 151 , $\chi^2 = 38.7$ p < .000

(3)偏鄉與城市學童對卡通節目分級認知差異

對卡通節目認知存在顯著的城鄉差異，北部國小學生比東部國小學生認知到卡通節目有些不當內容，不盡然都是普遍級的內容。經檢查高低年級之間的差異，卻發現關係並不顯著。

表3-2-7偏鄉與城市學童對卡通節目分級認知差異

			我覺得卡通影片都是普遍級嗎?		總和
			是	不是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36	49	85
		整體的 %	42.4%	57.6%	100%
	台東縣	個數	44	24	68
		整體的 %	64.7%	35.3%	100%
總和		個數	80	73	153
		整體的 %	52.3%	47.7%	100.0%

N = 153 , $\chi^2 = 7.57$, $p < .006$

(4)偏鄉與城市學童家人教導分級概念差異

顯著的城鄉關係，高達80%以上的東部國小家長曾教小孩用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高過台北市國小的學童(49.5%)，可能又是高低年級的差異所造成。

表3-2-8偏鄉與城市學童家人教導分級概念差異

			家人曾經教我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我看的電視節目嗎?		
			教過	沒教過	總和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42	42	85
		整體的 %	49.5%	49.5%	55.6%
	台東縣	個數	56	12	68
		整體的 %	82.4%	17.6%	44.4%
總和		個數	98	54	153
		整體的 %	64.1%	35.3%	100.0%

N = 152 , $\chi^2 = 18$, $p < .000$

如下表，年級的差異非常顯著，低年級的家長有 63.2%沒教過學童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高年級家長則普遍(81.3%)都有教過。學校老師是否教過學生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所呈現的情況也完全一樣，即城鄉差異上顯示東部國小老師曾教過比北部國小來得高，但是這樣的現象其實是來自年級的差異，高年級比較多教過，低年級比較多沒教過。因此，本研究省略這部份的表格，僅做以上的說明。

表 3-2-9 高低年級學童家人教導分級概念差異

			家人曾經教我根據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我看的電視節目嗎?		
			教過	沒教過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20	36	56
		整體的 %	35.1%	63.2%	100%
	高年級	個數	78	18	96
		整體的 %	81.3%	18.8%	100%
總和		個數	98	54	152
		整體的 %	64.1%	35.3%	100.0%

$N = 152$, $\chi^2 = 33.6$, $p < .000$

(5)學童收看各類型節目差異比較

在這部份依然沒有年級高低的差異，不論是低年級學童或是高年級學童，觀看卡通「火影忍者」的頻率大致相似，沒有因為年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結果同時代表了在觀看卡通「火影忍者」部分，沒有城鄉上的差異。

表 3-2-10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卡通節目(火影忍者)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火影忍者嗎?				總和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17	15	15	7	54
		整體的 %	31.5%	27.8%	27.8%	13.0%	100%
	高年級	個數	26	37	20	12	95
		整體的 %	27.4%	38.9%	21.1%	12.6%	100%
總和		個數	43	52	35	19	149
		整體的 %	28.9%	34.9%	23.5%	12.8%	100%

$N = 149$, $\chi^2 = 2.1$, $p = .552$

在戲劇節目「犀利人妻」部分，則可以看出有年級高低的差異之外，同時也有城鄉的差距，高年級的學童比起低年級學童，較會觀看「犀利人妻」，代表台北市的學生沒看過的佔比較多數，台東縣的學童方面，則是偶爾看或看過很少集的學生比較多。

表 3-2-11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戲劇類節目(犀利人妻)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犀利人妻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39	4	5	6	54
		整體的 %	72.7%	7.4%	9.3%	11.1%	100%
	高年級	個數	32	17	18	28	95
		整體的 %	33.7%	17.9%	18.9%	29.5%	100%
總和		個數	71	21	23	34	149
		整體的 %	47.7%	14.1%	15.4%	22.8%	100%

$$N = 149, \quad \chi^2 = 20.6, \quad p = .000$$

表 3-2-12 偏鄉與城市學童看過戲劇類節目(犀利人妻)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犀利人妻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51	11	9	11	82
		整體的 %	62.2%	13.4%	11.0%	13.4%	100%
	台東縣	個數	20	10	14	23	67
		整體的 %	29.9%	14.9%	20.9%	34.3%	100%
總和		個數	71	21	23	34	149
		整體的 %	47.7%	14.1%	15.4%	22.8%	100%

$$N = 149, \quad \chi^2 = 17.57, \quad p = .001$$

談話性節目「康熙來了」，沒有年級高低的差異，因此當然也沒有城鄉的差異，從結果中明顯可以看出，國小學童普遍沒有觀看談話性節目如：「康熙來了」的習慣。

表 3-2-13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康熙來了)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康熙來了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36	11	4	3	54
		整體的 %	66.7%	20.4%	7.4%	5.6%	100%
	高年級	個數	54	21	17	4	96
		整體的 %	56.3%	21.9%	17.7%	4.2%	100%
總和		個數	90	32	21	7	150
		整體的 %	60.0%	21.3 %	14.0%	4.7%	100%

$$N = 150, \quad \chi^2 = 3.4, \quad p = .331$$

在綜藝節目「豬哥會社」的調查部分，結果顯示只有年級高低的差異，並沒有城鄉的差異，低年級學生較少看過豬哥會社，但高年級學童相較而言看得比較多，顯示豬哥會社雖然屬於綜藝性質的節目，但因為內容牽涉主持人談話的節目內容，因此年齡越大的學童越能夠接受。

表 3-2-14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豬哥會社)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豬哥會社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37	7	5	6	55
		百分比	72.7%	12.7%	9.1%	10.9%	100%
	高年級	個數	40	32	13	11	96
		百分比	41.7%	33.3%	13.5%	11.5%	100%
總和		個數	77	39	18	17	151
		百分比	51.0%	25.8%	11.9%	11.3%	100%

$$N = 151, \quad \chi^2 = 10.835, \quad p = .013$$

以下兩張表可以看出，綜藝節目「天才衝衝衝」存在年級高低的差異之外，同時也有城鄉之間的差異，高年級比較會看此綜藝類型的節目，低年級則否；城鄉方面的比較，則以台北市的學生沒看過的比較多，台東縣每集都看或看過很少集的學生比較多。

表 3-2-15 高低年級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天才衝衝衝)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天才衝衝衝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34	2	10	9	55
		整體的 %	61.8%	3.6%	18.2%	16.4%	100%
	高年級	個數	30	24	20	21	96
		整體的 %	31.6%	25.2%	21.1%	21.1%	100%
總和		個數	64	26	30	30	150
		整體的 %	42.7%	17.3%	20.0%	20.0%	100%

$$N = 150, \quad \chi^2 = 17.582, \quad p = .001$$

表 3-2-16 偏鄉與城市學童看過綜藝類節目(天才衝衝衝)頻率差異

			曾經看過天才衝衝衝嗎?				
			沒看過	每集都看	偶爾看	看很少集	總和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46	10	17	10	83
		整體的 %	55.4%	12.0%	20.5%	12.0%	100%
	台東縣	個數	18	16	13	20	67
		整體的 %	26.9%	23.9%	19.4%	29.9%	100%
總和		個數	64	26	30	30	150
		整體的 %	42.7%	17.3%	20.0%	20.0%	100%

$$N = 150, \quad \chi^2 = 15.98, \quad p = .001$$

(6) 學童收視時段狀況比較

由下兩表 T 檢定可看出北市與東部國小學童家人規範學童看電視時間略有差異，北部學童所呈現至平均數高於東部學童，表示家人愈注意學童看電視的時間，北部學童家人愈常規範學童在晚上九點後不看電視達到顯著水準。

表 3-2-17 偏鄉與城市家人限制學童晚間九點後不准看電視 T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T 值	P
台北市	82	1.26	2.30	.023
台東縣	68	0.82		

另外，同時也存在年級差異，低年級學童家人明顯規範學童不准看電視時間較為嚴格。

表 3-2-18 高低年級家人限制學童晚間九點後不准看電視 T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T 值	P
低年級	54	1.44	3.117	.002
高年級	96	0.84		

在學校放學後看電視的時段方面，城鄉之間以及年級部分皆有差異，高年級學生平均較低年級學生還要早收看電視；台東縣學生多是在下午四到六點開始看電視，早於台北市學生的七到九點；城市內的學生多數因為家長工作性質，使得下課後必須先至安親班等地，待家長下班後接回家。此結果顯示居住區域與生活形態之間的差異，會影響家中小孩收看電視的時間。

表 3-2-19 偏鄉與城市學童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時段差異

			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				
			1-3點	4-6點	7-9點	9點以後	總和
城鄉差異	台北市	個數	4	10	42	10	66
		整體的 %	6.1%	15.2%	63.6%	15.2%	100%
	台東縣	個數	0	30	29	6	65
		整體的 %	.0%	46.2%	44.6%	9.2%	100%
總和		個數	4	40	71	16	131
		整體的 %	3.1%	30.5%	54.2%	12.2%	100%

$$N = 131, \chi^2 = 17.374, p = .001$$

表 3-2-20 高低年級學童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時段差異

			放學後什麼時段開始看電視?				
			1-3點	4-6點	7-9點	9點以後	總和
年級差異	低年級	個數	4	6	25	6	41
		百分比	9.8%	14.6%	61.0%	14.6%	100%
	高年級	個數	0	34	46	10	90
		百分比	.0%	37.8%	51.1%	11.1%	100%
總和		個數	4	40	71	16	131
		百分比	3.1%	30.5%	54.2%	12.2%	100%

$$N = 131, \chi^2 = 14.514, p = .002$$

在各個問項的比較當中，可以看出國小學生的家長都有控管小孩收看電視的習慣，例如，如果家長越是鼓勵小孩收看某些電視節目的類型，則通常越會告知小孩如何去區分節目中的不當內容；越會控管小孩收看電視的時段者，則越會鼓勵小孩收看某類特定節目。

表 3-2-21 家人教導電視分級概念相關分析

	很少和我討論節目內容	限制我看某類型節目	限制我看電視時間	晚上9點以後不准我看電視	告訴我電視不好的內容不可模仿	只允許在某些時段看電視	鼓勵我看某類型電視節目
很少和我討論節目內容	1						
限制我看某類型節目	.568**	1					
限制我看電視時間	.317**	.565**	1				
晚上9點以後不准我看電視	.319**	.572**	.330**	1			
告訴我電視不好的內容不可模仿	.406**	.336**	.402**	.386**	1		
只允許在某些時段看電視	.320**	.269**	.334**	.309**	.810**	1	
鼓勵我看某類型電視節目	.397**	.331**	.394**	.382**	.992**	.804**	1

**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六、學生問卷結果與討論

電視分級的認知、與家長或老師教導用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上，存在年級的差異，而非城鄉的差距，顯然年級越小的學生越不具備電視分級相關認知，也還未被教導如何用分級標誌來選擇適合收看的電視節目之概念，因此急需要落實節目分級制度以保護他們。

對卡通節目認知存在顯著的城鄉差異，北部國小學生比東部國小學生認知到卡通節目有些不當內容，不盡然都是普遍級的內容。這是將來有關分級宣導上急需加強之處。

雖然卡通節目依然是國小學童的最愛，但電影的觀看居第二名，而電影的保護級時段比其他頻道寬鬆，且小學生平常看電視最晚看到晚上十點的人最多，也有許多學生是晚上九點以後才開始看電視的，反映出應該就此現象做檢討。

學生家長偏向約束型介入，父母常限制兒女的收視時段、收視時數或上床前的最晚收視時間；限制或鼓勵兒童收看某種類型的節目；禁止兒童看電視，較少評價型介入，陪孩子一起觀看電視，一起討論、批判電視節目或廣告的內容。

參、國內意見蒐集：家長問卷統計分析

一、家長問卷單變量分析

(1)您的小孩放學回家後，通常有多少時間自己看電視(沒大人在旁邊)呢？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比例最高者為「半小時以內」，佔總樣本數 30.15%，「1 小時」以及「0 小時」各以 22.06%、16.91%次之，未填答者則佔了 1.47%。此一結果顯示出受訪者多半不會讓自己的小孩單獨收看電視太久。現代家庭小學生下課後先去安親班，從學生問卷中我們看到 46.41%學生，放學後開始看電視的時間是「晚上 7 點到 9 點」，顯然這時候家長已經回家了。

(2)針對您與小孩平時看電視的情形，請依照家中實際的情況作答(勾選一個比較符合的情況)，請問您：

在下述各題項當中，頻率程度最高者前四名為：

1. 52.9%的家長總是「會注意家中小孩在看哪些電視節目內容」
2. 52.2%的家長總是「會糾正小孩觀看電視的姿勢、距離」
3. 45%的家長總是「會控管家中小孩看電視的時間」
4. 44.1%的家長總是「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

頻率程度偏低者為：

1. 52.9%的家長偶爾會「跟家中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回答總是這樣者只有 7.4%。
2. 48.5%的家長偶爾會「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回答總是這樣者只有 6.6%。

此一結果顯示，較多受訪者(52.9%)表示總是會注意家中小孩收看電視的節目內容，但只有 6.6%的家長總是會「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通常小孩收看電視時，家長會注意他們的身體健康、收看時間等較為「立即性」能夠管教的面向，但卻較少受訪者願意或能夠花時間陪伴家中小孩一起收看電視節目。總是會跟家中小孩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的家長也偏少，只佔 17.6%。樣本中，75%的家長總是或經常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可見分級標示對家長應該具有一定之參考作用。

表 3-3-1 與家中小孩看電視狀況填答次數分配表

次數(百分比)	從未如此	偶爾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未填答	平均數
跟家中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嗎?	17 (12.5%)	72 (52.9%)	36 (26.5%)	10 (7.4%)	1 (0.7%)	1.29
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嗎?	8 (5.9%)	66 (48.5%)	51 (37.5%)	9 (6.6%)	2 (1.5%)	1.46
會禁止家中小孩在晚上九點以後看電視嗎?	28 (20.6%)	41 (30.1%)	34 (25%)	33 (24.3%)	0 (0%)	1.53
會注意家中小孩在看哪些電視節目內容嗎?	4 (2.9%)	14 (10.3%)	44 (32.4%)	72 (52.9%)	2 (1.5%)	2.37
會跟家中小孩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嗎?	12 (8.8%)	60 (44.1%)	39 (28.7%)	24 (17.6%)	1 (0.7%)	1.56
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嗎?	6 (4.4%)	25 (18.4%)	42 (30.9%)	60 (44.1%)	3 (2.2%)	2.17
會糾正小孩觀看電視的姿勢、距離嗎?	2 (1.5%)	18 (13.2%)	45 (33.1%)	71 (52.2%)	0 (0%)	2.36
會跟家中小孩說明電視節目內容與現實情況的差異嗎?	8 (5.9%)	40 (29.4%)	48 (35.3%)	39 (28.7%)	1 (0.7%)	1.87
會控管家中小孩看電視的時間嗎?	6 (4.4%)	19 (14%)	49 (36%)	62 (45%)	0 (0%)	2.23

次數分配表(N=136)

(3)目前台灣的電視分級制度分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請問您對這個制度熟悉嗎？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以「還算聽過」比例最高，佔全體樣本數 52.94%，其次為「非常熟悉」，佔 33.09%，「有聽過」與「不熟悉」分別佔 10.29% 和 2.94%，未填答者則佔 0.74%。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台灣電視分級制度具有基本概念。

(4)您知道目前保護級是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人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嗎？

在調查 136 份問卷中，高達 92%的受訪者知道保護級的概念，只有 5%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另外有 3%受訪者未填答。顯示出幾乎所有受訪者都知道這項資訊。

(5)標示為「普遍級」的節目，代表適合全家人一起觀賞。電視台將以下連續劇、綜藝節目、偶像劇等標示為普遍級，請問您覺得以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嗎？

戲劇節目方面，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多數家長認為麻辣鮮師「還算適合」全家觀賞，約佔 65%，其次為「下一站，幸福」，比例約有 45%，「不適合」的節目則分別有「犀利人妻」，約有 41%、「夜市人生」，約有 39%，顯示出劇情較為溫和的戲劇節目較為受訪者接受，而牽涉成人議題的「犀利人妻」，或是屢次遭 N C C 開罰，具有暴力內容的節目「夜市人生」，則被受訪者認為不適合全家觀賞。若只計算看過節目者的意見，受訪者認為最不合適的節目是「艋舺耀輝」(M=1.65)及「妻子的誘惑」(M=1.8)。另外，有相當大比例的家長「沒看過」這些節目。

綜藝節目方面，最多受訪者認為還算適合全家觀賞的節目為「天才衝衝衝」，佔約 55%，其次為「綜藝大集合」以及「娛樂百分百」，各約 50%，而認為「康熙來了」不適合全家觀賞，則有接近 60%的比例，接著為「豬哥會社」，佔 35%。此結果顯示出，受訪者認為玩樂性質的節目較適合闔家觀賞，而會開黃腔的綜藝節目如「康熙來了」、「豬哥會社」等，較為不宜。

表 3-3-2 各類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填答次數分配表

	非常適合	還算適合	不適合	非常不適合	沒有收看過這個節目	未填答	平均數
夜市人生	2(1.5%)	19(14.0%)	38(27.9%)	21(15.4%)	55(40.4%)	1(.7%)	2.03
妻子的誘惑	1(.7%)	8(5.9%)	28(20.6%)	22(16.2%)	76(55.9%)	1(.7%)	1.80
艋舺耀輝	0(0%)	6(4.4%)	22(16.2%)	24(17.6%)	83(61.0%)	1(.7%)	1.65
犀利人妻	1(.7%)	33(24.3%)	42(30.9%)	15(11.0%)	42(30.9%)	3(2.2%)	2.22
麻辣鮮師	9(6.6%)	66(48.5%)	11(8.1%)	7(5.1%)	41(30.1%)	2(1.5%)	2.83
下一站，幸福	4(2.9%)	45(33.1%)	21(15.4%)	3(2.2%)	62(45.6%)	1(.7%)	2.68
康熙來了	4(2.9%)	30(22.1%)	57(41.9%)	22(16.2%)	19(14.0%)	4(2.9%)	2.14
天才衝衝衝	21(15.4%)	54(39.7%)	9(6.6%)	5(3.7%)	46(33.8%)	1(.7%)	3.02
娛樂百分百	11(8.1%)	50(36.8%)	14(10.3%)	4(2.9%)	56(41.2%)	1(.7%)	2.86
黃金舞台	11(8.1%)	28(20.6%)	16(11.8%)	2(1.5%)	77(56.6%)	2(1.5%)	2.84
綜藝大集合	18(13.2%)	49(36.0%)	15(11.0%)	2(1.5%)	51(37.5%)	1(.7%)	2.99
豬哥會社	6(4.4%)	30(22.1%)	37(27.2%)	17(12.5%)	45(33.1%)	1(.7%)	2.28

註：N = 136，平均數只計算收看過該節目之家長意見，平均數越高表示越適合。

(6)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9 點以後才能播出保護級節目，您覺得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最多人認為應該「挪到晚上 10 點以後」，佔全體樣本數 41.91%，其次為「維持晚上 9 點以後」，佔 33.09%，「挪到晚上 11 點以後」則以 17.65%的比例再次之，顯示出多數受訪者認為應該延後一小時播放保護級節目，形成更嚴格的管束。只有不到 6%的家長贊成提前播放保護級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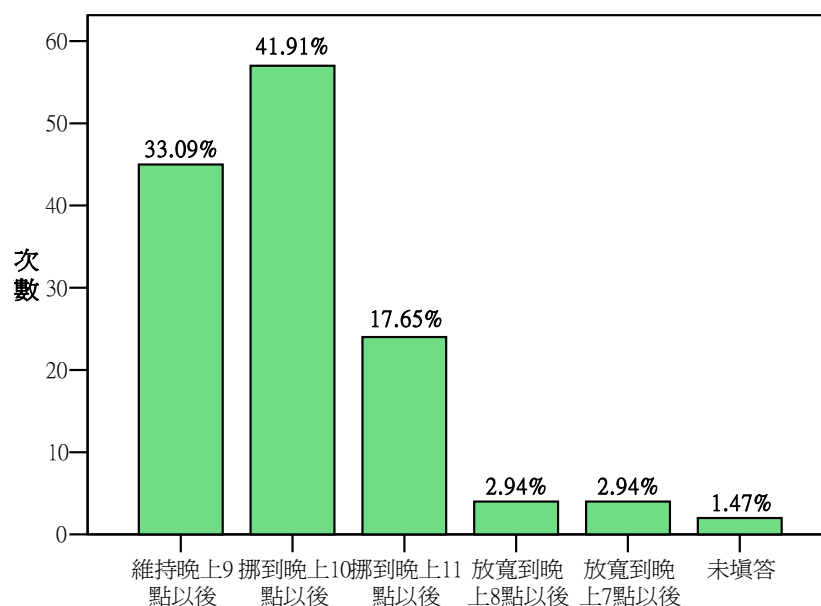


圖 3-3-1 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7)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7~9 點不可以播放保護級節目，但電影頻道在這段時間就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您認為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嗎？

認為「應該一致」的比例最高，佔全體樣本數 72.06%，接著有 22.06%的受訪者沒有意見，「不須一致」則佔 5.88%的比例。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應有共同的規定，以更嚴格管制節目播放時段。

(8)一般上課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平常小孩子看電視最晚看到「9 點」為最多，佔全體樣本數 30.88%，其次為「10 點」，佔 25%，顯示出多數受訪者的小孩在一般上課日的晚上 9 點就不再看電視，其次為 1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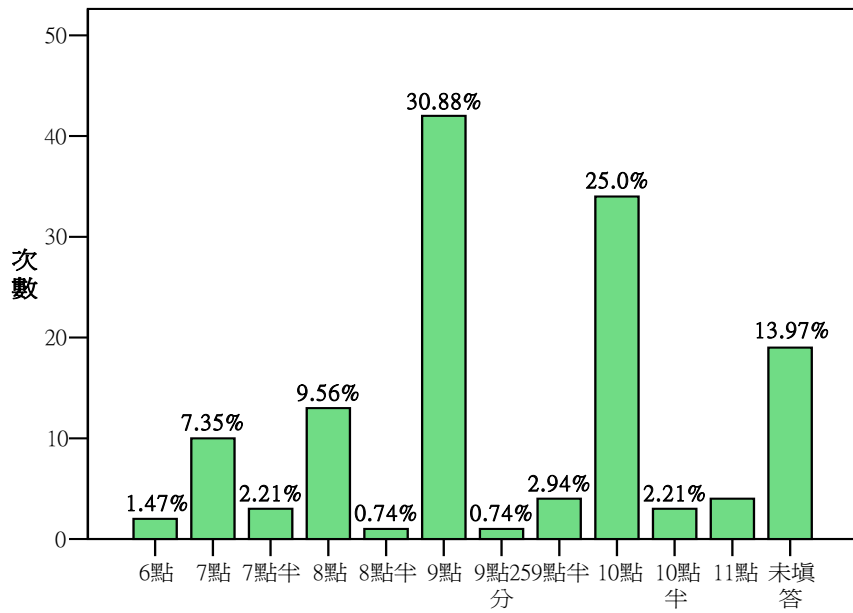


圖 3-3-2 一般上課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9)週末放假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在週末放假日，多數受訪者的小孩看電視會看得稍晚，以晚上 10 點的人數最多，佔全體樣本數 34.56%，其次為晚上 11 點，佔 24.26%，到晚上 12 點也還在看電視的比例有 15.44%。顯示週末放假日，受訪者的小孩看電視看得比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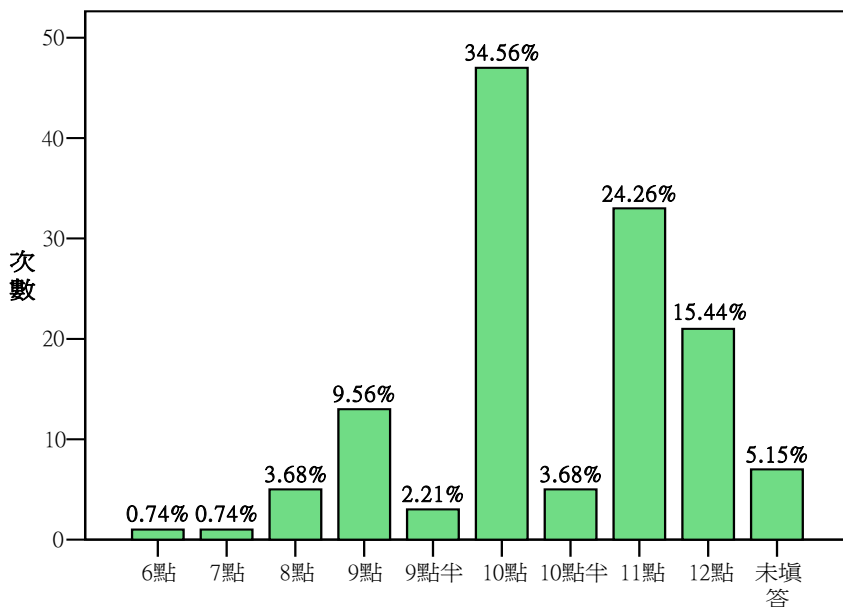


圖 3-3-3 週末放假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晚上)

(10)請問您家中小孩最大幾歲？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以「11 歲」比例最高，佔全體樣本數 16.2%，

其次為「12 歲」，佔 15.4%，接著依序為「13 歲」(12.5%)、「15 歲」與「7 歲」(各是 8.8%)。此結果顯示出本次受訪者家中最大的小孩，多數為國小高年級學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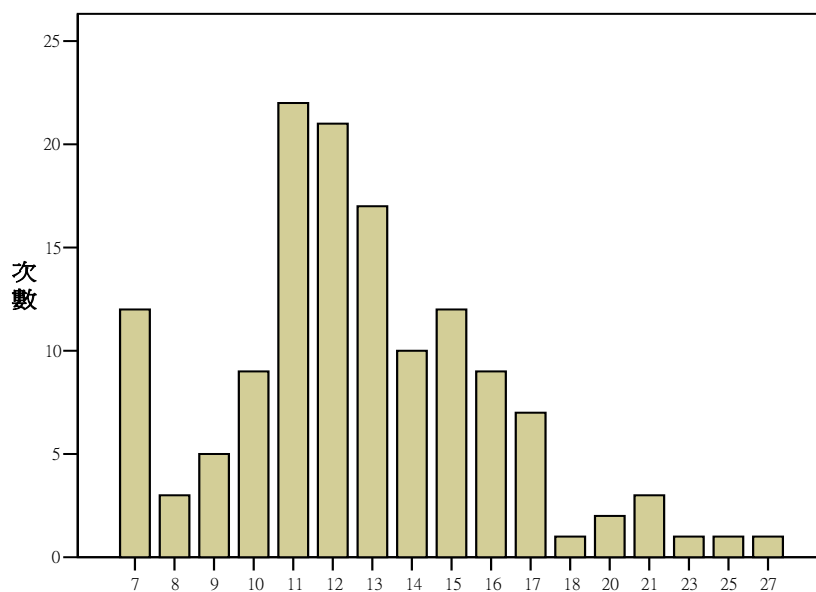


圖 3-3-4 家長問卷家中小孩年齡分布(最大值)

(11)請問您家中小孩最小幾歲？

調查問卷 136 份當中，以 11 歲比例最高，佔全體樣本數 20.6%，其次為 12 歲，佔全體樣本數 15.4%，10 歲則以 12.5%次之。顯示出家中最小的小孩同樣也以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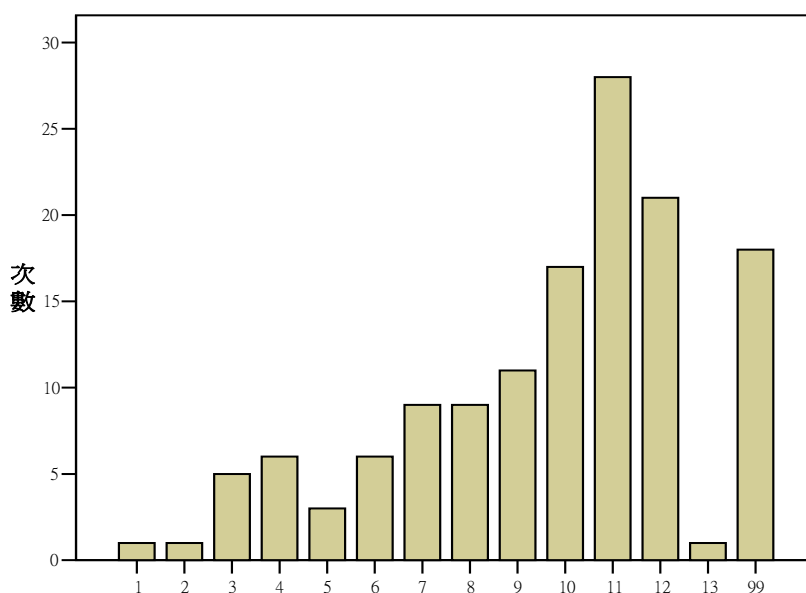


圖 3-3-5 家長問卷家中小孩年齡分布(最小值)

(12)有時候電視中會有不當的內容出現，請依照您家中小孩的情況來評估您對這些內容的看法

對於電視節目中之不當內容，多半受訪者皆認為「非常擔心」，尤其以「我對電視內容傳達過多的社會黑暗面(貪汙賄賂、黑幫、婚外情等)，可能影響小孩的心靈發展」之擔心程度最高，擔心程度平均數為 1.72，其次為擔心「電視節目中有過多兒童不宜的裸露鏡頭出現」、擔心「小孩模仿電視中的暴力鏡頭，產生打鬥行為」、擔心「小孩模仿電視節目中吸毒等的行為」、擔心「電視節目中有兒童不宜的性暗示或性行為畫面」，擔心程度平均數都達 1.6 以上。顯示出對於電視不當內容，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感到「非常擔心」。值得一提的是，有家長覺得擔心不足以表達他的心情，因此在答案旁邊另加一欄，寫上「非常無奈」，表示出極低的效能感。

表 3-3-3 電時節目內容出現不當內容之看法填答次數分配表

次數(百分比%)	從不擔心	有些擔心	非常擔心	未填答	平均數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學電視節目裡的人物罵髒話，感到：	14 (10.3%)	37 (27.2%)	82 (60.3%)	3 (2.2%)	1.51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被電視節目中驚悚畫面嚇到，感到：	8 (5.9%)	44 (32.4%)	82 (60.3%)	2 (1.5%)	1.55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中的暴力鏡頭，產生打鬥行為，感到：	12 (8.8%)	20 (14.7%)	103 (75.7%)	1 (0.7%)	1.67
我會電視節目中有過多兒童不宜的裸露鏡頭出現，感到：	5 (3.7%)	33 (24.3%)	96 (70.6%)	2 (1.5%)	1.68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節目中吸菸、喝酒等的行為，感到：	15 (11%)	37 (27.2%)	83 (61%)	1 (0.7%)	1.5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節目中吸毒等的行為，感到：	11 (8.1%)	22 (16.2%)	102 (75%)	1 (0.7%)	1.67
我對家中小孩可能學電視人物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感到：	9 (6.6%)	45 (33.1%)	80 (58.8%)	2 (1.5%)	1.53
我對電視節目中有兒童不宜的性暗示或性行為畫面，感到：	4 (2.6%)	36 (26.5%)	93 (68.4%)	3 (2.2%)	1.67
我對電視內容傳達過多的社會黑暗面(貪汙賄賂、黑幫、婚外情等)，可能影響小孩的心靈發展，感到：	5 (3.7%)	27 (19.9%)	102 (75%)	2 (1.5%)	1.72

(13)如果電視台在節目中的部分情節“將”出現特定內容的幾秒前，會先行顯示情節標示(如暴力、驚嚇)，以提醒您注意子女收視行為。您希望哪些內容應該被先行顯示？(複選)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選擇「自殺或自殘」最多，共有 128 個勾選次數，其次為「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共有 120 個勾選次數，「吸毒」、「裸露鏡頭」、「涉及性的情節」、「恐怖、令人驚嚇的畫面」都達到 100 個勾選次數以上，由此顯示，較為直接，且傳統上認定為較嚴重的節目情節，被較多受訪者認為應先行在節目內容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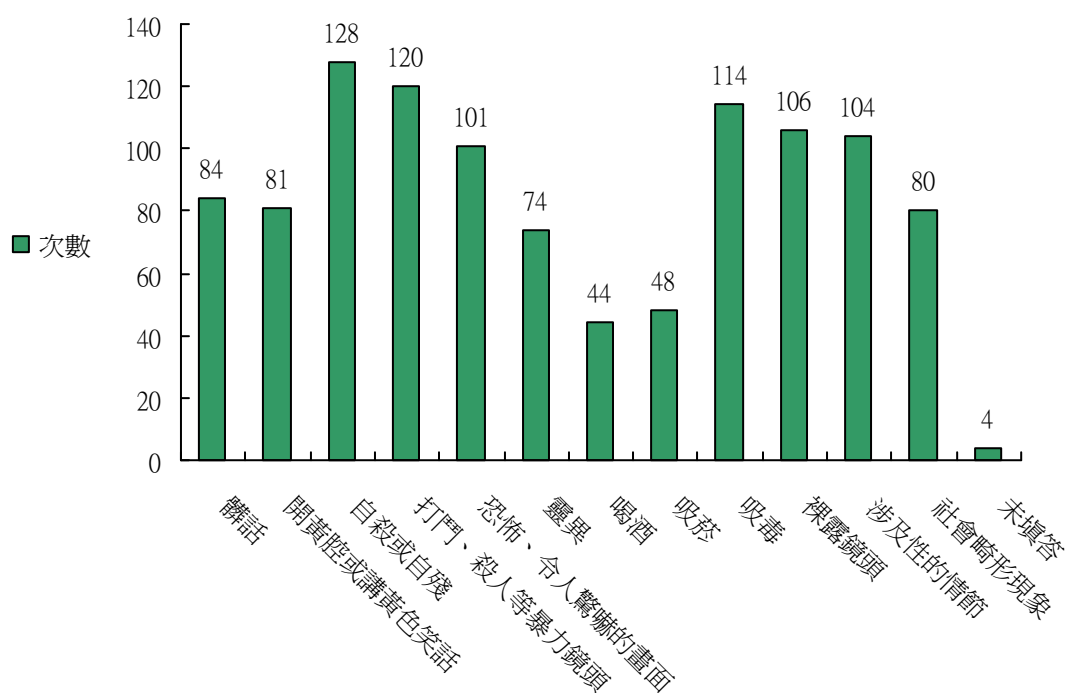


圖 3-3-6 不當內容情節標示統計圖(複選)

(14)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是無傷大雅的

高達 51.47%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同意」，認為「不同意」者也有 32.35%，顯示出多數受訪者認為節目上的黃腔語言，會影響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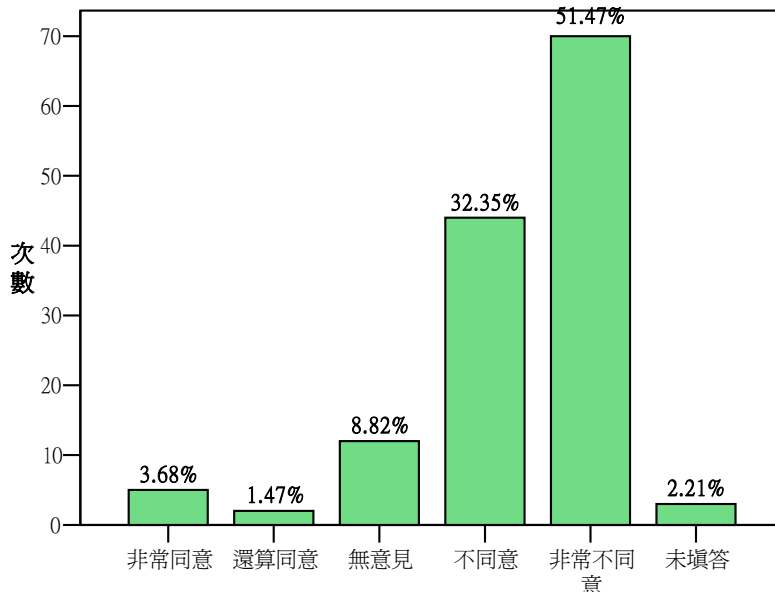


圖 3-3-7 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無傷大雅的意見分布

(15)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

這題統計結果並無上一題那麼一致了，對於卡通是否都適合兒童，意見呈現雙峰現象，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36.03%的受訪者認為「不同意」，而有 22.79%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同意」，但認為「還算同意」者也有 30.88%的比例，顯示出雖然部份受訪者仍停留在卡通就是給兒童觀賞的觀念，但也有更多受訪者(共 58.8%)意識到電視播放的卡通不盡然都適合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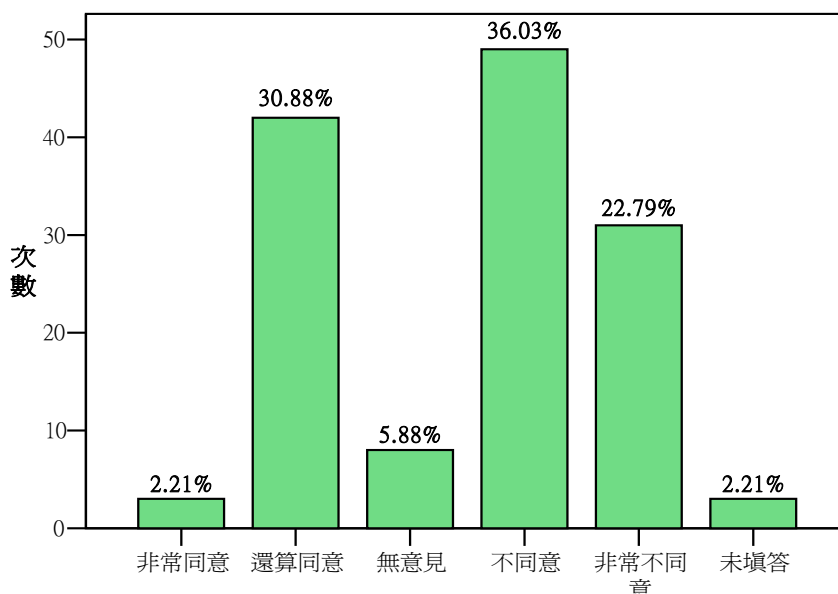


圖 3-3-8 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意見分布

(16)您的性別

在調查的 136 份問卷當中，女性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76.3%，而男性則只佔了 23.7%，顯示出較多母親的角色填答這份問卷。

(17)您的最高學歷

在調查 136 份問卷當中，擁有大學/專科學歷的受訪者最多，佔全體樣本數 44.12%，其次為高中職，佔 30.15%，博/碩士則以 20.59%再次之，顯示出擁有大學/專科學歷的受訪者最多。

(18)您的職業

在 136 份調查問卷當中，服務業的比例最高，有 43 位受訪者，其次為 37 位的家管，自由業與公務人員則各以 13 位與 9 位次之，此結果顯示出受訪者的職業取向與台灣職業分佈有相似性，後者同樣是以服務業為大宗，而家管的高比例也與填答者多半為女性(母親)有關係。

(19)您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

在所有調查問卷當中，「3 萬 1 到 6 萬」的人數最多，有 37 人(27.2%)，其次為「6 萬 1 到 9 萬」，有 32 人(23.5%)，「18 萬以上」次之，有 20 人(14.7%)，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之落差可能是因為台北市與台東縣兩地之間的差距所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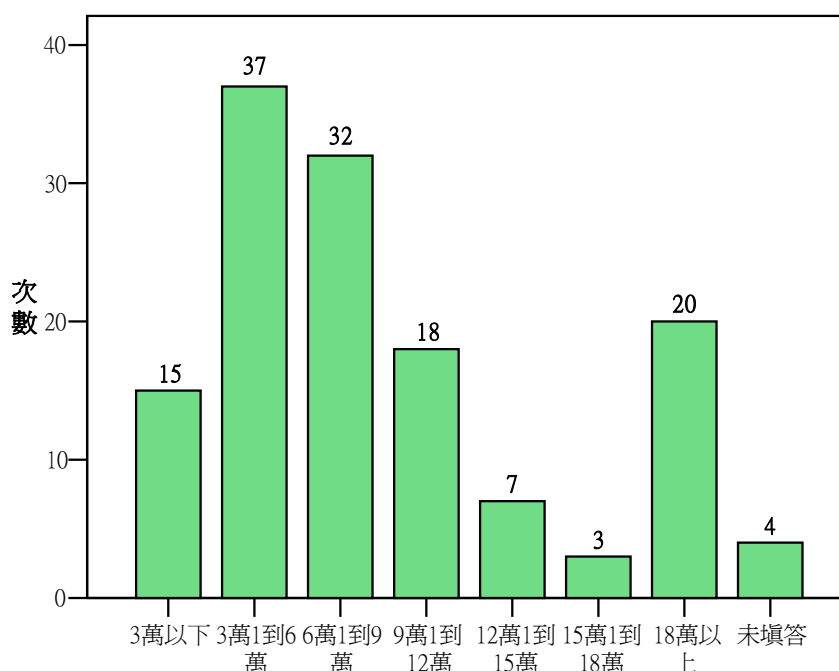


圖 3-3-9 家長問卷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

二、家長問卷相關分析

將以下變項做相關分析後，可以瞭解「會和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與「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正向中度相關($r=.388$)，但後者與「會和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就不相關，顯示愈常和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的家長愈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但與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的家長並不會有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的傾向。除此之外，「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還和「會注意小孩看哪些電視節目內容」($r=.403$)、「會跟家中小孩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r=.564$)、「會跟家中小孩說明電視節目內容與現實情況的差異」($r=.566$)有正向中度相關。其中，「會跟家中小孩說明電視節目內容與現實情況的差異」與「會跟家中小孩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高度相關($r=.996$)，顯示越是會教導小孩媒體素養就越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

表3-3-4家長與家中小孩收視狀況相關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1)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	1								
(2)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	.006	1							
(3)禁止在晚上九點以後看電視	.106	.055	1						
(4)注意看哪些電視節目內容	-.003	-.018	-.037	1					
(5)會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	-.024	-.027	.141	-.004	1				
(6)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	-.013	.388**	.095	.403**	.564**	1			
(7)糾正小孩看電視的姿勢距離	-.046	-.204*	.225**	-.270**	.115	-.181*	1		
(8)說明節目內容與現實差異	-.018	-.025	.141	-.016	.996**	.566**	.129	1	
(9)控管看電視的時間	.076	-.029	.547**	-.007	.105	.107	.463**	.111	1

**. $p <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p <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三、家長問卷結果與討論

樣本中，75%的家長總是或經常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可見分級標示對家長應該具有一定之參考作用。與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連續劇的家長並不會有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的傾向。顯示許多父母仍未敏感到部份綜藝節目或連續劇內容對國小學童產生負面的影響。

雖然大多數家長不同意「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是無傷大雅的」，但在觀賞娛樂之餘，許多父母並未對節目中性別議題及現象多加省思與批判，思想被宰制而無所知覺，不管是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男尊女卑的性別階層，貶低的言語及物化女體的性別歧視，或是性騷擾、性暴力，皆是一種負面扭曲的意識型態，這些意識型態透過媒體的包裝，不斷在節目中被製造與複製著(羅燦煥，1999)。

電視文化委員會(1997)公布有關綜藝節目性騷擾分析報告，部分觀眾認為性騷擾是節目效果，性感女藝人不在乎，同時並呈現出「我騷擾你是看得起你」、「我受到騷擾，是因為我性感迷人」的性別互動迷思。兒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到性別角色及兩性互動的模式，電視節目中呈現的效果及兒童周圍閱聽人對節目的反應，可能讓兒童模仿、學習到負面的兩性互動模式，造成不良的影響與後果。

較多受訪者總是會注意家中小孩收看电视的節目內容，但很少家長總是會「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而糟糕的是 30.88%的家長仍停留在卡通就是給兒童觀賞的觀念，並未意識到電視播放的卡通不盡然都適合兒童，當家長不「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就不會知道卡通內容也有不當的部份。

最後，此學生與家長之問卷調查，樣本採樣都有其限制(採便利抽樣)，無法呈現全國家庭收視之情況，只能概略性地比較高低年級、城鄉差距在家長與學童間在收視狀況、對我國現行分級之瞭解狀況、以及對分級之態度之初步瞭解，透過此次問卷調查除了可得知上述之概略情況外，同時也對未來之全國問卷在題目的擬定以及修正上提供寶貴之參考。

肆、國內意見蒐集：網路問卷統計分析

一、網路問卷發放狀況與描述統計

由於透過學校進行的家長問卷可以確定家庭中一定有小孩，且是比較年幼的國小孩子，為瞭解有小孩與沒有小孩的家庭對電視節目分級與節目內容的看法是否有所不同，本研究另外在網路上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特性的家長意見。

雖然網路填答者因志願受訪，可能對本議題特別有興趣，從 Facebook 粉絲團意見蒐集狀況不佳，就可瞭解有關電視分級這樣生硬的議題，不容易吸引人們上網討論，由此也可以瞭解為什麼本問卷受訪者只有少少的 82 人，因為受訪者人數少，加上網路問卷可能的系統性誤差，本研究只是把此研究當做正式全國電話問卷調查前之初探性研究，參考期中報告前這些初探研究時必須注意此局限性。

網路問卷之張貼發佈，以網路社群 PTT(台大批踢踢 BBS 站台)為主，並以 facebook 各大粉絲專頁以及研究者社交圈為輔，例如消基會等社群請求幫忙發布訊息，在張貼時，除了考量到該網路社群平時的參與人氣之外，也會考慮張貼的適切性(如該社群討論主旨是否與電視分級制度相關)。發布之文章內容如下：

連結：

<https://spreadsheet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G8wMG5NRkRSQkM1RXVzYkRTNnNJYXc6MQ>

網路問卷在沒有提供任何獎品的情況下，填答的情況並不踴躍，總共有 82 位網友上網填答此問卷，受訪者中只有 31 位家中有小孩，51 位家中沒有小孩 (62.2%)；男性 37 位(45%)，女性 45 位(55%)；最高學歷以大學/專科為最多，共 51 位，佔 62.2%，博/碩士的受訪者也高達 28 位(34%)，另外有 3 位高中/職(4%)；受訪者的職業類別以學生為最多，共 27 位，佔 33%，教師次多，有 17 位，佔 21%，服務業第三，有 14 位，佔 17%，沒有家管，可見網路問卷比較難以接觸到沒工作的家庭主婦；受訪者的家庭月收入分佈如下：

表3-4-1網路問卷受訪者收入分布狀況

3萬以下	24人	29%
3萬1到6萬	19人	23%
6萬1到9萬	15人	18%
9萬1到12萬	12人	15%
12萬1到15萬	8人	10%
15萬1到18萬	2人	2%
18萬以上	2人	2%

N=82

對照國小學生家長問卷，受訪者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最多為「3萬1到6萬」，有37人(27.2%)，其次為「6萬1到9萬」，有32人(23.5%)，但此處網路問卷受訪者最多為「3萬以下」，有24人(29%)，其次才是「3萬1到6萬」，有19人(23%)，可能是因為網路問卷中職業為學生者有27人。此外，國小學生家長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18萬以上」者有20人(14.7%)，但網路問卷受訪者「18萬以上」者只有2人(2%)。

受訪者居住地分布在國內各縣市，但還是以北部地區為多，69%來自基、北、桃園地區。

表3-4-2網路問卷受訪者居住地區分布狀況

基隆市	6	7%	台北市	25	30%
新北市	21	26%	桃園縣	5	6%
新竹市	4	5%	台中市	1	1%
彰化縣	2	2%	南投縣	3	4%
嘉義市	1	1%	台南市	5	6%
高雄市	4	5%	屏東縣	3	4%
宜蘭縣	2	2%			

N=82

網路受訪者有28%表示非常熟悉台灣的電視分級制度，60%表示還算熟悉，11%表示有聽過；90%知道保護級是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人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只有10%表示不知道。

對於電視台標示為「普遍級」的連續劇、偶像劇、綜藝節目等內容，網路受訪者是否覺得標示妥當，認同以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呢？本研究將網路意見列於下表，並試圖與之前透過學校蒐集的學生家長意見做比較。一樣不計算沒有收看過這個節目者，只計算看過節目者覺得以下節目是否標示為適合闔家觀賞的普級節目，比較網路問卷的平均數與學生家長平均數，雖然數據有些微差

異，但發現兩群受訪者意見大致類似，戲劇類都比較認同《麻辣鮮師》、與《下一站，幸福》是比較合適的，而《妻子的誘惑》、《艋舺耀輝》、與《夜市人生》都比較不獲得認同；綜藝節目類則同樣以《天才衝衝衝》最獲得認同，其次為《綜藝大集合》，同樣是《康熙來了》、與《豬哥會社》比較不獲得認同。

表 3-4-3 網路問卷與家長問卷對於各類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次數比較

	非常適合	還算適合	不適合	非常不適合	沒有收看過 這個節目	網路平 均數	家長 平均
夜市人生	2(2%)	12(15.0%)	36(44%)	22(27%)	10(12%)	1.92	2.03
妻子的誘惑	2(2%)	9(11%)	31(38%)	19(23%)	21(26%)	1.90	1.80
艋舺耀輝	0(0%)	12(15%)	27(33%)	14(17%)	29(35%)	1.96	1.65
犀利人妻	8(10%)	34(41%)	25(30%)	8(10%)	7(9%)	2.56	2.22
麻辣鮮師	17(21%)	50(61%)	8(10%)	2(2%)	5(6%)	3.06	2.83
下一站，幸福	19(23%)	33(40%)	11(13%)	1(1%)	18(22%)	3.09	2.68
康熙來了	5(6%)	35(43%)	32(39%)	9(11%)	1(1%)	2.44	2.14
天才衝衝衝	25(30%)	33(40%)	8(10%)	4(5%)	12(15%)	3.12	3.02
娛樂百分百	17(21%)	40(49%)	13(16%)	2(2%)	10(12%)	3	2.86
黃金舞台	12(15%)	22(27%)	9(11%)	1(1%)	38(46%)	3.02	2.84
綜藝大集合	22(27%)	25(30%)	13(16%)	1(1%)	21(26%)	3.11	2.99
豬哥會社	8(10%)	26(32%)	25(30%)	12(15%)	11(13%)	2.42	2.28

註：N = 82，平均數只計算收看過該節目之家長意見，平均數越高表示越適合

有關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是否無傷大雅，網路受訪者意見與學生家長問卷一致，普遍都不認同(不同意共 78.5%)，但是一樣地在「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這一題，網路受訪者意見與學生家長問卷一樣呈現雙峰現象，同意的受訪者共有 41.5%，不同意的受訪者共有 50.7%。顯然連大人都普遍未查覺有些卡通內容已經脫離傳統卡通內容，而且有些卡通節目內容其實是將目標對象設定為大人的。因此，若未來全國問卷也有相同結果，NCC 有必要在這點迷思上多做宣導。

表 3-4-4 網路問卷對綜藝節目中開黃腔及卡通節目適合兒童觀賞次數分配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綜藝節目主持人開黃腔	0 (0%)	7 (11.5%)	6 (9.8%)	29 (47.5%)	19 (31%)	61
卡通都適合兒童觀賞嗎	3 (4.6%)	24 (36.9%)	5 (7.7%)	22 (33.8%)	11 (16.9%)	65

至於業者要求將保護級節目播出時段提前的建議，本研究於是針對此項建

議詢問受訪者，82 位網路受訪者普遍不認同，與學生家長問卷的結果一致，認為應該挪到晚上 10 點以後的受訪者最多，共 34 位(41.5%)，認為維持現在的晚上 9 點者，共 27 位(32.9%)，建議挪到晚上 11 點以後有 12 位(14.6%)，贊成放寬到晚上 8 點以後有 3 位(3.7%)，放寬到晚上 7 點以後有 6 位(7.3%)

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7~9 點不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但電影頻道在這個時段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對於電視業者要求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半數以上的網路受訪者認為應該一致，有 43 位(52.4%)，有四分之一受訪者認為不需一致(21 位，25.6%)，另外，對這一題無意見者也很多，有 18 位(22%)。

電視台對哪些情節內容出現前應該先警告家長或觀眾呢？在網路調查的 82 份問卷當中，選擇「涉及性的情節」最多，共有 60 個勾選次數(73%)，勾選「吸毒」者直追在後，僅差一票，有 59 個次數(72%)，「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社會畸型現象」、「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自殺或自殘」都達到 50 個勾選次數(60%)以上，上述學生家長問卷勾選的題項與網路問卷勾選的排序稍微不同(如下表)，但入選前 6 名的項目雷同性相當高，兩者都入選前 6 名的有「涉及性的情節」、「自殺或自殘」、「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及「吸毒」。不同之處在於網路受訪者認為「社會畸型現象」、「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應先行在節目內容出現前顯示，而學生家長比較關注「裸露鏡頭」、與「恐怖、令人驚嚇的畫面」。

表 3-4-5 網路問卷對綜藝節目中開黃腔及卡通適合兒童觀賞次數分配

網路問卷 (60%以上 勾選)	第 1 名 涉及性的情 節	第 2 名 吸毒	第 3 名 打鬥、殺人 等暴力鏡頭	第 4 名 社會畸型現 象	第 5 名 開黃腔或講 黃色笑話	第 6 名 自殺或自殘
學生家長問 卷(74%以 上勾選)	第 1 名 自殺或自殘	第 2 名 打鬥、殺人 等暴力鏡頭	第 3 名 吸毒	第 4 名 裸露鏡頭	第 5 名 涉及性的情 節	第 6 名 恐怖、令人 驚嚇的畫面

二、網路問卷結果與討論

透過網路問卷的交叉比對，幫助我們稍微確立一些現象，例如在「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這一題，網路受訪者意見與學生家長問卷一樣呈現雙峰現象，顯然連大人都普遍未查覺有些卡通內容已經脫離傳統卡通內容，而且有些卡通節目內容其實是將目標對象設定為大人的。因此，若未來全國問卷也有相同結果，NCC 有必要在這點迷思上多做宣導。

對保護級節目播出時段提前的建議，顯然家長們是不贊成的，甚至多數家長認為應往後挪至 10 點，這將是未來分級制度修正所需思考的問題。而多數家長認為電影頻道應與一般頻道同樣標準，同樣也是未來修法的重點之一。

對於引進情節標示機制，要求電視業者提示劇情內含「暴力、色情、恐怖」等項目，讓家長參考是否可兒少觀賞，兩份問卷有交集之項目：「涉及性的情節」、「自殺或自殘」、「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及「吸毒」。有關「社會畸型現象」、「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裸露鏡頭」、與「恐怖、令人驚嚇的畫面」則尚待釐清。

伍、國內意見蒐集：業者問卷分析

一、業者問卷發放狀況

業者問卷之寄送，乃是根據NCC網站上所附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名單(境內)」、「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名單(境外)」以及「無線電視事業一覽表」等名單，與各家電視頻道官網上所附之電子郵件進行聯繫，少部份業者並無列出電子郵件地址，因此研究者改以網站上之「意見回饋表單」進行聯繫。

連結：<http://ncctvrating.blogspot.com/> 網頁上除了附上澳洲、美國、加拿大和荷蘭四國的電視分級作法介紹外，並詢問以下三個問題，網頁資訊如下⁴⁶：

我們正在幫NCC進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NCC希望能將兒童節目分級細緻化，因此我們想先徵詢各位具實務工作經驗的朋友們以下問題。如果您對這幾個國家的分級辦法不是很熟悉，在回答問題之前，請您先參考我們以下整理出來的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荷蘭的電視分級制度資料，感謝您百忙之中撥空幫忙：

1.以下四個國家的電視分級方式，貴公司覺得哪一個比較好，意即您比較希望將來台灣修法朝哪個方向進行？ *

- 澳洲
- 美國
- 加拿大
- 荷蘭

2.請問您每一個國家的作法對您的實務工作之優缺點各是什麼？我們稍微整理了各個國家的作法供您參考。 *因為不知道最後大家票選的量化結果是什麼，因此我們希望您也提供質化陳述的意見供我們最後選擇的參考。

3.各國的作法對貴公司分級之實務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是什麼困難？ *因為不知道最後大家票選的量化結果是什麼，因此我們希望您也提供質化陳述的意見供我們最後選擇的參考。

4.為了日後能夠邀請您參與關於修法意見之座談會，煩請留下您的聯絡資料，感謝您的配合！

⁴⁶ 以下資料為「童畫四界」部落格更新前之資料頁面，與目前部落格資料之顯示有許多差距。

此資料送出後不會顯示在網頁上，請放心填答。

所屬公司： *

姓名： *

職稱： *

謝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卓美玲

暨研究助理王鈞嘆 簡伯維 邱繼財 敬上

但是因為此研究方式無法引起業者的重視，而且有許多國家的分級作法需要研究後才能作答，因此業者們比較無法撥空去瞭解各國的作法，再答覆相關問題，所以這是個失敗的研究方法，無法大規模地瞭解業者偏好哪一種分級方式，只好等待焦點團體訪談時，就少部份參與的業者進行瞭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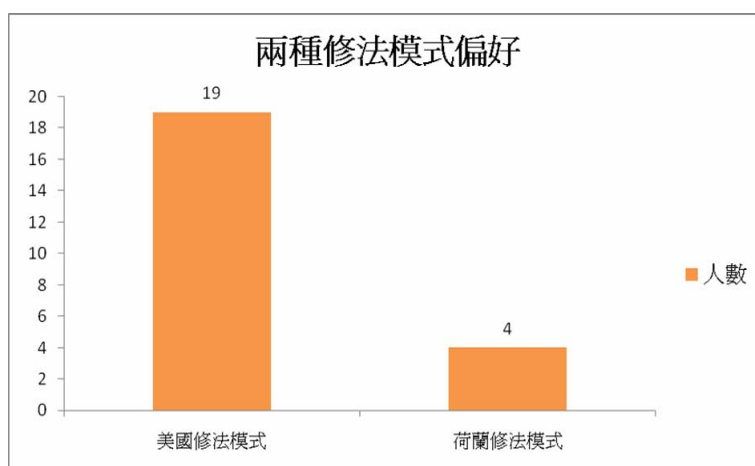
期中報告時，經過NCC評審委員提出改善意見後，遂將對業者的問卷部份進行精簡修改，第三種模式只提出「美國電視分級模式」，加上第四種的「荷蘭電視分級模式」相關參考資料做結合，以部落格的方式呈現，用簡單的參考資料引導業者對此兩種修法方向之瞭解並且提出意見及看法⁴⁷，並且透過NCC居中協助，對相關電視業者發函通知，成功蒐集到部分業者看法，以下就蒐集到之業者意見進行分析及討論。

二、業者問卷結果與討論

本問卷透過 NCC 居中發函致相關電視台業者後，成功在 2011 年 7 月底至 10 月初的時間內蒐集到少數幾家業者之意見，各家業者以上網填答的方式，或是用郵寄、e-mail 的方式回覆，共回收 23 份問卷，受訪者身分多為電視台的節目部、編排播映部門、法務部門人員，其中不乏職位為主管的受訪者，顯示業者對此問卷的重視程度，詳細問卷題目可參考：<http://ncctvrating.blogspot.com/>。

⁴⁷ 修改後之問卷內容以及部落格參考資料請參考：<http://ncctvrating.blogspot.com/>

Q1、以上兩種作法，比較偏好哪一種？



N=23

圖 3-5-1 業者對兩種修法模式偏好

由統計結果來看，大多數的業者皆較為支持朝向美國模式的修法方向，僅有四位業者表達支持荷蘭模式修法方向的意願，以下本研究簡單擬定幾個關於美國修法模式以及荷蘭修法模式初步的優缺點讓受訪業者表達看法，並且保留開放式填答的空間，以期更能釐清受訪業者在選擇此兩種修法模式的詳細理由⁴⁸。

Q2、以實務工作之觀點，兩種作法之優缺點您是否同意？

Q2.1、美國電視分級模式的優點

A. 原則性的標準陳述比較簡單(22 位贊成，1 位不贊成)

在詢問有關美國模式在比較的標準上比較簡單的優點時，絕大多數業者皆表示贊成的意見(22 位)，僅有一位受訪業者表達不贊成的立場，贊成的理由主要為美國模式的標準簡單，容易讓各方配合，觀眾接受度也較高。

標準越簡單，越容易讓業者與家長執行配合。(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由既有的分級方式擴增級次，應較具實際操作可行性。(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太複雜不易辨識。(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⁴⁸ 意見表達的排列順序依照填答問卷時間而定。

另有業者表示美國模式的年齡分級可簡單分為學齡前(六歲以下)以及學齡(六歲至十五歲即可)其他則列為一般成人級別即可。並提出現今觀眾取得電視節目內容的管道多元化，尤其是網路發達以後，在網路上取得電視節目內容已超出電視台業者能夠影響之範圍。

但建議釐清「學齡前」為六歲以下，「學齡」為六歲至十五歲，高中以上宜列為一般成人等級。(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目前傳播發達、網路昌行，知識與資訊獲取管道，已不限於電視，如果我們昧於電視媒體的普及假象，故而限縮電視媒體的內容管制，實有偏頗。(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時下年輕人早已跳脫傳統收視的習慣，在網路上搜尋視聽內容，超越電視業者所能影響的範圍。(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況且，年輕人早熟之趨勢，也是立法者必須考量的，如無視於現實青少年早熟狀況，一味以單純純化之視聽內容服務年輕觀眾，似有差池。(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B. 與目前的分級制度類似對修法比較好(22 位贊成，1 位不贊成)

對於與目前分級制度相比較後，同意與目前分級制度類似對修法會比較有幫助的比例也佔絕大多數(22 位)，主要同意的原因也是在執行上的問題，受訪者認為朝著與現行制度相似的修法方向電視台在執行上較無困難，另外也有業者認為觀眾在面對新法令時也同樣較能接受。

與現行分級制度類似且不複雜，推行上業者也較容易執行，家長在面對新法令規範時容易理解與選擇。(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與現行歸範差距若太大，有實行上的困難。(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同時也有業者認為民眾已經習慣現階段的分級制度，在修法上建議不宜作太大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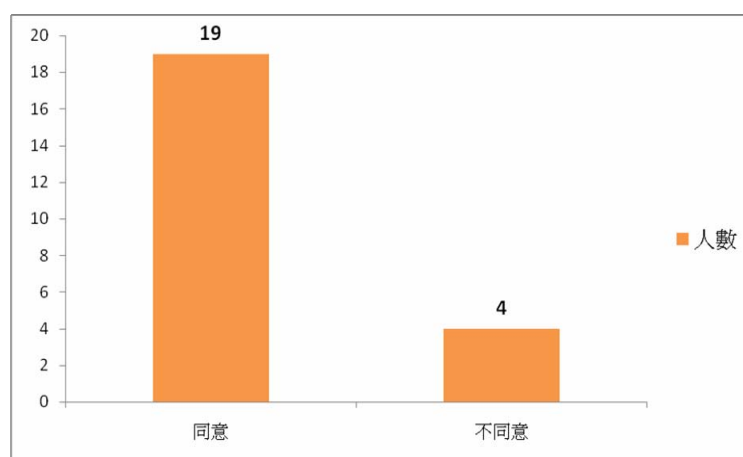
民眾已習慣現階段的分級制度。(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此外，業者也認為台灣目前的電視分級模式加上美國對於兒童節目的分級即可達到有效對於不當內容把關，但同時也提出在「兒童節目」定義模糊的疑慮。

台灣的卡通在兒童節目分級上的確不足，此種作法對於兒童節目的把關的確有幫助但在定義與執行上仍較有模糊地帶(學齡前兒童節目、學齡兒童節目、普遍級)。(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Q2.2、美國電視分級模式的缺點

A. 原則性的陳述判定標準見仁見智



N=23

圖 3-5-2 原則性的陳述判定標準見仁見智

業者普遍贊同美國模式的優點，但同時也對於美國模式的缺點深有所感，在問到陳述性的標準判定是否會有見仁見智的缺憾時，受訪者普遍認為美國的制度的確會有如此在判斷標準上的缺憾(19位)，主要關鍵點還是對於節目判斷的標準不一引起疑慮，此外也有受訪業者表示，判斷標準過於精細造成困擾，也是模糊判斷標準的隱憂。

認定學齡前兒童節目標準不一。(蓬萊仙山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王識閔，節目部製作人)

多年來，電視節目分級標準，一直在電視實務界，引起諸多困擾；其中尤以「認定標準」過度精細與判別太嚴，為詬病反應之首。(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也有部分業者表示判斷標準見仁見智的問題也可能來自於目前電視節目內容的多元化，以及對節目內容判定上的認知差異所造成，認為某些節目並非刻意強調不當內容之畫面，但卻被認定為較為嚴格的級別，對此表達意見。

目前的節目太多元，內容呈現方式不一，太籠統。(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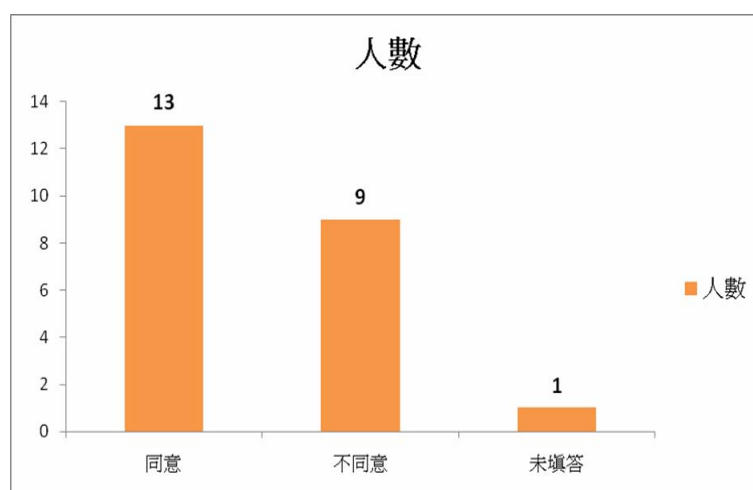
警惕世人的警匪正義戲劇，因為有犯罪行為之表現、槍械鬥毆之畫面，就要編入保護級、輔導級，似有違警惕年輕人之美意。(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但同時不同意有原則性的陳述判定標準的受訪業者也有提出他們的看法，認為判斷的標準本來就應參考多方意見，在加入兒童節目的級別後已經讓現行制度更加完備，在此判斷標準見仁見智的缺憾是可以解決的困難。

以目前分級再加上學齡前與學齡兒童，已達保護兒童的目的，不會混淆。(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駱文龍，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判斷的標準及設定的條件本應嚴謹與參考多方意見，方可成立，相信可避免大量的分歧意見。(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B. 普遍級成人適合看與兒童適合看的標準不一樣易產生爭議



N=23

圖 3-5-3 普遍級成人適合看與兒童適合看的標準不一樣易產生爭議

多數業者對普遍級成人適合看與兒童適合看的標準不一樣易產生爭議表達贊同(13人)，認為節目中許多內容並非大人以及孩童都能產生相同理解，可能有許多民眾普遍認知普遍級也適合孩童觀賞，應該在普遍級的分級上更明確些。

許多節目的效果與訊息是一般成人所能了解，並非兒童所能及應該接收的，因此標準與分級的條件應十分明確。(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一般人會認為普遍級也適合孩童觀賞。(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另有業者表示，在許多情況下雖然普遍級會產生適合成人看以及小孩看的標準爭議，但卻認為有許多不當節目內容應該可以視情況分類至普遍級的節目。

戲劇中有許多衝突場面：口頭、肢體、圍毆、械鬥…等，依情節之不同，實不宜全部歸類為「非普級」！(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時代寫實劇中，對於離婚、家暴、性暴力、詭詐、誣陷、嘲諷…等，如落實反應社會真實面貌，也對兒少具有教育意義，導引兒少正面面對環境。而上述內容卻被許多公益團體認為逾越「普級」。(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同時也有不少的業者表示(9位)不同意普遍級的認定會產生大人及小孩的標準不一，傾向認為節目既然是歸類為普遍級，只要標準合乎規定就不會產生問題。

頻道編審人員應具專業素養可判斷適合兒童看的普遍級節目。(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葛知信，節目部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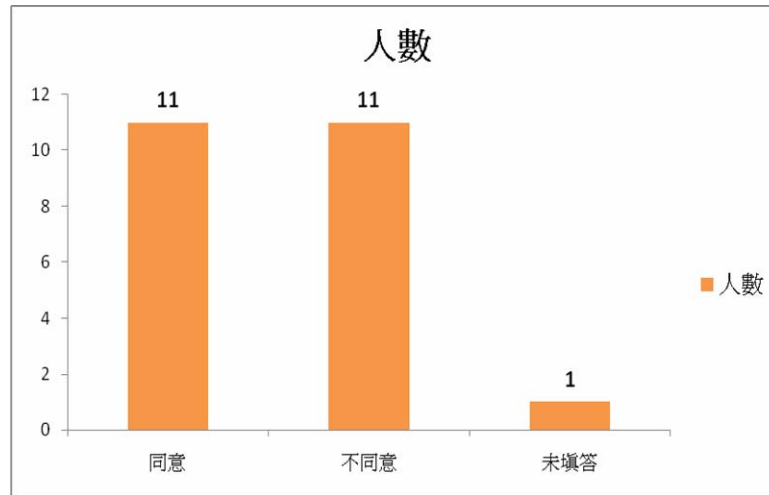
普遍級既然為適合所有觀眾,就必須依照兒童的標準來制定規範。(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王學韜，副理)

依照普遍級的標準，『節目內容已經很少或沒有暴力、沒有強烈語言、很少或沒有性對話與情境，影片沒裸體、性愛場面，吸毒及暴力場面非常少，對話也是日常生活中可以經常接觸到的。該級別內容可以被父母接受，多數家長可以放心讓孩子在沒有大人陪伴的情況下觀看此類節目。』依據此標準，應該普遍適合兒童觀賞。(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既然是普遍級就是都適合，標準只要固定就不會有爭議。(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

文志業基金會，駱文龍，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C. 以畫面分級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會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



N=23

圖 3-5-4 以畫面分級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會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

對於美國模式大多以畫面分級，是否會造成無法表達作者想傳達的訊息，業者們的意見相當分歧，同意者(11 位)以及不同意(11 位)者各半，表示同意的業者理由在於同樣畫面在程度上卻有不同的判斷，以及有些畫面是帶有隱含意義時，並非全部年齡層的觀眾都能看懂，所以不能以畫面概括之。

同樣的「流血」畫面，如在生活中不慎受傷，就不能跟群聚鬥毆相比。

同樣的「輕薄」畫面，也不該以猥褻意涵評斷之。

同樣的「肢體衝突、潑水、打巴掌」，也不宜以暴力畫面概括之。(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畢竟有些橋段要有一些生活歷練才能看得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相同的看法卻有其他業者用不同的方式來解讀，不同意此題的受訪業者則認為既然兒童與成人未必能完整接收作者的訊息時，那應該更要清楚的分級，以利家長做節目篩選之判斷，另外則是有業者表示既然節目已不適合兒童收視尺度，那也不會有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的問題，應該對內容做修剪。

分級規範應該已包含作品的意涵，不致以偏概全。(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葛知信，節目部經理)

基本上兒童觀看電視，畫面是最直接影響的部份，作者要傳達的訊息兒童未必能和成人一樣能正確完整接收作者訊息，標示清楚分級情況有助於師長判讀是必須的。(財訊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管小姐，節目企劃)

既然畫面有不適合兒童觀賞的尺度，也就無所謂『忽略創作者想傳達的訊息造成以偏概全的遺憾。』(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分級就是要保護各年齡的觀眾，尤其是尚無法辨別好壞的兒童，原創者的訊息若會造成不良影響，就要適度修剪。(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若是不適兒童觀賞的畫面，並不能為想傳達的訊息加分，可能會有反效果。(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有業者提到其實台灣目前有許多家長沒有時間陪伴兒童看電視，擔心分級無法有效過濾不當內容。

大部份家長沒有時間陪伴孩子看電視，分級難以避免孩童看到不該看的節目。(非凡電視台，何墨儀，節目部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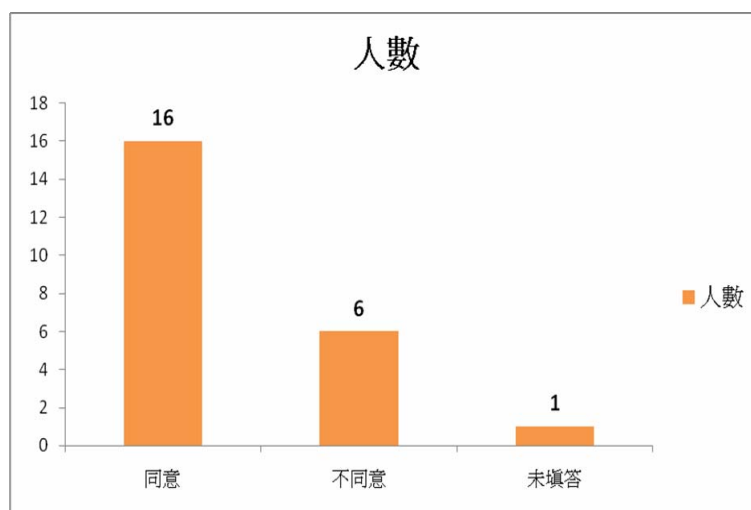
而有業者表示，現行的普遍級在定義上已經是「適合所有觀眾」觀賞的節目，對於是否有必要再對兒童節目做分級，持保留的態度。從上述幾個問題業者填答的統計資料顯示，大體而言是支持朝著美國模式的修法方向，但是在提到有關美國模式的缺點時也同樣顯示贊同，意味著雖然受訪者同意做電視分級的修法，但卻希望能夠以統一的標準、且最不影響目前電視台製播節目的方式進行修法的討論。

普遍級節目廣義來說，已涵括學齡前兒童節目與學齡兒童節目。在執行上是否需要再細分學齡前兒童節目及學齡兒童節目?(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Gary Chou，節目部資深經理)

太過簡單且廣泛的標準反而在實際實施上無法達到分級制的效果，反而淪為個人價值判斷。(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雨潔，法務)

Q2.3、荷蘭電視分級模式的優點

A. 依照年齡順序呈現，普遍級為最小年齡的兒童都可觀看不會有標準不一的問題



N=23

圖 3-5-5 依照年齡順序呈現，普遍級為最小年齡的兒童都可觀看標準一致

此題表示同意的受訪者較多(16位)，提出同意看法的受訪者多認為標準統一使得沒有太大的模糊空間，其實對分級制度的制定是有幫助的，同時又再度強調雖然有幫助但在執行上有困難的立場。

標準統一沒有模糊空間。(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以此種方式分級方法非常清楚，但有施行上的困難及盲點。(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因為已經清楚分類。(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不同意以最低年齡層作為普遍級判定標準的業者則認為，對於年齡的區分始終是個待解決的問題外，另有業者提出現代孩童普遍早熟，年齡並非判斷心智成熟度的唯一標準，電視應該有機會教導孩童們面對現實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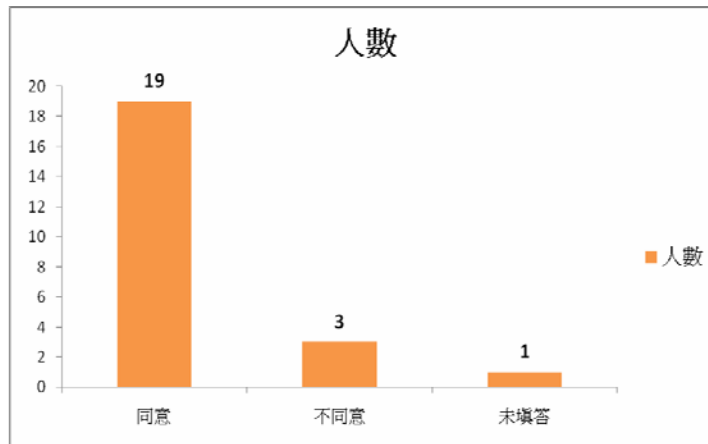
難以明確認定6歲9歲12歲與15歲兒童適合收看何種節目，若是將來在播出時段限制上，依此認定會有很大爭議。(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年齡」不會是判斷「心智成熟度」的唯一標準。

現在孩童的認知，已經超越學者專家誕生的年代，甚至超越 80 年代的年輕人。早熟現象普見於目前社會。

請問：您認為一個六歲的孩子，只滿足於唱歌跳舞的電視節目嗎？初入小學的孩子已經在適應團體生活的壓力，這些壓力來自於同儕的互動、來自於老師的對待、來自於家長的期待…他不可能是無憂無慮的童年，我們有沒有機會從電視節目中，教導他面對現實環境？而這些現實的內容，該在哪一個級次呈現？(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B. 畫面分級外也考量節目是否明白譴責暴力等情境因素比較周詳



N=23

圖 3-5-6 畫面分級外也考量節目是否明白譴責暴力等情境因素比較周詳

受訪業者普遍認為這樣的作法是有其必要性的，但同時也擔心由誰來做此種譴責暴力情境之考量。

保護較嚴明。(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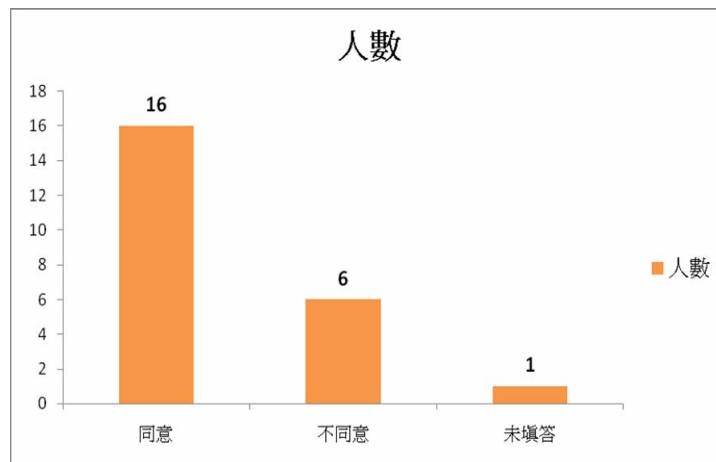
這一點很重要，但兒童節目的分級以年齡為界定仍有傳達上的盲點。(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我雖然同意有情境因素輔助，將有助於節目分級之考量。但是，誰來評量這個標準？用甚麼可以操作的方式評量？會不會造成認定的模稜兩可？有沒有陳義過高的烏托邦之嫌？有沒有家長以自身意見強加於兒少的可能性？(民視電視

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台灣許多節目就會參雜著類似情形。(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C. 將考量內容化為問卷型式比較容易各家電視台標準一致



N=23

圖 3-5-7 將考量內容化為問卷型式比較容易各家電視台標準一致

同意運用問卷形式將考量的內容標準化的受訪業者認為，如果是以此種方式進行比較有統一標準可循。

條列式問卷比較有具體標準可遵循。(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如果有這樣的機制與作法，身為電視台主管，我們非常歡迎。(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這樣較能得到普遍性的共識，而不是單方面的認知。(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不同意的受訪業者則是擔心問卷的題目過於複雜時，就愈有可能因不同人而有判斷標準不一的問題，並且擔心如果此問卷由各家電視業者做自評時，對於問卷內容的界定以及理解可能淪於各說各話。

問卷題目越複雜越可能因個人判斷而有標準不一致的情形。(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葛知信，節目部經理)

把關的仍是「自家電視台」，說法及意義界定可能淪為空談。(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Q2.4、荷蘭電視分級模式的缺點

A. 要考慮的東西太多比較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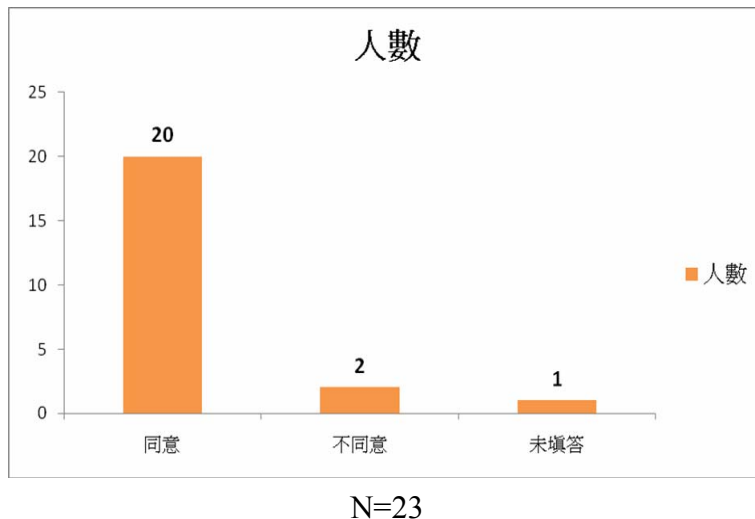


圖 3-5-8 要考慮的東西太多比較複雜

表達同意的受訪者佔了絕大多數(20 位)，認為要考慮的東西太多且複雜時，容易流於公式化缺乏彈性，並且易產生認定上的差異，在執行上也有困難。

不僅複雜且箝制過多，流於公式化而缺乏彈性。(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分級時判斷的條件設定不清，造成分級上的落差。(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不止畫面，還要認定內容、表達…等，易生爭議。(蓬萊仙山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王識閔，節目部製作人)

承我在「優點」項的回答，鉅細靡遺的規範是很困難的，媒體業者每天就拿著評量標準當教課書來監審，這實在有操作上的困難。(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不過同時也有業者用簡單的意見表達肯定的態度，認為荷蘭修法模式較為周詳。

此較為周詳。(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何佳音 Gia，法務課長)

B. 與目前的分級制度差異較大(20 位贊成、1 位不贊成、2 位未填答)

此題排除未填答(2 位)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其餘受訪業者皆對荷蘭修法模式與現行制度差異較大表達同意之看法。

與現行制度差異較大，業者配合與家長理解接受度會降低。(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易造成混淆及實行不易。(靖天電視台，王玉如，總監)

複雜度更高，評量標準更細，也更讓電視業者頭疼。(民視電視公司，趙善意，節目製作部經理)

另有業者提出建議，認為荷蘭修法模式用單一年齡的分級方式在認定上太過瑣碎導致執行上的困難，提出可以參考國內收視率調查的方式來區分年齡層，同時如果需要依據此年齡分層來限制收看的時段時，也需要更小心的處理相關規定，以免產生更大的爭議。

6、9、12、15、18 歲等各年齡層的認定太細瑣，執行上有難度。建議改成類似國內收視率調查 4-9、10-14、15-19(18)三個年齡層。(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Gary Chou，節目部資深經理)

不建議用年齡來界定級別，因年齡不代表心智成熟度。(GTV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潘雅綺，法務)

除了難以明確依各年齡層定義適合收看外，若是將來依此限定適合收看時段，爭議恐更大。(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另有業者擔心荷蘭模式的問卷交由電腦計算，會與當初作者的理念不同造成對節目規劃上的困難。

節目級別判定經過問卷填寫後交由電腦程式計算，可能因為勾選的誤差造成與創作者的設定不同，對於節目時段規劃可能造成困擾。(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葛知信，節目部經理)

最後，業者也針對美國模式以及荷蘭模式在實際執行上有可能會碰到的問題做評估，相關資料可參考附錄四：受訪業者對於美國電視分級模式以及荷蘭電視分級模式在執行上可能產生的問題簡表。

三、本研究對業者部份的討論與建議

教育兒青少接取適齡與適合之媒體傳播內容，除了學校、家長外，「大眾」傳播媒體扮演的角色更顯重要，提供優質兒青少節目的選擇，更是大眾傳播媒體責無旁貸的社會責任，尤其因為違反分級辦法情節嚴重的節目，是否要克以在同時段肩負起播放媒體識讀教育資訊的責任呢？

對於收視率高的電視節目業者，其不當內容帶來之負面影響變大了，因為高收視率的關係，如果被處罰的業者相對要求其肩負起教育其廣大的觀眾，在自家節目的廣告時段告知其觀眾，這個節目中哪些內容會如何對兒童或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之資訊，其能產生之媒介識讀教育的效果必然也會比較大。因此未來分級辦法修正之核處方式是否可以加入這樣的思維？

其執行辦法建議如下：

四、電視不當內容處置辦法

第一條

成立一獨立於政府與業者之民間基金會，將罰鍰所得集中處理，做為製作媒介識讀教育之經費，可針對各家電視台被處罰之內容進行媒體識讀教育，不僅教育小孩，也教育對不當內容較不敏感的家長，以提醒他們教育小孩。

第二條

罰則採取計點方式，根據電視節目出現不當內容被處罰之情節輕重(或以罰款判斷)，被處罰之情節嚴重達一定程度或罰款超過一定金額，就必須啟動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的機制。

- 廣告收益為電視台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因此，除了既定之不當內容罰金以外，管制電視台之廣告時間更能有效控管不當內容的出現。在罰則部份，主要分為「罰款」與「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兩大部份。

- 罰款：

罰則採取計點方式，根據電視節目出現不當內容之罰款來判斷，並參考下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處罰金額依據不當內容檢驗標準累積分數，並根據電視事業相關之法條項目上下變動處罰金額，處罰金額以積分為判定標準，只要有分數，始開始針對電視台開出罰鍰，被處罰之罰款超過一定金額，就必須啟動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的機制⁴⁹。

- 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

成立一獨立於政府與業者之民間基金會，將電視台違規之罰鍰所得集中處理，做為製作媒介識讀教育之經費；可針對各家電視台被處罰之內容進行媒體識讀教育，例如被處罰之內容為電視台播放毒品濫用的相關畫面，該電視台則必須讓出廣告時間，播放毒品濫用相關之媒介識讀教育廣告片，不僅教育小孩，也教育對不當內容較不敏感的家長，以提醒他們教育小孩。

- 公益廣告之播放時間長短：依據不當內容違法之等級，須對應相對之公益廣告播出時間，詳細公益廣告時間如下表所示：

表 3-5-1 公益廣告罰責點數與播放廣告秒數擬定

積分	30 分	40 分	50 分	60 分	70 分	80 分	90 分	91 分以上
等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廣告秒數	10 秒	10 秒	15 秒	20 秒	30 秒	35 秒	40 秒	45 秒

- 公益廣告播放頻率：被處罰後三個禮拜內，必須連續五天，每天播放一次公益廣告為原則，並只能於該受罰節目之廣告時段播放，以促進更為深遠的教育機會與宣傳效果。

第三條

啟動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的機制後須限期改善，每兩週複檢一次，若無改善則繼續貢獻時段播出公益廣告，如果於自家廣告時段播出媒介識讀教育之公益廣告仍未能促使業者改善，可增加公益廣告之時間，並列入換照之記點。

⁴⁹ 參考附錄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

- 啓動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的機制後，電視台須限期改善，每兩週複檢一次，若無改善則必須繼續貢獻五天的時段播出公益廣告，如果於自家廣告時段播出媒介識讀教育之公益廣告仍未能促使業者改善，得增加公益廣告之頻率與時間(每天增為播放兩次，播放時間以往上增加一級為原則，如原本 10 秒公益廣告增為 15 秒，45 秒則增為 50 秒)，並列入換照之記點。

陸、全國閱聽眾電話調查分析

一、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對象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

(二)調查期間

調查期間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三)調查時間

為使受訪對象能夠涵蓋各類型之民眾，調查日期包含平常日(週一至週五)與例假日(週六、週日)，而訪問時間為每日 14:00 至 21:00。

(四)調查方式

(1)電話調查

本次調查採集中式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簡稱 CATI)方式進行。由表現優秀且具有多次電話訪問經驗之績優訪員，輔以詳實的訪員訓練，並於規定時段統一進行訪問，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員及確保樣本之品質，調查過程中設有督導員及配有監聽監看系統，務期使效度及信度均達最高。

(2)訪問品質控管

於規定時段內統一進行人員電話訪問，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問品質，調查過程中，透過訪員手冊、訪員日報表、問卷完成統計表、問卷調查紀錄表、督導員之配置，輔以問卷審核、複查等過程，控制訪員電訪調查之進度與品質；作業過程中，督導員亦將主動協助訪員解決訪問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利調查順利完成，務期使有效度及可靠度均達最高。若不符合標準，則立即更換訪員，嚴格控制調查品質。

(3)資料檢核

訪問完成後，由研究員及督導員親自檢核資料內容，審核前後相關題目，是否彼此矛盾、或有悖常理。如發現資料出現遺漏現象或任何邏輯上之矛盾，便立即進行補卷/補問工作，以確認所有資料之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與正確性。

(五)抽樣設計

(1)抽樣方法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以地區進行分層，並依各地區之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進行分層樣本配置。分層方式如下：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中部地區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包含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部及離島地區包含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茲將各鄉鎮之樣本分層配置整理於下表：

表 3-6-1 全國問卷樣本配置

區域	18 歲以上人口數	占比	樣本數
北部地區	7,783,797	42.2%	450
中部地區	4,540,397	24.6%	263
南部地區	5,125,008	27.8%	297
東部及離島地區	994,711	5.4%	58
總計	18,443,913	100.0%	1,0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0 年 12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

(2)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共計回收 1,068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3.0%。

$$\begin{aligned} SE &= \pm Z_{1-\alpha}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1}} \\ &= \pm 1.96 \sqrt{\frac{0.5 \times 0.5}{1,068} \times \frac{18,443,913 - 1,068}{18,443,913 - 1}} \\ &= \pm 3.0\% \end{aligned}$$

SE：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

Z：標準化分數。在 95%信賴水準之下， $\alpha = 0.05$ ，Z 值為 1.96。

$p \times q$ ：在二次抽樣分配下，p 為獲得成功樣本機率，q 為失敗機率， $p=1-q$ 。 $p \times q$

為獲得成功樣本之最大可能機率值， $p \times q = \frac{1}{2} \times \frac{1}{2}$ 。

N：母體數。

n：本次調查樣本數。

(六)接觸紀錄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 10,233 通電話，完成 1,068 份有效問卷，成功訪問率為 10.4%。詳細的接觸紀錄如下表所示：

表 3-6-2 全國問卷接觸紀錄表

接觸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成功	成功完成訪問	1,068	10.4%
未成功	接觸者拒絕訪問	2,012	19.7%
	中途拒訪	168	1.6%
	原因不明，什麼都沒說就掛電話	275	2.7%
	健康因素無法接受訪問/家中有重大事故不便接受訪問	29	0.3%
非合格	非住宅電話	234	2.3%
	年齡不符合	87	0.9%
其他因素	無人接聽	3,857	37.7%
	忙線	820	8.0%
	空號	1,169	11.4%
	傳真機	400	3.9%
	電話故障/暫停使用	74	0.7%
	住宅答錄機	35	0.3%
	年齡拒答	5	0.0%
		10,233	100.0%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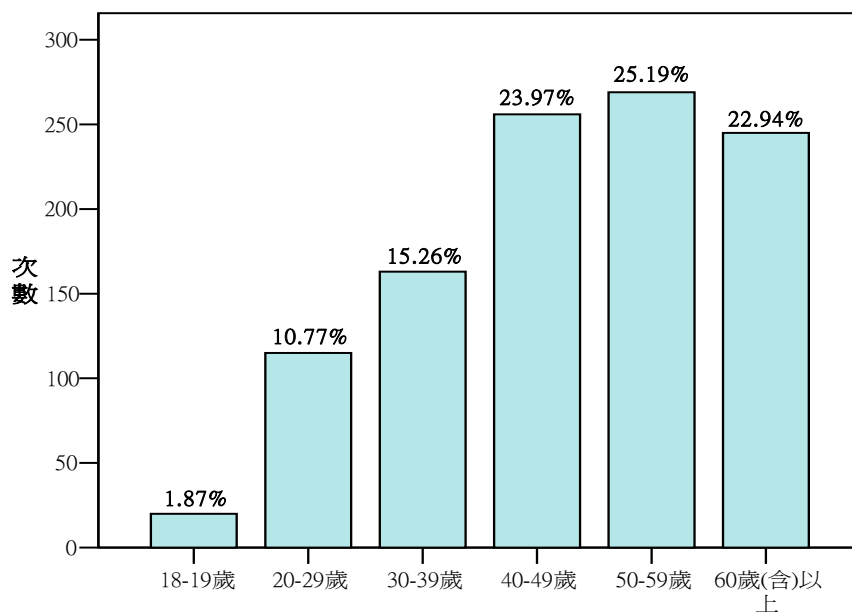
此次調查共計回收 1,068 份有效樣本，為了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因此將樣本資料依據全國各地區之人口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而檢定結果顯示，樣本資料與母體之間並無差異，本調查結果可以合理的推論至母體，並可獲致學理上的支持。

表 3-6-3 全國問卷樣本代表性檢定

地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北部地區	450	42.1%	7,783,797	450	42.2%	卡方值=1.03 P>0.05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中部地區	269	25.2%	4,540,397	263	24.6%	
南部地區	286	26.8%	5,125,008	297	27.8%	
東部及離島地區	63	5.9%	994,711	58	5.4%	
合計	1,068	100.00%	18,443,913	1,068	100.00%	

二、全國電話調查單變量分析

S.1 本研究是想要請教 18 歲以上民眾對於電視分級的意見，請問，您今年幾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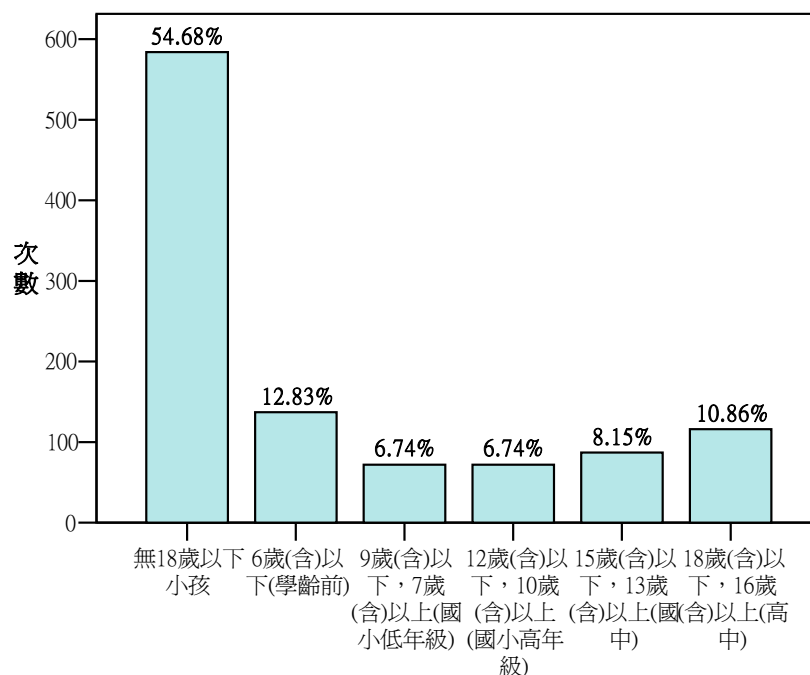


N=1068

圖 3-6-1 全國問卷受訪者年齡分布

本研究主要調查全國 18 歲以上的受訪者，在所有全國問卷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以 50 到 59 歲這個區間的受訪者為最多，佔全體樣本數的 25.19%，而 40 到 49 歲次之，佔全體樣本數的 23.97%，60 歲以上則是佔了 22.94%，18 到 19 歲的受訪者則最少，只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1.87%。此一結果顯示，在本研究以電話進行訪問時，多數在家中受訪的對象以中年人居多，除了家庭主婦之外，也有不少退休人士。

Q1、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



N=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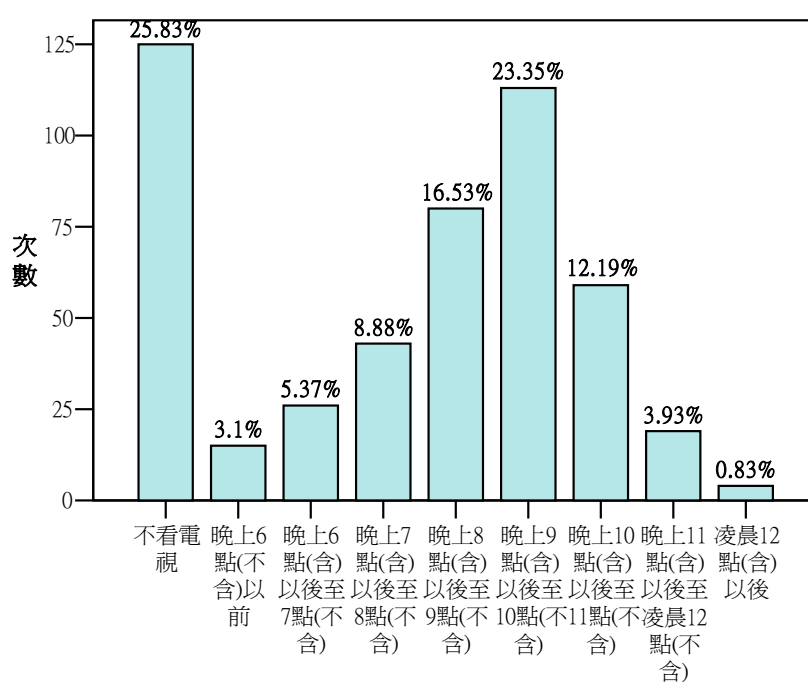
圖 3-6-2 全國問卷受訪者家中小孩年齡分布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無 18 歲以下小孩」為最多，佔了總樣本數的 54.68%，其次為 6 歲(含)以下(學齡前)以及 18 歲(含)以下，16 歲(含)以上(高中)，各為 12.83%與 10.86%，15 歲(含)以下，13 歲(含)以上(國中)則是佔了 8.15%，9 歲以下，7 歲以上(國小低年級)以及 12 歲以下，10 歲以上(國小高年級)則皆是 6.74%。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家庭並沒有 18 歲以下的小孩，有可能是小孩皆已超過 18 歲，或沒有生小孩所致；而家中沒有 18 歲以下小孩的家庭當中，又以學齡前兒童與高中生較多，從這些結果可以看出當前國內少子化越趨嚴重的情形。

Q2、以上小孩週一到週五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4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平日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不看電視	125	11.7
	晚上6點(不含)以前	15	1.4
	晚上6點(含)以後至7點(不含)	26	2.4
	晚上7點(含)以後至8點(不含)	43	4.0
	晚上8點(含)以後至9點(不含)	80	7.5
	晚上9點(含)以後至10點(不含)	113	10.6
	晚上10點(含)以後至11點(不含)	59	5.5
	晚上11點(含)以後至凌晨12點(不含)	19	1.8
	凌晨12點(含)以後	4	.4
	無18歲以下小孩	584	54.7
總和		1068	100.0



N=484

圖 3-6-3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平日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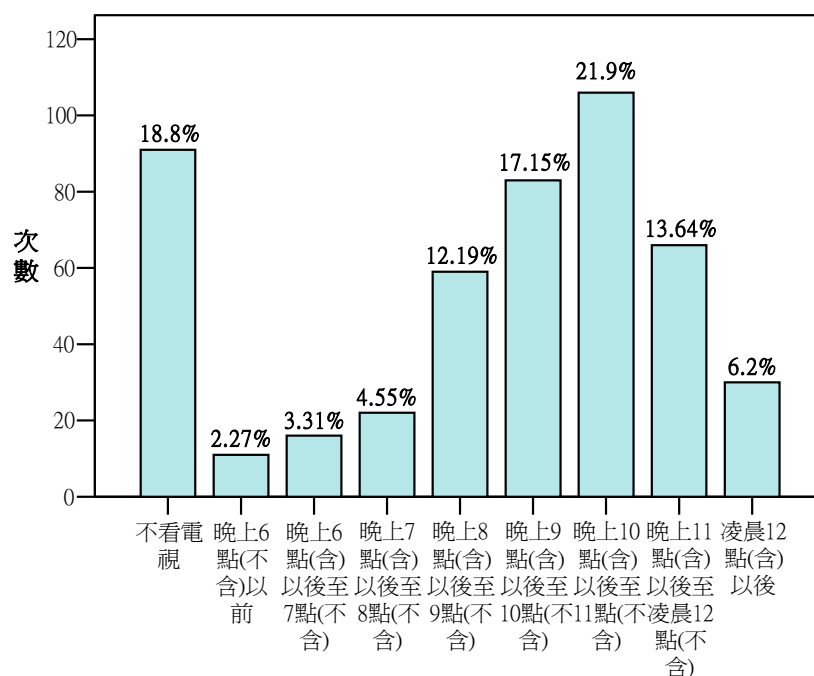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有 584 位受訪者的家中沒有 18 歲以下的小孩，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54.7%，而不看電視的比例則佔了 11.7%，剩下有 18 歲以下之家庭且有收看电视的受訪者當中，以晚上 9 點(含)以後至 10 點(不含) 比例最多，佔了總樣本數的 10.6%，其次為晚上 8 點(含)以後至 9 點(不含)，佔

了 7.5%，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11 點(不含)則佔了 5.5%，由此結果可以看出，即使是週一至週五的上課期間，晚間九點保護級節目開始播出的時段，仍有一定比例之學童繼續收看電視，此現象值得多加注意。

Q3、以上小孩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5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不看電視	91	8.5
	晚上6點(不含)以前	11	1.0
	晚上6點(含)以後至7點(不含)	16	1.5
	晚上7點(含)以後至8點(不含)	22	2.1
	晚上8點(含)以後至9點(不含)	59	5.5
	晚上9點(含)以後至10點(不含)	83	7.8
	晚上10點(含)以後至11點(不含)	106	9.9
	晚上11點(含)以後至凌晨12點(不含)	66	6.2
	凌晨12點(含)以後	30	2.8
	無18歲以下小孩	584	54.7
總和		106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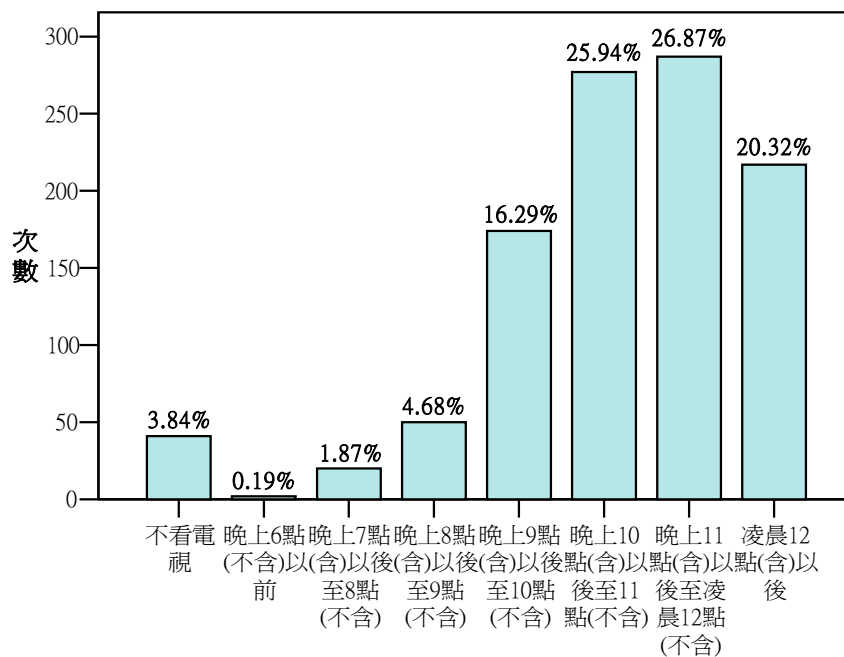


N=484

圖 3-6-4 全國問卷以上小孩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在全部 1068 份問卷當中，週末假日小孩收看电视的時段，以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11 點(不含)為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9.9%，其次為晚上 9 點(含)以後至 10 點(不含)，佔總樣本數 7.8%，晚上 11 點(含)以後至凌晨 12 點(不含)此收看時段，也有 6.2%的比例，此結果除了顯示假日小孩收看电视的時段明顯往後延之外，更有 6.2%受訪者的小孩持續收看电视至半夜，而輔導級開始播出的時段為晚間 11 點，表示有 6.2%受訪者的小孩有機會看到輔導級的電視節目，顯現出仍有部份家庭對家中小孩之收視情形未嚴加控管。

Q4、家中平常最晚看电视看到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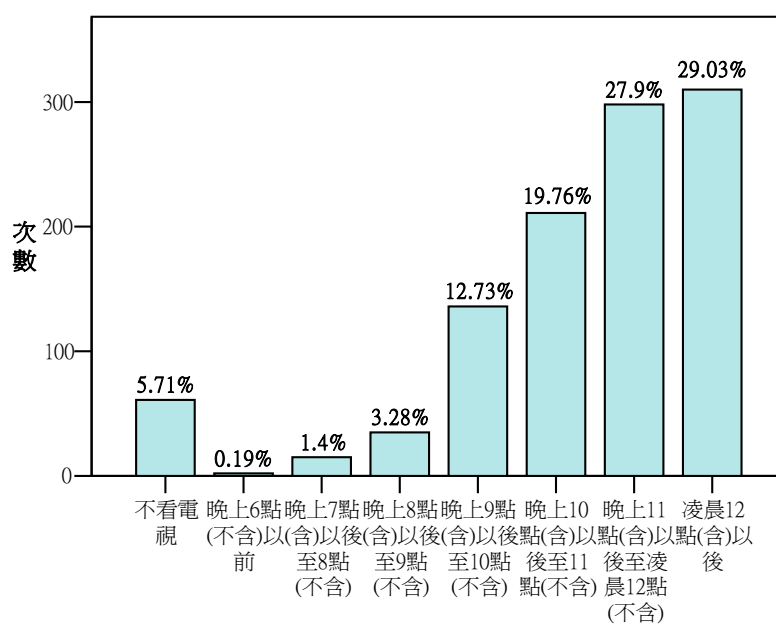


N=1068

圖 3-6-5 全國問卷家中平常最晚看电视看到幾點？

在所有電訪的 1068 份問卷當中，以「晚上 11 點(含)以後至凌晨 12 點(不含)」最多，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26.87%，其次為「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11 點(不含)」，佔了 25.94%，而「凌晨 12 點(含)以後」也有高達 20.32%的比例，「晚上 9 點(含)以後至 10 點(不含)」以 16.29%次之。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平時看电视主要皆是看到晚間時段，尤其是晚上 10 點至 12 點為最多。

Q5、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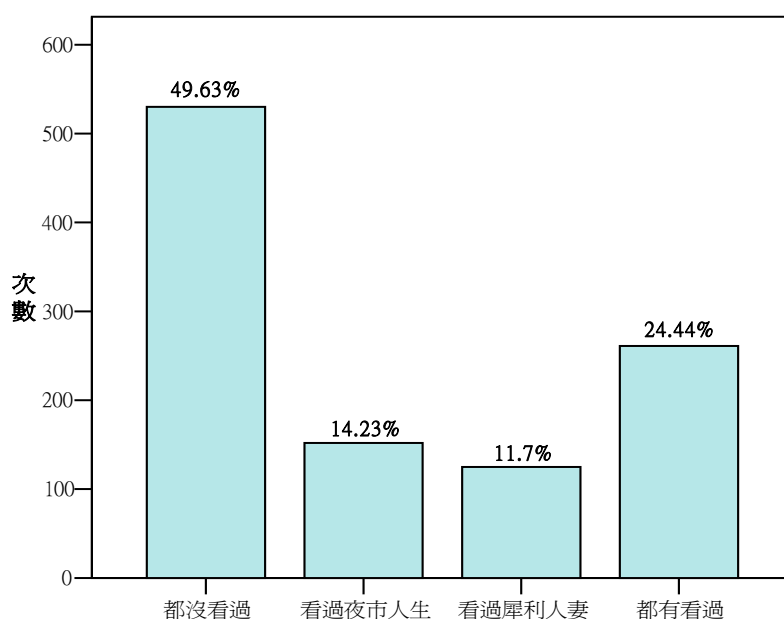


N=1068

圖 3-6-6 全國問卷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週末放假時段，與平時收看电视的時段明顯不同，在所有電訪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最多的是「凌晨 12 點(含)以後」，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29.03%，其次是「晚上 11 點(含)以後至凌晨 12 點(不含)」，佔了 27.9%，「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11 點(不含)」則佔 19.76%，另外有 5.71%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看電視。此結果顯示，週末放假時收看电视的時段，明顯比平時收看电视的時段還要更晚，多數家庭在凌晨 12 點之後還繼續看電視。

Q6、請問您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嗎？



N=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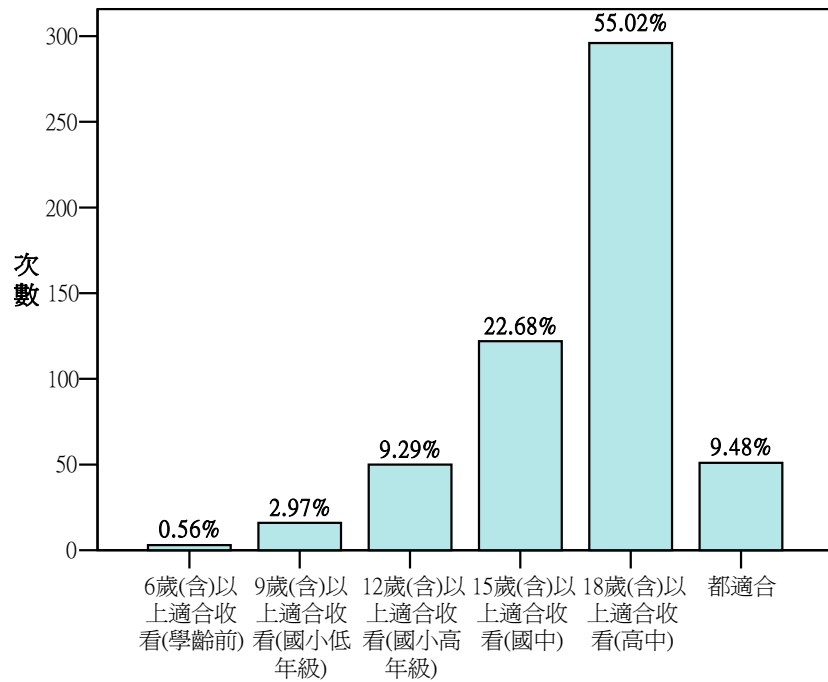
圖 3-6-7 全國問卷請問您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嗎？

在所有電訪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以「都沒看過」最多，佔了全體樣本數的 49.63%，其次為「都有看過」，佔了 24.44%，而「看過夜市人生」又以 14.23% 稍微勝過「看過犀利人妻」的 11.7%。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皆沒有看過這兩個內容具有爭議性的戲劇節目。

Q7、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表 3-6-6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6歲(含)以上適合收看(學齡前)	3	.3
	9歲(含)以上適合收看(國小低年級)	16	1.5
	12歲(含)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	50	4.7
	15歲(含)以上適合收看(國中)	122	11.4
	18歲(含)以上適合收看(高中)	296	27.7
	都適合	51	4.8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530	49.6
總和		1068	100.0



N=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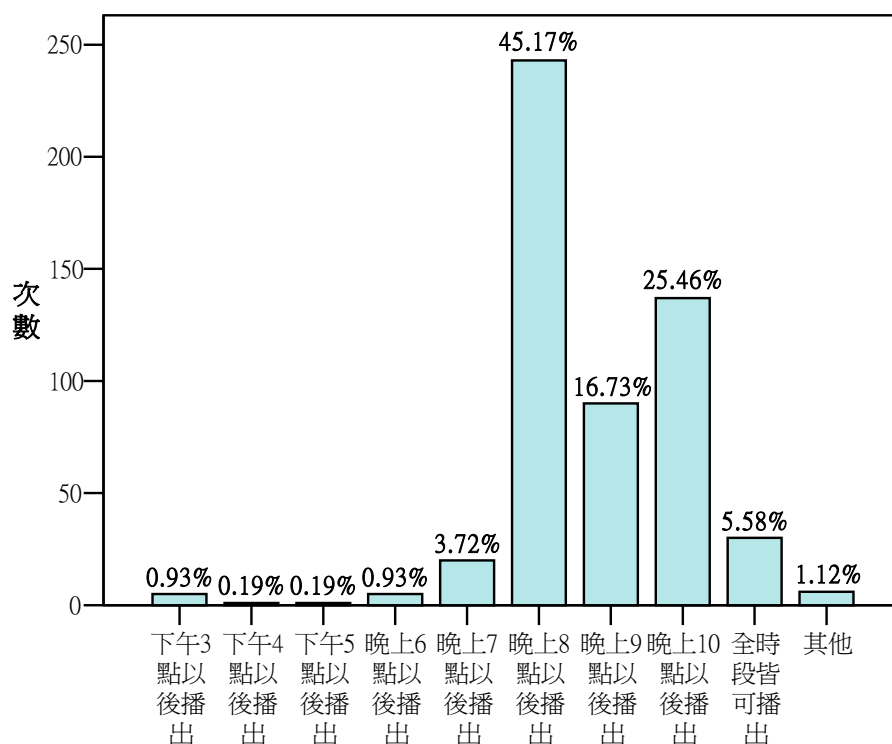
圖 3-6-8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有 530 人這兩個節目皆沒看過，佔總樣本數約 49.6%，而扣除兩個節目皆沒看過的 530 人，在其餘的 538 人當中，有高達 55.02% 的受訪者認為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給 18 歲(含)以上(高中)的人收看，其次為 15 歲(含)以上(國中)，佔 538 位樣本數的 22.68%，值得注意的是，在 538 位樣本數中，竟然有 9.48% 的受訪者認為這兩個連續劇節目適合各個年齡層的小孩收看，足以顯現仍有部份受訪者不知道連續劇節目的內容為兒童不宜。

Q8、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3-6-7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下午3點以後播出	5	.5
	下午4點以後播出	1	.1
	下午5點以後播出	1	.1
	晚上6點以後播出	5	.5
	晚上7點以後播出	20	1.9
	晚上8點以後播出	243	22.8
	晚上9點以後播出	90	8.4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137	12.8
	全時段皆可播出	30	2.8
	其他	6	.6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530	49.6
總和		106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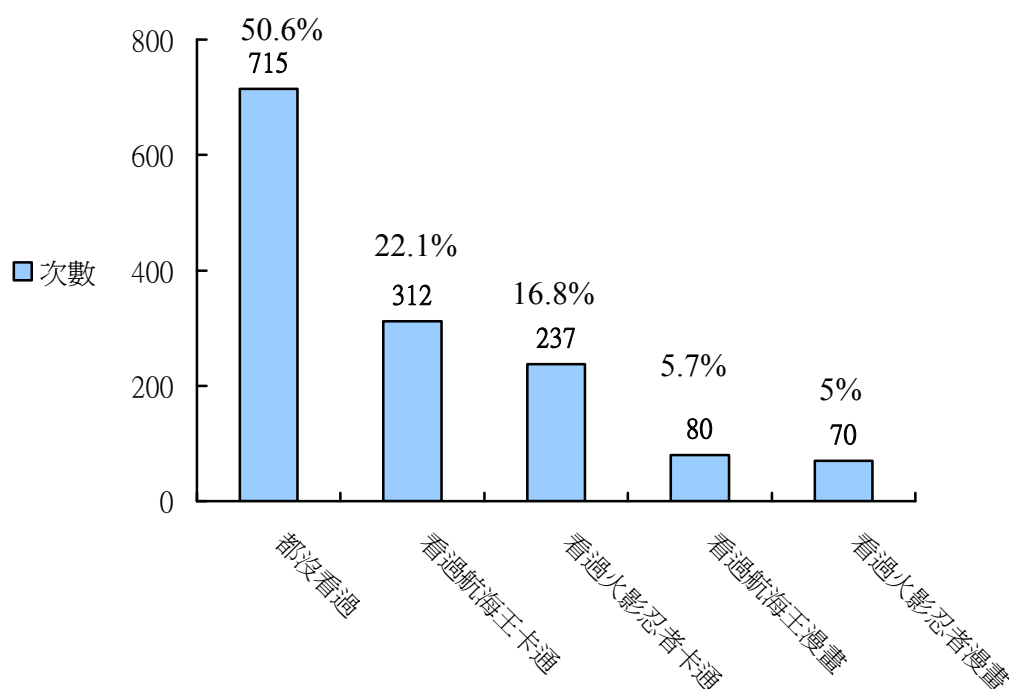
N=538

圖 3-6-9 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以「晚上 8 點以後播出」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22.8%，其次為「晚上 10 點以後播出」，佔總樣本數 12.8%，「晚上 9 點

以後播出」則是以 8.4%次之。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對於電視節目播出時段的意見，與現行節目播出時間約略符合，表示受訪者基本上對於節目內容並不太敏感，多數認為「現行節目播出時間即為它應該播放的時間」；而值得注意的是，有大約總樣本數 2.8%的受訪者認為這類節目全天候皆可播出，更加顯現出部份受訪者不具有電視節目內容判斷的意識，畢竟此類戲劇節目內容近期屢受爭議，且包含許多保護級所規範的內容，實屬不宜全時段播出。

Q10、請問您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嗎？(可複選)



N=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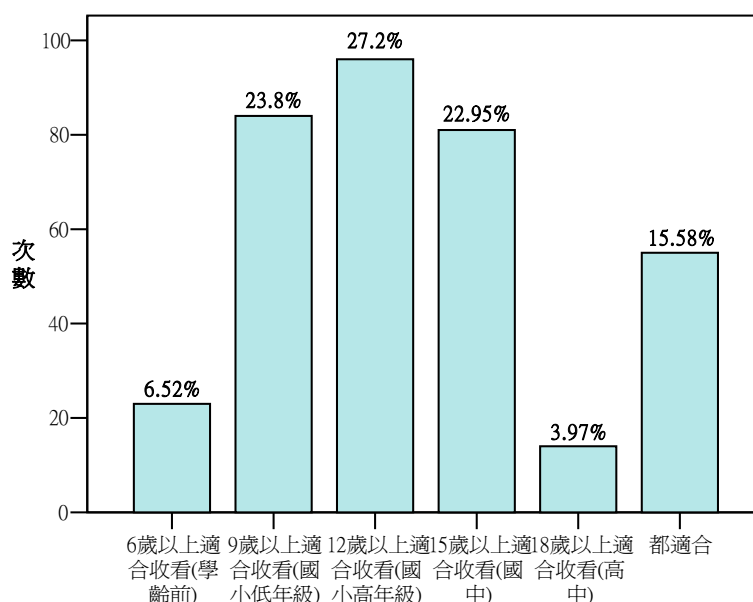
圖 3-6-10 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嗎？(複選)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以「都沒看過」最多，總共有715位受訪者，佔樣本數的50.6%，其次為「看過航海王卡通」，共312位受訪者，佔總樣本數的22.1%，接著是「看過火影忍者卡通」，共237位受訪者，佔總樣本數的16.8%。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因為年紀關係，並沒有收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等卡通，而少數收看過的受訪者當中，看過航海王的受訪者又較火影忍者為多，且卡通的收看人數也比漫畫還多。

Q11、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3-6-8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6歲以上適合收看(學齡前)	23	2.2
	9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低年級)	84	7.9
	12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	96	9.0
	15歲以上適合收看(國中)	81	7.6
	18歲以上適合收看(高中)	14	1.3
	都適合	55	5.1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715	66.9
總和		1068	100.0



N=353

圖3-6-11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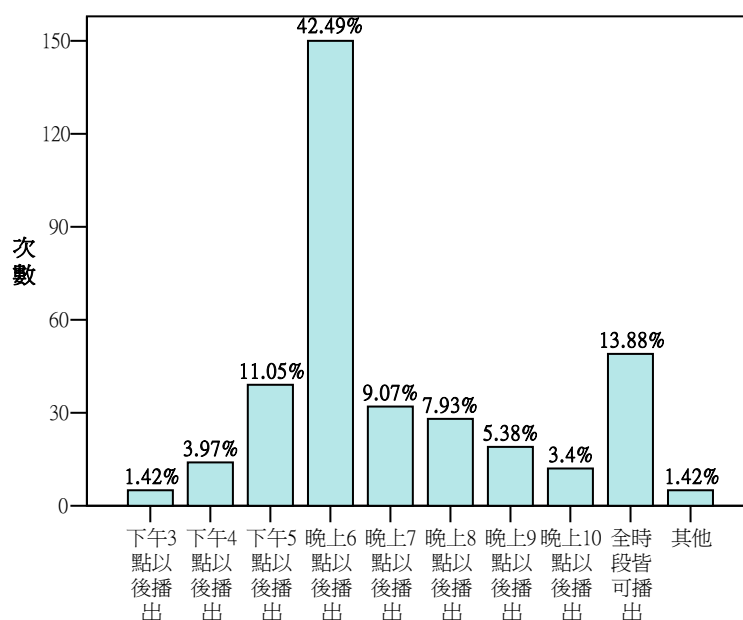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沒看過此兩種節目」者最多，總共有 715 位受訪者，佔總樣本數的 66.9%；在其餘看過節目的 353 位受訪者當中，覺得適合 12 歲以上收看(國小高年級)的，佔了 353 位受訪者的 27.2%，其次則是認為適合 9 歲以上收看(國小低年級)佔了 353 位受訪者的 23.8%，接著是認為適合 15 歲以上收看(國中)，佔了 353 位受訪者的 22.95%；認為「都適合」的受訪者比例也不低，佔了 353 位受訪者的 15.58%。此結果顯示出，多數受訪者沒有收看這兩類卡通，因此對於卡通內容並不瞭解，例如，有不少受訪者的觀念為「所有卡通皆適合學童觀看」，但卻忽略了仍有部份卡通因為內容的不適切性，並非

適合所有學童來觀看。「9 歲以上適合收看」與「都適合」這兩個選項有不少受訪者選擇，顯示出受訪者並沒有陪同孩子觀看卡通，因此不瞭解卡通內容的情形。

Q12、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3-6-9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下午3點以後播出	5	.5
	下午4點以後播出	14	1.3
	下午5點以後播出	39	3.7
	晚上6點以後播出	150	14.0
	晚上7點以後播出	32	3.0
	晚上8點以後播出	28	2.6
	晚上9點以後播出	19	1.8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12	1.1
	全時段皆可播出	49	4.6
	其他	5	.5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715	66.9
總和		106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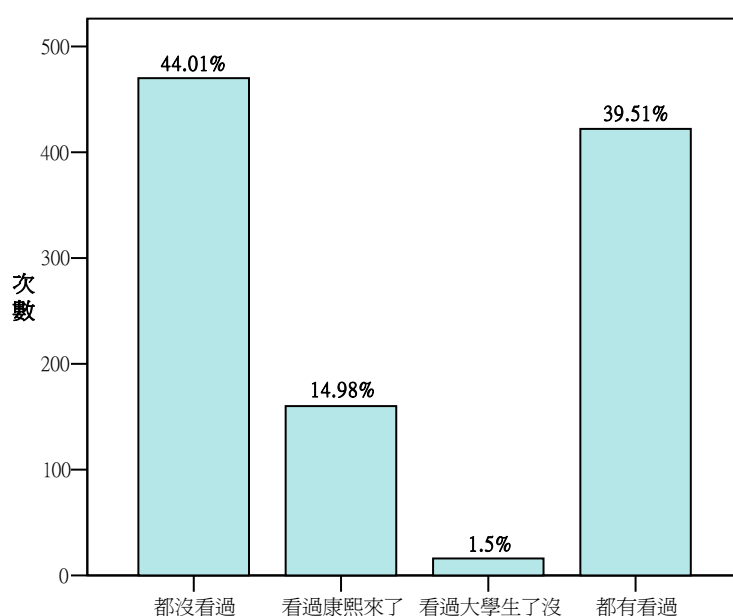
N=353

圖 3-6-12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屏除「沒看過此兩種節目」者 715 人，

在其餘 353 位受訪者當中，以「晚上 6 點以後播出」最多，佔 353 位受訪者中的 42.49%，其次為「全時段皆可播出」，佔了 353 位受訪者中的 13.88%，其餘依序為「下午 5 點以後播出」，佔 353 位受訪者的 11.05%、「晚上 7 點以後播出」，佔 353 位受訪者的 9.07%，以及「晚上 8 點以後播出」，佔 7.93%。此結果顯示，在少數看過此兩種節目的受訪者當中，大多認為應該要按照原本節目播映的時間，另外也有不少受訪者表示這些卡通全時段皆可播出，再次顯示出：多數受訪者對於卡通節目不甚熟悉，認為卡通原本的播放時間即適合它應該要播出的時間。

Q14、請問您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嗎？



N=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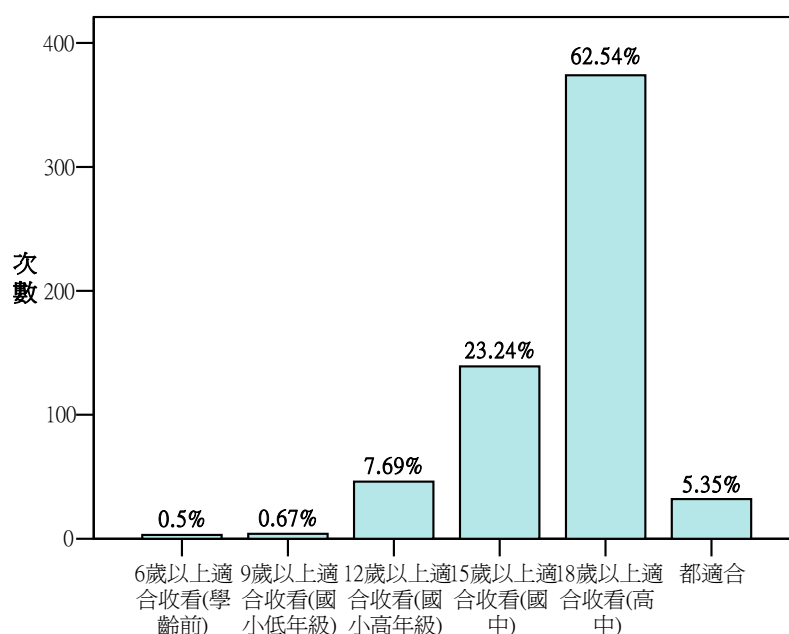
圖3-6-13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嗎？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都沒看過」的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44.01%，其次是「都有看過」，佔總樣本數的39.51%，接著為「看過康熙來了」，佔總樣本數的14.98%，「看過大學生了沒」則最低，佔總樣本數的1.5%。此結果顯示出受訪者的收視情形較為極端，多數分佈於「都沒看過」與「都有看過」，比起卡通節目，綜藝類談話性節目較為被受訪者接受。

Q15、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3-6-10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6歲以上適合收看(學齡前)	3	.3
	9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低年級)	4	.4
	12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	46	4.3
	15歲以上適合收看(國中)	139	13.0
	18歲以上適合收看(高中)	374	35.0
	都適合	32	3.0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470	44.0
總和		1068	100.0



N=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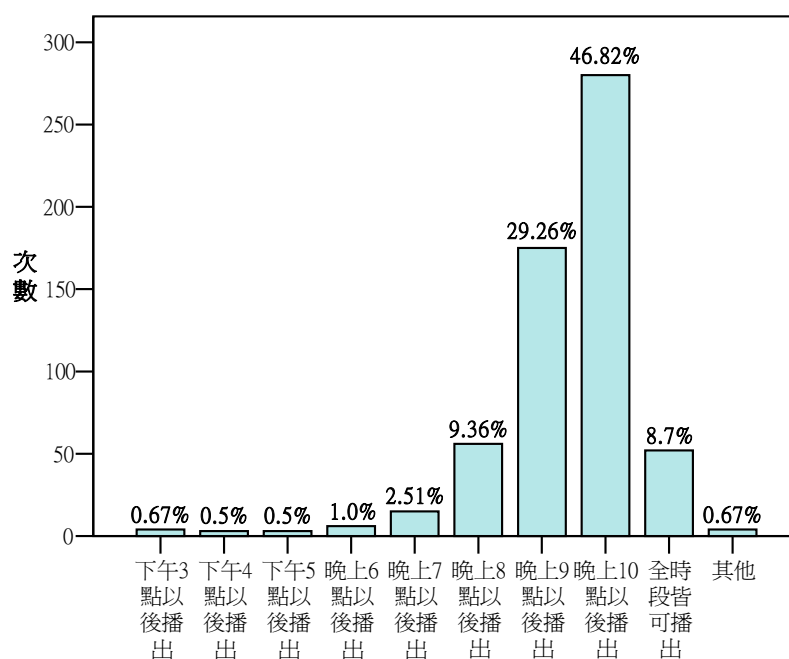
圖3-6-14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適合幾歲小孩？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屏除掉「沒看過此兩種節目」者470人，在剩下的598人當中，覺得18歲以上適合收看者最多，佔598位受訪者的62.54%，其次是「15歲以上適合收看(國中)」，佔598位受訪者的23.24%，接著為「12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佔598位受訪者的7.69%。由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相信這類談話性節目的內容並不適宜兒童觀看，因此多半認為康熙來了或是大學生了沒較適合高中以上之18歲青年收看。

Q16、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3-6-11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下午3點以後播出	4	.4
	下午4點以後播出	3	.3
	下午5點以後播出	3	.3
	晚上6點以後播出	6	.6
	晚上7點以後播出	15	1.4
	晚上8點以後播出	56	5.2
	晚上9點以後播出	175	16.4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280	26.2
	全時段皆可播出	52	4.9
	其他	4	.4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470	44.0
總和		106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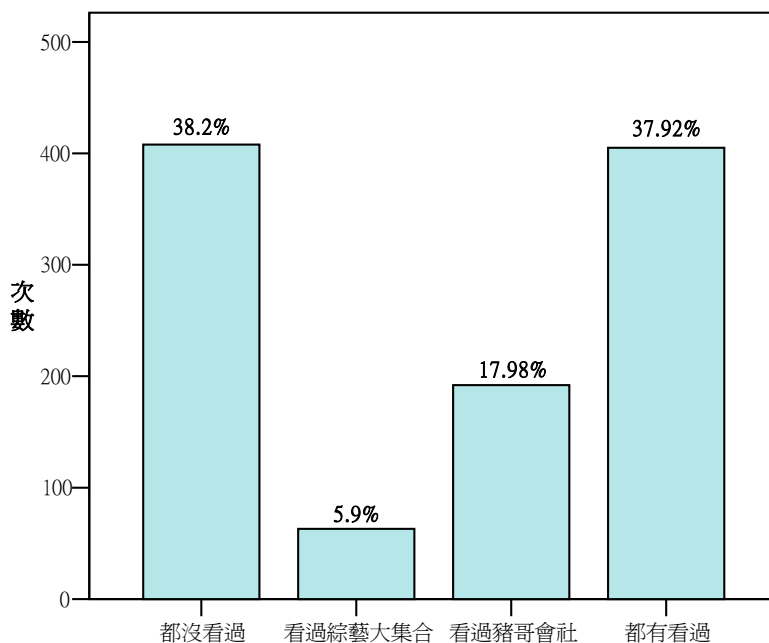
N=598

圖3-6-15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屏除掉「沒看過此兩種節目」之470人，其餘598位受訪者當中，最多人認為應該於晚上10點以後播出，佔598位受訪者的46.82%，其次為「晚上9點以後播出」，佔598位受訪者之29.26%，接著是「晚上8點以後播出」，佔598位受訪者的9.36%，認為全時段皆可播出者則佔598位受

訪者之8.7%。此結果顯示出，多數受訪者仍認為該節目原本播出時段等同於該節目應該播出之時段，且有不少受訪者贊成提前播出，甚至有一定比例受訪者認為這類談話節目全時段皆可播出，忽略了這類節目並非適宜兒童觀賞。

Q18、請問您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嗎？



N=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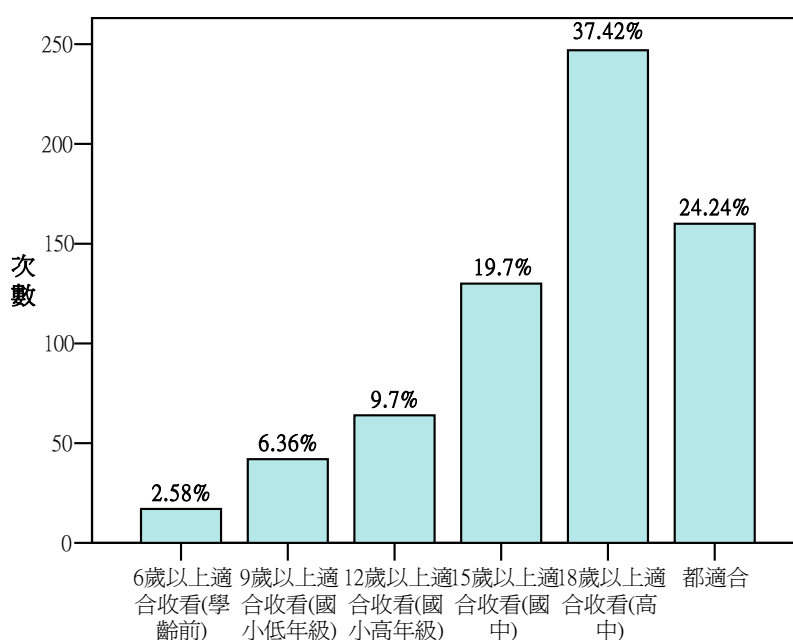
圖3-6-16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嗎？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選擇「都沒看過」者最多，佔全體樣本數的38.2%，其次為「都有看過」，佔全體樣本數的37.92%，接著依序是「看過豬哥會社」，佔全體樣本數17.98%、「看過綜藝大集合」，佔全體樣本數5.9%。此一結果顯示，收看過這類綜藝節目與沒收看過的比率相近，而看過「豬哥會社」者又比看過「綜藝大集合」者還要多。

Q19、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3-6-12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6歲以上適合收看(學齡前)	17	1.6
	9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低年級)	42	3.9
	12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	64	6.0
	15歲以上適合收看(國中)	130	12.2
	18歲以上適合收看(高中)	247	23.1
	都適合	160	15.0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408	38.2
總和		1068	100.0



N=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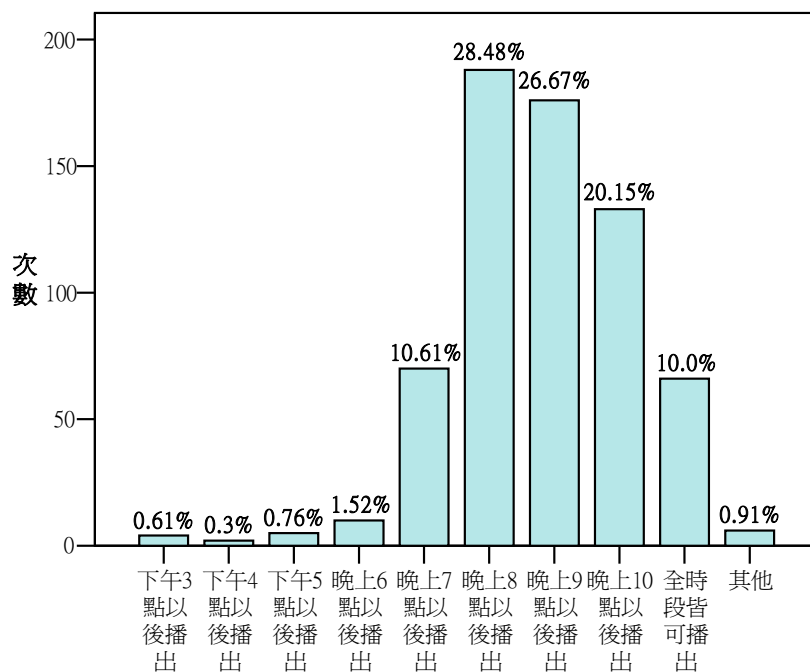
圖3-6-17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扣除掉沒看過此兩種節目者408人，剩下660份樣本，在這660份樣本當中，以「18歲以上適合收看(高中)」最多，佔660位受訪者37.42%，接著是「都適合」，佔660位受訪者24.24%，接著為「15歲以上適合收看(國中)」，佔660位受訪者的19.7%，其次依序為「12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高年級)」(佔9.7%)、「9歲以上適合收看(國小低年級)」(佔6.36%)，以及「6歲以上適合收看(學齡前)」(佔2.58%)。此結果顯示，雖然多數看過此兩種節目的受訪者認為至少應該要18歲以上才適合收看，但卻也有不少受訪者認為該類型節目，不論年紀皆適合收看，反映出仍有部份受訪者覺得這類型綜藝節目的內容並無不妥，值得多加注意。

Q20、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3-6-13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下午3點以後播出	4	.4
	下午4點以後播出	2	.2
	下午5點以後播出	5	.5
	晚上6點以後播出	10	.9
	晚上7點以後播出	70	6.6
	晚上8點以後播出	188	17.6
	晚上9點以後播出	176	16.5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133	12.5
	全時段皆可播出	66	6.2
	其他	6	.6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408	38.2
總和		1068	100.0



N=660

圖3-6-18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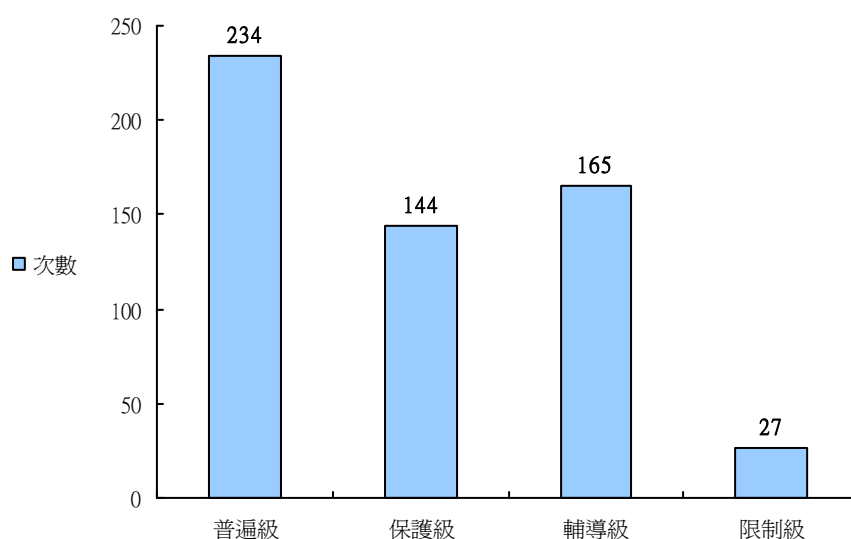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 1068 份問卷當中，扣除沒看過此兩種節目的 408 人，其餘之 660 人當中，最多人認為應該於晚上 8 點以後播出，佔 660 位受訪者的 28.48%，其次為「晚上 9 點以後播出」，佔 660 位受訪者的 26.67%，其次是「晚

上 10 點以後播出」，佔 660 位受訪者的 20.15%，值得注意的是，有 10% 的受訪者認為這類綜藝節目可以全時段播出，除了再次顯示出受訪者對於電視分級的不敏感(認為原本節目的播出時段即為該節目應該播出的時段)之外，部份受訪者同樣認為涉及女性物化、性別歧視與成人話題的綜藝節目適合於全時段播出，日後可針對此部份進行更多討論。

Q21、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表3-6-14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分至哪個級別？

		次數	百分比(%)
問項	普遍級	234	21.9
	保護級	144	13.5
	輔導級	165	15.4
	限制級	27	2.5
	不需分級	90	8.4
	沒看過此兩種節目	408	38.2
總和		1068	100.0



N=660

圖3-6-19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被分至哪個級別？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沒看過此兩種節目」者408人，佔全體樣本的38.2%，其餘最多人認為這類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普遍級」，共計234人，佔全體樣本的21.9%，其次為「輔導級」，共165人，佔全體樣本的15.4%，認為應歸類在「保護級」者共有144人，佔全體樣本數的13.5%，認為不需分級者也有90人，佔全體樣本數的8.4%。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這類綜藝節目適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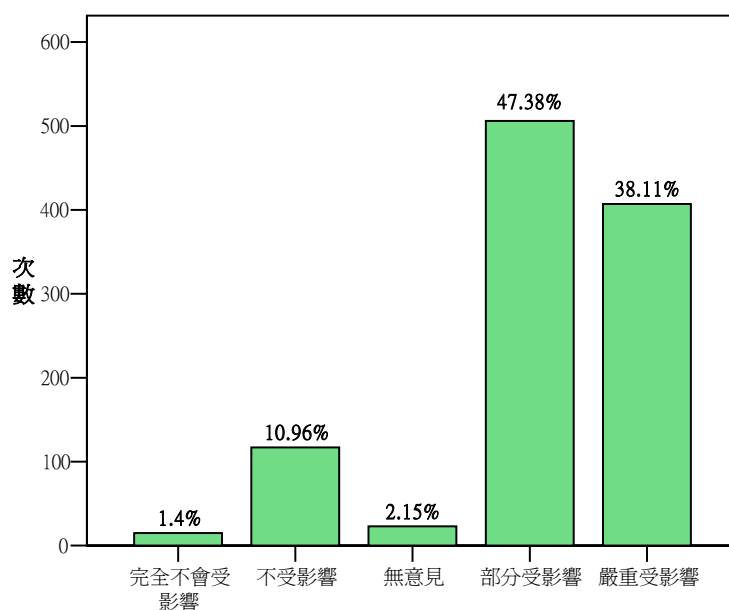
有年齡層觀賞，儘管節目內容經常涉及性別歧視與嬉戲打鬧等輕微暴力，但受訪者多半認為無傷大雅，甚至也有90位受訪者持不需分級的態度，顯示仍有許多受訪者看不出現行節目播放時間存有不妥之處。

Q23、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如：特別強調女性胸部、開黃腔等)，請問您認為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表3-6-15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對兒童有無造成影響？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問項	完全不會受影響	15	1.4	4.1
	不受影響	117	11.0	
	無意見	23	2.2	
	部分受影響	506	47.4	
	嚴重受影響	407	38.1	
	總和	1068	100.0	

完全不會受影響=1，不受影響=2，無意見=3，部分受影響=4，嚴重受影響=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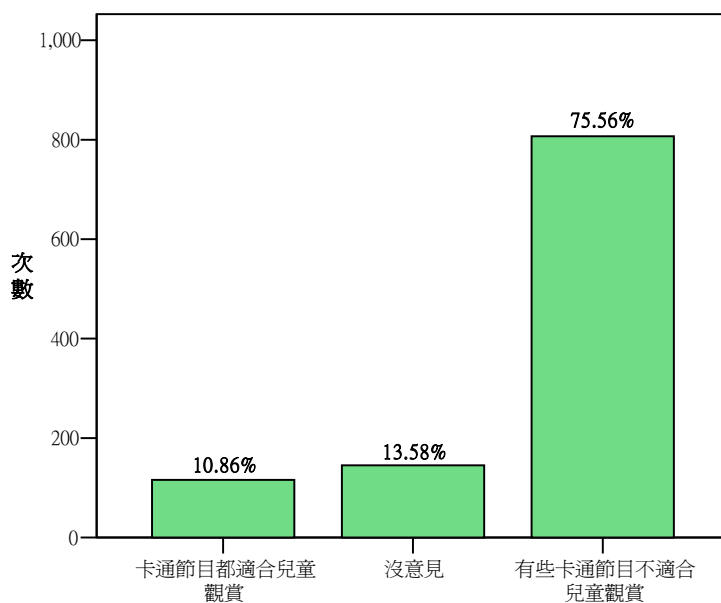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20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對兒童有無造成影響？

在所有的1068份問卷當中，認為「部份受影響」者最多，有506人，佔全體樣本數的47.38%，其次為「嚴重受影響」407人，佔全體樣本數的38.11%。此一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這些性別平等的爭議，會使兒童受到影響，但若與本問卷其他相關聯題目比較，可發現唯有本題的受訪者回答呈現一面倒的情形，可能與本題題目問法與詞彙使用有關係。

Q24、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N=1068

圖3-6-21卡通節目全部適合兒童觀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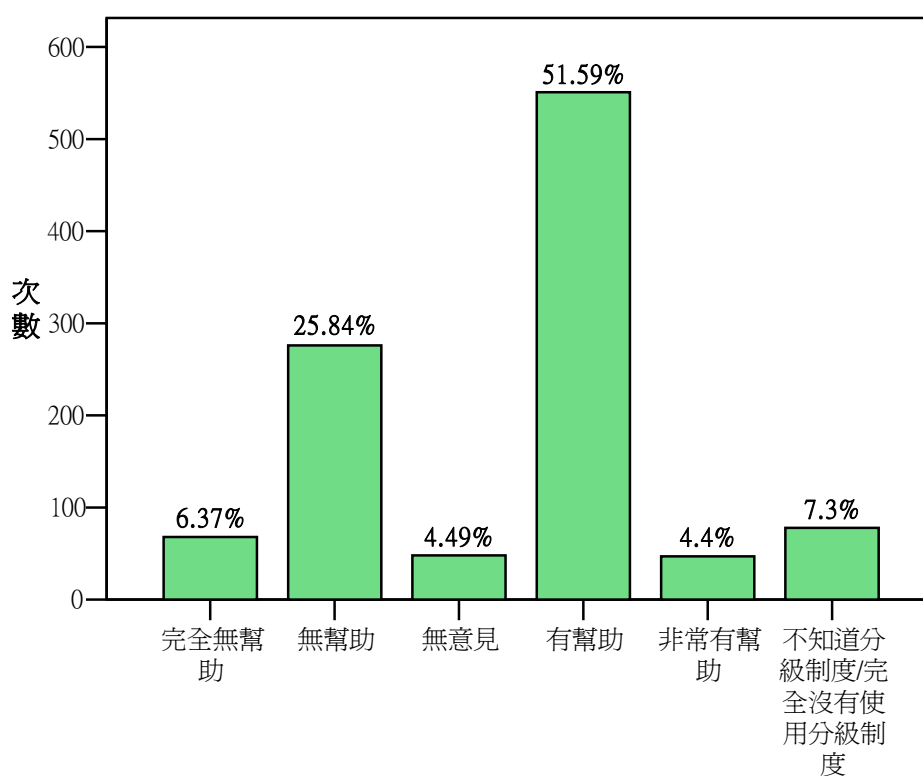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最多人選擇「有些卡通節目不適合兒童觀賞」，佔全體樣本總數的75.56%，其次為「沒意見」與「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各佔全體樣本總數的13.58%與10.86%，由此可知，本題與上題類似，同樣可能受到電訪員或題目本身的影響，造成了回答時導向產生的情形。

Q25、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表3-6-16現行電視分級能不能幫您或家中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問項	完全無幫助	68	6.4	2.999
	無幫助	276	25.8	
	無意見	48	4.5	
	有幫助	551	51.6	
	非常有幫助	47	4.4	
	不知道分級制度/完全沒有使用分級制度	78	7.3	
	總和	1068	100.0	

完全無幫助=1，無幫助=2，無意見=3，有幫助=4，非常有幫助=5，不知道分級制度/完全沒有使用分級制度=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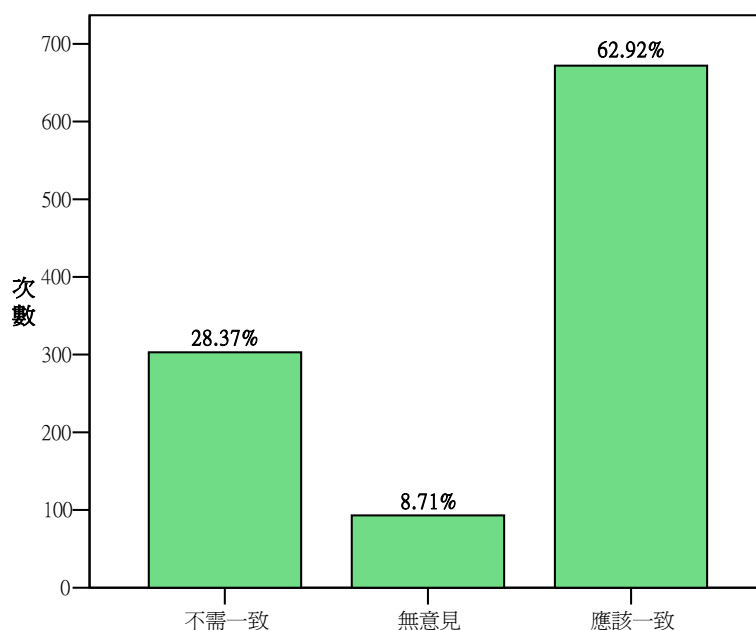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22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認為「有幫助」者有551人，共佔全體樣本數的51.59%，接著是「無幫助」，共276人，佔總樣本數的25.8%，接著是「不知道分級制度/完全沒有使用分級制度」，有78人，佔全體樣本數的7.3%。此結

果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分級制度有助於篩選電視節目，但也有三成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而不瞭解所謂分級制度的受訪者雖然只將近一成左右，但凸顯出即使國內電視分級制度已行之有年，卻仍有民眾不清楚分級內涵的現況。

Q26、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7~9點不可以播放保護級節目，但電影頻道在這段時間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您認為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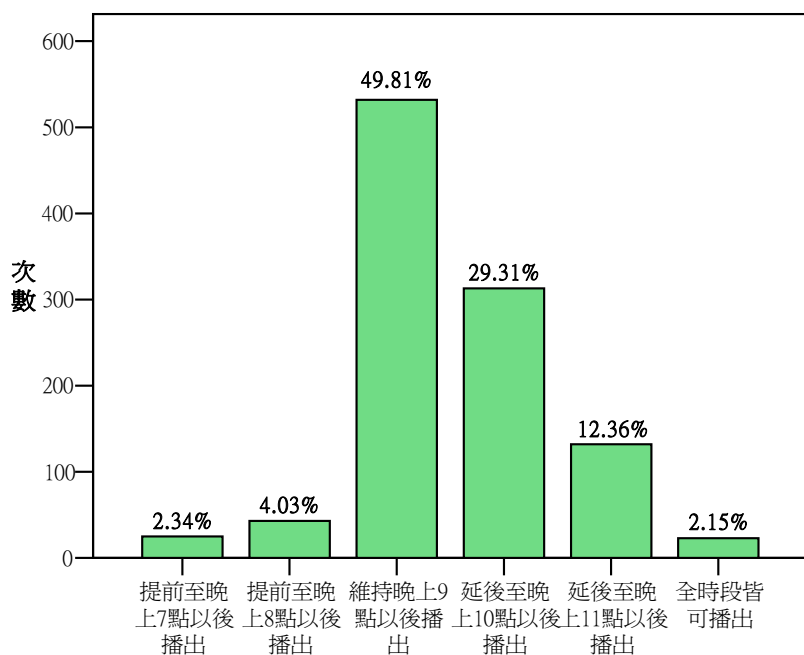


N =1068

圖3-6-23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時段規範須一致？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認為「應該一致」者最多，佔了全體樣本總數的62.92%，其次為「不需一致」，佔了全體樣本總數的28.37%，無意見的受訪者佔了全體樣本總數的8.71%。此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分級制度應越趨嚴格，電影播放時段的規定與其他類型節目應該相同，同時也反映出受訪者對於電視台播放的電影內容仍有顧慮。

Q27、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9點以後才能播出保護級節目，請問您覺得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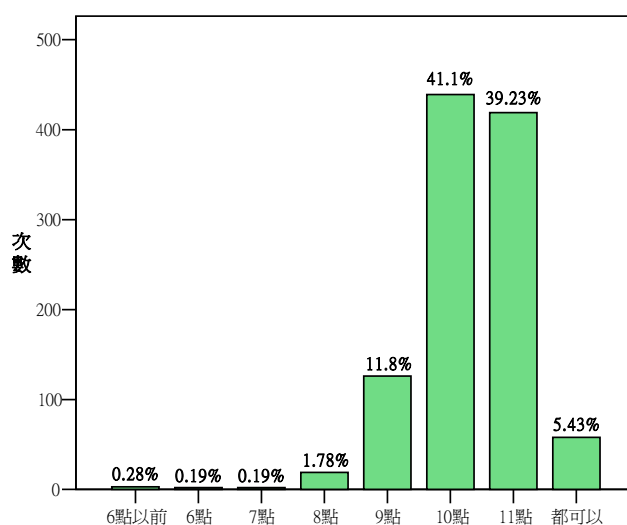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24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最多人贊同「維持晚上9點以後播出」，佔了總樣本數的49.81%，其次為「延後至晚上10點以後播出」，佔全體樣本數的29.31%，接著是「延後至晚上11點以後播出」，佔全體樣本數的12.36%。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認同現行的電視分級制度現況，維持現行規定最被贊同，而總體看來，將時段往後延較提前播出更佔多數，由此可見，受訪者還是認為保護級節目延後播出較為妥適。

Q28、請問，您認為不適合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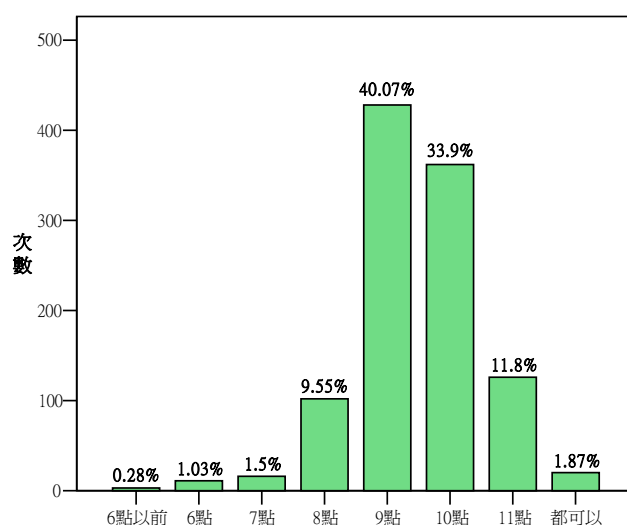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25不適合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最多人選擇「10點」，佔全體樣本數的41.1%，其次是「11點」，佔全體樣本數39.23%，認為9點以後播出者則佔了全體樣本數的11.8%，認為「都可以」者，則有5.43%。此結果顯示，多數人認為國中生應該在晚間10點到11點之間就不應該看電視，與現行電視分級制度相比較，電影頻道放輔導級節目需在九點之後、一般頻道需在十一點之後，而十點時，一般頻道的輔導級節目尚不能播出，因此，受訪者的意見更為嚴格。

Q29、請問，您認為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N=1068

圖3-6-26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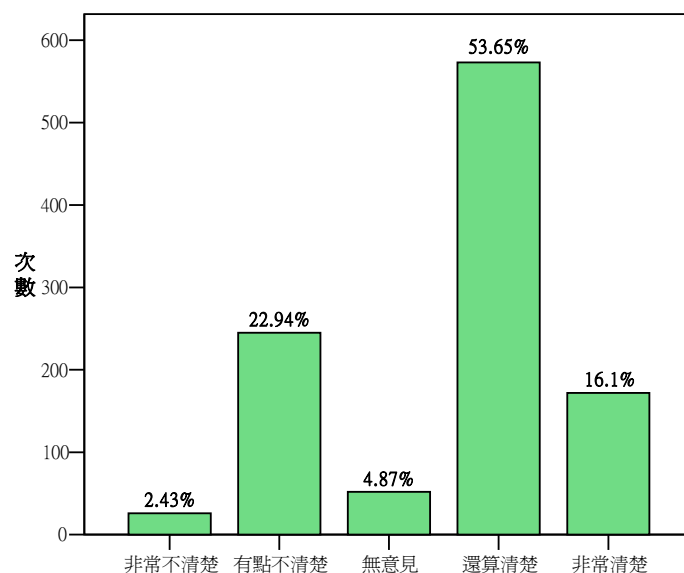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最多人認為應該在9點以後播出，佔全體樣本總數的40.07%，其次是10點，佔了全體樣本數的33.9%，接著分別是11點與8點，各佔了11.8%與9.55%。此一結果顯示，與上一題相比，隨著觀眾的年齡下降，受訪者會認為不適宜的節目應該越來越提早播出，反映出了家中小孩的就寢時間與看電視時間相互緊密的關係。

Q30、如果分級制度將要做修改，第一種是以年齡為區分，級別分別有：所有年齡都可觀看的普遍級，以及各為6歲、9歲、12歲、15歲、18歲以下不適合單獨觀賞的年齡級別，您覺得這樣的分級制度清楚明瞭嗎？

表3-6-17分級制度若修改為年齡劃分清楚明瞭嗎？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問項	非常不清楚	26	2.4	3.58
	有點不清楚	245	22.9	
	無意見	52	4.9	
	還算清楚	573	53.7	
	非常清楚	172	16.1	
	總和	1068	100.0	

非常不清楚=1，有點不清楚=2，無意見=3，還算清楚=4，非常清楚=5



N=1068

圖3-6-27分級制度若修改為年齡劃分清楚明瞭嗎？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認為「還算清楚」者，佔全體樣本總數的53.65%，認為「有點不清楚」者次之，佔全體樣本數的22.94%，由此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對於修改後的分級制度還算可以理解的範圍內，且整體而言較為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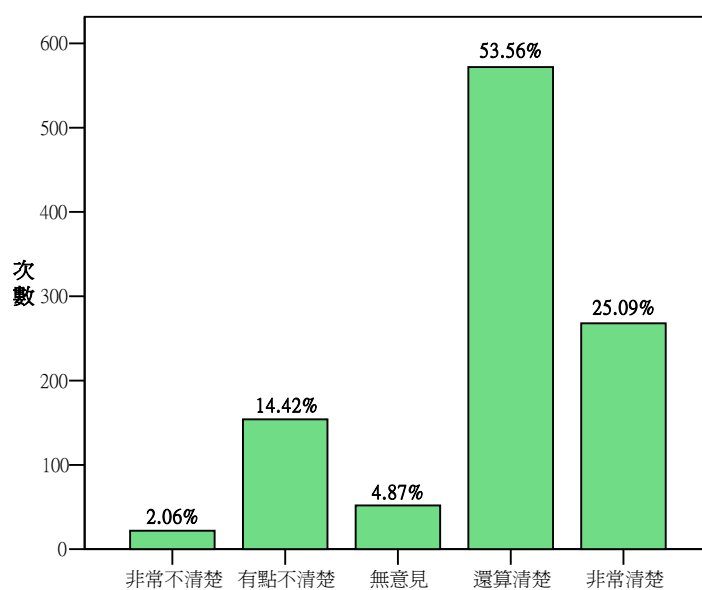
「清楚」之面向，表示以年齡作為主要區分電視分級的界線，能被多數受訪者所理解。

Q31、如果分級制度將要做修改，第二種是以增加適合兒童觀賞節目的級別，如果改成學齡前兒童節目、學齡兒童節目、普遍級(適合所有年齡觀賞)、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您覺得這樣的分級制度清楚嗎？

表3-6-18若維持現行分級制度並增加兒童節目的修法清楚明瞭嗎？

		次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問項	非常不清楚	22	2.1	3.85
	有點不清楚	154	14.4	
	無意見	52	4.9	
	還算清楚	572	53.6	
	非常清楚	268	25.1	
	總和	1068	100.0	

非常不清楚=1，有點不清楚=2，無意見=3，還算清楚=4，非常清楚=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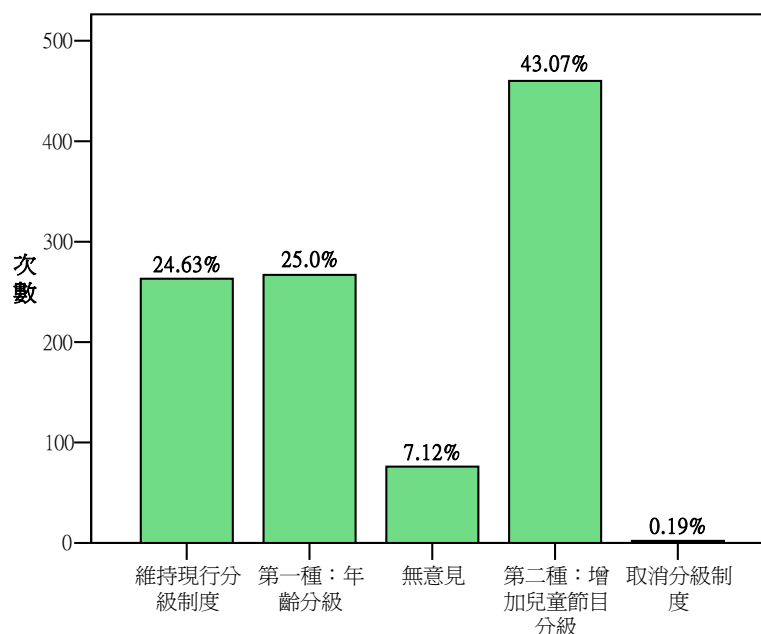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28若維持現行分級制度並增加兒童節目的修法清楚明瞭嗎？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以「還算清楚」為最多，佔全體樣本總數的53.56%，其次是「非常清楚」，佔了全體樣本總數的25.09%，接著為「有點不清楚」，佔14.42%。此結果顯示，比起上一題以年齡作為主要分級的方式，這題以原有分級制度為主的修改模式，更被多數受訪者接受，對於受訪者而言，舊有模式的修改不需再次學習與認知，即可快速獲得分級資訊，是故，如此的分級制度更為簡單清楚明瞭。

Q32、目前分級制度分成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請問您覺得是否應該修改成前面說的第一種或第二種分級方式嗎？



N=1068

圖3-6-29應當朝第一種或第二種分級方式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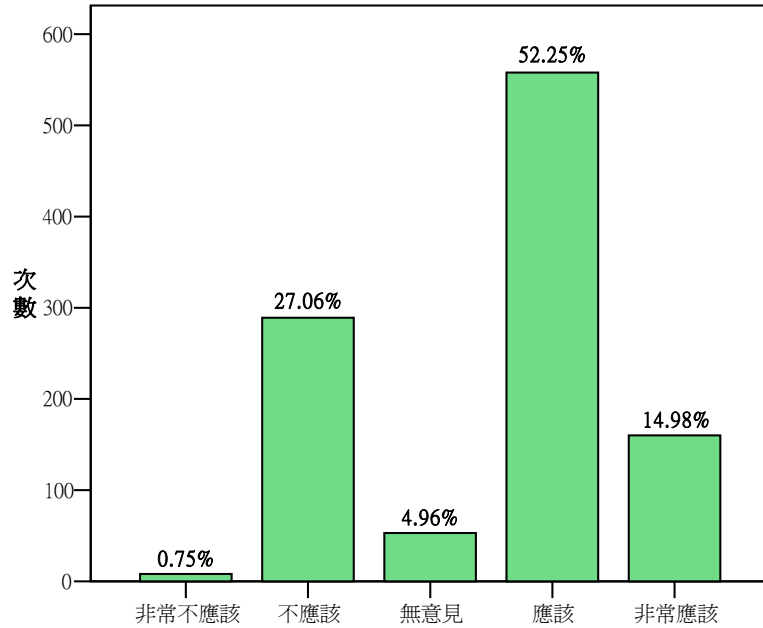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選擇「第二種：增加兒童節目分級」者最多，佔全體樣本數的43.07%，其次是「第一種：年齡分級」，佔全體樣本數的25%，接著為「維持現行分級制度」，佔全體樣本數的24.63%。此結果如同前兩題，第二種以現行制度多加一級兒童節目分級的模式，較為受訪者所接受，再次顯示第二種分級方式的接受度較高。

Q33、目前廣告沒有分級，有些人認為廣告也應該分級，有些人認為廣告不應該分級。您認為廣告是否要分級？

表3-6-19廣告是否要分級？

		次數	百分比 (%)	平均數
問項	非常不應該	8	.7	3.54
	不應該	289	27.1	
	無意見	53	5.0	
	應該	558	52.2	
	非常應該	160	15.0	
	總和	1068	100.0	

非常不應該=1，不應該=2，無意見=3，應該=4，非常應該=5



N=1068

圖3-6-30廣告是否要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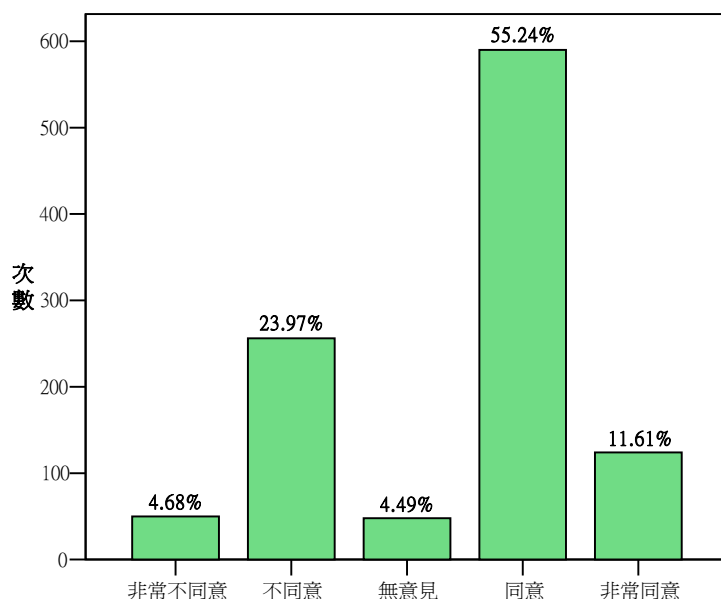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認為「應該」者最多，佔全體樣本總數的52.25%，其次是「不應該」，佔了總樣本數27.06%。總體而言，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支持廣告如同電視節目一般，也必須納入分級制度裡。

Q34、目前新聞沒有分級，新聞畫面都要以普遍級播出，有些新聞台業者希望新聞可以分級，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3-6-20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次數	百分比 (%)	平均數
問項	非常不同意	50	4.7	3.45
	不同意	256	24.0	
	無意見	48	4.5	
	同意	590	55.2	
	非常同意	124	11.6	
	總和	1068	100.0	

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2，無意見=3，同意=4，非常同意=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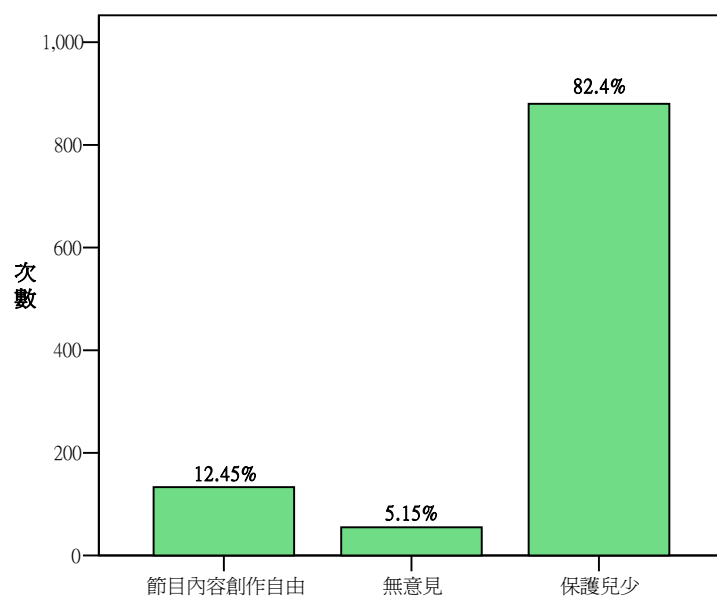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31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同意」者最多，佔了全體樣本總數的55.24%，其次是「不同意」，佔總樣本數的23.97%，認為「非常同意」者次之，佔了總樣本數的11.61%。此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贊同新聞節目也需要分級，可能是受訪者注意到現在的新聞內容也越趨腥羶色，不適宜兒少觀看，因此贊同新聞分級。

Q35、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不會接觸對他們不適合的內容，您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



N=1068

圖3-6-32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重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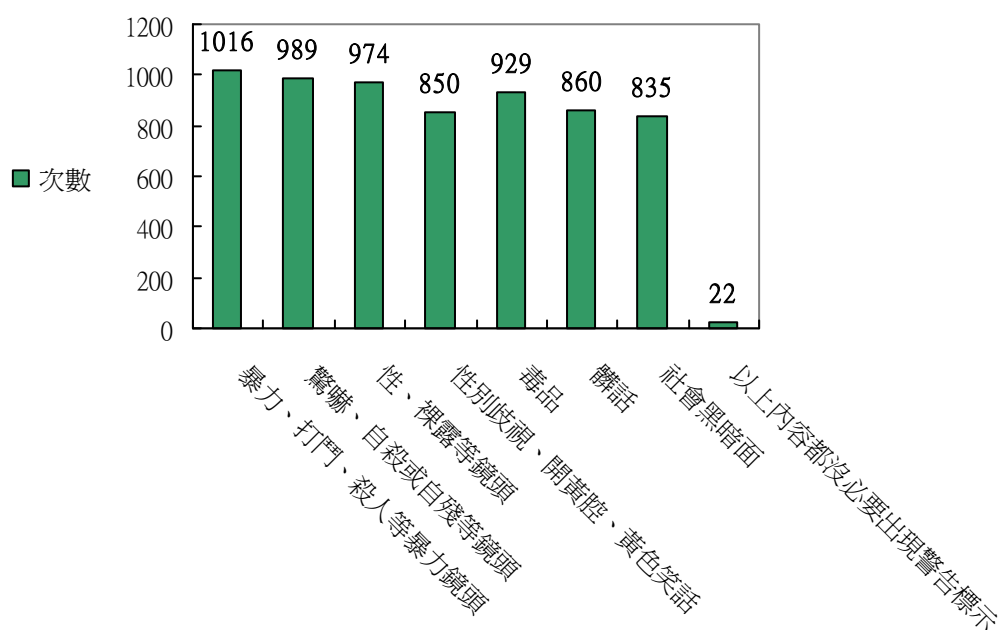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幾乎多數受訪者認為「保護兒少」最為重要，佔全體樣本總數的82.4%，認為「節目內容創作自由」重要者，只佔了12.45%，由此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保護兒童青少年遠離不當內容，是首要之事。

Q36、請問您認為電視節目哪些類型的內容可能會影響小孩，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可複選，請提示)

表3-6-21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暴力、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	1016	15.7
驚嚇、自殺或自殘等鏡頭	989	15.3
性、裸露等鏡頭	974	15.0
性別歧視、開黃腔、黃色笑話	850	13.1
毒品	929	14.3
髒話	860	13.3
社會黑暗面(貪汙賄賂、黑幫、婚外情等)	835	12.9
以上內容都沒必要出現警告標示	22	.3
總和	6475	100.0

填答人數=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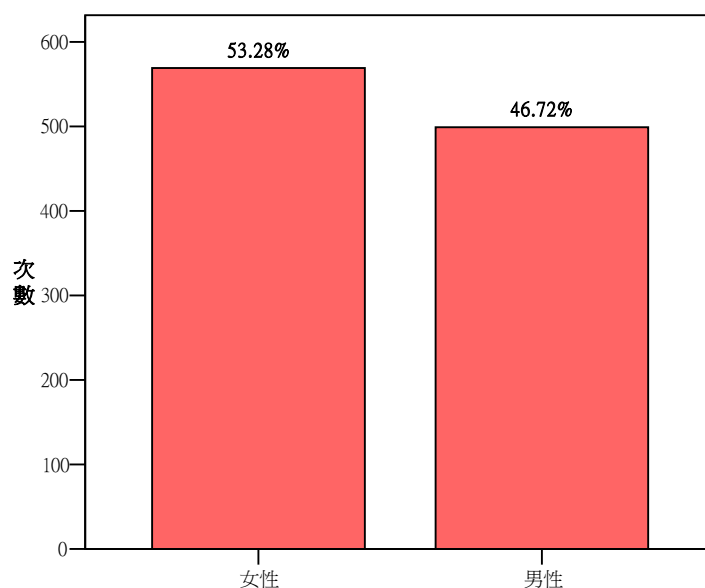


N=6475

圖3-6-33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在所有6475個選擇次數當中，最多人選擇「暴力、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共有1016個選擇次數，佔總樣本的15.7%，其次是「驚嚇、自殺或自殘等鏡頭」，共989個選擇次數，佔總樣本數的15.3%，在眾多的內容選項當中，認為「以上內容都沒有必要出現警告標示」者，只有22個選擇次數，僅約佔了0.3%。由此結果顯示，問題所列的類型內容，分佈上大致平均，受訪者認為這些內容皆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對於各選項所認知的嚴重程度也大致相等，總體而言，受訪者皆站在保護兒少的立場，對各類不當內容都有防範的心態。

S2、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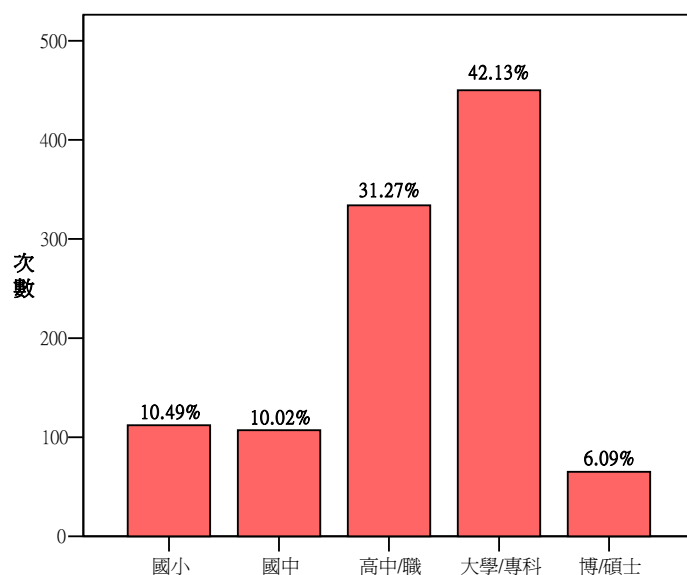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34全國問卷人口統計#性別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女性受訪者較多，佔總樣本數的53.28%，男性則佔了46.72%，由此可知，多數在家裡接受電話訪問的受訪者為女性，她們多為家庭主婦為主。

S3、您的最高學歷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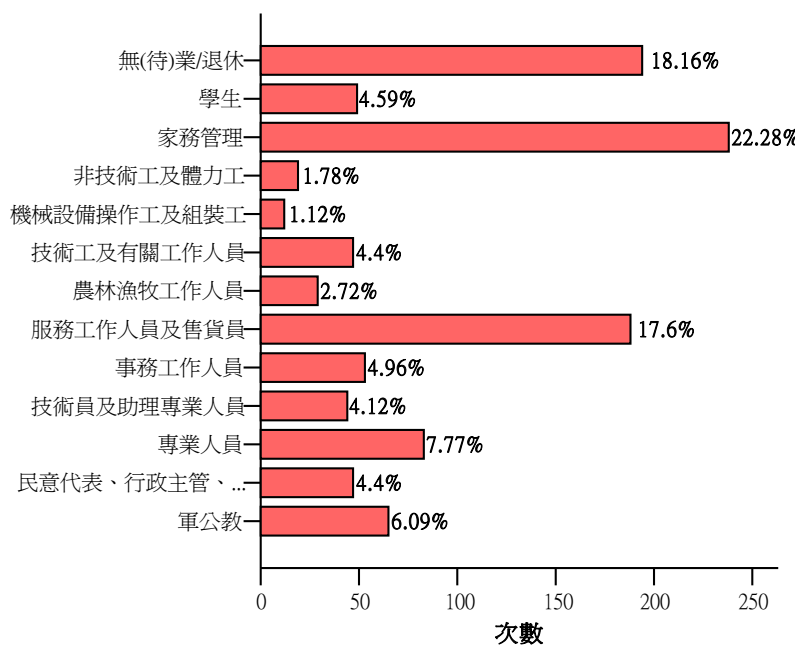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35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學歷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中，學歷以「大學/專科」最多，佔總樣本數的42.13%，其次是「高中/職」，佔了31.27%，接著依序是「國小」，佔總樣本數10.49%、「國中」，佔了約10%。從結果可以看出，受訪者多有高中職以上與大學/專科的學歷。

S4、您的職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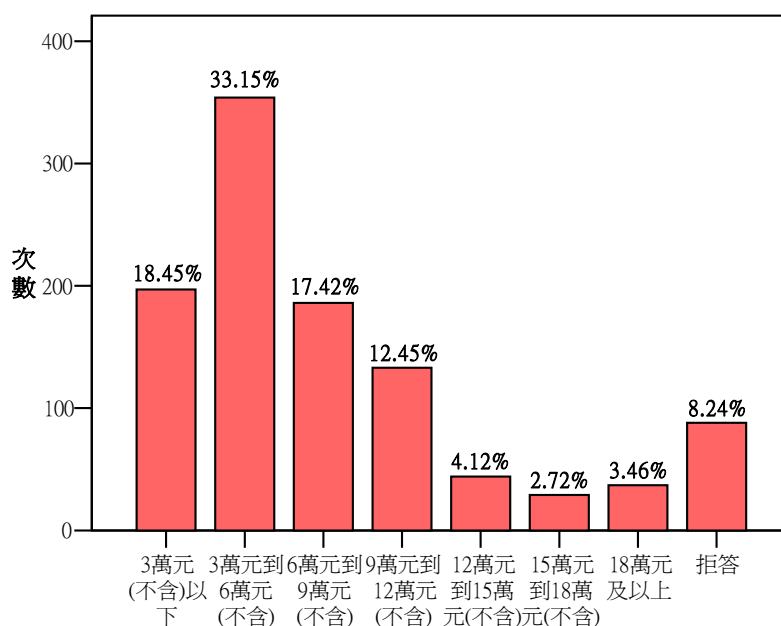


N=1068

圖3-6-36全國問卷人口統計#職業

在所有1068位受訪者當中，職業類別為「家務管理」者最多，佔了總樣本數的22.28%，其次為「無(待)業/退休」，佔了18.16%，接著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17.6%。此結果可以看出，在家中接受電話訪問者，許多都是家庭主婦，或是無業以及退休人員，因此有較多時間待在家中，被電話訪問的機率自然提昇，另外，服務業的人數也佔了不少的比例，同樣也能反映出當今國內職業類別的現況——以服務業為最大宗。

S5、您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是？



N=1068

圖3-6-37全國問卷人口統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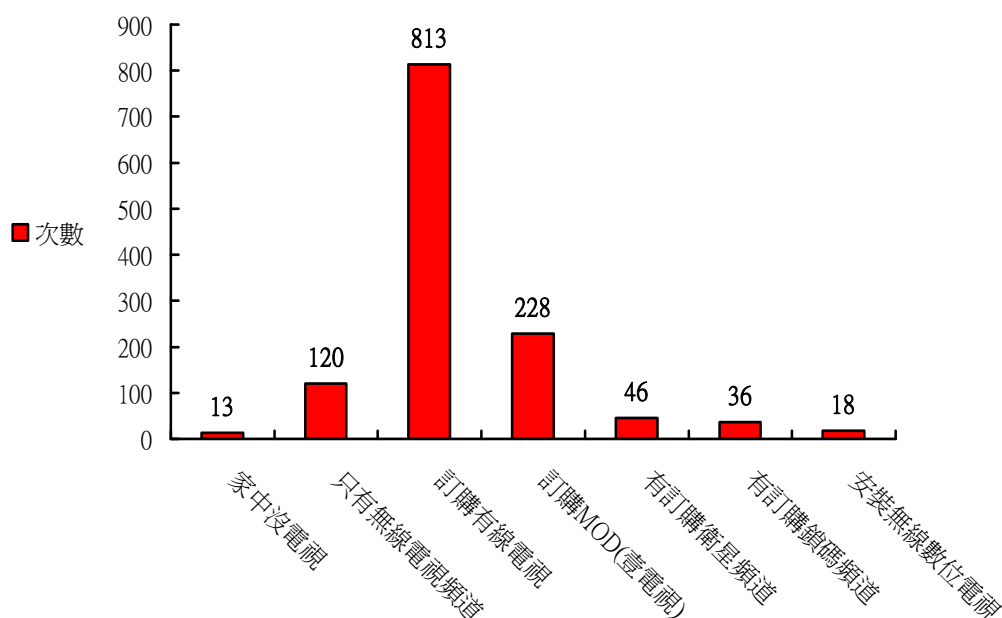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以「3萬元到6萬元(不含)」最多，佔總樣本數的33.15%，其次是「3萬元(不含)以下」，佔了18.45%，接著依序是「6萬元到9萬元(不含)」、「9萬元到12萬元(不含)」、「12萬元到15萬元(不含)」，總體而言，多數家庭的月收入多在3萬到6萬之間，因為許多受訪者皆為家管或退休/無業的緣故，因此家中經濟收入多由受訪者的另一半或其他成員所提供。

S6、您家中有沒有訂購有線電視、mod、衛星電視或鎖碼頻道嗎？(可複選)

表3-6-22家中有訂購有線電視、mod、衛星電視或鎖碼頻道嗎？(複選)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家中沒有電視	13	1.0
只有無線電視頻道	120	9.4
訂購有線電視	813	63.8
訂購mod(壹電視)	228	17.9
有訂購衛星電視	46	3.6
有訂購鎖碼頻道	36	2.8
安裝無線數位電視	18	1.4
總次數	1274	100.0

總填答人數=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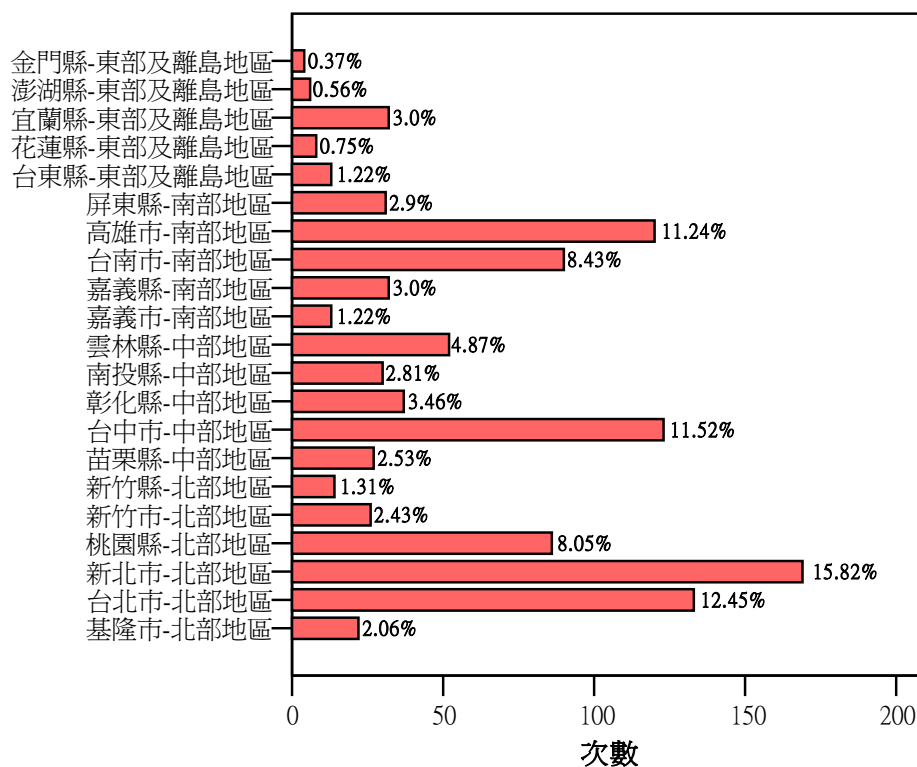


N=1274

圖3-6-38家中有訂購有線電視、mod、衛星電視或鎖碼頻道嗎？(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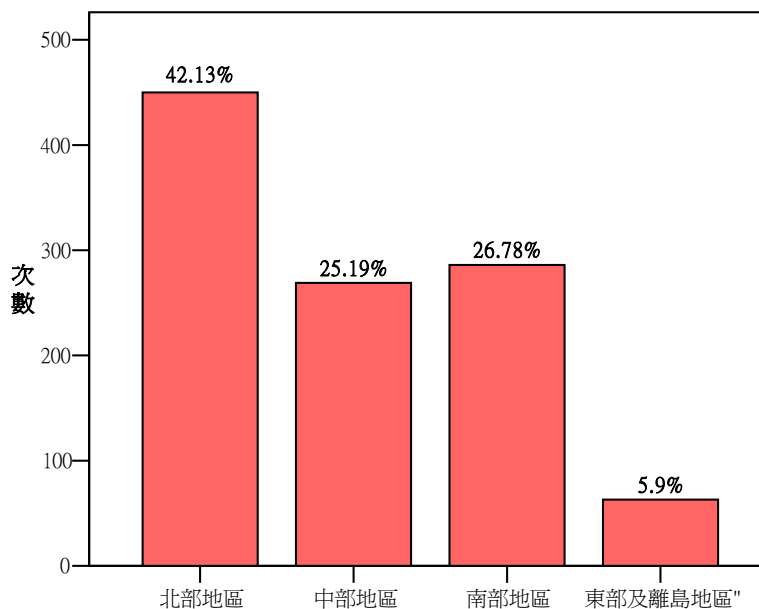
在所有的填答次數1274當中，以「訂購有線電視」最多，總計有813個選擇次數，佔全體樣本數63.8%，其次是「訂購MOD(壹電視)」，有228個選擇次數，佔總樣本數的17.9%，接著為「只有無線電視頻道」，佔了約一成的比例。由此結果顯示，多數家庭皆有安裝有線電視，一定程度反映出現今國內家庭安裝有線電視的比例偏高。

S7、請問您居住在哪一縣市？



N=1068

圖3-6-39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居住地



N=1068

圖3-6-40全國問卷人口統計#居住區域

在所有調查的1068份問卷當中，以新北市最多，佔總樣本數的15.82%，其次是台北市，佔了12.45%，接著為台中市、高雄市，各是11.52%與11.24%，基本上大致反映出國內各縣市人口數量的現況：人口集中於大台北都會區，以及台中、高雄、台南三大都會區。

三、全國電話調查雙變量分析

(一)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差異比較

(1) 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23 家中有無小孩與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總和	
			不看電視	晚上9點以前	晚上9點至10點(不含)	晚上10點至11點(不含)	晚上11點至12點(不含)		凌晨12點以後
家中 有無 小孩	家中 無小 孩	個數	22	30	92	150	168	122	584
		%	3.8%	5.1%	15.8%	25.7%	28.8%	20.9%	100.0%
	家中 有小 孩	個數	19	42	82	127	119	95	484
		%	3.9%	8.7%	16.9%	26.2%	24.6%	19.6%	100.0%
總和		個數	41	72	174	277	287	217	1068
		%	3.8%	6.7%	16.3%	25.9%	26.9%	20.3%	100.0%

$$N=1068, X^2=7.128, P<0.211$$

不論家中是否有小孩，對於平時最晚看電視的時間並無太大差異，受訪者同樣都必須為了隔天的工作而早睡，不會因為家中無小孩而特別晚睡，即使受訪者當中不乏相當多家庭主婦與退休/無業人員，卻也沒有因此與家中無小孩的家庭產生太大的差異。

(2) 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24 家中有無小孩與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總和	
			不看電視	晚上9點以前	晚上9點至10點(不含)	晚上10點至11點(不含)	晚上11點至12點(不含)		凌晨12點以後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34	26	70	117	161	176	584
		%	5.8%	4.5%	12.0%	20.0%	27.6%	30.1%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27	26	66	94	137	134	484
		%	5.6%	5.4%	13.6%	19.4%	28.3%	27.7%	100.0%
總和		個數	61	52	136	211	298	310	1068
		%	5.7%	4.9%	12.7%	19.8%	27.9%	29.0%	100.0%

N=1068, $X^2=1.703$, $P<0.889$

在週末放假時，受訪者不會因為家中有無小孩，而影響到最晚看電視的時間，經檢查後兩者並無顯著關係，顯示出家中有小孩與否的家庭，普遍皆較晚睡。

(3) 請問您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嗎？

表 3-6-25 家中有無小孩與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差異

			請問您是否看過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嗎？				總和
			都沒看過	看過夜市人生	看過犀利人妻	都有看過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308	86	54	136	584
		%	52.7%	14.7%	9.2%	23.3%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222	66	71	125	484
		%	45.9%	13.6%	14.7%	25.8%	100.0%
總和		個數	530	152	125	261	1068
		%	49.6%	14.2%	11.7%	24.4%	100.0%

N=1068, $X^2=10.087$, $P<0.018$

家中有小孩的家庭，看過犀利人妻的比例明顯大於家中無小孩之家庭，而

「夜市人生」卻剛好是相反過來，由此可以看出犀利人妻本身的偶像劇特質，能夠吸引年紀較輕的小孩觀看，連帶使家長也一同觀賞，而夜市人生較偏向本土連續劇，收視群多為家庭主婦婆婆媽媽之輩，因此觀賞喜好方面，較不會遷就小孩的意願。另一方面，家中有小孩之家庭較有機會兩者皆收看過，若無小孩則皆沒看過的機會較高，可能是因為有小孩之家庭，通常會有一方須在家中照顧小孩，因此有較多時間看電視，無小孩之家庭則忙於工作，因此較沒時間看電視所致。

(4) 請問您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嗎？(可複選)

表 3-6-26 家中有無小孩與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卡通或漫畫差異(複選)

			請問您是否看過航海王或火影忍者嗎？					總和
			都沒看過	看過航海王卡通	看過火影忍者卡通	看過航海王漫畫	看過火影忍者漫畫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424	143	104	47	36	584
	家中有小孩	個數	291	169	133	33	34	484
		Column	715	312	237	80	70	1068
		Total	66.9%	29.2%	22.2%	7.5%	6.6	100.0%

家中無小孩之家庭，兩種卡通都沒看過的比率明顯比家中有小孩之家庭還要高，表示小孩仍然是卡通節目的主要收視群，因此，針對卡通節目相關之分級制度，應更加注意。

(5) 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 3-6-27 家中有無小孩與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7	41	43	34	8	27	160
		%	4.4%	25.6%	26.9%	21.3%	5.0%	16.9%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16	43	53	47	6	28	193
		%	8.3%	22.3%	27.5%	24.4%	3.1%	14.5%	100.0%
總和		個數	23	84	96	81	14	55	353
		%	6.5%	23.8%	27.2%	22.9%	4.0%	15.6%	100.0%

$N=353$ ， $X^2=3.951$ ， $P<0.557$

針對航海王與火影忍者這類型的卡通節目，不論家中是有小孩或無小孩，意見並沒有太大的差距，由此結果可以得知，一般受訪者仍認為卡通節目即為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類型，在管制意見上並無太多差距，也顯示出家長對於卡通節目之分級，並無太明確之概念。

(13)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 3-6-28 家中有無小孩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7	19	28	65	141	96	356
		%	2.0%	5.3%	7.9%	18.3%	39.6%	27.0%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10	23	36	65	106	64	304
		%	3.3%	7.6%	11.8%	21.4%	34.9%	21.1%	100.0%
總和		個數	17	42	64	130	247	160	660
		%	2.6%	6.4%	9.7%	19.7%	37.4%	24.2%	100.0%

$$N=660, X^2=9.230, P<0.1$$

家中有小孩與否，並不會影響受訪者判斷綜藝節目適合幾歲的小孩來看，可能是小孩本身不太會收看綜藝節目，自然使受訪者忽略了綜藝節目與小孩之間的連結關係，也或者是受訪者普遍瞭解綜藝節目的內容性質，因此不論家中有無小孩，皆不會左右受訪者的判別。

(14)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表3-6-29家中有無小孩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總和
			普遍級	保護級	輔導級	限制級	不需分級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135	74	79	9	59	356
		%	37.9%	20.8%	22.2%	2.5%	16.6%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99	70	86	18	31	304
		%	32.6%	23.0%	28.3%	5.9%	10.2%	100.0%
總和		個數	234	144	165	27	90	660
		%	35.5%	21.8%	25.0%	4.1%	13.6%	100.0%

$$N=660, X^2=13.645, P<0.009$$

如前所述，家中無小孩之家庭較不具有電視分級的意識，因此他們認為這類綜藝節目應被歸類於普遍級與不需分級兩方面，皆高於家中有小孩之家庭，家中有小孩之受訪者普遍認為這類綜藝節目應置於較嚴格的分級類別裡，好讓兒童避開節目中的黃色笑話與打鬧畫面。

(15)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如：特別強調女性胸部、開黃腔等)，請問您認為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表3-6-30家中有無小孩對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T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家中無小孩	584	4.07	1.027	-1.094
	家中有小孩	484	4.13	.917	

家中有無小孩，並不太會影響受訪者對於性別平等的顧慮程度，因為此兩種家庭類別皆認為這些性別爭議的內容會影響兒童，其程度不相上下，是故，性別爭議是多數受訪者共同的顧慮，並不會因為小孩的有無而有程度上之差別。

(16)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表3-6-31家中有無小孩對卡通節目是否都適合兒童觀賞差異

			卡通節目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			總和
			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	沒意見	有些卡通節目不適合兒童觀賞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66	105	413	584
		%	11.3%	18.0%	70.7%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50	40	394	484
		%	10.3%	8.3%	81.4%	100.0%
總和		個數	116	145	807	1068
		%	10.9%	13.6%	75.6%	100.0%

$$N=1068, X^2=22.627, P<0.000$$

家中有小孩之受訪者較贊同有些卡通節目不適合兒童，因為有小孩之受訪者有比較大的機率會陪同小孩觀看卡通節目，對卡通節目自然較為敏感，相對而言，無小孩家庭則顯得沒意見，因為他們較沒有與小孩共同觀賞卡通節目的經驗，自然不太能判別是否所有卡通皆適合兒童觀賞。

(17)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表3-6-32家中有無小孩對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否幫助篩選節目T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家中無小孩	584	3.43	1.312	-0.207
	家中有小孩	484	3.45	1.272	

不論家中是否有小孩，現行國內電視分級制度對於受訪者或受訪者小孩的幫助上，並無太大差別，由此可見受訪者並沒有因為家中有小孩，而更加瞭解電視分級制度，進而為小孩篩選適宜的節目，同時，也並沒有因為家中無小孩，因此放棄依據電視分級來觀看電視節目。

(18)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7~9點不可以播放保護級節目，但電影頻道在這段時間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您認為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嗎？

表3-6-33家中有無小孩對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差異

			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嗎？			總和
			不需一致	無意見	應該一致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171	65	348	584
		%	29.3%	11.1%	59.6%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132	28	324	484
		%	27.3%	5.8%	66.9%	100.0%
總和		個數	303	93	672	1068
		%	28.4%	8.7%	62.9%	100.0%

$$N=1068, X^2=11.333, P<0.003$$

如前所述，家中有小孩之家庭對於電視分級的期望會比較嚴格，他們比起家中無小孩之家庭，更希望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播放規定應該一致，同樣地，無小孩家庭依然較偏向「不需一致」或「無意見」的選擇。

(19)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9點以後才能播出保護級節目，請問您覺得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表3-6-34家中有無小孩對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差異

			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總和	
			提前至 晚上7點 以後播 出	提前至 晚上8點 以後播 出	維持晚 上9點 以後播 出	延後至 晚上10 點以後 播出	延後至 晚上11 點以後 播出		全時 段皆 可播 出
家中有 無小孩	家中無 小孩	個數	13	21	299	171	67	13	584
		%	2.2%	3.6%	51.2%	29.3%	11.5%	2.2%	100.0%
無小孩	家中有 小孩	個數	12	22	233	142	65	10	484
		%	2.5%	4.5%	48.1%	29.3%	13.4%	2.1%	100.0%
總和		個數	25	43	532	313	132	23	1068
		%	2.3%	4.0%	49.8%	29.3%	12.4%	2.2%	100.0%

$$N=1068, X^2=2.014, P<0.847$$

不論家中有無小孩，對於保護級播出的時段皆沒有太大的差異，大致而言兩種家庭的意見相對一致，僅有家中無小孩之家庭，較傾向維持現狀(維持晚上9點以後播出)，但除此之外，不論有無小孩，皆認為保護級節目應延後播出，或至少維持現行的晚上9點為佳。

(20)請問，您認為不適合國中學生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表3-6-35家中有無小孩對不宜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在晚上幾點後播出差異

			不適合國中生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總和
			9點	10點	11點	都可以	其他	
家中有無 小孩	家中無小 孩	個數	69	222	248	30	15	584
		%	11.8%	38.0%	42.5%	5.1%	2.6%	100.0%
無小孩	家中有小 孩	個數	57	217	171	28	11	484
		%	11.8%	44.8%	35.3%	5.8%	2.3%	100.0%
總和		個數	126	439	419	58	26	1068
		%	11.8%	41.1%	39.2%	5.4%	2.4%	100.0%

$$N=1068, X^2=6.730, P<0.151$$

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對於影響其判別適合國中生觀看節目的播出時間，差異不大，因為受訪者普遍有分級制度的基本認知，不會因為家中有小孩而顯得

特別嚴格。

(21)請問，您認為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表3-6-36家中有無小孩對不宜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在晚上幾點後播出差異

			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應該要在晚上幾點後播出？					總和
			9點	10點	11點	都可以	其他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241	189	74	12	68	584
		%	41.3%	32.4%	12.7%	2.1%	11.6%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187	173	52	8	64	484
		%	38.6%	35.7%	10.7%	1.7%	13.2%	100.0%
總和		個數	428	362	126	20	132	1068
		%	40.1%	33.9%	11.8%	1.9%	12.4%	100.0%

$$N=1068, X^2=2.945, P<0.567$$

同樣地，認為不適合國小與學齡前兒童觀賞的節目播出時段，在家中有小孩與無小孩之間，並無顯著差異，由此可以得知，受訪者不論有無小孩，普遍都有保護兒童的意識，大多認為不適合之節目應在9點與10點之後播出。

(22)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不會接觸對他們不適合的內容，您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

表3-6-37家中有無小孩對節目創作自由或保護兒少比較重要差異

			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不會接觸對他們不適合的內容，哪一個比較重要？			總和
			節目內容創作自由	無意見	保護兒少	
家中有無小孩	家中無小孩	個數	80	28	476	584
		%	13.7%	4.8%	81.5%	100.0%
	家中有小孩	個數	53	27	404	484
		%	11.0%	5.6%	83.5%	100.0%
總和		個數	133	55	880	1068
		%	12.5%	5.1%	82.4%	100.0%

$$N=1068, X^2=2.045, P<0.360$$

基本上，不論家中有無小孩，保護兒少皆是他們首要關心的事情，防止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比例，皆比節目創作自由來得高，可以看出多數受訪者將保護兒少視為重要的事情。

(二)受訪者居住地差異比較

第二部份為比較受訪者所居住的區域(都市與偏鄉)，是否會造成各種電視觀賞經驗上的不同差異。在區域的分類上，本研究主要以人口數量為基礎，將全國五個直轄市(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三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列為「都市區域」，排除直轄市與省轄市之其餘地區，一併列入「偏鄉區域」。

(1)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38 居住地與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家中平常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總和
		不看電視	晚上9點以前	晚上9點至10點(不含)	晚上10點至11點(不含)	晚上11點至12點(不含)	凌晨12點以後		
都市與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28	45	96	171	192	164	696
		%	4.0%	6.5%	13.8%	24.6%	27.6%	23.6%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13	27	78	106	95	53	372
		%	3.5%	7.3%	21.0%	28.5%	25.5%	14.2%	100.0%
總和		個數	41	72	174	277	287	217	1068
		%	3.8%	6.7%	16.3%	25.9%	26.9%	20.3%	100.0%

$$N=1068, X^2=20.236, P<0.001$$

都市與偏鄉地區受訪者，經檢查後發現有顯著之差異；兩地受訪者最大的不同，在於都市地區受訪者偏向晚睡，在晚上11點之後持續看電視者，比偏鄉地區受訪者來得多，偏鄉區域則傾向較早關電視，有可能與工作型態有關。

(2)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表 3-6-39 居住地與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差異

		家中週末放假時最晚看電視看到幾點？							總和
		不看電視	晚上9點以前	晚上9點至10點(不含)	晚上10點至11點(不含)	晚上11點至12點(不含)	凌晨12點以後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	個數	42	31	73	134	197	219	696
		%	6.0%	4.5%	10.5%	19.3%	28.3%	31.5%	100.0%
	偏鄉區	個數	19	21	63	77	101	91	372
		%	5.1%	5.6%	16.9%	20.7%	27.2%	24.5%	100.0%
總和		個數	61	52	136	211	298	310	1068
		%	5.7%	4.9%	12.7%	19.8%	27.9%	29.0%	100.0%

$N=1068$ ， $X^2=13.452$ ， $P<0.019$

在週末放假期間，偏鄉區域受訪者依然較早關電視，都市區域受訪者相對而言則看電視看得較晚，由此可知，最晚看電視的時間，與受訪者所居住的區域較有關係。

(3)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 3-6-40 居住地與認為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學齡前)	9歲以上(國小低年級)	12歲以上(國小高年級)	15歲以上(國中)	18歲以上(高中)	都適合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	個數	16	52	57	48	8	28	209
		%	7.7%	24.9%	27.3%	23.0%	3.8%	13.4%	100.0%
	偏鄉區	個數	7	32	39	33	6	27	144
		%	4.9%	22.2%	27.1%	22.9%	4.2%	18.8%	100.0%
總和		個數	23	84	96	81	14	55	353
		%	6.5%	23.8%	27.2%	22.9%	4.0%	15.6%	100.0%

$N=353$ ， $X^2=2.869$ ， $P<0.720$

都市區域的受訪者與偏鄉區域的受訪者一樣，認為卡通節目適合的收視群年齡相似，兩者並無明顯不同，經檢查後，都市與偏鄉受訪者對於卡通節目適合

的收視群眾年齡沒有顯著差異。

(4)請問您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嗎？

表 3-6-41 居住地與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差異

			請問您看過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嗎？				總和
			都沒看過	看過康熙 來了	看過大學 生了沒	都有看過	
都市與偏 鄉	都市區域	個數	286	116	10	284	696
		%	41.1%	16.7%	1.4%	40.8%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184	44	6	138	372
		%	49.5%	11.8%	1.6%	37.1%	100.0%
總和		個數	470	160	16	422	1068
		%	44.0%	15.0%	1.5%	39.5%	100.0%

$$N=1068, X^2=8.542, P<0.036$$

談話性節目如康熙來了與大學生了沒，在都市與偏鄉區域的收視情形便有差異；都市區域的受訪者看過康熙來了之比例，比偏鄉區域來得高，而偏鄉區域之受訪者，都沒看過這兩個談話節目的比例，也比城市區域受訪者來得高，顯示出受訪者居住區域之差別，會是受訪者觀看談話性節目與否的因素。

(5)請問您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嗎？

表 3-6-42 居住地與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差異

			請問您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嗎？				總和
			都沒看過	看過綜藝 大集合	看過豬哥 會社	都有看過	
都市與偏 鄉	都市區域	個數	288	35	122	251	696
		%	41.4%	5.0%	17.5%	36.1%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120	28	70	154	372
		%	32.3%	7.5%	18.8%	41.4%	100.0%
總和		個數	408	63	192	405	1068
		%	38.2%	5.9%	18.0%	37.9%	100.0%

$$N=1068, X^2=9.888, P<0.020$$

綜藝節目部份，城鄉依然存在顯著差異，但偏鄉區域的觀看比例卻明顯高出城市受訪者，經檢驗後，偏鄉受訪者較會觀看綜藝節目，都市受訪者則否，經檢驗後有顯著關係。

(6)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 3-6-43 居住地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9	24	36	82	166	91	408
		%	2.2%	5.9%	8.8%	20.1%	40.7%	22.3%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8	18	28	48	81	69	252
		%	3.2%	7.1%	11.1%	19.0%	32.1%	27.4%	100.0%
總和		個數	17	42	64	130	247	160	660
		%	2.6%	6.4%	9.7%	19.7%	37.4%	24.2%	100.0%

$N=660$ ， $X^2=6.579$ ， $P<0.254$

偏鄉區域之受訪者因較常觀看綜藝大集合和豬哥會社等綜藝節目，因此比起都市受訪者來說，較會認為此類綜藝節目適合每個年齡的小孩，反之，都市受訪者觀看的比例較少，對於節目內容不甚瞭解的情形下，認為綜藝節目比較適合18歲以上來收看。

(7)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 3-6-44 居住地與像綜藝節目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總和	
		晚上7點以後播出	晚上8點以後播出	晚上9點以後播出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全時段皆可播出	其他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27	125	105	92	42	17	408
		%	6.6%	30.6%	25.7%	22.5%	10.3%	4.2%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43	63	71	41	24	10	252
		%	17.1%	25.0%	28.2%	16.3%	9.5%	4.0%	100.0%
總和		個數	70	188	176	133	66	27	660
		%	10.6%	28.5%	26.7%	20.2%	10.0%	4.1%	100.0%

$N=660$ ， $X^2=21.68$ ， $P<0.001$

偏鄉受訪者認為綜藝節目內容適合所有年齡層觀看，因此認為晚上7點以後即可播出，相反地，都市受訪者比較介意綜藝節目內容會影響兒少，因此認同晚

上10點以後才可播出的比例比偏鄉區域還要多。

(8)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表 3-6-45 居住地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 哪個級別？					總和
			普遍級	保護級	輔導級	限制級	不需分級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 域	個數	146	97	103	18	44	408
		%	35.8%	23.8%	25.2%	4.4%	10.8%	100.0%
	偏鄉區 域	個數	88	47	62	9	46	252
		%	34.9%	18.7%	24.6%	3.6%	18.3%	100.0%
總和		個數	234	144	165	27	90	660
		%	35.5%	21.8%	25.0%	4.1%	13.6%	100.0%

$N=660$ ， $X^2=8.576$ ， $P<0.073$

偏鄉區域受訪者認為綜藝節目不需分級的比例，稍微高於都市受訪者，但在其他的電視分類級別當中，卻檢驗不出明顯的顯著關係，顯示在目前國內四個分級層別上，都市或偏鄉受訪者之間的看法差異不大。

(9)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如：特別強調女性胸部、開黃腔等)，請問您認為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表 3-6-46 居住地對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 T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都市區域	696	4.15	.956	2.273
	偏鄉區域	372	4.01	1.015	

不同居住區域之受訪者，均認為節目中性別平等相關的爭議都會影響兒童，並沒有因為都市或偏鄉之差距而影響回答，經檢驗後並無產生顯著性。

(10)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表 3-6-47 居住地對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能否幫助篩選節目差異

			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總和
			完全無幫助	無幫助	無意見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分級制度	
都市與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42	191	38	350	25	50	696
		%	6.0%	27.4%	5.5%	50.3%	3.6%	7.2%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26	85	10	201	22	28	372
		%	7.0%	22.8%	2.7%	54.0%	5.9%	7.5%	100.0%
總和		個數	68	276	48	551	47	78	1068
		%	6.4%	25.8%	4.5%	51.6%	4.4%	7.3%	100.0%

$N=1068$ ， $X^2=10.138$ ， $P<0.071$

都市或偏鄉區域的受訪者，均認為現行國內電視分級制度能幫助觀眾篩選節目內容，並沒有因為居住地的不同而影響其結果，經檢驗後無顯著差異。

(11)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9 點以後才能播出保護級節目，請問您覺得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表 3-6-48 居住地對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差異

			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總和
			提前至晚上7點以後播出	提前至晚上8點以後播出	維持晚上9點以後播出	延後至晚上10點以後播出	延後至晚上11點以後播出	全時段皆可播出	
都市與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16	25	341	212	89	13	696
		%	2.3%	3.6%	49.0%	30.5%	12.8%	1.9%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9	18	191	101	43	10	372
		%	2.4%	4.8%	51.3%	27.2%	11.6%	2.7%	100.0%
總和		個數	25	43	532	313	132	23	1068
		%	2.3%	4.0%	49.8%	29.3%	12.4%	2.2%	100.0%

$N=1068$ ， $X^2=3.179$ ， $P<0.672$

都市和偏鄉的受訪者，皆認為保護級開始播出的時段，以維持晚上9點以後播出較為適合，對於播出時段的看法，都市和偏鄉之間並無明顯不同，可以看出

多數受訪者依然認同現行的分級制度。

(12)目前新聞沒有分級，新聞畫面都要以普遍級播出，有些新聞台業者希望新聞可以分級，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6-49 居住地對夜間時段可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T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都市區域	696	3.40	1.122	-1.984**
	偏鄉區域	372	3.54	1.094	

**P<0.01

居住區域的不同，對於新聞分級的看法有差異性的影響，並達到顯著水準；偏鄉區域之受訪者較為同意新聞應該要分級，而都市居民則相反，顯示出偏鄉受訪者較認為新聞內容對兒少會造成影響，而都市受訪者可能因為基於新聞自由的緣故，認為新聞有權完全公開資訊內容或其他原因，而較不同意新聞分級。

表 3-6-50 居住地對夜間時段可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差異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都市與 偏鄉	都市區域	個數	29	190	26	374	77	696
		%	4.2%	27.3%	3.7%	53.7%	11.1%	100.0%
	偏鄉區域	個數	21	66	22	216	47	372
		%	5.6%	17.7%	5.9%	58.1%	12.6%	100.0%
總和		個數	50	256	48	590	124	1068
		%	4.7%	24.0%	4.5%	55.2%	11.6%	100.0%

$N=1068$ ， $X^2=14.267$ ， $P<0.006$

經由交叉表分析可以得知，都市區域的受訪者明顯較偏鄉受訪者更不同意新聞分級，除了基於新聞自由的因素之外，也可能是因為都市區域的受訪者認為新聞具有資訊傳播與教育的意義，應該是一個不分年紀、雅俗共賞的節目類型，既然新聞適合各個年紀觀看，自然應該全天候以普遍級來播出。

(三)受訪者職業類別比較

第三部份主要比較受訪者的職業類別，是否為影響其它變數的原因。本研究在各個受訪者職業類別中，區分出兩大類，分別是「無在外工作者」——學生、家管及退休/無業人士，以及「有在外工作者」——除了無在外工作者的其餘所有職業類別。

(1)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表 3-6-51 職業類別與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差異

			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總和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5	23	50	131	33	242
		%	2.1%	9.5%	20.7%	54.1%	13.6%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14	27	72	165	18	296
		%	4.7%	9.1%	24.3%	55.7%	6.1%	100.0%
總和		個數	19	50	122	296	51	538
		%	3.5%	9.3%	22.7%	55.0%	9.5%	100.0%

$$N=538, X^2=11.564, P<0.021$$

有在外工作者比起無在外工作者，普遍認為這類連續劇更適合9歲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收看，而無在外工作者認為這類連續劇適合各個年齡層收看的比例，也超越有在外工作者，顯示在家的時間多寡有顯著性的差異。

(2)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 3-6-52 職業類別與連續劇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總和
			晚上7點以後播出	晚上8點以後播出	晚上9點以後播出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全時段皆可播出	其他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15	125	30	46	16	10	242
		%	6.2%	51.7%	12.4%	19.0%	6.6%	4.1%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5	118	60	91	14	8	296
		%	1.7%	39.9%	20.3%	30.7%	4.7%	2.7%	100.0%
總和		個數	20	243	90	137	30	18	538
		%	3.7%	45.2%	16.7%	25.5%	5.6%	3.3%	100.0%

$$N=538, X^2=25.172, P<0.000$$

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類的戲劇節目，存在顯著的有無在外工作差異，無在外工作者多認為這類戲劇節目應在晚上7、8點以後播出，而有在外工作者則認為應在晚上9、10點以後才能播出，由此可知，無在外工作者認為這類戲劇節目並不需要嚴格的限制，有在外工作者則普遍認為戲劇節目不適宜兒童觀賞，須延後播出時間。

(3)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表 3-6-53 職業類別與談話性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差異

			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總和
			晚上7點以後播出	晚上8點以後播出	晚上9點以後播出	晚上10點以後播出	全時段皆可播出	其他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8	23	69	105	31	10	246
		%	3.3%	9.3%	28.0%	42.7%	12.6%	4.1%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7	33	106	175	21	10	352
		%	2.0%	9.4%	30.1%	49.7%	6.0%	2.8%	100.0%
總和		個數	15	56	175	280	52	20	598
		%	2.5%	9.4%	29.3%	46.8%	8.7%	3.3%	100.0%

$N=598$ ， $X^2=10.643$ ， $P<0.059$

在談話性節目如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部份，無在外工作者比起有在外工作者，依然偏向不需嚴格管制的意見，認為必須在晚上10點以後播出者少於有在外工作者，而認為全時段皆可播出之受訪者，則又多於有在外工作者，但相對於戲劇類的節目，談話性節目則沒有顯著性之差異。

(4)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表 3-6-54 職業類別與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差異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2	15	21	54	127	77	296
		%	.7%	5.1%	7.1%	18.2%	42.9%	26.0%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15	27	43	76	120	83	364
		%	4.1%	7.4%	11.8%	20.9%	33.0%	22.8%	100.0%
總和		個數	17	42	64	130	247	160	660
		%	2.6%	6.4%	9.7%	19.7%	37.4%	24.2%	100.0%

$N=660$ ， $X^2=18.267$ ， $P<0.003$

在綜藝節目部份，有無在外工作之間則產生了顯著性差異，無在外工作者認為18歲以上適合收看綜藝節目的比例，明顯高於有在外工作者的受訪者，由此可以看出經常在家中的受訪者，普遍將綜藝節目視為較不適宜兒童觀賞的節目類型。

(5)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表 3-6-55 職業類別與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差異

			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					總和
			普通級	保護級	輔導級	限制級	不需分級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120	55	57	11	53	296
		%	40.5%	18.6%	19.3%	3.7%	17.9%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114	89	108	16	37	364
		%	31.3%	24.5%	29.7%	4.4%	10.2%	100.0%
總和		個數	234	144	165	27	90	660
		%	35.5%	21.8%	25.0%	4.1%	13.6%	100.0%

$$N=660, X^2=20.932, P<0.000$$

至於替綜藝節目分級的部份，有在外工作者又顯得比較嚴格一些，認為應分至普通級的比例(31.3%)少於無在外工作者的比例(40.5%)，而認為應分至輔導級者，有在外工作者(29.7%)明顯高於無在外工作者(19.3%)，從節目分級的面向來看，有在外工作者比無在外工作者還要嚴格許多。

(6)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

表 3-6-56 職業類別對卡通節目是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差異

			卡通節目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			總和
			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	沒意見	有些卡通節目不適合兒童觀賞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52	84	345	481
		%	10.8%	17.5%	71.7%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64	61	462	587
		%	10.9%	10.4%	78.7%	100.0%
總和		個數	116	145	807	1068
		%	10.9%	13.6%	75.6%	100.0%

$$N=1068, X^2=11.445, P<0.003$$

是否所有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無在外工作者與有在外工作者相比，顯得較沒有意見，而有在外工作者則較認同有些卡通不適合兒童觀賞，對卡通節目的認知明顯存在工作型態上的差異。

(7)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表 3-6-57 職業類別與現行電視分級制度能否幫助篩選適合的節目差異

			目前台灣電視分級制度能不能幫助您或家裡的小孩篩選適合觀賞的節目內容？						總和
			完全無幫助	無幫助	無意見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不知道分級制度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22	123	18	252	19	47	481
		%	4.6%	25.6%	3.7%	52.4%	4.0%	9.8%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46	153	30	299	28	31	587
		%	7.8%	26.1%	5.1%	50.9%	4.8%	5.3%	
總和		個數	68	276	48	551	47	78	1068
		%	6.4%	25.8%	4.5%	51.6%	4.4%	7.3%	

$N=1068$ ， $X^2=13.357$ ， $P<0.02$

工作在外有無，同樣存在差異，在外工作者較認為現行分級制度完全沒幫助，而無在外工作者則較不知道分級制度/完全沒有使用分級制度，這顯現了在外工作者因為較瞭解現行分級制度，因此容易看出現行分級制度的缺失。

(8)目前新聞沒有分級，新聞畫面都要以普遍級播出，有些新聞台業者希望新聞可以分級，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6-58 職業類別與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 T 檢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無在外工作者	481	3.45	1.058	-0.116*
	有在外工作者	587	3.45	1.159	

* $P<0.05$

表 3-6-59 職業類別與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差異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總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18	112	31	277	43	481
		%	3.7%	23.3%	6.4%	57.6%	8.9%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32	144	17	313	81	587
		%	5.5%	24.5%	2.9%	53.3%	13.8%	100.0%
總和		個數	50	256	48	590	124	1068
		%	4.7%	24.0%	4.5%	55.2%	11.6%	100.0%

$$N=1068, X^2=15.477, P<0.004$$

相對而言，有在外工作者較為支持新聞分級，且在意見表達上較為明確，意即他們對於新聞內容所傳遞出來的資訊感到十分焦慮，認為「非常同意」者有 13.8%，超越了無在外工作者的 8.9%。而無在外工作者方面，則偏向沒有意見，他們對於新聞分級較無明確意見，比例有 6.4%，超越有在外工作者的 2.9%。

(9) 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不會接觸對他們不適合的內容，您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

表 3-6-60 職業類別與節目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少哪一個比較重要差異

			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和保護兒童青少年不會接觸對他們不適合的內容，您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			總和
			節目內容創作自由	無意見	保護兒少	
職業與否	無在外工作者	個數	66	35	380	481
		%	13.7%	7.3%	79.0%	100.0%
	有在外工作者	個數	67	20	500	587
		%	11.4%	3.4%	85.2%	100.0%
總和		個數	133	55	880	1068
		%	12.5%	5.1%	82.4%	100.0%

$$N=1068, X^2=10.04, P<0.007$$

在這裡同樣也有顯著差異，有在外工作者認為保護兒少比維護節目創作自由更為重要，比例高達 85.2%，超過無在外工作者的 79%。無在外工作者則較為支持節目內容的創作自由，有 13.7% 的比例，高過無在外工作者的 11.4%，同時，無在外工作者對於這個議題沒有意見者也高於有在外工作者，顯示工作型態的不同，也會產生意見上的差異。

(四)受訪者對各類型節目看法分析

表 3-6-61 受訪者對卡通類節目適合幾歲小孩觀賞看法

			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總和
			6歲以上	9歲以上	12歲以上	15歲以上	18歲以上	都適合	
卡通節目 都適合兒 童收看？	卡通節目 都適合兒 童觀賞	個數	5	8	10	8	0	13	44
		%	11.4%	18.2%	22.7%	18.2%	.0%	29.5%	100.0%
	沒意見	個數	0	4	2	2	0	3	11
		%	.0%	36.4%	18.2%	18.2%	.0%	27.3%	100.0%
	有些卡通 節目不適 合兒童觀 賞	個數	18	72	84	71	14	39	298
		%	6.0%	24.2%	28.2%	23.8%	4.7%	13.1%	100.0%
總和		個數	23	84	96	81	14	55	353
		%	6.5%	23.8%	27.2%	22.9%	4.0%	15.6%	100.0%

N=353

以「卡通節目是否都適合兒童觀賞」與「航海王(火影忍者)這類卡通適合幾歲小孩」兩題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兩者皆認為適合者的比例最高，有29.5%的比例，顯示「認為所有卡通節目皆適合兒童欣賞」者，同樣也有最多受訪者認為「航海王(火影忍者)這類卡通適合所有年齡層的兒童。」

另一方面，認為「有些卡通不適合兒童觀賞」者，也有最多人認為如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類卡通只適合12歲以上的兒童來收看(28.2%)，其次為「9歲以上適合收看」(24.2%)，以及「15歲以上適合收看」(23.8%)，由此可知，受訪者覺得航海王和火影忍者這類型包含戲弄、暴力、奇幻冒險的卡通節目，多認為適合的年齡層分佈於9歲以上至15歲以上的區間內，顯示出受訪者所認為的「不適合」，泛指國小與國中以下的兒童。

表3-6-62受訪者對廣告分級以及新聞分及相關分析

	(1)	(2)
(1)廣告是否要分級？	1	
(2) 同意在夜間時段可以播保護級或輔導級的新聞畫面？	.145(**)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第 33 與 34 題分別為廣告分級與新聞分級，經檢驗後可得知，兩題成正相關的關係，認為廣告必須分級的受訪者，同時認為新聞節目應該也加以分級，但弔詭的是，廣告分級代表規定趨於嚴格，新聞分級卻是代表規定趨於寬鬆，基本上這兩題應該呈現負相關的關係，但結果卻不是如此，除了在電話訪問時產生誤差之外，受訪者對於題目的理解與反應可能也有差異。

表3-6-63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對各類型節目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1)	(2)	(3)	(4)	(5)
(1)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排除家中無小孩)	1				
(2)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103	1			
(3)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075	.299**	1		
(4)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09	.324**	.288**	1	
(5)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017	.323**	.382**	.317**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將以上變項做相關分析後，可以瞭解「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與「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正向相關($r=.299$)，但後者與「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排除家中無小孩)」就不相關，顯示受訪者對於連戲劇節目與卡通節目分級認定之標準，乃是源自於自身的判斷，並非因為家中小孩的因素而左右分級認定。除此之外，「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還與「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r=.323$)、「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r=.382$)、「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r=.317$)有正向相關，顯示受訪者對於各類型節目的分級意見大抵一致。

表3-6-64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與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相關分析

	(1)	(2)	(3)	(4)	(5)
(1)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排除家中無小孩)	1				
(2)連續劇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016	1			
(3)卡通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48*	.293**	1		
(4)談話性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25*	.392**	.181**	1	
(5)綜藝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014	.346**	.211**	.358**	1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以相關分析比較以上變項，可發現「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與「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346$)、「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211$)以及「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358$)有中度正向相關，顯示受訪者對於各類型節目的播出時間也都持有相近的意見，而「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排除家中無小孩)」與「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48$)、「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25$)有負向相關，但卻與「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不相關，由

此可見，家中小孩的年紀若是越小，則越會認為卡通與談話性節目應越早播出，但對於戲劇與綜藝節目則並沒有顯著關係。

表3-6-65受訪者對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及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1)	(2)	(3)	(4)	(5)	(6)	(7)	(8)
(1)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							
(2)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293**	1						
(3)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392**	.181**	1					
(4)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346**	.211**	.358**	1				
(5)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	.280**	.077	.104	.060	1			
(6)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80**	.337**	.125*	.178**	.299**	1		
(7)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303**	.098	.230**	.239**	.324**	.288**	1	
(8)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04*	.151*	.127*	.351**	.323**	.382**	.317**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將以上變項做相關分析後，可發現「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綜藝節目適合幾歲小孩？」與其他各題，如「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04)、「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51)、「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27)等有正向相關，與「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351)、「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r=.323)、「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r=.382)、「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r=.317)有正向中度相關，顯示受訪者除了認為節目適合播出的時間相似之外，更是在認定各類適合小孩收看節目的年齡層上，有顯著的相關性。

但另一方面，「請問您認為像夜市人生(或犀利人妻)這樣的連續劇適合幾歲小孩觀看?」與「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您認為像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皆不相關，顯示受訪者在戲劇節目的內容認定上，與卡通、談話與綜藝節目的播出時間等，並無相關。

表3-6-66受訪者對綜藝節目中出現兩性議題之看法相關分析

	(1)	(2)	(3)
(1)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		
(2) 談話性節目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230**	1	
(3)綜藝節目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251**	.143**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與「您認為像康熙來了(或大學生了沒)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23$)、「綜藝節日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如：特別強調女性胸部、開黃腔…等)，請問您認為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r=.251$)皆有正向相關，顯示受訪者若是認為談話節目適合年齡越大的小孩收看，則認為這類型節目應該越晚播出、且同時認為綜藝節目當中的性平爭議越會影響兒童，由此可見受訪者對於綜藝節目的性平意識與節目播出時間、節目內容適合幾歲小孩這類議題，有一定瞭解。

表3-6-67受訪者對卡通節目是否都為普遍級以及適合幾歲小孩相關分析

	(1)	(2)	(3)
(1)卡通節目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	1		
(2)卡通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88**	1	
(3)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69**	.337**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適合兒童觀賞，有些人認為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不是全部都適合兒童觀賞，您比較同意哪一種說法？」與「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r=.188$)、「您認為像航海王(或火影忍者)這樣的卡通節目適合幾歲小孩?」($r=.169$)有正向相關，受訪者越是認為有些卡通節目不適合小孩收看者，越認為卡通節目應該越晚播出，同時也越覺得卡通適合較大的小孩收看，可見得卡通節目的不當內容，同樣讓受訪者感到警覺。

四、全國問卷結果與討論

(一)家長不了解／不重視電視分級制度

國內家長對電視分級制度普遍沒有概念，根據第 8、12、16 以及 20 題的回答，他們多半參照現行電視節目的實際播出時間，即使是有問題的節目，也認為按照現在播出的時間就好，忽略了這些節目本身所帶有的不當內容並不適合現有的播出時間。而根據第 21 題，有最多人認為綜藝節目應分至「普遍級」，對於分級制度沒有概念，不是不知道普遍級為所有年齡皆可觀賞的級別，就是認為綜藝節目雅俗共賞，因此放在普遍級為佳。從回答當中可看到前後矛盾的情形，顯示家長的反覆不定，除了可能是題目設計本身的瑕疵之外，也可能是來自於家長對電視分級的不重視。

根據下表，家中小孩的年紀若是越小，則越會認為卡通與談話性節目應越晚播出，但對於戲劇與綜藝節目則並沒有強烈的意見偏向，表示家長會在意卡通與談話性節目，對戲劇與綜藝節目卻不太關心。

表 3-6-68 受訪者家中有無小孩與各類型節目應幾點播出相關分析

	(1)	(2)	(3)	(4)	(5)
(1)請問您家中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排除家中無小孩)	1				
(2)連續劇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016	1			
(3)卡通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48*	.293**	1		
(4)談話性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125*	.392**	.181**	1	
(5)綜藝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014	.346**	.211**	.358**	1

* 在顯著水準為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二)家長沒有察覺到節目含有許多更嚴重的不當內容

在第 36 題中，這些不當內容的問項是從本研究先前的網路問卷與家長、小孩問卷裡淘選出來的，其篩選根據為選答人數最多的幾個問項，經由修改、整併之後而成。從此題結果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於「性別歧視、開黃腔、黃色笑話」、「毒品」與「髒話」等問項的重視程度比較低，在受訪者眼中，這些不當內容看起來沒那麼嚴重，那事實上，這些問項卻經常出現在電視節目裡，經由反覆播送，無形當中影響所有觀眾的價值觀，造成觀眾產生麻木的效果，在實際層面中同樣影響甚鉅；因此，社會大眾必須要再度認識不當內容，以及它所帶來的龐大影響力。

表 3-6-69 需要進行內容分級的標示？(複選)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暴力、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	1016	15.7
驚嚇、自殺或自殘等鏡頭	989	15.3
性、裸露等鏡頭	974	15.0
性別歧視、開黃腔、黃色笑話	850	13.1
毒品	929	14.3
髒話	860	13.3
社會黑暗面(貪汙賄賂、黑幫、婚外情等)	835	12.9
以上內容都沒必要出現警告標示	22	.3
總和	6475	100.0

填答人數=1068

(三)家長普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家長普遍意識到電視節目含有性平爭議的內容，如下表所列之談話性節目。家長若是認為談話節目適合年齡越大的小孩收看，則贊同這類型節目應該越晚播

出，且同時認為談話節目中的性平爭議越會影響兒童(如下表)，由此可見受訪者對於談話節目的性平意識與節目播出時間、節目內容適合幾歲小孩這類議題，有一定瞭解。

表3-6-70受訪者對綜藝節目中出現兩性議題之看法相關分析

	(1)	(2)	(3)
(1)談話性節目適合幾歲小孩？	1		
(2)談話性節目內容應該幾點播出？	.230**	1	
(3)綜藝節日常出現性別平等的爭議會不會對兒童造成影響？	.251**	.143**	1

**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 (雙尾)，相關顯著。

(四)影響家長回答的因素並非家中有無小孩，而是居住地與工作性質

家中不論有小孩或沒有小孩，對於電視的分級制度看法相差不大，影響最多的因素是受訪者的居住地域與工作性質；住在都市的家長比偏鄉的家長更認為要嚴加管制，而無在外工作者的看法則比有在外工作者來得寬鬆。若進一步檢視對新聞分級的意見，則可發現偏鄉家長與有在外工作者，比都市家長與無在外工作者更認為新聞應該分級，此結果反映出生活型態的差異，如居住區域與工作性質的不同，會影響看電視的情形，進而改變他們對於電視內容的認知。

(五)業者執行分級制度不夠貫徹，兒少權益沒有保障

許多業者執行電視分級制度時不夠貫徹，觀眾常感到模糊不清、不知所措；國內許多卡通節目與綜藝節目經常包含不當內容，但在分級標示的處理上卻相對粗糙，時常出現內容與分級標示不符的情形。以家長而言，他們多半沒有收看卡通節目，在回答有關卡通的問題上，也較不具明顯意識，而綜藝節目雖然收看比率稍高，但同樣地在第 20 與 21 題的回答上⁵⁰，明顯看出家長對於分級制度與播出時間的不了解。國內業者在後續處理電視分級等相關執行面時，應如何完全服膺於法律之下，並以更具效果的處理方式服務全國觀眾，是一項關係民眾收視權益的重要議題。

(六)未來修法以美國模式為主，荷蘭模式接受度低

本研究參照各國分級政策，選出兩種電視分級系統：美國模式(現行制度加上兒童節目)與荷蘭模式(年齡為主要分級依據)。從第 30、31 題結果可以發現，未來台灣電視分級制度的修法方向，以美國模式較能獲得支持，因為受訪者對於現行制度較為熟悉，僅是在現行制度之中加入適合兒童觀賞的兩個節目級別而已，並不需要重新整頓規劃，除了觀眾接受度較高之外，業者在推行層面上也較為省力；至於而荷蘭模式為重新打散現有分級制度，觀眾須重新認識，業者執行上也較為困難，相比之下，美國模式顯得可行許多，在相關政策的研擬上(如兒童節目在形式與內容的規劃)，也值得深度討論。

(七)廣告要嚴加管理，新聞卻相對放鬆規定

目前國內並沒有將廣告與新聞作分級，本研究將此放進來討論，在全國問卷

⁵⁰ 可參考本研究 P.170~P.173

得到的結果(第 33、34 題)卻是兩者皆須分級者佔多數。原本的廣告沒有分級，因此不當內容經常有機會在各時段播出，若推行分級則代表規定趨於嚴格；而新聞原本皆是以普遍級播出，無法播出不當內容，若推行分級則代表規定趨於寬鬆。有此雙重標準的結果，可能為題目本身設計不良，產生回答時的引導效果，或是再次應驗了多數家長對分級制度沒有概念的事實。

(八)國外卡通規定嚴格，國內卡通制定寬鬆顯現分級漏洞

許多卡通因為含有不當內容，在國外被歸類於非普遍級，但在國內卻是列在適合各個年齡層收看的普遍級，顯示卡通在分級制度中並沒有被明確分類，根據第 11 題與 12 題之結果，認為有爭議之卡通節目(火影忍者或航海王)適合國小低年級兒童收看者比例偏高，贊同維持原播出時段繼續播出者更是佔了多數，表示很多家長都不清楚卡通節目，亦不了解分級制度。未來修法時應更顧及卡通節目，因為多數家長與社會大眾容易將卡通視為普遍級，無形中忽略了卡通其實也蘊藏了許多不當內容。

但第 24 題卻又顯現出多數家長認為有些卡通不適合兒童觀賞，這與前面幾題所得到的結論並不一致，經推測也許又是題目本身的設計問題，造成家長在回答時出現了警覺，而選擇了想像中符合正確答案的問項。

(九)時段與分類級別須更加貼合

未來修改後的分級制度，節目播出時段與分級級別應該要密切配合，並考慮當前社會的真實情況，例如很多小孩放學後直接去安親班，或是陪同父母在夜市擺攤做生意，回家都是晚間 9 點後才開始看電視，但此時卻正是保護級節目開始播出的時段，如第 2、3 題中可得知受訪者小孩看電視的時間偏晚，9 點後還在看電視的小孩偏多，且家長依然認為有問題的節目(第 8、12、16、20 題)在原時段播出即可。法律的制定與現實經常有極大的差別，在修改時除必須參照社會現實之外，還必須讓家長正確獲得分級相關知識。

(十)多數家長認為保護級時段應往後延

從第 27 題來看，認為現行制度應要更嚴格者偏多，除了維持晚上九點以後播出保護級節目之外，延後至 10 點與 11 點者，也比提前播出來得多，而這與前面幾題問及節目適合的年齡，似乎有點不一致，例如第 19 題問到綜藝節目適合的年齡層，最多人認為適合 18 歲以上來收看，次多人認為所有年齡層都適合，而第 11 題更是看不出一個明顯的回答方向，由此可知，縱使受訪者覺得保護級時段要更為往後延，但被問到保護級節目適合的年齡層為何時，卻多半沒有依著原本保護級適合的年齡層，而選擇其對應的答案。

(十一)研究小插曲

社會大眾對當前國內電視分級制度的不了解，除了在研究結果中可一窺全貌之外，本研究之研究助理先前與台東地區的國小老師洽談問卷發放時，才察覺該名國小老師本身也不清楚國內電視分級共有普護輔限四個級別，而是經由研究助理提醒之後才隱約有此概念，顯示即使是電視分級制度已行之有年，卻仍有部份社會大眾不清楚分級狀況，未來我們應如何在修改分級制度之後，讓這些老師、家長以及其他社會大眾以更簡單的方式了解分級訊息，或是透過社會資源的協助，推行社會教育中的電視分級觀念，以更全面的推行分級制度，皆是值得討論

的重點。

(十二)全國電話調查樣本描述

本次全國電話訪問共獲得 1068 個有效樣本，因為電話訪問是以家中電話為主，因此在所有有效樣本當中，以家庭主婦和退休/待業者為多，這些受訪者的年齡以 40 至 60 歲的中年人為主，而女性的數量比男性高，顯示女性多半受到傳統價值觀與社會風氣的影響，留在家中從事家務管理。居住地也相當貼合目前國內人口分佈情況，受訪者多集中在五都直轄市與桃園縣。在家庭月收入部份，因為受訪者從事家務管理較多，退休與待業的比例也偏高，此反映出多數受訪家庭僅有單薪收入，而更有 17.6% 的受訪者從事服務業相關工作，因此收入以 3 萬元至 6 萬元最多。受訪者家中的收視種類，以有線電視最多，高達 6 成 4，而裝設 MOD 者也將近有兩成的比例，顯示安裝隨選視訊的家庭逐漸有一定比例。

表 3-6-71 全國電話調查樣本描述

受訪者性別

女	男
53.28%	46.72%

受訪者最高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科	博/碩士
10.49%	10.02%	31.27%	42.13%	6.09%

受訪者職業

無(待)業/退休	學生	家務管理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農林魚牧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事務工作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軍公教
18.16%	4.59%	22.28%	1.78%	1.12%	4.4%	2.72%	17.6%	4.96%	4.12%	7.77%	4.4%	6.09%

家庭月收入

3 萬元(不含)以下	3 萬元到 6 萬元(不含)	6 萬元到 9 萬元(不含)	9 萬元到 12 萬元(不含)	12 萬元到 15 萬元(不含)	15 萬元到 18 萬元(不含)	18 萬元及以上	拒答
18.45%	33.15%	17.42%	12.45%	4.12%	2.72%	3.46%	8.24%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及離島地區
42.13%	25.19%	26.78%	5.9%

受訪者年齡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含)以上
1.87%	10.77%	15.26%	23.97%	25.19%	22.94%

家中最小小孩年齡

無 18 歲以下小孩	6 歲(含)以下	9 歲(含)以下，7 歲(含)以上	12(含)歲以下，10 歲(含)以上	15 歲(含)以下，13 歲(含)以上	18 歲(含)以下，16 歲(含)以上
54.68%	12.83%	6.74%	6.74%	8.15%	10.86%

小孩最晚看電視時間

	不看電視	晚上 6 點(不含)以前	晚上 6 點(含)以後至 7 點(不含)	晚上 7 點(含)以後至 8 點(不含)	晚上 8 點(含)以後至 9 點(不含)	晚上 9 點(含)以後至 10 點(不含)	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11 點(不含)	晚上 11 點(含)以後至 凌晨 12 點(不含)	凌晨 12 點(含)以後
週間	25.83%	3.1%	5.37%	8.88%	16.53%	23.35%	12.19%	3.93%	0.83%
週末	18.8%	2.27%	3.31%	4.55%	12.19%	17.15%	21.9%	13.64%	6.2%

家中最晚看電視時間

	不看電視	晚上 6 點(不含)以前	晚上 7 點(含)以後至 8 點(不含)	晚上 8 點(含)以後至 9 點(不含)	晚上 9 點(含)以後至 10 點(不含)	晚上 10 點(含)以後至 凌晨 11 點(不含)	晚上 11 點(含)以後至 凌晨 12 點(不含)	凌晨 12 點(含)以後
週間	3.84%	0.19%	1.87%	4.68%	16.29%	25.94%	26.87%	20.32%
週末	5.71%	0.19%	1.4%	3.28%	12.73%	19.76%	27.9%	29.03%

柒、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一、兒少專家與家長座談分析

(一)座談執行說明

第一場

時間：2011/10/14，上午十點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卓美玲副教授

與談人員：尤英夫律師、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家長代表廖女士

第二場

時間：2011/10/23，晚上七點半

地點：skype 線上訪談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研究助理王鈞曠、簡伯維

與談人員：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此次座談的訪談內容繁多，遂將重點分類成以下幾點：

1. 澳洲(美國)分級模式與荷蘭分級模式對我國修法之助益及參考
2. 電視分級修法的年齡、時段之拿捏
3. 因應數位匯流，我國分級修法上應如何應對？
4. 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疑慮之內容處理方式
5. 廣告分級以及新聞分級議題

(二)座談重點整理分析

1.澳洲(美國)分級模式與荷蘭分級模式對我國修法之助益及參考

(1)美國制度在執行面上較可行

業者的問卷調查與全國問卷調查民眾的意見都較為偏向朝美國模式修法，在場的專家在會議一開始也就表明立場，認為美國模式較為可行，主要理由為普、護、輔、限四級制畢竟在我國行之有年，澳洲與美國模式與台灣當前的分級制度較為類似，業者與觀眾都能夠有一個參考的範本，推行起來較為順利。

就執行面來講，我也覺得美國的制度比較可行，因為畢竟普、護、輔、限這四級的分級制在台灣已經推行那麼久了，不管對民眾或者業者來講，都有一個比較習慣依歸的趨勢。(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2)兒童級別相當重要

對於荷蘭模式特別針對兒童所制定的「兒童級別」，訪談現場專家也表示贊同，他們除了根據本身的專業與荷蘭的模式之外，本研究另外說明了澳洲近期推出的研擬修正報告，同樣也為了兒童收視群另外訂定「C」級別(兒童節目)，因此，與談專家認可兒童節目有必要存在。

前面針對兒童節目分級的部分，特別再增加一個兒童節目，C，譬如說澳洲的這個，我覺得是非常有必要的。(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本研究認為，不管台灣或是澳洲，在電視分級的部分都還是有「普遍級」(General)級別的存在，既然是適合所有年齡層觀眾觀賞，那是否有必要保留兒童節目的級別(代表專為兒童所製播之節目)?對於這點，兒盟李宏文組長提出他的看法：

我覺得對家長來講，這是一個挑選節目的 guidance(引導)，對於家裡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提醒跟引導。(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即使兒童節目的級別對於電視頻道業者實際執行電視節目的分級並無太大的管制、規範作用，但對於家中有學齡前小孩的家長來說，還有提醒的功能在，提醒家長普遍級雖然是所有年齡層的觀眾皆適合收視，但其實是與專為兒童所製播的節目在最原始的立意上有不同之處。

與談者較關心的反而是這些級別相對應適合收視的年齡劃分，尤其是對於現行保護級的規範如何細緻化(六歲至十二歲)，普遍的共識還是朝澳洲修法模式作為基礎，參考教育理論、心理學、以及我國的學制…等，即可輔助說明修法為何要更為細緻的區分年齡收視。

剛提到皮亞傑的認知理論幾乎都把世界各國的年齡層差異都考量進去，在誤差範圍內了。提到說2歲到6、7歲是學齡前的年紀，12歲以上是個年紀，然後進入

青春期是個年紀，其實都跟我們剛提的差不多。所以可以在保護級的部分分的更細緻一點。(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葉大華秘書長甚至表示許多國家在制定分級時，也是參考相關的學理依據，在這部份並且建議本研究團隊只需強化原本蒐集到國內外的相關文獻即可。

很多國家其實是參考教育理論、心理學理論，還有兒童發展理論，所以其實再加強這部份的說明就好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3)以美國模式為主，加入荷蘭模式精神，能夠融合兩者的作法為佳

即使目前各界的修法意見較偏向美國模式，但專家們認為，若是修法要盡可能做到周全，融合美國與荷蘭兩者的模式，各取其優點，是最好的辦法。

以美國模式為主，但參酌一些荷蘭模式的精神。(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會想要融合兩者的優缺點，主要的原因在於與目前的分級相近時，會讓執行上碰到問題較少、較容易執行，但是加入荷蘭在分級時的精神，運用內容提醒標籤，以及對各類有危害兒少內容做詳細的規範，是一種能夠更能夠善盡告知觀眾的方式。

也就是說，會比現在的分級制，還要再請業者多吃一些，一些盡到告知觀眾的義務和責任，這個部分會不會比較可行?(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4)對澳洲修法模式而言，家長會不會陪伴小孩看電視是一重點

除了美國與荷蘭模式之外，本研究另外介紹澳洲日前才剛推出的提議，但尚未正式立法通過的分級辦法，利用這三個國家的不同處理辦法來問專家學者，例如該如何界定收視年齡層的界線等，而專家們也多半偏好澳洲模式：

相形之下這個會比較貼近現在的作法，只是因為在特定的年齡，譬如成人以上限制級他就分為三塊，我想台灣電視要播到 X18 我覺得那是不太可能啦...。(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澳洲的分級制度感覺上比較重視節目適不適合兒童，希望在兒童身旁有一個成熟大人可以幫他做區隔，大人的職責就變得相當重要。從級別區別的過程裡就能看到，PG8 歲以上開始就會有大人的陪伴。重點在於家庭在電視分級上有沒有辦法幫孩子篩選。(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5)參考荷蘭模式，節目播出前須加註警語

專家繼續表示加註警語的重要性，因為即使是現存的普遍級節目，同樣也有包含兒童不宜的內容，因此可以參考荷蘭模式的方法：在節目播出之前，先行加註警示標語，以供家長和兒童作為收視參考，以這樣的推行方式，除了可以補足現行四級的缺失之外，也能讓成人觀眾參考，畢竟成人對於節目中的不當內

容，也會表示反感。

我倒覺得他們的做法可以借鏡一下，譬如說針對一些性啊，語言啊、暴力啊，歧視，或是加註警語這個部分。(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對一般成年的收視戶來說，會引發一些噁心、厭惡的感受，倒是可以在片頭的部分，加註一些這樣的說明。(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6)對於澳洲即將修法的模式中 X-18 限制級之看法

對於台灣是否需要參考澳洲修法的模式設計 X-18 的級別，放寬對限制級內容的播出，與談者普遍認為對於限制級內容放寬的修法方向，現在並非良好的討論時機，主要理由在於雖然目前不管是出版、電視、網路…等平台的管制，除了電視是以鎖碼頻道管制以外，其他兩種平台都屬低度管理，並且有相關的刑法做規範。

限制級以出版品來說，基本上在法律上是不能夠任意流通的。(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我覺得網路還是一個很大的流通平台，這部份是對觀眾的，所以 promote real 的管制還是非常低度的。(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再者，許多限制級的內容在市面上已經流通並且能夠取得，加上網路平台對於管制的技術性考量，在現階段還是會有最終把關上的問題，無法確切的落實對限制級內容的管制，亦即即使對電視節目做規範，大眾還是能用別的管道取得相關的內容，對於這方面內容的管制，與談人雖未直接提及，但言談中跨平台整合的重要性又再次被強調。

就是在平台的使用上，我同意剛卓老師講的，其實這些東西在市面上，早就已經在流通了，只是在台面下流通，雖然不管，但實際上是已經存在的。但是若平台的管制，或一些技術性上的差異，譬如說鎖碼頻道，只有鎖碼技術，那還是可能被破解或以其他方式拿到。像限制級的網路軟體，都還是可以在一般的通路上買得到，不用特別身份的認證，顯然這部份的把關就出了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即使有分級，但把關不嚴格，我覺得我們現在顧慮的是這個部份。(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說實在的，這個東西不管它，大家也各自有自己的生存之道，影響的層面也許沒有到那麼立即、緊迫到要透過這個方式來管制，因為真的不容易處理。如果現在走的是業者制度，那可能就要問，這個倡議說要有這些級別的業者，他有沒有能力去確保 5 百萬兒少都接觸不到這個東西(限制級網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但這其實並不代表與談人並不重視限制級內容的問題，廖女士家長就對此表示如果能夠落實把關的話，他還是傾向於對兒少有更多的保護，對他而言是比

增加 X-18 這類級別還要重要的。

我還是覺得當然對孩子、青少年能夠多一些保護是最好的。但我同意執行面的問題，因為現在網路真的太方便了，最後把關的機制才是最重要的。(廖女士家長)

不過是否要在此階段的修法上提出 X-18 級別的建議，葉秘書長提醒我們必須謹慎處理，畢竟在權衡成人收視的權益以及對兒少的保護是難以兩邊同時到位的，同時提出的話大眾關注的焦點就不會落在為保護兒少而將普遍級、保護級作細緻的處理，而會模糊了焦點，喪失此次修法的本意。

我們要權衡成人的權益跟兒少保護的權益之間，今天在這個階段的修法要不要一次就到位？譬如說現在要先把兒少節目的亂象，透過這個制度做一個好的規範跟整理，也許下一個階段再來談鎖碼頻道的議題。(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並且可能要將國情的差異考慮進去，在我國對於此限制級的節目內容觀眾本身就較為敏感，本研究調查的全國電話訪談結果也是如此，觀眾對於性裸露、猥褻相關的內容也有相當高的重視程度。

現在修法，也是希望將來有一個單一窗口，只是說是被動地來申訴，或是由窗口去監理，但本來就是低度管理。那如果今天又在這個階段把這一級放進來，會造成很多爭議，我覺得策略上可能要思考的問題是，畢竟這個部份在我們的國情上，普遍的認知還是認為需要高度管制的，可是把它標示出來的時候，或造成很多爭議性的討論或模糊焦點，變得不容易看清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同時也要考慮到與台灣目前國情、法律的適切程度，來作為修法的參考，像澳洲年輕人可能普遍早婚，但台灣同年紀的人可能都還在就學中，且台灣現行分級制度對於限制級內容的規範是跟著刑法的標準來認定的，但即便跟著刑法的判斷還是會有見仁見智的問題，種種因素考量下來，與談者們並不倡議在這個時間點提出這樣的修法意見，即使有修改的空間，也可以暫緩實行。

所以我覺得要審慎思考要不要在這個時候去提出這個分類，現在看起來是澳洲自己討論的事情。他們到 19 歲大多都已經結婚了，澳洲的年輕人真的很早結婚，他們鼓勵，可是我們這年紀大部份都還在就學。(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這個猥褻，美國有個法官說，你問我什麼是猥褻我不知道，但是你給我搞(按：給我實際案例或現場示範)我就跟你講。(尤英夫，律師)

另外也有學者表示，18 歲以上的觀眾已經夠成熟而可以為自己負責，因此並不需要特別在此著墨太多，而是應該讓觀眾自己去做選擇。

到了 18 歲之後，應該是人格發展穩定，可以自我選擇的年紀。等於就是成人，

法令上也是 18 歲之後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7)我國現行限制級條次內容爭議建議修改方向

對於現行制度的內容，最爲人所詬病的大家普遍認同是在一些字詞上的字義，同時也是本研究認爲亟需修改的部份，其中李組長提到『電視節目製播規範第三章分級原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容涉及「裸露」鏡頭之處理原則』此條文有個「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的字眼，在認定上造成見仁見智的差異，不僅是讓業者在製播節目有無限上綱的空間以外，也常被人詬病爭議過大在認定上過於困難，建議在修法時將此爭議性條文作修改。

在電視節目的製播規範對於裸露的部份、限制級的有一個「沒有特別渲染而裸露生殖器官，不在此限」的說明，所以什麼叫「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之前一直被批評，從 2004 年那個出版品上映之後，專門就在攻擊，什麼叫「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就是限制級那個部份。就這個字眼，我覺得要不要把它修掉。我覺得一般成年人就很難講，你可以我不可以。我看澳洲也沒有這樣的用語，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這種比較爭議或的用語，在修法時拿掉。因為限制級叫做「有恐怖、殘暴、變態、血腥的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如果逾越限制級的話，他就是觸法了嘛！這個意思感覺上好像就是強調說，好像很強烈但是好像還…還在一個程度範圍內，所以我們覺得還可以接受。(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不僅是國內現行法規如此，其實國外也是有相類似的情況，李組長提到澳洲在 R-18 級別的定義上也有出現「這些內容對部分成人社群可能會感到冒犯」表達的意義與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相近，但用字遣詞上較偏向正面表述，爭議會較少。

澳洲的那個寫法，它提到就是 R18 以上，有提到就是說 R18 以上是指限成年觀眾，然後主題沒有任何限制，但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高度等級，這個是，後面的部分說有些內容對部分成人社群也會感到被冒犯。就我覺得那個是正面表述，就是說法其實是有點類近的，就是大部分一般成年人以上可接受嘛，跟部分成人會被覺得不能接受的意思，就是我覺得用語上面…(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但尤律師對此表示即便如此還是會有認定上的困難，部分社群人會感到冒犯，但有可能其他人並不這麼認爲。

這個很難啦，因為你看喔，比如說你剛剛講的喔，對那個什麼 R18 內容對部分成人社群也會感到被冒犯，那麼成人社群會感到…看人啊！也不見得我看來很沒有什麼了不起，可是人家看就覺得很冒犯啊！所以這個很難，就剛才說上個人忍受程度。(尤英夫，律師)

葉秘書長在此則表示其實先不管認定上是否有爭議，但至少有一個上限的

道德標準存在，不過李組長也提到說，這些爭議性的認定問題，會導致媒體及大眾的批評，媒體從業人員會認為為何這些「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的認定都是以NCC、新聞局、或是相關兒少團體來認定，而從來不是由一般閱聽大眾或是媒體業者自己的認定，點出了兒少團體立場與業者立場的不同，相同的條文要採取誰的認定標準總是會引起紛爭。

以上個人會不會被冒犯也是很相對，因為它是要規範一個上限能夠被接觸到，所以它現在，你看它那個道德性的尺度又更高，所以它才現在要修要往上踰越的級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我只是說因為當時這條被媒體談的還蠻多的，那批評這一點這是這一句話，對，那為什麼定義所謂的大部分成人一般成人，都是比如說是新聞局、NCC還是你們這些兒少團體，那為什麼不會是我們這些就是一般的閱聽大眾或是媒體從業人員呢？(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衛星公會提議應在限制級規範條文中加入「足以引起少年及兒童模仿者。」才將節目內容列為限制級，對此與談的四位來賓皆表示強烈的不贊同立場，主要原因在於此修法方式已違背電視分級辦法對於不當內容把關之精神，變成用事後認定的方式規範，變成需要先提出證據說明青少年犯罪者是不是因為看了某些節目而有犯罪的行為。

因為照這樣的講法就會變成說，我們要去佐證說，他是不是看了這個報導，所以他才去犯罪？這樣才會成立啊，才會變成這樣。(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同時建議業者也應進入討論，將所有有爭議的條文部分作全面性的檢視，以中立客觀的方式去撰寫，現行的法條的確存在太多立場上的表述問題。

我是認為真的可以把，業者這邊意見或我們今天交談的意見，再整合進來我們現在要做的重新(按：指修法)嘛，因為也許有些turn可以寫的比較客觀，中立一點中性寫法，就是正面表述，讓大家知道說是哪些內容可以放，在這個級別可以放什麼？這樣可能會讓業者比較沒有那麼多想像的空間，不會有那麼多的焦慮，因為的確過去的條文寫法就比較有一些立場的那個表述這樣子。(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在修法上尤律師建議能夠維持的就維持，畢竟要考慮執行面上的問題，但其實像澳洲、荷蘭對於一些不當內容的定義，其實是非常有參考價值的，可以根據現行的法規參照國外的作法做必要的增刪動作。

我們的分級辦法，其實大家已經習慣了，如果沒有太大意義，我們就維持，然後加減會比較好一點。像剛剛提到，暴力、性、語言的部份，我再看看我們的分級辦法，好像也提到適合所有年齡層的觀眾欣賞，可是不得不對特殊內容，像有涉及性的議題、性行為、暴力、血腥，這個都不可以的。我們是不是看看台灣的分級辦法，然後看人家怎麼去做必要的加減。(尤英夫，律師)

(8) 確立完善分級制度，將分級的責任交由業者

分級修法後，會涉及到國家對法律的制定，以及業者來執行修改後的法律兩個層次，在場專家延續訪談一開始提及的美國與荷蘭兩種模式，認為如果我國要走向荷蘭的修法模式，立意上是非常好，但必須注意荷蘭模式在執行上的權責問題，荷蘭在判定分級時，是由獨立專門的機制在進行的，這與我國長期是業者自律的方式大不相同，如果要像荷蘭這樣的分級方式，必須是業者有共識之下一起進行推動，成立相關組織來落實分級。

未來 NCC 的走向，是要變成像荷蘭這樣的強力機制？可以做到那麼細緻，是因為它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專門在提供一個分類跟分級的參考制度，所以讓業者有一個資訊、有個 follow 方向；還是參考美國：走自律模式，業者本身要有一個很強的執行能力，這個部分由他們業界自己共識，推動出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事實上，以我國現行情況專家們還是認為在政府端確立明確的分級標準，再交由業者自行做分級的執行較有可行之處。

我們會傾向由國家建立比較強烈的分級制度，然後由業界去 follow 就可以了，還是要把這個責任，回歸到業者身上，由業者自己來做處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但是在一些先前的實例中可發現，交由業者來自律還是有值得顧慮的地方，主要顧慮的重點除了業者會不會確實執行的問題外，還有就是在分級的認定標準上，如果交由各家業者自行判斷，還是難免會落於各說各話、標準不一致的情況，並且再次贊同荷蘭如此細膩分級的作法，搭配嚴謹的編碼表格，可以較為有效避免上述問題。

自律表示他們應該做到(按：指做到分級標準)，但我們常常看到的都是沒有做到。他們是用哪一個標準，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他說是，我就覺得是嗎？(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假設以荷蘭的分級模式，的確可以看到更細的東西，可以在更早之前發現哪些節目基本上真的不適合兒童與青少年。(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即便荷蘭的立意良善，但現場的專家們也提到對於業者執行來說，還是要以美國、澳洲的模式為主，在執行上比較不會有問題。

以業者的立場來說，不要花那麼多力氣去做這個事情，循美國模式是最好，因為這樣對他(按：業者)來說是最容易去 follow。(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2.電視分級修法的年齡、時段之拿捏

(1)「內容標示」與「年齡標示」應更明確

有專家認為，現有的分級制度之所以過於粗糙，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普護輔限」沒有針對特定內容做詳盡劃分；例如一般在普遍級的節目中，可以看到抽煙畫面，但這種不當內容，卻因為分類至普遍級之下，顯然並沒有被特別關注。在參考國外分級標籤以「內容」加上「年齡」作為主要區分方法之外，其實國內的公共電視就已經先行於節目播出之前標注不當內容的警語，這種內容標示在未來修法上，更應該被納入考量中。

現階段的普護輔限太粗略，只有做這四個 mark，沒有再進一步去細緻分內容有什麼是覺得給家長或閱聽人做參考作用的標示，這可能要請教家長團體的意見跟想法，我們覺得應該要對內容有明確的標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葉秘書長在此提出遊戲內容的標示提供參考，他認為應該可以參考遊戲內容加上年齡的標識，才能夠有效達到提醒觀眾的目的在。

討論電玩分級，我們比較傾向年齡再加上內容標示，其實內容標示比較重要，譬如說普級就要 mark 出來內容是什麼，有些內容還是涉及到一些不適合年紀比較小的小孩子看的內容，可是他還是普級，並沒有踰越一般人可接受的程度，但那個內容是什麼，其實相對對家長變重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平常電視上播出的卡通節目，雖然標榜普遍級，但因為內容牽涉到暴力動作，因此並不全然適合給兒童觀賞，例如：

【蠟筆小新】或是【火影忍者】(按：二部皆為日本卡通)，雖然是兒童、青少年的漫畫，但還是有一些暴力或打打殺殺，有時候就不見得適合放在兒童的普遍級裡面觀賞。(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同樣的，家長代表廖女士站在維護兒童權益的立場上，支持內容標的說法，也認為在兒童節目中有許多不適合兒童的內容，都必須要特別標示出來。

很多兒童節目在對話當中一些用字，其實也是很不得體的。所以我喜歡這個版本(澳洲的版本)就是他會特別把兒童節目會標示出來，也會比較做一些清楚的年齡分類。(家長代表，廖女士)

(2)兒童收視量大的卡通更應審慎檢視

兒童節目不代表絕對適合兒童收看，尤其是現有的兒童節目，絕大多數都是卡通，並非想像中的教育性節目，而卡通本身即包含了很多問題，例如人物角色的對話，或是情節安排等皆不盡然適合兒童。尤其是現在的卡通，已不如過去的卡通那般完全適合兒童，要制定兒童節目，絕對要對現有卡通有更深層的認識。

特別是卡通節目是大家比較有疑慮，可以在這個上面去做一些討論，就是我們要支持多一點對學齡前兒童的分級，這個的基礎是 base on 所謂的卡通節目的現在的狀況，我們覺得需要做這個修正。(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其實量體最大(按：兒童節目)的是在卡通，並不是教育性節目。(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我們是用我們那個年代的收視習慣，來想像現在的卡通節目，很多大人根本不知道現在的卡通節目發展到什麼程度了，所以會有認知不一致的狀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在之前的問卷結果中，很多人依然有「卡通適合兒童收看」的錯誤認識，也因此未來的分級修法上，制定兒童節目級別時，必須將卡通作更詳盡、細緻的分級與過濾，挑選適合的卡通給學齡前兒童收看，而非將卡通一律劃分給學齡與學齡前的兒童。

分級如果要修正，那兒童節目裡面，我們認為卡通節目是大宗的時候，是不是依據這個來做思考，現階段先修正這個部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管制較為嚴謹的家長已察覺電視節目對於家中小孩的不適切性，因此現場的家長代表即表示，卡通或其他節目，都是家長自己先看過、挑選過，才敢放心給小孩收看。

我們對小孩看電視是限制的，所以像卡通，其實我都自己先偷看過，但目前老實說在電視上還沒找到一部真的放心給孩子看的東西，所以目前我們家的收視習慣：一到五是不開放電視，只有禮拜六禮拜天可以看，那他要看的影片其實都是我們先看過的東西……(家長代表，廖女士)

另外像是卡通以外的兒童節目，同樣也有不適合兒童的內容：

譬如像東森幼幼台，MOMO 親子台，主持人之間，哥哥姊姊在對話有些用語很不恰當，或是(主持人)拿棒子要去敲人，其實這都很容易引起模仿。也就是說現在這些看起來像兒童台的這些節目，反而很需要分析，很需要去注意，他們有些節目是真的很不適合，比較需要關注和關心的。(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兒童的模仿能力強，對真實與虛幻的判別尚未清晰，看到兒童節目裡的不當內容，會輕易地去模仿，本研究蒐集到的資料也支持這樣的論點，兒童甚至到了八歲的年紀時，還會有虛實不分的問題，美國以及澳洲也在七歲或八歲此一階段設立一級別。

我們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卡通播那個從高處拿雨傘降下來，就我們真有小一的孩子就從學校後面拿雨傘跳下去，他就摔斷腿啦。顯然已經到了小學的階段，小

一小二就是低年級，對於現實跟虛擬之間，什麼是真的是假的區辨的效果也是不好的。(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3)分級應與時段應如何配合？

接著與談專家提到，修改辦法不只是分級與內容的問題，還須顧慮到播出時間，如加拿大與日本的模式，就是完全利用時段加以控管分級，在這兩國的模式中，除了完全是業者自律，哪些內容不能在哪些時段播出，也是訂定得很清楚。

其實像加拿大、日本模式他們完全業者自律，但是他的自律方式很簡單，因為他覺得你一直防堵也沒用，那乾脆就是用時段來控制(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葉秘書長提到他所知美國跟加拿大對於什麼時段不能播出什麼內容有嚴格的限制，但反觀我國分級配合時段的限制似乎沒有達到良好的管制效果。

像是加拿大或日本模式他們就寫得很清楚，哪些內容就是不能在哪些時段播出，像我沒有小孩我也很擔心，夜市人生很多內容根本就不適合閤家收看，可他就是閤家收看的普級節目，而且還撥兩個半小時，還會重播咧。(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不過，也有專家抱持較批判的觀點來看待時段的分級，認為我們在討論分級時應該回過頭來注意到澳洲的分級中所謂 PG 的意義在於家長陪同，必須思考到家中家長是否能有時間陪伴孩童，如果我們不能讓家長對分級有正確的認知，在時段上做再多的規範也是於事無補。

如果 PG 是代表大人要在，我們要去思考大人哪個時候會在啊！(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最重要是家長願意陪，家長也要知道 PG 的意思，原來這個時候是需要家長帶著看，然後告訴他什麼，這樣的理念、想法或做法家長能不能接受。基本上很多時候現在的家長都很忙碌，小孩子乖乖看電視也很 OK 啊！跟幾點又沒很大關係。(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有關分級配合時段播出的規範，與談人普遍認為應該維持現狀的規定甚至更趨於嚴格，主要是認為現代人(包含孩童)生活作息偏晚，如果沒有在播出時段作嚴格限制時，恐會使得有問題的節目影響擴大。

現在小朋友 12 點睡覺的很多耶，青少年更慘。如果能延到 10 點後是比較好，像夜市人生那些節目，幾乎都到 10 點半以後，都往後延了，就是生活作息上我覺得都延後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如果以澳洲的模式作為基礎討論時，會認為還是以現行制度為基礎，在晚上九點以後同時對一般頻道以及電影頻道業者做統一規範，早上六點至下午四點能夠播八歲以上兒童適合觀賞節目、晚上九點以後可以播放八歲以上孩童適合觀

賞的節目、晚上十點播放十二歲以上兒童適合觀賞節目、晚上十一點以後則可以播放十五歲以上兒童適合觀賞的節目，其他時段則維持現行的規範只能播出普遍級節目。

(4)年齡該如何劃分？

業者在之前的問卷中皆表示觀眾的年齡不重要，且認為年齡不代表心智成熟度，可是學者專家皆持反對意見，例如以下討論到的心理學，從這些理論中可以發現，兒童在學齡前約 6、7 歲時，無法區分真實與虛擬，這時期的兒童必須格外照護，避免受到不當內容的影響。

目前分級時段之規定為早上六點至下午四點之間，可以播放保護級節目，但有專家站在更為嚴謹的立場，認為家中如果有學齡前的小孩，在家中看電視，也有看到保護級節目的風險，因此保護級時段應更為限縮。

為什麼六點到十六點放保護級？我覺得沒有很 OK，反而對孩子有利的立場，應該是九點以後比較 OK。(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如果有更小的小孩呢？還沒有上小學的學齡前孩子，本來是保護級也沒有很 OK 啊！所以我只贊成二十一點以後。(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而在國中青少年這個年齡階層部份，有學者提到這個年紀的孩子，其不穩定性是相當高的，因此澳洲的分級制度將 13 歲這個級別納入考量，是其來有自。

各種法令提到歲數時，12 到 14 其實是一個尷尬的年紀，那個年紀似懂非懂，加上幾乎很多進入青春期的孩子，在這個過程裡，不穩定性是很高的，就是國一、國二的年紀，進入國三之後會慢慢地穩定下來。很多孩子的行為發展，到了 15 歲之後會慢慢進入穩定期，如果沒有進入穩定期就會愈來愈糟糕。(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對於年齡應該如何去劃分，學者認為可以參考目前台灣的學制，用現有學制來作為年齡區分的工具，會比較好去推行這整套分級制度，但基本上，澳洲這套模式本身的參考價值也很高，跟遊戲軟體的分級區分類似，只是在限制級這個部份，學者認為不一定要限制 18 歲以上才能收看，界定在 17 歲就可以了。

電子遊戲軟體那邊跟澳洲比較接近，就是國小一年級以下是一個 RANGE，然後到了 12、13 歲，國一之後是另外一個(級別)，到 15 歲只是差別說有人支持 17 歲是一級，17 歲以上就算了。那像它(澳洲模式)這邊是寫 18，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以現在資訊這麼發達的狀況，因為其他國家有地緣上使用網路 net access 的近用性，台灣其實是非常高，我是覺得差不多 17 歲以上就可以，不一定要到 18，就是算限制級以上的部份。(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說 17、18 沒有差太多，或許差別是在法令上認定 18 歲是法律上成年的規定，我個人是支持 17、因為現在他們整個身心發展狀況，17、18 真的沒有差很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但同時，也有專家表示用台灣的學制來取年齡的分級是一種較為死板的作法，認為應該考慮兒童的發展為主，來訂定相關的級別切分的年齡。

用我們國內的學制來分，基本上是比较呆的作法，因為孩子的發展不一定只有這些區隔。(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另一位學者則是認為年齡的劃分可以再細緻一些，如兒福聯盟李組長認為可制定為：8 歲、8 至 12 歲、12 至 15 歲、15 歲以下等年齡層級。

學齡前的部份是可以特別，只是說那往上的分級，像我們現在是 6、12、18，6-12 之間、12-18 之間是不是要拆的更細一點，因為看有些國家是用八歲。有沒有可能就是參考這個。(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8 到 12(歲)，到小學畢業(可以是一個級別)，國中可以分一個等級，15 歲以下。(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家長代表根據她自己帶小孩的經驗，認為 7 歲之前必須受到保護，7 歲到 9 歲是一個階段，而 9 歲以上又是另外一個成長階段，因此訂出「8 歲」會是一個將來修法時可以考量的年齡界線。

我自己在孩子幼稚園的時候是接觸華爾普教育，華爾普對孩子的保護這塊是非常重視，他會以七歲做一個界線。就是說七歲之前的孩子是比較需要受到這些聲光(刺激)的保護。(家長代表，廖女士)

我覺得其實以八歲來講，他們對真實與虛擬的界線不是很分得清楚，對他們有個保護是比較好。(家長代表，廖女士)

所以學齡前用 8 歲去區隔，我覺得 OK。我可以認同 8+。(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3.因應數位匯流，我國分級修法上應如何應對？

(1)分級辦法須跨平台的整合(遊戲、電影、網路…等)，才能做到周全的防護

在進入數位匯流的時代，現有法令已無法滿足多元媒體的管制需求。現場專家特別提到了「遊戲軟體」的分級處理，遊戲軟體可以出現在網路、電視，或各種其他媒體上，但若是只專注在電視的分級辦法修正上，則兒少防護的機制將會出現漏洞，所以需要跨平台的整合(遊戲、電影、網路)，才能做到周全的防護。

如果我們這邊討論一個制度，在遊戲軟體又有另外一套制度，比如說在那邊討論 teenage 這個階段，遊戲軟體的分級，要分到「15」要一級，然後「17」又要一段，遊戲軟體分那麼多級，網路又分了另外一級，然後這邊又再分了一級，所以我說，搞到後來，大家都會更混亂。(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其他數位匯流的部份，領域的分級要盡量一致。(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在數位匯流之下，相同的內容可能經過改編、重製，在不同的平台流通，所以才需要一致的標準，同時也才能對內容的分級作全面性的考量，而不侷限於電視。而且有許多內容會經過轉化成不同的內容在不同的平台播放，這樣會造成各種一手內容以及二手內容夾雜難以規範之問題。

很多收視是在網路上，暴力內容是透過電玩，可是電玩可能產製成某一種新聞內容，或產製成某一種節目內容，變成不一致的分級標準。(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現在卡通節目都是由電玩開始發展，然後變成電視版，就是這個問題，所以其實最好能一致，他們那邊也修成這樣，我們這邊也修成這樣，其實就能全面性的去做一個處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而另一方面，除了政府單方面的管制之外，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道德觀念也相當重要，尤其是使用上較具備個人隱私的電腦，就比起電視而言更難管理，因此，有專家認為教育、家庭功能應該要彰顯，才能使分級的效果更加突出。

假設我們該有的法律都有積極的在做，然後政府也有嚴格在做把關，那剩下來的就是家庭教育功能、學校教育功能跟社會道德的責任。(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2)政府部門需要橫向連結、落實跨部會整合之溝通協調

數位匯流的環境使得媒體內容的分級責任歸屬變得複雜，例如專家所提到的遊戲軟體目前是由工業局管制，但在制定分級辦法時，NCC 與工業局屬於不同部門，因此遊戲軟體分級辦法需要跨部會整合，才能統一規範，否則有可能發生業者避重就輕之情形，電視分級管理較為嚴格，就將大部分內容移至網路平台播出，以避免罰責。

以現在的數位匯流的狀況來講，未來責任的歸屬很重要，例如業界會有一個推托的說法：現在電視的分級上管控得很細，可是網路上發生的事情就說與我無關，就不去克他們責任。我們是希望整體性的來考量，所以我會比較傾向 NCC 的這一個角色要比較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另外也有專家認為，分級管理不能只靠 NCC，而是要其他單位一起動員，搭配互相合作，試著討論協商有哪幾種平台的傳輸方式，作統一的規範方式。

不管是電視電影軟體，盡量要一致，不然真的太複雜，每個單位有他的看法，到最後會亂起來，人家還要分看是哪個傳輸平台，我是認為要統合，不能只靠 NCC，其他單位要一起來。(尤英夫，律師)

(3)面對數位匯流法規制定上以簡單為主，且必須使之更加周延、整合

面對數位匯流下複雜的法規制定，現場的律師代表認為法律講究「執行」面，不單是電視內容分級辦法的修法，其他各種法律的修法也是有相通的傾向，都不會一次做太大幅度的更動，更不會全部翻新另立新法，因此必須本著不要與現行的分及差異太大參酌各國優良的作法為佳，尤律師在此提到可以就幾種對兒少有影響的不當內容做詳細的規範。

我們的分級辦法大家已經習慣了，如果沒有太大意義，我們就維持(現行的制度)，然後加減會比較好一點。像剛剛提到暴力、性、語言的部份，我再看看我們的分級辦法，好像也提到適合所有年齡層的觀眾欣賞，可是不得不對特殊內容，像有涉及性的議題、性行為、暴力、血腥，這個都不可以的。我們是不是看看台灣的分級辦法，然後看人家怎麼去做必要的加減。(尤英夫，律師)

4.對兒童有不良影響疑慮之內容處理方式

(1)現代資訊開放，兒童普遍早熟之問題

同樣都是面臨資訊日益開放的現代社會，但在業者和家長的眼中，卻有不同的見解。以業者來說，資訊的開放意味著現代小孩越趨早熟，資訊接觸的面向越廣，小孩認識的事物也越多元，造就了較為成熟的態度與觀念，也因此分級管制上，應逐漸寬鬆；但對家長而言，因為資訊過於開放，保護小孩的機制應更加嚴格，家長認為早熟對小孩不是一件好事，適當的控管，對孩子才更有保障。

現在資訊太開放太發達，反而更應該嚴格做一些機制保護孩子，因為孩子早熟不是一件對的事情，也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所以我會覺得更嚴格去做一些分類對孩子才是好的。(家長代表，廖女士)

家長繼續說到她自己的小孩，是如何被卡通節目影響：

剛剛組長有提到，我兒子自己也發生過，他跟我講說媽媽我可不可以丟一個東西下樓，我們家住12樓，我問他為什麼要丟東西下樓，他說我想要試試看像那個他看那個天外奇蹟迪士尼的UP，他說我想要聽聽看東西掉下去是不是會像電視裡面有有咻的聲音。(家長代表，廖女士)

業者問卷中提出現代小孩普遍早熟的現象，因此不必特別在意電視內容是否危害到小孩，關於這點，現場學者提出反對意見，因為除了城鄉之間的小孩差距很大之外，個別小孩也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小孩的模仿力很強，在未經管制的情況下，未來恐會產生更多不良影響。

城鄉差距非常大，每戶的個別差異也非常大，跟家庭的環境有非常大的關係。(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並且要考慮到城鄉差距之問題，李組長在談到這個議題時表示，城市的小孩可能對節目內容較有概念，但偏鄉的孩子可能因為平常接觸的刺激少，導致電視節目內容對他們影響較大。

偏鄉的孩子可能東西少、刺激少就照單全收阿(按：指偏鄉小孩易受到電視的影響)，就那個部分我覺得是不太認同。(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業者一直都習慣這樣講，說請不要讓台灣的觀眾幼稚化，我個人非常不認同這樣的觀點。(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學者認為，要回應業者如此的說法，應該著重在「年齡分級背後的立論基礎」之上，將為何分級、如何分級、分級的年齡原因等細項詳盡列出，去告訴業者，小孩必須受到保護的原因為何。業者所提的早熟，其實是一個動態觀念，畢竟隨著時代的推演，「早熟」的定義會隨之不同。

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這個部份，我們若做出這樣的模式出來，也應該參考國內有沒有相關的資料，來佐證國外為什麼說八歲是一個必須要判定保護的，保護到什麼程度，我想業者自然就比較不會就這樣似是而非的推托說法。(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爭論早不早熟其實是社會動態，以前人十幾歲就童婚阿，童養媳啊，那不是更早熟，那要怎麼判定，為什麼是八歲不是十歲，內容上應該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2)兩性議題、開黃腔不當內容處理

與談人認為在處理不當內容的辦法上，能夠以現行電視分級為基礎，並且參考澳洲、荷蘭對不當內容的定義，將現行的電視分級充實，李宏文組長有提到在現行分級制度上，並沒有提及例如髒話的使用、物化女性的偏向…等，而不是將不當內容定義為色情、血腥、暴力等籠統的區分。

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分級制定上，沒有提到有關性暴力以外的部份，譬如髒話的使用，還有歧視的部份。像老師的文獻裡面也提到滿多女性身體物化、商品化的部份，其實幾乎不在我們現行的分析裡面。是不是可以參酌像荷蘭等限定國家的規定，修改我們的製播規範和分級辦法，去充實它，不是只有單一在色情跟血腥的部份。(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在對於出現兩性爭議以及有些綜藝節目主持人開黃腔的問題看法上，與談人認為還是要做嚴格的控管，在問到以豬哥會社綜藝節目為例時，應該被分至哪個級別，廖女士偏向把這類節目做嚴格規範，認定為十二歲以上兒童才適合觀賞，如果業者希望能夠擁有較廣的收視群眾，勢必要對節目內容作嚴格的控管。

如果是【豬哥會社】，您會怎麼建議呢?(主持人)

對我來說是12歲。我會覺得愈嚴愈好。(家長代表，廖女士)

那就像我們剛講的，時段就要愈往後面延，9點、10點、11點，如果希望你的節目觀眾群廣一點，內容就要控制。12歲我可以接受，是比較嚴的標準。開黃腔你要看他開黃腔到什麼程度。(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另外，有專家表示電視節目之所以會出現這麼多性、開黃腔的不當內容，主要在於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都用收視率考量，製作的節目自然需要愈有爭議性、愈有話題性為佳，但其實要評論一個節目好壞，可以用許多非收視率的方式去評估，如果有一觀眾能夠回覆互動的平台方式，來討論何謂好的節目，是有可能讓這些不當內容出現的比例降低的。

如果大家都比收視率的話，節目愈看愈灑狗血，還可以在 7、8 點的時候演這樣子的電視劇我們也是非常地驚訝。(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更積極的作法是有沒有一個回應的系統，現在業者很少有這樣子的作法。大家對節目都只看收視率，但很少有一個調查是調查節目是不是對大家有幫助，或做一些指標。不要用收視率去做絕對的標準，節目的好壞是可以幾個項目去評估的，做一個總體檢，由看的人來把關。(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3)歧視不當內容處理

對於歧視的認定，國外較多為種族歧視的問題，這部份是與談者幾乎都認同，並且提出再提到歧視問題時，並非只有性別歧視，在台灣雖然種族歧視也並非最關鍵的問題，但必須多加注意台灣新住民進來之後，民眾受到刻板印象之影響，會不經意的造成歧視、偏見的問題，並且有必要加入至現行的電視分級做處理。

我知道歐盟或美國比較重視種族的議題，台灣比較不是這個面向。(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而且歧視好像不是只有性或性別方面，也包括族群歧視。老師整理的文獻中也提到，像電影【愛你在心口難開】，聽到猶太裔部份的…我覺得像現在台灣新住民進來之後，是需要教育的，有時候開一些不經意的玩笑，譬如說模仿東南亞籍的外勞，或他們的講話，我覺得這都是可以再要求的。就是可以在法規裡放進去的部份。(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4)自殺、自殘不當內容處理

在自殺以及自殘畫面的處理上，葉秘書長認為這是台灣特別重視的部份，但其實許多國家是將自殺自殘的部分與暴力或是恐懼的內容一並處理，關於這點，葉秘書長也提醒我們必須注意自殺自殘畫面應該被歸類成哪個不當內容範疇管理，應該要根據大家所關注自殺自殘的面向為何。

只是我們可能在國情上，對自殺情節的部份，反而是其他國家比較沒有特別處理的。所以這東西是不是涉及到是暴力範疇，還是血腥範疇，還是大家關注的是自殺行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5)吸菸、賭博等不當內容處理

國外雖未對吸菸、賭博做特殊的規範，但其實在國內是有相關法律規定不能夠公然聚賭，葉秘書長也提及兒少法其實也是有對吸菸有做規範，電視節目應該也要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兒少法有提及「任何人不能使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抽菸」，這都是會被罰的。(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至於賭博的部份，主要為目前電視節目有一種玩麻將遊戲為主的綜藝節目爭議較大，有遊走於法律邊緣的疑慮(法律規定不能公然聚賭、以及兒少法提及不能讓兒童、少年從事賭博行為)，但李宏文組長在最後也提到說有關賭博的認定，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有無金錢、物質上的交流，否則一般人們所熟知的麻將、撲克等也只是桌上遊戲，並無涉及不法之情事。

有啦，不能聚賭。所以很多新聞都是菜籃族，不能公開的，但之前有一個問題是，電視節目有一種玩麻將遊戲，那是有點在游走邊緣。可是如果照業者的說法是想讓賭博被排除，但兒少法有提到，任何人都不能讓兒童、少年去從事賭博行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賭博其實要有物質、金錢上的交流，否則就只是遊戲，麻將也可以很健康，可是如果有籌碼或金錢，那就叫做賭博。就像下象棋也可以變成是賭博，像在公園就會有些人說贏了就給多少錢之類的。所以我覺得賭博跟國粹還是有些不一樣。賭博強調的是有沒有金錢的部份。(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6)違規電視節目加入媒體識讀公益廣告？負擔公共責任？

對於本研究提出違規電視節目除了罰款外必須貢獻廣告時段作為媒介識讀公益廣告的提案，與談來賓都樂見其成，並且建議運用成立基金會的方式撥專款以及配合審核制度，不管是運用第三方來製作媒介識讀的公益廣告或是受罰電視台業者自己願意配合製作也都沒有問題。

或許 maybe 可以有一個這種專款專用的這種方案，是可以讓可以鼓勵一般的這種 NPO 組織(非營利組織)，或是說政府可以運用這筆經費來做推動媒體，就是大眾的媒體識讀教育。那個可是對於公益廣告的這個部份，我是覺得可能有需要，我不曉得業者這邊的想法是什麼看法，他們自己認為，因為我看你們設計得很細。(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但是那個內容要符合。這比如說他有一個基金，那就是有相關的業務單位，然後他們要去審閱，然後像 NCC 你要丟公益廣告一樣，你要按照那個程序他要審閱嘛！(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方主任對此媒介識讀的公益廣告播出也表示深感認同，並且進一步提出 NCC 在這處罰或是規定播放公益廣告方面是否能採取更主動的行動，不需要等

觀眾投書後才啓用這樣的機制，而是主動去監管內容、理解電視內容不當之處。

帶著贖罪的心情(去製作公益廣告)，就是能夠有一些正向的東西能夠製作出來，也許是一個好的方向，假設它被檢查出來是有違法的部分，他可以用機制去導正。(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我覺得假設 NCC 他本身有一個主動一點的機制，而不是被告知，會不會好一些？(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惟獨對於此公益廣告必須在何時播放的問題，普遍認為應該貢獻的是他們受到處罰的節目播出的時段同時播出公益廣告，並不能隨意調動公益廣告播放的時段。

只是說播出的時段，可能就要確定是什麼，就是也要限制啦！就是甚至要指定他在什麼時間播出。(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至於該如何審核該廣告，來賓們認為 NCC 在這方面應該有現行的換照委員會或是相關的組織來進行即可，或是運用 NCC 召開訓練的課程。

而且然後他們對於那個內部的編審啊，就節目編審製作人員的他們的那些 training 的部分，甚至換照那是一個委員會嘛，我們這邊是那個評鑑，營運評鑑的部分，好像也就是會要求他們要去上一些什麼的課程，那個可能有可能是像大華講的，比如說是 NPO(非營利組織)或是他們自己的一些自律組織，whatever，就是來辦的或是他們自己找人開課。(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因為 NCC 有開了，開這種課程，對。那現在問題是在說對社會大眾的教育，對不對？那所以我說有這樣的一個基金，有這樣的預算能夠去推動去做全民的這種教育，我覺得很好。然後當然如果說苛與業者責任，那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可行的，只是說操作面上也許要聽聽他們意見怎麼執行比較好。對，那我覺得這樣當然是很好啊！就是正向的透過就是置入性行銷，而且那個主題一定要是跟媒體識讀有關啦！不是一般公益廣告這樣子，那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另外，本研究認為提出這樣子的建議想必會造成業者們的反彈，但其實與談來賓皆對此保持樂觀的看法，認為廣告動輒的時段非常短暫，已經比要求業者們製作整時段的節目要求還來得寬鬆，並且該媒介識讀廣告還有可能成為電視台業者行銷他們節目的一環，端看業者對此如何思考。

會比他們做幾個小時的節目反彈大嗎？搞不好他認為他可以做一下他的行銷廣告。就是比如說他也重視媒體識讀，可是他不知道原來他是被罰的，所以我們就要說這個事情。沒有啦，我覺得這個是還蠻可以去鼓勵他們正向思考說，他沒有被罰的時候他也可以做這件事啊！但是他被罰更應該要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我只是在想像一個畫面，就是夜市人生播到一半然後突然插廣告說，像這樣子的有沒有道義的、打巴掌的、潑硫酸的，這可能家長要禁止它。（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7)節目的評量不只是收視率，還有其他項目值得加強

在訪談過程中，方惠生主任提出在評判電視節目時，不應該僅專注於節目的收視率，還有其他指標性的項目值得關注，「不要用收視率去做絕對的標準，節目的好壞是可以幾個項目去評估的，做一個總體檢，由看的人來把關，用網路或其他的方式做回應，這才是節目可以做的修正跟方向。」例如「兒童身心發展」、「娛樂效果」等等，若是一味追求收視率的指標，電視節目只會陷入誇張與狗血的情境當中，對於電視長久以來的發展，也不會是一個健康的面向。

方惠生主任認為，節目的分級認定應該以收視族群為標準，即使是內容無傷大雅的節目，但因為收視對象的年紀為大學生，因此就應該被歸類為限制級，主要理由在於，方主任對此節目有較嚴格的想法，認為既然節目主要收視的觀眾不是兒童時，就應該將分級歸為較嚴格之級別，事實上這也說明了我國目前普遍級的定義太過於廣泛之問題，才會讓方主任有如此批判的觀點。

大學生了沒，大學生就是應該在限制級裡面啊！十八歲以上，小朋友去看那個東西幹嘛？所以它不應該放在輔導級或保護級吧！（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在未來建立這一整套的評量標準時，應該是要周延且健全的去思考制度，讓收視率以外的項目也被納進來考量，並且改變節目的評判生態：「不要只有『收視率』這三個字，可不可以有比較好的一個評選標準，未來好的節目就是要看這幾個標準」。（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5.廣告分級以及新聞分級議題

(1)廣告應該分級？

提到有關廣告分級，與談來賓第一看法主要是認為應該跟著節目分級辦法走，應該與播出節目的分級是一致的。

廣告分級 suppose 應該是跟它的播出的那個節目應該是要一致的，對啊，比如說你不能在普級的節目中間穿插，其他踰越那個等級的以上的廣告。（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廖女士也提到像是專門製播兒童節目的頻道，竟然出現性感的內衣廣告是件弔詭的事情，但業者的說法缺偏向於因為兒童的頻道內容有許多是家長會一同觀賞的，在該頻道節目中安排內衣廣告並無不妥。

因為像東森幼幼台什麼都有內衣廣告。（家長代表，廖女士）

對，之前有被告嘛，那結果家長去申訴嘛，然後業者的說法是因為很多收聽群眾

是家長，到媽媽…所以媽媽也去，他們等於服務消費者的立場，他這樣講好像也很合理，對不對？可是很奇怪那是一個兒童頻道。(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但實際上內衣廣告本身並無不妥，家長之所以會有疑慮可能是在於廣告的表現手法問題，內衣基本上是民生必需品，提供資訊是沒問題的。

可是如果從婦女團體的立場，會認為沒有不好啊，因為這就是一個…只是說現在的作法，太強調那個所謂的爆乳，太強調所謂的那個，那個就有問題。可是他說基本上來說，內衣本來就是一個消費民生的一個基本需求嘛，那提供資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那個呈現手法的問題。(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這個部份我們曾經做過調查，就是對於廣告，特別去觀看一些就是屬於普級的時段，還有兒童台的，兒童台他們播出廣告的內容是什麼？然後剛才這部份我們有做過統計，那部份也是覺得，還蠻需要好好管理一番的。其實我覺得可能不是說內衣廣告就不能播，因為如果內衣廣告它一直強調是什麼集胸托高，或是就是要什麼多少罩杯那樣子的形象，當然不 OK。(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主要的問題可能來自於廣告的表現手法不符合該節目的分級規範，導致有小孩對這些廣告的內涵產生疑問，並且質疑兒童頻道業者對於在兒童節目中安插服務家長之廣告只是推卸責任之詞。

(按：家中小孩會問)為什麼她要穿那麼少走來走去？因為我們現在的內衣廣告，真的它的手法就是都是展現女性的身體。(家長代表，廖女士)

我是覺得比如像兒童頻道，我會覺得它應該服務媽媽？我不認為，我真的覺得這是業者真的很推拖的說法，我覺得很不負責任這樣子。(家長代表，廖女士)

並且在規範廣告的範圍，就不單只有內衣產品，國外有許多兒童頻道同時也有規範食品、玩具等廣告播出的時段及頻率，在這部份可以做修法的參考。

就是說我們分了這個級制後，然後對廣告在哪一個 range 上，要做比較嚴格的規範，那可能不是只有內衣，可能相關的就應該都要排除了。因為的確會造成家長困擾，小孩子看到一個想要買一個，哪那麼多可以滿足的需求，應該要刺激消費嘛！(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即使不是出現在兒童節目的廣告，也會具有爭議，如一般經常可見的沐浴乳廣告，因為其大量暴露身體的畫面，容易致使小孩產生疑問，因此在畫面處理或議題選擇上面，廣告處理勢必也得小心謹慎：「我家小姪子看到他就會害羞，那你就跟他解釋他在洗澡或什麼之類的。那請問這是普級嗎？他覺得為什麼大庭廣眾之下，會有一個人在洗澡給你看？這不 OK 嘛。」(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2)物化女性廣告播放問題：廣告商、播映平台、系統等都有責任

許多電視廣告出現相關物化女性，受到投訴或是有爭議的部份，容易發生電視業者與廣告商、廣告業主間互相推卸責任的狀況，應該確立相關的法源，並且將頻道業者、廣告商、與業者都納入責任的範圍。

所以像廣告如果要做分級，這個東西我覺得牽扯到不只是業者的問題，包括廣告商這端的問題，因為比如說像上次那個什麼，郭書瑤是不是？好幾個電玩出狀況都是廣告商跟委託透過業者，頻道商自己本身都會認為說那個跟他無關，那是他們的業務範圍，他們不會去涉入那個部份，那除非要處理的時候那要決定，要不要再次修法上要有個法源上把它修進去，廣告也要納入分級上面的處理問題，那個處理上要有什麼機制來做，就是這個責任是頻道業者的責任嗎？還是說廣告商自己要有一個這樣的，廣告公會自己也要做自律的管理。(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所以這應該連動啊，就是廣告本身製作的廣告商，就是那個製播人跟包括播映的平台都有責任，就像兒少法罰的部分，像新修我們還是會把一些就是所謂的平台或系統，他們的一些整理會放進來，而且區隔開來。(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與談來賓也提到，電視頻道對於廣告的分級也難以同步至網路上，主要在於沒有相關的機制規範，導致有許多業者將沒有問題的 CF 放在電視上播出，但在此同時也將有問題的(完整的、一刀未剪版的)廣告放在網路上供人點閱觀看，形成同一個產品卻有不同的包裝形式的差異，電視分級對於廣告的規範形同虛設，必須本著數位匯流跨平台的方式進行法規上的設計。

可是那是網路嘛，是 ISP 業者。問題是說，廣告對這個區塊來說，目前還沒有那麼明確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來處理，對，所以我說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這次也要把廣告放進來處理，那真的就要 create 這個相關的條文進來做這個機制。(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就像那個線上遊戲，它本身是一個普級，可是它拍出了一個保護級甚至輔導級的廣告 CF 片，那到底是，就像其實還是那些問題嘛，就是物化然後強化女性性徵的部分，那這個部份怎麼處理？這是連動在一起的啊！然後他之前講說他電視上是修飾 OK 版本，可是在網路上放的就是很不 OK 的版本，那怎麼辦？那是同一個東西、同一個產品，但它不同的包裝形式，我覺得那部份好像要再做更細緻的…那個可能也是要更後面處理，就是有沒有可能說，先確定說數位匯流已經是共識了，大家都是在一個平台上面，確定是了，再朝那個部分去做。(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3)新聞應該分級？

在提出新聞是否需要分級的觀點時，來賓皆大感不解，因為國外並沒有對於新聞做分級的規範，主要靠的是新聞從業人員的自律，新聞從業人員要自己拿捏、要有倫理，NCC 規定新聞台要有自律規範，並且質疑播報新聞需要更加的

聳動、血腥？

我真的還是覺得問題是出在我們媒體的自律，真的還是很不夠。(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我反問一下其他國外有做這樣新聞分級嗎？如果沒有，我就覺得這個提議很好笑，就是我覺得他是一個基本的尺度的拿捏啊，就是你身為一個從業人員，你的那個從業倫理、新聞倫理的問題，然後你現在說你要把它變得比較血腥。我不知道，是不是上一些馬賽克都達不到那個效果嗎？(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因為當前新聞是直接呈現社會真實，因此在播放新聞畫面時，勢必得經過審慎處理，直接播出是不恰當的行為；例如當播出某個跳樓新聞時，畫面會打上生命誠可貴相關的標語在旁邊，這種處理就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新聞的部份我覺得要適當的處理，因為有時候新聞有關係到事實，它在還原真實性的過程裡面，多多少少會有牽涉到不當的畫面或是什麼的，但它要經過處理。(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4)災難新聞的播報倫理及自律？

在提到災難新聞播報該有的倫理時，與談來賓都舉了長篇幅的例子說明國外新聞在報導大型災變，有可能會出現許多流血、受傷的鏡頭時的處理方式，並且認為台灣新聞台之所以會有如此踰越分級規定的報導，主要是來自於頻道業者的惡性競爭。

我覺得台灣主要的問題是頻道業，新聞頻道太多了，惡性競爭造成這樣一個狀況，他們必須有很多這種無法符合普級要求的這些畫面出現。(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那這個部分不是說不可討論，而是說終究還是需要回歸到自律的機制去處理，那現階段可能要先處理的，還是比較是我們覺得優先順序上，或是對兒童節目的這個部分的處理。因為你今天 24 小時的節目收看新聞，其實蠻多年齡層都會看的到，所以總分級也不見得有用。(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家長也認為，我們對於新聞節目的需求不在於更血腥、更清楚的畫面，新聞的意義在於傳遞給我們重要的訊息，如果刻意要突顯有問題的聳動畫面，都是業者多餘的煽動。

為什麼我們需要更血腥或更清楚的畫面，你才能夠呈現這個新聞？不需要，我們只是要那個訊息，不需要那個畫面，那那個畫面只是一種煽動。(廖女士家長)

李組長表示業者會有新聞想要分級的邏輯存在，本身就有問題，當新聞頻道出現「非普遍級」的新聞畫面時，業者所思考的不應該是我們是不是需要一個

新聞的分級制度來播報這些非普級新聞，而是要認清新聞頻道只能播出普遍級規範的內容，國外的許多新聞台都有相關恐怖、血腥題材的處理手法原則，台灣新聞台業者可能需要重新思考刻意呈現這些畫面的必要性。

就是我想要說他們業者提這樣的訴求，他背後是怎麼樣的需要？像 CNN、CBS 或是 ABC，他們在播的時候，他們用什麼方法就報導這個新聞。我在揣摩說，為什麼業者要提他們有這樣的一個需要，那如果說類似的這種可能是涉及到恐怖血腥的題材，可是他不至於讓，就它的呈現的手法不至於讓人家覺得”耶，這不是普級嗎？怎麼可以播這個東西”，我覺得顯然是業者似乎是要往那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說我應該要有一個時段來播所謂的(按：非普遍級的新聞)…(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至於新聞播報的方式可能並不單指畫面的處理方面，現場記者以及主播的報導語氣、旁白都有可能會讓人有不舒服的感覺。

就像美國 911 事件的時候或是說一些大型災變事件，我印象很深刻是那時候我在國外看到那個紐西蘭的大地震，基督城的大地震的時候，也是有看到那個就是有東西砸到，可是後來就是說也會有流血的情況嘛，我不知道是她們處理好或是有過濾過，因為有時候是打 LIVE 的畫面，可是就是不會看到你覺得說那個不適不舒服的感覺，不會那麼的強烈。你要我們在報導災變新聞的時候，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我覺得那個拍攝的角度啊、取景啊，還有你的那個旁白，就記者報導的那個口氣、語氣語調。(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最後，大家還是有普遍的共識認為新聞分級的問題，應該回歸業者的自律機制，並且相信自律機制如果能發揮，即便不用強調特別聳動的畫面也可以做出好的新聞節目。

以階段來講，應該還沒有到要討論到電視新聞分級的問題，對，因為其實最終還是，自律機制如果發揮的好，他們自然就知道那些部份是可逾越、那些部份是不可逾越，他還是可以做出不錯的節目啊！(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

(5)新聞節目化之問題？

如果新聞台業者將新聞作成像是專題深度報導的方式呈現時，就必須思考一個關鍵點在於，這個節目是屬於新聞的範疇呢？還是節目的範疇？如果是節目的範疇時，是不是就應該遵守電視節目分級的規定？但對於此類型節目的認定有其矛盾之處，亦即新聞頻道業者所領的是新聞台的執照，卻播出有違其頻道規範的節目內容，且在節目的安排上，並非有必要出現有問題之畫面，對於這部份之規範，似乎還是要回歸當時電視台的執照比照辦理，分級不分級並非討論的重點。

我覺得是說那一樣的部分，比如說像這種專題，跟一般 daily 新聞的報導，就他們整點新聞的報導，有沒有區隔開？除非說他要在這樣的新聞專題節目，他也要做所謂的分級制，要接受分級制的約束，比如說不是普級的。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的問題，但是如果說整個新聞台就全部都要是普級的，那對不起，你要播這樣的東西的時候，你就要想想看，是不符合你這個台當時分級的規範。所以我還是覺得回歸到，你是什麼樣的定位，當時是拿什麼樣的執照，就應該播那個節目。(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兒福聯盟李組長特別提到現在有許多新聞都製作像是專題報導節目上那樣處理，主要為接受民眾申訴，然後就深入探討該民眾申訴的案件，其中不乏車禍、犯罪等社會事件的突顯。

那請問說如果像是新聞台，比如說他播一些專題節目，專題比如說就是特定的節目，不是在新聞的播出時段那種專題，比如說一步一腳印好了或是說什麼五三法庭，就是那個中天新聞的那個法庭。(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雖然這類節目沒有出現特別血腥或暴力的具體描述，但專家認為這是主題意識型態之問題，節目在製播時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突顯這些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事後的討論，不需要用特定的鏡頭來強化節目的戲劇張力。

我們上次去中天電視去實際討論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就是說他把一個女兒被騎機車被公車輾斃的事件的畫面，他是一個專題嘛！可是他做了非常深入非常長篇幅的報導，媽媽跪在地上那個撫屍痛哭的畫面，然後打馬賽克，就是女兒壓在那個。像這樣的畫面，我覺得是說這有處理的必要性嗎？有需要播這樣的畫面，而且明明你要討論的是跟法律有關的，比如跟那個公車司機本身的問題，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那麼長的篇幅在那個片頭裡面，還不是片頭，大概播了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是在媽媽撫屍痛哭的畫面。(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

二、電影處訪談分析

(一)訪談執行說明

訪談時間：2011/11/01 09：30

訪談地點：新聞局電影處處長辦公室

受訪者：

- 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 電影處第三科科长袁介文
- 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二)訪談重點分析

1.電影分級應比電視分級寬鬆。

在訪談開始，本研究人員即詢問電影處長對於其他國家將電視節目分級以其他電影、遊戲等分級一致的看法，處長即率先表示他認為電視的分級如果要參考各國的看法時，必須注意其他國家的民情與我國的不同，做適合我國的電視分級的規劃。並提到電影與電視最大的差異點在於播放場合的不同，電視畢竟是深入家庭的，而電影有許多時候是在電影院播出的，所以在分級上可以比較寬鬆。

電影的規劃，是在特定的播放場所播出，引用目前的普護輔限四級分類方式，進入電影院有年齡限制，既然觀眾已經有所分類，分級上就可以比較寬鬆。(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處長也認為電影與錄影帶(DVD)、電視是不同的收視狀況，並舉例如果用電影對限制級播放的同樣標準，可能會出現移至電視變成不能播出之問題。

電視和錄影帶是直接到每個家庭，如果以同樣的限制級標準，在家裡就不能播。(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整體而言，電視與電影在某些部分播放的場合有不同之處，處長的意見認為，應該將這些不同的因素考慮到分級辦法的修正擬定上，帶到家庭的錄影帶與DVD可能與電視所帶來的影響較為一致。

2.電影與電視內容分級一致在片商端可能會碰到之困難。

電影處也表示他們因為要考慮商業運作的問題，電影分級在執行上是屬於事先審查的制度，如果在電影分級時即用較為細緻、嚴格的標準來分級時，在走到DVD與電視端時，會顯示出在電影端分級太嚴格之問題。

一般來說，電影已經發行，再走後端的DVD發行，電影發行的部份就已經先進來分級了，如果未來考量分級要一致，電影那端就會變得很嚴格。(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對於業者來說，在電影分級執行時即採用較細緻的分級方式，意謂著去電影院觀影的觀眾會受到限縮，片商會認為如果每多切一個級別，便會使他們的觀眾受到限縮，電影處站在先審的立場必須考量到產業面的問題，但在最後也表示就執行面來說，要多區分在電影處的行政執行面上是可行的。

片商本身可能也會反彈，因為細分的話會切割觀眾，如果原來是限制級，再加一級的話，限制級的觀眾就被切割了。保護級下面再初割的話，又限縮了觀眾。要讓片商的利益和社會大眾取得共識。(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3.分級細緻化可能面臨難以劃分之困難。

但同時電影處也認為如果要完全做到像電視分級那樣的細緻化並非完全沒問題，主要原因在於電影處的角色較為複雜，可能不只要顧慮兒少，同時還要考慮大眾、政府單位、發行單位、以及消費者的立場。

在發行上，政府單位、發行單位跟消費者之間要取得平衡，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像老師提而的細節分級，會很難全面做到完全沒有問題。(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4.電影預告片的網路宣傳搶在電影分級之前因審核問題造成內容標示不清之問題。

訪談當中提到有關許多片商因為行銷手法的關係，所以常在電視以及網路

上率先打預告片廣告，但其實在播出預告片時有可能電影分級的審核是還未執行的，所以會發生在電視或網路預告片播出內容之爭議，以及未善盡告知該片為何分級的疑慮。

對此，電影處處長表示在目前因為法源規定的關係，所以在新聞局審核之前片商其實是無法自行做分級的，但同時也認為現在網路無遠弗屆，就算國內的網站禁止在審核通過前做行銷宣傳的活動，網友往往還是能由其他國外網站獲得相關電影的資訊。

事前他們不敢自己去界定級別，只有新聞局審定後才会有級別，所以在之前要求揭露，依法無據，也不敢這樣做。如果完全限縮不能做相關的網路廣告，全世界都已經上映了，為什麼在台灣不能在網路上宣傳，也有點過份。(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我國有許多電影在進口前已經在國外上映，所以在打片行銷方式往往就直接沿用國外所剪輯完成的預告片做宣傳之動作，對此，電影處的做法是除非在內容上有非常明顯之不妥會要求片商作處理外，但根據現行法律卻無法要求業者在審核完成前做到標示級別的動作。

但是事先說明級別，片子在國外已經上映，也有畫面，常常就以這樣的方式在國內宣傳，除非有明顯的…有些他們也不敢隨意分級，所以會有打上級別的困難，而我們無法去要求業者做到。(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不過，對此議題電影處也提出可以改善的方法，主要可以運用電影處的職權要求業者在網路上甚至電視上在分級的標示上多做注意，同時也要求如果未審核通過即在網路上宣傳時，必須在審核通過後標示正確的級別。

這又涉及到網路行銷，比較沒有辦法因為沒有標示清楚就…是可以建議業者，在網路上的宣傳，分級都要清楚標示。發行商在電影審查的時候，以建議的方式，請他們在網路上標示清楚。(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5.分級後常發生片商以及觀眾認知的分級與電影處不一致的情況。

在提到有關電影處在執行電影分級時常會碰到的問題時，主要還是圍繞在分級判斷的標準不一所出現的爭議，電影處對電影做好分級後常會發生片商認為電影處的分法會造成他們的觀眾受到限縮而申請複審之情況，這顯示了分級在標準上難以拿捏的問題。

經常出現的爭議的現象是，觀眾和片商都會對級數有挑戰，我們是站在社會把關的立場，有一套分類的標準，按標準分類，分類後很多廠商、進口商都會認為限縮太多觀眾，而申請複審。(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因電影處審核電影分級為先審制度，所以可以採用複審的方式，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有爭議的內容部分做進一步的討論，但對照現行電視分級辦法並無此執行的方式，一部分原因在於電視分級目前屬於業者自律的範疇外，另一

方面也未有像電影處這樣的專責機關負責審核，NCC 主要之方式還是屬於被動投書的方式進行，對於有問題的節目才做處罰的動作。電影處在執行複審時除了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外，有時還會讓導演自己進來做解說，這部分值得 NCC 參考，在出現有爭議性的處罰時，運用審查委員會的方式邀集各方參與討論。

兒少的問題，就請相關的專家，如果是青少年、情色問題，就可能請教育界的人士來審查，讓專家站在專業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分類，是不是能夠贊同或反對，經過討論然後取得共識。(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6.電影在分級時必須時常考慮到主題與電影意識型態之問題來做分級的判斷。

電影處人員並且提到電影及電視在分級標準一致時，可能會發生電視在分級時主要的依據在於畫面，但電影處在對電影做分級時，很多時候考量的是基於電影的主題以及整體劇情，難以細分甚麼樣的程度就是歸類於哪種級別。

所以在電影分級的部分，很難像電視去細分到什麼程度就是那個級，就會比較難。所以電影的部分會看整個劇情，我們也是看整個劇情，沒有說出現那個畫面就是那個級數這樣。(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這點出我國現行電視分級的一些問題，現行的電視分級制度基本上是由電影分級辦法而來，由於電影分級是新聞局事先做審查的制度，所以分級如果語意模糊或是分級標準較寬鬆，可以透過審查委員的解釋以及與導演討論所獲得的共識作為依據，但反觀電視分級，業著們所期盼的反而是一個明確、標準化、具可操作性，可以在不影響排播的方式之下做分級，立法出發點即不相同。

因為文字是死的，不是因為有裸露三點就可以被歸為限制級，如果說光憑文字，有時會讓創作者的原意無法跟觀眾達到正確的溝通，所以我們有時就必須採納電影導演們的看法，這部分我們必須尊重創作者。(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電影處處長也提到除了必須考慮兒少權益之外，還必須尊重業者之權益，最終也不是導演說的算，還必須視社會普遍能否接受這些劇情及畫面被分到這些級別。

所以這種評審的角度，我們盡量站在社會大眾角度來看，然後也尊重業者的權益，從片商進口到拍了這部片，你把它限縮活不下去也不可以。另外就是導演的創作意願能不能被社會接受，他講他的道理。(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7.DVD 之分級是比照電影分級後在做細部的規範。

有關錄影帶 DVD 的分級，電影處表示目前 DVD 錄影帶的分級主要還是依據電影的分級辦法來執行，但是在分級的拿捏上會比起電影分級略為嚴格些，並且提出可以在電影處做出分級後再經過影音公會作細部要進入家庭之分級，意謂電視與錄影帶 DVD 的分級標準比較有可能一致。

其實我們在電影分級這塊，就是影音公會那邊都是參照電影的分級，然後再去做

細分。其實電影這邊比較是有寬一點點，就是說 DVD 後端審查的部分，只要它在台灣地區有上映過的影片，他必須檢附電影片的執照。(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錄影帶公會在審核電影的級別上時，通常會在考慮家庭播出的因素，但其實也未對全部的分級做全面性的檢視，主要還是著重於限制級以及非限制級之間的差異。

據我個人了解，錄影帶影音公會審的標準，在普遍級、保護級及輔導級大致一樣，只有在限制級這一塊遇到有裸露的部分，我們這邊准演的，他們那邊都會加馬賽克，因為考慮到是在家庭播出，或是也會要求片商修剪。(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所以影音公會這邊一定是先參照電影的級數，再去做老師說的細分。比如說它會就一些程度的東西，裸露的暴力的血腥的，適不適合去做普級或是再修剪一點，其實程度上還是跟我們一樣的，只是它會細分再嚴格一點。(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8.電影的分級處於先審的前端部分，後端電視分級(含 DVD)將作細緻化對電影處而言影響不大，應該還是維持現行的分級辦法為優先考量。

最後電影處認為在電視分級的一致化方面，電影的分級可以維持不變，但電視的分級可以進行細緻化的畫分，這可以同時兼顧前端以及後端上的分級考量，不過在前端電影分級也是可以適度參考後端的分級來對可能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如暴力、性、犯罪等)做更嚴格的控管。

就是說我們前段也可以不動，那就是之後我們在做細緻化，就這些特別的裸露血腥暴力的部分，再去做細緻化的分別，等於是呈現在後端上的分級，是蠻符合現行的，也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後端的部分剛好是電視細緻化的分級，要參考其他國家對於比較細緻化，去保護不同年齡層的族群，我們前端這邊也不用動到。(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對於電影處而言，在分級上切分更細緻在執行上只是做一個行政的切分而已，但電影處的立場必須考慮到業者端的問題，如果更細緻代表去電影院觀影的觀眾會受到影響，並且提到如果是去電影院觀賞電影的娛樂型態，本身就不適合年紀太小的兒童，這部分或許還得仰賴社會的風氣以及共識的形成。

我們作業上是沒有問題，問題是片商會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分類的話觀眾的對象就區隔了，細緻化對電視比較適合，因為電視沒有特定場所。我們這個細緻化就牽涉到觀眾必須限縮，對幾歲以下再做一個區隔，片商會有意見。(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反正我們這邊只是做一個行政的切割而已。因為切割下去實際影響的是觀眾，就像我想帶小孩去看卻進不去，片商會說我的營業額因此掉了一大半，所以這必須要有一個社會的共識才行。(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三、廣電處訪談分析

(一) 訪談執行說明

訪談時間：2011/11/14(一)上午 10：30~11：30

訪談地點：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室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副教授

出席人員：廣播電視事業處 王振臺處長、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一科 詹澄清科長

(二)訪談重點分析⁵¹

1.分級制度要重新檢討，時段要落實

卡通節目不一定完全適合兒童收看，例如「火影忍者」內容牽涉虛擬暴力等其他因素，因此不適宜所有年齡層的兒童，但偏偏這類型的卡通卻又很受兒童歡迎，對於這部份的疑慮，科長表示：

不是分級制度出了問題，而是在分級和時段裡面，到底有沒有落實播放，檢討時段。(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一科，詹澄清科長)

2.不同平台間存有管制上的法源差異

DVD 與電視、電影等媒體平台，目前的分級制度都是一致的，也就是大家所熟悉的「普護輔限」，但因為當前的分級制度容易使兒少接觸不適當的內容，因此除了目前受制於電影法的電影之外，DVD 與電視雖然在分級制度上相同，根據的法源卻是不同；詹澄清科長表示：「DVD 是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出版品及錄影帶分級辦法」與電視的根據法源不一致，但若是之後 NCC 會將分級細緻化，新聞局也會盡力配合。

3.媒體識讀教育的執行

台灣有很多家長，並不知道要如何替小孩選擇適宜的電視節目，在節目選擇上，甚至也不知道如何與家中小孩討論，更不瞭解很多卡通節目並不適合小孩收看，因此，媒體識讀教育的推行不僅能夠教育小孩，也能教育家中的家長，當提及廣電處是否能協助業者製作媒體識讀教育節目時，王振臺處長表示：「其實識讀教育這部份，教育部有負了很大的責任，底下有很多大學與 NGO 的人在執行」，但至於要讓業者方面來製作識讀教育相關內容，處長則認為很難做得到，全國的電視業者只能要求公廣集團去執行，在廣電處這邊能夠做到的，只能替電

⁵¹ 廣電處另有對以下三議題做出回應，詳見附錄六：(1)電影 DVD 是否有可能配合明年「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後進行統一之分級標示與尺度，以避免家長混淆？(2)對於台灣目前電影 DVD 分級制度尺度與標準若改用澳洲尺度與標準之說明的看法？是否比較會有模糊空間或比較能避免以畫面判斷級別之問題？(3)本次修正研究案之全國問卷調查發現，電視業者對民眾分級觀念有很大的影響，希望能透過業者進行媒體識讀教育，媒體識讀教育的成果影響電視管制寬鬆的生態環境，廣電處目前的作法如何？與將來對電視台業者負擔公共責任的看法？有無獎勵業者播放媒體識讀公益廣告之方法？

視業者培訓，補助高畫質節目、鼓勵生產優質內容等等。

至於在鼓勵措施的部份，當問及處長是否有其他鼓勵措施可以輔助電視業者進行媒體識讀教育節目的製作時，處長認為這部份應該還是交由業者自己來比較可行，畢竟無線電視台是國家的資源，那是屬於全民共有的；平常新聞局已提供業者許多的輔助工作與獎勵等等，在媒體識讀這部份應該由業者自己負責。

4.優質節目的推廣可從教育家長先著手

在推廣優質節目時，從大眾媒體著手或許是一個較佳的方式，以大眾媒體傳播範圍廣的效應來看，推行起來較為快速且簡單；而若是識讀教育以家長為優先考量的目標，則家長可以再教育他們的小孩，使得媒介識讀教育獲得較大的迴響。針對以上的情境，處長認為可以使用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當成媒體識讀教育的平台，在明年修法通過之後，類比頻道要全數收回，公視、華視、台視、中視與民視都必須要選一個頻道「共載」，總共可得到 9 個必載頻道，播出一年 273 小時的優質節目，

透過必載的方式，讓公視一年 273 小時優質的好節目播出，這還不夠，我們還補助一般的業者來製作更多好的兒少節目。(廣播電視事業處，王振臺處長)

至於有沒有可能補助公視更多的經費去製作優質兒少節目？處長表示在明年的補助款部份，除了原本就會提供的 9 億之外，會另外提供給公視 2 億的款項製作高畫質節目，並規定不能購買外製節目，全數必須自製，或委託國內業者來製作優質兒少節目。

5.收視率高的節目，媒體識讀的效應較廣

若是在收視率高的節目廣告中播出媒體識讀教育的相關節目內容，不僅較為有效果，也可以趁機讓業者能夠知曉優質節目的重要性，畢竟目前比較有問題的節目，大多都是收視率高的電視節目；儘管公廣集團製作和播出了很多優良節目，但因為其收視率低，影響的範圍相當有限，因此若以實質效益來看，徵收高收視率的節目廣告時段，或許比較可行。

對於這個問題，處長認為相當難執行，第一個原因是因為節目根本不懼怕被處罰，罰款相較於收視率換取的利潤而言，根本不足掛齒，很多時候反而越罰越爆紅，產生了收視率更加提昇的效果；第二個原因是，徵收廣告時段唯有在國家發生緊急事件或災難時較有可能，若是直接徵收，之後恐怕會衍生出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等問題。

6.收視率與優質節目間的關係

廣電處長訪談中多次提及急須改善目前的收視率調查品質，目前國內最大的收視率調查機構 AGB 尼爾森的調查品質低落，抽樣人數過少，只有 1800 個用戶，而年齡也僅限於 34 歲以下之民眾，不僅年齡上過於狹隘，對於兒少年齡層

之探究也不夠豐厚，無法獨立檢視；當前該機構所使用的調查工具也偏於過時，並沒有將較為先進的科技引進台灣，將來若是採用最新科技，將可從頭端了解收視群之情形。因為目前低落的收視率品質，造成層出不窮的節目亂象，例如廣告商依據收視率出價，再透過置入性行銷或其他手法干涉節目內容，導致節目內容越趨低俗，形成惡性循環。處長表示將來會與資策會協調，協定出一個適用於國家級的調查規格，在深度了解收視率的詳細內容後，將大大助於分級制度的修改。

本研究在先前的訪談過程中，也有專家代表與業者代表提出過類似的概念；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認為，收視率現在被置放在一個很重要的位子，因為他代表利潤，有很多調查機構產出收視率的調查報告，媒體曝光量也很高，但卻很少有人去注意節目其他的指標，去看這個節目優不優質、適不適合全年齡收看，或是其他面向等等，如果繼續將收視率高舉在一個崇高的地位，節目品質將會繼續低落，方主任進一步表示，國家可以成立一個調查平台，讓各界意見進來討論並呈現結果，再從這幾個向度來看哪一個是最好的，比較出來就不會只有一個收視率的面向，而是可以產生許多面向，例如兒少身心發展、娛樂效果等等，社會大眾在評判一個節目時，可以有好幾個向度，每個向度各佔百分之多少來評分，而不是將之窄化為收視率第一的觀念。壹傳媒公司的張修哲總監則提到，未來有個修法方向是：在綜合台等特定的頻道換照或新申請執照時，必須在營運計畫書裡加上兒少節目的一定比例值。綜合上述，將來的電視分級處理辦法中，除了節目分級之外，也許還能重整收視率，將各項節目指標納進考量範圍，並結合換照時要求業者一同改善收視率迷思，並藉此增加兒少節目的比例；另外，本研究之前提及的「媒體識讀公益廣告」也能一併考慮整併進計畫裡，與兒童節目「C」級別整合，改善收視率的惡性循環之餘，還能增加兒少收視的權益。

7.不同單位之分工情形

根據王處長的說法，中國大陸的電視劇進到台灣來播出，新聞局廣電處負責的職責是「審這個片子能不能進到台灣，全部要改為正體字，然後它的劇情是否有為大陸做宣傳、有統戰的意味。」至於戲劇的級別分類，則是屬於 NCC 管轄，新聞局無法控管。電視劇必須符合 NCC 所規定之分級，並於特定時段播放。

8.數位匯流後的問題

數位匯流之後，各種媒體內容都會跨平台播出，電視和電影都可以在網路與手機上收看，現行的分級制度又勢必得重新思考與調整，在訪談中提到的 MOD 即為一例：MOD 因為非線性的收視設計，可以任意回看節目，因此打破了時段的限制，原有分級制度以年齡與時段互相搭配的制度立即受到挑戰，因此訪談中也提出了以「內容」作為分級標準的參考，國外如歐盟的作法是以「內容」為全面性的判斷標準，不論是何種平台，都以內容為依據，而這點是台灣可以借鏡參考的地方。

9.修法的依據須使業者能夠信服

本研究蒐集整理相當多兒少身心發展的相關論述，這些論述清楚指出了各

種年齡遇到了特定媒體內容，會產生的負面影響；處長認為，未來在修法上若是要細緻化，「恐怕論述的依據一定要讓業者信服」，因為目前業者僅只是以法就法，並不能理解兒少身心發展理論與其帶來的衝擊，業者一定會加以反彈，所以論述發展與架構必須要有完整依據，才能與業者進行溝通。

10.分級制度必須符合國情

處長長年在國外服務，對於世界各國的分級制度也稍有了解，因此認為外國的電視分級制度並不一定適合台灣，畢竟各國的媒體生態與社會背景皆不相同，「我們分級制度要符合國情」，若是貿然移植至台灣使用，並不恰當。

11.分級時段須與小孩作息互相配合

處理辦法修改的主要目的之一，即為維護小孩的收視權益，在台灣的情況只有通盤性的時段考量，僅規範時間早晚的問題，並無考慮到小孩的作息時間。而歐洲的分級狀況則較為嚴謹，處長表示，歐洲的電視播出時間會隨著學童作息而有所調整，將電視不當內容危害小孩的影響性降到最低；在暑假期間因為小孩放假，增加在家中看電視的機會，因此電視節目會控管得較為嚴格，平日與假日也有所差別，在星期三下午沒有上課的時段，歐洲當局同樣比照較嚴格的標準來處理。相較於台灣的分級情形，歐洲的狀況明顯細緻許多。

四、台大法學院長訪談分析

(一) 訪談執行說明

訪談時間：2011/11/14（一）下午 04：30～05：00

訪談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副教授

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明誠院長

(二)訪談重點整理分析

1.分級處理

(1)級距過多不易執行

訪談一開始先從數位匯流談起；各國的分級政策多半是以內容為主要判斷依據，並在跨平台的分級水平上有一致的分類標準，台灣目前情形則是不同平台有不同的主管機關，造成同一個內容有不同分級的情況，因此首先詢問有關遊戲分級是否也需要更細緻的年齡層分級，蔡院長認為，年齡的級距過多反而不利於分級的執行與操作，因為年齡跟成熟度之間的關係難以去判別。但另一方面，院長並不排除有其他機會可以細分年齡級距，只是目前欠缺比較強的理論基礎去支持年齡的細分。

因為太多級距不一定具有操作性，所以才把它簡化。

從識別的角度來講，級距不要太多。(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

(2)分級劃分的標準：內容、年齡，還是時間？

遊戲的使用性質是個人的、沒有時段限制的，因此不像電視節目是屬於眾人一起收看、有時段上差異的媒體；遊戲可以僅依靠年齡作為分級界線，電視則否。當初遊戲分級在考慮到是否要在 12 歲以下新立級別時，院長認為：「7 歲跟 12 歲差異不大，現在的資訊發展跟以前農業社會不一樣，有些小孩子 5、6 歲比媽媽還會操作，所以我們就沒去把更小年齡的做區分」。但是院長卻支持本研究在制定電視分級級別時，增加更為細緻的區別，理由是在其他國家，如歐盟對於兒少身心發展的相關研究中，可以找到細緻分級的理論基礎，因此在年齡方面，電視節目有其必要做細分的處理。

另外，院長認為關鍵的地方在於當前的電視分級：「普護輔限」需不需要重新打破重組？以「年齡」來說，隨著時代進步，媒體環境變遷快速，年齡上的差異會日漸模糊，因此並不排除未來在年齡上的分級差距。

(3)以內容為分級統一標準？

如果讓電視分級與遊戲分級接軌，如同歐盟的法規一般，皆能以「內容」作為分級標準，不僅可以使家長與觀眾不會混淆不清，也能更有效地促成內容判斷上的協調性，但實際上，遊戲的「內容」與電視的「內容」雖看似相同，事實上卻仍有相異之處；例如遊戲與電視兩者，在同一個劇情的敘述方式與畫面呈現上，便有所差異，而此兩者的傳播方式更是大異其趣，觀眾的使用習慣與情境也有所不同，所以院長認為：「從資源有限性跟覆蓋普遍率來說，理論上是會有差異。」

而且遊戲與電視的主管機關並不一致，在協調分級制度時並不一定能夠很順利整合各部門的組織：「電視要與遊戲劃為一詞的話，應該把 NCC 也劃過來才對，但是 NCC 不要，就變成各訂各的。」

(4)標示的處理

本研究希望在將來修改電視分級制度時，能將分級標示同時並列「原有級別名稱」與「年齡」，因此暫定標示為：「普遍級、護 8+、護 12+、輔 15+、限 18+」，若是遊戲也採用一致的處理方式，院長認為其可行性依然存在，不過要達成目標較為困難，畢竟各種媒體平台的市場不同，尺度的拿捏上也不同。在其他細則方面，如標示圖像的設計、畫面擺放位置與大小也都尚未出爐，因此，在正式規則制定以前，院長的想像是分類要越簡單越好，如此才能讓觀眾輕易了解分級概念，但在執行面上要細緻，使得各種處罰條例能夠有效操作，例如電視評量表這類的工具，使得執行分級或是相關人員，能夠依據評量表進行操作，以達成：「分類盡量簡單，但操作時要可操作。」

2.兒童節目潛藏內容問題

傳統上，兒童節目尤其是卡通節目部份，會被認定成適合所有小孩收看，在台灣目前的分級觀念裡，卡通節目也幾乎都列為普遍級，因此可隨意任一時段播出，但事實上，卡通節目因為含有許多虛擬暴力，以及其他輕微的不宜內容，早已超越所有兒童可收看的範圍，針對這個問題，院長認為應該要致力於將判斷標準「可操作化」，例如：「以前在抓違法第四台時，有個表列的清單可讓判斷者

去勾選，如此便可分辨輕微還是嚴重。」意即，在評判兒童節目的適宜性時，應該有一個完整且周延的執行表格，方便人員去一一確認其是否適合兒童收看，以此確認其細緻化的目的。

3.數位匯流產生的問題

(1)數位匯流造成網路管制趨於鬆散，如何管制較有效果？

在數位匯流環境底下，很多在電視上不能播出的內容，或限制較為嚴格的內容，到了網路世界後，因為沒有了電視的時段限制，便可以出現。院長表示，「管制」依然是重要的問題，要管到哪裡？管理的範圍為何等，都是首先要釐清的議題，在現今網路、數位匯流的環境越趨發達的世界中，院長相信：「法律處罰的基礎愈來愈薄弱，以後變成是誰提供內容就處罰誰，我相信會從系統端處罰到內容端。」

至於在規範 18 歲這個遊戲級別部份，是否要去全面管制，院長認為這類數位內容的問題，是存在於網路上的，而網路上的問題防不勝防，幾乎是沒有邊界可以防範，因此建議以業者自律為主，畢竟發生問題的機率偏低，待以後行有餘力時再去處理罰則。

(2)網路遊戲分級無法有效阻擋不適齡玩家

遊戲因為其網路散佈的特性，往往無法有效阻絕不適齡的玩家進行遊戲，玩家可在網路上輕易點選按鈕，在無任何身份認證或阻擋機制之中執行遊戲，此情況下，遊戲分級似乎失去了它的效果與最終目的。針對此點，院長認為：「不贊成處罰終端使用者，除非他去散佈或是破解網站，如果一個人看不該看的東西卻馬上處罰他，感覺有點奇怪。」而遊戲在進行處罰時，大多都是處罰內容提供者，並非平台業者，但在電視方面，卻因為委外製作等其他因素，罰則的設計就會和遊戲方面不盡相同。

(3)NCC 的角色問題

不同平台之間存在不同的主管機關，因此面對各種不同的媒體內容時，在管制上往往有協調不一的情形，處長認為當所有的媒體內容共享一個相同的分級規範時，應該考慮讓 NCC 去統籌，但因為目前 NCC 尚未管轄所有的媒體平台，而造就各管各的情形。

遊戲軟體是歸工業局，在大家都不想管之下，整個要劃為一的話，應該把 NCC 也劃過來才對，但是 NCC 不要，就變成各訂各的。(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

五、電視業者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一)座談執行說明

時間：2011/10/28，上午九點半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卓美玲副教授

與談人員：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張修哲

- 非凡電視台，節目部副理，何墨儀
- 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
- 東森幼幼台，企編，陳研穎；林旻樺，副理
- 衛星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 福斯國際網絡，廣播守則經理，俞玥涵；助理副總、李敏
- 台視，節目部企劃組，黃子娟；企劃，蔡樵其

座談重點如下：

(二)座談重點整理分析

1.檢討現有的四級制為優先，而非直接變更分級制度

針對現有國內之電視分級制度，有訪談者認為，首要面對的應該是再次檢討，如果現有制度不夠完善，或執行得不夠徹底，應該先深化、重新檢討其法案，面對本研究所提出之國外分級制度，訪談者認為，畢竟國外的文化與生態與國內並不相同，如果貿然根據國外分級情形加以修改，不僅會影響整個電視製作生態，也會產生許多問題。而且對業者而言，可行性很重要，以現有的制度去細緻化，執行不僅比較熟悉，阻力也會比較小，也會更快達到 NCC 的要求。

如果現階段大多數人，對於普護輔限都沒有做的很好。我們是不是優先考慮就現有的普護輔限怎麼去深化它。我們是可以就現有的普護輔限的內容制度，時段制度來檢討，而比較不宜去變更。（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用既有的八十八年（所制定的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去做細緻化，在執行上的推廣阻力會比較小，我所謂的阻力在於說業者的熟悉度，比如說對既有的這些架構會比較熟悉，然後在做細緻化時會更快的達到 NCC 的目標。（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現有電視分級制度真的完全符合社會現況嗎？現場的訪談者認為應該要對各級別的分級內容重新檢視一下，畢竟電視分級處理辦法是在民國八十八年時制定，距離現今已有一段時日，媒體生態與環境早已大不相同；訪談者還舉了一個例子，表達現今處理辦法的問題：

公視不就是被處分兩次嗎？還有大愛也被關照過；我們班上有模範生，連模範生都被處分了，全班都被處分了，這是老師的問題還是學生的問題？（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接著，鍾瑞昌秘書長繼續對現今分級制度闡述他的看法：他認為既然處理辦法裡已標明了時段，並依照時段來製作電視節目內容，且依照時段的規定播放節目，那麼依然會有這麼多問題是因為：「跨界的問題，就是說可能現有的框架跟現有的內容沒有辦法符合」，因此才要重新檢視分級制度。而第二個提出的議題就是在於卡通節目上，鍾瑞昌秘書長提到，現在很多人都認為卡通節目都是普遍級的，但那其實是一個錯誤的認知，畢竟：「要認知到也有成人看的卡通，這

些卡通如果說是在普級的時段，那這個時候就牽涉到家長要怎麼去誘導（按：指家庭教育）小孩子。」

另外，有業者提到現行的普、護、輔、限，對於一般觀眾而言，很難理解其中的涵義，或許可以加上年齡之標示，可以讓觀眾更清楚。

我剛想到就是普護輔限當時在設紅綠燈的時候，我也在場，但現在講到普，普是什麼東西人家也搞不清楚，乾脆直接用年齡標示，一看就知道，也不用再解釋了。（衛星公會鍾瑞昌）

2.我國廣電環境造成現行分級難以落實之問題

(1)國情之差異

在會議開始時，提到澳洲的分級制度，並詢問業者對此分級的看法，衛星公會秘書長即表示我國目前國情與國外的差別，電視分級的修改，牽涉到的不僅僅是幾個法條的修改，更是整個廣電生態的整體考量，電視分級該怎麼分，同時影響前端與後端的電視節目製作與播出。

因為剛剛提到的澳洲文化或美國文化、荷蘭文化，他是一個文化耶，我們這個管制只是一個法裡面一個條文一個授權的一個執法，但是他這是影響到整個電視製作生態。（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他認為我國電視業界有其特殊的現象，因為當初是就地合法的關係，導致目前有線電視普及率高且沒有機上盒的設置，無法透過機上盒作內容的過慮，這樣的情況代表家長的管理更顯其重要性。

台灣從 82 年有線電視法立法之後，就是沒有 Set-top box，就是就地合法。如果說 Set-top box 就是機器去管理，家長可以教機器來管理，現在機器沒有管理，沒有管理的時候，變成家長要去管理。（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2)機器管理(V 晶片)無法落實，家長管理角色不能彰顯

過去因為電視內容管理的先天缺乏，造成台灣的電視過濾晶片並沒有辦法有效管理，因此家長扮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維護家中小孩收視的權益，既然家長是一個如此重要的角色，那麼媒體識讀教育就變得非常重要，因為媒體識讀教育除了可以教育家長慎選適合小孩收看的節目之外，還能幫助社會大眾建立分級制度的認識基礎，畢竟即使當前國內電視分級制度「普護輔限」早已行之有年，但仍然有很多民眾不甚了解，並且對政府不管在媒介識讀的教育上，還是分級的推廣上，都未盡其力。

全國民眾對於能夠了解普護輔限的定義的有多少，我們在業（按：指在傳播業界）都是很專業的，但如果我們放大到這棟大樓，再放大到台北市有多少。應該用媒體識讀教育來代替管制模式。（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再者，有業者表示，國內許多家長在管教小孩的心態上出了很大問題，總是將小孩丟給電視管、丟給電視教育的方式造成許多問題。

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很多家長覺得丟給電視管、電視教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東森幼幼台，林旻樺，副理）

在提到有關對兒少可能有影響的節目內容時，也有業者表示，如果我們都用非常嚴格的角度來看待電視分級，會變成家中只要有小孩就會影響到其他成人的收視權益，此時家長的陪同就相當重要，家長必須扮演輔導、教育小孩的角色，並非普遍級就一定全部的內容都是完全針對兒童所設計的。

我覺得它應該還是可以被播在普級，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家長一定要介入，要去給小孩一些正確的觀念，去導正它。（台視黃子娟）

3.肯定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的重要性，惟執行方式須再商議

(1)不應一罪多罰

本研究曾經提出對於業者在被NCC因內容遭受到處罰後應該貢獻出廣告時段來播放媒介識讀的公益廣告，對此業者表示這是會碰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首先對於受罰業者而言，既然該節目已經被罰款，又需要由該節目(或電視台)來製作除了對當事人情何以堪之外，還會面臨一罪多罰的問題。

剛剛有說到一個很新的概念，處分之後再做媒體識讀教育。這我當然可以理解，但這對當事人會情何以堪？已經被處分了又再進一步的罰則。（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業者建議可以將罰款直接用在製作公益廣告上面，不需要開罰後又規定必須製作媒介識讀公益廣告，並且提到如果經費不足時，甚至可以運用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

我們可以用一種叫做贖罪券的方式，譬如說處分你真的要罰我三十萬十萬，我們用媒體識讀教育，我們做一些影片來做一個教導。這樣或許是比較兩全其美的方法。（衛星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2)執行上的細節必須清楚

媒介識讀的公益廣告業者的態度是趨向可以配合，但同時也認為在廣告該在什麼時間播？公益廣告時間算不算普通廣告時數？等具體的執行面問題應該要妥善解決，業者部份才能全力配合。

其實我們很贊成媒介識讀教育的概念，我們也願意配合，但可以預見的問題是，以NCC現行的法規來看，公益廣告是認定為廣告時間、廣告秒數，可能要再跟NCC協調，因為業者會面臨廣告超秒，播跨頻的預告也會被認定為廣告，所以常常超過幾秒就被罰好幾十萬，如果真的要去做媒介識讀，使用到公益廣告的部份，可能要請NCC來看法律該如何解套，否則會有太多廣告超秒。（衛星公會鍾

瑞昌)

實際執行會碰到的問題一直是業者最關切的要點，有業者提出要求播放媒介識讀公益廣告必須考慮到廣電法有關於廣告秒數的限制規定，再來就是該在哪插播這類廣告，都必須明確的告訴業者相關規範，以利執行。

就算我們要播公益，畢竟還是有廣告時間、節目時間，那我到底要插在哪裡，才不會影響我其他的排播問題。(福斯國際網絡李敏)

訪談者表示，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由受罰業者自己來執行即可，因為將各家業者的罰款款項集中起來之後，交給另外一個單位去執行，可能會產生落差的情形，衛星公會的鍾瑞昌秘書長表示：「譬如說是公益團體來執行(媒體識讀教育)，但到最後它做的東西可能跟我們的想法又差很多。」因此，在制定這類相關法條時，主管機關應多方思量，並斟酌其執行方式。

4.時段的管制規範之爭議

(1)時段管制可否彈性化

國外分級制度多以級別來區分電視節目的播映，但國內卻同時擁有年齡與級別的管制，因此對於業者來說，是雙重管制，在排片與其他執行面上相當容易遇到困難。例如以電影台來說，因為電影長度不盡相同，如果是跨時段播出，就極易受罰。

我們保護級跨普級就會被罰，因為現在時段很沒有彈性，在排片上面馬上碰到很大的困難。市場上普級的電影其實很少，所以其實我們業者在這方面，根本就沒有片子可以播，就算可以找到一些普級片子可以播，播太多又被觀眾說我們重複率太高，這是執行上的一個困難。(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廣播守則經理)

因此現場業者針對這個現象，提出了是否能在溢出的時段，打上觀眾警告的標語，以示提醒作用，這個部份主要是參照國外的作法，除了可以警示觀眾，也能增加業者排片上的彈性。

新加坡與香港作法是用年齡層來標，沒有時段的限制，只是電影開始前要標示級別，然後還要標示 consumer advice。像新加坡和香港，沒有說一定什麼級要在幾點播，他們往往業者會自律，比較高的級別譬如 18 的或 16 的會我們播的比較晚的時段，譬如十點以後才排。(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廣播守則經理)

多數來參加的業者基本上多認為以現行的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為基礎作修改，即便再細緻化也應該與現行法規相距不遠，在八歲的年齡層多分一個級別事實上也是可操作的，但問題在於時段的限制讓許多業者有意見，業者普遍會認為在時段上做規範會對他們排播節目造成一定的困擾。

如果要分級，要分 4 級、6 級其實都沒有問題，重要的是如果因為這些分級，而直接影響到我們在執行上和時段的切分，我想對每一個人來講都是綁手綁腳的。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

有業者甚至提出年齡更細緻化的操作上是可行的，但告知觀眾級別之間的差異以及對不當內容的敏感程度的重要性可能更勝於對於時段的限制，並且提出家長、家庭的教導在分級上應該發揮功能。

所以分級要分到這麼細，是可以操作的，可是現在回歸到頻道的經營面上來看，要怎麼落實？告知是一定可以告知的，但播出後家長、家庭那端？我覺得整個環節還是要重新思考的。(東森幼幼台林閔樺)

(2)數位匯流後時段分級的重要性何在？

在提到有關節目的時段分級上，業者紛紛提出目前我國正在推行數位化政策，對於時段上是否還必須維持現行分級的方式來進行，引起許多討論。

在時段上可能需要再重新審視，時段的配套到底合不合理？馬上要面臨數位化，所以不該以線性思考，NCC 的立法應該要走在前面。(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

業者認為在電視數位化之後，甚至以現行的科技就可以做到將節目預錄在家中就可以隨時觀賞，在業者端限制節目能夠播放的時段形同虛設。

以現在的科技來講，大家用 TIVO，我要看，我小孩一樣可以用 TIVO 看，TIVO 根本是家裡的 server，頭端也管不到。(福斯國際網絡李敏)

有業者提出與其切分時段，不如更加落實提醒觀眾的義務，在特別的時段善盡告知的任務，主持人有提到仿照韓國對於節目內容提醒的方式，不但在節目一開始對例如暴力、色情做提醒之外，也在節目中用分級圖示或是跑馬燈的方式進行提醒，業者也認同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也不宜太頻繁打擾觀眾收視。

所以如果這樣去切分這些東西，還不如在一開始播出時，就很清楚告訴觀眾，這節目適合給誰看，甚至在某些必要時段，或跨時段的時候，善盡告知的責任。接著應該去家長去教導孩子什麼該看、什麼不該看、什麼時間可以看電視，或是說能不能用 TIVO、VTR 來看，我覺得如果可以這樣的話，那細分都沒有問題，我們也很樂意告訴觀眾，6 歲以上可以看，6 歲到 12 歲、15 歲，我們都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他們。(福斯國際網絡李敏)

另外也有業者認為家庭、家長、監護人的角色非常重要，要確保讓兒童不會接觸到不適合他們收看的節目，最重要的還是不能放任小孩自己一個人單獨看電視，家長陪伴的角色非常關鍵。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是法律規定不可以單獨在家中，當然是在家中看護、負責小孩安全的人，也是決定該看什麼節目的人，而不應該是讓小孩子拿著遙控器隨便亂轉。(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

事實上，業者們在談到有關時段管制應該區幾點至幾點的問題時，甚至有幾位業者表示出不以為然的態度，認為目前所有電視頻道即將邁入數位化，很容

易就能做到隨選視訊的功能，觀眾只需要手持一個遙控器，便能打破時段播出的限制。

因為數位電視的觀看選擇權在於用戶端身上，因此當用戶本身可以操控，並且與數位電視進行互動時，「這個級別的限制跟時段的限制，怎麼樣達到這個辦法（按：指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想要達到的目的？」（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所謂的普級時段，其實可以看所有的其他級別的節目，那麼既有的這些時段限制有沒有意義存在？（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因此，數位機上盒的出現，會造成分級辦法在執行面上產生許多問題，業者提出了這些問題，表示他對於現今法條上的不足之處感到疑慮：

時段限制放在這裡的用意跟執行度要怎麼去處理，明年開始，cable 上就有很多數位頻道，那這些東西（按：指頻道）怎麼去看待這樣的事情（按：指現今的法條），現在還在以時段去區分管制這樣的事情。（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3)用頻道規範取代時段規範

在提到有關成人以及兒童的收視權益如何平衡的部份，有業者提出不一定要運用電視分級的辦法去處理相關問題，可以以不同的頻道類型在換照時做出必須製播兒少節目等相關的規範。

關於兒少節目營運的問題，這個想法在去年有個政策提出，目前應該會落實，其實這在某方面可以解決有關於剛提到如何兼顧成年人和小孩的部份。因為他是用台的屬性來看，而不是用時段，一般頻道通通要這樣，什麼時段裡面要播普級的概念。另一個邏輯思考是，以台的屬性來看，像綜合台，會要求資訊綜合台在換照或新申請的時候，要求營運計畫書裡兒少節目的比例要到一定程度，至於電影台或其他的台，並沒有特別提。（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

並且又再次提到分級的時段並非重點，重點在於該頻道是否闔家觀賞才是根本之問題，可能有些頻道所播的內容本來大多就不適合兒童觀賞，而有些頻道即主打兒童以及家長的收視族群，應該視頻道屬性的不同做不同的規範，而非用時段的規定來限制業者製播節目。

闔家觀賞是一個頻道的概念，不是時段概念。不管是打輔導級或保護級，業者可以標示，但重點是家長要怎麼執行？（衛星公會鍾瑞昌）

5.社會各界對於各種電視節目級別都有不同認知，取得共識也很重要

各家的家庭環境大異其趣，家中小孩的年齡也不盡相同，因此對於同一節目的分級認定也不一致，因此業者認為，在對電視節目分級之前，應該事先釐清

評估的問題，畢竟大家對於級別的認知有不同的定義，政府、業者、家長，與整個社會多方面的配合之下，才能有共識，並且表示最終還是要回歸業者自律。

很多都是大家評估或角度問題，像八點也有很多連續劇，內容也有不符合社會現象，或是太過誇張的，跳樓的、自殺的，其實都很多八點檔的戲劇裡面也有。我覺得其實是回歸到頻道去做自律的部份，還有政府跟家長的推廣。(東森幼幼台，林旻樺，副理)

在電視或是電影節目的分級上，有時候會遇到只是主題可能有爭議，但是內容部份並無太多性、暴力等的內容，這對於分級該分到哪個級別造成困擾，電視台目前可以做的可能是在片頭提醒觀眾。

以電影來講，最大的問題是電影的意識型態，就是電影的主題，電影裡可能完全沒有打殺、暴力、性意涵，可是主題不太好，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想說應該放在哪個級別？我覺得可能在片頭或是對觀眾的告知，能夠愈清楚愈好。(衛星公會鍾瑞昌)

另外有業者提到某些節目並非節目內容有暴力、色情等問題，有許多節目是在於其意識形態不適合小朋友觀賞，業者認為這類節目還是應該分為普遍級並且透過家長的指導的輔助來避免兒童過度早熟，太早社會化。

其實有些節目內容它沒有任何的問題，但是它適不適合闔家觀賞？它的畫面適不適合？有些它的意識、觀念對小朋友的來說是太早了，有時候我會很訝異小朋友為什麼會這麼早熟？他為什麼有時候講的話會讓你嚇一跳？這可能就是聽到電視學習到的。但是這個東西適不適合小孩子看？也許它不適合，但是對小孩子身心會有什麼危害？也許沒有，只是說他會太早社會化。(台視黃子娟)

6.政府機關裁罰業者之外，也可用輔助優質節目製作方式提節目品質

除了顧慮小孩的收視權益，家中其他成員也是收看電視的觀眾，因此業者表示，其他成員的收視權益也應該顧及，而且在評量節目分級時，也應該針對電視節目的劇情脈絡來判定其分級位置，不應該因為單一的動作畫面，而去作為判定標準，台視的節目部企劃組黃子娟提到：「在這個時間點，家長一定要介入，要去給小孩一些正確的觀念，去導正它」，避免小孩因為單格畫面而造成身心的影響。

在以劇情脈絡判斷節目分級之餘，更應該用鼓勵業者的方式，讓眾人的力量展現在經營優質電視節目之上，而非一味地罰錢。

可以用一個鼓勵的方式來鼓舞業者一起來宣導這東西；但是不要非得用罰錢的方式。(台視，黃子娟，節目部企劃組)

7.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必須清楚、向業者充分告知

現場業者認為，不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為何，它必須要很清楚，

清楚到讓業者能夠明白認知其內容，而且政府必須有充分告知業者的義務，如此，業者才知道受罰的原因為何：「你鞭子要打下去之前，你要盡充分告知的義務，我們才知道被打是什麼原因」（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在這個前提下，應該細緻化現有之電視分級制度四個級別即可，畢竟若是更改了分級處理辦法，那又得花一段很長的時間去教育社會大眾、業者與家長。

有了清楚的分級制度，家長才能得以在家庭之中負起教導收視的責任，小孩不懂分級標示，自然必須由家長來教導提示，而此時業者的責任就是負責讓家長充分了解這四個級別，當然，NCC 的協助也是相當重要，因此這就是為什麼 NCC 必須將電視分級處辦法制定的很清楚，因為這是一連串環環相扣的效果。

最後有業者提到在做分級的規範時，應該讓所規定的條文務實並符合目前社會情況，最好能夠詳細的敘述某些內容在什麼樣的強況下可以接受，什麼樣的情況是必須被禁止的，才能讓業者在分級時有更好的參考依據。

比如說我們的限制級，就是不能有什麼毒品販毒。可是它這裡寫毒品使用的時候，你可以呈現但不能去鼓勵推廣什麼的，那這個就很務實。因為你賭博就是限制級，這個就很不務實，可是你賭博可以去描述他怎麼樣狀況下賭博可以、怎麼樣狀況下賭博不行，對我們來說就比較實用。(非凡電視台何墨儀)

8.運用內容標示提醒觀眾節目中隱含對兒童不宜之內容可行性較高

有業者提出在節目開始以及中間的時候要提醒觀眾關於兒童不宜的節目內容，對他們來說都是可以做到的，但希望不要在時段上面做嚴格的限制。

我是希望如果業者自律能夠很清楚告知，甚至要求我們在一開始或中間的時候，讓有任何觀眾進來看時都能被告知，這點我們都可以做，但是不要讓我們覺得在時段上有這樣的嚴格限制。(福斯國際網絡李敏)

事實上要做標示的提醒可能也需要做非常實際的規範，例如在秒數、標示大小、標示的內容可能也需趨於明確，否則業者不斷強調不希望在時段上面做嚴格規範，而採用提示的方式來代替兒童不宜的節目，可能也未必能盡到告知的責任。

衛星公會鍾瑞昌：現在我們的級別標示，是多久出現一次？

台視蔡樵其：其實每個破口都會，我們的告知已經非常足夠了。

主持人：但那個標示只是一個 mark 而已，是不是還可以做到更多？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不要算廣告秒數，業者可能可以做得好。

主持人：不數秒數當然沒有問題，但另一個問題是有些人會認為這種標示一晃就過了，而觀眾可能沒有參與到。

衛星公會鍾瑞昌：但太多有時候也會覺得很煩。

9.廣告分級主要符合普遍級的規定，但業者可以自律

對於廣告分級的看法業者普遍還是認為維持現行的普遍級規範即可，主要原因在於分級上會有困難，再者則是目前業者在廣告這部分都會做自律的機制，NCC 在這部份也是呈現業者自律的監管方式進行，把爭議較大的廣告移至較晚的時段播出。

廣告分級我們過去廣告的總監們曾經討論過兩次，那後來他們建議說還是用普級。那理由除了保護之外，因為有一個是有時實在是太難分了，會造成商業糾紛。(衛星公會鍾瑞昌)

比如說有些廣告我們就放比較晚的時段，NCC 也默許說有些廣告可能是放二一(按：晚上 9 點)以後或二三(按：晚上 11 點)以後，就是有個彈性來放。而且那些廣告它的目標族群也不是兒童，所以它當然可以放別的時段。(台視蔡樵其)

10.新聞分級符合普級，並回歸業者自律為佳

提到新聞分級部分，業者普遍認為應該還是要符合普級的規範，而且這是新聞同業長年以來的默契。

我們現在的新聞自律的部分，因為已經實施了好幾年，大概四、五年。那這個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的新聞不應該是小孩子不能觀看，或是說必須走到分級的狀況，這個是我們衛星同業，大概新聞台大家都有一致共識。(非凡電視台何墨儀)

有業者認為新聞本身就是應該闔家觀賞，並不會出現必須作保護級甚至是輔導級新聞的必要。

原則上，只要是新聞一定是闔家觀賞，這沒有問題。至於要不要分級，這也蠻怪的，就像剛剛講的，不會刻意要做一個輔導級的新聞，或保護級的新聞，沒有這個問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

提到新聞節目的規範時，鍾秘書長認為可以比照現行 NCC 對於廣告的監管方式，運用業者自律的力量，將一些有爭議的新聞或是新聞畫面移至較晚的時段播出，但是在分級上並無做更多規範，還是要以普級的新聞內容為主。

一些有顧慮的就請我們在九點以後播，有些更有顧慮的就十二點以後播，我覺得新聞也可以比照這樣處理，就是說原則上還是普級，但是在深夜的時候稍微容許一點，比如說立法院打架，晚上播就不用去處分比較彈性的做法。(衛星公會鍾瑞昌)

六、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入訪談分析總結

為了收集各方意見作為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參考，本研究共舉辦六次訪談會，訪談者以電視分級相關領域之人士為主，包含了以觀眾立場為主的兒少

專家代表、家長代表、諮商中心主任，以及以電視台立場為主的業者代表，另外還有與法律制定和決策方面較有關聯性的電影處長、廣電處長，以及制定遊戲軟體分級的台大法學院長等。其中專家與家長代表，以及業者代表兩場訪談，均為焦點團體訪談。訪談重點之總結經整理後如下：

1. 訪談者的基本立場

在專家學者的訪談裡，普遍對於目前為止的分級制度修改表示贊同的意見，學者站在保護兒少收視權益的立場，去檢視目前的分級制度，多半認為並不適用當代社會，在現代越來越開放的媒體環境之中，反而感到開放所帶來的危害性，越趨開放的社會風氣，以及越趨腥羶色的國內電視節目，皆讓專家與訪談中的家長感到不妥，他們認為，重新檢視現有的分級辦法非常必要，特別是在「兒童」這個族群上，更是急需完善的分級制度去加以保護，過去的分級辦法只是將 18 歲以下的觀眾做大致的年齡區分，但對於兒少部份卻著墨不多，現在藉由此機會，希望能夠更為審慎處理分級的議題；在重新檢討現有分級制度之餘，還要更為細緻化以及嚴謹面對相關議題。

在參考本研究所提供之國外分級辦法之後，專家普遍表示「美國」與「澳洲」的分級制度較適合台灣，除了他們的制度與現行台灣的分級制度較為相似，可以借鏡參考之外，也期待業者的反彈聲浪會小一些，執行面上也更易操作。業者更提到希望未來的 NCC 是一個強勢的角色，如此才能在未來發生爭議時，清楚地區分責任歸屬為何。

業者部份則表示：雖然現行電視分級辦法已行之有年，不宜全面更動，以影響到執行面，增加困難度，但更重要的地方在於，將來不論如何修訂處理辦法，「清楚明確」的法律是絕對必要的，NCC 未來在施行新修正的分級辦法時，必須有義務清楚地告知業者施行的相關細則，所有處理辦法皆須明確詳盡，以求確實，避免節目分級執行上產生模糊的地帶；而在法律修訂上，還必須思考到「適時性」，民國 88 年頒布的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自然是不適合 21 世紀的媒體環境與社會，但在思考應該如何修訂法律時，應該審慎處理，而不是全面性的變革，業者建議，根據現行的四個電視節目分級級別：「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與「限制級」下去做細緻化的修改較能接受，雖然不排除修改分級制度，例如有業者建議可以增加「輔 1」（輔導級 1）、「輔 2」（輔導級 2）的級別，以更細緻的角度去區分觀眾的收視年齡，但基本上若是以現行制度為主軸去做些微調整，業者在執行方面較能減少阻力，全面性的分級變更將會帶來很大的困難與障礙。

至於在電影處與廣電處方面，前者認為目前的分級制度不宜重大變更，尤其是面對本研究所提出以「內容」作為主要區分分級的標準時，表示在電視方面可以做到細緻化分級，但電影本身因為業者利潤與藝術創作方面的諸多考量，使得分級處理以及相關執行面上遭遇很多困難。後者則認為「收視率」是造成目前國內電視節目品質低落的重要原因，要對於電視節目分級做出相關改革之前，必須要重新整備當前的收視率調查，將「收視質」提昇，避免陷入電視節目與廣告商之間的惡性循環，有了良好的收視率數據，才會有好的節目發展可能性。

若是針對專家與業者兩大團體的部份來說，專家代表主要站在維護兒少的立場，透過重新修改法律以保護兒少收視，為主要核心的意見，業者則認為現行

制度不宜貿然全面變更，而是偏向細緻化的思考，以減少執行上的困難。

2.不當內容處理方式

電視上的不當內容層出不窮，其影響層次大到足以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因此在本研究執行過的所有的訪談當中，在電視畫面上加註警告標示幾乎是所有訪談者認可的方式，不論是在原有分級標示旁加註內容警示，或是節目開始前的畫面中附上內容警示字卡，皆在訪談者的討論範圍內，專家認為加註這些警告標語是業者的責任與義務，透過節目中的警告標語，可以補足目前四個電視分級制度的不足，更重要的是，可以藉此警告標語來教育觀眾，尤其是家長可以加強認識節目內容中的不當之處，並透過家庭教育來保護家中小孩的收視情形，並教育小孩培養如何選擇收看適合的節目，當然這部份必須要有業者的全力配合。

業者方面，雖然認為要全面修正電視分級制度有其困難性，但對於不當內容的警示卻大多可以接受，並認為在執行上沒有太大的困難，只是在普護輔限這四個級別之外，有沒有可能大家一起再來討論、精進，找出可以改進的地方，尤其是以鼓勵的方式來驅使業者執行不當內容的標示，非得使用罰款來促使業者配合，並且在制定相關法條的過程中，必須對這些不當內容警示的形式與規範，訂定出一個詳盡的標準與參考，業者才得以依照清楚的法律來執行，在如此的情形下，讓政府帶領各家業者一起往前邁進，推出比較好的解決方式。

3.分級年齡的區分方式

本研究以美國、荷蘭與澳洲模式之年齡級別做基礎，並以此與各界代表互相討論，從討論結果中可以得知，不同立場的訪談者各有不同的意見：業者不認同年齡即為成熟度的代表，但如果未來在立法上能夠將規定制定得清楚明瞭，提供業者一個完整的執行依據，則還算可以接受；制定遊戲軟體分級辦法的台大法學院長則認為，因為當前的社會快速發展，變遷極為迅速，資訊分佈早已打破現在所規定的年齡限制，因此在年齡議題上，值得再三檢視是否有改變的必要。

目前國內的電視分級制度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與「限制級」四個級別，年齡的界線分別是「一般觀眾皆可觀賞」、「6歲」、「12歲」與「18歲」。本研究參照各國分級處理辦法的年齡分級，以及業者訪談中得到的意見，制定出未來可能修法的分級；在專家學者部份，總體而言較為偏好澳洲的模式，澳洲模式為「C」（兒童節目級別）、「G」（一般觀眾皆可觀賞，相當於國內之「普遍級」）、「8+」（8歲以下兒童不宜收看）、「13+」（13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15+」（15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R18+」（18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相當於國內之「限制級」）與「X18+」（特別指色情與性愛之限制級）等級別。

本研究也參照美國 common sense media 所提供之資料，整理出哪些節目內容適合/不適合特定歲數的小孩收看，在這項資料當中，各式節目內容與相對應的年齡，對於年齡分級的區分方式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基礎架構，它針對兒少身心發展的取向整理出的相關資訊，也提供本研究能更有根據地去制定年齡分級的過程。

但在訪談過程中，專家認為因為各國學制並不相同，如澳洲模式所採取的分級年齡界線與澳洲的學制大致符合，因此在修改本國分級制度時，應以國內學

制作爲主要區分方法較佳。又因爲目前國內的「保護級」界線過於寬廣，青少年階段的觀眾應該也納入分級界線的考量之中，因此本研究在參考各界意見之後，目前暫定的分級以「年齡」加上「原有級別」爲主，分別爲：「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看）、「保護級 8+」（8 歲以下兒童不宜收看）、「保護級 12+」（12 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輔導級 15+」（15 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以及「限制級 18+」（18 歲以下觀眾不宜收看）。

4. 兒童節目級別：「C」

業者認爲，當前電視分級制度的「普遍級」已經包含了「兒童節目 C」的級別，既然是兒童專屬節目，則普遍級已經足夠包含兒童觀眾的適當級別，而且透過「普護輔限」四個級別的細緻化修正(例如業者提到的將輔導級再細緻分成兩個級別：「輔 1」、「輔 2」)，已經可以滿足兒童節目的細緻需求，因此並不需要另外分列出這一個新的級別，而且當前的「普遍級」概念即爲全民皆可觀賞，表示這個級別對於兒童沒有傷害性，既然不會傷害到兒童觀眾，那麼兒童反而可以在普遍級節目裡看到更多幫助學習的東西，也就是如荷蘭模式的分類方法：普遍級即爲適合所有年齡收看。

專家部份則認爲，增加兒童節目級別需要審慎思考，雖然基本上不反對，但更需要去著重的地方在於：現今許多的兒童節目，反而更需要去分析他們的內容，畢竟這些標榜專爲兒童收看的電視節目，裡面也出現許多不適當的情節畫面，這些內容容易引起兒童的模仿行爲，如何去改善現有的兒童節目，也是值得注意的重點；另外，政府與社會大眾的觀念依然停留在「卡通等同兒少適合收看」、「卡通等同普遍級」的思維架構裡，這部份也值得多加留意，因爲並非所有卡通節目皆適合兒童觀賞。因此對於要不要增加專屬的「兒童級別 C」，專家認爲可以先從將保護級細緻化下去著手，增加新級別則可以先獨立於整個修法計畫之外。

總體而言，「兒童節目級別」包括了維護兒少身心發展與媒體識讀教育兩個意義，對於兒童節目的去留依然值得評估；專家代表認爲，兒童節目象徵了一個提醒的標準，可以讓家中有小孩的家庭知道如何慎選節目，並可以引導家長做出良好、有益兒少的收視選擇。

5. 媒體識讀廣告

業者認爲「媒體識讀教育公益廣告」基本的立意良好，因爲在一般民眾的眼中，即使是施行多年的電視分級處理辦法「普護輔限」四個級別，也依然對其不甚了解，所以媒體識讀有必要執行，但應該稍微改變施行辦法以及處罰方式，畢竟目前暫定的處理方式是雙重的處罰，對於業者來說不太能接受，因此在訪談中有業者提出「贖罪券」的方式，即以「製作媒體識讀公益影片」代替罰則，希望能考量業者的執行，如此便能達成兩全其美的結果。

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爲，媒體識讀廣告相當難去推行，除了增加業者的負擔與執行上的困難之外，徵收廣告時段時也可能造成「打壓自由」的聲音出現，畢竟廣告時段除了是業者主要的利潤收入來源之外，也是自由表達的窗口，貿然徵收廣告時段有可能驅使另一股反動的力量。但專家代表的意見方面，卻都普遍認爲媒體識讀廣告是一件樂見其成的事，專家代表期許這項措施能促進媒體業者的

自律，並透過這種正向的置入性行銷來教育全國民眾，專家代表並建議可以成立一個相關的基金會來管理罰則款項，以做更有效的運用，甚至還能結合審核制度，在業者換照時一併納入計畫書裡，以全面性地要求業者執行媒體識讀教育。

6.新聞、廣告分級

在新聞與廣告是否應該分級這部份的討論之中，受訪者普遍認為應該以業者自律為主，並且基本上可以繼續維持「普遍級」即可，畢竟廣告的分級較複雜，難以去區分應該分至哪一個級別；另外有受訪者提到，廣告可與該節目的分級相同，順著相同級別在同一個時段播放，除了避免節目播出時段上的爭議之外，還有受訪者顧慮到許多卡通節目的廣告，女性用品廣告佔了多數，而這些廣告多半使用暴露身體的畫面當作廣告主要內容，恐有影響兒童之虞。

而在新聞方面，訪談者多半沒有提出希望分級的想法，與廣告的討論相比，其意見更為一致，畢竟新聞存在新聞自由的疑慮，業者代表也認為，製作一個非普遍級的新聞似乎不妥，認為所謂的「保護級新聞」或是「輔導級新聞」沒有存在的必要；討論結果的最大公約數依然是「業者自律」，將新聞處理的責任回歸到業者身上，如果自律機制做得好，業者與觀眾也能從中學習媒體識讀，優質節目依然可以存活下來。

7.數位匯流

在現今數位匯流的媒體環境之下，造成電視節目時段上的限制趨於過時與不適用，跨平台的收視情況與不限時段的收看情形，使得將來的修改法規勢必得重新審慎思考，在各項媒體平台當中流通一致的媒體內容，也將會是分級處理辦法的挑戰之一，如何在修訂法律時，將數位匯流的背景納入討論範圍，也將是一個醒目的焦點。

業者代表認為，現今電視節目處理辦法當中的時段限制應該取消，因為目前的「時段」與「年齡」限制，對於業者來說是雙重的管制，此舉會造成業者排片以及其他執行面上的困難。業者還提到了「數位機上盒」的問題，因為機上盒的設計為打破時段收視的限制，所有的節目都能隨時「回看」，在此情形之下，業者認為現行分級制度便沒有意義，應該重新檢視現有辦法。

在專家學者部份則與業者持相反地意見，普遍認為電視節目時段上的限制應該要更清楚明確、嚴格，甚至要對特定節目指定播放時間，標明哪些節目內容不得於特定時段播出，甚至也可以要求業者內部的編審進修訓練與學習課程，將換照制度帶入整體限制的範圍，以有效管理節目播出時間。

在電影處的訪談裡也有提到關於電影分級的部份；目前許多電影要搬到電視上播出時，多半僅以修剪有問題的畫面，符合電視分級這樣子的處理方式為主，若是要求電影也以同樣的修改模式去配合整體的分級制度，也許執行面上會有難度，因此訪談者認為目前的電影分級可以維持普護輔限四個級別，但是在電視上播出時，可以配合未來修改後的電視分級，在適合的時段播出，以維持細緻化的考量，等於是電視分級可以細緻些，但電影本身不改變分級制度，只須在電視上播出時符合未來的時段分級即可。

8.法律制定必須清楚明瞭

在各場訪談中，皆提到在未來修法時，簡單、清楚且詳盡的法律政策是必要的，一方面讓業者執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時，可以有所依歸，避免在政府與業者認知之間，產生模糊地帶與受罰的風險，並且在未來修法通過之後，政府應該有充分告知業者的責任與義務，而非讓業者去擔任白老鼠的角色，對於業者而言並不公平。

二來是觀眾在收看電視時，可以更直接明白地選擇適合的電視節目，例如有訪談者提到，現今依然有很多觀眾搞不清楚電視畫面中「普、護、輔、限」四個中文字所代表的意義，因此才會出現將「年齡數字」納入分級標示的聲音，如此方始觀眾不至於陷入節目選擇上的困境與障礙，而對於家長而言，也能藉由清楚的標示與規定，去教育小孩、替小孩選擇適當的電視節目，避免小孩收看到不宜的節目內容，才是修法的重要目的。

第四章 研究結論與法制修正內容建議

因應以上調查研究、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之研究結果，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之各國分級標準、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與媒體內容影響之實證研究，提出我國電視分級修法及因應數位匯流之參考意見如下：

一、電視節目分級辦法規範之調整

(一)對電視節目分級，我國現行之普、護、輔、限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有正反兩種意見，分述如下：

1. 無調整之必要，應尋求落實現行普、護、輔、限四級制，理由如下：

(1)民眾已習慣現行分級制度。畢竟若是更改了分級處理辦法，那又得花一段很長的時間去教育社會大眾、業者與家長。

(2)普遍級節目廣義來說，已涵括學齡前兒童節目與學齡兒童節目，執行上不需再細分。應該先深化、重新檢討現有的四級制為優先，而非直接變更分級制度。國外的文化與生態和國內並不相同，如果貿然根據國外分級情形加以修改，不僅會影響整個電視製作生態，也會產生許多問題。

(3)依現行分級制度，某些卡通或節目內容本來就不屬於普遍級，電視業者選擇標示為普遍級並在普遍級時段播出，長期以來也不見 NCC 處罰以導正視聽，坐視業者將卡通節目一律視為普遍級，或讓對兒少身心有害之戲劇、綜藝節目在黃金時段播出。未落實分級制度的結果，方使得亂象叢生。

(4)目前只有電視節目被嚴格規範，數位匯流之後有各種形式的管道可以提供節目內容。網路科技發達的現在，兒童青少年有多種管道可以接觸各式各樣的內容，他們早熟之趨勢，早已超越執法者所設定的標準，防堵一個管道限制其接收某些內容，兒童青少年早就懂得從其他管道取得想要的內容，在網路上取得電視節目內容已超出電視台業者能夠影響之範圍。「如果昧於電視媒體的普及假象，故而限縮電視媒體的內容管制，實有偏頗。」不如深化落實現行制度即可。

2. 有調整之必要，應調整為普遍級、保護級 8+、保護級 12+、輔導級 15+、限制級 18+，理由如下：

(1)現行法下保護級為 6-12 歲、輔導級為 12-18 歲，級距過大，考量國小低年級與高年級學生之間對於分級概念與身心發展成熟度(尤其是對虛擬與真實之分辨能力)之差異，以及 12-18 歲為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重要時期，在我國學制上橫跨國、高中階段，而國中階段與高中階段之青少年身心發展成熟之差異⁵²，負面資訊之接受、影響程度亦有不同，現行保護級與輔導級級距，實屬過大，應予細分。

⁵² 蘇鈺婷(2002)《在學青少年生涯發展之相關因素研究》，pp113-116，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彰化咨輔中心方主任認為：「12 到 14 其實是一個尷尬的年紀，那個年紀似懂非懂，加上幾乎很多進入青春期的孩子，在這個過程裡，不穩定性是很高的，就是國一、國二的年紀，進入國三之後會慢慢地穩定下來，從各方面來看都是這樣。很多孩子的行為發展，到了 15 歲之後會慢慢進入穩定期，如果沒有進入穩定期就會愈來愈糟糕。」

(3)參酌荷蘭、美國、澳洲等各國之級距，荷蘭於 12 歲之前設有 6 歲及 9 歲兩個級距，美國兒童節目分為 0-6 歲(TV-Y)及 7 歲以上(TV-Y7)，澳洲則切在 8 歲(PG8+)，因考量級距之設定過細，會使業者執行不易，徒增業者分級之困擾，兒少保護團體代表雖然希望增加兒童級節目之標示，但焦點團體與會業者認為普遍級為所有人都可以觀賞，換言之即不能包含對兒童有害之節目內容，不希望再多增加兒童級，因此建議於現行普、護、輔、限四級增加保護級 8+，並明訂輔導級為 15 歲以上觀賞之節目，將輔導級由現行 12-18 歲縮小為 15-18 歲，此為參酌美國 TV-14，澳洲的 MA15+，及荷蘭 16 歲以上之設計。在與外國法規接軌之層面而言，將輔導級訂為 15 歲以上亦符合趨勢。

(4)以年齡方式標示比較清楚易懂，普、護、輔、限，對於一般觀眾而言，很難理解其中的涵義。業者代表說：「普是什麼東西人家也搞不清楚，乾脆直接用年齡標示，一看就知道，也不用再解釋了。」

3.小結：

第四種模式荷蘭分級制度的作法比較能讓電視業者間達到一致性的分級，但因為比較複雜，電視業者普遍不認同。而第三種模式中，美加兩國的作法比較細緻地標示兒童節目，業者認為只要不做任何時段限制，他們可以配合，但兒少保護團體及全國家長問卷對時段限制有高度期待。許多業者表示修法若與現行分級制度類似且不複雜，推行上業者比較容易執行，家長在面對新法令規範時容易理解與選擇。業者的說法為：「在執行上的推廣阻力會比較小，我所謂的阻力在於說業者的熟悉度，比如說對既有的這些架構會比較熟悉，然後在做細緻化時會更快達到 NCC 的目標。」

一項長期科學研究證實，兒童在學齡前看許多電視，會導致青少年時期的攻擊行為⁵³。分級之目的在保護兒童青少年身心之發展，實證上兒童對虛擬與真實之分辨能力到 7、8 歲左右漸趨成熟，越是年幼兒童越像海綿一樣不分好壞吸收週遭所見到、聽到的資訊，進而內化，因此越容易受不當內容的影響；12-15 歲、15-18 歲之青少年身心狀況有顯著差異，則其接收之電視節目內容亦應有所差異，分級細緻化應有必要，在考量業者執行之方便性，建議參酌澳洲最近修法之模式，於現行分級制度增加一級，並將年齡稍微調整，分級標示加上年齡，以使閱聽眾清楚瞭解適合觀賞該級節目之年齡層，建議修改之分級為：

(1)普遍級：節目完全無任何不當內容，八歲以下及一般觀眾皆可觀賞，可闔家觀賞之節目。

⁵³ Jeffrey G. Johnson and others, "Television Viewing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during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Science* 295, no. 5564 (2002): 2468.

- (2)保護級 8+：未滿八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八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適合已學會如何分辨真實與虛幻的兒童。
- (3)保護級 12+：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 (4)輔導級 15+：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少年不宜觀賞，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
- (5)限制級 18+：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此修改並未大幅變動現行分級制度，目的在更明確分別及標示各級別之年齡層，將卡通之虛擬暴力或戲謔不雅語言等明確列入保護級 8+以上之級別，不屬於兒童可以單獨觀賞之節目內容，以導正部份家長之觀念。

依據荷蘭分級標準、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六歲以下兒童是高度視覺導向的，可被特定類別的圖像嚇壞(Cantor, 2001)，易受恐怖或暴力的漫畫或動畫影片影響，一如真實的媒體內容。兒童大約六歲開始認知動畫電影/卡通不是真實的，但要稍長才能洞察媒體製作的人工特性。即使如此，並不意味兒童有能力處理他們碰到的所有內容。兒童會將現實作品視為一種真實的和可信的陳述或現實的模擬。只有到十二歲時兒童才能夠從最真實的虛構作品抽離。此外，八歲以下的孩子無法理解演員行為的動機，無法確定其行為的後果。九歲之前的兒童自我控制的能力往往未發展好。這意味著他們可以更容易受到誘惑去模仿媒體看到的行為，從而將媒體看到的行為貼上正面的價值標籤。

十二歲是一個重要的分界點，青少年看世界的角度開始不同，能以社會背景的角度理解別人的行為(Hoffman, 2000)，由於抽象思維能力迅速增加，能夠欣賞更多的抽象類型如模仿的幽默，反諷和諷刺的幽默(McGhee, 1979; Selman, 1980)。要直到十二歲左右小孩才能比較理性地以客觀的觀點看待更抽象的威脅，懂得使用認知手段以減少恐懼，懂得判斷假裝或模仿的威脅所帶來的風險。十幾歲的青少年，能夠用客觀的角度來理解爭執，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物質濫用、歧視行為及性愛動作對十二歲以下的小孩仍會導致不想要的影響及感情，因為他們仍缺乏合適的參考點。

青少年利用電影及電視節目來學習社會技巧，看戲裡的角色如何解決他們每天也會經驗到的問題。青少年尤其會強烈認同真實的角色。童年晚期到青春期中這段期間的兒童對媒介人物、英雄及偶像會理想化某些心理或社會特徵。媒體內容中有無數青少年犯罪行為的例子，年輕人特別是男孩，會強烈認同媒體內容中的犯罪英雄(Nikken, 2007)。危險的犯罪行為對青少年具有吸引力，因為他們還不適用成人的刑法，不會像大人損失那麼多。他們正在找尋新的認同，刻意尋找可達此目的的訊息和想法，媒體及媒體英雄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trasburger, 1995)。對感官刺激的需求在青少年時達到高峰(Zuckerman, 1979)，喜歡測試他們的極限、尋求刺激危險的活動，或因同儕競爭的心態觀看暴力影片(Goldstein, 1998)，卻高估自己的極限，看某些恐怖片仍然感到害怕(Cantor, 2001)。從青春期中開始，青少年常使用媒體獲得性慾及建立關係的資訊，然而電視節目或電影並非總是提供人生正確的印象，當青少年尚待累積足夠的生活經驗之際，有些性關係的呈現可能對十六歲以下青少年的性行為或男女關係的態度造成誤導(Nikken,

2009)。

Piaget(1952)提出年幼和年長兒童之認知發展是不同的，認知發展上 2-7 歲屬前操作期，7-11 歲為具體操作期，11 歲以後為形式操作期，但近期的研究證明，兒童在面對不一樣的工作時，其認知系統會展現不同的技能 (Siaget, 2005)，因此，人類的認知發展並非如 Piaget 所言，有清楚的階段，年紀對於兒童產生的改變也會因人而異。因此，對於年齡的劃分，美國與韓國電視分級皆以 7 歲為界限，本研究考慮我國的學制所帶來的影響，小學低年級由於只讀半天，提早回家獨自看電視的可能性比較高，分級制度保護級 8+ 的提醒作用似乎更為必要。此外，以 8 歲作為年齡劃分的國家也不少，加拿大和澳洲電視分級、英國電影分級等都如此。另外，目前遊戲分級以數字直接標示年齡，其級別為「全年齡、12+、15+、18+」，此電視分級的修改方案與國內遊戲分級有相通之處，但又更加細緻化區別兒童虛擬與真實差異之身心發展，但要定在 7 歲(如美國、韓國、波蘭)或 8 歲(如澳洲、加拿大、英國)可以更進一步研究瞭解國內大多數兒童的發展狀況。

(二)對電視節目各級別播出之時段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有正反兩種意見，分述如下：

1. 無調整之必要，節目分級不應與時段管制連合，以切實標示節目之級別，或應放寬時段管制，理由如下：

(1)電視節目業者反映，數位匯流後使許多節目內容可透過不受時間限制的網路、手機隨時取得，或透過 MOD、壹傳媒數位接收盒等非線性傳輸方式取得，NCC 只單獨限制電視之時段播出，除了讓業者執行上更不具彈性以外，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已不具意義。「時段的配套到底合不合理？馬上要面臨數位化，所以不該以線性思考，NCC 的立法應該要走在前面。」

(2)節目分級加上時段管制，會限縮電視業者對成人觀眾的服務，電視分級在於提供家長資訊，時段管制會變成為了保護兒少而影響到其他成人的收視權益。

(3)因擔心級別影響時段播出而未正確標示分級資訊，對兒童青少年影響更大。以電影為例，普遍級電影不多，播放普遍級的時段過寬，已經讓業者陷入無片可播的窘境，或不得不一再重播。此外，電影台有些保護級電影受長度影響，無法在下午 4 點準時轉換成普遍級電影，希望放寬時段管制，增加業者執行之彈性。

(4)電視節目業者認為，NCC 若不管制播出時段，希望業者做更細緻化的分級標示也都沒有問題。但若分級配合播出時段管制，業者擔心只要分級標示錯誤就會被裁罰，如果管制播出時段又得做越細緻化的標示，不但爭議恐更大，將來出錯被罰鍰的機會就越多。

2.有調整之必要，應配合小孩作息調整，才能真正保護兒少，理由如下：

(1)因應一般頻道電視業者要求比照電影台，保護級時段往前移至晚間 7 點

播出，本研究於全國電話調查時詢問受訪者，1068 位受訪者中 49.81%認為應維持現行晚上 9 點以後播出，29.31%認為應該延到 10 點以後播出，只有共 6.37%贊成提前到 7 或 8 點播出。此現象可能反映許多學生平日從安親班回家，晚上看電視常看到 9 點。但是研究中也發現四分之一家庭的小孩平日不看電視(484 個家庭有 18 歲以下小孩，125 人或 25.83%表示平日小孩不看電視)。40.1%受訪者認為不適合國小及以下兒童觀賞的節目應在 9 點以後播出，33.9%認為應在 10 點以後；41.1%受訪者認為不適合國中兒童觀賞的節目應在 10 點以後播出，39.2%認為應在 11 點以後。焦點訪談時，兒少保護團體代表認為新增保護級 8+應該在晚間 9 點以後播出。

(2)業者競逐收視率，自律不足，無法信賴他們能善盡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之社會責任。有兒少專家表示：「節目愈看愈灑狗血，還可以在 7、8 點的時候演這樣子的電視劇。」及「普級是業者的需求吧？因為可以有很多廣告的收益。」

(3)有兒少專家認為分級時段管制在於配合小孩作息考量，因此國小低年級中午放學後之時段，國小中年級星期三或星期五中午放學後，以及寒暑假，考量許多家長仍在工作無法陪同，此時應該播放普遍級節目內容。廣電處王處長及方主任都提出現行管理辦法下午 4 點以前播保護級節目的盲點。

3.小結：新增保護級 8+在晚間 7 點以後播出、保護級 12+維持現行保護級在晚間 9 點以後播出，理由如下：

(1)正反兩方都很有道理，時段管制對電視營收與執行多所限制，但以目前台灣親子共視、父母與兒童討論節目內容、家長對分級制度的瞭解等情況來看，似乎不宜馬上放手，業者也坦言：「國內許多家長在管教小孩的心態上出了很大問題，總是將小孩丟給電視管、丟給電視教育的方式造成許多問題。」建議仍先維持現行時段管制，待強化媒體識讀教育(對家長及小孩)與業者自律後，視台灣之社會環境改善情況，逐步放寬時段管制，讓業者能有更彈性之執行空間。

(2)現行保護級為 6-12 歲兒童可以觀賞之節目，於晚上 9 點以後播出，但實務上東森幼幼台的卡通《海綿寶寶》(美國標示為 TV-Y7)在 6 點半播出，台視的卡通《火影忍者》(韓國標示為 12 歲以下不適合，美國標示為保護級)在 6 點播出，若要落實分級時段，應該都要在晚上 9 點或 11 點以後播出。若依照電話調查家長的意見或兒少團體代表的意見，也是應該在晚上 9 點或 10 點以後播出，但實務執行上對於業者是否過於嚴苛呢？執法上，是否會因為過於嚴格而未能如實要求業者？

(3)保護級 8+為國小低年級以下須父母陪同觀賞的節目內容，具虛擬暴力或不當言語的卡通節目不適合低年級以下學童獨自觀賞，許多國小學童放學後父母可能還未能下班回到家，以國內環境而言，父母能坐下來陪同小孩觀賞電視的時間約在晚間 7 點以後，衡量此現實狀況，本研究建議將保護級 8+在晚間 7 點以後播出、保護級 12+維持現行保護級在晚間 9 點以後播出，其他不變。如此，東森幼幼台在 6 點半播出的卡通《海綿寶寶》，依據

本研究建議之修改時間，則應挪至 7 點以後播出，之前台視在 6 點播出的卡通《火影忍者》，則應挪至 9 點以後播出。

(4)如此設計，在某方面符合業者要求比照電影台，保護級時段往前移至晚間 7 點播出，同時要求電影台晚間 7 點播出之保護級電影需慎選適合保護級 8+之內容，以避免晚間 7 點一般頻道還在播普遍級內容時，電影台已經在打打殺殺的現象，引發觀眾對 NCC 的不諒解。電影台因屬前面頻道、且為兒童第二多觀看的內容，若因片源問題、或電影長度問題，想獲得更彈性的時段規劃，須做更多媒介識讀教育，且須循序漸進(護 8+到護 12+)。

(5)至於配合國小低年級學童中午後放學之時段調整問題，因大多數國小學童下課後會到安親班，晚上 7 點到 9 點開始看電視者最多，下午 4 點到 6 點者次之，或許可以暫時不考慮。然而，本研究學生之調查只限少數國小學生方便取樣之前測調查結果，有必要再做大型之機率調查以驗證此結果。

表 4-0-1 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時間		06:00	16:00	19:00	21:00	23:00
		16:00	19:00	21:00	23:00	06:00
無線電視		普、護 8+	普	護 8+	普、護 8+、護 12+	普、護 8+、護 12+、輔 15+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未鎖碼)	普、護 8+	普	護 8+	普、護 8+、護 12+	普、護 8+、護 12+、輔 15+
	電影頻道 (未鎖碼)	普、護 8+	普	護 8+	普、護 8+、護 12+	普、護 8+、護 12+、輔 15+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鎖碼)	普、護 8+、護 12+、輔 15+、限 18+				
	電影頻道 (鎖碼)					

(三)分級內容調整—增加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煙酒毒品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1. 家長最重視暴力、驚嚇、自殺自殘或性、裸露的內容

全國電話調查結果，家長認為會影響小孩的內容，需要進行內容分級標示者排序如下(複選題)：

表 4-0-2 全國問卷家長認為會影響小孩內容標示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暴力、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	1016	95.1
驚嚇、自殺或自殘等鏡頭	989	92.6
性、裸露等鏡頭	974	91.2
毒品	929	87
髒話	860	80.5
性別歧視、開黃腔、黃色笑話	850	79.6
社會黑暗面(貪汙賄賂、黑幫、婚外情等)	835	78.2
總和	1068	100.0

由於現行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已含蓋大部份項目，因此本研究僅就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煙酒毒品加進原先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稍做修改(請見附錄十六)。

2.全國問卷調查反映國內大多數家長對於分級的不瞭解，易忽視性別刻板印象的問題。

1068 位受訪者中，共 85.5%表示綜藝節目強調女性胸部、開黃腔會對兒童造成影響，660 位看過綜藝大集合或豬哥會社的受訪者中，最多人(37.4%)認為此兩個節目適合 18 歲以上觀看，但也最多人(35.5%)認為此兩個節目是普遍級，此現象是否反映國內大多數家長對於分級的不瞭解，就容易就印象所及電視台標示的級別來回答此問題呢？因此，修法之級別加年齡是否可以改善目前的現象，幫助家長藉由分級判斷适合自己小孩之節目內容呢？對此，本研究建議將來修法後應進行追蹤，以瞭解修法之成效。

3. 電視分級應重視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問題

澳洲電視台對於歧視及刻板印象的自律規範如下：

為避免歧視及刻板印象，電視內容中不該使用以下語言或影像：

- (1)因為性別、種族、族群、國籍、年齡、殘障或性偏好等而貶損或歧視任何人或任何群體
- (2)不具代表性且加強刻板印象，或傳達刻板印象的假設
- (3)傳達偏見
- (4)對人們的身體特徵、文化習俗或宗教信仰等做貶抑或無緣無故的指涉。

上述要求無意避免事實的內容或真實意見表達的內容，或在幽默、諷刺或戲劇性作品中因情境脈絡有正當的理由而呈現的內容。

媒介的性別歧視對男孩及女孩兩者都造成有害的影響。觀看影片促進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的形成，導致對女性的負面態度(Hansen & Hansen, 2000)，尤其是物化女性的部分。研究發現，曝露於將女性性別物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的媒介內容中，對青春期早期的少女特別會產生負面影響(Aubrey, 2006; Slater & Tiggemann, 2002)。影片中對女性的性別物化影響範圍很廣，首先影片中促進性別歧視的標準，會透過先入為主的過程而被內化，對男孩與女孩都有影響(Hansen & Hansen, 2000; Nikken, 2009)。貶低性別的幽默、裸露、模擬性愛行為、及將女性描述為性對象的場景等，都是不適合 8 歲以下這個年齡的電視

內容。

根據青春期認同發展的文獻資料，有理由相信青春期之前及青春期早期，是對於性別歧視與性別物化標準的採納特別敏感的時期，青春期早期的特徵是對性慾及性別認同有極大的不確定感，因此荷蘭將性別歧視訂為十二歲的年齡層，有性別歧視行為的節目會被分級為十二歲以下不宜觀賞。除了要避免性暴力或性別刻板印象外，任何不必要的性行為或含有暴力的性內容都不適合以下觀賞。

Erikson (1968) 認為青少年正處於自我辨識階段，且逐漸對異性產生興趣，對性充滿好奇和幻想，而有自慰、夢遺及性衝動等困擾。胡乾鋒 (2003) 以問卷調查台中縣青春期學生，研究結果顯示，來自同儕、大眾傳播媒體或社會上常見的色情媒介，容易造成青春期學生的性幻想情節、偷窺異性身體的衝動或想法、想對異性朋友作出更親密的舉動、強制性交的衝動，也有對「性」感到噁心厭惡等身心靈異常或行為偏差的影響。李惠卿 (2007) 指出媒體性報導的效應，對成長中宜蘭地區的高職學生「性態度」養成具有顯著的影響，媒體就像個超級同儕，把虛構且不合年齡的性行為正常化。15 歲以下應避免接觸性暴力節目內容，除非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

本研究縮小範圍於性別歧視，綜合各國分級規定中有關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加入性觀念於現行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之「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項之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請見附錄十六)。

4. 煙、酒、毒品之規範應與其他國家目前分級趨勢接軌

節目出現使用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大麻)或酒會讓兒童接受這些行為是正常的。如果這些情節是以正面的方式呈現，兒童及青少年會視為值得模仿。影片及電視影集常見角色飲酒的鏡頭，而這些角色也常是青少年所認同的對象。荷蘭將正面方式呈現毒品或酒的使用，分為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

Dartmouth(2003)的研究發現 10 到 14 歲看吸煙電影的兒童，嘗試抽煙的機率高三倍⁵⁴。美國MPAA於 2007 年將煙品使用，列為暴力、猥褻用語、裸露、毒品使用之外第五項審查內容⁵⁵，因為尼古丁是高度成癮的物質，沒有家長希望孩子染上煙癮，因此除非描述歷史人物，否則影片中吸煙若未反映煙害的危險就得標示為限制級。Common Sense Media認為即使對於青少年，任何成年或未成年煙、酒、毒品使用的媒體內容，都應該顯示明確的後果，荷蘭的電視分級也明白指出物質濫用、歧視行為及性愛動作對 12 歲以下的小孩仍會導致不想要的影響及感情，因為他們仍缺乏合適的參考點。因現行特殊內容例示說明無此項目，因此本研究新增一項「煙、酒、毒品」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請見附錄十六)，並在修改之分級辦法第六、七條護 12+及護 8+兩級別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依情節輕重程度及明示或暗示煙酒之有害後果加以區隔。

⁵⁴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7/may/11/business/fi-moviesmoking11>

⁵⁵ James Puzanghera, "Hollywood Set to Filter On-Screen Smoking," *Los Angeles Times*, May 11, 2007, Home edition, Business Desk, Part A, P. 1.

(四)分級標示方式的改變—建議增加節目開始時的分級宣告

1.美國FCC最近在檢討分級制度之執行成效問題時，也考慮是否加大螢幕上分級標示的大小、延長其在螢幕上出現的時間、以及在分級標示出現時增加口語宣告以提醒注意。本研究第三項建議第二點提到，即使電視分級制度施行多年，似乎國內大多數家長對於分級級別相對應的年齡仍不甚瞭解。業者也表示，告知觀眾級別之間的差異以及對不當內容的敏感程度的重要性可能更勝於對於時段的限制。因此，本研究除了建議將級別加上年齡的設計外⁵⁶，輔以透過節目開始的宣告說明，有助於修法後推廣家長及兒少對電視分級制度之瞭解，對於將來分級辦法修正後可省下許多推廣宣傳之努力，應該也可以收較高之分級成效。以下澳洲與韓國的分級宣告之作法，可供我國修法之參考。

2.澳洲消費者警告標示為節目開始時以全螢幕的畫面，配合口頭宣布的形式，宣布該節目的級別及問題內容的形式及強度，例如「經常粗言穢語」，「性場景」，「強暴力」，「成人主題」等。此外，節目的消費者警告標示及分級符號在每次廣告時段之後會以適當縮寫顯示，也在節目指南上標示，通常用小寫，以與原分級標示區別。這些縮寫如下：

- A 成人的主題和/或危險的特技
- V 暴力
- L 粗話
- S 性指涉和/或性愛場面
- H 恐怖或超自然的主題
- D 涉及藥物和/或藥物使用
- N 裸體

3.韓國除了所有年齡級別外，分級標誌每十分鐘於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現一次，維持 30 秒，每次廣告之後也須再標示一次，分級標誌大小須至少達螢幕的 1/20。7、12、15 級除了顯示分級標誌，節目開始須有分級宣告：「因為此節目內容不適合 X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家長須謹慎，陪同觀賞」，宣告須顯示五秒鐘。19 級的節目開始宣告為：「本節目內容建議 19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不要觀賞」。韓國電視分級主要以年齡分級，沒有內容的警告標示。

4.焦點訪談時，有專家提出螢幕上分級標示一閃即逝，加上許多電視觀眾手拿遙控器轉來轉去，質疑其成效，也有人建議限制級、輔導級或保護級，應於螢幕上方標示分級標誌，其大小應清楚可辨識，至影片播映完畢。本研究採折衷方式，建議延長分級標示在螢幕上出現的時間由 10 秒調整為 30 秒，並仿韓國分級標誌每十分鐘於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現一次，維持 30 秒，每次廣告之後也須再標示一次。上述分級標誌調整方式，宜與業者討論節目開始時的分級宣告方式及相關規定再納入修正辦法。

5.對於分級標示出現時增加口語宣告以提醒注意之方式，建議在節目開始時，除了出現分級標誌外，並以全螢幕的畫面，配合口頭宣布的形式，仿韓國宣布「本

⁵⁶澳洲也因為之前的級別標示未能讓家長瞭解，甚至造成混淆，因而在檢討後，於今年 9 月 30 日提出級別加年齡之修改方式。

節目為 X 級，因為此節目內容不適合 X 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家長須謹慎，陪同觀賞」，若能再就節目內容有爭議之處何在(類似澳洲問題內容的形式及強度)，提醒家長與孩子溝通討論哪些部份、如何討論等等之說明，就更能收教育家長善盡輔導、教育小孩的角色之效。保護級、輔導級各級別都在節目開始須有口語分級宣告，一方面達到推廣教育民眾分級概念之作用，一方面也提醒家長注意自己家中小孩之年紀，判斷是否適合觀賞。

6.另外，建議修法時亦檢討是否加大螢幕上分級標示的大小，韓國分級標誌大小須至少達螢幕的 1/20，我國規定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執行方式可再徵詢業者之意見，因為有業者擔心標誌太大、太頻繁會打擾觀眾收視。

7.至於澳洲問題內容之縮寫跟分級標誌一起出現之部份，本研究建議暫時不做此修改，因為美國正在研究分級標誌增加太多內容描述，會對家長產生助益，或反而導致更加混淆，目前對此尚未有定論，因此先以簡單明瞭的設計為主。

(五)建議不是針對兒童或青少年設計的普級內容增加情節內容標示或消費者警告標誌。

1.電視節目分級最大的作用在於提供家長判斷節目內容是否適合家中小孩觀賞之資訊。電視業者通常認為，控制兒少看多少暴力或不適宜之節目內容，是家長該盡的責任。但是，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父母要盡到把關的責任也有困難。以美國為例，名義上電視公司提供分級資訊後家長可以設定暴力晶片中的分級等級，由家長根據小孩的發展狀況，把對小孩有負面影響的節目內容阻擋不進入家中電視機，但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的研究卻發現，電視公司未正確標示分級資訊、標示不一致等問題，使得家長要防堵的暴力、性相關內容還是進到家庭中⁵⁷。因此，正確提供資訊、並對含有兒少不宜之內容自動作提醒，可提供家長更多判斷的資訊。

2.對於數位匯流之非線性節目內容，更應規定於節目選單或節目選擇前有情節內容標示或消費者警告標誌之相關資訊。

3.業者在實務執行時碰到分級的困擾，像是「電影裡可能完全沒有打殺、暴力、性意涵，可是主題不太好，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想說應該放在哪個級別？我覺得可能在片頭或是對觀眾的告知，能夠愈清楚愈好。」或者，某些節目並非節目內容有暴力、色情等問題，有許多節目是在於其意識形態不適合小朋友觀賞(例如政論性節目)，業者認為這類節目還是應該分為普遍級，並且透過家長的指導輔助來避免兒童過度早熟，太早社會化。因此，在片頭提醒觀眾，增加消費者警告標誌應該是比較可行的作法。

4.在下午四點保護級跨普級，是否能在溢出的時段，打上觀眾警告的標語，以示提醒作用，消費者警告標誌除了可以警示觀眾，也能增加業者排片上的彈性。這

⁵⁷ Paul Farhi and Frank Ahrens(2007) FCC Seeks To Rein In Violent TV Shows ,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7/04/23/AR2007042302048_2.html?hpid=moreheadlines

點可以考慮消費者警告標誌結合以下媒體識讀教育廣告一起衡量。

二、強化媒介識讀教育

(一)修改電視不當內容處置辦法—融入媒介識讀教育

1.政府形塑媒介文化的角色，可從提供公共電視製作優質節目基金，或提供資金從事媒體對兒童影響之相關研究，或要求多產製兒童節目，例如美國要求商業電視台每週三小時的教育節目做為換照的條件，限制兒童節目廣告時間(假日不得超過 1 小時 10.5 分鐘，平時不得超過 1 小時 12 分鐘)，並嚴格執法(FCC因為 Univision affiliates將鹹濕暴力的telenovelas重播列為兒童教育節目，而處罰該公司 7 億 2 千萬台幣)⁵⁸。

2.國內現行分級制度以罰款做為主管機關裁罰之基準，但罰款金額若小於違反分級規定所獲得之利益，將導致分級制度無法真正落實，畢竟電視台以利潤為導向。重新思考罰款金額是否可達嚇阻作用是方法之一。例如，2010 年 5 月 FCC 對於違反兒童節目廣告時間限制的電視台，將罰款由 75 萬台幣提高到 210 萬台幣，許多電視台只超秒 15 秒，其中 Nintendo Game Boy 的神奇寶貝(Pokemon)遊戲卡在節目中出現"MON"一秒而被罰。

3.另外，因應不同違法樣態之產生，主管機關似可重新思考修正原裁罰基準之可能性，將違法情節輕重、違犯故意等因素納入裁罰時一併加以評估，對於在可能有很多未成年觀眾的黃金時段播出、收視率高而履履違反分級規定之電視節目，除了現行罰款之方式外，再刻以播出媒介識讀公益廣告一定時間(依據罰款之金額審酌)之裁罰，於節目播出時提醒其收視群眾(包括父母與兒少)，該節目含有哪些對兒少不適宜之內容，該如何與兒少討論這些內容等，做為教育家長及兒少，以正面之方式彌補該節目對兒少不適當內容帶來之負面影響，以收導正之效。

4.分級規定越嚴格對電視製作生態越不利，分級制度之設計無意製造溫室，而在衡量依目前臺灣的媒體環境下之兒少保護，設計一平衡機制。當兒少越有能力保護自己，或電視生態優質節目選擇機會更多、業者更能自律時，規管的強度就可以放鬆。事實上，電視節目可以作為兒少很好的教育題材，但是有些反面內容需家長、老師的輔助說明、並與兒少討論。媒介識讀公益廣告可以教導宣揚相關概念。業者想取得彈性時間或彌補罰款金額未能有效遏止灑狗血以獲取利潤之行逕者，是否可以思考以媒介識讀公益廣告之方式為之？

5.兒少團體代表樂見其成，電視業者也認可媒介識讀公益廣告，惟對於開罰後又規定必須製作媒介識讀公益廣告之提議不贊同，建議以媒介識讀公益廣告代替罰款：「可以用一種叫做贖罪券的方式，譬如說處分你真的要罰我三十萬十萬，我們用媒體識讀教育，我們做一些影片來做一個教導。這樣或許是比較兩全其美的方法。」至於執行之細節與因而衍生之問題，如廣告該在什麼時間播？公益廣告時間算不算普通廣告時數？等，則希望 NCC 能具體研議，妥善解決執行面問題，

⁵⁸ Amy Jordan, "The Three-Hour Rule and Educational Television for Children," *Popular Communication* 2,no. 2 (2004): 103-18.

則業者願意全力配合。

6.綜合而言，對於媒介識讀公益廣告，可思考屢次違規者考慮加罰媒介識讀廣告、跨時段半小時(護級至普級)者以播放媒介識讀廣告取得排片的彈性時間、或鼓勵業者自願播放媒介識讀公益廣告可不計入廣告秒數等方式為之。

7.媒介識讀公益廣告除可改善兒童青少年消費電視媒介文化之生態外，尤其在因應數位匯流之規範管制上，具有特別意義，兒童青少年學會批判或為自己選擇合適媒介內容的能力，將幫助保護其因應隨處可得之不當內容之危害。

8.應在媒介識讀廣告教育施行後，研究其成效，以做為是否放寬保護級播放時段之依據。這對於電視業者或許可以成為誘因，在將來可以更彈性排播節目，以增加電視台營收之利基下，願意共同對保護兒少身心盡心盡力。

三、因應數位匯流後的管制建議

(一)數位匯流後統一內容分級標準之水平管理架構

1.電視業者反映，目前只有電視節目被嚴格規範。數位匯流後使許多節目內容可透過不受時間限制的網路、手機隨時取得，或透過MOD、壹傳媒數位接收盒等非線性傳輸方式取得，各種形式的管道都可以提供節目內容，《慾望師奶》可以從電視業者的網站下載，或從iTunes下載到iPod或iPad，手機接收到的垃圾訊息可能非常淫穢或色情，手機上網軟體APP有免付費的情色互動遊戲⁵⁹。另外，科技的進步也讓許多管制變得無意義：「以現在的科技來講，大家用TIVO，我要看，我小孩一樣可以用TIVO看，TIVO根本是家裡的server，頭端也管不到。」NCC只單獨限制電視之時段播出，除了讓業者執行上更不具彈性以外，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已不具意義。

2.當業者以數位匯流之理由要求時段管制解禁時，本研究也看到歐洲各國因應數位匯流統一內容分級標準以保護兒少之努力，將電視分級的概念擴展到其他媒介內容。如何利用科技可做到之鎖碼系統，以禁止兒少接取不該接觸之明顯有害內容？將來是否要求各業者的數位機上盒或上網電視等科技產品，提供有效之blocking system？以因應數位匯流後之挑戰，這些尚須要再就技術面與可行性進行研究。

3.由於看電影須特別到電影院觀賞，兒童通常由父母陪同進入，因此電影分級在不影響電影業者票房收入之考量下，傾向以較大的年齡級距擴大進入電影院的人潮，因此不覺得有分級細緻化的需求。DVD則可以配合，遊戲則暫不跟進，依目前狀況，各主管機關考量不同，統一內容分級標準之可能不大。

4.因應數位匯流，媒介識讀教育更顯重要，應妥善擬定各種有效之方法，教育家長及兒少。

⁵⁹徐毓莉、戴安瑋、蔡惠如(2011)《色情 App 無法管 抖奶掀裙免費看-輕易下載 十大團體痛批「傻眼」》，〈蘋果日報〉2011年11月28日。

5.可仿歐盟與手機製造商、電腦、遊戲操作系統供應商、網路服務供應商、廣播業者、電信業者、及社群網站服務提供者等組成聯盟，研發以年齡為基礎的分級制度，以達到下述三個目的：簡單強健的報告工具：具有所有設備都容易找到及辨認的特徵，且可以有效通報及反映危害兒童的內容及連絡單位；使用更廣的內容分級：發展一個普遍有效的年齡分級方法，可以跨部門使用，提供可讓家長瞭解的年齡類別；家長監控(parental control)更廣泛的可用性：使用者友善的工具，積極推廣以達成最大的可能使用率。

四、其他對於電視內容分級制度之建議

(一)委員會的組成方式與實權

1.雖然美國電視業者成立 TV Parental Guidelines Monitoring Board 以確保電視分級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但是成效不彰，因為 Monitoring Board 的權限很小，對許多抱怨都未能採取行動處理，大多將抱怨信函轉給相關電視業者，只針對特定節目被大量抱怨時才加以處理，而且 24 位委員中有 18 位是與電視業者相關的，由於透明度不高，又未能納入公共利益團體的參與，因此 PTC 等團體建議 Monitoring Board 的開會應該對大眾公開，並且要求電視業者於電視上教育家長有關該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家長才能監督其運作。

2.荷蘭的分級委員會是非官方的視聽媒體分級研究所 (NICAM)，由相關利益團體充分參與，包括消費者代表、各媒體平台的機構、視聽媒體領域的專家、和視聽媒體製作人等。負責：

- 建立和進一步發展其成員之視聽資料的分級；
- 起草分級規定和電視上播出時間的法規；
- 提供資訊給觀眾；
- 監督成員遵守分級規範，包括處理投訴；施加制裁

因為組成方式多元又有實權⁶⁰，因此運作良好，分級能達到一致性的標準，但外國的情況搬到臺灣來未必適用。

3.NCC 在管理的高度上，若能將電視業者或公會納入分級委員會，是否能產生更多的諒解與溝通，更促進業者之實質自律？這點本研究無法評估。

(二)應融合荷蘭分級制度的優點

1.分級制度常以輕微暴力或嚴重暴力等方式表述，易有標準不一的問題產生。不是只有 PTA 等民間團體反映美國分級標示不正確、不一致的問題，《黑道家族》(The Sopranos)是描寫美國紐澤西州北部黑手黨的虛構電視影集，紐西蘭有些 DVD 標示為 R13，有些 DVD 標示為 R16，澳洲分級希望做到同一電影在電視、DVD、電影院或網路都是統一的級別，因而正在修改其分級辦法。

⁶⁰ NICAM 監督其成員遵守 NICAM 設立的規則，可利用下列的制裁：警告、罰款(最近最高罰款提升至 135,000 歐元)，或撤銷其 NICAM 會員資格(只有在非常嚴重或重覆違規的情況下)。

2.荷蘭分級編碼表的方式可以提供比較有信度的解決方式，台灣的遊戲分級制度也採納此一作法，提供「遊戲軟體分級評量表」，將涉及分級之重要內容設計成個別項目，供遊戲軟體提供者勾選，其功能為提供客觀標準供業者作為分級之判斷，也可作為發生爭議或主管機關抽查時備查制之配套措施。

3.我國電視分級制度日後可以考量，是否在「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之外，將原則性的規範說明，更進一步設計成電視分級之重要內容個別項目評量表，以提供業者自行分級時有一客觀標準，協助其判斷分級。此點須先與業者溝通討論。

(三)建議教育業者，提供分級各年齡層之論述

1.電視業者對於級別的認知有不同的定義，甚至對電視分級的規定認知錯誤，例如有業者提到：「比如說我們的限制級，就是不能有什麼毒品販毒。可是它這裡寫毒品使用的時候，你可以呈現但不能去鼓勵推廣什麼的，那這個就很務實。因為你賭博就是限制級，這個就很不務實，可是你賭博可以去描述他怎麼樣狀況下賭博可以、怎麼樣狀況下賭博不行，對我們來說就比較實用。」限制級規定的是描述細節，而非有沒有。

2.因此他們認為，不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為何，它必須要很清楚，清楚到讓業者能夠明白認知其內容，而且政府必須有充分告知業者的義務，如此，業者才知道受罰的原因為何：「你鞭子要打下去之前，你要盡充分告知的義務，我們才知道被打是什麼原因」。業者提到在做分級的規範時，應該讓所規定的條文務實並符合目前社會情況，最好能夠詳細的敘述某些內容在什麼樣的強況下可以接受，什麼樣的情況是必須被禁止的，才能讓業者在分級時有更好的參考依據。

3.電視分級由業者執行，該讓業者信服各年齡層之間的差距與身心發展之不同考量，有助業者針對 NCC 的要求達到規範之成效。因此建議 NCC 可整理相關論述以教育業者，並對應分級規範之考量因素做說明。例如，本研究整理出之荷蘭分級的說明及 Common Sense Media 的資料，都提供豐富之相關論述，可提供電視業者參考，以供判別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各年齡層對應之媒體有害或有益內容，做為執行分級時之輔助判斷資料，也提供業者製作媒介識讀公益廣告或宣導之有用指引。

4.可仿澳洲或荷蘭對負責分級的編審人員進行統一訓練。本研究文獻探討所列之相關資料對於教育訓練可提供極大的助益，尤其對於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相關說明，以及媒體內容對各年齡層之有害影響為何，相關資料與說明有助電視業者瞭解如何正確提供分級資訊，並避免業者與業者之間的標準寬鬆不一致。

五、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此，本研究對電視分級辦法修正提出以下之草案說明，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來修正電視分級辦法之參考：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至今。本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擬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 一、原條文第四條將電視節目分為普通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四級，惟現行輔導級級距由十二歲至十八歲，學制上橫跨國、高中階段，而保護級級距則是由六歲至十二歲，兩者涵蓋年齡皆過廣；且當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傳播環境急遽變遷，通路多元且多樣化，考量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應有再檢視、再區分之必要，爰參考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簡稱 ACMA）及美國全國廣播電視聯盟、全國有線電視聯盟，以及美國電影協會（簡稱 MPAA）之規定，增設八歲與十五歲級距。又以數字與原有級別之中文說明標示分級較原本「普、護、輔、限」之標示清楚、易於辨識，遂以原分級加歲數之方式，修改為「普遍級（普）、保護級 8+、保護級 12+、輔導級 15+、限制級 18+」之標示方式。
- 二、本法第十二條就年齡分級標示圖示、位置、及載具等修改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視事業，於有線電視，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無線電視，指無線電視事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視事業，於有線電視，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無線電視，指無線電視事業。	
第三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	第三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	<p>一、茲將原辦法普通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四種分級方式改以標示年齡數字加以區別之，以求識別明確。</p> <p>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在教育程度上為國、高中，此階段青少年生</p>

<p>五級，標示分級標識 (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p> <p>一、限制級 18+(簡稱「限18+」)：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p> <p>二、輔導級 15+ (簡稱「輔15+」)：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少年不宜觀賞，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p> <p>三、保護級 12+ (簡稱「護12+」)：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p> <p>四、保護級 8+ (簡稱「護8+」)：未滿八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八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p> <p>五、普遍級 (簡稱「普」級)：八歲以下及一般觀眾皆可觀賞。</p>	<p>四級，標示分級標識 (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p> <p>一、限制級 (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p> <p>二、輔導級 (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p> <p>三、保護級 (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p> <p>四、普遍級 (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p>	<p>理、心理發展有顯著差異，負面資訊之接受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應有區分之必要，爰參考澳洲ACMA之規定，增設十五歲此一級距。</p> <p>三、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層出不窮的特殊電視內容情節，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因顧慮兒童對虛擬與真實分辨之身心發展，須再細分收視級別，增設八歲級距。</p> <p>四、為使分級等級清楚明確，不致混淆，年齡分級標示特以「原有級別」加上「歲數」方式為之，區分「八歲以上」(簡稱為「保護級8+」)、「十二歲以上」(簡稱為「保護級12+」)、「十五歲以上」(簡稱為「輔導級15+」)、「十八歲以上」(簡稱為「限制級18+」)，而不屬前述級別之電視節目，任何年齡均得收看者，列為「普遍級」。</p>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18+」級，並應鎖碼播送。</p> <p>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p> <p>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p> <p>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p>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p> <p>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p> <p>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p> <p>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p>	<p>「限」改為「限制級 18+」。</p>

<p>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p>	<p>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p>	
<p>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u>不適合十五歲以下少年及兒童觀賞者</u>，列為「輔15+」級。</p> <p>一、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p> <p>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p> <p><u>三、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之節目內容。</u></p>	<p>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p> <p>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p> <p>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p>	<p>一、「輔」改為「輔導級15+」。</p> <p>二、爰參考澳洲 ACMA 之規定，定義「輔 15+」級別之「暴力」的描述不可造成高度影響，強烈影響的描述應該不常出現、且不長久(不能持續長時間)、或非無緣無故。真實暴力可含有詳細的描述，但不應該長久(持續長時間)。虛擬暴力的描述如果不會增加影響性的話，可以比真實暴力詳細的描述，或比較常出現。指涉性暴力的影像只能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p> <p>三、青少年常使用媒體獲得性慾及建立關係的資訊，然而電視節目或電影並非總是提供人生正確的印象，當青少年尚待累積足夠的生活經驗之際，有些性關係的呈現可能對十六歲以下青少年的性行為或男女關係的態度造成誤導(Nikken, 2009)，媒體就像個超級同儕，把虛構且不合年齡的性行為正常化。此時要避免孩子接觸性暴力節目內容，除非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p>

<p>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u>下列情形之一</u>，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或青少年心理或行爲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爲「<u>護12+</u>」級。</p> <p><u>一、輕微之真實暴力，但有顯示暴力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u></p> <p><u>二、委婉涉及兩性不同性特徵，但不煽情。</u></p> <p><u>三、以紀錄片方式描述性暴力的害處之語言或間接影像。</u></p> <p><u>四、涉及煙酒使用，但暗示譴責之情節。</u></p> <p><u>五、其他有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內容，應以附加文字或旁白方式適當說明，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爲產生不良影響。</u></p>	<p>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爲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爲「<u>護</u>」級。</p>	<p>一、「<u>護</u>」改爲「<u>保護級12+</u>」。</p> <p>二、爰參考澳洲 ACMA 之規定，定義「<u>護 12+</u>」級別之「<u>暴力</u>」的描述應該不包含詳細細節、且不長久(不持續長時間)。含有詳細的真實暴力描述應該不常出現、且不具高度影響性、且並非無緣無故。虛擬暴力的處理可含有比較多詳細的描述，如果不會增加影響性的話，可以比較常出現。指涉性暴力的語言或間接的影像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可以出現：小心謹慎且不常出現，而且以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p> <p>三、雖然十幾歲的青少年，能夠用客觀的角度來理解爭執，能夠思考媒體內容背後的意義與運作，但電視節目中折磨及誇大的暴力場景的描寫，對這個年齡仍然不適合。所有暴力的描述仍然必須有顯示出暴力的後果，要避免性暴力或性別刻板印象。</p> <p>四、由於尼古丁是高度成癮的物質，爲避免兒少染上煙癮，各國已開始注意此問題並加入分級規範中。荷蘭分級也針對酒類使用之節目內容進行規範。影片及電視影集常見角色飲酒的鏡頭，而這些角色也常是青少年所認同的對象。荷蘭將正面方式呈現毒品或酒的使用，分爲十六歲以下不宜觀賞級別。</p>
<p>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p>		<p>一、本條爲新增「<u>保護級8+</u>」</p>

<p>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對於八歲以下兒童有不良影響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u>護8+</u>」級。</p> <p>一、<u>涉及輕微之虛擬暴力</u>。</p> <p>二、<u>輕微涉及煙酒使用，但有明白譴責之情節</u>。</p> <p>三、<u>因劇情需要而呈現之暗示性且短暫的毒品使用</u>。</p>		<p>級別後所增列之條文。</p> <p>二、八歲以上兒童比較能分辨虛擬與真實的差異，可描述輕微之虛擬暴力，不適合真實暴力，言語或圖案暴力(騷擾或網路霸凌)與肢體暴力攻擊一樣有害。</p> <p>三、物質濫用、歧視行為及性愛動作對十二歲以下的小孩仍會導致不想要的影響及感情，因為他們仍缺乏合適的參考點。性化的角色是指強調美麗、性感行為的性別角色，但不涉及性別刻板印象。貶低性別的幽默、裸露、模擬性愛行為、及將女性描述為性對象的場景等，都是不適合這個年齡的電視內容。</p> <p>四、由於尼古丁是高度成癮的物質，為避免兒少染上煙癮，各國已開始注意此問題並加入分級規範中。荷蘭分級也針對酒類使用之節目內容進行規範。因此建議煙、酒畫面應該不常出現、不得播出未成年煙、酒使用，不得明示毒品使用。</p> <p>五、可以含輕微不雅用語，但不可有貶抑或侮辱用語。理由如上述第三條。</p>
<p>第八條 <u>電視節目中無任何暴力、驚嚇、暴露、性、不雅語言、毒品</u>及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u>八歲以下</u>及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p>	<p>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p>	<p>一、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二、普遍級內容是對所有年齡無害的內容，也是能讓八歲以下的兒童也能安心觀賞的節目，因此不應該含有任何暴力、驚嚇、暴露、性、不雅語言、毒品等內容。八</p>

		<p>歲以下兒童還不總是能分辨虛擬與真實的差異，所以他們可能將假裝的情況當做真的來處理，而且高度視覺導向，易受恐怖或暴力的漫畫或動畫影片影響。對於年紀較小的兒童，不宜有暴力或恐怖內容，任何涉及身體或情緒緊張、父母和小孩分離(人或動物)的內容，都會使幼小的兒童感到驚恐。</p> <p>三、這年紀的兒童尚不瞭解不好的語言，但他們卻以驚人的速度學習他們周遭聽到的語言，因此要避免他們接觸他們不應該重覆的語言。</p>
<p>第九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18+」級、「輔15+」級、「護12+」級、「護8+」或「普」級節目播出。</p>	<p>第八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p>	<p>一、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二、「普、護、輔、限」改為年齡來區分。</p>
<p>第十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p>	<p>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二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誌每十分鐘於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現一次，維持30秒，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三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p>	<p>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十秒鐘。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p>	<p>一、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二、增加「分級標誌每十分鐘於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現一次，維持30秒，每次廣告之後也須再標示一次」另，標示十秒鐘改為三十秒</p> <p>三、建議增加分級宣告之說明，俟與業者討論施行細節後增加訂定之。</p>

<p>三十秒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p>	<p>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p>	
<p>第十三條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為不同單元，內容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p>	<p>第十二條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為不同單元，內容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四條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p>	<p>第十三條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經專案核准後，應適時揭示「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p>	<p>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經專案核准後，應適時揭示「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六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總表或提供平面媒體刊載之節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p>	<p>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總表或提供平面媒體刊載之節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新增第七條，條文次序順延。</p>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方鳳琪(2003)。《台灣青少年的媒體使用與其道德判斷之相關性—以電視綜藝節目和網路連線遊戲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王嫻雯(2001)。《影響台北市青少年學生電視識讀能力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澤藍(1997)。《台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收看電視節目的動機、收視行爲及社會興趣之研究》，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伍至亮(2001)。《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與電視收視行爲、偶像崇拜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耀國(2008)，〈通訊傳播匯流與管制落差〉，《NCC2年通訊傳播嘉年華數位匯流論壇座談會文集》，2008/1/19。
- 吳佩諭(2007)，〈寬頻無線多媒體數位平台管制規範之國際趨勢研究〉，《科技法律透析》，19:12:25-40。
- 吳知賢(2002)，從電視卡通暴力談起[線上資料]，來源：
<http://www.tvcr.org.tw/life/media/media16.htm>[2006, September 27]。
- 吳翠珍(2002)，教孩子認識媒體，人本教育札記，158，8，46-47。
- 李佳珊(2007)。〈康寶濃湯走到戶外 走進小朋友的世界〉，《動腦雜誌》，2007年11月。
- 李怡慧(2004)。《台灣本土幼教電視頻道節目內容及時段編排對幼兒收視與模仿行爲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昕翰(2007)，青少年認知扭曲量表編製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85)，國校學生的父母教養方式、攻擊性及看電視習性的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53，139-156。
- 李嘉峰(2006)，母親參與子女收視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車慶餘(1998)，電視新聞暴力內容對台北市國小學生影響效果之探討，傳播文化，6，135-166。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5)，「TV 哪裡有問題？」，2005年台灣兒童傳播權調查報告，台北市。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6)，「收視孤兒幫幫忙？」，2006年台灣地區兒童傳播權調查報告，台北市。
- 周慧美(1999)，國小學童電視識讀能力之探討及電視識讀教學成效分析，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林好芳(2005)。《國小中年級兒童對卡通內容及暴力行爲的解讀方式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政儀(1999)。《漫畫暴力內容與國中生暴力態度之關聯性研究----以台北市國中生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婉(2010)。《當兒童變成商品：台灣兒童電視節目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含碩專班)碩士論文。
- 林憲志(2003)。《暴力漫畫內容分析之研究：以古惑仔漫畫《人在江湖》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育賢(2001)，電玩暴力對學童攻擊行為之效果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林路加(2010)。《台灣色情出版品言論管制之研究》，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金榮泰(2001)。《國中生電子遊戲經驗與攻擊行為、攻擊信念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金榮泰(2001)，國中生電子遊戲經驗與攻擊行為、攻擊信念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姜得勝(2011)全方位提升少年勞工就業：少年就業前之學校準備教育與就業後家庭、政府應有作為。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中區會議。
- 柯文生(2003)。《學童網咖沉迷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台齡(2010)。《台灣電視兒童節目半世紀之路 1962-2009》。台北：巨流。
- 張寒梅(2007)。《國內幼兒節目產製策略及商品效益初探》，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含碩專班)碩士論文。
- 張麗鵬(2004)。《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怡安(2001)。《兒童網路使用與網路媒體素養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
- 許碧月(2005)。《國小教師對媒體識讀教育之認知與實踐之調查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麗玲(1987)，我國兒童觀看電視行為及技巧之研究，台北：文景。
- 陳怡如(2003)。《綜藝節目色情與暴力內容效果——以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姮如(2010)。《手機加值服務內容管制之研究——以色情、暴力言論之規範為中心》。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楚孟(2001)。《從報紙煽色腥新聞內容探討報業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靖媛(2009)。《「海綿寶寶」卡通對國小學童學習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新店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含碩專班)碩士論文。
- 陳靜音(2003)。《國小兒童對卡通節目暴力行為之解讀與社會真實性認知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碩士論文。
- 黃妙玟(2008)。《父母管教方式、收看暴力電視節目與校園霸凌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怡嘉、魏美惠(2010)。〈電視卡通內容適切性之研究——以三部卡通為例〉，《資訊科學應用期刊》，第六卷，第一期 6月，第39-64頁
- 董潔如(2002)。《高中學生網路使用動機、使用行為、個人特性與網路沉迷現象之初探》，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皓帆、羅珮瑜(2011)。〈A走補助 1800 政府補助資深藝人 康丁:都被製作單位拿走〉，中天新聞，2011.04.25，
http://219.87.59.182/news02_new.php?id=&cno=15&sno=1082359
- 廖淑君(2005)。〈兒童電視節目法律規範之研究——以美國及澳洲為例〉，《廣播與電視》，第二十四期，頁 33-61。
- 劉麗雪(2005)。《日本電視卡通暴力內容對學童影響之研究-以桃園縣國小學童為

- 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瑜(2003)。《媒體識讀能力健檢計劃成果報告》，媒體識讀推廣中心
<http://www.tvcr.org.tw/p-media/media32.htm>
- 蔡菁秤(2000)。《兒童電視識讀能力與父母介入兒童收視行為》，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秋貴(2008)。《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電視收視行為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謝旭洲(1998)，電視暴力與國小兒童侵略行為的關聯性研究，世新學報，8，81-105。
- 魏均(2005)。〈2005/3/26 反假分級座談會發言稿〉，
<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t032605.html>
- 魏麗香(2002)。《青少年沉迷網咖之經驗及其影響之研究：一位學校老師對學生網咖經驗之初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廣仁(2006)。〈媒觀公布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電視節目〉，中央社
<http://www.wretch.cc/blog/fsj/3178932>
- 蘇蘅(1999)。《台北市兒童收看日本卡通與消費相關產品的關聯分析》，
- 饒淑梅(1995)。《國民中學實施電視素養課程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份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Cantor, J. (2001). Fright reactions to mass media. In J. Bryant & D. Zillmann (Eds.) *Media effects*. Hillsdale, NJ: Erlbaum.
- Cantor, J., Mares, M., & Hyde, J. (2003). Autobiographical memories of exposure to sexual media content. *Media Psychology*, 5, 1-31.
- Caplan, J. (1981). *The Relation Between Children's Use of Television and Stereotypes about Occupations and Personality Attribut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05960).
- Davies, M. M. (1997). *Fake, fact, and fantasy: Children's interpretations of television reality*. Hillsdale, NJ: Erlbaum.
- Donnerstein, E., & Smith, S. (2001). Sex in the media. In D. G. Singer, & J. L. Singer (eds.), *Handbook of children and the media* (pp. 289-30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urkin, K. (1997). *Develop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from infancy to old age*. Malden, MA: Blackwell.
- Goldstein, J. H. (1998). *Why we watch: The attractions of violent entertainm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P. L. (2000).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worlds: The work of the imagination*. Oxford, UK: Blackwell.
- Himmelweit, H. T., Oppenheim, A. N., & Vince, P. (1958). *Television and the child: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 of television on the young*. London,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M. L. (2000).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just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esmann, L. R. (1982). Television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behavior. In D. Pearl, L. Bouthilet, & J. Lazar, (Eds.), *Television and Behavior*, 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26-37.
- Junger-Tas, J. (2000). The family and criminal behavior. In H. de Frankrijker et al. (eds.), *Gezin, morele opvoeding en antisociaal gedrag* (pp. 19-35). Amsterdam: SWP.
- Klipping, P.(1989).Media Literacy—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Building Peace.
<http://www.jellysurf.com/mediaaware/peace.htm>
- McGhee, P. E. (1979). *Humor: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Freeman and Company.
- Neuman, S.B.(1991).*Literacy in the age*.New Jersey : Ablex.Ploghoft,M.e., & Anderson, J. A.(1982). *Teaching critical television viewing skills*. Illinois: Cjarles C.Thomas.
- Paik, H., & Comstock, G. (1994). The effects of television violenc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1, 516-546.
- Peters, M. S., Fitch, M., Huston, A. C., Wright, J. C., & Eakins, D. J. (1991). *Television and family: What do young children watch with their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62, 1409-1423.
- Potter, W. J. (1999). *On media viol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chulz, Wolfgang (2006). *Final Report Study on Co-Regulation Measures in the Media Sector*, Study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Media Unit A1 Audiovisual and Media Policies.
- Selman, R. L. (1980).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iaget, R. S.(2005) *Children's lear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769-778.
- Strasburger, V. (1995). *Adolescents and the media*.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an, E. (2003). *Discriminatie in de Kijkwijzer*. Unpublished.
- Thayer, J. F., & Levenson, R. W. (1983). Effect of music on psychological responses to a stressful film. *Psychomusicology*, 3, 44-52.
- Valkenburg, P. M. (1997). *Vierkante ogen: opgroeien met TV en PC*. Amsterdam: Balans.
- Valkenburg, P. M., Cantor, J., & Peeters, A. (2000). Fright reactions to Television: A Child Surve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7, 82-99.
- Van der Voort, T. H. A. (1986). *Television violence: A child's eye view*.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Wartella, E., Scantlin, R., Kotler, J., Huston, A.C., & Donnerstein, E. (2000). Effects of sexual content in the media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C. Von Feilitzen, & U. Carlsson (eds.), *Children in the new media landscape: Games, pornography, perceptions*. Goteborg: UNESCO Inter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Children and Violence on the Screen.
- Wilson, B., Kunkel, D., Linz, D., Potter, J., Donnerstein, E., Smith, S., Blumenthal, E., & Berry, M.(1998). *Violence in Television programming overall*. In Center for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Policy (Ed.), *National Television Violence Study 2* (pp. 4-204). Thousand Oaks, CA: Sage.
- Zuckerman, M. (1979). *Sensation seeking: Beyond the optimal level of arousal*. New York: Wiley.

附錄一：Kijkwijzer Coding Form Kijkwijzer Coding Form

1.	Type of production 節目製作類型		
1.1	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嗎？	否	是
1.1.1	本節目完全排除有害的內容嗎？有害內容指的是暴力、恐懼、色情、歧視、酒精/藥物濫用或粗俗語言。換句話說，這個節目適合所有年齡層的人觀看嗎？ N.B(註)： 如果你完全確定這個節目沒有包含任何有害內容，包含粗俗的語言，回答「是」，並且結束問卷。如果這個個案有任何疑義，請回答「否」。 適合全家觀賞的節目實際例子是： Teletubbies (天線寶寶)、 The Cosby Show (天才老爹) 和 Lingo	繼續至 1.2.1	結束問卷
1.2	Fiction 虛構		
1.2.1	這個節目類型是卡通或動畫？ 卡通或動畫的具體例子是： Spider Man (蜘蛛人)、 Kuifje (丁丁歷險記)、 The Lion King (獅子王)、 Chicken Run (落跑雞)、 Finding Nemo (海底總動員)、 Bob the Builder (小建築師巴布)、 Shrek (史瑞克)和 Pokémon (神奇寶貝)。 N.B(註)： (那些幾乎難以與現實區隔的)高度擬真動畫，例如 Beowulf 的評分是算在問題 1.2.2。	否	是-繼續至 2.2.1
1.2.2	這是其他類型，虛構或戲劇類的節目製作？ 例如： Power Rangers (金剛戰士)、 Star Trek (星艦迷航)、 Titanic (鐵達尼號)、 Indiana Jones (印第安納瓊斯)、 Pulp Fiction (黑色追緝令)、 GTST (Good Times, Bad Times)、 Sex and the City (慾望城市)、 As the World Turns and Inspector Morse (摩斯警長)。	否	是-繼續至 2.2.1
1.3	Non-fiction 非虛構節目		
1.3.1	這是非虛構的節目？ 例如：電視真人秀、報導、紀錄片或其他類型的非虛構節目內容。 例子有： Exclusief (獨家報導)、 Ingang Oost , Patty's Posse , Breekijzer , Het Uur van de Wolf , Yesmbers , Zembla , Blikop de Weg , Prickly Heat , Lotto Weekend Miljonairs (百萬樂透週末), Life&Cooking and Yeskass (生活及烹飪)。	否	是-繼續至 2.2.1
1.3.2	這是脫口秀節目？ 例子有： Rondom 10 、 The Oprah Winfrey Show (歐普拉秀), Het Lagerhuis , Dr. Phil , Ricky Lake and Knevel op Zaterdag 。	否	是-繼續至 2.2.1
2.	Violence 暴力		
2.1	Talkshows 脫口秀(談話性)節目		
2.1.1	是否有肢體暴力威脅或是使用肢體暴力？ 有發生類似狀況的脫口秀的例子，如 Jerry Springer 。 沒有發生類似情況的脫口秀節目為 Het Lagerhuis 、 Oprah Winfrey (歐普拉秀)、和 Rondom 10 。	否	是

2.1.2	觀眾是否有肢體暴力的挑釁或認同使用肢體暴力？ 有此情況者，例如：Ricky Lake and Jerry Springer 無此情況者，例如：Knevel op Zaterdag and Oprah Winfrey	否	是
2.1.3	主持人是否有立即、明確地阻止肢體暴力或肢體暴力威脅？ (註)：當所有情況下都是明確不贊成肢體暴力的發生，本題才能答「是」。	否	是
2.1.4	是否有來賓被別人嘲弄(笑)？(主持人、觀眾、或其他參與者令來賓感到羞愧、意外的尷尬) 有此情況者，例如 Jerry Springer 無此情況者，例如 Rondon 10, Het Lagerhuis and Oprah Winfrey	否	是
2.1.5	是否有挑釁的觀眾，贊同嘲弄的行為？ 有此情況者，例如 Ricky Lake and Jenny Jones 無此情況者，例如 Dr. Phill and Oprah Winfrey	否	是
2.1.6	主持人是否有立即、明確地阻止嘲弄的行為？ N.B(註)：當所有情況下都明確不贊成嘲弄行為的發生，才能答「是」。	否	是
2.1.7	脫口秀使用先前剪輯的電影片段？	否	是
2.2	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包括生物對生物所施行的各種類型暴力行為，包含人、類人猿、動物或擁有人類特點(如語言能力及理解力)的怪物等。		
2.2.1	以下類型的暴力行為發生的頻率為何？ 肢體暴力的例子有： a. 手腳肢體暴力包含：拳打腳踢、腳踩、扭打、和絞殺窒息。 b. 涉及槍械的暴力行為，棍棒類或是有刀刃的武器，包含：手槍、雷射武器、球棒、刀劍等。 c. 對抗罪犯的暴力(=正義一方使用暴力對抗壞人)，例如：暴力打擊恐怖份子、謀殺犯、竊賊或(和)劫持者(如電影空軍一號) d. 肉體折磨(=故意施加身體上的痛苦)，例如：扭胳膊、用菸頭燙人、為折磨人施行的電擊等。 N.B(註)：施行電擊的暴力形式，也出現在科幻影集系列。 e. 戰爭暴力，包含：坦克、火箭筒、火焰噴射器、火炮/大砲。	從未有-繼續至 2.6.1	一次或更多
2.3	需要擔憂的肢體暴力 暴力在視聽節目製作時可能或多或少都有影像/令人擔憂的描述。影像/令人擔憂的暴力描述加深暴力造成真正的痛苦和苦難的印象，及這就是侵略者意圖的印象。 N.B(註)：有些包含暴力行為的節目以詳細的影像呈現，其他節目則沒有。在回答這個問題時，要注意暴力場景的影像，記住影像暴力也可能發生在幻想和科幻系列。 不需要擔憂的肢體暴力的例子是： • 在 Hook 劇中拿劍戰鬥。 • 在 Star Trek(星艦迷航)中的空間戰鬥。 • 在 Abeltje 中的內戰場景。 需要擔憂的肢體暴力的例子是： • 在 Charlie's Angels (霹靂嬌娃) 和 The Matrix (駭客任務)片段中人跟人的鬥毆。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The Last Samurai(最後的武士)中的刀劍戰鬥。 • 在Nikita(妮基塔) 和 Miami Vice(邁阿密風雲)中的射擊畫面。 • 在Rocky(洛基)中的拳擊場面。 		
2.3.1	<p>是否有因為以下情況使暴力行為需要擔憂？</p> <p>a. 因為激烈的暴力或因為犯罪者的行為？</p> <p>b. 因為暴力事件中明顯導致受害人嚴重疼痛，或是受害者明顯受到傷害？</p> <p>c. 因為暴力以詳細影像細節顯示。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因為使用高張力/令人興奮的音樂而增強作用 • 可能因為運用音效或影像以突顯被害人身體及心理的痛苦而增強作用 • 可能因為使用慢動作鏡頭而增強作用 • 可能因為特寫打架鏡頭而增強作用 • 可能因為打鬥場面額外的音效而增強作用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2.4	Injuries 傷害		
2.4.1	<p>是否有因為可見的暴力行為導致持續性傷害的畫面？ 如果只要上膏藥等非常輕微的傷害，是可以被忽略的。 N.B(註)：這個問題是在關注如何描述傷口，不是在於結果。 不要為了很輕微只要上膏藥的傷害而記點。 因為傷害畫面被記點的案例：小子彈射進身體流血的鏡頭、受傷的鼻子或是撕裂的嘴唇、黑色的眼圈。 節目曾出現這種受傷案例如：The World Is Not Enough(縱橫天下) 和 Beverly Hills Cop 1(比佛利山超級警探 I)</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2.4.2	<p>是否有因為可見的暴力行為導致重傷的畫面？ 注意：這個問題是有關傷害/傷口的嚴重程度，而不是暴力行為。 N.B(註)：有些節目內容同時包含嚴重和不太嚴重傷害/傷口的影像。在這種情況下，只注意嚴重受傷的畫面。 以下舉例的傷害/傷口，可評量為“嚴重”：噴湧而出的血液、切割喉嚨、四肢切碎或撕裂斷裂、人被打得遍體鱗傷。 節目曾出現這種傷害/傷口的案例：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受難記：最後的激情)、Pulp Fiction(黑色追緝令) 和 Saving Private Ryan(搶救雷恩大兵)。</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2.5	Feasibility of the physical violence 肢體暴力的可行性		
2.5.1	<p>發生的暴力行為，原則是人們可以實際執行的嗎？ N.B(註)：有些節目內容可能同時包含可行和不可行的暴力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回答這個問題要注意可執行的暴力行為。 可執行的暴力行為例子是：在 Power Rangers(金剛戰士)或 The Karate Kid(功夫夢)中空手道的打鬥，在 Hercules 和 Xena 之間的拳頭戰鬥，手槍交火或坦克攻擊。 暴力行為是不可行的例子有：在 Star Wars 中雷射鎗的戰鬥和被超人吹走的民眾。</p>	否	是
2.6	Non-consensual sexual acts 非自願的性行為		
2.6.1	<p>是否含有非自願性行為的場景？ 這種情況下的性行為意味著所有的行為旨在引起表演者或是觀眾的性興奮。</p>	否-繼續至	是

	<p>非自願的性行為包括當對方說不但卻繼續、任何參與者受制於武力或恐嚇而被說服的行為、不願意的情況下試圖親吻或觸摸、用迷藥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性騷擾和強姦。</p> <p>非自願的性行為，與溫柔的勸說後發生的性行為不同。</p> <p>節目曾出現非自願性行為的場景，例如：Dogville(厄夜變奏曲)、Costaland American、History X(美國X檔案)</p>	2.7.1	
2.6.2	<p>這種行為是否伴隨著實際的肢體暴力或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脅？</p> <p>實際的肢體暴力或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脅，包括毆打、以引起疼痛、勒斃、或將刀子架在被害人的喉嚨。</p> <p>節目曾出現非自願的性行為伴隨著實際的肢體暴力的例子有：Irréversible(無可挽回)、Baise Moi(強暴我) and American History X。</p>	否	是
2.7	Slapstick context 低俗鬧劇的內容		
2.7.1	<p>所有的暴力行為是否發生在打打鬧鬧之中？</p> <p>所有的暴力發生在打鬧中的實際電視節目案例：Laurel & Hardy(勞萊與哈台)、Buster Keaton, Home Alone(小鬼當家), Naked Gun(笑彈龍虎榜) and Flodder</p> <p>暴力不是發生在打鬧背景的實際案例：Pulp Fiction(黑色追緝令)。</p>	否	是
3.	Fear 恐懼		
3.1.1	<p>Images of extremely frightened people 影像中有被極度驚嚇的人群嗎？</p> <p>被極度驚嚇包括：明顯處在恐慌(恐懼)狀態下的人，有以下身體特徵，如恐慌、出汗、顫抖、休克、說不出話、集體的歇斯底里、尖叫和哭泣。</p> <p>造成人們被極度驚嚇的原因有意外、災難、或由其他生物(包括人、人形生物或奇幻生物)的暴力行為或他們帶來的威脅。</p> <p>這類型節目的實際案例有：Titanic(鐵達尼號), The Perfect Storm(天搖地動), Twister(龍捲風), Saving Private Ryan(搶救雷恩大兵)</p>	否-繼續至3.2.1	是
3.1.2	<p>在所有情況下處於極度驚嚇的人們總是立即被拯救？</p> <p>意即，在任何情況下驚嚇的處境必須立即獲得解決或在下一個場景獲得解決。</p> <p>判定本問題時，如果節目正面的結果或解決方案出現在節目最後或在下一集，或者是不清楚驚嚇的人們到底怎麼了，就判定為否。</p> <p>實際案例中，驚嚇可怕的情況總是立即解決或幾乎立即解決的是Baywatch (海灘遊俠)and LA Doctors。</p>	否	是
3.2	Suffering 受苦受難		
3.2.1	<p>是否有人類、類似人類的角色或動物可看到或聽到明顯處於極度的痛苦中？</p> <p>意即，痛苦來自嚴重受創傷的經歷。疼痛或痛苦的程度可能是外顯的或隱含的，可以透過面部表情來判斷，呻吟、哭泣、尖叫、出汗等，可能關係到受害者或在附近的其他人的死亡或即將死亡。</p> <p>例如，嚴重受創傷的經歷可能導致劇烈疼痛或痛苦，包括致命的疾病或受傷、空難和自然災害、嚴重的身體或精神虐待、或失</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p>去孩子或其他親人。一個人失去工作或職業不應該被看作是嚴重受創傷的經歷。</p> <p>N.B(註)：導致這些疼痛或痛苦的經驗可能不是顯而易見，但必須讓節目的觀眾知道。</p> <p>例子有：A Mighty Heart(無畏之心), Wit and the episode The Mistake of House。</p>		
3.3	Frightening sounds 嚇人的聲音		
3.3.1	<p>節目裡有非常嚇人的聲音或音效嗎？</p> <p>嚇人的聲音和音效包括:任何設計來驚嚇觀眾的聲音。這些聲音藉由安排特別的方法，或是藉由加高驚嚇或恐怖的反應，而創造嚇人的氣氛。</p> <p>嚇人的聲音或音效除了用來增強節目本身的影像，也用在其他方面，例如電影預告片和電視節目的預告。</p> <p>例如:在電影「驚魂記」裡謀殺情節使用到的尖叫聲，電影「阿姆斯特丹的水鬼」裡浮潛的聲音，「萬聖節」中沈重的呼吸聲，「沉默的羔羊」中壓抑的沉默，以及「厄夜叢林」中令人感到恐懼的哭聲。</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4	Horror effects 恐怖效果		
3.4.1	<p>節目中是否出現恐怖的效果？</p> <p>恐怖效果包括任何會造成觀眾恐懼和厭惡的效果，恐怖效果可能是生物(包括人類、人形生物、奇幻生物或動物)或超自然的力量行動所造成。</p> <p>恐怖效果可能強烈程度不一。本問題同時包含強烈的和不那麼強烈的恐怖效果。</p> <p>不那麼強烈的恐怖效果例子有：「哈利波特：阿茲卡班的逃犯」，「聖女魔咒」裡被附身的角色發光的眼睛，「恐怖巴士」裡恐怖的巴士場景。</p>	從未有--- 繼續至 3.5.1	一次或更多
3.4.2	<p>恐怖效果強烈嗎？</p> <p>強烈的恐怖效果會強烈到令觀眾很難抽離這些效果。強烈的恐怖效果通常與某些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恐怖狀況有關係。</p> <p>極端的恐怖效果包括：「靈異第六感」裡險惡的氣氛，「鳥」劇中鳥的攻擊，「鬼店」裡帶斧頭的男人，「驚魂記」裡浴室的場景，「沉默的羔羊」裡黑暗中的殺人兇手，「大法師」中惡魔的附身。</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5	Injuries 傷害		
3.5.1	<p>節目中出現受傷或傷口嗎？</p> <p>(註)：本問題是關於受傷或傷口的情節是如何被描繪的，而非他們的結果。非常輕微的受傷/傷口，只需要膏藥的情節，應該被忽略。</p> <p>因為受傷/傷口畫面被記點的案例：小子彈穿越傷口造成流血、受傷的鼻子或被撕裂的嘴唇、黑色的眼圈。</p> <p>節目曾出現這些受傷/傷口的例子有：「輕聲細語」、「地震」、「十萬火急」以及電視影集「Spoed」或「Ingang Oost」的某些情節。</p>	從未有--- 繼續至 3.6.1	一次或更多
3.5.2	<p>節目裡有嚴重的受傷/傷口情節嗎？</p> <p>被評為嚴重的受傷/傷口例子：噴湧而出的血液、割喉、四肢切碎或撕裂斷裂、破碎的骨頭、血腥的傷口、人被毆打成鼻青臉腫。</p>	從未有	一次或更

	節目曾出現嚴重傷害/傷口的案例有：「計程車司機」、「沉默的羔羊」以及「第六感追緝令」。		多
3.6	Dead human bodies 死人屍體		
3.6.1	有任何肢解死人屍體的影像嗎？ 並非：在葬禮上，躺在棺材裡的屍體。 本問題是戲中角色明確地死了，而他的身體呈現出被肢解和分解的樣貌，例如皮膚剝落，身體部份不見了，或是開放性傷口，墳墓裡的骷髏。 節目曾出現肢解屍體影像的例子有：Baantjer 和 Murder She Wrote(推理女神探)	從未有--- 繼續至 3.7.1	一次或更多
3.6.2	有任何嚴重的肢解或分解人體的畫面嗎？ 這是有關死人身體呈現被嚴重肢解或分解的跡象，包含大量的墳墓、燒毀屍體、屍體四肢被撕裂或切割、開放性傷口的身體、浸泡在水裡浮腫的身體。 節目曾出現嚴重肢解屍體影像的例子有：猶太人大屠殺、CSI 犯罪現場、搶救雷恩大兵以及火線追緝令。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7	Suicide 自殺		
3.7.1	有自殺的畫面、企圖自殺或已經自殺的人嗎？ 節目有這些畫面的例子有：Jude、「軍官與間諜」以及「女生向前走」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8	Self-mutilation 自殘		
3.8.1	節目包含自殘的場景嗎？ 例子：人割傷自己、自虐。 包含這些場景的節目例子：「達文西密碼」、「公主與戰士」以及「episode Valerio of De Co-assistent」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9	Threats of violence 暴力威脅		
3.9.1	有暴力威脅的情節嗎？ 例子：人被槍口指著或被刀子威脅恐嚇 包含這些場景的節目例子：「魔鬼孩子王」：一個男孩被綁架的場景，「驚心動魄」：一個男孩用槍威脅他爸爸的場景。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10	Victims 受害者		
3.10.1	節目有包含人或動物明顯地成爲意外、災難、疾病或戰爭的受害者的場景嗎？ 例子：一面牆倒塌在一個人身上，一個人被汽車撞上，人著火，人被疾病困在床上，或是被洶湧的洪流所吞沒。 包含這些場景的節目例子：「輕聲細語」、「一路玩到掛」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11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or animals 暴力侵犯兒童或動物		
3.11.1	節目包含了針對兒童或動物的肢體暴力嗎？ 這不包括兒童從事嬉戲打鬧或是混戰扭打。 肢體暴力的例子有：拳打腳踢、拉扯手臂和耳朵，監禁在一個	從未有	一次或

	<p>黑暗的小房間裡，以及被其他動物撕裂。</p> <p>對動物施加暴力的節目例子有：「Spirit」、「猛兔雄兵」以及「迷霧森林十八年」。</p> <p>對兒童施加暴力的節目例子有：「小魔女」、「小麵包屑」以及「綁票通緝令」</p>			更多
3.12	Realism 現實主義			
3.12.1	<p>驚嚇可怕的情況會發生在真實的環境/背景嗎？</p> <p>N.B.:這個問題只關於環境/背景，並不包含事件或是角色。因此「蜘蛛人」的背景是真實的，儘管劇情事件以及某些角色是虛構的。</p> <p>真實背景的例子：村莊、鄉鎮或城市、一間房子、學校或圖書館。虛構環境的例子：一艘太空船、童話城堡或海盜船。</p> <p>有未來世界或歷史背景的節目可以被視為虛構的環境，例子有：古裝劇以及關於騎士的電影。</p> <p>例如：亞瑟王，該節目為虛構背景，因為它是設定為歷史劇</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3.12.2	<p>驚嚇可怕的場景中存在一個或多個虛構的角色嗎？</p> <p>N.B.:本問題是有關出現在驚嚇可怕場景中的角色，而並非背景或事件。</p> <p>虛構的角色有不尋常的外表，或是極不尋常的特點，像是可以飛行或是改變外型的能力，與正常人類或是動物不同。</p> <p>虛構角色的例子：「哈利波特：阿茲卡班的逃犯」裡的催狂魔，或是「小精靈」裡的小精靈。</p>	否		是
3.13	Threatening creatures 威脅性的生物			
3.13.1	<p>節目有包含虛構的生物、轉換外型的人或動物做出恐嚇威脅動作，或是有恐怖的外表嗎？</p> <p>例子：怪獸、女巫、鬼和龍。轉換外型的化身就是恐怖的外表或行為，這些畫面應該也被考量進來。</p> <p>節目中包含威脅性或轉換外型角色的例子有：綠巨人浩克、金剛戰士、小精靈和阿拉丁(當精靈從瓶中被釋放)，史瑞克和哈利波特：消失的密室。</p> <p>動物具威脅性的外表或是動作包含：獅子、狗、老虎或鯊魚。</p> <p>包含這些角色的節目例子有：海底總動員、Yesws、獅子王、野蠻遊戲以及鱷魚先生。</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4	Sex 性			
4.1	Sexual acts 性愛動作			
4.1.1	<p>節目裡有包含性的語言嗎？</p> <p>性的語言包含：性指涉的對話、粗鄙的黃色笑話和所有口語方面能引起演員本身、節目其他角色以及觀眾性興奮的話語。</p> <p>包含這類語言節目的例子有：美國派、甜姐不辣以及非常男女。</p>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4.1.2	<p>性愛動作多久出現一次？</p> <p>性愛動作包含：任何引起演員本身、節目其他角色或觀眾性興奮的動作，這也可以是具有性暗示的行為。「常常」意味著性愛動作的描述佔據了整部作品比較大的比例。</p> <p>性愛動作的例子包含：脫衣舞和撫摸，以及碰觸部份的身體(像</p>	從未有---繼續至 5.1.1	一次或更多	常常

	是臀部、腹股溝，以及胸部等)而讓人產生刺激感或性興奮 (arousal)。			
4.1.3	全部的性暗示或明示的語言、及性愛動作佔據節目很大的比例嗎？ 「常常」意指相較而言擁有比較大的比例。	否		是
4.1.4	節目中性愛動作的描述方式可能會造成劇大的影響嗎？ 例如，藉由性感帶的延伸鏡頭，攝影機沿著身體運鏡，特別注意胸部或臀部，慢動作或特寫。 影響可能因為音效或配樂而更劇大。 性愛動作的描述方式造成劇大影響的例子：第六感追緝令裡做愛的場景、Van Lichte Zeden 裡的色情產業，以及 Rough Guide to Sex Europe。 性愛動作沒有被描繪成會造成巨大影響的例子：麻雀變鳳凰以及 Liever Verliefd 裡做愛的場景。	從未有---- 繼續至 5.1.1	一次 或更 多	常常
4.1.5	性愛動作裡可以清楚看到生殖器嗎？ 指陰道或陰莖或部份的器官，而非乳房和臀部	從未		一次 或更 多
5	Discrimination 歧視			
5.1	Discrimination 歧視			
5.1.1	歧視以及(或是)性別歧視的語言或動作，發生在節目裡嗎？ 歧視包含各種表達方式，暗示社會上某個團體或特定部份成員是次等的，依據他們的宗教、皮膚的顏色、性別、國籍或是種族，而描繪成低劣的。 性別歧視和厭惡女性也同樣是歧視的一種。請參閱下面關於性別歧視的附加資訊，歧視會造成「非我族類」的心理影響，並對外國人、女人、男人或種族團體嘲弄。 歧視的節目例子：辛德勒的名單、全家福、越戰獵鹿人、愛在心裡口難開、美國 X 檔案以及紫色姊妹花	從未 ----繼 續至 6.1.1		一次 或更 多
5.1.2	歧視性語言或行為會因為節目中明白譴責指正而改善嗎？ 意即，節目裡會明白告誡歧視是錯的而且不能姑息。 節目中明白指出歧視是錯誤的例子有：12 怒漢。	否		是
5.1.3	所有歧視性語言和行為都是來自喜劇裡滑稽的反英雄嗎？ 喜劇裡的反英雄例子：奉子成婚裡的邦迪，愛在心裡口難開裡的 Melvin Udall，以及弗爾蒂旅館裡的 Basil Fawlty。	否		是
	性別歧視或對女性的歧視描述的附加資訊 性別歧視或對女性(或男性)的歧視描述，意指女性(或男性)被視為是次等的。這可能是以下述方式表達的： 1. 女性扮演次等的角色 2. 幾位女性讓他們自己專屬於男性 3. 女性似乎扮演一個願意專屬於男性的性物品 關於這些描述的例子： ● 女人被拍打臀部 ● 女人被置放在色情情境裡，例如在一個天花板和牆壁			

	<p>都是鏡子的房間裡，明顯地發生多人性交或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女人發生性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人跟 SM 道具描繪在一起，例如手銬和皮繩 <p>性別歧視節目的例子如，包含Married with Children、王牌天神、愛在心裡口難開，以及，音樂錄影帶的例子有：Chingy: Right Thurr以及50 cent: P.I.M.P.</p>			
6	Hard drugs, excessive use of soft drugs and alcohol 硬毒品、過度使用軟毒品和酒精			
6.1	Hard drugs, excessive use of soft drugs and alcohol 硬毒品、過度使用軟毒品和酒精	從未有 ---繼續至 7.1.1	一次或更多	
6.1.1	節目中包含(a)使用硬毒品或(b)過度使用軟毒品，以及/或(c)過度使用酒精的場景嗎？ 過度飲酒被定義為庸俗行為(壞習慣)。 過度飲酒的例子： Door 't lint 裡喝酒的年輕人。 不是過度飲酒的例子：Pippi Langkous 裡喝酒的海盜。			
6.1.2	任何使用硬毒品、過度使用軟毒品或酒精等行為被描繪成正面的形象嗎？ 「描繪成正面形象」意指場景中傳遞出清楚明確的訊息，這些相關動作是好的，而且硬毒品的使用或是過度使用軟毒品或酒精，只有正面的影響。	否	是---繼續至 7.1.1	
6.1.3	對這些行為有任何明確的譴責嗎？ 「明確的譴責」意指節目裡有清楚明確的描述，硬毒品的使用或過度使用軟毒品或酒精，是不好的或危險的	否	繼續至 ---7.1.1	
6.1.4	所有硬毒品的使用、軟毒品或酒精的過度使用是喜劇裡荒謬的反英雄人物(丑角、非主角、搞笑角色)所使用的嗎？ 喜劇裡的荒謬/滑稽的反英雄人物，包含了 Absolutely Fabulous 裡的 Patsy，以及威爾和葛雷斯裡的 Karen	否	是	
7	Coarse language 粗話			
7.1	節目裡有粗話嗎？例如：詛咒、大罵、猥褻。 在節目中粗話被冒失地說出口時，本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額外的解釋可以看以下資訊。 如果有字幕，認定是否為髒話的議題是用荷蘭話來解釋。在英語裡眾所周知的猥褻語言像是「fuck」和「bitch」是要被評分的。 歧視性語言必須同樣也被評分，例如：fucking Paki、filthy Jew、bloody Kraut。	從未有	一次或更多	
	粗話的附加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粗話出現得很明確，必須評分 ● 在這裡，要根據上下文關係去考量該粗話是否合宜 ● 在兒童節目裡，一個猥褻語言或罵髒話，本問題就足以回答「一個或更多」，然而在給成人看的電影裡或電視節目裡的一個猥褻語言，還不到評分為粗話的程度。 			

附錄二：荷蘭電視節目級別之判斷標準

荷蘭電視節目內容提供者根據其節目內容填寫分級編碼表，上傳之後，荷蘭分級網站根據以下原則判定節目內容的級別：

(1) 節目類型：確定節目的真實性

節目為1.虛構的：卡通、動畫類(1.2.1)或真人影像(1.2.2)。

2.非虛構的：電視真人秀、紀錄片(1.3.1)和談話節目(1.3.2)

(2) 暴力

依照上述節目類型區分不同之暴力內容年齡分級的標準：

Violence in fiction(1.2.2)

1.暴力行為是被描述成真實世界可以模仿且做得來或做不來(2.5.1)

2.暴力的侵入性(2.3.1)

3.暴力帶來嚴重傷害(2.4.2)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具有上述三項，分為十六歲類，具有上述二項，分為十二歲類，具有上述一項，或只有肢體暴力(2.2.1)，分為六歲類。

節目內容只要含有非自願的性行為(2.6.1)，就分為十二歲類，如果再加上侵入性暴力(2.6.1 + 2.6.2)，就分為十六歲類。

Violence in animation(1.2.1)

動畫類虛構節目具有上述三項，分為十二歲類，具有上述一項或二項，或只有肢體暴力，分為六歲類。笑鬧類卡通如Tom & Jerry，分為普級所有年齡皆可觀賞。

動畫類虛構節目內容只要含有非自願的性行為(2.6.1)，就分為十二歲類，如果再加上侵入性暴力(2.6.1 + 2.6.2)，就分為十六歲類。

Violence in non-fiction(1.3.1)

暴力行為的描述具

1.侵入性(2.3.1)

2.暴力帶來不很嚴重的傷害(2.4.1)

3.暴力帶來嚴重傷害(2.4.2)

非虛構節目具有第1及第3項，分為十六歲類，具有上述任何一項，分為十二歲類，不具上述任何一項，但有暴力內容，分為六歲類。

非虛構節目內容只要含有非自願的性行為(2.6.1)，就分為十二歲類，如果再加上侵入性暴力(2.6.1 + 2.6.2)，就分為十六歲類。

Violence in talkshows(1.3.2)

談話性節目具有下述其中一項，即分為十二歲類，

1.肢體暴力(或威脅) (2.1.1)，有觀眾鼓勵肢體暴力(或威脅) (2.1.2)

2.參加的來賓被整或嘲弄，看起來可笑(2.1.4)，有觀眾鼓勵來賓被整(2.1.5)

如果肢體暴力(或威脅)被主持人立即、明確地制止，如(2.1.3)，就分為六歲類。如果來賓被整或嘲弄的行為被主持人立即、明確地制止，如(2.1.6)，就分為普級所有年齡皆可觀賞。

(3) 恐懼

依照上述節目類型區分不同之恐懼內容年齡分級的標準：

Fear in fiction(1.2.2)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如果場景為真實環境(3.12.1)內容有強烈恐懼效果(3.4.2)，且以下元素只要出現一個以上，就分級為十六歲級：

1.非常驚恐的人(3.1.1)

2.嚴重的傷害受難(3.2.1)

3.極恐怖的音效(3.3.1)

- 4.嚴重的傷害(3.5.2)
- 5.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
- 6.自殘(3.8.1)

在驚恐的類別中，最重要的是驚恐的場景是否發生在真實的環境，第二重要是否有不真實的生物出現在驚恐的場景中。

真實環境

如果驚恐的場景發生在真實的環境(3.12.1)，有真實的生物(3.12.2)，且以下元素只要出現一個以上，就分級為十二歲級：

- 1.非常驚恐的人(3.1.1)
- 2.嚴重的受難(3.2.1)
- 3.極恐怖的音效(3.3.1)
- 4.強烈的恐怖效果(3.4.2)
- 5.嚴重的傷害(3.5.2)
- 6.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
- 7.自殘(3.8.1)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如果場景為真實環境(3.12.1)內容有不真實的生物(3.12.2)，且從A群及B群各出現以下元素一個以上，就分級為十二歲級：

A群：嚴重的傷害(3.5.2)、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自殘(3.8.1)

B群：非常驚恐的人(3.1.1)、嚴重的受難(3.2.1)、極恐怖的音效(3.3.1)

如果只出現A群內的元素或只出現B群內的元素，就分級為九歲級。

不真實的環境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如果場景為不真實的環境(3.12.1)，內容有真實或不真實的生物(3.12.2)，且從A群及B群各出現以下元素一個以上，就分級為十二歲級：

A群：嚴重的傷害(3.5.2)、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自殘(3.8.1)

B群：非常驚恐的人(3.1.1)、嚴重的受難(3.2.1)、極恐怖的音效(3.3.1)

如果只出現A群內的元素或只出現B群內的元素，就分級為九歲級。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如果場景為不真實的環境(3.12.1)內容有真實或不真實的生物 (3.12.2)，且有強烈恐懼效果(3.4.2)，加上以下元素出現一個以上，就分級為十二歲級：

- 1.非常驚恐的人(3.1.1)
- 2.嚴重的傷害受難(3.2.1)
- 3.極恐怖的音效(3.3.1)
- 4.嚴重的傷害(3.5.2)
- 5.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
- 6.自殘(3.8.1)

真實環境

虛構節目如果驚恐的場景發生在真實的環境(3.12.1)，有真實的生物(3.12.2)，且以下元素只要出現一個以上，就分級為九歲級：

- 1.非常驚恐的人但立即獲得救援(3.1.1 & 3.1.2)
- 2.恐怖效果(3.4.1)
- 3.被殘害的人體(3.6.1)
- 4.暴力威脅(3.9.1)
- 5.意外的受難者等(3.10.1)
6. 對兒童或動物的肢體暴力(3.11.1)

不真實的環境

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如果場景為真實或不真實的環境(3.12.1)內容有不真實的生物 (3.12.2)，且以下元素只要出現一個以上，就分級為九歲級：

- 1.非常驚恐的人(3.1.1)
2. 遭受嚴重的災難(3.2.1)

3. 極恐怖的音效(3.3.1)
4. 恐怖效果(3.4.1)
5. 嚴重的傷害(3.5.2)
6. 嚴重被殘害的人體或人體肢解(3.6.1 & 3.6.2)
- 7.自殘(3.8.1)
- 8.暴力威脅(3.9.1)
- 9.意外的受難者等(3.10.1)
- 10.對兒童或動物的肢體暴力(3.11.1)

有任何其他驚恐類別，就分級為六歲級。

Fear in Animation (1.1.2)

在真人影像的虛構節目中列為十六歲級驚嚇元素的組合，在卡通動畫虛構節目中會被分級為十二歲級。

卡通動畫虛構節目的驚嚇場景如果發生在不真實的環境(3.12.1)，有真實的生物(3.12.2)，或是在真實的環境(3.12.1)，有(不)真實的生物(3.12.2)，且有強烈驚嚇特效(3.4.2)，並具以下一或更多個元素，則分為九歲級。

1. 非常驚恐的人(3.1.1)
2. 遭受嚴重的災難(3.2.1)
3. 極恐怖的音效(3.3.1)
4. 嚴重的傷害(3.5.2)
5. 嚴重被殘害或肢解的人體(3.6.1)
6. 自殘(3.8.1)

卡通動畫虛構節目的驚嚇場景如果發生在真實的環境(3.12.1)，有真實的生物(3.12.2)，且有強烈驚嚇特效(3.4.2)，則分為九歲級。

卡通動畫虛構節目的驚嚇場景如果發生在真實的環境(3.12.1)，有真實的生物(3.12.2)，並出現以下 A 群和 B 群各一或更多個元素，則分為九歲級。

A群：嚴重的傷害(3.5.2)、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自殘(3.8.1)

B群：非常驚恐的人(3.1.1)、嚴重的受難(3.2.1)、極恐怖的音效(3.3.1)

如果節目內容只出現A群內的元素或只出現B群內的元素，就分級為六歲級。
節目內容有任何其他驚恐類別，就分級為六歲級。

Fear in non-fiction

非虛構節目沒有真實環境的問題。有出現以下 A 群和 B 群各一或更多個元素，則分為十六歲級。

A群：嚴重的傷害(3.5.2)、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自殘(3.8.1)

B群：非常驚恐的人(3.1.1)、嚴重的受難(3.2.1)、極恐怖的音效(3.3.1)

如果節目內容只出現 A 群內一或更多個元素，或只出現 B 群內一或更多個元素，就分級為十二歲級。

A群：嚴重的傷害(3.5.2)、嚴重的殘害或人體肢解(3.6.2)、自殘(3.8.1)

B群：非常驚恐的人(3.1.1)、嚴重的受難(3.2.1)、極恐怖的音效(3.3.1)

如果節目內容出現以下的元素，就分級為九歲級。

- 1.非常驚恐的人但立即獲得救援(3.1.1 & 3.1.2)
- 2.受傷(3.5.1)
- 3.被殘害的人體(3.6.1)
- 4.(企圖)自殺(3.7.1)
- 5.暴力威脅(3.9.1)
- 6.意外的受難者等(3.10.1)
- 7.對兒童或動物的肢體暴力(3.11.1)

所有其他恐懼元素的組合，分級為 6 歲級。

(4)性

Sex in fiction, non-fiction and animation

節目內容有以下情境則分為十六歲級：

- 1.可看到生殖器的性愛行為(4.1.2 + 4.1.5)
- 2.常出現明示的性愛行為(常出現4.1.2 + 常出現4.1.5)

節目內容有以下情境則分為十二歲級：

- 1.常出現性相關行為(常出現4.1.2)
- 2.出現1或更多次明示的性愛行為(1次或更多4.1.2 + 4.1.5)
- 3.出現1或數次性及性別語言，常一起出現(1或數次4.1.2 + 4.1.1 + 4.1.3)

性別語言對年齡類別沒有影響(除了常出現 4.1.1 + 4.1.2 的組合，問題 4.1.3)，髒話的圖示會在分級標示展出。

(5)歧視

Discrimination in fiction, non-fiction and animation

歧視的節目內容最高分級為十二歲級別，如果節目內容有一或更多次歧視的表達(5.1.1)，該節目就分為十二歲類。

如果表達歧視的內容有明確被阻止(5.1.2)，或是由喜劇中的反英雄所表達的(5.1.3)，就分級為所有年齡都可以的級別。

(6)硬毒品、過度軟毒品的使用與過度酒精飲用

Drugs- and alcohol abuse in fiction and non-fiction

節目內容中毒品使用或過量飲酒如果是以有利的角度描述(6.1.1 + 6.1.2)，則分為十六歲級別。

節目內容中出現毒品使用或過量飲酒 (6.1.1)，但不是以有利的角度描述，或是有明確被阻止，或是由喜劇中的反英雄所表達的則分為十二歲級別。

節目內容中出現毒品使用或過量飲酒，但是有明確被阻止，或是由喜劇中的反英雄所表達的(6.1.1 + 6.1.3 of 6.1.4)，則分為所有年齡級別。

Drugs- and alcohol abuse in animation

節目內容中出現毒品使用或過量飲酒 (6.1.1)，即使是以有利的角度描述，也分為十二歲級別。

節目內容中出現毒品使用或過量飲酒，而且該行為有明確被阻止，則分為所有年齡級別。

(7)髒話

Coarse language in fiction, non-fiction and animation

語言對年齡級別沒有影響(7.1.1)，雖然髒話的圖像會跟分級圖示一起出現。

附錄三：國內意見蒐集：學生問卷

電視與我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份問卷是想瞭解你和家人平時一起看電視的情形，可以幫助我們修改電視節目的分級制度，以保護兒童的身心健康。你只要依照實際的情況回答，這不是考試，不會影響你的成績，而且絕對保密。因此，你不必寫名字，答案也沒有對錯，只要依照自己的真實情況與看法，用輕鬆的心情回答就可以了，謝謝你的合作與協助喔。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教授
研究助理 王鈞嘆 簡伯維 邱繼財 敬啓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我就讀於_____國民小學 年級:_____ 座號:_____

2、我是 ①男生 ②女生

3、家裡是否有 有線電視(第四台) ①有 ②沒有

4、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學的日子，我每天大約花多少時間看電視?

①我不看電視 ②半小時以內 ③ 1小時 ④ 1小時半
 ⑤ 2小時 ⑥3小時 ⑦ 4小時 ⑧ 5小時以上

(答“我不看電視”者，跳答第7題)

5、放學後通常都什麼時候開始看電視?

①下午1到3點 ②下午4到6點 ③晚上7到9點
 ④晚上9點以後

6、放學後在家裡看電視的時候，都跟誰一起看呢?

①我都自己看 ②兄弟姊妹 ③爸爸媽媽 ④祖父祖母
 ⑤外公外婆 ⑥同學 ⑦朋友 ⑧幫傭 ⑨其他

7、星期六、日放假的日子，我每天大約花多少時間看電視?

①我不看電視 ②半小時以內 ③ 1小時 ④ 1小時半
 ⑤ 2小時 ⑥3小時 ⑦ 4小時 ⑧ 5小時以上

8、我最常看哪些類電視節目(這個題目可以勾選多個答案喔)?

①卡通節目 ②電影 ③連續劇 ④音樂節目
 ⑤綜藝節目 ⑥新聞節目 ⑦教育節目 ⑧運動節目

9、一般上課日，我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 看到晚上_____點

10、週末放假日，我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 看到晚上_____點

第二部份：你有沒有看過以下這些電視節目呢?請根據你的實際情況作答。選擇最適合的答案，在那一格打「√」。

	幾乎每集 都看	偶爾有時間 就會看	只看過 很少集	沒看過
1. 天黑請閉眼				
2. 火影忍者				
3. 航海王				
4. 海綿寶寶				
5. 犀利人妻				
6. 下一站，幸福				
7. 康熙來了				
8. 天才衝衝衝				
9. 娛樂百分百				
10. 綜藝大集合				
11. 豬哥會社				
12. 黃金舞台				

第三部份：想瞭解你與家人(兄弟姐妹、爸爸媽媽、祖父祖母、外公外婆)一起看電視的情形，每題有四個選項：「從未這樣」、「偶爾這樣」、「經常這樣」、「總是這樣」。請選擇最適合的答案，在那一格打「√」。

	從未 這樣	偶爾 這樣	經常 這樣	總是 這樣
1. 家人和我看電視時，很少和我討論節目的內容				
2. 家人會限制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3. 家人會限制我看電視時間的長短				
4. 家人會在晚上9點以後不准我繼續看電視				
5. 家人和我一起看電視時，會告訴我電視節目中不好的內容，不可以模仿				
6. 家人只允許我在某些時段看電視				
7. 家人會鼓勵我看某類型的電視節目				

第四部份：電視分級

- 我知道台灣的電視節目分級總共分成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四級嗎？ ①知道 ②不知道
- 我覺得卡通影片都是普遍級嗎？ ①是 ②不是
- 家人(兄弟姐妹、爸爸媽媽、祖父祖母、外公外婆等)曾經教我根據分級標示來選擇適合我看的電視節目嗎？ ①教過 ②沒教過
- 學校老師曾經教我根據分級標示來選擇適合我看的電視節目嗎？ ①教過 ②沒教過

填完了嗎？請檢查有沒有哪一題沒有填到，
如果沒有，填完後請交給老師!謝謝你的幫忙!

附錄四：國內意見蒐集：家長問卷

電視與我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正在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執行「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修正研究」，這份問卷是想瞭解您與小孩平時看電視的情形，請依照家中實際的情況作答即可。本問卷僅作為學術研究使用，以提供 NCC 分級辦法修正之參考，您所有填寫的答案絕對保密，敬請安心作答，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卓美玲)連絡(手機 0968-990609)。謝謝您。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教授
研究助理 王鈞嘆 簡伯維 邱繼財 敬啟

1、您的小孩放學回家後，通常有多少時間自己看電視(沒大人在旁邊)呢？

- ① 0 小時 ② 半小時以內 ③ 1 小時 ④ 1 小時半
 ⑤ 2 小時 ⑥ 2 小時半 ⑦ 3 小時及以上

2、針對您與小孩平時看電視的情形，請依照家中實際的情況作答(勾選一個比較符合的情況)，請問您：

	從未 如此	偶爾 如此	經常 如此	總是 如此
1. 跟家中小孩一起看綜藝節目或是連續劇嗎？				
2. 跟家中小孩一起看兒童節目或卡通節目嗎？				
3. 會禁止家中小孩在晚上九點以後看電視嗎？				
4. 會注意家中小孩在看哪些電視節目內容嗎？				
5. 會跟家中小孩討論電視節目劇情內容嗎？				
6. 會參考節目分級標示選擇節目嗎？				
7. 會糾正小孩觀看電視的姿勢、距離嗎？				
8. 會跟家中小孩說明節目內容與現實情況的差異				
9. 會控管家中小孩看電視的時間嗎？				

3、目前台灣的電視分級制度分為普通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請問您對這個制度熟悉嗎？

- ① 非常熟悉 ② 還算熟悉 ③ 有聽過 ④ 不熟悉 ⑤ 非常不熟悉

4、您知道目前保護級是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人親友陪伴輔導觀賞嗎？ ① 知道 ② 不知道

5、標示為「普遍級」的節目，代表適合全家人一起觀賞。電視台將以下連續劇、綜藝節目、偶像劇等標示為普遍級，請問您覺得以下節目適合全家觀賞嗎？

	非常適合	還算適合	不適合	非常不適合	沒收看過這個節目
1.《夜市人生》					
2.《妻子的誘惑》					
3.《艋舺耀輝》					
4.《犀利人妻》					
5.《麻辣鮮師》					
6.《下一站，幸福》					
7.《康熙來了》					
8.《天才衝衝衝》					
9.《娛樂百分百》					
10.《黃金舞台》					
11.《綜藝大集合》					
12.《豬哥會社》					

6、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9 點以後才能播出保護級節目，您覺得什麼時間開始播出保護級節目比較合適呢？

- ①維持晚上 9 點以後 ②挪到晚上 10 點以後 ③挪到晚上 11 點以後
 ④放寬到晚上 8 點以後 ⑤放寬到晚上 7 點以後

7、目前分級辦法規定，一般頻道在晚上 7~9 點不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但電影頻道在這個時段就可以播放保護級的節目，您認為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的規定應該一致嗎？

- ①應該一致 ②無意見 ③不需一致

8、一般上課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 晚上_____點

9、週末放假日，家中小孩看電視最晚會看到幾點？ 晚上_____點

10、請問您家中小孩最大_____歲，最小_____歲。

11、有時候電視中會有不當的內容出現，請依照您家中小孩的情況來評估您對這些內容的看法。

	從不擔心	有些擔心	非常擔心
1.我對家中小孩可能學電視節目裡的人物罵髒話，感到：			
2.我對家中小孩可能被電視中驚悚的畫面嚇到，感到：			
3.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中的暴力鏡頭，產生打鬥行為，感到：			
4.我對電視節目中有過多兒童不宜的裸露鏡頭出現，感到：			
5.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節目中吸菸、喝酒等的行為，感到：			
6.我對家中小孩可能模仿電視節目中吸毒等的行為，感到：			
7.我對家中小孩可能學電視人物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感到：			
8.我對電視節目中有兒童不宜的性暗示或性行為畫面，感到：			
9.我對電視內容傳達過多的社會黑暗面(貪污賄賂、黑幫、婚外情等.....)，可能影響小孩的心靈發展，感到：			

12、如果電視台在節目中的部分情節“將”出現特定內容的幾秒前，會先行顯示情節標示(如暴力、驚嚇)，以提醒您注意子女收視行為。您希望哪些內容應該被先行顯示？(這個題目可以勾選多個答案)

- ①髒話 ②開黃腔或講黃色笑話 ③自殺或自殘
 ④打鬥、殺人等暴力鏡頭 ⑤恐怖、令人驚嚇的畫面 ⑥靈異
 ⑦喝酒 ⑧吸菸 ⑨吸毒

⑩ 裸露鏡頭 ⑪ 涉及性的情節 ⑫ 社會畸型現象

13、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綜藝節目主持人及來賓對女性開黃腔，對兒童是無傷大雅的。

① 非常同意 ② 還算同意 ③ 無意見 ④ 不同意 ⑤ 非常不同意

14、您同意這樣的說法嗎：目前電視台播放的卡通節目，都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

① 非常同意 ② 還算同意 ③ 無意見 ④ 不同意 ⑤ 非常不同意

15、您的性別： ① 男 ② 女

16、您的最高學歷： ① 國小 ② 國中 ③ 高中/職 ④ 大學/專科 ⑤ 博/碩士

17、您的職業是： ① 電腦資訊業 ② 金融業 ③ 大眾傳播業 ④ 軍人

⑤ 公務人員 ⑥ 老師 ⑦ 製造業 ⑧ 自由業 ⑨ 服務業 ⑩ 家管

⑪ 退休或待業中 ⑫ 其他_____

18、您每月家庭的平均收入： ① 3 萬以下

② 3 萬 1 到 6 萬

③ 6 萬 1 到 9 萬

③ 9 萬 1 到 12 萬

④ 12 萬 1 到 15 萬

⑤ 15 萬 1 到 18 萬

⑥ 18 萬以上

問卷結束，感謝您撥冗填答，在此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附錄五：受訪業者對於美國電視分級模式以及荷蘭電視分級模式在執行上可能產生的問題簡表

所屬公司：	姓名：	職稱：	美國模式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荷蘭模式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蘇義雄	規劃組組長	尚可	認定不易
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	Gary Chou	節目部資深經理	學齡兒童的年紀範圍較廣,這個年齡層較低齡與較高齡者的認知,判斷力,與心理受影響的程度,確實有差異.各電視台掛上普級的節目,可能未必適合年紀較幼小的孩童.	年齡層較細瑣,各電視台在內容審核上,可能傾向擴大年齡層,以涵蓋較多觀眾.模糊空間較大,官方看法與業說法容易產生衝突.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怡	企劃	跟現在的分級差別不大	審查需要較久時間
好萊塢電影台	劉志青	副總	認知標準容易產生爭議。	可觀賞的節目內容有限，不夠多元化。
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武慶平	節目部經理	見仁見智的爭議或者較多	細則多如牛毛
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葛知信	節目部經理	美國電視分級模式執行可行性較高。	節目級別判定經過問卷填寫後交由電腦程式計算，可能因為勾選的誤差造成與創作者的設定不同，對於節目時段規劃可能造成困擾。
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韜	副理	認定標準會有差異	沒有
GTV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潘雅綺	法務	整體而言會發生有模糊地帶的情況，且普遍級定義也模糊，可考慮多加兒童級區分。	一、分級制度應簡單明瞭易懂，避免繁複造成觀眾困擾，且分級太細執行上會有困難。 二、爲了更周詳分級，考量點除畫面外，情境判定因素增加，標準認定會不一致。
財訊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管小姐	節目企劃	所以 7 歲以前的兒童可以觀看的電視種類是學齡前兒童節目和普遍級節目? 而 14 歲以前的兒童可以觀看的電視種類是學齡前兒童節目、學齡兒童節目 普遍級 和保護級節目? 14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觀看的電視種類是 學齡前兒童節目 學齡兒童節目 普遍級 保護級 和輔導級節目?	關於性 暴力等情節 未必與年齡有關 成人也未必適合 仍應有限制級 此類的分級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張修哲	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	標準不一，見仁見智。	複雜且限制過多，缺乏彈性與公式化的選擇標準，不僅對於業者在執行上的箝制、創作的箝制，也對於家長觀眾的思想箝制。在日新月異與網路環境如此發達的今天，公式化的問卷標準勢必出現許多狀況及漏洞，亟須不斷調整，才能符合最新文化發展。
非凡電視台	何墨儀	節目部副理	大部份家長沒有時間陪伴孩子看電視,分級難以避免孩童看到不該看的節目.	大部份家長沒有時間陪伴孩子看電視,分級難以避免孩童看到不該看的節目.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雨潔	法務	太過簡單且廣泛的標準反而在實際實施上無法達到分級制的效果,反而淪為個人價值判斷。	可能因分級之內涵較複雜而造成分級手續繁瑣,耗費較大資源
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駱文龍	媒體營運部編排播映組組長	不管那種方式都需先明確定義出各級別不適合的畫面與情節	同樣須先明確定義各年齡層不適合收看內容,但若只是說不適合單獨觀賞,這樣會產生內容不適合小朋友收看,但有大人一同收看就沒關係的錯覺
靖天電視台	王玉如	總監	分級時判斷的條件設定不清,造成分級上的落差	分級類別多,易鑽漏洞
蓬萊仙山電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識閔	節目部製作人	僅界定學齡前後兒童,但學齡較小與較長的兒童界定模糊。	界定清楚,但不止以畫面認定時易有爭議。
民視電視公司	趙善意	節目製作部經理	1.如判斷標準依然籠統,恐怕電視台觸法機會恐仍避免。 2.由於標準籠統,家長團體、兒少專家的意見,變成無限上綱。電視台恐將左支右絀、十面埋伏、如履薄冰。文創產業之創意發想,勢必受挫。	1.分級過細,節目的分界點控制困難。 2.未來 NCC 在宣導全民瞭解分級的標準,實質自我判斷上會出現爭議。 3.可以預見的,檢舉函會大增,因為判斷標準太細,衡定困難,舉報違反分級的匿名信件勢必造成困擾。 4.電視台勢必出現"寒蟬效應",減少自製量,避免動輒得咎。
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梅	行政主任	節目編審專業能力不嚴謹的情況下,較易發生混淆不清的判斷。以目前國內電視台的製播角度多以商業為出發點,較難維持編審的專業立場。例如:目前國片那一年的例子,因作者柔性抗議以及評審委員組合成份的不同,所以限制級和輔導級的落差就出現了。	較嚴謹的編審制度也要肯配合的電視台和觀眾。出發點很好,但目前的影音匯流技術和收視者是否能落實就存在很大的矛盾。以 youtube 來說,目前無管制機制,個人任意拍了影片即可上傳點閱,另外,電影預告片在電視台播出的廣告尺度算合乎規定,但於便利商店的電視廣告預告片相關的限制級語言和內容都出現了,讓

				父母防不勝防。因此，有好的分級制度也需要良好的把關機制及良善的社會道德，否則一切淪為空想。
太空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凌玉琳	專員	較易受個人主觀意識及視野左右判斷衡量的標準。	分級的愈嚴謹，較易誘發好奇心，收視戶愈想越級收視。
萬達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陳思穎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何佳音 Gia	法務課長	分類不夠詳盡	民眾初期會搞不太清楚
東森電視 YoYo TV	陳研穎	企編	第一種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第一種模式分為:學齡前兒童節目、學齡兒童節目、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 [普遍級]為適合所有年齡觀賞之節目。但成人與兒童適合觀賞的標準不一樣，且每個頻道屬性也皆不同，同樣一個節目級別，於不同頻道播出是否皆宜?值得深思。	第二種模式分為:普遍級(所有年齡都可觀賞)、6 歲(學齡前)以下不適合單獨觀賞、9 歲(國小低年級)以下不適合單獨觀賞、12 歲(國小高年級)以下不適合觀賞、15 歲(國中)以下不適合觀賞、18 歲(高中)以下不適合單獨觀賞。 此模式節目分級過細，將會影響頻道的正常運作。節目內容分級，廣告內容是否也該建立更清楚的分級制度?節目與廣告皆有法規可循，頻道才能正常運作。

附錄六：星空傳媒、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對 NCC 提出修法建議

星空傳媒：

四、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足以引起模仿者。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五、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二、強調、一再出現褻瀆、粗鄙字眼，或不良引喻之對白者。

八、性議題、裸露人體鏡頭得視節目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衛星公會：

四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以特寫鏡頭詳細描述吸毒、販毒、擄人勒贖、性侵害等重大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足以引起少年及兒童模仿者。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

五.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十一.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足以辨識。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十秒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行院新聞局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

十三.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如因應新聞內容之需要而標示其他級別者，得依附表一衛星電視一般頻道之規定時段播送。

電視學會：

三、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或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四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二、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加以適當說明後始得觀賞。

三、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加以適當說明後始得觀賞。

四、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 五、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 一、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但若因節目結構呈現所需，且已加入導正之說明或情節者，不在此限。
 - 二、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 六、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應以附加文字或旁白方式適當說明，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 十二、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內容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方式，使觀眾知悉。
- 十三、 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但其畫面應符合其播出時段級別之規定。

附錄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
(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

(單位：萬元)

積分	19分 以下	20 分	30 分	40 分	50分	60分	70分	80分	90分	91分 以上
等級	第1 級	第2 級	第3 級	第4 級	第5 級	第6 級	第7 級	第8 級	第9 級	第10 級
廣 44 I 電視	9.0	15.0	30.0	42.0	60.0	72.0	84.0	99.0	111.0	120.0
廣 45-1	9.0	15.0	30.0	42.0	60.0	72.0	84.0	99.0	111.0	120.0
有廣 65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 66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有廣 67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 68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 7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36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附錄八：專家學者焦點訪談逐字稿

時間：2011/10/14，上午十點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卓美玲副教授

與談人員：尤英夫律師、兒童福利聯盟李宏文組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家長代表廖女士

主持人：這是我們目前為止蒐集的資料，另外，因為很多業者反應年齡其實不是成熟度的代表，所以我在裡面也有附上美國的 **media commons**，有哪些節目內容適合各年齡層，或是哪些會影響到小孩，大致上對於哪個年齡層碰到心智發展成熟度，他的認知、情緒，接收什麼樣的內容時，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或是他應該接收到什麼樣內容的時候，家長應該馬上在家裡補充說明然後教育他，或是說相關的媒體內容會是一個重點。我們現在針對剛才的研究情況，想要問一下各位，其實業者表達得非常明顯，剛才鈞嘆好像沒有提到業者的情況。我們有做業者的調查，業者比較希望美國模式，美國模式就是普護輔限再加兒童節目，跟現行的節目比較相近，普遍上他們比較希望還是保留跟現在比較相近的節目內容，然後又希望兒童節目不要分得太緊。全國問卷中，雖然荷蘭模式接受度也滿高的，可是還是以美國模式接受度會最高，因為跟我們現在現行的模式相近。美國模式跟荷蘭模式有個很大的問題是在它的普級，美國模式的普級就是所有年齡都可以看，可是它不是針對兒童；荷蘭是把它拉到最前面去，連 **pre-school** 學齡前都可以看，所以普級的定義上，將來修法要怎麼去確定它的範圍，不知道各位有什麼樣的看法可以提供給我們？

李宏文組長：就執行面來講，我也覺得美國的制度是比較可行，畢竟普、護、輔、限這四級的分級制在台灣已推行那麼久，不管對民眾或業者來講，都有習慣依歸的趨勢。但是針對兒童節目分級的部分，特別增加一個兒童級別，譬如說澳洲模式，我覺得非常有必要。荷蘭的部分理想非常好，可是我也擔心光是最近在推兒少法時，媒體都已經吵成那樣，在台灣恐怕是有非常高的執行難度，不過我倒是覺得有些他們的做法可以借鏡一下，譬如他們把性、語言、暴力、歧視這些部分加註警語，我在看 **Discovery** 或動物星球頻道時，他們也都是普級，可是裡面會有廝殺、血腥的畫面，一些原始部落、土著的宰殺動物儀式，或是野生動物廝殺的部分，其實都有加註警語，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補足這四級的不足，再加上增加兒童節目之外，有一些 **material** 比較有害兒少，或是對一般成年人來說，比較會引發噁心、厭惡的那種感受，倒是可以在片頭的部分加註說明；然後有沒有可能以美國模式為主，但參酌一些荷蘭模式的精神，在我們的訪會裡面勢必要放進去。也就是說，會比現在的分級制還要再請業者多做一些盡到告知觀眾的義務和責任，這個部分會不會比較可行？

主持人：所以很希望能夠融合這兩者。

尤英夫：對對對。

葉大華：畢竟目前是要做修法處理，那既然是修法，它牽涉到執行面，要不要修得更務實，因為一定有落差，所以我們要做修正，我們比較想要去確認目前的分級制度，未來 **NCC** 這邊的走向是要變成比較強，像荷蘭可以做到那麼細緻是因為它有這樣的機制專門提供分類跟分級的參考制度，所以讓業者有個方向；可是美國是自律，所以業者本身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他們業界自己共識並推動出來。所以現在修正會傾向還是由國家建立比較強烈的分類、分級制度，然後由業界去 **follow**，還是說要把這個責任回歸到業者身上，由業者自己來做處理。

主持人：事實上還是業者在處理，而且我們現在還沒有公協會。像荷蘭他們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在推行，所以比較可行。但是我們目前還是沒有這樣的架構。

葉大華：以業者的立場來說，他覺得超過執行面的話，不想花那麼多力氣去做這個事情，當然他們認為，循美國模式是最好，因為這樣對他而言是最容易 **follow**。可是現在經濟部那邊也在討論所謂的「遊戲軟體分級」，很多國家到後來都會面臨到，像澳洲它修正只是要因應所謂數位匯流的狀況，所以他們是整體性來考量。我擔心如果這邊討論一個制度，遊戲軟體又有另外一套制度，比如說那邊討論在 **teenage** 這個階段，遊戲軟體的分級要分到「15」要一級，然後「17」又要一段，遊戲軟體分那麼多級，網路又分了另外一級，這邊又再分了一級，搞到後來大家都會更混亂。

主持人：澳洲這個修法模式是電腦遊戲、網路、internet，甚至手機的內容，全部都一律適用這樣的方式。

葉大華：所以如果我們要討論所謂的「普遍級是什麼？」，我的想像脈絡會是：就像業者反應的，它現在做到了希望大家都可以收看的程度，可是它覺得還是無法播出，它認為責任放它身上太大了，因為很多收視是在網路上，暴力內容是透過電玩，可是那個電玩可能產製成某一種新聞內容，或產製成某一種節目內容，那就變成不一致的分級標準。所以普遍級是不要真的要做到闔家收看才叫普遍級，我自己覺得應該是權衡這個內容的傳播會在哪一些媒介上出現，所以如果我們要修法的話，應該一併來考量。

主持人：你有怎麼樣的建議呢，普級應該如何去定義？其實 NCC 也考慮到數位匯流，所以希望我們給他的建議適用這樣的一個方向。

葉大華秘書長：所以我就是要問這個，希望是這一個導向。

主持人：但問題是，他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因為爭議性（議題）不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

葉大華秘書長：我認為以現在的數位匯流來講，未來責任的歸屬很重要，如果業界又偏向有個推托的說法：比如說電視分級的內容監理上分得很細，可是到了網路上發生的事情就說與我無關，就不去課以他們責任。現在希望整體性的來考量，所以我仍然會認為，以現在的狀況我會比較傾向 NCC 這一個角色要比較強，另一部分來說普遍級應該是適合所有人看，但是對兒童的年齡跟 teenage 部份要考量到其他也在考慮分級的政策，這些要一併來思考，遊戲軟體的部份這邊只考慮到電視跟電影對不對？（主持人：對、沒錯），我認為廣告應該是另外一個 issue，這次的問卷資料出來，很大的部份是在談所謂綜藝節目或是卡通節目比較有爭議，我認為可以從這邊來做修法的參考，特別是卡通節目大家比較有疑慮，我們可以在這上面去做一些討論，要支持多一點對學齡前兒童的分級的話，這個的基礎是 base on 所謂的卡通節目現在的狀況，我們覺得需要做這個修正。兒盟聯目前來講，其實量體最大的是在卡通，並不是教育性節目。

主持人：我這邊也收到台視給我的意見，他提到觀眾長久以來的收視習慣不同，不管是美國或荷蘭的制度都不適合本國國情，恐引起廣大卡通節目觀眾的反彈。

李宏文組長：其實有蠻多成人喜歡看卡通。

葉大華秘書長：而且問卷有個很有意思的地方：我們是用我們那個年代的收視習慣來想像現在的卡通節目，很多大人根本不知道現在的卡通節目發展到什麼程度了，所以會有認知不一致的狀況。從這個脈絡來談，分級要做修正，那兒童節目裡面，當我們認為卡通節目是大宗時，是不是依據這個來做思考，並在現階段先修正這個部分。

主持人：所以兒童節目應該怎樣去標比較好、比較適合呢？

葉大華秘書長：內容，內容的標示。

李宏文組長：卓老師，我看到期中報告裡面，印象中好像連美國自己的業者在分同一個節目的時候，好像也有不同分級的狀況對不對？

主持人：他們其實並不一致。

李宏文組長：就是出現同一個節目，但是在美國自己....

葉大華秘書長：到別的國家？

李宏文組長：沒有，同一個，都是美國的業者，都是電視台播同一個節目時，分級就會不同，因為業者自律的關係，也是跟我們現在類似，有的遊戲軟體也是一樣，同一家公司在不同的國家推出產品時，他的分級就不一樣。

主持人：所以以這樣子來看的話，火影忍者應該怎麼去標示，他能夠標示為普級嗎？

葉大華秘書長：電玩的分級是比較傾向年齡再加上內容標示，其實我覺得內容標示比較重要，譬如普級你就要 mark 出來內容是什麼，有些內容還涉及到一些不適合年紀比較小的小孩子看的内容，可是他還是普級，並沒有踰越一般人可接受的程度，但那個內容相對對家長變重要，比如節目裡面有少部分涉及抽煙的畫面，可是他內容基本上全部是普級的，那是不是要特別標示出來有抽煙的畫面，我覺得美國分級或是荷蘭分級、澳洲分級，他們都有分到內容，我們現階段的普護輔限太粗略，只有做這四個 mark，沒有去再進一步細緻分內容有給家長或閱聽人做參考作用的標示，這可能要請教家長團體的意見跟想法，我們覺得應該要對內容有明確的標示。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的節目卡通已經非常 fancy 到要畫一整排了，會不會影響大家看的情緒，也是有這種討論。

廖女士：剛剛那兩部影片我都沒看過，因為我們對小孩看電視是限制的，所以卡通其實我都自己先偷看過，但目前我在電視上還沒找到一部真的放心給孩子看的東西，所以目前我們家的收視習慣是一到五不開電視，只有禮拜六禮拜天他可以看，他要看的影片其實都是我們先看過的東西。所以我會比較支持秘書長的看法，內容要特別標示出來，我覺得我們現在放得太過頭，反而沒有真正的規範在裡頭，所以很多兒童節目他們在對話當中的用字，其實也很不適當。所以我喜歡這個版本（澳洲的版本），他會特別把兒童節目標示出來，也會做一些比較清楚的年齡分類，不只單就電視，其他的網路或什麼也都一併考慮進去。

尤英夫律師：因為法律是講求執行，定再好執行有差錯也不行，剛才我看報告，有些台東的老師也不認識分級，所以可見還是有部分的人不知道，其他大部分的人大概都知道，為了讓法律順暢地執行，其實不要改太多是最好，改太多當然不是不可以，只是以效果這層面來看，差異最好不要太大。剛剛講不管是電視、電影、軟體，盡量要一致，不然真的太複雜，每個單位有他的看法，到最後會亂起來，人家還要分看是哪個傳輸平台，我認為要統合不能只靠 NCC，其他單位要一起來。我很好奇這個結論對不對，你們的研究報告好像是說：有沒有小孩對分級制度的看法好像是一樣？我覺得有小孩跟沒有小孩應該有差，有小孩的會注意說這對你有影響，這結論有點怪怪的。

李宏文組長：對研究抽樣可以多做一點說明。研究的抽樣本身有沒有代表性，因為家長問卷好像是孩子拿回去給家長？

王鈞曠：有兩個家長問卷，一個是蒐集前端的意見，那個部分我們請國小老師幫忙現場給小朋友做，小朋友做完之後再發給他們一份請他們帶回去給家長做，後面的部份全部是用打電話去抽樣，然後問他們家中有沒有小朋友，年紀大概是多少。

李宏文組長：但是你好像提到電訪裡面大部分沒有 18 歲以下的小孩？

主持人：我們有 50 幾%是沒有，因為基本上我們不是只看有小孩的家長，這是整個全國的觀眾，所以有些人他家裡沒有小孩，那麼他對電視分級會不會希望比較放鬆一點，所以我們不是全部都是小孩的家庭，大概 54% 左右沒有小孩，有些可能是小孩長大了，因為年紀上面他們蠻大的，有可能是超過 18 歲，40 幾%有 18 歲以下的小孩。那我們去區分有小孩沒小孩可能會有一個差異，他其實曾經有小孩，只是他的小孩長大了。

尤英夫律師：現在有小孩跟曾經有小孩應該不一樣，我個人感覺上認為有小孩當然會注意、介意，除非他忙著三餐沒時間管，不管三七二十一，那個就沒辦法管。

王鈞曠：我覺得一部分可能是因為我們收集到的有 50 幾%沒有 18 歲以下小孩，所以會有這樣的結論，那一部分跟台灣的情況有點關係，像老師剛有提到小孩放安親班，回家就回家，差不多八九點才回家，要不然之前的時間都在補習上課，所以我覺得這個結果雖然有點意外，可是還算可以接受。

葉大華秘書長：剛剛有個資料是說，那些家長可能比較在意的不是分級問題，是小孩子看的時候距離的問題，（鈞嘆：對就是你看電視的時候要多少距離）其實這還蠻有趣，家長希望小孩子看電視不要成迷，眼睛會看壞，大概是這樣的思考而已，可是沒有再進一步思考內容會有什麼影響對不對。

主持人：對，會陪伴小孩、跟小孩講解裡面有些內容是有問題的，這個比例並不高。

李宏文組長：有沒有在外工作那個選項就有差異，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錯，是說在家陪伴小孩，像廖老師就在小孩旁邊，所以他覺得那個時段放普級是因為他可以限制他，即使播可以不要看，他就有關機幫孩子篩選的權利，但是如果在外工作的，他會覺得不行這時間往後延一點，至少我在家的時候他才可以看，譬如九點以後那個部分的選項看起來就有落差，家長能不能在孩子旁邊陪伴或許也是一個關鍵點。

葉大華秘書長：以目前來講，家長普遍都很忙碌，可能真的沒有這麼多時間，看起來這資料好像不是這麼樂觀，家長基本上有沒有能力是一回事，但是即使有那個時間，他可能跟孩子可以陪伴的時間會是有一個執行上的問題，所以我看你們文獻整理的時候，業者好像都沒有去支持加拿大或日本模式？

主持人：沒有，我們本來是用一個比較複雜的，就是用這四種模式讓他們去選，可是他們都沒有填答，後來 NCC 的委員建議用精簡版，因為他們不會詳細去了解這些資訊，所以就只取兩個模式讓他們去做調整。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我覺得這有點可惜，因為像加拿大日本模式他們完全業者自律，但他的自律方式就很簡單，因為他覺得一直防堵也沒用，那干脆用時段來控制，像我們的國情看起來是往後延，如果我們今天還要進一步討論不只是分級跟內容的問題，還要包括播出時段，如公視之前也是因為播出時段的關係所以被罰，模範生怎麼被罰？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至少有一個貢獻是說目前的收視習慣是：小朋友其實都比我們想像更晚睡，那我們要思考，播出時段有沒有助於現在要修正的制度上，有沒有助於去做分級制度的管理。譬如說分級時段，像是加拿大或日本模式就寫得很清楚，哪些時段哪些內容就是不能在哪些時段播出，那這樣就很容易可以避免掉，譬如說很多家長也很擔心，像我沒有小孩也很擔心，夜市人生很多內容根本不適合小朋友闖家收看，可他就是闖家收看的普級節目，而且還播兩個半小時咧。

主持人：如果我們要選一個模式的話，是不是先可以看我們要怎麼定，比如說年齡層是怎麼分，像澳洲、美國模式的話，他們其實還是會覺得分得太細，現在我們會怎麼想，如果說在執行上面要讓他們能夠執行，然後又能對家長有利，或至少能夠告知家長的話，對家長是有幫助的。

李宏文組長：澳洲模式看起來就是前面增加兒童，再來是普級、保護級，又分成增加一個青少年 Teen 的部份，MA15 以上我覺得基本就看為是成人了。

主持人：MA15 以上的，尤其是遊戲，遊戲的話這三個級別，都是要由他們的 Board，一個專門分級的委員會來分級的，之下的話就可以由業者自己來分級。但是電視的話，所有都是由業者，但是是由 Board 受過訓練這樣的一個方式。

葉大華秘書長：我會比較傾向這個，電子遊戲軟體那邊分級也是比較這樣的年齡分類，就是可以比較統一起來考量。

主持人：會覺得這個跟美國那個分級怎麼樣？

李宏文組長：相形之下，這個會比較貼近我們現在的作法，只是說因為他在特定的年齡，譬如成人以上限制級他就分為三塊，我想台灣電視要播到 X18 那是不太可能，那有沒有可能有一些....。

主持人：X18 這個鎖碼分級也是我們今天應該可以討論的，因為鎖碼業者他們也希望有這樣一個級別。

葉大華秘書長：因為現在是不能。可是基本上都鎖碼，我們也不知道。

李宏文組長：因為我們在 NCC 審營運的評鑑部份，他們觀眾都一直說碼太厚，精采情結都被減光光，可是 A 片到底能不能在鎖碼頻道播出，這就很有爭議。

主持人：澳洲這個其實只是提議，9/30 的 proposal，但是最後還要確定他們要不要這樣的級別，只是 propose 有這樣的級別出來。

葉大華秘書長：那你說台灣目前業者是希望可以再加....

主持人：鎖碼業者希望...

李宏文組長：多露一些

主持人：目前的話，限制級可以在鎖碼，但是限制級以外的就不行（李宏文組長：踰越限制級）

尤英夫律師：我看他們說幾歲什麼 69 這個（圖案），我就想起來我們這樣的方式，如果加個年齡，例如 6 歲（李宏文組長：下面有個小字），加個 6。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就是把年齡放上去。

李宏文組長：或許可以增加數字的部份，

尤英夫律師：譬如加個什麼 6，知道這個幾歲，讓人家看條文看什麼規定，未滿十八未滿六。

主持人：這點我再做一下報告，裡面我有提到韓國，節目開始的時候有個分級的標示，整頁他會說這個節目被分為什麼級，會講因為什麼樣的內容，然後家長要小心，我們希望以後的分級不只是一個 MARK，而可以是在一開始的時候更細緻一點的把內容說明放在裡面。

尤英夫律師：我覺得有時候（電視）一轉轉過來，總不會等到那個時間，中間岔進來誰知道，早就漏掉了。

主持人：我們（分級）年齡的話是要什麼樣子？因為 C 其實是兒童適合觀賞的，再來是普遍所有人適合觀賞，接下來的話就是八歲、他們其實是定八歲。兒童心智年齡發展的情況，有一個很大的界線是在學齡前，6、7 歲的時候，其實他們是屬於虛擬跟真實不分的，有些東西假的會當成真的，所以會產生影響，大一點是到國小，可是低年級的時候，因為他的心智發展還沒到高年級那樣比較成熟，尤其是我們剛剛看到兒童的那個問卷。其實會發現有必要在各年齡層稍為做一下比較提醒，這是為什麼荷蘭是六歲九歲、十二歲。澳洲的話是直接切在八歲。

葉大華秘書長：電子遊戲軟體那邊跟澳洲比較接近，就是那時候有說國小一年級以下是一個 RANGE，然後到了 12、13 歲，國一之後是另外一個，到 15 歲只是說差別是有人支持 17 歲是一級，17 歲以上就算了。那像他這邊是寫 18，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以現在資訊這麼發達的狀況，因為其他國家有地緣上使用網路 net access 的易用性，台灣其實是非常高，我覺得差不多 17 歲以上就可以，不一定要到 18，就是算限制級以上的部份。

主持人：那這個比較小一點的話呢，各位覺得這個年齡層怎樣分會比較好？

葉大華秘書長：八歲算幾年級？（廖女士：一二年級）一二年級，那可以。

李宏文組長：請問主持人，請問澳洲這個新級別 C 有特別指定幾歲的兒童嗎？

主持人：沒有（李宏文組長：到 18 嗎？）沒有（李宏文組長：這個字？），他這個意思就是很低年級可以看，因為他是 very mild 看的 content

李宏文組長：所以他可能年齡是低的

主持人：對，是年齡比較低的，就比較小的孩子看的

葉大華秘書長：學齡前兒童，他是講學齡前的。

李宏文組長：我會這樣想是回到國內的生態來看，譬如像東森幼幼台，MOMO 親子台，剛剛兩位提到有很多節目的主持人主持要一直對抗的節目，比如說主持人之間，哥哥姊姊的對話有些用語很不恰當，或拿棒子要去敲人，其實這都很容易引起模仿。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些看起來像兒童台的節目，反而很需要分析，很需要去注意，他們有些節目真的很不適合，比較需要關注和關心的。什麼樣年齡的孩子，譬如說過去我們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卡通播那個從高處拿雨傘降下來，我們真有小一的孩子就從學校後面拿雨傘跳下去，他就摔斷腿。所以，顯然已經到了小學的階段，小一小二就是低年級，對於這個是現實跟虛擬之間，什麼是真的是假的區辨的效果也是不好。所以我覺得都用六歲，或是我們既有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現實上的一些問題。

主持人：六歲，可能會太小。

李宏文組長：對，學齡前的部份是可以特別，只是說往上的分級，像我們現在是 6、12、18，6-12 之間、12-18 之間是不是要拆得更細一點，因為看有些國家是用八歲。有沒有可能就是參考這個（主持人：所以您建議怎樣？）8-10? 8-12，到小學畢業，國中可以分一個等級啦（葉大華秘書長：15)對，15 以下。

葉大華秘書長、主持人：8、12、15、17 或 18

李宏文組長：我是想到跟大華提及的，跟其他數位匯流的部份，領域的分級要盡量一致。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卡通的節目都是由電玩開始發展，然後變成電視版，所以最好能一致，他們那邊也修成這樣，我們這邊也修成這樣，就能全面性去做一個處理。

主持人：所以遊戲那邊已經確定是 17 嗎？

葉大華秘書長：上次我們討論的時候有人支持 17，有人支持 18，支持 18 因為就是要合我們法律，有人認為既然是做分級的管理自律，其實到了 17 因為有考量到畢竟是電玩，不是遊戲軟體，要考慮到操作上有讓自己去購買這樣的能力，所以會覺得適度地讓他們.....說 17、18 沒有差太多。或許差別是在法令上是認定 18 歲是成年的規定，我個人是支持 17、因為現在他們整個身心發展狀況 17、18 真的沒有差很多。

李宏文組長：最近一個雲林國中二年級學生，看 talk show 名嘴這類談話性節目，說這個批評名嘴黨派，就惡性開始以天道盟董事長閻羅王名義恐嚇，他看的節目說怎麼樣法官亂判或什麼檢察官，就寫信去給檢察官法官還去政府機關要去恐嚇他，說是天道盟董事長閻羅王。那個十幾歲的雲林國中二年級學生，談話性節目也是真的有問題，但那個是普遍級阿。

廖女士：站在我是家長立場，現在就是資訊太開放太發達，反而更應該要嚴格做一些機制保護孩子，因為孩子早熟其實不是一件對的事情，也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所以其實更嚴格去做一些分類對孩子才是好的，因為我自己在孩子幼稚園的時候是接觸華德普教育，華德普對孩子的保護這塊是非常重視，他會以七歲做一個界線。就是說七歲之前的孩子比較需要受到聲光保護，要盡量不要影響。人家說七歲到九歲是另外一個階段，九歲之後是另外一個階段。所以如果以這樣的想法，我會覺得八歲可以作為一個考量，剛剛組長有提到，我兒子自己也發生過，他跟我講說媽媽我不可不可以丟一個東西下樓，我們家住 12 樓，我問他為什麼要丟東西下樓，他說我想要試試看像天外奇蹟迪士尼的 UP，他說我想要聽聽看東西掉下去是不是會像電視裡面有咻的聲音。

葉大華秘書長：很好奇，這很正常的。

廖女士：對對對，他就是會這樣，會去想，因為我的小孩也是一個....

尤英夫律師：還不錯他還問你，不是丟一丟才跟你講呢。

葉大華秘書長：他把結論告訴你

廖女士：我的孩子也是這種滿腦子異想天開，他常常發生這種事情，所以還好他有先告訴我，他大概也是七八歲的時候發生這個事情，所以我覺得以八歲來講，他們對真實與虛擬的界線不是分得很清楚，對他們有個保護比較好。

主持人：美國是分七歲，有些國家是分八歲。另外我想要提一點，家長提到的小孩早熟不是一件好事。可是業者那邊很多意見認為，現在小孩普遍都早熟，所以這些對他們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李宏文組長：我個人非常反對，因為那個城鄉差距非常大，我覺得每戶的個別差異都非常大，其實跟家長跟家庭的環境有非常大的關係，我們能用數學顯現嗎？偏鄉的孩子不像都會的孩子，卡通不適合他們收看，有些部分是不 ok 的，偏鄉的孩子可能東西少、刺激少就照單全收，我個人是不太認同，業者一直都習慣這樣講，說請不要讓台灣的觀眾幼稚化，個人非常不認同這樣的觀點。

主持人：對，所以我們是有一個共識，覺得澳洲這個把他分成 8 歲、然後 12 歲、15 歲、17 或 18，這個是可以有共識。

葉大華秘書長：對他們（按：業者）來講其實只是覺得，這些分類年齡分級背後的立論基礎是什麼，以我看澳洲荷蘭他們就寫得非常詳細，對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這個部份，我們若做出這樣的模式出來，也應該參考國內有沒有相關的資料，來佐證國外在分類為什麼說八歲是一個必須要判定保護的，保護到什麼程度，那業者自然就不會就這樣似是而非的推托說法，因為爭論早不早熟其實是社會動態，因為如果說以前人十幾歲就童婚、童養媳，那不是更早熟，那要怎麼判定，為什麼是八歲不是十歲，內容上應能夠有明確的參考依據。

主持人：我們找了一些國內的相關研究資料，不過不太有那種很明確的劃分，但大部分會以國小低年級國小高年級所做的研究，然後來看看他們所受的影響。

葉大華秘書長：我覺得 ok 阿，反正既然國外有這麼多的文獻參考，我們再來佐證，或是說應該建議 NCC 未來要有這樣的研究機制出來，定期去蒐集這些來做修正。

主持人：另外一個就是 c 要不要，兒童級的標示有它的必要性嗎？這個是說適合小孩看，並沒有任何這個不適合或有不當內容...

李宏文組長：我覺得這個是獨立在計畫外。對家長來講是挑選節目的 guidance(引導)，對於家裡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提醒跟引導。剛提到皮亞傑的認知理論幾乎都把世界各國的年齡層差異考量進去，在誤差範圍內了。提到說 2 歲到 6、7 歲是學齡前的年紀，12 歲以上是個年紀，然後進入青春期的年紀，其實都跟我們剛提的差不多。所以可以在保護級的部份分得更細緻一點。

葉大華秘書長：很多國家其實是參考教育理論、心理學理論，還有兒童發展理論，所以其實再加強這部份的說明就好了。

主持人：所以兒童級的話，可以保留這樣的提醒。那再來這個級別，有沒有建議的必要？

李宏文組長：限制級以出版品來說，基本上在法律上是不能夠任意流通的。

主持人：這個是在於說，現在網路上有很多踰越限制級的內容存在，也不得不正視它存在的現實。像有些國家已經開始規定，限制只有成人可以接觸，所以如果我們確認它的存在，那我們要求它必須有一些限制，就是你要怎麼確認他(網友)是成人？譬如說在網路上，現在有區分 18 歲了或沒有 18 歲，但如果我按有 18 歲了，那我還是能進去了。

李宏文組長：就是在平台的使用上，我同意剛卓老師講的，其實這些東西在市面上，早就已經在流通了，只是在台面下流通，雖然不管但實際上是已經存在的。但是若平台的管制或一些技術性上的差異，譬如說鎖碼頻道，只有鎖碼技術，那還是可能被破解或以其他方式拿到。像限制級的

網路軟體，都還是可以在一般的通路上買得到，不用特別身份的認證，顯然這部份的把關就出了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即使有分級，但把關不嚴格，我覺得我們現在顧慮的是這個部份。

主持人：所以是不是要求分級之後，必須要強烈地要求讓他們執行，就是限制只能讓成人去接觸。

葉大華秘書長：誰執行？業者嗎？真正鎖碼頻道的業者也不多呀。

主持人：這部份我就不知道該如何落實了。在國外的話，是必須要有專門的店才能賣。那我們現在能夠怎麼辦？

李宏文組長：我覺得網路還是一個很大的流通平台，這部份是對觀眾的，所以管制還是非常低度的。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修法，也是希望將來有一個單一窗口，只是說是被動地來申訴，或是由窗口去監理，但本來就是低度管理。如果今天又在這個階段把這一級放進來，會造成很多爭議，策略上可能要思考的問題是，畢竟這個部份在我們的國情上，普遍的認知還是認為需要高度管制，可是把它標示出來的時候，或造成很多爭議性的討論或模糊焦點，變得不容易看清楚。我們要權衡成人的權益跟兒少保護的權益之間，今天在這個階段的修法要不要一次到位？譬如說現在要先把兒少節目的亂象，透過這個制度做一個好的規範跟整理，也許下一個階段再來談鎖碼頻道的議題。說實在的，這個東西不管它，大家也各自有自己的生存之道，影響的層面也許沒有到那麼立即、緊迫到要透過這個方式來管制，因為真的不容易處理。如果現在走的是業者制度，那可能就要問，這個倡議說要有這些級別的業者，他有沒有能力去確保 5 百萬兒少都接觸不到這個東西(限制級網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要審慎思考要不要在這個時候去提出這個分類，現在看起來是澳洲自己討論的事情。他們到 19 歲大多都已經結婚了，澳洲的年輕人真的很早結婚，他們鼓勵，可是我們這年紀大部份都還在就學。

主持人：家長的立場呢？

廖女士：我還是覺得對孩子、青少年能夠多一些保護是最好的。但我同意執行面的問題，因為現在網路真的太方便了，最後把關的機制才是最重要的。

葉大華秘書長：所以你支不支持還要加這一級？

廖女士：老實說我覺得有點不支持。

李宏文組長：我覺得法規上會有一些...，什麼叫猥褻？觸法那部份我覺得...

葉大華秘書長：我覺得出來大家一定關心這件事，會模糊焦點。

尤英夫律師：這個猥褻，美國有個法官說，你問我什麼是猥褻我不知道，但是你給我搞我就跟你講。

葉大華秘書長：對呀，看到就知道了。現在的認知，我想是對兒少節目的內容作更細緻的分級。

主持人：我們是不是可以到第 8 題，就是說想要增加這些級別的話，那這些級別是不是要在時段上做一些規定，怎麼規定大家覺得比較合適？兒童級應該就比較沒有意見，那如果是 8 歲呢？8 歲應該在什麼樣的時間？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城鄉差距也滿大的，主要就是照顧者有沒有規範，譬如說鄉下地方，有些父母也很忙，不一定會管。

李宏文組長：保護級是在 6 點以後嗎？

主持人：保護級的話，一般的台是在 9 點以後，可是電影台的話是 7 點以後，所以這個大家都認為應該一致！但時間上呢？現在保護級如果是 8 歲以下的話，還要限制是在 9 點以後嗎？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小朋友 12 點睡覺的很多耶，青少年更慘。如果能延到 10 點後是比較好，像夜市人生那些節目，幾乎都到 10 點半以後，都往後延了，就是生活作息上我覺得都延後了。

主持人：這裡的話在執行上可能就會產生問題，因為業務一定會希望更早，如果說更早，那會不會如實地去標示？會不會就故意標上普級了？所以我們的問題還是沒解決。

李宏文組長：如果維持現行的 9 點呢？

主持人：但我們現在又規定要 8 歲以上。以前的話保護級是 6 到 12 歲。所以如果保護級在 9 點，那 12 歲以上的話呢？10 點？然後再來 15 歲以上，就高中以上的輔導級還是 11 點嗎？

葉大華秘書長：往後到 12 點？

主持人：所以 8 歲以上就是 9 點，12 歲以上就是 10 點，15 歲以上是 11 點，就是輔導級的原來時段。跟現行的制度差不多。

李宏文組長：讓業者有些彈性的空間，不然反彈會滿大的。

主持人：就這些級別，有沒有哪些內容，覺得應該放在保護級的 8 歲，有些應該放在 12 歲？

李宏文組長：我覺得可以參考六大面向的建議，譬如說有性的、粗話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分級制定上，沒有提到有關性暴力以外的部份，譬如髒話的使用，還有歧視的部份。像老師的文獻裡面也提到滿多女性身體物化、商品化的部份，其實幾乎不在我們現行的分析裡面。是不是可以參酌像荷蘭等國家的規定，修改我們的製播規範和分級辦法，去充實它，不是只有單一在色情跟血腥的部份。

葉大華秘書長：這個提問的是誰...

主持人：我們原先有提到加示警語，像剛才所提的，有些內容可能不太好，是不是要事先有一個警告的標示，那時候是這樣子問。後來我們在全國問卷的時候(204 頁的地方)，我們也有在問，有關內容比較會影響小孩的。剛才李組長也提到，有關髒話、歧視的部份，可是相較之下，發現百分比差很多，會比較少。其實暴力、打鬥、殺人，或是驚嚇、自殺、自殘，或是性裸露，還是高居 1、2、3 名。髒話有，但人數少多了，860 人，比例上...

李宏文組長：比例上會有誤差，好像沒有達到顯著

主持人：是沒有達到顯著，然後社會黑暗面 12.9，是 835(人)，顯然就比較沒那麼高關注。

李宏文組長：可是百分比都在 3% 以內，這個有達到

主持人：是滿高的

李宏文組長：基本上都 1 成多，其實都差不多

葉大華秘書長：澳洲還是美國，不是大概有這幾類，我覺得這個分類就 OK 呀。

主持人：荷蘭是分成 6 類。現在有關性別歧視跟開黃腔，其實也是跟髒話一樣，是 850(人)、860(人)，人數上比較少一點。尤其是我們做有關【豬哥會社】(按：台灣綜藝節目)，得到的情況，他們還是認為那個節目是普級。

葉大華秘書長：是日常生活會使用到的語言，就認為沒有什麼特別的。

主持人：所以家長普遍得到的情況，不太認為這是一個需要高關注的問題。這也是因為我們在推廣上有點問題。

李宏文組長：而且歧視好像不是只有性或性別方面，也包括族群歧視。老師整理的文獻中也提到，像電影【愛你在心口難開】，提到猶太裔部份的，我覺得現在台灣新住民進來之後，是需要教育的，有時候開一些不經意的玩笑，譬如說模仿東南亞籍的外勞，或他們的講話，這都是可以再要求的。可以在法規裡放進去的部份。

主持人：接下來在節目的認定上，如果有這個內容的時候，會變成是保護級嗎？還是普級，但加註警語就可以？

李宏文組長：可能要看情節的嚴重程度吧。

主持人：如果是【豬哥會社】，您會怎麼建議呢？

李宏文組長：保護級吧，至少要家長陪同，然後篩選觀看。

主持人：8 歲或 12 歲？

廖女士：對我來說是 12 歲。我會覺得愈嚴愈好。

李宏文組長：那就像我們剛講的，時段就要愈往後面延，9 點、10 點、11 點，如果希望你的節目觀眾群廣一點，內容就要控制。12 歲我可以接受，是比較嚴的標準。開黃腔你要看他開黃腔到什麼程度。

主持人：那一般像【綜藝大哥大】或是【綜藝大集合】(按：皆為台灣綜藝節目)之類，有時候鏡頭猛拍女星的胸部，這其實也是某種程度的...

李宏文組長：因為我們現在對級的定義都還沒出來，8 到 12 歲跟 12 歲以上，這部份顯然在文字上還沒寫得很清楚。原則上只要有這樣的畫面，一定都是從保護級起跳，但要落在 8 到 12 歲這級，還是 12 到 15 歲這級，還有看我們的分類。

主持人：所以這裡有什麼樣的建議，相關的內容在什麼樣的程度之內，或就現行提到的內容，有沒有哪些可以做歸類的調整。

李宏文組長：不知道老師找到的資料，像澳洲或美國提到的分級說明嗎？

主持人：有，澳洲有。

葉大華秘書長：這個分類大致 OK。我知道歐盟或美國比較重視種族的議題，台灣比較不是這個面向。用語言作為分類內容事實上我覺得 OK，因為有可能涉及到大家比較關心的黃腔或性語言歧視，這邊有特別標示出來，而且不同分級也都會分類出來暴力使用是哪些內容範疇，那這樣我覺得是更具體。只是我們可能在國情上，對自殺情節的部份，反而是其他國家比較沒有特別處理的。所以這東西是不是涉及到暴力範疇，還是血腥範疇，還是大家關注的是自殺行為。

主持人：其實自殺或自殘是放在恐懼的部份。荷蘭在髒話的部份其實沒有進行分級。我們剛提到髒話的部份，就只是有髒話就要提醒、注意，警示而已。

李宏文組長：所以規範只有寫到這樣子而已嗎？譬如說什麼叫不雅？

葉大華秘書長：每一級有寫暴力是屬於哪一內容

主持人：前面是年齡，後面是內容，內容會有相對應的...什麼樣的內容是屬於什麼年齡層的。我們在看的是荷蘭的部份，荷蘭在編碼上比較細微，包括什麼樣的內容，出現什麼樣的東西多少次，就該歸類到什麼級別，譬如 9 歲、12 歲或 16 歲。

葉大華秘書長：我覺得以頻率來分，會有很多界定上的爭議，什麼叫頻繁？什麼叫不那麼頻繁？

主持人：其實他並不是所謂的頻繁或不頻繁，而是用有或沒有，然後出現一次或更多，一次以上的話就算數。所以這裡會存在的爭議就是，就算出現很多，但也算是一次或更多。

葉大華秘書長：基本上有一次，就已經往上跳一個等級。這樣我們好像是在用澳洲精神，實際上摻雜荷蘭的作法。剛提到澳洲是分頻繁、不頻繁還有輕微，我覺得輕微跟嚴重之間的光譜非常寬廣，業者一定會抗議。尤其是 8 到 12 歲，12 到 15 歲這個範圍。

葉大華秘書長：澳洲的分類，我覺得滿不錯的，滿容易理解。因為他也有把播出時間放進來處理，也寫得很細，譬如說普遍級或學齡前兒童適合看的相關暴力性內容，這幾個面向可以處理到什麼程度，我覺得對業者的參考是比較中肯的，比較容易依循，而不只是頻率的問題，因為這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對編審人員來說，他可能會認為這樣才有參考的依據。

主持人：所以依照澳洲的情況，大概會有暴力、性、語言、毒品使用、裸露。我們大概也是根據這樣的分類，恐怖要加進來嗎？

李宏文組長：我們原本的分級辦法上有提到，暴力、血腥、恐懼，在 23 條有列出。

葉大華秘書長：盡量在現行的分級制定上有的用語，可以 match 進來的，就把它放進去。

李宏文組長：血腥可能會跟暴力或恐怖有關。

葉大華秘書長：恐怖可能跟靈異有關。

李宏文組長：或許可以用澳洲的原則作為立法的參考。

主持人：另外業者有一些建議，像限制級，他們覺得賭博或相關的內容，應該刪除，這部份不知道大家有何看法？

李宏文組長：荷蘭或澳洲有提到賭博的...

主持人：他們沒有提到這些內容。

葉大華秘書長：兒少法有提及「任何人不能使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抽菸」，這都是會被罰的。

主持人：不過美國的趨勢，把抽菸也列入了？

葉大華秘書長：那賭博呢？也是會被罰嗎？

主持人：沒有，賭博沒有。

葉大華秘書長：有啦，不能聚賭。所以很多新聞都是菜籃族，不能公開的，但之前有一個問題是，電視節目有一種玩麻將遊戲，那是有點在遊走邊緣。可是如果照業者的說法是想讓賭博被排除，但兒少法有提到，任何人都不能讓兒童、少年去從事賭博行為。

主持人：132 頁的星空傳媒，幾乎把大部份都刪掉了，像搶劫、綁架、殺人、其他犯罪行為都刪掉了，只留下吸毒，連細節也不要了...

李宏文組長：因為他們之前有些電影、頻道內容遊走邊緣，有被罰過、被警告，所以他們這些東西都刪掉。有些電影的部份，像暴力美學...

葉大華秘書長：他們對這部份比較寬鬆。

主持人：所以我們覺得他刪得合理嗎？還是繼續保留？

葉大華秘書長：除非他去推動修法。

李宏文組長：賭博其實要有物質、金錢上的交流，否則就只是遊戲，麻將也可以很健康，可是如果有籌碼或金錢，那就叫做賭博。就像下象棋也可以變成是賭博，像在公園就會有些人說贏了就給多少錢之類的。所以我覺得賭博跟國粹還是有些不一樣。賭博強調的是有沒有金錢的部份。

主持人：這個還是要保留。

尤英夫律師：我們的分級辦法，其實大家已經習慣了，如果沒有太大意義，我們就維持，然後加減會比較好一點。像剛剛提到，暴力、性、語言的部份，我再看看我們的分級辦法，好像也提到適合所有年齡層的觀眾欣賞，可是不得不對特殊內容，像有涉及性的議題、性行為、暴力、血腥，這個都不可以的。我們是不是看看台灣的分級辦法，然後看人家怎麼去做必要的加減。

主持人：就業的所提的意見，有沒有哪些覺得是合理可以接受?或哪些是不合理的，覺得還是應該要提出我們的意見?像電視學會就有提到，「若因節目結構呈現所需，且以加入導正之說明或情節者，不在此限」(p134)。

李宏文組長：我們可以照澳洲的寫法嗎?

主持人：澳洲的寫法會有這樣的情況，但必須符合根劇情有關。

李宏文組長：是因為節目結構呈現劇情所需，也是類似的意思。加入導正，我覺得是每一個都要放，不是只有這個級別才要這樣。

主持人：那是寫說「不在此限」嗎?還是?

李宏文組長：就說「因劇情所需」就好了。

主持人：如果是荷蘭的處理方法，就是往下降一級，而不是寫「不在此限」，可以降一級。

李宏文組長：變比較寬鬆。

廖女士：可是那是因為荷蘭的級數分得比較細，所以降一級比較沒有那麼...，可是如果我們的級數...

主持人：我們現在可能是會再多增加級別，再多 8 歲、12 歲、15 歲、17 或 18 歲，所以這樣如果再降一級的話，就是原先如果是輔導級，可能就是到 12 歲的那級，這樣子是不是還可以?而且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如果「不在此限」的話，他會怎麼歸類我們不知道。

葉大華秘書長：OK 啦，這樣可能對業者來說，會比較知道怎麼分類，不會有太大的落差。

李宏文組長：這個「不在此限」的字眼，在電視節目的製播規範對於裸露的部份、限制級的有一個「沒有特別渲染而裸露生殖器官，不在此限」的說明，所以什麼叫「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之前一直被批評，從 2004 年那個出版品上映之後，專門就在攻擊，什麼叫「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就是限制級那個部份。就這個字眼，要不要把它修掉。我覺得一般成年人就很難講，你可以我不可以。我看澳洲也沒有這樣的用語，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這種比較爭議的用語，在修法時拿掉。因為限制級叫做「有恐怖、殘暴、變態、血腥的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34:09)

主持人：這個地方，你們會建議我們怎麼樣修改會比較好一點?

李宏文組長：方式強烈，然後...是不是就不要後面那一句?

主持人：不要後面那一句?

李宏文組長：因為如果是逾法的。

主持人：對。

李宏文組長：如果踰越限制級的話，他就是觸法了！這個意思感覺上好像就是強調說，好像很強烈但是好像還在一個程度範圍內，所以我們覺得還可以接受。

主持人：就是以成人的立場來看，成人可以接受。

葉大華秘書長：因為它是限制級。

李宏文組長：對啊！

葉大華秘書長：它不是踰越限制級啊！

李宏文組長：對啊，對啊！

葉大華秘書長：所以它就是爲了要區隔說，你最高上限還可以播出是限制級，因爲踰越限制級，也許不是所有的成人都能夠接受，它可是很少數性特殊癖好的人會去接受的東西。那這邊既然是要公開，是只有限制收聽聽眾的時候，你們要訂一個上限就是說，成人還可以接受但它還是可以播出，只是它是限制那個可以接觸的對象。把它排除的話，就會變成很多是沒有辦法，連進到限制級都有很多困難，比如說電影，如果是電影的話就會有很大的爭議，電視節目也許他們有些特別專題報導，要涉及到討論一些國家暴力的議題，有些畫面或是去探討重案就會有這些狀況。

李宏文組長：我們要不要看一下 21 頁，就是澳洲的寫法，它提到 R18 以上，老師的這個新的 21 頁，有提到 R18 以上是指限定成年觀眾，然後主題沒有任何限制，但對觀眾的衝擊不可超過高度等級，後面的部分說有些內容對部分成人社群也會感到被冒犯。就我覺得那個是正面表述，就是說法其實是有點類近的，就是大部分一般成年人以上可接受，跟部分成人覺得不能接受的意思，我覺得用語上面...

尤英夫律師：這個很難啦，因爲你看喔，比如說你剛剛講 R18 內容對部分成人社群也會感到被冒犯，那麼成人社群會感到...看人啊！也不見得我看來很沒有什麼了不起，可是人家看就覺得很冒犯！所以這個很難。

葉大華秘書長：一個人會不會被冒犯也是很相對，因爲它是要規範一個上限能夠被接觸到，所以你看它那個道德性的尺度又更高，所以現在要修要往上踰越的級。

李宏文組長：只是說因爲當時這條被媒體談得還蠻多的，批評這一點是這一句話，爲什麼定義所謂的一般成人，都是比如說是新聞局、NCC 還是你們這些兒少團體，那爲什麼不會是我們這些一般的閱聽大眾或是媒體從業人員呢？

尤英夫律師：這講不完啦！

李宏文組長：對啊！

尤英夫律師：反正就是這樣，沒辦法。

主持人：OK，另外還有一點就是那個 133 頁的地方，上面那個第五的第二，它有提到就是說要強調一再出現褻瀆粗鄙字眼，或不良隱喻之對白列爲普級。意思就是說要有這一類比較強烈情節的才列爲普級。

廖女士：什麼叫“過度”？有沒有具體的說明？

主持人：對。

廖女士：那強調一再出現，一再出現。

李宏文組長：它是頻率嗎？就跟頻率有關。

廖女士：一再出現是多久時間？這個也要涉及它時間長短吧？

主持人：對。

廖女士：因為這個真的對每個人強度...

主持人：所以在這個字眼上面，我們可以這樣加入？

李宏文組長：可是我們現在的層級，已經不是照.....，這是舊的？這是舊制。

主持人：如果是舊的輔導級，就是我們的 15 歲以上。那是不是說可以接受？

李宏文組長：嗯。

主持人：可以接受 OK，那再下來那個衛星公會的第四點的第一點，提到在這裡面要寫出足以引起少年及兒童模仿者

葉大華秘書長：這就像之前大家的寫法都是說，引起兒童少年模仿之虞，他們就會 question”之虞”是什麼，同樣我們也會 question 什麼叫”足以”？

主持人：對。

葉大華秘書長：照這樣的講法就會變成我們要去佐證他是不是看了這個報導，所以他才去犯罪？

主持人：所以不要這個？

廖女士：嗯，這一句不要。

李宏文組長：前面已經有一個前提叫做”不適合兒童少年”少年兒童觀賞，它已經這樣我覺得有一點畫蛇添足。

葉大華秘書長：我認為真的可以把業者這邊意見或我們今天交談的意見，再整合進來我們現在要做的，因為也許有些 turn 可以寫得比較客觀，中立一點中性寫法，就是正面表述，讓大家知道哪些內容可以放，在這個級別可以放什麼？這樣可能會讓業者比較沒有那麼多想像的空間，不會有那麼多的焦慮，因為的確過去的條文寫法就比較有一些立場的表述。

主持人：另外的話，我想請問一下，剛剛其實有提到廣告，那廣告的分級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宏文組長：廣告分級 suppose 是跟它播出那個節目要一致，比如說你不能在普級的節目中間穿插，其他踰越那個等級以上的廣告。

主持人：現在是沒有這樣，但是修法有。

李宏文組長：不然這樣子，我看家長在看怎麼突然出現一個比較有成人素材的廣告。

廖女士：因為像東森幼幼台什麼都有內衣廣告。

李宏文組長：對啊！

葉大華秘書長：之前有被告，結果家長去申訴，然後業者的說法是因為很多收看群眾是家長，他們等於是服務消費者的立場，他這樣講好像也很合理，可是很奇怪那是一個兒童頻道。

廖女士：對，所以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事情。

主持人：所以，內衣這樣的廣告是應該在什麼樣的級別？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如果從婦女團體的立場，會認為沒有不好啊，只是說現在的作法，太強調所謂的爆乳，那個就有問題。可是基本上來說，內衣本來就是一個消費民生的基本需求，提供資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那個呈現手法有問題，如果這樣要講回來廣告面向，我覺得這要審慎思考，因為這是另外一個很大的爭議，像之前電玩，後來發現也不太好的地方就是說，NCC 本來決定要裁罰，後來又被業者搞過來，結果就變成另外一個故事了。

主持人：瑤瑤那個事件？

葉大華秘書長：其實我覺得政策對你就去做，可能業者有很多需要 defense 的地方，可以來溝通

說明都沒有問題，可是不能變成說他們訴諸社會輿論，又把整個決議推翻。所以廣告如果要做分級，這個東西我覺得牽扯到不只是業者的問題，包括廣告商這端，因為比如說像上次郭書瑤，好幾個電玩出狀況都是廣告商跟委託透過業者，頻道商自己本身都會認為那個跟他無關，那是他們的業務範圍，他們不會去涉入那個部份，那除非要處理的時候決定，再次修法上要不要有個法源把它修進去，廣告也要納入分級上的處理問題，那個處理上要有什麼機制來做，這個責任是頻道業者的責任嗎？還是廣告商自己要有一個類似廣告公會自己做自律的管理。

李宏文組長：所以這應該連動啊，廣告本身製作的廣告商，就是製播人跟包括播映的平台都有責任，就像兒少法罰的部分，像新修我們還是會把一些所謂的平台或系統，他們的一些整理會放進來，而且區隔開來。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那是網路，是 ISP 業者。問題是說，廣告對這個區塊來說，目前還沒有那麼明確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來處理，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這次也要把廣告放進來處理，那真的就要 create 這個相關的條文進來做這個機制。

李宏文組長：就像那個線上遊戲，它本身是一個普級，可是它拍出了一個保護級甚至輔導級的廣告 CF 片，其實還是那些問題，就是物化然後強調性徵的部分，那這個部份怎麼處理？這是連動在一起的！他之前講說他電視上是修飾 OK 版本，可是在網路上放的就是很不 OK 的版本，那怎麼辦？那是同一個東西、同一個產品，但它不同的包裝形式，我覺得那部份好像要再做更細緻的... 那個可能也是要更後面處理，就是有沒有可能先確定數位匯流已經是共識了，大家都是在一個平台上面，確定是了，再朝那個部分去做。

主持人：OK。

廖女士：廣告商可能就要另外處理了，廣告那一塊。

主持人：對，那個你好像對廣告很有意見。

廖女士：對，因為小朋友會問，我的小朋友是會問的。

主持人：他會問什麼樣的內容問題？

廖女士：比如說他會說像內衣廣告。為什麼她要穿那麼少走來走去？因為我們現在的內衣廣告，它的手法就是都是展現女性的身體。

李宏文組長、主持人：對。

廖女士：那我的小朋友會問，為什麼她要這樣走來走去？或是比如說電玩的廣告，也都是類似的情節。

主持人：所以如果有個兒童級別，然後內衣廣告比較不適合放在兒童級別的？

廖女士：對，比如像兒童頻道，它應該服務媽媽，真的是業者很推拖的說法，我覺得很不負責任。

葉大華秘書長：奇怪，我記得境外的卡通頻道是沒有廣告的，很少有廣告。我去審照的時候他們國外的卡通頻道，好像不能夠有任何商品的廣告。

李宏文組長：美國是很嚴格的。

主持人：美國是有規定的。

李宏文組長：任何一些速食、餅乾那些全部都不行。

主持人：連英國也是。

葉大華秘書長：對，這個可能就要連動來處理了！

李宏文組長：對啊！

葉大華秘書長：就是說我們分了這個級制後，對廣告在哪一個 range 上要做比較嚴格的規範，那

可能不是只有內衣，相關的就應該都要排除了。因為的確會造成家長困擾，小孩子看到一個想要買一個，哪那麼多可以滿足的需求，應該要刺激消費嘛！

主持人：對。

李宏文組長：這個部份我們曾經做過調查，就是對於廣告，特別去觀看一些屬於普級的時段，還有兒童台的，兒童台他們播出廣告的內容是什麼？然後剛才這部份我們有做過統計，那部份也是覺得，還蠻需要好好管理一番的。其實我覺得可能不是說內衣廣告就不能播，因為如果內衣廣告它一直強調是什麼集胸托高，或是就是要什麼多少罩杯那樣子的形象，當然不 OK。如果他強調它是舒適...

葉大華秘書長：就很多強烈的性暗示、性挑逗這種的。

李宏文組長：對，是這個部份，而不是說只要是內衣廣告都不能播。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現在的內衣廣告幾乎都是這樣。

李宏文組長：對啊，就像電視都走這個形象。

葉大華秘書長：因為太 boring 可能沒有人要買吧！就很奇怪。

主持人：OK，那新聞的分級呢？

李宏文組長：我真的還是覺得問題是出在我們媒體的自律，真的還是很不夠。

主持人：是。

李宏文組長：我覺得來討論這個問題，就是真的有點...我反問一下國外有做這樣新聞分級嗎？如果沒有，我就覺得這個提議很好笑，就是我覺得他是基本的尺度拿捏，身為一個從業人員的從業倫理、新聞倫理的問題，現在說要把它變得比較血腥。我不知道，是不是上一些馬賽克都達不到那個效果？

葉大華秘書長：現在 NCC 不是對於九家頻道業者，只要做新聞頻道的，都會苛以責任要有自律機制嗎？

主持人：對。

葉大華秘書長：我覺得如果自律機制去發揮那個效果，基本上就不用擔心分不分級的問題了。當然我不曉得他們的意見或什麼樣分級是說覺得怕被罰。

主持人：因為規定是所有的新聞畫面都是符合普級。

葉大華秘書長：就是因為這樣，其實現在要求衛星公會自己也有一定的自律規範，包括平面現在也有了！所以我覺得未來這部分，如果它的自律機制能做得 OK，業者不用太去擔心這個部分會不會對他裁罰的影響。可能現階段來說，希望能夠不要綁得那麼緊，因為他們競爭壓力太大，我覺得台灣主要的問題是頻道業，新聞頻道太多了，惡性競爭造成這樣一個狀況，他們必須有很多這種無法符合普級要求的畫面出現。所以我的建議是說，這個部分不是說不可討論，而是說終究還是需要回歸到自律的機制去處理，現階段可能要先處理的，還是比較是我們覺得優先順序上，或是對兒童節目的這個部分的處理。因為你今天 24 小時的節目收看新聞，其實蠻多年齡層都會看的到，所以總分級也不見得有用。

李宏文組長：我想要說他們業者提這樣的訴求，他背後是怎麼樣的需要？比如說一個災變或是車禍現場，這樣的事件我不知道在比如說像 CNN、CBS 或是 ABC 在播的時候，他們用什麼方法報導這個新聞。為什麼業者要提他們有這樣的一個需要，如果類似的可能是涉及到恐怖血腥的題材，可是他不至於讓，就它的呈現手法不至於讓人家覺得”耶，這不是普級嗎？怎麼可以播這個東西”，我覺得顯然是業者似乎要往那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說我應該要有一個時段來播所謂的...

葉大華秘書長：限制級新聞。

李宏文組長：對，我覺得那個東西其實一樣，他們有一面倒報導的需求，不可能沒有啊！它就像美國 911 事件的時候或是說一些大型災變事件，我印象很深刻是那時候我在國外看到紐西蘭大地震時候，也會有流血的情況，我不知道是她們處理好或是有過濾過，因為有時候是打 LIVE 的畫面，可是就是不會看到那個不舒服的感覺。我們在報導災變新聞的時候，那個拍攝的角度、取景，還有旁白，記者報導的那個口氣、語氣語調（很不好）

主持人：就像那個 911 的時候，美國他們會去配合政府，希望不要一直刺激那個受害者。

李宏文組長：是。

主持人：所以後來有很多的畫面，其實就不一再重複。

葉大華秘書長：像今年挪威大屠殺也是，他們就很約束自律。我只是在想說，未來網路新聞是可以被分級規範的，畢竟大部分它是透過有線跟無線的收看电视。我想新聞要不要分級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大部分主流市場是這樣，大家收視習慣也是這樣，所以沒有必要說一定要對這個部分，因為我也不幫業者解套所以要做分級處理，除非說未來，比如說像你們這邊提到說，現在有一些機制是可以去 control 這個內容上面，讓特定的人接觸到，那是一對一的部份，可是畢竟我們都還沒有普及到，人人家庭都可以做這種所謂一對一的管理機制，大部分還是電視一打開就看。所以我認為以現階段來講，應該還沒有到要討論電視新聞分級的問題，因為自律機制如果發揮得好，他們自然就知道那些部份是可逾越、那些部份是不可逾越，他還是可以做出不錯的節目！

主持人：但是將來數位匯流的話，很多可能是從網路啊或手機啊或是...

葉大華秘書長：網路現在有網路的管理辦法啊！

主持人：對。

葉大華秘書長：新聞內容 content 事實上是可以透過網路的機制去處理，比如說它可以馬上下架處理或什麼的。

李宏文組長：請問如果新聞台播專題節目，就是特定的節目不是在新聞播出時段那種專題，比如說一步一腳印或是五三法庭，就是中天新聞的那個法庭，就是民眾申訴一個案件，就是說他把一個女兒騎機車被公車輾斃的事件畫面，做了非常深入非常長篇幅的報導，媽媽跪在地上那個撫屍痛哭的畫面，然後打馬賽克。像這樣的畫面，我覺得這有處理的必要性嗎？有需要播這樣的畫面，而且明明你要討論的是跟法律有關的，比如跟那個公車司機本身的問題，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那麼長的篇幅在那個片頭裡面，還不是片頭，大概播了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是在媽媽撫屍痛哭的畫面。我覺得那一樣的部分，比如說像這種專題，跟一般 daily 新聞的報導，就他們整點新聞的報導，有沒有區隔開？除非說他要在這樣的新聞專題節目，也要做所謂的分級制，要接受分級制的約束，但是如果整個新聞台就全部都是普級的，那對不起你要播這樣的東西的時候，就想想看是不符合你這個台當時分級的規範。所以我覺得還是回歸到，你是什麼樣的定位，當時是拿什麼樣的執照，就應該播那個節目。

葉大華秘書長：新聞是非常即時性的耶。

主持人：對。

葉大華秘書長：它有時間可以做到，比如說它照這個 follow 來走，那麼編審人員不得了，他要編制多少人每天都在處理即時新聞的內容。

李宏文組長：是啊，所以它不 OK 的話，它就立刻要撤，導播或是什麼就是要切 cut 畫面啊！

葉大華秘書長：對啊，這執行上會有問題啊！

廖女士：可是這是應該的耶！因為我真的覺得就不需要，為什麼我們需要更血腥或更清楚的畫面，你才能夠呈現這個新聞？我們只是要那個訊息，不需要那個畫面，那那個畫面只是一種煽動。

葉大華秘書長：有時候變成過度消費了啦！

廖女士：對，我覺得不需要。

主持人：OK，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加入有關媒體識讀這樣子的一個公益廣告的要求，不知道各位會怎麼樣看？因為這個其實是很麻煩的事情，所有的業者如果他被罰了，那他必須要去教導他的民眾裡面涉及到有關性別歧視的內容，然後那些東西可能會對兒童或是青少年產生影響。我想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而且他們執行上也很不願意。可是既然他們有一個比較負面的效果，那能夠去把它導正回來一點的話，其實也是盡到他的公共責任。

主持人：TVBS 周政保事件之後有些假新聞的問題，所以 NCC 下令，未來的換照一定要綁，或是評鑑一定要綁說他們節目每個新聞頻道業者，一定要有多少小時時數是做媒體識讀的內容，每一台可能就是一開始第一年都做得蠻澎湃的，就一個小時什麼大現場觀察，然後邀了一些人來，民眾來看某則新聞，解釋他看到了什麼，可是後來發現效果遞減耶，幾乎到了第二年就陣亡了一半，到現在只剩下民視在做。那之前也討論過很多說如果這些罰款，是不是要成立一個類似廣電基金，就由廣電基金透過一個中介的機制，來做這種可能跟媒體識讀教育有關的事情，而不是由業者來執行，因為這樣對業者來講，除非他真的有意願，否則是增加他的困擾，那我認為如果是這樣，或許可以有這種專款專用的這種方案，讓可以鼓勵一般的這種 NPO 組織(非營利組織)，或是說政府可以運用這筆經費來做推動媒體，就是大眾的媒體識讀教育。可是對於公益廣告的部份，我覺得可能有需要，我不曉得業者這邊的想法是什麼看法，因為我看你們設計得很細。

主持人：他們前面的構想跟你們很相近，有這樣的一筆基金有罰款，然後成立基金，比如說像公視或其他的團體，他們願意做的話，藉由這筆基金來拿然後來做，但是另外的話電視台必須貢獻出那個廣告時間，他要在他的 channel 裡，如果他能夠有夠多的收視眾的話，他的公益廣告他的影響性也會比較大一點。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那個公益廣告是指什麼？就是？

主持人：就是他必須去播放，類似像這樣的一個基金會所製作有關媒體識讀這一類的節目內容，或者是一個小短片。

葉大華秘書長：然後那個時段是在哪裡？公益廣告？

主持人：就在他們的廣告時段。

李宏文組長：要限定時段吧？不會是半夜 12 點。

葉大華秘書長：通常公益廣告都是 11 點之後。

主持人：如果是在八點檔的節目內容你被罰，那他就在八點檔的時候播出。

李宏文組長：之前有些平面媒體如果報導錯誤，他們不是會登報道歉嗎？

葉大華秘書長：可是都很小啊！

李宏文組長：對，但是至少他有做，可是為什麼我從來沒看到電視台有做這種處理，就對於他們違規的事件。

葉大華秘書長：就罰錢啊，就是裁罰。

李宏文組長：那是啊！但是就我覺得那些裁罰的金額對他們也無關痛癢吧！因為相對於龐大的廣告收益，我覺得非常是九牛一毛的。

主持人：今天是增加那個罰款的話，以現在台灣的法律來說，似乎他們一定又是不願意。可是如果以這樣相對地播出公益廣告，而且是要教導民眾有關這些媒體識讀的。

葉大華秘書長：我沒意見啊，如果他們願意很好啊！

李宏文組長：只是說播出的時段就要確定，也要限制！甚至要指定他在什麼時間播出，然後他們對於那個內部的編審，就節目編審製作人員的那些 training 部分，甚至是換照，我們這邊是營運評鑑的部分，好像也就是會要求他們要去上一些什麼的課程，那個可能有可能是像大華講的，比

如說是 NPO(非營利組織)或是他們自己的一些自律組織，whatever，就是來辦的或是他們自己找人開課，我覺得那部份其實...

葉大華秘書長：因為 NCC 有開這種課程，現在問題是在說對社會大眾的教育，所以這樣的一個基金有預算能夠去推動去做全民的這種教育，我覺得很好。如果說苛與業者責任，那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可行的，只是說操作面上也許要聽聽他們意見怎麼執行比較好，我覺得這樣當然是很好！就是正向的透過置入性行銷，而且那個主題一定要是跟媒體識讀有關！不是一般公益廣告，那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啊！

李宏文組長：因為廣告的素材製作就是有第三人，比較有代表性的專業的。

葉大華秘書長：或是他自己願意做也沒問題啊！

主持人：他自己做也可以？

葉大華秘書長：對啊，但是那個內容要符合。比如說他有一個基金，那就是有相關的業務單位，然後他們要去審閱，然後像 NCC 你要丟公益廣告一樣，你要按照那個程序他要審閱嘛！

主持人：不過我可以預料這個應該得到的反彈。

葉大華秘書長：會比他們做幾個小時的節目反彈大嗎？搞不好他認為他可以做一下他的行銷廣告。比如說他也重視媒體識讀，可是他不知道原來他是被罰的，所以我們就要說這個事情。我覺得這個還蠻可以去鼓勵他們正向思考，他沒有被罰的時候他也可以做這件事啊！但是他被罰更應該要做。

李宏文組長：我只是在想像一個畫面，就是夜市人生播到一半然後突然插廣告說，像這樣子的有沒有道義的、打巴掌的、潑硫酸的，這可能家長要禁止它。

葉大華秘書長：我跟你講他絕對會包裝，他會找夜市人生裡面的人出來講，小朋友，上面那個恰恰這樣動作（去呈現）。

李宏文組長：對啊，所以那個執行上...

葉大華秘書長：但是有這個機制是好的！這還蠻有創意的。

主持人：所以這個部份的話，不知道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廖女士：對不起，那個媒體識讀？

主持人：媒體識讀部分就是一個公益廣告這樣。

葉大華秘書長：他被罰的話他大概播越多。

廖女士：對，我覺得應該啦！本來就要有一些處罰啊！

主持人：OK，那除了我們提的這些，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任何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是要提醒我們的？

葉大華秘書長：沒有，就是我們剛剛提到說，我們這樣談下來會覺得是需要跟遊戲軟體分級的這個辦法裡，也有一些連動嘛！

主持人：對。

葉大華秘書長：我知道他們好像已經有一些結論出來，因為那是在今年初就已經有開過政府座談會，那時候會議上也是針對分級辦法，那時候那個場合也是有提到說，知道好像要修電視的節目，那時候也有提到這件事情，所以其實是應該要去。

主持人：所以遊戲軟體我應該跟誰聯絡？

葉大華秘書長：經濟部，資策會那邊工業局，資策會那邊承辦的可以問。

李宏文組長：他們好像委託台北市電腦同業工會，前一陣子還開過會，有找一些團體去開會。

主持人：我想我需要去跟那個電影處或是那個也都要在...

李宏文組長：新聞局，然後經濟部工業局這邊，就各個主管機關。

主持人：OK，好。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時間真的是花了各位太久的時間了，得到非常多的意見，非常寶貴，非常感謝今天過來。

附錄九：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訪談逐字稿

時間：2011/10/23，晚上七點半

地點：skype 線上訪談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研究助理王鈞嘆、簡伯維

與談人員：彰化縣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方惠生：澳洲的情況跟我們比較接近。澳洲的分級制度比較重視節目適不適合兒童，希望在兒童身旁有一個成熟大人可以幫他做區隔，大人的職責就變得相當重要。從級別區別的過程裡就能看到，PG8 歲以上開始就會有大人的陪伴。重點在於家庭在電視分級上有沒有辦法幫孩子篩選。以一個兒童或青少年的觀點，從美國的電視分級來看，家庭的功能要很好，會主導分級制度能不能被執行，P（家長）就顯然是重要的。就我看到報告裡的情況，我知道荷蘭有一些區隔，只要節目裡有出現暴力和性，是他們覺得最不 OK 的事情，還有一些髒話之類的。這個有比較好的篩選機制，在於他們應該有一個系統，是在一開始的分級上就已經有所區隔。

簡伯維：他們在畫面上的處理，只要看到相關內容就會…

方惠生：把它編到另外一級。像平常看到的節目，如【蠟筆小新】或是【火影忍者】（按：二部皆為日本卡通），雖然是兒童、青少年的漫畫，但還是有一些暴力或打打殺殺，有時候就不見得適合放在兒童的普遍級裡面觀賞。

簡伯維：對，因為它牽涉暴力內容。

方惠生：但是內容誰來區隔？有點像政府把關或專家學者當把關的系統。

王鈞嘆：荷蘭在做分級時，有類似自律的組織，然後有一個明確的編碼表格，像問卷的形式，去問節目有沒有出現類似的畫面，勾選是跟否，是的話也有分一次或更多。是以這種方式進行，不像台灣由媒體自行分類，而是由第三方機構來做這件事。

方惠生：我覺得在篩選的過程中，第三方檢視的角色其實有重要性。因為有些節目不能說是譁眾取寵，但是在聲光效果、故事情節或畫面處理，的確希望能引起更多的好奇，但不見得每一個在看節目的孩子，都會覺得這樣的好奇跟畫面是沒有影響的，影響都是在潛移默化中形成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在最早之前就能先做分級，而不是像美國的方式，由節目開播的公司，或製作節目的團隊，自己決定節目屬於什麼級別。

簡伯維：他們比較偏向業者自律。

方惠生：業者自律的時候，就像我們看到的，還是比較不 OK 的，商業色彩稍稍濃厚一點。自律表示他們應該做到，但我們常常看到的都是並沒有做到。或者他們是用哪一個標準，沒有一定的標準，他說是，我就覺得是嗎？台灣分級制度只有 4 級，那個範圍又更大了，界線不夠細緻。澳洲 7 級，他的細膩度，尤其進入青少年之後的細膩度又增加很多。所以在過程中，就可以看到業者要不要自律，自律有沒有標準，我覺得是我在看這個制度的重點。假設以荷蘭的分級模式，的確可以看到更細的東西，可以在更早之前發現哪些節目基本上真的不適合兒童、青少年。

簡伯維：所以主任您對荷蘭的分級制度是比較偏好的？

方惠生：我覺得比較 OK，但那群人要怎麼產生？或是大家認不認為公平？尤其業者認不認為這群人是可信賴的，把節目交給他們來做評審後，給予的級別是業者願意接受的，這是我對這兩個級別的看法。再聚焦一點，我覺得美國的分級制度還是比台灣更細一些，尤其在青少年的部份，我覺得他們的分級的內容已經有比較細緻化，但把權力放給家庭功能的部份是要去負責的，當然我們也會期待家庭功能好一點，然後大人可以幫小孩做一些篩選跟抉擇。但基本上我覺得有時候父母太忙，現在孩子很容易變成電視兒童，所以我對荷蘭的電視分級制度比較贊同，尤其是編碼的表格，我覺得它是很細膩地區隔開來。但重點是誰來做這個評判，假設這套制度要推展，有沒有一個被信賴的專家效度。

簡伯維：需要有人去幫制度或分級系統背書的意思？

方惠生：是。最重要的是這群人也要是大家所認同的專家學者，或是在分級過程中，可以告訴大家有幾個標準值，標準值是從哪些地方做判斷，讓業者心服口服。

簡伯維：主任您有看到報告中，我們對業者的調查訪問，從業者的選擇結果來看，他們大多也都是選擇美國的模式，像主任您剛提的，美國的分級比台灣更細緻，跟荷蘭相比，也是跟台灣現行制度比較接近。對於業者大部份選擇美國模式，不知道主任您有什麼看法？

方惠生：我猜想，是因為美國的制度比較簡易，譬如說我覺得閤家觀賞，有很多東西會因為裡面某些部份或某幾集的話語、內容，快踩到界線的部份，會怕被擋下來。站在業者的立場，當然希望閤家觀賞最好，因為普遍率最高。業者的資源都是從廣告來，愈多人看當然是愈好。如果我是普級，我就不會希望我是保護級或輔導級，節目被看到才會有經濟效益，所以我覺得可以理解為什麼會選美國制度比較不麻煩。另外，很多業者自以為是的地方是，很多地方他們不會覺得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他們覺得好像無傷大雅，但很怕的就是這個無傷大雅。譬如說開黃腔，或是做危險動作，旁邊寫著不宜模仿。我覺得在潛移默化裡有影響，但並沒有任何的制止，這也是節目效果的來源，假設有一、二次這樣的機會，然後因為像荷蘭的分級制度，然後區隔節目，業者也會吃不消。業者也會期待是由誰來分？誰來分會很重要。他們對別人的信賴度會不太夠，因為業者間的競爭我們可以理解，這是我的補充。

王鈞嘆：我想請問澳洲這個 C-child 的級別，這個在分級上比較沒有管制的作用，因為這比較像是提醒，不知道主任對 C 跟 G 的級別有什麼看法？

方惠生：播出的時候會不會兩個同時存在？

王鈞嘆：不可能。

方惠生：在澳洲模式裡，如果是個 c，就表示只要是小朋友，沒有滿幾歲才能收看？

王鈞嘆：澳洲的模式是在今年（2011 年）9 月 30 日才提案，而且也還沒通過，所以並沒有特別指明是幾歲的小孩。但依現行的分級，差不多是 2、3 歲的階段。c 的級別差不多是適合學齡前的兒童觀賞，而且是專門為他們製作的節目。可是問題是，會跟普遍級的 G 重複。

方惠生：最主要應該是，一個是普遍的，然後有一些故事情節。

王鈞嘆：這個分級是有因應數位化匯流，各個不同平台，像遊戲、電影都是用同一套標準。劇情或遊戲是適合所有年齡層，但並不會引起小孩的興趣。

方惠生：基本上我看不出它的差異，我覺得 2 到 3 歲以上到 8 歲以下，這個區間的孩子在發展上還是有些不同的。像 2 到 3 歲孩子的認知結構，我們會看到幼幼電視台的節目，比較可愛的兒歌系列，會比較像 c 那種。就是說這樣的孩子在認知結構發展上還並不是很 OK，所以那個部份多半還是在操作。還有更早之前，聲音或影像對他來講，會比較讓他感興趣，所以大部份會像是音樂或跳舞之類的律動性節目，這類的節目應該是他們所謂的 c 吧。漸漸地會有一些卡通影片，比較有故事內容的，就會變成 G。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區隔。

王鈞嘆：就主任的經驗判斷，像【火影忍者】、【航海王】（按：兩部皆為日本卡通）這類的影片，應該放在哪一個級別？

方惠生：我一定是放在 PG。我覺得【航海王】裡面有些部份真的要有大人的陪伴比較 OK。

王鈞嘆：所以主任不認為是普遍級的播出？

方惠生：NO，我覺得裡面有些素材其實是不錯的，可以刺激孩子多去思考。但有些內容、故事情節，前陣子不是…

王鈞嘆：前陣子是有像香吉士（按：【航海王】劇中角色）吸菸，受到爭議。

方惠生：劇情中，某個角色因為吃了中毒，全身長滿香菇，但全身拔呀拔卻有一個地方拔不到，這種情節大人跟小孩看了都會覺得很好笑。這種情節常常會有，我覺得如果有大人可以用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跟孩子溝通，解開不必要的誤會，我認為會比較好。所以我會把【航海王】放在 PG8+ 上。

王鈞曠：這是澳洲的分法，分成 8、13、15 歲，但這其實跟台灣現行的學制，國小或國中畢業的分法不一致，對於分級的歲數，主任有沒有什麼意見？

方惠生：我覺得這樣的分法應該有他的發展重點，用我們國內的學制來分，基本上是比较呆的作法，因為孩子的發展不一定只有這些區隔。我們現在大部份把兒童和青少年以 12 歲作為區隔。所以學齡前用 8 歲去區隔，我覺得 OK。我可以認同 8+，但是 13 跟 15 可能有一個比較大的點是跟我們不一樣的，各種法令提到歲數時，12 到 14 其實是一個尷尬的年紀，那個年紀似懂非懂，加上幾乎很多進入青春期的孩子，在這個過程裡，不穩定性是很高的，就是國一、國二的年紀，進入國三之後會慢慢地穩定下來，從各方面來看都是這樣。很多孩子的行為發展，到了 15 歲之後會慢慢進入穩定期，如果沒有進入穩定期就會愈來愈糟糕。為什麼是 13 到 15，我覺得基本上有考量到這個因素。

王鈞曠：所以主任認同這樣的分法？

方惠生：對，本來我還覺得分得太籠統。

王鈞曠：那對於 18+呢？因為 18+有分成 R18+比較像台灣目前的限制級，那他們也提出 X18，是比較放寬，希望在一些頻道播放的時候，可以播到這個等級的節目。R18 在台灣目前是鎖碼頻道，其實澳洲有提出希望能在普通頻道也能播出限制級節目。

方惠生：18 歲以上我認為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如果前面的部份管理好，到 18 歲以後，道德跟人格發展，應該也趨於定型了。最主要的用意應該不是區隔 R 跟 X 的不同，這邊應該是讓他去選擇。

王鈞曠：X18 在澳洲的情況是業者希望能夠爭取放寬，因為澳洲嚴格規範成人節目內容。之前訪問台灣業者，其實也是有業者提出意見，希望能夠放寬內容。

方惠生：我原本以為，到了 18 歲之後，應該是人格發展穩定，可以自我選擇的年紀。等於就是成人，法令上也是 18 歲之後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基本上鎖碼跟不鎖碼的問題是，打得開打不開這樣嗎？

王鈞曠：對，因為台灣現行法律規定，即使是鎖碼頻道也不能播太超過的內容。

方惠生：所以 X 就已經是太超過的內容了？

王鈞曠：對。

方惠生：基本上我沒有辦法有任何評價，我認為這個部份的選擇權，假設是可以讓 18 歲以上的孩子去選擇的話，當然他有權力去瞭解一些東西，但在過程裡，要看他的取得 O 不 OK，有沒有被認同，有沒有法令的限制，限制到什麼樣的情況。我沒有比較詳細的資料，所以沒辦法有太多的說明。

王鈞曠：所以主任認為這部份有放寬，讓他們選擇？

方惠生：基本上 18 歲以後，我認為就是要讓他有所選擇，所以一個限制級的級別也就可以。只是一個級別裡做兩道關卡，這部份的區隔也沒什麼不好。有時候只有一個限制級，但同樣是限制級，內容也可能差很多。限制級裡有不同的限制我覺得也很好。

王鈞曠：有些綜藝節目的主持人，在節目中開玩笑會提到兩性的問題，像開黃腔之類的，關於這部份，主任認為在修法上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改善或杜絕？業者有時候認為開黃腔是無傷大雅的娛樂效果，是很零星的 1、2 個畫面，所以受到爭議，他們也會覺得很委屈，主任對於這部份有沒有什麼看法？

方惠生：我覺得電檢局在把關的過程中，應該要更嚴謹。沒有所謂的無傷大雅，很多時候會講出那樣的話，就當作是譁眾取寵，也可以用別的方式譁眾取寵，但很容易挑戰到界線和邊緣。譬如說可以用一些制度去警告，這是從法制面來講。但是另外一個方式，目前看起來還是業者要自律。更積極的作法是有沒有回應的系統，現在業者很少有這樣子的作法。大家對節目都只看收視率，但很少有一個調查是調查節目是不是對大家有幫助，或做一些指標。不要用收視率去做絕對的標

準，節目的好壞是可以幾個項目去評估的，做一個總體檢，由看的人來把關，用網路或其他的方式做回應，這才是節目可以做的修正跟方向。如果大家都比收視率的話，節目愈看愈灑狗血，還可以在7、8點的時候演這樣子的電視劇我們也是非常地驚訝。當你驚訝地去看這些東西時，為什麼沒有一個業者自己的機制來評判。或者說我們可以有一個平台，由國家或電檢局產生，可以讓意見進來，然後呈現結果，量的結果也沒關係。譬如說從幾個向度來看，哪一個是最好的，比較出來就不會只有一個收視率的點，就會有很多的點，像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娛樂效果，或是可以分成幾個面向來看，社會大眾在接受一個節目時，可以有幾個向度，每個向度各佔百分之多少來評分。

王鈞曠：有點像是給大家參考的價值。

方惠生：對呀，也可以叫調查收視率的人來調查這個，一樣可以得到量的效果。那出來的結果就不會只有收視率。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國內都沒有。

王鈞曠：主任的提議滿不錯的。

方惠生：看節目時，大家都在拼收視率，但收視率愈高的，就是愈有問題的內容。像死要死很久或是死了又活起來的，不是很多人都在批判嗎！這樣的內容 OK 嗎？

王鈞曠：只不過其他國家的作法，他們是用一種消費者提醒或是對於標籤的提醒，加在那個節目的前面。那這樣主任覺得有做到這樣的效果嗎？例如像說那個節目，假設夜市人生好了，夜市人生這節目它可能有

方惠生：在旁邊有一小行字，小孩子不要模仿，或者是怎麼樣…

王鈞曠：他們的做法不是這個，他們的做法是在有點像是那個在節目的一開始，它除了會標示這個節目。假設這節目是普遍級，他就標示普遍級，可是它在這個普遍級的下面會有一個標示：這個節目隱含比較多暴力元素之類這樣的提醒。

方惠生：提醒家長？

王鈞曠：對。

方惠生：還是提醒小孩？

王鈞曠：其實不管是澳洲美國或是荷蘭，他們其實都有做這樣子的。

方惠生：我覺得那個是必要的。我要講的是有一個制度化的東西，可以去因應說在這個過程裡面，讓它品質好一些。我們給他一個結果，那這個結果怎麼樣，這個調查結果怎麼來？我們不是有很多調查收視率的機構，那我們不要以後只有“收視率”這三個字，我們可不可以有比較好的一個評選標準，可以給它們講說，未來好的節目就是要看這幾個標準？量多寡取決標準的多元性，可以去制衡它在改善這個過程裡面不是唯一的標準，但是我相信業者還是會放在一個有沒有收穫或獲利，像廣告商願不願意贊助之類的。所以這很多東西是一個一個的連結，這些東西怎麼樣去說服那些商人們，讓他們願意有這樣的思維去做，比如說出來的結果收視率真的很低的話，我相信他也活不下去啊！

王鈞曠：對。

方惠生：像有些節目我還蠻喜歡，像「爸媽冏很大」，雖然它會有一些討論的過程，但我覺得有些統整很好。這種東西其實很多時候我們會有所期待，但是政府是誰願意出來做這件事，還是這是需要民間某些團體出來發聲，不知道耶！這個部份我覺得可以從我剛剛講的，先從法制面上去做一些改革，然後政府也有一些努力，接下來就是業者有一些自律，再加上家長也有一些多關心小孩的部分，我相信會有一些改善。

王鈞曠：接下來是有關於播放的時間，剛剛主任好像也有提到過，主任可以參考我們訪談大綱的第八頁，就我們有把就是現行…

方惠生：大部份都是八點、九點嘛？我記得是九點。

王鈞嘆：對。一般頻道跟電影頻道的規範其實不太一樣，像電影頻道比較寬鬆，它在七點的時候就可以播保護級的節目，像一般頻道的話就是要到九點，那這個對照一下前面澳洲的分級，主任覺得說這個搭配時段要怎麼配合？例如說像是 PG8+這個部份，要放在之後哪個時段播出呢？

方惠生：是說 PG8+還是說 PG8+以後的？

王鈞嘆：就是 PG8 那個級別，如果說對照台灣目前的時段分法，主任覺得應該放在哪個時段？是九點呢還是…

方惠生：PG8 的話，八歲以上…

王鈞嘆：因為台灣目前保護級是六歲到十二歲。

方惠生：你知道嗎？我一直在想一個事情，當時放在六歲到十二歲，然後放到六點到下午四點，這個用意就是在這段時間裡面多半都是小孩子？

王鈞嘆：它是六點到四點可以播到保護級的節目，它的用意其實偏向說，因為小孩子像國小國中都是四五點下課，所以它在中間四點到七點這段時間，所有的頻道就只能播普遍級的。可是之後就會進一步規範，例如七點到九點，之後可以慢慢放寬，可是這放寬的幅度要切在哪個時段？就是業者那邊會有蠻多意見的。

方惠生：業者一定是希望可以往前提。

王鈞嘆：對，業者一定是希望往前。因為這樣電影頻道從七點就可以開始播，那也是之前他們有做一些爭取，所以才會這樣子，有點不大一樣。

方惠生：我覺得比較 OK 還是九點之後吧！老師是希望你們九點就睡覺，但是大部分的小孩子沒這樣做，因為有電視陪伴他。所以讓我選一個切點，我還是會…前面的那個我就在想說，為什麼六點到十六點放保護級？我覺得沒有很 OK，反而對孩子有利的立場，應該是九點以後比較 OK。

王鈞嘆：所以主任的意思是說，前面那個六點到四點的保護級，基本上也不能播？

方惠生：如果有更小的小孩呢？還沒有上小學的學齡前孩子，本來是保護級也沒有很 OK 啊！所以我只贊成二十一點以後，我更保守一點。

王鈞嘆：我們有做全國調查的問卷，大部分小孩是真的很晚睡。而且我們有問他們平常跟週末大概的睡覺時間，很多從一到五十點以後才睡，週末甚至還有看電視看到十二點。

方惠生：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如果能往後調是最好，但是如果 PG 是代表大人要在，我們要去思考大人哪個時候會在！

王鈞嘆：依現行規範是九點以後可以播保護級，十一點後可以播輔導級。

方惠生：如果只是放在美國或我們現行的制度裡面，基本上我們期待的是家長應該要負起那個責任，那家長負起那個責任就很拼，每個家長都覺得說這個應該政府要幫我們做一些篩選，對不對？所以在這些過程裡面，家長有沒有辦法陪小孩？家長陪小孩這件事情，顯然就是很重要要告訴家長的。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或可能性在宣導的過程裡面，讓家長都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才是改善，我覺得這樣放這個級制的效果才會好！最重要是家長願意陪，家長也要知道 PG 的意思，原來這個時候是需要家長帶著看，然後告訴他什麼，這樣的理念、想法或做法家長能不能接受。基本上很多時候現在的家長都很忙碌，小孩子乖乖看電視也很 OK 啊！這樣就很不 OK，因為跟幾點又沒很大關係。

王鈞嘆：只不過我們現行的分級制度就有這樣的設計，像是保護級就是六歲以上適合觀賞可是需要家長陪同這個但書。

方惠生：對啊，但是真的播出來的時候，家長會在旁邊嗎？我當然知道那個設置是好的，所以我覺得很多東西是被理解，雖然有這個制度，對小朋友來講就是一個影片，他也不知道裡面有什麼內容，只知道是個卡通影片，對小朋友只是這樣子。但是如果家長知道 PG 這個意思，我們也有

所謂的保護級，有這個概念去做一些比較正確的陪伴，或是在過程裡面能夠去履行這個級制的可用性才有價值，但這個就是很大的挑戰。

王鈞嘆：很多時候會變成像是媒介的識讀教育，或是一個被分級推廣的問題。

方惠生：對，我講的就是那個推廣的問題，推廣的問題也要家長願意，所以說家長這個部份。如果分級制度還沒有活化前，或者是沒有一個很好陪伴的時間，但我們希望他越晚越好，不要在孩子醒來的時候接觸到這些有任何影響的，這是比較保守的看法。只是我認為很多時候，這個可能比較不是你們問題裡面的重點，但是我覺得說有什麼方式去 push 這個點。

王鈞嘆：推廣這個部份嗎？

方惠生：包括政府要做些什麼，你們要做些什麼，很多東西應該是一個系統的建制，然後從開始建構到最後的，都要有一個機制出來才行。

王鈞嘆：因為這個部份台灣的主關機關是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但是我們做這個研究只能做個建議，因為我們其實也有做一些設計。我們是沒有做推廣的研究跟建議，但是我們有另外一個建議，現在有很多有問題的節目，其實 Ncc 也會做一些接受民眾的投書或一些罰則，例如說罰多少錢。我們是有想過罰多少錢，同時需要貢獻節目廣告時段來播媒介識讀的公益廣告，那這個公益廣告可能是，他們如果自己願意製作那也 OK，或是交由其他電視台來做這件事情。我們也一直在想，能不能做出一個正向的循環，讓業者能夠做出比較好比較優質的節目。

方惠生：我蠻喜歡剛剛你講的那個部份，聽你這麼講，我覺得還是有人跟我有類似的想法，比如說我之前講那個網路成癮或電視，對網路上一些電玩之類的想法。這些業者如果能在這些過程裡面，帶著贖罪的心情，能有一些正向的東西去製作出來，也許是好的方向，這就有點異曲同工之妙，假設它被檢查出來是有違法的部分，可以用機制去導正。

王鈞嘆：因為其他有一些人認為，報紙有登錯或登報道歉的做法。

方惠生：就像一個版面去做一些修正，或是用比較正向的東西進來，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我還蠻認同的。但是我覺得假設 Ncc 本身有一個主動一點的機制，而不是被告知，會不會好一些？應該是主動去理解，然後去做管制，而我不知道那個權限有沒有這麼大。

王鈞嘆：Ncc 他們的態度比較偏向只想管電視，像主任剛剛提到像網路或甚至線上遊戲電影之類的，在台灣是歸另一個部門管的。網路的話是經濟部在做規範，Ncc 覺得目前以電視為主。

方惠生：電視如果能做好的話，他們的積極度並不是人家告知或投書，才去發現那個不 OK。應該有個更積極的做法，就是能夠去做篩選，那個篩選是需要有一些制度化的，就是不好的要讓他公佈出來哪裡不好，有一些節目給它公佈幾次就會哇哇叫了。這是我的看法，但有些時候業者在這些過程裡面，他們自己站的位置其實是帶著視聽享受的需求，然後去做他的節目，那是一個娛樂，要寓教於樂，那寓教於樂的過程裏面我們在教的部分能多做什麼，這個是可以常常去告訴業者多思考的。但我覺得思考跟經濟需求，就像業績好不好或者收視率高不高，有些時候又會有一些打架，那怎麼樣去鼓勵那個好的。有些真的很優質，公視節目我蠻喜歡的，我覺得製作的品質跟內容，至少比較沒有那麼多商業色彩，大愛電視台的節目也很好，會感覺到那種生命的力量在那邊，它對於很多東西的選擇，有沒有被鼓勵？我們還是以三台為主，其實基本上還是一個壟斷的市場，所以市場的機制並沒有被平衡。

王鈞嘆：對，主任剛剛有提到網路的部分，可以再多說一些嗎？是指線上遊戲廣告的問題嗎？還是說？

方惠生：基本上我覺得網路現在是很亂的，它只會問你有沒有滿十八歲，你按「是」結果你是十歲小朋友有沒有可能？絕對有可能！但它沒有任何控制的機制，基本上我覺得那個是形同虛設的，防範犯罪只防君子不防小人，你覺得那有很大的效果嗎？假設你現在未滿十八歲，你跟它講你滿十八歲，它會知道你滿十八歲嗎？那個部份真的很弔詭。我覺得網路使現在的限制更小，基本上沒什麼保護，如果父母多用點心，在電腦上有一些時間的限制或是基礎的限制，但是這個東西還是可以被破解掉的。

王鈞嘆：因為網路基本上不管是業者或是 Ncc，或是我們做研究的結果。都是還蠻難去做一個規範的。

方惠生：對。因為它規範難，所以基本上以電視分級的想法去放在網路上，我覺得它也不見得會被接受。

王鈞嘆：因為現在網路有類似像電視分級的概念分法，主要還是在遊戲，就是線上遊戲它有分級的制度，有分保護或是普遍還是輔導級，可是那個也不是 Ncc 在做。

方惠生：我覺得很多東西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網路那個部分有很多東西是隱密性的，但是因為小孩子關在房間裡面自己看，大人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以為他很認真在寫報告。像電視跟電腦放的位置就會有很大的不同，我覺得會回來另外一個就是教育上來檢核，假設我們該有的法律都修法有積極的在做，然後政府也嚴格在把關，那剩下來的就是家庭教育功能、學校教育功能跟社會道德的責任。比如說荷蘭有一套機制，那也是他們民間系統產生的？

王鈞嘆：有些力量是中介組織。

方惠生：那是個有思維的社會組織有的能力，也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我們國內可不可能產生一個勢力去影響，我也不知道。我覺得荷蘭是很開放的國家，去過荷蘭就會發現它的開放度，是廣為接納不同群體，有很多在我們這邊不 OK 但在他們那邊是 OK 的，但是他們竟然可以用一個方式是另外用一種群體的力量，去做一個約制，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就是人家的社會道德系統有發展比較高的層次，這是我們真的要加油的部分。

王鈞嘆：再來就是想問主任，有關於廣告要不要分級，還有新聞節目要不要做分級的看法。

方惠生：廣告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分級，有一些廣告不 OK！新聞的部份要適當處理，因為新聞有關係到事實，它在還原真實性的過程裡面，多多少少會有牽涉到不當的畫面，它要經過處理。

王鈞嘆：新聞台現在的規定是一定要普遍級的畫面，去做處理。

方惠生：對，一定要處理，不能夠像這樣很大喇喇讓你看到，那個還是真的不 OK。我覺得現在很好我也很喜歡的是，比如講說是比較負面的新聞，它旁邊一定會打比如說某人跳樓，生命是怎樣可貴怎麼樣的標語，我覺得是有一個很大的進步，所以約束力還是真的可以做得出來。你仔細去看有些新聞業者的播報內容，我覺得能夠做到兩邊平衡的一個論述是比較好的，不要一直在炒作或煽動某個敏感神經。我覺得這個就會想到說，只要你看到選舉到了或是什麼樣，這個東西就是很吵，每次打開電視新聞就很想把它關掉。而且我覺得有些媒體記者們，他們會失去中立的色彩，就是某一個新聞就偏哪一色。

王鈞嘆：所以主任覺得這個部份，還是要回歸於新聞業者他們自己去做這一塊？

方惠生：對，我覺得基本上他們的廣告好像比較少，但是那是一個生活的必要性，我本來覺得像那種政論性的節目應該要全面限制級，我覺得最不 OK 的就是他們。

王鈞嘆：政論性節目不 OK 的點是？

方惠生：因為我覺得都不是在論政論，這些人講白一點就是在耍嘴皮子，怎麼看的內容都不是適合小孩的。

王鈞嘆：就是節目本身製作的立場就不適合小孩這樣？

方惠生：對啊，你有投票權之後的人再看！全部都是限制級嘛，他們就不用看了，沒有所謂普級！比較模稜兩可的就是像「大學生了沒」，這個我也會覺得把它放在限制級！

王鈞嘆：主要的理由是？

方惠生：它問你大學生了沒，所以大學生了啊！大學生就是應該在限制級裡面啊！十八歲以上，小朋友去看那個東西幹嘛？它不應該放在輔導級或保護級！現在我不知道他把它放在什麼級，它有特別級數的處置嗎？好像沒有？

王鈞嘆：他們那個節目現在都是普遍級。

方惠生：可能很多人會覺得管太多了？我只是在想這個節目的需求，這是誰應該知道的，小朋友！它不是裡面都是大學生？所以那個東西為什麼是小朋友在看的？

王鈞嘆：主任是以那個節目製作的對象是誰，他們感興趣的主題是什麼，來做這個分級的區分？

方惠生：沒錯，我覺得這個就是要看每一個人。比如說我覺得是發展的心理層次，接受這樣的訊息 O 不 OK。你看那個十五六歲的，有些看那些十九二十歲的在講一些事情，我覺得那個判斷 O 不 OK 我不知道，但至少它是要輔導級的。七八歲我覺得去看那個大學生的東西，我覺得不是發展結構認知裡面，需要去理解的。

王鈞嘆：太早去接受這些訊息這樣。

方惠生：對啊！不是還有一些像什麼康熙來了，你會覺得它很好笑，但是裡面的確有一些東西，不是那麼適合小朋友的。然後像利菁主持的麻辣天后宮，那個 OK 嗎？如果是普級的就該打屁股了，但就是普級對不對？

王鈞嘆：對，那也是普級的樣子。

方惠生：對啊！但是大家都沒有去看過這些問題啊！就是你可以看到有幾種類型，這個它原本設定的族群就是屬於至少青少年之後，大概十八歲以上的？所以我應該頒給你什麼級就可想而知了，怎麼可能是普級？普級是業者的需求吧？因為可以有很多廣告的收益。

王鈞嘆：因為他們會覺得他們的收視族群越廣越好。

方惠生：沒錯，所以這就是我的意見。

王鈞嘆：那廣告呢？廣告是要符合跟著分級制度走嗎？還是？

方惠生：另外一個點可以去思考，就是這個廣告適用的族群。比如說一些內衣廣告，那個就一定是限制級吧？不可能讓它還是普級。

王鈞嘆：可是內衣廣告很多也會放在 momo 親子台或是東森幼幼台那種。

方惠生：如果有播到小朋友的部分，我覺得還 OK！像什麼衛生棉的廣告這個，還好，至少它是需要保護級的！但我知道廣告一般很少在分級？都是普級？

王鈞嘆：對，基本上還是要以普級為主，大家認知還是要以大家能接受為主。

方惠生：那個 PON PON 香浴乳那個廣告，它大量的暴露身體，對小朋友來講，我家小姪子看到他就會害羞，那你就跟他解釋他在洗澡。請問這是普級嗎？他覺得為什麼大庭廣眾之下，會有一個人洗澡給你看。基本上它有一些訴求沒錯，當然我們希望廣告能廣為人用！廣為人知在我們推廣的過程裡面，我的廣告才有它的經濟效益。所以你如果再給我分級，又分到限制級，我只能在某些時段播，他們一定覺得不 OK！

王鈞嘆：可是這個也要他們能做出大家覺得很 OK 的廣告啊！

方惠生：沒錯，所以就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可能有些限制是好的。不會只有電視節目才對兒童青少年有影響，這些廣告讓人覺得爭議性還蠻大的。

附錄十：業者焦點訪談逐字稿

時間：2011/10/28，上午九點半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卓美玲副教授

與談人員：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公共事務部總監，張修哲
- 非凡電視台，節目部副理，何墨儀
- 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
- 東森幼幼台，企編，陳研穎；林旻樺，副理
- 衛星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 福斯國際網絡，廣播守則經理，俞玥涵；助理副總、李敏
- 台視，節目部企劃組，黃子娟；企劃，蔡樵其

主持人：剛才最後一張投影片（按：指媒體識讀教育廣告）大家應該會覺得是要朝處罰的方向走，其實不是。當我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會發現有很多地方是執行上的困難。包括剛才李副總也跟我說過，他說其實他們電影台有時候就是半小時卡在那個地方（按：指分級時段的界線），時間到了就是要播普通級，可是之前是保護級的節目，還要半小時才能結束。這時候他該怎麼辦，這地方是不是需要有個彈性。那彈性的話，在那個時段開始要播普通級的時候，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提醒的作用，如警告的標示，或是其他的方式，能夠做到善盡告知的責任。剛開始時為什麼要這樣修法。因為修法的話，事實上是 NCC 提出這些相關的問題，他們要我們這個研究報告裡，去告訴他們該如何解決這樣執行上的問題，修法上怎麼做才能做到。他們有家長的壓力，還有兒少團體的壓力。在這個過程希望的是創造共贏的環境，大家都能更好一點的環境。有些家長也許家裡並沒有小孩，他會覺得他們的節目被壓縮的很厲害。另外一個的話，台灣的民情不一樣，比如我們研究澳洲的情況，澳洲很多小朋友其實早早就去睡覺。台灣的情況不太一樣，台灣很多是從安親班回來，九點十點在看電視，這就變成我們談到這個修法時，時段如何去落實產生一個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想請教各位，像剛剛提到那個美國模式，可是我們也聽到很多業者反映給我們的意見，級別這麼細緻其實是很困難的，後來我們又提到澳洲九月三十號提出的 NEW PROPOSAL，這是要更改他們新的修法，那個新的修法就是剛才有個 PG8+還有 T13+的一個情況，他們之前的話，是兒童級、普通級，也是普護輔限類似這樣。他們 MA15+有點不清楚，所以他們現在也都把年齡加上去了。PG 的話是加上 8 歲以上，青少年 M 的話改為 T13+，所以就標註了年齡是 13 以上，MA15+是原來的，是 15 歲以上。所以在這裡面的話，他們也把年齡的界限弄的更清楚一點。這個是澳洲的模式，這個模式顯然比美國細緻化的情況還要更少一點。如果今天看到的是第三種模式，也就是美國、澳洲、加拿大的這種模式覺得是比較可行的話。澳洲這樣的模式去做修改是不是有可能？如果我們不想要去用荷蘭模式的話，美國模式或澳洲模式各位覺得怎麼樣比較能去解決現在分級的問題，又不至於在執行上面造成各位太大的負擔。所以我們是不是請衛星工會先發言，因為聽說你們好像已經有先討論。

衛星公會鍾瑞昌：昨天我們是有開了會，大概有提一些，剛剛聽了報告之後，我有一些感想，首先我要肯定老師很用心，對這個相關資料收集很多，也抱持很開放的態度來跟各界接觸，來尋求一個最好最適的模式，這個非常感謝。剛剛在聽簡報的過程中，在整個國情，文化的不同造成價值觀也會對管理模式有歧異。首先提到電視的內容管理方面，相信大多數的國家，有線電視也好或是有 set-up box，不管是無線電視或是有線電視、衛星電視，或是 set-up box。台灣從 82 年有線電視法立法之後，就是沒有 set-up box，就是就地合法。set-up box 就是機器去管理，家長可以教機器來管理，現在機器沒有管理的時候，變成家長要去管理。如果家長做的不夠，沒有去管理的話，是要有業者管理。這點家長沒有管理好的話，國家的公權力要介入進來，因為我們的機制不夠，所以我們政府要推這個媒體識讀教育。要讓消費者知道什麼媒體是好媒體，什麼媒體是不好的媒體。那我們來檢視一下，政府對媒體識讀教育做了多少。包括普護輔限的這四個立分，真正全國民眾中，能夠了解這個普護輔限定義的有多少，我們在業都是很專業的，如果我們放大

到這棟大樓，再放大到台北市有多少。媒體識讀教育是有必要做的，那我在過去的場合，那天再跟陳柄宏教授那個研討會當中，我也特別提到說，應該用媒體識讀教育來代替管制模式。這個是可以做的。政府我也覺得可以盡量，NCC 身為一個監理機關，他可以把它覺得不應該呈現的東西告訴大家，透過預算來執行。剛剛有說到一個很新的概念，處分之後再做媒體識讀教育。這我當然可以理解，但這對當事人會情何以堪？已經被處分了又再進一步的罰則。這情形在衛生署有一個相關的法令。今天的廣告播出來被處分以後，還要再登報道歉，這有點把人家踩在腳底一樣，對人性的踐踏不太適合。我倒是有個兩全其美的方案，政府做媒體識讀教育 ok，如果政府財力經費不夠，我們來做可以。如果萬一我們被處分了，剛剛修哲兄有提到，我們有一種叫做贖罪券的方式，譬如說處分你真的要罰我三十萬十萬，用媒體識讀教育，我們做影片來教導。這樣或許是比較兩全其美的方法。另外談到國內的管制方向。當然 set-up box 這些媒體識讀，這是一個很大的產業，我們就法規面，第一個時段：我們是有分時段來管制，什麼時段可以播什麼內容，然後什麼內容他有一些規範，依造這個規範，如果沒有執行的很好會有一些警告，或是相關的罰則產生。我們現在的普護輔限這四個級別，是不是真的做得很好，如果現階段大多數人，國民也好家長也好業界以好，對於普護輔限都沒有做得很好。是不是優先考慮就現有的普護輔限怎麼去深化他。解釋過去的原因，是不是時段的匹配不適合，導致執行有障礙。會不會是說內容，對於時段的規範，普級限級的規範不適合，而造成執行有障礙。我倒是覺得，可以就現有的普護輔限的內容制度、時段制度來檢討，而比較不宜去變更。因為剛剛提到的澳洲文化或美國文化、荷蘭文化，他是一個文化耶，我們這個管制只是一個法裡面一個條文一個授權的一個執法，但是他這是影響到整個電視製作生態，而會影響到 feedback 一個消費者，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說就現階段去做一個深化。目前我們四個級別是 6 歲以下、6-12、12-18、18 以上。之前幾次開內容研討會的時候，NCC 非常有一個企圖心，想把它延伸，延伸成一個兒童級的，這個是兒福聯盟甚至也有委員也支持，還有幾個民間團體，結果這個好像快變成一個既定的政策。那我們現在在想，如果普遍級是 6 歲以下觀賞，那有必要去加一個 3 歲以下觀賞？我們現在普遍級是 6 歲以下全部可以看，還需要去切？是否就現有的去深化，一些落實，一些管理、一些媒體識讀教育。我也建議說主管機關可以用比較良善的心態來跟業者之間做互動，而不是說我就是逼迫你做這些，我就是逼迫你做那些。我想這種逼迫下來的結果，可能也不是很好，我想我先發言到這邊，那等下有機會再做時段的部分。

主持人：我先稍微回應一下，美國跟加拿大他們都是用電視晶片來管制，就是剛剛說的 set-up box，也許可以用機器，但他們也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機器的設定上是會有困難的，而且通常兒童比家長對機器還要更熟練，其實這方面的管制是行不通的。那美國他們現在也已經回過頭來思考時段的管制問題，這是我先補充研究目前的發現這樣子。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這邊也回應一下部長剛剛講的。我們在看這個電視分級，長期以來，業者其實遇到幾個困難，第一個就是剛剛說的時段管制，其實看各國的這部份，他們就是有級別區分，even 有年齡或是他是什麼級別，我們國家是除了級別之外，還有時段的管制，等於是雙重的管制，對業者來說，我們會碰到執行上的困難，譬如說我們最簡單的例子，以電影台來說，電影的長度都不一樣，我們絕不會像 NCC 規範都是兩個小時一個電影，其實是不是的，有時比較長，有時比較短。比較短的話就想辦法塞一些 dealer 進去。比較長就沒辦法，硬生生把它砍掉。所以只要跨到普級的時候，保護級跨普級就會被罰，我相信在場的只要電影台（衛星公會鍾瑞昌：昨天也有人談到這個，跨時段。）對，跨時段，因為他現在時段很沒有彈性，我們其實在排片上面馬上碰到很大的困難。尤其像普級時段，就是以電影台普級時段來講是下午 4 點到晚上 7 點，這時段等於前後基本上都不能排任何是保護級的節目。所以基本上，第一個我們在電影來講，市場上普級的電影其實很少，所以其實我們業者在這方面，根本就沒有片子可以播，就算可以找到一些普級片子可以播，播太多又被觀眾說我們重複率太高，這是執行上的一個困難。其實我們多年一直跟 NCC 溝通，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譬如這部片子，可能播到 4 點半會播完，可是他是保護級的，這半小時我們可不可以做個告示說這個節目是保護級，若說我們特別跟觀眾做告示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因為我們除了負責台灣市場，還有海外市場，以電影台為例，新加坡作法是用年齡層來標，比如說他是 12 歲、15 歲或是 18 歲，那其實照香港新加坡市場，沒有一個時段的限制，只要每一個電影開始前要標示級別，然後還要標示一個 consumer advice，以下電影有含什麼情節，就是先告訴觀眾可能裡面有一些暴力情節，或是譬如成人情節或是恐怖情節。其實在之前就先告知觀眾很充分的一些訊息，像新加坡和香港，沒有說一定什麼級要在幾點播，他們往往業者會自律，比較高的級別譬如 18 的或 16 的會我們播的比較晚，譬如

十點以後才排。

主持人：據我所知香港的話是比較延續像英國那樣的一個方式。他是 watershed，就是 9 點前闔家觀賞的一個方式在進行。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可能看他無線的或是衛星的。因為其實基本上他們分的很清楚，無線的可能就是老師剛剛講的管制的嚴格的。以衛星來講，就是他們其實基本上政府不會干預太多，可是反觀國內，政府對衛星、無線都是一定的管制強度。

主持人：這點的話像台視可能也會覺得說，既然是電視台的話，同樣一個頻道，他們會希望一致的管制。

台視黃子娟：因為台灣的狀況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我們有線電視普及率太高了，我覺得對很多觀眾來講就是打開，其實老實說，看整個有線頻道 Total 分到的廣告是比無線還多，整個有線的收視率加起來也是比無線的高。我覺得其實這個因為是台灣的狀況，跟其他地方的又不太一樣。

主持人：如果說以普及率這麼高的情況之下，似乎就比較難。

台視黃子娟：對，在香港可能狀況就是不一樣。

主持人：像美國也是，他們台是無線比較佔優勢。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所以美國的管制強度也是會不一樣吧。

主持人：他們會不一樣，所以他們的 FCC 管的比較是無線電視。那台灣的情況又不一樣，這跟剛剛秘書長講的一樣，這是文化的問題。所以要尋求的是在這個文化可以解套的方法。就這個模式來看，會覺得透過澳洲的這種方式，稍微把護級的地方標示一下 8 歲以上、13 歲，其實以國內的國情是大概 12 歲，12 歲大概是國小，就是國中、國小這樣切，那 7、8 歲的話大概是在於說，一般來說很多國家會顧慮到 7、8 歲這年齡層，因為這是真實跟虛幻之間，開始可以有點比較能去摸清楚什麼虛幻的節目、什麼是真實的節目，而不會被虛幻的節目給嚇到的一個年齡層。所以這個 7 歲或 8 歲或者 12 歲的一個情況，如果以澳洲這樣，會比較不會那麼的細緻，像美國的話他們還要在標示 2-6 歲，就像秘書長提到的，其實更小的年齡兩歲以下都不該看電視的。如果是一個所有兒童都可以看的，那標示這是兒童級的就好了。至於之上的，保護級的這部份，有必要再稍微標示是 7 歲或 8 歲以上，因為有些節目內容，就像海綿寶寶其實會被提到。不知道東森幼幼這邊是不是要稍微提一下，因為有些節目內容會讓家長還蠻擔心的，是因為他針對的是比較小的孩子。如果我們做這樣的標示，這是八歲以上比較適合看，會不會比較能解決剛才說的一些問題。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其實就我們現在在操作的經驗來看，可以發現很多家長覺得丟給電視管、電視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經營頻道真的有很大的困難，我們是 24 小時在播放，我甚至接到觀眾跟我們反應為什麼你們卡通要排 11、12 點重播，大家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我們當然是在內部的自律跟時段的規劃會先控管，節目內容部分我們也會先調整過，我們也會針對一些小朋友的作息去安排可能適合的節目去做播放。例如比較闔家觀賞的節目，其實大家都會對級別的認知有不同的定義，相對於兒童台或卡通的內容，會用放大鏡或是顯微鏡的心態來檢視這樣的東西，我覺得雞生蛋，蛋生雞，其實還是要回到整個社會層面的問題，政府上的推廣跟業者家長整個社會的配合，是不是能夠對於這樣的東西有個共識。其實還要落實家長跟小朋友的互動上去做調整。像 6 點或 7 點播神奇寶貝，有些家長會覺得這樣內容還好，因為他們家裡沒有很小的孩子。他們看會覺得不適合，就覺得不應該在 7 點播，可是有些比較大的孩子就覺得 7 點播很 ok 阿，而且是個普級的時段，那這樣也沒有覺得對他們身心有什麼影響。很多都是大家評估或角度問題，八點也有很多連續劇，剛剛也有提到其實內容上也有不符合社會現象，或是太過誇張的，跳樓的、自殺的，其實都很多八點檔的戲劇裡面也有。那我們八點回過來看兒童頻道，同樣八點的話，其實我們播的東西內容是和緩很多的，我們播的是 DORA 或是點點樂。我覺得其實是回歸到頻道上去做自律的部份，還有政府上面跟家長那邊的推廣，大家一起去才有修正這樣的精神。

主持人：不知道台視這邊如果加一個 PG8 的話，顯然就是說有些卡通節目之類的，它可能比較不適合小孩子看的，可能要大一點才不會受到一些影響，包括比如像是說火影忍者，裡面其實滿多打鬥的，或者有些部分它的價值觀其實是比較有點問題。有一些地方其實是會有點……

台視黃子娟：我覺得這其實就有點像是回歸到一個告知的義務？因為我覺得再加一個 PG8+ 會不會……就像剛剛幾位前輩像是子娟姐或是秘書長所說，就是我們做一個盡告知的義務，以下的東西會有一些內容，那它可能像是卡通一樣不是真實的，是虛幻的，小朋友不要模仿；或者像是說現在四點以後要播普級，那我電影前面是不是要加一個卡或是什麼插在裡面，告知觀眾接下來的內容可能不那麼適宜，請家長或是小朋友注意。其實用一個這樣子的方式去做告知……

主持人：不過其實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小朋友其實都是轉台啊！轉來轉去，然後前面的卡其實他沒看到，而且一晃就過了。

台視黃子娟：那有沒有可能有行小字在旁邊？你節目的螢幕旁邊要一直 on 著那行字……但是畫面的美感會不會就這樣沒了？只是若要做到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在旁邊放字？因為我們也不能播到一半就把畫面切掉，是不是能夠用這樣子的方式做到告知的義務？因為我覺得有些東西在分級上有困難。其實有些節目內容它沒有任何的問題，但是它適不適合闔家觀賞？它的畫面適不適合？有些它的意識、觀念對小朋友的來說是太早了，有時候我會很訝異小朋友為什麼會這麼早熟？他為什麼有時候講的話會讓你嚇一跳？這可能就是聽到電視學習到的。但是這個東西適不適合小孩子看？也許它不適合，但是對小孩子身心會有什麼危害？也許沒有，只是說他會太早社會化。那我覺得其實在這個部份，不可能因為一個小孩子，其他家裡面的人全部都不要看電視。因為有小孩全家就因為這個小孩，我覺得也不太可能，因為我自己現在有小孩，所以我也會知道大家晚上在闔家觀賞大愛的連續劇，你說大愛的連續劇其實它是教化人心的，我覺得它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可是它裡面也許會牽涉到的情節是，以前這個人在他做大愛之前是酗酒的、是會賭博的。那這個東西其實是不是不適合小孩？那裡面有些言語其實小孩聽了也不好，但是它是不是一個普級的東西？我覺得它應該還是可以被播在普級，所以在這個時間點，家長一定要介入，要去給小孩一些正確的觀念，去導正它，所以我剛才覺得從老師這邊提到，就是用一個鼓勵電視台的方式，可不可以在普、護、輔、限，跟假設之後對於這個分級制度，大家有什麼再精進、改進的地方？其實可以用鼓勵的方式來鼓舞業者一起來宣導這東西；但是不要非得罰錢的方式，就好像你被罰錢的樣子，就是不要你被罰錢你還要播這個。但是我覺得可以用鼓勵的方式，政府可以用怎麼樣的鼓勵或獎勵，讓我們業者說：「好！我們一起來推動這個東西。」

主持人：那剛剛提到的東西，是不是駱先生要說明一下？

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駱文龍：我們戲劇因為都是真人真事改編，所以可能有些我們強調他是遊迷狀的，那之前迷的部份，因為也是在他的人生的過程，所以我們早期的部份有些地方沒有考慮得那麼完善，但是我們現在盡量都會不要那麼刻意去強調他迷的部份，只是會漸漸地去調整我們台內拍攝戲劇的方面。

主持人：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參考一下附錄的內容？因為其實在其他國家，他們會去提到……不知道各位對荷蘭之前那些相關的資料是不是有注意？他們其實是會去分有些前面呈現比如說暴力，可是你其實是後面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暴力的後果，最後他是怎麼樣子因為暴力而受到制裁？然後可以讓小孩得到教訓？其實他們會讓那個級別往前，那像在這裡面，尤其澳洲相關的分級的制度規定，其實比較會談到一些類似比如說情境的需要，而且它會去提到暴力這些內容，他跟剛才荷蘭那樣子有導正的情況。所以在這裡面的話，他所謂的『非無緣無故』意思就是說它可以透過這樣一個劇情表達出像剛剛提到的大愛，可能也許剛開始是酗酒，可是他後來怎麼樣回歸回來變成是好的？然後可以讓小孩子學到教訓，其實這樣的話，對他們來說，這種的影響對另外一些可能是蓄意、誇大、有關暴力這些情節，非常扭曲或誇張，甚至讓罪犯英雄化了！這個其實是不一樣的、不等同的。因為我們之前那個限制級或者是輔導級，大致上規定是在說不得描寫什麼樣的內容。所以我們今天其實是希望說各部會是不是在修法上面，在相關的制度設計上面，就這些不同的內容可以把它加以思考進去？或者是虛擬跟真實之間，是不是有一些地方我們可以是稍微把它區隔一下？像荷蘭的精神就是說，有些是虛擬的東西，如果是虛擬的話，小孩子大一點，七、八歲以上的時候，他比較能分辨了；他能分辨以後呢，其實他知道這是虛擬的，而且有些是比較不會去模仿、不會去學習，比較沒有這些「之虞」者，比較能夠去寬鬆地對待。所以在這上面的

話，不知道各位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建議？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做調整？

衛星公會鍾瑞昌：昨天我們討論到內容的時候，有些同仁提到說因為現在都是用負面的「不得怎麼樣」，那也有人提到說可否用那種正面的，比方說什麼樣子的情況下是可以？那如果說從這個觀點來看，就是說要變成有一個工作團隊，這個工作團隊包括學者、包括業者、包括消費者，大家來看看。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對於現有各級別的內容來檢視一下？畢竟這是 88 年的東西，那現在已經是民國一百年了。我曾經講個笑話，公視不就是被處分兩次嗎？還有大愛也被關照過；我們班上有模範生，連模範生都被處分了，全班都被處分了，這是老師的問題還是學生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我們現有的尺度不符合社會的認知？我們倒是很樂意有機會來談這個問題。所以剛剛說我們就現有的機制不會有問題。第一個，你時段有標示，然後你依時段製作內容，依時段來播，那為什麼會產生那麼多的問題？跨界的問題，那就是說可能現有的框架跟現有的內容沒有辦法符合。那另外一個我回應一下就是卡通，現在很多人都認為卡通都是普級的，那卡通並不是都是普級的。所以這一點可能就是社會上一個錯誤的認知，要認知到也有成人看的卡通。這些卡通如果說是在普級的時段，那就牽涉到家長要怎麼去誘導小孩子。當然我必須憑良心說，小孩子是很難誘導的。像我的女兒現在在唸大學，他在國中的時候就喜歡看玫瑰瞳鈴眼，有些那種情殺的情節，那我太兇的話他就會跟我吵，我就偷偷把它轉開。然後晚上的時候，好像公視還是深夜的節目會有單元劇，就會談到這種愛情。我就會覺得，他那麼年輕去接觸愛情好像不太好。我也會很擔心，我要把它轉開，他就會又轉回來，你又不能太強迫！但是後來我們也會在生活中給他一些觀念去教導，那長大以後他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偏差。所以我覺得，對兒童要盡到我們的教導、保護的責任，但是不能去保護他就把框框、把所有的環境都設成那種永遠都是天堂、兒童樂園的環境，那長大以後他不見得會成長這樣。我要講的是這個，這個是題外話，這是我的感受。

主持人：我想秘書長這樣講的話，更顯得我們的媒介識讀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一塊其實有一個很深的體悟，我覺得大眾媒體畢竟是一個很高影響力的一個媒介，如果能夠透過大眾傳播媒介來做，真的效果會比現在政府所做的還要好太多。因為現在都是透過校園，然後校園的話其實……我其實不要說太多這部份，我其實真的覺得這是跟媒介的環境、媒介整個文化的改變的一個契機。如果一起從這個地方來的話，可能會讓整個的環境或是整個的製作生態變得更好。

衛星公會鍾瑞昌：所以就剛我提的就是類似「以工代賑」的方案，NCC 最會處分我們的就是內容處！內容處那個罰單拿來做我們的正面宣導，我相信一定是很好。我相信內容處一定不是真的想要處罰我們，但這就是法律的規定，所以看這一點有沒有可能改變……還有另外就是說，其實學校教育也是很好！那學生在老師面前都很乖！回來以後就變了！就是說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是脫節的。那這個脫節當然有一些是家庭要負責、有一些是社會要負責、有一些政府要來負責。政府有沒有做很好的示範？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媒體這邊我們可以來做，但可以用比較和緩、比較好、比較善意的方式來……

主持人：那個其實我並不是說非善意。我其實很希望是不是這個罰款可以集中起來？然後呢，媒介可以去運用這一筆資金來進行媒介識讀。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方式？或是怎麼樣執行會更好？

衛星公會鍾瑞昌：所以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由受罰者自己來執行就好。如果集中起來以後，要執行的人跟被執行的人之間可能又會有一個落差。譬如說可能又是公益團體來執行，到最後它做的東西可能跟我們的想法又是差很多。當然如果現在要媒體自己的資源來執行，可能還是力有未逮。我覺得 NCC 對於創設法律是很有概念的……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我這邊就法律的觀點來講一下這個事情。剛剛聽到兩位前輩談這個事，讓我先從這個辦法本身來檢討說怎麼樣做進一步的規範。我自己的想法，第一個是從業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規範的這個辦法，業者是哪些。大家從這邊可以看到的是有線電視跟衛星電視，那我現在想一個問題，明年開始，其實今年就開始有在推數位機上盒，這邊有類比頻道、有數位頻道。然後我們都知道當有機上盒的時候看，所謂可以回看就是打破時段限制，也就是說，小孩子在家的時候或是我們上班不在家的時候，現在所謂的普級時段，其實可以回看所有其他級別的節目。這樣的狀況之下，既有的這些時段限制有沒有意義存在？我先談這個問題。第二個事情就是說，當明年政府開始推行數位化，除了畫質是數位化，高清品質之外，家長就是用戶端，他本身有這個數位化可以互動的時候，這個級別的限制跟時段的限制，怎麼樣達到這個

辦法想要達到的目的？所以我剛剛在想這一個問題。那三者之間大家要怎麼負責？我當然非常贊同媒體有它的社會責任，但是我們這個辦法是有它的目的性還有它的特許性，所以我就朝這個方向在思考，業者要負擔什麼樣的事情？第一個，誠如剛剛秘書長跟先進朋友提到的，我們要盡的義務在哪邊？當然第一個，辦法要很清楚，然後向業者告知，我想這也是政府的責任。你鞭子要打下去之前，要盡充分告知的義務，我們才知道被打是什麼原因？所以現有來講，從 88 年到現在，三者之間包括執行機關、包括家長、包括業者，大家比較熟悉的遊戲規則。那現在大家如果要往下走的話，不管是哪個國家也好，對於教育的時程是不是又要花比較長的時段去教這些事情？是不是又會回到現在的狀況？所以我的建議會這樣想，就是跟剛剛各位先進談的一樣，怎麼樣細緻化現在的四個級別？也就是從媒體來講、從家長來講，再配合明年數位化來講，這四個級別再把它細緻化，再重新說一次，當然這是細節的問題。第二個部份，誠如剛剛秘書長所講的，其實累積的案例很多、非常多！這些案例其實已經可以給我們正面表列，在數位化之後來告訴業者，接下來在分級的時候，你要做到怎麼樣的告知義務？當然我們可以再加強剛剛有提到的，我們可以去學新加坡華人世界的作法，就是說它除了有這個級別之外，然後告訴他這個影片、這個節目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這個地方我覺得是在修正這個辦法的時候可以做到的。那就家長端這個部份，當然我不願意苛責家長，你要給我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從 88 年到現在就是做不到！可是數位化以後，簡單講，我們壹電視在推盒子，有些家長的反應讓我們覺得我們非常地感謝，可是也突顯了一個問題。他會說：「為什麼你們的盒子上面沒有各種密碼？」比如說我開電視的時候，應該可以設密碼，叫小孩子不能看。有時候我買電影的時候，你應該可以設好幾組密碼，讓小孩子不會 try 到他能夠隨便看然後我要付錢，因為他要上班！家裡就小孩子、保姆跟他，可是問題會延伸到，是不是將來賣電冰箱的、賣電視機的，大家都要設密碼？因為你不設密碼，小孩子就開了，開了就要付電費、付水費。類似這種責任下去就是一種...我不是想講錯，而是我們要回來思考說，三者之間權利義務的平衡，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東西？這兩個就很簡單嘛！我回歸到最原始的母法律去看，要在電視節目有級別？回歸到最原點，為什麼？我是在告訴家長你要有個責任！小孩子也許不懂事啊！也許那生字他根本就看不懂。你不會叫業者告訴你的小孩說：「這是什麼？」也許就是我們剛剛講到的用廣告的方式。但最前端還是家長。當時我們級別的目的在哪裡，要回歸到最根本，當業者已經告知，而且我們符合 NCC 的規定，各種級別都去定的時候，接下來家長已經看到這個級別了，當然我們業者要做的是怎麼讓家長充分知道這四個級別，還有我們也需要 NCC 的協助，讓這四個級別更清楚，因為我們是第一關，我們在分這個級別，我們要很清楚這些遊戲規則。我開玩笑，我每次看限制級，他上面寫的，描述賭博、吸毒、販毒等的犯罪行為，應該列為限制級。可是我們每天看的好像都是這些東西阿，包括電影也好，賭神不是播了好多次？八點檔連續劇不是都這樣子？可是執行面上有這樣做？這就是一個剛剛秘書長講的，這些既有的八十八年這些東西我們要把他細緻化，應該從現在既有的去做，還有一個重點是可行性的部份，以現在業者來講，如果你用既有的八十八年這個去做細緻化的話，在執行上的推廣阻力會比較小，我所謂的阻力在於業者的熟悉度，比如說對既有的這些架構他會比較熟悉，然後你在做細緻化的時候會比較更快的達到也許 NCC 要達到的。所以整個我是說在整個架構上提出這樣的想法。另外我還是要回顧一下，有關數位化這件事情，要特別的再去重新想。因為現在架構上的規範都還是傳統的類比電視的概念在看這個辦法，可是我覺得你要去想當明年數位化後，也就是不像早期美國，我是說數位機上盒這件事情，他可以回看的，他是打破時段限制的。這個時候時段限制放在這裡的用意跟執行度要怎麼去處理，是首播嗎？還是怎麼樣的方式，還是數位頻道我們就不管，可能也未必喔，因為現在就開始，cable 上就很多數位頻道，那這些東西怎麼去看這樣的事情，現在還在時段去區分管制這樣的事情。我想這幾個角度提出來給大家去討論。

主持人：這其實也是 NCC 為什麼想要修法，因為接下來碰到數位化這樣一個的挑戰的時候，剛才提到回看這樣子，那其實像歐盟他們因應數位化他們對於 video on demand，就是你其實可以隨時要看什麼節目就選擇，他們會在級別上面做時段的限制，包括有些時段，有些級別如果你不能限制，那就是那個年齡層，比如說限定成人才能看的節目內容，那就一定還是在時段上面，那個時段才能回看。如果你可以去限制、可以去確認，比如說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或者是包括密碼相關的一些東西的限制的話，可以知道他就是成年人，那這個時候他才可以由他 video on demand。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老師我剛剛提出來的意思是說，我們先不看像澳洲跟美國分更多級，就現在我們既有的好了，你回看，你 6 歲、你 12 歲他會不會按遙控器？會，他一定

會按，而且可能比他爸媽還厲害。

主持人：對，這就是問題。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那回看的時候，時段的限制在這個地方有沒有用，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那種線性播出來看，線性播出時段業者當然可以做到。可是當消費者的選擇權回歸到真正家庭，你在做這種時段的分級，然後說 12 歲，你難道你要說沒有滿 12 歲不能看。How? 怎麼做的到，我不相信做的到，他只能分成年人跟非成年人，你 12 歲怎麼去分阿，就用我們現在四個級別就好。

主持人：不是只有成年人，像澳洲的話 MA15+ 以上，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是比較高衝擊性的內容，他們把這些也都列進去。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跟線性播出要做時段限制嘛？

主持人：對，是。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有做的到嘛？

主持人：至於做不做的到，這個還待考慮，我還需要在去研究。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所以老師我提出來是說，當然如果這辦法，剛好面臨明年的數位化，如果在技術上會馬上碰到這些衝擊的話，我覺得要回歸來，比較能夠可行性的辦法，應該是還是回歸到現行四個級別裡面，然後我們從現行的四個級別去做細緻化，然後配合這幾年來 NCC 罰的這些東西，讓業者重新來看這四個級別，把它細緻化。同時對家長的溝通會更有效，因為他們也熟悉這四個，至少比較熟悉，所以我的建議會是這樣。

主持人：ok，所以有沒有再進一步具體一點的，就是這四個級別原來的級別如何再細緻化的這個問題，可不可以提個具體的建議。因為現在的級別的話，譬如說保護級 6 到 12 歲，但 6 到 12 歲之間，事實上有些內容真的是落在這段之間是有差距的，比如說像國小低年級，我們就很明顯的發現，他們其實是才從 7、8 歲剛開始，他們就大概還有段懵懂未知之間，國小低年級跟高年級之間是在身心發展上面是有段落差的，而且對於分級的概念，或是家長對這上面已經教導已經能夠讓他們了解這是真的有落差的。如果回歸到我們原來在這年齡層上面這麼大的一段落差的話，其實是不是我們現在在考量的時候，就像這個表，我們的保護級其實可以落在這裡面，就是澳洲的 T13，美國是 14 歲，我們是在 6-12 歲，所以這個年齡層 6-12 歲，這段之間確是有段落差。不知道台視如果覺得再稍微細分一點的話，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

台視黃子娟：是指說保護級之下再分比如說像澳洲一樣 T13、PG8+

主持人：對，T13、PG8+這樣子，能夠稍微再這之間再卡一下，那我是比較建議大概 7、8 歲的時候是一個級別，然後再來的話大概國小以下跟國中，國小國中有個落差這樣子。或者是幼幼台這邊有什麼樣的看法。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這邊會覺得如果說真的要切分到這麼細，其實執行下來還是有一定的難度啦。

主持人：困難點在哪裡。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如果說規範了去做，大家都可以配合去執行，只是說在分級的部份，現在一個節目進來，節目的部分，現在社會的民情內容都是很多元的，所以你硬要把節目切成說到底適不適合，他也是有一定的難度，這段時間他剛好講到，譬如說，剛剛前面，大愛的戲都還會有回溯以往的經驗的畫面或劇情，那其實還是回到家長是不是陪同或是解說的部份，那分級上這個節目的定義要定義在幾歲，可能要先把這個界定拉出來。

主持人：美國有一個網站上面，把每一個小孩從 0 到 2 歲...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小孩大概 2、3 歲，其實心理上的成長是很大的，3 歲跟 6 歲小孩，他們懂的事情，6 歲一定懂很多，6 歲再跟 7、8 歲比，整個發展一個階段又一個階段，差距是很大的。所以分級要分到這麼細，是可以操作的，可是現在回歸到頻道的經營面上來看，要怎麼落實？告知是一定可以告知的，但播出？開播？家長、家庭那端？我覺得整個環節還是要重新思考的。

主持人：如果在那上面可以更細緻一點，您是推薦幾歲以上？如果在這裡我們擔心比較小一點的，像 6 歲以下可能會有問題，然後推薦 6 歲以上觀看。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可以定義。只是經營上，我們商業電視台愈侷限，上面會限制媒體的自主權力和經營上的考量，有些商業上的機制，其實是綁手綁腳的。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我想呼應她的意思，如果要分級，要分 4 級、6 級其實都沒有問題，重要的是如果因為這些分級，而直接影響到我們在執行上和時段的切分，我想對每一個人來講都是綁手綁腳的。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些切分，以現在的科技來講，大家用 TIVO，我要看，我小孩一樣可以用 TIVO 看，TIVO 根本是家裡的 server，頭端也管不到。所以如果這樣去切分這些東西，還不如在一開始播出時，就很清楚告訴觀眾，這節目適合給誰看，甚至在某些必要時段，或跨時段的時候，善盡告知的責任。接著家長去教導孩子什麼該看、什麼不該看、什麼時間可以看電視，或是說能不能用 TIVO、VTR 來看，我覺得如果可以這樣的話，那細分都沒有問題，我們也很樂意告訴觀眾，6 歲以上可以看，6 歲到 12 歲、15 歲，我們都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他們。可是如果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為了這些孩子，我要去切我的時段的話，我想排片會很複雜。

主持人：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時段上的搭配問題？

福斯國際網絡俞珮涵：其實我們這邊講說分幾歲，這個業者都可以做到，可是我們要反歸到時段上是不是要重新做配套？不管是無線電視台或一般電視台，一般電視台的普級時段從下午 4 點到晚上 9 點，這麼長的時段，所以像剛剛所講的，卡通是被人家詬病的，然後卡通不是完全普級，有些是給大人看的，卡通其實有不同級，可是如果我們現在國家，對於普級時段有那麼嚴格的限定，業者在排播的時候，就不得不...這些卡通或許是要排 9 點，可是 9 點以後沒有收視，可能小朋友都不能看電視了。所以在時段上是不是可以重新考量，我覺得業者執行上會比較容易達成。

主持人：所以時段上，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

台視黃子娟：像我們播出的航海王，很多在那個時間看的人，不見得是小學生，也許他們根本就還在安親班，都還沒有回家。長期間都是這樣的播出，不能因為顧及小孩子，所以其他的大人都沒有收視的權益。好像為了小孩而犧牲大人的權益，這也是大家要思考的。

主持人：我們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顧到大人，那小孩怎麼辦？顧到小孩的時候，大人又被犧牲了。有沒有兩全其美的方法，我們怎麼該怎麼做？怎麼做可以讓業者有彈性，但又能兼顧到小孩？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如果就級別區分，再多一個級別也是可以，但是不是我們在進節目前，清楚地告訴觀眾級別，甚至在某些時段，譬如說過了一個破口，要再講一次，我們都 OK，但是不要這麼嚴格地限制時段，不然排片非常難做之外，我想對業者而言，沒有人願意以這樣的傳播工業來壓抑我們。有時候我會跟國外的同事說我們因為什麼事情被罰，他們也會覺得台灣怎麼會這樣做。像新加坡的作法，雖然也有很多限制，但我覺得就某個意識型態的東西，都有不同定義的時候，不會像你們會這樣罰。希望如果業者自律能夠很清楚告知，甚至要求我們在一開始或中間的時候，讓有任何觀眾進來看時都能被告知，這點我們都可以做，但是不要讓我們覺得在時段上有這樣的嚴格限制。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我提一個想法，上個月兩位委員有提到一個想法，關於兒少節目營運的問題，這個想法在去年有個政策提出，目前應該會落實，其實這在某方面可以解決有關於剛提到如何兼顧成年人和小孩的部份。因為他是用台的屬性來看，而不是用時段，一般頻道通通要這樣，什麼時段裡面要播普級的概念。另一個邏輯思考是，以台的屬性來看，像綜合台，會要求資訊綜合台在換照或新申請的時候，要求營運計畫書裡兒少節目的比例要到一定程度，至於電影台或其他的台，並沒有特別提。我想這是會裡面的另一個思考邏輯，不然大家都在那邊打

結了。像剛才所提，就營運端來講，不管屬性是什麼樣的頻道，全部都要適用這樣的時段來看這些級別，就會造成剛剛的問題。他只針對綜合台的部份，要求節目的比例要稍微拉高一點，但這部份可能就不是時段問題，還有包含整個排播的問題。我們內部的討論結果，還是在於執行的標準，用 4 個、6 個或每一歲都分級別，1 到 20 歲用 20 個級別也可以，但是執行機關要很清楚告訴我是怎麼分的。現在辦法裡寫的東西，執行面上的落差很大，沒有沒辦法去彌補落差，如果現在都做不到了，加 1、2 個級別，甚至用 20 個級別，如果級別沒有放對是要被罰，會影響換照，這是一個不利益的處份，不是宣導性或適域性的問題，執行面上要考慮到辦法的可行性，如果大家熟悉規則，已經經歷十幾年的規則，我們慢慢調整，執行度會比較好。如果現在新加一個級別，大家要熟悉怎麼區分，遊戲辦法如果不清楚，又要從頭開始，看哪一個是白老鼠先被罰，再來看到底要怎麼分。如果是電視圈的新兵，我覺得問題會在這裡。所以是不是從既有的級別去看，然後將級別細緻化。我不知道加了 7、8 歲這個級別進來，它的定義在哪裡？會不會又像以前一樣很籠統。這個方式會讓業者存在不確定的法律風險，本來有 10 道法律風險，現在又加 1 道、5 道，我的譬喻在這裡。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我們關注低年級的同學，以類似輔一、輔二級的概念，但是在播出時間上，不要接得那麼緊，雖然是 5 級，但實際上執行 4 級。這樣是不是一種比較兩全其美的作法。另外有提到電影頻道跟一般頻道要一致，我們也認為要一致，但現在頻道很多元，電影如果走到一般節目這樣的話可能有困難，因為根本就很少有普級的片子，應該是一般走到電影這邊，以電影... 包括無線電視、一般頻道...

主持人：我們原先也是因為這樣才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家長普遍認為保護級是在 9 點以後，所以他們會有一個困擾，為什麼其他綜合台還在播這些節目內容的時候，電影台已經開始打打殺殺？這是個困難點，對他們來說真的沒有辦法...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如果電影走到一般頻道的話，我看是做不到。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對，可能沒有電影可以播。像以香港來講，都是黑幫電影，如果這樣的話每一部可能都要 9 點以後播。

主持人：所以如果再有一個保護級，8 歲以上跟 12 歲以上的，盡量在這個時段播影響性比較低的節目，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級別太大，如果稍微細緻化，是不是可以稍微緩解這個問題？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意思是在普級跟保護級之間，再加上 PG8+ 的級別，然後在保護級跟輔導級之間，再加上 15+ 的級別。

主持人：我們其實輔導級大概就是 15 歲高中以上，但事實上國中是個年齡層，國小高年級跟低年級之間是有點落差的。我的意思是，7、8 歲可以開始瞭解虛擬跟真實之間的差異，這是一個級別的話，那另一個大概是國小到國中之間，輔導級可能就是高中以上。我們就現行的對照來看，大概也是這樣子。輔導級是 12 歲以上，但澳洲是 15 歲以上，美國是 14 歲以上，我們的年齡級別似乎太低，所以有時會有認定上的問題，會覺得輔導級是比較高強度的級別，可是 12 歲又會受影響，所以這樣的分法有時對各位是不利的。

衛星公會鍾瑞昌：所以要有一個類似輔一、輔二的概念。

主持人：對，這樣是不是可以在程度上... 時間上或許不用綁得太緊...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設輔一、輔二，但時段、內容上不要接那麼緊，這是第一點。我們的輔導規範跟澳洲的輔導規範不一樣？或許我們比人家更緊。我覺得老師做這個研究計畫後，是不是再做一個延伸性的計畫，下次延伸性就把訂出實質內容，這次先提出一個 outline。

主持人：也許我們比較嚴，其實反過來我看到很多國外的情況，像【哈利波特】，國外列為保護級，可是我們列為普遍級。在某些情況下，因為我們的認定稍嫌...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白雪公主】應該列為保護級，怎麼殺人、製作毒蘋果，這也是保護級，應該要父母在旁邊陪同觀賞。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小紅帽】應該是限制級。

主持人：後來有些【小紅帽】的改版。

衛星公會鍾瑞昌：其實看怎麼做。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就算把【白雪公主】列為保護級，那是不是有父母願意陪同小孩來看【白雪公主】？

主持人：另外像【豬哥會社】，標示為普遍級，各位怎麼看？這明明就是台灣現在的問題。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業者也可以把它列為保護級，還是在 9 點以後播，並沒有違規。我們去改變級別、改變時段，並不能解決【豬哥會社】在電視上播列為普遍級的問題。

主持人：那像【綜藝大集合】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些關於性別歧視的部份，但是標示為保護級，而且時段是闔家觀賞。

衛星公會鍾瑞昌：NCC 有沒有對它開罰單？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意識型態認定的問題，是不是反而應該由 NCC 來勸說。

衛星公會鍾瑞昌：闔家觀賞是一個頻道的概念，不是時段概念。不管是打輔導級或保護級，業者可以標示，但重點是家長要怎麼執行？

主持人：所以我們是不是能有更多宣導的部份？像韓國是一開始級別出現後，會有一頁在幾秒鐘內有聲音加影像的級別說明，適合幾歲以上、幾歲以下應該怎麼樣之類的，在節目一開始會有這樣的宣導工作。問題是也有一些訪談的對象提到，這種東西在一開始的時候就過了，而且過了以後就沒有，而且現在常常在選台，有時候只是在中間切進來，那這樣的實際執行上，我覺得問題不在於時段。之所以要有時段，是為了確保在時間內，不要太容易接觸到有問題的內容。可是如果能夠善盡告知，也許可以更彈性一點，這也是我覺得可以讓業者在執行上更加有彈性，至少在告知的標示上能如實。問題是怎麼做？如果可以解決，可能比較有解吧。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認同剛秘書長所講的，以目前四個級別來...譬如說保護級，我們可以特別標示是適合幾歲的，輔導級可能有輔一、輔二的概念，以現行的部份再加強，我想對業者來說是沒有問題。可是我們想強調的是，第一個，針對特殊節目內容，可能要請 NCC 再重新審視，因為現在社會更多元，有些東西已經過時，所以我們也不要太低估小朋友，跟現在觀眾，他們可能可以接受的程度更高了。第二個，在時段上可能需要再重新審視，時段的配套到底合不合理？馬上要面臨數位化，所以不該以線性思考，NCC 的立法應該要走在前面。

主持人：我比較希望從執行面上，可以思考如何解決，如果想解決時段問題的話，很顯然必須要有更多的告知，或是能達到功用的告知，可以讓觀眾轉過來就能看到，或執行面上可以做到的話，我們去做了，至少比較可以被接受。

衛星公會鍾瑞昌：現在我們的級別標示，是多久出現一次？

台視蔡樵其：其實每個破口都會，我們的告知已經非常足夠了。

主持人：但那個標示只是一個 mark 而已，是不是還可以做到更多？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不要算廣告秒數，業者可能可以做得得到。

主持人：不數秒數當然沒有問題，但另一個問題是有些人會認為這種標示一晃就過了，而觀眾可能沒有參與到。

衛星公會鍾瑞昌：但太多有時候也會覺得很煩。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會不會有種可能性是數位化後，有電子節目表，既然遙控器操控在觀眾手中，家長在把關時，就應該確認小孩看的節目，或許可以看到電子節目表中的備註，再選擇讓小孩要不要接近。

主持人：就像我們剛提到的，美國用 V 晶片的方式來做，但效果很不理想，所以他們有考慮要回到時段的限制上來管制。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V 晶片不是家長可以設定...

主持人：可以在節目表上做控制。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12 歲以下的小朋友，法律規定不可以單獨在家中，當然是在家中看護、負責小孩安全的人，也是決定該看什麼節目的人，而不應該是讓小孩子拿著遙控器隨便亂轉。

主持人：這裡面才會讓我們更深深地體會到有關媒介識讀教育的重要性，甚至連很多家長、照顧者，都沒有那樣的概念。

衛星公會鍾瑞昌：其實我們很贊成媒介識讀教育的概念，我們也願意配合，但可以預見的問題是，以 NCC 現行的法規來看，公益廣告是認定為廣告時間、廣告秒數，可能要再跟 NCC 協調，因為業者會面臨廣告超秒，播跨頻的預告也會被認定為廣告，所以常常超過幾秒就被罰好幾十萬，如果真的要去做媒介識讀，使用到公益廣告的部份，可能要請 NCC 來看法律該如何解套，否則會有太多廣告超秒。

主持人：所以如果不認定為廣告秒數的話，第一個問題可以解決。那還有其他什麼困難？大概要播幾次？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覺得這是一個市場，政府不適合涉入去規定每一台要播幾次幾分鐘，究竟法律是沒有這樣的規範，我覺得是讓媒體自發去做。

主持人：自發是一部份，但另外一方面，是不是要比較不宜，然後被罰款、處罰，是不是需要做比較多...這部份被處罰...

福斯國際網絡李敏：這可以要求的，如果因為在認定上有不適合的，NCC 的要求我覺得是合理的，但如果一般商業電視台的機制來講，廣告本身都已經滿檔，不夠使用，還要再上秒數，那真的很慘。就算我們要播公益，畢竟還是有廣告時間、節目時間，那我到底要插在哪裡，才不會影響我其他的排播問題。

主持人：所以這部份建議由自己來執行。執行的標準是不是有其他的建議？剛提到執行的標準會產生落差，不知道各位在執行面上這麼多的經驗，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建議。

衛星公會鍾瑞昌：對於有沒有違規的認定，我過去曾經建議 NCC，如果認為有違法、違規的顧慮，畢竟也是只有 3、5 個人檢舉，NCC 認為 10 個人就很多了，相較於台灣兩千多萬人。現在網路很發達，可不可以先透過網路的徵詢程序，譬如情節有違規，可以透過網路徵詢消費者的反應如何，再來做為內容委員會的參考。

主持人：這個我們有經驗，我們在做分級制度時，希望能夠去蒐集各方的意見，包括家長意見，我們就弄了一個粉絲團，結果情況非常不好。

衛星公會鍾瑞昌：在 YAHOO 上就可以了，如果可以 and YAHOO 新聞結合就可以了。現在不是有很多大學生的網站，常常在批這樣的案例，可以到公開的場合去...

主持人：但就像您剛講的，可能會有很大是大學生的反應，而大學生已經超越我們要保護的年齡層，我們比較希望是有小孩家長的意見，可能比較適合。

衛星公會鍾瑞昌：現在有一個比較深層的問題，我昨天在開行政院科技小組會議時，提到數位內容的輸出，台灣只有六、七百萬戶，兩千多萬人口，也沒有太多的錢，但在這個市場下，不可能投資太多的錢去做節目，預多就一、二百萬，但這種節目是賣不出去的。有提到法規的相容性，如果我們的法規跟臨近國家都不相容的話，我們做的內容怎麼賣得出去。相對地，昨天剛好有一個境外台的總經理來談，說他們的理念在新加坡都已經很 OK 了，結果在台灣就會修得亂七八糟。所以今天從某一個面向看問題的時候，當然盡量地去保護，但保護也是要有個程度，譬如說保護的成本，爲了要保護，我們可能要付很多的社會成本，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方式取代？如加強媒體識讀。過去公委員在談兒童政策白皮書，就公布十大爛頻道或十大爛片，讓大家不要收看，但也從來沒做過這種事呀，就直接用處罰的方式。透過公信力，大家自然就會...其實有很多的手段，但現在的手段都太單一了。

主持人：不知道秘書長覺得需要有 X18 這種級別嗎？

衛星公會鍾瑞昌：剛有提到，我們不反對輔一、輔二。

主持人：另外是在限制級之下，可能跟鎖碼頻道有關。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超過 18 歲以上，限制級當然是可以收看的，我剛還想把限制級降到 16 歲，怕人家會講話，因爲 16 歲就可以結婚了。不過我想還是維持 18 歲。

主持人：國情不一樣，像美國可能覺得 17 歲，所以是 14 到 17 歲。

衛星公會鍾瑞昌：如果我們把輔一、輔二、護一、護二加進來，我們事實上是六級，在操作上是四級，但是時段上不能限得太緊，否則沒有節目播也不是辦法。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其實我也滿同意的，我做編審工作很多年，也審過很多節目，其實就電影而言，有時候會碰到電影內容是位於保護級跟輔導級之間，那就很難既定到底是要放在哪一個級別。如果能夠更細緻，可是是基於現行的部份，我覺得對業者操作上會好一點。

主持人：是不是先不去談怎麼做時段限制，而是怎麼樣細緻化，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給家長參考，您會怎麼建議？

衛星公會鍾瑞昌：以電影來講，最大的問題是電影的意識型態，就是電影的主題，電影裡可能完全沒有打殺、暴力、性意涵，可是主題不太好，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想說應該放在哪個級別？我覺得可能在片頭或是對觀眾的告知，能夠愈清楚愈好。

主持人：澳洲在主題上會區分影響度，像 MA15+就是高度影響的主題，處理上要很小心謹慎才可以，到了 T13 其實是程度上比較輕微的，所以主題上可能沒有限制，可是限制的是影響的程度。分級上如果是以這樣的概念呢？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覺得應該都是可行的，只是目前 NCC 的這套，完全是以影像或聲音來做區隔。譬如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是限制級可以播的，那像港片的賭神系列，內容是好笑的，但有牽涉到賭博，所以我們在審的時候就會很困惑，因爲內容其實是輕鬆、好笑，可以闔家觀賞的，可是有提到賭博。所以 NCC 在重新寫內容的時候，應該要 review。

衛星公會鍾瑞昌：這個昨天在開會時有提到，就像公平會在處份廣告不實，如果去賣一個吃麵吃得噴火，那明明是假的，但公平會一定不會處罰，因爲那只是單純的誇大，並不是廣告不實。如果賣麵，說加了多少牛肉在裡面，結果是小塊的牛肉屑，那就會被處份。所以對這部份我們有談到，如果賭博、打打殺殺純屬戲劇效果，不能把它當作真的。

主持人：不是說你把它當做真的，而是我們要從小孩的觀點，小孩會不會把它當作真的。另外一點是小孩可不可能模仿得來。

衛星公會鍾瑞昌：我看最近很多電視，像中視在演港片，也是打打殺殺，就有寫危險畫面請勿模

仿，我不知道這樣好不好看，至少看來還不錯。我剛想到就是普護輔限當時在設紅綠燈的時候，我也在場，但現在講到普，普是什麼東西人家也搞不清楚，乾脆直接用年齡標示，一看就知道，也不用再解釋了。

主持人：另外想請教俞小姐，如果電影做這樣細緻化的話，因為電影處的修法可能跟這邊不一樣，你會有什麼建議？如果電影的分級和電視分級不一樣的話。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以窗口來講，是電影先播，然後電視才播，那我們在營運上，拿到片子後會先參考電影的級別，然後開始修演電視版。因為電視跟電影的尺度是不一樣的，電視是到所有的家庭，所以尺度一定會比電影嚴格，譬如說我們碰到限制級的電影，我們會把它剪成輔導級，或是輔導級電影把它剪成保護級，一般是這樣子的。

主持人：所以不會受到影響？如果電視的級別細緻化，但電影還是維持普護輔限。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的，譬如說輔導級可能就輔一、輔二這樣，但我們也不希望太多，因為對業者而言會更複雜，排片也會更複雜。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對業者來說，只要是規定的我們去操作都不是問題，應該是對觀眾比較有問題，看電視是這樣分，看電影又是另一種分法，對觀眾而言容易產生混淆的狀況。

主持人：我們透過全國調查之後，其實我們發現觀眾是被電視台設定的。意思是說電視台給他們什麼樣的節目，告訴他們這是什麼級的節目，他們就認定那是那種級別的節目，他們是這樣子的。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而且其實也會碰到一個片子在各台播，他的尺度跟級別可能會不一樣，那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主持人：所以其實就算還是維持四級，可是問題是怎麼樣落實這種一致化呢？

衛星公會鍾瑞昌：一致化是？

主持人：業者之間彼此的一致。

衛星公會鍾瑞昌：就是時段啊、內容啊，就我們的條文能明確點。另外我想提一個問題，我們擔心今天我們即便是把普護多一個選擇，會不會公民團體還是要求兒童級還要再弄？我很擔心到時候老師做結案報告的時候，那個公民團體會說一定要訂一個三到六歲或三歲以下的。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就普一、普二。

衛星公會鍾瑞昌：這樣三歲以下就不能看電視了。因為當時會有級別的產生，是公益團體去要求兒童六歲以下還要再分，所以這一點看來是沒有這個必要，是想先幫老師打預防針。

主持人：所以現在需不需要有一個級別叫兒童節目？標示這是適合兒童觀賞。

衛星公會鍾瑞昌：那普遍就是六歲以下可以看了啊！那就全國人都可以看了。

主持人：所以意思就是說，就像荷蘭一樣，它的普遍級就是所有年齡，也就是連兩歲六歲的看了都無害。

衛星公會鍾瑞昌：那兩歲要看是父母的問題。

主持人：因為在美國的概念，普遍級不是針對兒童設計的，只是它對兒童無害。那兒童節目的話，是針對兒童設計的節目，是這樣的概念。

衛星公會鍾瑞昌：其實這個在這次換照的時候，我們被要求要做兒童的節目，那時候我們就問，什麼是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是一定要卡通嗎？還是互動幼幼的節目呢？還是說像體育踢足球

兒童無害的節目就可以？如果我們放大來看，只要對兒童不影響都可以，他還可以學習！比如說演唱會，都是不開黃腔的，當然很多是可以的，接觸的領域就更廣。所以反而不用侷限說是專為兒童製作的東西，比如說是互動啊、蘋果姐姐什麼的或者卡通。

主持人：所以秘書長建議不要有兒童級，就是普級這樣子就好了？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因為我們有華藝頻道，那華藝頻道其實很多節目都是適合全家觀賞的。但如果特別去訂了兒童級的話，有些我們講宇宙又很難，那到底是誰要看？兒童也看不懂，所以我建議可以不用了。

主持人：了解。

東森幼幼台林閔樺：如果說寫一個六，就六歲以下大家都可以看呢？

主持人：兒少團體的確希望兒童節目能有一個級別。另外我想請教廣告分級及新聞分級，各位有沒有什麼想法？

衛星公會鍾瑞昌：過去廣告的總監們曾經討論過兩次廣告分級，後來他們建議說還是用普級。理由除了保護之外，因為有時實在是太難分了，會造成商業糾紛。

台視蔡樵其：我覺得最近有些廣告會被詬病像一些內衣的廣告在兒童頻道播出，都有一些特寫鏡頭或是有性意涵適不適合這樣。那在這麼多廣告，其實我們也不能說抹煞廣告創意，因為有些廣告真的是有創意在。可是或許要傳達的意含或是它的畫面，不那麼適合兒童看。所以如果廣告都是普級，我覺得會訂的太僵化，像我們現在是因為沒辦法的操縱方式，因為無法照規定來。比如說有些廣告我們就放比較晚的時段，NCC 也默許說有些廣告可能是放二一以後或二三以後，就是有個彈性來放。而且那些廣告它的目標族群也不是兒童，所以它當然可以放別的時段。

主持人：但是可能跟幼幼台有些關係了，因為像內衣廣告其實是給媽媽看的，但是在兒童的節目裡。

台視蔡樵其：這部分有一大塊族群是父母的，所以我們有一些民生用品是適合父母的。在我們看來，這樣的安排是給家長的。那有些家長反映比較激烈會覺得，為什麼是內衣或衛生棉。其實是家長他不願意跟小朋友去討論或解釋，最主要的原因在這裡，可是我們並不覺得這樣子的廣告是不 OK 的，內容上面我們也會像剛剛經理講的這樣，畫面是不會在我們頻道播出的，就是有一些比較太過裸露的，這樣子的廣告其實也是不接，這是我們為自律的守則。

主持人：但是似乎 NCC 這邊，已經把廣告分級列入某個修法裡了，是不是兒少的修法？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不知道是不是在最近有一個，就是節目廣告化的規範理面。當然對於兒童的節目，它的廣告在國外也是有規範的，我也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主持人：台視好像對廣告分級有一些看法是不是？

台視蔡樵其：是要讓業務不能參考，但目前就是他們等過陣子後再考慮看看。

主持人：所以壹電視這邊有沒有對廣告分級的看法？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沒有，目前沒有。

主持人：OK，想請教一下何小姐，就是有關新聞分級這部分。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新聞分級我們同業大都覺得說，新聞應該是闔家觀賞的，所以我們現在同業大多都在往這個方向在思考跟做規範。

主持人：所以也覺得不要分級？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分級會很困擾...基本上我們在自律的這個部份，都是往這個方向在走。所以基本上，我們不認為有去製作保護級新聞的必要，或是限制級輔導級新聞的必要。

主持人：了解。所以台視這邊對新聞分級有看法嗎？

台視黃子娟：我們新聞也都是朝闔家觀賞，所以應該在執行上新聞部那邊沒有太大的問題。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我們現在的新聞自律的部分，因為已經實施了好幾年，大概四、五年。那這個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的新聞不應該是小孩子不能觀看，或是說必須走到分級的狀況，這個是我們衛星同業，大概新聞台大家都有的一致共識。

主持人：OK。那壹傳媒這邊新聞？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我們新聞部那邊看法是說，新聞台是今年剛發執照，那我們也對 NCC 做承諾，原則上所有的新聞都會是闔家觀賞。那也許會對我們動畫的部分，也許我們呈現動畫的這些標準，其實我們的標準拿捏得非常嚴格，所以原則上，只要是新聞一定是闔家觀賞，這沒有問題。至於要不要分級，這也蠻怪的，就像剛剛講的，不會刻意要做一個輔導級的新聞，或保護級的新聞，沒有這個問題。那所有畫面呈現也好，播報選擇一律都是闔家觀賞的。

主持人：了解。那所以最後面這個，張先生也有提到數位匯流級數位化以後相關的問題，這部份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或者是什麼樣的建議？因為很可能你們的節目內容，電視播出但是也會放在網路上，那其實小孩子也可以接觸的到。所以這部分，除了剛才所說的時段的限制意義之外，還有沒有一些可以去做或是執行上面的方法？其他像歐盟它們會對於，比較像是輔導級或是，像澳洲它們是 MS5+ 以上，然後還有成人級這些，還是會有時段上的這個問題。所以最近就有個情況就是英國的 PLAYBOY 不可以再在電視上播出，可是在網路上有，那現在他們是以電視的標準，在規範網路上面這些內容。那所以各位的看法如何？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因為我們壹電視從去年就有所謂的網路播，這裡有點經驗跟大家分享一下。目前台灣對於網路電視這個事情，還是進入管制，它的理由很簡單，就是說當政府要插手管這件事的時候，你要有方法、管的到及你為什麼要管，目前亞洲以中共來講，中國現在有針對網路電視甚至有發照。但是回過頭來，以台灣來講，以網路的內容你要去管制的時候，請問一下 YouTube 你怎麼管制？

主持人：在義大利就是延伸出了這樣一個問題，他們的 YouTube 也要管。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以 NCC 來講，因為我們內部自己也有跟 NCC 在談這個事情，他們碰到很多問題。Google 也好，YouTube 也好，FaceBook 也好，甚至是接下來的這個 app，請問你怎麼管？當你要插手去管網路內容電視螢幕畫面的時候，你怎麼處理這是一個問題，你有沒有方法處理？當然如果真的要執行的時候，你要有個方法去做。那所以 NCC 到現在的結論是，目前我有聽到，他們網路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想要進行管制，那我們現在壹電視所謂的數位機上盒，我們自己發了這個盒子，我們透過網路不是 Cable 的方式在傳輸，跟 Cable 的數位機上盒不一樣，我們是用公開的網路在做，那這個內容的部分，NCC 目前來講是，只要符合網路分級內容製作。目前網路內容分級只有兩個級，就是限制跟非限制，如果是限制級就放個鎖，但是必須要有密碼輸入。那如果不是限制級的話，全部都讓你播，因為它只能這個樣子。那我們從去年年底到現在，所有我們透過機上盒播出的內容，目前為止在 NCC 的記錄裡面，完全沒有一張罰單，也沒有任何一張申訴。回過頭來就是說業者自律的問題，就是說現在在座的所有業者，都是願意跟 NCC 或國家的機構，跟所有的管制體制去配合。那請問一下在網路世界裡面，那些所有管不到的東西，那才是個最大的問題。我想兒少團體跟社會家長他重點在那個地方，所有掛在不知名的非洲國家網站或不知名的什麼網站，傳出來的色情訊息、詐騙訊息或影音，那個才是無法管制的。你如果因為那個東西，要回過頭來管現在國內這些即將提供的數位化服務，這些內容要高度管制，這是需要去討論的。除非很簡單就學對岸，對岸做法很簡單，反正就要擋你就擋你，根本不需要公文！它叫你不能過就不能過，可是我們不是這樣，所以一定要有個法規！現在網路的部分，什麼東西能夠做，很簡單，如果你透過有線方式傳輸的數位部分，已經有法規來管，為

什麼要管？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的普遍問題，五百二十萬戶這些家庭用戶看的到的部分，他認為這個影響力大，所以他要處理。但是回歸到網路世界的時候，它有很多的機制在運行，那現在你要強行想個辦法去管的時候，我們不敢說政府做不到，而是當可信度沒能出來的時候貿然出手，我覺得這個對產業的傷害會很大，這是我們從去年開始本身在操縱這個網路影音的，包括 app 也好，包括 iPad、iPhone，然後我們透過 IP 傳送機上盒的這個概念，然後還有目前的內容管理處跟我們之間的互動，目前狀況大概是這樣子。

衛星公會鍾瑞昌：我想補充一點，網路的管理我覺得 NCC 的這個做法，算是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如果他不這麼做，他也管不到，因為網路無國界！我記得開過兩次會，有一次在七、八年前，有一次在去年，也是客戶組開過。他說全世界管的就兩個國家，一個中共一個新加坡，所以這樣看來網路的內容管理，大概比較屬於一種柔性的方式來管理，因為它也沒有特許。另外補充一點就是說，剛剛提到廣告分級跟新聞分級，原則是普級，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歡迎比較彈性的做法，目前 NCC 也是對廣告有比較彈性的做法。比如說有一些有顧慮的就請我們在九點以後播，有些更有顧慮的就十二點以後播，我覺得新聞也可以比照這樣處理，就是說原則上還是普級，但是在深夜的時候稍微容許一點，比如說立法院打架，晚上播就不用去處分比較彈性的做法。

主持人：所以這個比較是自律的方式，然後把他往比較後的時段，但是比較後的時段，尺度上面是不是可以寬容一點？

衛星公會鍾瑞昌：就是彈性化一點。

主持人：另外有一點，我們是限制級先規定什麼樣的內容，然後再往下輔導級、保護級然後普級。其他國家也許是先普遍級怎麼樣，然後保護級怎麼樣，就是往下這樣。那各位覺得說如果要落實的話，這個標準上的描述或是怎麼樣可以更清晰一點？可以比較一致的，剛才大家一直提到都是這個標準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比如說比較喜歡像澳洲這樣的建議或美國這種方式，怎麼樣的描述方式，怎麼樣的限制方式？從上面往下還是下面往上？或者是像剛才提到正面的意思，像荷蘭他們是有比較多相關的例子，什麼例子是不符合這個級別，什麼例子是可以符合這個級別的？這個的確可以提供一些經驗。如果是要就這個標準上面去做說明的話，我也看到一個問題，像澳洲他們會說這個影響程度高、強烈、中、低，這個無當然是最容易的，可是在認定上，我們該如何去更能夠讓標準落實？現行的方式會去提到裡面某些例子，劇中人雖著衣，但是從其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性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之行為者均不得播出之類的，這樣的一種方式比較可以有依據可循。還是像澳洲這種就是不可以明白表述，必須要是暗示的或者是，各位的看法如何？

衛星公會鍾瑞昌：不曉得當時我們條文內容是？

主持人：是電影處的電影分級來的。

衛星公會鍾瑞昌：跟電影分級一樣，那為什麼我們管的那麼嚴？

主持人：這是電影分級把它搬到電視來。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覺得澳洲的它寫的是比較清楚，有些是比較正面表列的東西。比如說它暴力一般是可以什麼樣子，可以允許到怎麼樣的程度，怎麼樣的程度是不被允許的。

主持人：對。它寫說不常出現或者是不能長久，這樣一些並非無緣無故之類的表述內容。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比如說我們的限制級，就是不能有什麼毒品販毒。可是它這裡寫毒品使用的時候，你可以呈現但不能去鼓勵推廣什麼的，那這個就很務實。因為你賭博就是限制級，這個就很不務實，可是你賭博可以去描述他怎麼樣狀況下賭博可以、怎麼樣狀況下賭博不行，對我們來說就比較實用。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基本上在 NTA 法或是香港的，比如說以性來講，什麼級別它可以允許 mild sex 比較輕微的，其實會有比較具體說可以允許到什麼程度，什麼程度是不介意的。那這樣我覺得，會比我們目前這個寫的清楚一點。

衛星公會鍾瑞昌：香港那邊對於這些內容規範，有沒有可以提供給老師參考的地方？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其實也可以，香港就自己也有一套，分的也蠻細的。比如說針對性的、針對語言的、針對暴力的、針對性別的，他們其實每一個都有大概去分，可是他也不是說非常清楚，其實還是一般的，等於說比較上位的。那我覺得下面的話，幾個主要 guideline 清楚，業者會比較好去做。因為很多東西變成是說經驗累積，應該這樣講。

主持人：對。但是在這裡面，它還是有模糊的空間存在，你們會覺得像澳洲的方式至少會比較容易清楚一點知道，這個所謂的程度輕微，可能每個人認定不一樣？

衛星公會鍾瑞昌：所以這個東西是個定性的東西，會隨著時代不同做不同的理解，可能十年前跟現在是不同的判讀。另外是隨著人，我覺得主關機關在邀請我們委員的時候，應該也是要比較平衡，如果是我們都邀請到某一方比較偏向業者的話，可能就不會成立。我是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時間跟人，如果說有比較客觀的輔助工具，像我說的一些網路的反應，這個算是一種輔助而已，所以這個不可能提到。

主持人：但是澳洲這樣的寫法是可以接受的？那不知道有關分級這上面，各位是不是有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們剛才沒有詢問到，但是您覺得其實是可以反應給 NCC 了解或修法上做參考的？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修哲：有個小小的建議，像澳洲也好或美國也好，他們在用這種分級方式做判斷的時候，判斷機制是什麼？我覺得或許可以提出來給 NCC 的長官們做參考，以我初淺的了解，他們可能會有擴大公務參與的這個部份，或許會有這種機制。其實就是呼應剛剛秘書長講的，就內容的管制上來講，不要講管制，如果公權力要對內容這件事情，做一些力量介入的時候，這個要非常小心，我想老師也很清楚，因為這個界線就在於憲法裡新聞自由這一塊，你怎麼樣適度去做保護兒少這個部份。可是我覺得當你在限制這個東西的時候，在看內容的時候，參與度跟做這個決定的機制我覺得是最重要的。因為對業者來講，對於家長來講，對於主管機關來講，最重要的效果是三方面的，而這個效果本身你要擴大參與，我想擴大參與的用意在於說所謂的學者，所謂的公民團體跟擴大參與這個基礎。就像我們現在主管機關經常會要求業者，在本身自律的這個機制上，他要求擴大參與而且越來越擴大，擴大可能除了外面的公民團體要進來之外，他甚至會要求某些權利義務，要在你公司的媒體自律的部分。所以我想相對於這樣的內容部分切入，也要適度的放一些公民參與進來。簡單講就是說，會比較讓結果更符合大家的期待，不然就我知道，其實某些電視台他對罰單根本就是不管，因為他不覺得這些罰單是他無法接受的，但這過程就會反應出來說，這個辦法出來以後到執行面，如果落差很大時，就會回歸到底這個辦法有沒有達到當時的目的？所以回歸到說最核心就是對內容做管制，但是又碰到媒體經營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新聞自由、表現自由跟言論自由這個部份，我覺得全盤這個地方要擴大參與，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持人：我了解。我們其實在全國家長問卷裡面，也有問到一點就是有關創作的自由跟保護兒少這一塊，這兩點之間他們如何權衡。但是我們得到的結果，大部分還是覺得保護兒少重於創作的自由，這個結果可以供參考。那這個其實在英國也有類似這樣的情況，他們覺得好像管太多了，所以就做焦點團體還有其他很多的研究，發現很多家長還是不放心放任業者來做自律，他們覺得業者就是會一直往侷限推，所以還是希望去做管制。我了解剛才所提到管制如何去管制，尤其是擴大參與這一塊，那荷蘭他們其實是一個公協會，公協會的話業者也進來，公民團體也進來，專家學者也進來還有兒少相關的也進來，然後大家一起坐下來談可以執行的方法。這個不是業者各自去做他的自律，而是公協會那邊大家形成一個共識後，然後一起要求所有的業者都要達到規定，我想這可能是比較合理的方式，這是所謂的 co-regulation 共同管制的方式。我其實也比較希望 NCC 能朝向這樣的方式，可是 NCC 表示說他們有提出相關的法規，但是在立法院就被擋下來了，所以現在他們還沒有辦法以這樣的機制去進行。

衛星公會鍾瑞昌：我覺得 NCC 這樣講是托詞，因為像內容委員會也好，換照委員會、評鑑委員會也好，法文明文規定都可以做啊！所以我覺得是要不要做而已，他是對老師說客氣話。

主持人：因為這個其實會牽涉到整個法規上面，因為包括比如說 NCC 這邊授權給公協會，而且

他們的公協會是可以去處罰業者的。所以由他們去制定，然後制定完了之後是得到授權可以去處罰業者，才會有公信力，是需要這樣子。

衛星公會鍾瑞昌：其實換照以後，因為各頻道都被要求成立自律委員會，然後很多人就說那公會的自律還要不要做？大家都質疑因為已經架空了，我有次在一個新聞座談會當中問鍾委員，我說 NCC 過去不是希望說自律、他律及法律，法律要走到最後面，自律要走到最前面，那實際的做法是對我們公會是自律他律，對業者是法律，那根本就是兩手策略。然後他也不否認，就說公會有公會的自律，業者有業者的自律，記者也有記者的自律，他這樣說說實話，我們也沒什麼好說的，事實上是在如何去詮釋他。

主持人：我想其實大家都有一些共識，其實如果只是業者的自律，因為業者之間有些自律做的比較...如果是業者之間的公協會的話，那就會比較有一致性，標準也會比較一致，然後再來公協會能具有某種權力的話，才比較能達到效果。

衛星公會鍾瑞昌：像那時劉教授是主持人，我們不一定要以衛星公會為基礎，可以跨到新聞評議會，新聞評議會的層級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大家一起來，然後可以扶依這個組織。但是問題是 NCC 不願意，他直接要求就是要做，就直接到頻道、到當事人去了，所以不管是幾層的公協會，他就是不願意。

主持人：我有跟何處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也很希望由公協會這邊來做。但是公協會要能夠做到有授權，而且能夠實際對會員做要求，要不然沒有那麼權力到最後，也沒有任何作用，還是白搭了。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老師那個部分議題，我想應該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因為我們今天主要是討論分級吧？

主持人：對。分級上面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建議？

福斯國際網絡俞玥涵：我提出來一個，其實長久以來講到說品味，NCC 到底要不要管節目的品味？因為有些觀眾會反應這個品味低俗，那所謂低俗跟高尚是由誰來定義的？所以我們也蠻想知道說 NCC 對這個品味，因為我記得新的修法裡面，有針對於節目品味好像在罰裡面已經有涉入了，好像新的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有講到，新聞規範的規章裡面好像有講到品味。

非凡電視台何墨儀：但是好像也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

衛星公會鍾瑞昌：這次我們也有提出一些意見，或許我們可以私下再請教老師，如果未來老師有時間我們很樂意，請老師到公會來與我們討論。

主持人：那也希望各位如果臨時想到什麼的話，可以再反應給我們，今天謝謝各位提供的高見，讓我們可以給 NCC 在修法上更好的建議。也很希望這個修法的政策跟方向，可以是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我了解大家的想法，也會盡力去做。可是問題是這是一個兩方的拉扯，如果說雙方式互相拉扯，那就沒有辦法雙贏。如果是雙方互相往前邁進，電視環境的生態可能會越來越寬鬆越來越好，因為家長也不需要擔心。所以必須是在家長可以不用擔心的情況之下，才不會變成是兩方的拉扯，我希望能這樣的一個方向，謝謝各位。

附錄十一：電影處朱文清處長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11/01 09：30

訪談地點：新聞局電影處處長辦公室

受訪者：

- 電影處處長朱文清
- 電影處第三科科長袁介文
- 電影處王環真小姐

卓美玲老師：是不是有可能是一致的（分級）方式，對全國的民眾來說，大家能有一套共同的標準。

朱文清處長：上星期和片商公會談的時到，也提出類似的問題，有關電影和錄影帶是不是可以共用同一張證照。台灣目前的電影分級是由電影處處理，錄音帶的部份，特別是國外進口的錄音帶，是經過外管驗證後，向影音公會…特別是廣電處委託影音公會代為審查，但電影處的審查基準和他們不同，因為電視和錄影帶是直接播送至每個家庭，小孩也會一起收看，所以分級標準會比我們更嚴格。電影的規劃，是在特定的播放場所播出，引用目前的普護輔限四級分類方式，進入電影院有年齡限制，既然觀眾已經有所分類，分級上就可以比較寬鬆。電視和錄影帶是直接到每個家庭，如果以同樣的限制級標準，在家裡就不能播。

卓美玲老師：像其他國家的標準全都是一致的，不會有 DVD、電影和電視不同級別的情況，都是用同樣的一套標準，甚至連網路也是一樣。

朱文清處長：台灣目前還沒有網路的管理辦法。

卓美玲老師：我們最近的討論，發現電視節目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電視是直接進入家庭，有些家庭會有 2 至 6 歲的小孩，但有些普級的節目其實不太適合他們；有些兒童節目其實是適合年紀稍微大一點的年齡層，像【海綿寶寶】，在美國是分成 7 歲以上可以收看。有一個問題是這些節目是不是應該再細緻化，尤其是部份卡通，如【火影忍者】，在美國屬於保護級，在台灣卻是普級，在 5、6 點的時候播出。但我們思考的是將分級再細緻化，讓年齡層次更少一點。現在保護級約 6 到 12 歲，我們看澳洲在 9 月 30 日提出政策，是將保護級加上 8 歲，還有 13 歲的青少年，這有點類似我們的輔導級。還有一級正在考慮要不要，因為網路上有很多超過限制級的情色內容，所以要再看看是不是要有這個級別。所以在電影上，就像剛才所提，電影是進入電影院，如果將分級制度做細緻化的區分，對電影處會不會造成困擾？或是配合上，有沒有可能一起修法，讓制度變成全國統一。

朱文清處長：你說的修法是讓電影和電視的制度一樣？這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對象不同。上星期片商公會和我們討論的結果，他們是站在營業的立場而談，因為現在很多如數位 DVD 影片，也即將在電影院放映，如果按目前的 DVD 檢查辦法，是要先向外管申請驗證，再向影音公會申請執照，對他們而言會增加金錢和時間上的成本。他們認同因為電影和電視的對象不同而會有分級上的差異，站在保護青少年的立場，他們覺得合理，但是為了節省他們的金錢和時間，希望電影處審過的內容，影音公會不用再審，但影音公會還是會考量到兒童和家庭的因素。

卓美玲老師：所以電影和 DVD 之間就存在一個問題，DVD 是進入家庭，就有點像電視節目。如果是考量到兒童，而有細緻化的分級，是不是能配合這種要求？讓電影和 DVD 的分級一致。

朱文清處長：這樣就變成電影是要遷就家庭。

王環真小姐：片商一定會跳腳。一般來說，電影已經發行，再走後端的 DVD 發行，電影發行的部份就已經先進來分級了，如果未來考量分級要一致，電影那端就會變得很嚴格。

朱文清處長：台灣目前是以四級的方式，像【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是輔導級，到了馬來西亞和大陸都是限制級，在香港和我們一樣是輔導級。如果像你們建議的更細分，以【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為例，現在歸類為輔導級，也許更細緻的分類，會限縮觀眾，片商能不能接受我們不知道。

王環真小姐：因為各國分級制度會考量到各國國情，會進一步審看內容再做分級。像美國分級到台灣來，可能會受語言或其他部份的影響，而改變級別，不一定會維持一樣的級別。

卓美玲老師：我覺得台灣的分級有點太寬鬆，像【哈利波特-鳳凰會的密令】在台灣是普遍級，但在其他國家是保護級。

王環真小姐：以美國來說，保護級是輔導觀賞，台灣是 6 歲以下不能收看，可能會影響到這個年齡層。因為美國傾向父母監督自主的機制，在台灣好像還沒有到成熟的時機，以前我們也有想過是不是在保護級多加一級，可是太細緻化會導致電影分級很難區分。譬如說怎樣才是 8 歲以上才可以看，8 歲以下不能看？會很難區分。像剛剛提的【哈利波特-鳳凰會的密令】就有類似的問題，有些內容是利用科技動畫做的…

卓美玲老師：像電影裡的催狂魔不太適合年紀比較小的，普遍級是所有年齡層都可以看。所以是不是再細緻一點會比較好？

王環真小姐：再細緻一點的話，在電視分級這塊，會變成是時段延後。

卓美玲老師：這個在電視上播是普遍級，是照電影的分級。因為電影是普遍級，電視就一定是普遍級。

朱文清處長：不一定，一般來講電影的級別到了電視會更嚴格。

卓美玲老師：照理說是應該比較嚴格，依台灣目前的情況，常常的作法是保護級剪掉一些內容，就變成普遍級，然後限制級修剪一點變輔導級，但我覺得有時候沒有修到該修的地方。

朱文清處長：意識的東西有時候見仁見智，審查委員在審片的觀點會很不一致。

王環真小姐：在發行上，政府單位、發行單位跟消費者之間要取得平衡，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像老師提的細節分級，會很難做到完全沒有問題。譬如打鬥的部份，有些家長會覺得小朋友看了很好，會很有想像力，像之前很像恐龍的電影，也有類似的情況。很久之前開放成保護級也是因為【侏羅紀公園】的問題，小朋友想看，但是那時候沒有保護級，直接跳輔導級，12 歲以下不能收看，就有家長反應，恐龍的動畫，小朋友應該可以接受。

卓美玲老師：提到【侏羅紀公園】我才想到我兒子的經驗，那時候他才國小一年級，老師要去開會，就放了【侏羅紀公園】，但有好幾個小朋友躲在桌子底下，因為有一幕恐龍躲在廁所咬人，那幕對他心理造成很大的影響，好長一陣子不敢睡覺，做惡夢，那個影響真的很大。

王環真小姐：變成要有師長在旁邊來輔導。

卓美玲老師：我就覺得很訝異老師居然就放著自己去開會，而且是保護級的。國小一年級的小孩似乎不能接受。

王環真小姐：國小一年級保護級是可以收看的。

卓美玲老師：可以看，但事實上對他們是會造成驚嚇的。所以有沒有可能細緻化一點，剛好和 DVD 業者的要求也可以配合，讓制度全國一致。

朱文清處長：我覺得目前社會可能還不能接受。我們細分是可以，譬如限制級再加一個超限制級，我們把它更限縮，這個我們可以。問題是我們的社會，以這樣的分類跟 DVD、錄影帶業者一併的標準的話，恐怕還要一段時間才能接受。片商本身可能也會反彈，因為細分的話會切割觀眾，如果原來是限制級，再加一級的話，限制級的觀眾就被切割了。保護級下面再初割的話，又限縮了觀眾。要讓片商的利益和社會大眾取得共識。

卓美玲老師：以電影而言，因為不是直接到家庭，從這方面考量的話，是還可以接受，只是另一方面，像全國兒少國是會議，在北、中、南都開過研討會，11 月 19、20 會回到台北來再進行一次，總統也會參與。他們就有提到，管制法規和主管機關是不是能有統一的媒體管制和主管機關，阻斷兒少不宜的資訊內容網站和媒體內容。不知道處長對這有什麼看法？

朱文清處長：台灣目前的網站負責單位還是很曖昧，到底是 NCC 該管，還是哪一單位。新聞局是確定沒有權力，新聞局到明年 5 月就要解散了，電影、出版、廣播電視回到文化部，但目前

爲止網路沒有相關的負責單位，除非在網路上散播後被告，才能以刑法的方式規範。網路在現行的政府機關架構下，似乎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卓美玲老師：網路上有些分級的資訊，其實沒有詳細揭露。譬如電影的分級，片商在電影審查級別還沒出來，就已經在網路上公開預告片，但事後也沒看到片商再補上分級。

王環真小姐：上映中的級別有出來。

卓美玲老師：這點電影處有規範嗎？我自己在查詢時，有時候找不到相關資訊。

王環真小姐：一旦打出電影級別，行銷端就必須要明顯地公告電影級別。

卓美玲老師：但張貼的部份，張貼在什麼地方，這部份有什麼規範？

朱文清處長：電視、海報、公車、捷運站，公開露出的廣告部份必須要揭露、告知，但是在尚未核定前，有些片商自行打片，那部份是在網路上的。

卓美玲老師：有些在網路上並沒有揭露相關資訊，尤其是事先的廣告，事後也沒有加以整理重新張貼訊息。

朱文清處長：事前他們不敢自己去界定級別，只有新聞局審定後才会有級別，所以在之前要求揭露，依法無據，也不敢這樣做。如果完全限縮不能做相關的網路廣告，全世界都已經上映了，爲什麼台灣不能在網路上宣傳，也有點過份。

卓美玲老師：我的意思是事後是不是有一個規範，譬如說已經通過審查，那…

朱文清處長：那當然可以，在核定後是應該要標示。

王環真小姐：網路的部份，在各個不同的平台，可能 YAHOO 有，而一些比較小的平台沒有。在更新時可能會有人力疏忽，可是 YAHOO 的分級應該是有的，在上映中的每部影片介紹下面會有一個小小的 LOGO，說明是何種級別。這又涉及到網路行銷，沒辦法因爲沒有標示清楚就…是可以建議業者，在網路上的宣傳，分級都要清楚標示。發行商在電影審查的時候，以建議的方式，請他們在網路上標示清楚。

朱文清處長：我們每個月都會跟片商開會，可以再提出來，只要經過審查的電影，一定要在網路上標示，立法上有這樣的規定，很容易可以解決。但是事先說明級別，片子在國外已經上映，也有畫面，常常就以這樣的方式在國內宣傳，除非有明顯的…有些他們也不敢隨意分級，所以會有打上級別的困難，而我們無法要求業者做到。

王環真小姐：有些網友也會直接進國外網站看預告，也是沒有中文的翻譯。像美國的 IMDB 的電影預告，也是很早就可以去搜尋電影資料，很多的電影預告和海報都在上面，所以基本上我們只能限縮在國內網站。

卓美玲老師：請問電影處在分級規定，是不是會碰到執行上的困難？以目前的規定，包括限制級什麼樣的內容不能播出、輔導級是什麼樣的內容之類的問題。當初的電視分級就是從電影來的，這樣的方式不知道在電影處有沒有碰到執行上的困難？或是級別認定時的模糊空間

朱文清處長：經常出現爭議的現象是，觀眾和片商都會對級數有挑戰，我們是站在社會把關的立場，有一套分類的標準，按標準分類，分類後很多廠商、進口商都會認爲限縮太多觀眾，而申請複審。譬如歸類會限制級，片商覺得對他的影響太大，要求複審，複審我們會再召集另一批審查委員重新看過影片，如果是前一批審查重新評審，不可能會推翻自己的見解。兒少的問題，就請相關的專家，如果是青少年、情色問題，就可能請教育界的人士來審查，讓專家站在專業的角度看這樣的分類，是不是能夠贊同或反對，經過討論然後取得共識。

卓美玲老師：這是複審的時候。因爲我多年前曾經擔任過電影處的影片審查，其實大部份的情況是，只有一個人看片。

朱文清處長：那是初審，初審就是一位社會人士加上一位審查委員。如果初審沒有異議，就這樣

解決，如果有異議，再進行複審，複審就會找外面的人。

卓美玲老師：複審都會討論？

朱文清處長：兩次以上的複審都會討論，如果影片的爭議很大，像【賽德克·巴萊】也是，有電影學者從導演的角度來看，拍這部影片的用意為何？導演的要求合不合理？導演會站在同業的立場來表達意見，作為藝術創作者為什麼這樣表現，有何意義？因為這段的内容而歸類，會被認為是不合理的，他們會站在同業的角度、電影界的角度來看。但兒少團體看的角度不同，出草的畫面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影響，他們會有他們的想法。

卓美玲老師：後來的電視分級其實是和電影用一樣的分級方法，但在執行上，業者跟我們說「太模糊了」，沒有辦法認定，也會覺得都用畫面，可是畫面並不代表一切，因為有時候劇情内容和畫面會有差異，也許有些攻擊行為或打鬥，但可能是在描述、說明反暴力。你們會碰到類似的爭議，然後討論這些問題嗎？

王環真小姐：因為目前限制級分治法制裁前是差距不大的，所以比如說限制級的内容部分、暴力血腥的部分，比較難去認定說這個程度上，變成說我們只能用文字上來敘述，不能過度描述或不能過度去呈現暴力或血腥的行為。那如果有帶到一些，就要看程度，所以在電影分級的部分，很難像電視去細分到什麼程度就是那個級，就會比較難。所以電影的部分會看整個劇情，我們也是看整個劇情，沒有說出現那個畫面就是那個級數。基本上委員這邊還是依據我們的分級處理辦法跟規範裡面去審查，那裸露或是恐怖暴力血腥的情節部分，就要看程度還有整個描述的過程，會不會引誘人家犯罪，這就是看程度。像老師剛才說的只是“自慰”，可能程度上會到保護級，不會到限制級或輔導級，所以很多東西真的很難去細分或細講。

朱文清處長：因為同樣是裸露，在電影導演來看，這個是劇情上的需要，不這樣做貫穿不下來，會有問題。這不是為了說性的描寫或是渲染，沒有說渲染的話，這部分的廣告應該讓它存在，他們會有這種見解。因為文字是死的，不是因為有裸露三點就可以被歸為限制級，如果說光憑文字，有時會讓創作者的原意無法跟觀眾達到正確的溝通，所以我們有時就必須採納電影導演們的看法，這部分我們必須尊重創作者。我們會找創作者來談，甚至有時他會要求自己來說明。像九把刀他就自己來，因為我們給他評限制級，他要求我們複審的時候給他五分鐘時間說明，他就解釋這部分是我個人的經歷，然後我已經做了什麼樣的處理，應該不是認定為猥褻，後來陪委也認同，當然那部分最後也有人在報紙上批評。所以這種評審的角度，我們盡量站在社會大眾角度來看，然後也尊重業者的權益，從片商進口到拍了這部片，你把它限縮活不下去也不可以。另外就是導演的創作意願能不能被社會接受，他講他的道理。像有一部香港片進來就說，我堅持要一刀不剪，我這個導演在香港多有名，如果你剪我就不進來，我說你不進來就不進來，因為他很強勢。有一部就描寫兄妹亂倫，然後有技巧床戲這些，我們會說你要適度的修剪，但他說這是在香港某個人看過的，如果再剪的話就威脅不進來，我說OK，你不要進來就不要進來。因為我們對社會有責任，我們這套標準不是專對香港特別嚴，在台灣也是一樣，我們台灣的審查在亞洲地區來講算很寬鬆的。那寬鬆是好是壞也見仁見智，像賽德克這部片，基本上大家還是有尊重創作者，就是他們複審說大家的經驗，我們就想說這些將來應該就是社會的聲音，都已經被提到了，所以當這些聲音出來，我們只能說這是評審委員多數決的決定，我們尊重評審委員。當初我參與審查我知道，當然我們不會對社會說當初怎麼樣爭議，事實上在審查會裡面的意見，之後報紙寫的我們都有提出來，因為經過大家充分討論過，應該讓它這樣子去做。還好賽德克也好，那些年也好，在台灣只是有人稍微批評一下，但也有人讚美說這是他應該有的表現。

卓美玲老師：對，這些之前尤其是老師…

朱文清處長：像賽德克他們就堅決反對，就說哪有這樣血淋淋的，有導演說那是描寫原住民的習俗出草，出草就是砍人，你不讓他砍人頭，那你怎麼樣讓他去出草？所以有時候就會說血淋淋，他說他有做過特效處理，因為不是有砍或切的動作，一劃就是一個人頭，只是要表現出草這個動作。後來畢竟也有家長說，他女兒看到這個就不敢看畫面，因為覺得很驚嚇，這個我們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有學者跟兒福團體的人提出來。

卓美玲老師：所以像澳洲那樣的描述方式，對標準的認定對電影來說…

王環真小姐：老師這個都是電視的分級法嗎？

卓美玲老師：對，他們這個是電視的分級，他們其實都是一致的。他們的電影、電視、DVD、電腦或者是遊戲，全部都是一致的。

王環真小姐：其實我們在電影分級這塊，就是影音公會那邊都是參照電影的分級，然後再去做細分。其實電影這邊比較是有寬一點點，DVD 後端審查的部分，只要它在台灣地區有上映過的影片，他必須檢附電影的執照。所以影音公會這邊一定是先參照電影的級數，再去做老師說的細分。比如說它會就一些程度的東西，裸露的暴力的血腥的，適不適合去做普級或是再修剪一點，其實程度上還是跟我們一樣，只是它會細分再嚴格一點。所以要討論一致化，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來討論，台灣現在這個可能不成熟，尤其電影發行商前端跟後端會有蠻大的停滯。

朱文清處長：剛剛也提到，因為電影發行商他們爭取一證到底的用意是為了省錢，就是省驗證費跟時間。

卓美玲老師：所以 DVD 的驗證費是要多少？

王環真小姐：如果後端拿到電影執照，是在台灣地區已經上映過，然後拿到後端去做 DVD 的發行，就會比較便宜。如果沒有在台灣地區發行的影片，直接進入後端 DVD 的部分，就要多一段國外的公證費用，因為他要去國外當地驗證那個版權，大概多一萬左右吧。

卓美玲老師：所以著眼是在成本的考量？

朱文清處長：對，他們是著眼在成本的考量。但對分級都有共識，那天他們對電影跟電視的分級有差異，因為進口商最清楚，他也不敢奢求說錄影帶的分級更嚴格，因為送到家裡小孩子在看。

卓美玲老師：電影跟 DVD 的分級，是不是都蠻一致的？

王環真小姐：其實蠻一致的。只有在他們後端時段或公播版會去細分程度上的東西，比如說裸露的部份能到哪一塊，然後血腥恐怖的情節能到哪邊。

朱文清處長：據我個人了解，錄影帶影音公會審的標準，在普遍級、保護級及輔導級大致一樣，只有在限制級這一塊遇到有裸露的部分，我們這邊準演的，他們那邊都會加馬賽克，因為考慮到是在家庭播出，或是也會要求片商修剪。電影的部分據我個人看法，一年來要求片商修剪後播出的幾乎沒有，我們都是根據限制級來審，有必要尊重。錄影帶廣播電視那部分，因為考量到進入家庭，所以我們列限制級的，他們會再打個馬賽克，那限以下的輔、護和普都是一樣的。

卓美玲老師：台灣情況比較特殊一點，尤其是電影進到電視的時候，比如說會處理馬賽克或也許做修剪，可是有些觀眾就很不爽，會覺得有些內容好像變了。

朱文清處長：他們甚至連花錢出售的光碟片也打馬賽克，我就告訴他們這是大人花錢租的，結果你們馬賽克還打這麼大片誰要租啊？他說沒辦法他們比較嚴。

卓美玲老師：是台北是影音公會自己審查的？

朱文清處長：是受新聞局廣電處委託的。

王環真小姐：DVD 後端發行的這一塊。那老師請問 NCC 請你們做的這個，是一個研究調查嗎？還是朝向各個平台的一致化？

朱文清處長：他們的用意是什麼？

卓美玲老師：應該是說就電視節目的分級進行修正，在修正過程我們發現因為其他國家數位匯流，所以其實他們全部都是統一的方式，是用內容端的方式，不是媒體做管控。我們現在大部分是電影、電視、DVD 這些不同的媒體，但他們是同樣的內容，連網路的內容也都是一樣一致的標準。

朱文清處長：但這個有沒有訪問廣電處？

卓美玲老師：廣電處現在不是在 NCC 這邊嗎？

朱文清處長：沒有。現在 NCC 只管處罰跟發照的部分，內容的部分還在新聞局。

卓美玲老師：所以廣電處管轄的是什麼？

朱文清處長：就是廣播電視所有的輔導，還有內容規範的處理。

卓美玲老師：我一直以為廣電處是整個移到 NCC 底下。

朱文清處長：大家都有這種感覺。像大陸的電影節目在台灣播放就在廣電處，所以 NCC 只是拿一部分，其他都是在新聞局廣電處，可是現在發照處罰的部分已經移出去。我們新聞局的人也認為廣電處沒有必要了，為什麼 NCC 成立後還要有個廣電處？現在他們還做數位電視的推廣跟輔導，還有他們今年預算有八、九億，還有電視產業的輔導，包括內容數位都是他們在做。

王鈞曠：所以處罰規範都是 NCC？產業輔導都還在廣電處？

朱文清處長：以前沒有分出去就被認為是球員兼裁判，現在就球員跟裁判分開。

卓美玲老師：球員跟裁判分開，可是他們在談到兒少優質節目製播這個部分，就變成是廣電處才是？

朱文清處長：對，是廣電處，電視節目的製播跟內容的輔導。

卓美玲老師：因為目前變成是 NCC 那邊只能用換照的方式，要求業者必須製播這些優質節目內容，可是業者的反彈還蠻大的。

朱文清處長：所以兩邊要合起來，才有一個電視產業的制度。

王環真小姐：所以其實老師你這邊做後端化的分級，給電視或是公共這塊其實是蠻 OK 的。可是我們前段分級目前還是有分，就是您後端這邊去參考外國的體制，其實也 OK，我們前段也可以不動，之後我們再細緻化，就這些特別的裸露血腥暴力的部分，再去做細緻化的分別，等於是呈現在後端上的分級，是蠻符合現行的，也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後端的部分剛好是電視細緻化的分級，要參考其他國家比較細緻化的規定，去保護不同年齡層的族群，我們前端這邊也不用動到。

卓美玲老師：你的意思是說，電影是在特定場所的，其實媒體維持不動，其他進到家庭的像 DVD 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可能比較需要一致？

王環真小姐：對。

王鈞曠：可是如果談到要統一的話，細緻會不會造成你們在分的時候造成困擾？因為假設後端已經細了，可是前端還是處於模糊空間…

王環真小姐：可是你細緻化應該會比我們更嚴格，在分類上會更細。

朱文清處長：我們作業上是沒有問題，問題是片商會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分類的話觀眾的對象就區隔了，細緻化對電視比較適合，因為電視沒有特定場所。我們這個細緻化就牽涉到觀眾必須限縮，對幾歲以下再做一個區隔，片商會有意見。現在少子化的社會，父母看電影會帶小孩。

卓美玲老師：片商比較在意的是限制級或輔導級吧？限制級是 18 歲以上，如果往下的話…

王環真小姐：有啊，動畫片卡通片他們都希望普遍級。

卓美玲老師：因為之前限制級跟輔導級之間，因為年齡層上面有限制，許多國高中生就無法去看。

朱文清處長：因為片商主要利益在那邊，主要的觀眾層在那裏，你現在把他全部切割掉。以九把刀那幾年來看，變成限制級高中生就有一半不能看，他的觀眾今天就無法衝到四億，就會影響到他的權益。

卓美玲老師：如果像保護級再做細分…

朱文清處長：那可能影響不大，因為很少會帶幼兒去看電影，太小了看不懂，起碼要六、七歲以

上才會比較了解一點。

卓美玲老師：如果照澳洲那種，他是八歲以上，再來是十二歲、十三歲青少年一級這樣，八歲以下是普遍級。

朱文清處長：我們是六歲以下，六歲到十二歲。

王環真小姐：我們國小一年級虛歲是七歲吧？

卓美玲老師：對，六足歲上小學。

王環真小姐：所以一年級就可以看保護級的影片，八歲會變成切割到一年級。

卓美玲老師：所以如果是這樣切，因為美國是七歲。

王環真小姐：美國零到七歲就是父母要講解，他們也沒有限制的。像我們保護級是六歲以下不能看，那他們是父母可以帶著去講解，他們只有到 **NC17** 的才不能看，才有限制年齡。

卓美玲老師：可是我們的保護級，如果是六歲以上就可以看，其實六歲到十二歲還是蠻大的差異。

王環真小姐：有父母陪同觀賞，就是家長跟父母陪同觀賞。

卓美玲老師：小學階段低年級跟高年級，其實會發現他們在心智成熟程度上，有蠻大的差異。像我兒子看侏儸紀公園，他那時候是小一，怕得要死，可是如果再大一點的話，也許接受程度就會比較好，不太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同樣是國小六年左右，是不是要稍微做一個切割，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

王環真小姐：是指十二歲嗎？國小畢業是十二歲。

卓美玲老師：對。

王鈞嘆：可是這中間差距太大，現在的保護級是六到十二歲，雖然有加註需要父母陪同觀賞，可是橫跨的年齡太長。所以想加一個七歲或八歲做一個區隔，有點像是分低年級跟中年級的學生。

朱文清處長：這可能要跟業者討論一下，因為賽德克就有人說是輔導級，主角之一有小孩就不能看啊！他說他還不到年齡，所以試片的時候他不能看，他自己演的電影結果自己不能看，新聞上還寫說因為是輔導級。

卓美玲老師：但是在演的時候，可能還沒有經過畫面處理。

王環真小姐：如果是針對兒少部分，就老師做的這一塊研究，其實現行在分級上，比較有爭議的其實是十五歲這個年齡，就是國高中這個年齡。之前有蠻多建議是，應該在十五歲再切一個，比較少說要在八歲切一個年齡。

王鈞嘆：其實澳洲有，澳洲有 **P13**，他十三跟十五是分兩級。

卓美玲老師：十五歲以上是一個級別？所以是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其實輔導級是介定在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是比較合理，因為輔導級的強度是比較強一點。但我們現在的輔導級是十二歲到十八歲，那個範圍其實蠻大的，只是那個年齡層應該怎麼切，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像美國是切在七歲。事實上六七歲是開始懂得如何去區隔，知道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

朱文清處長：現在比較被期待的是再區隔限制級的部分，再設一個超限級，就是隨便可以讓你演，但就是限制時段。可是社會衛道人士表示如果太開放，又會有問題，因為這次的變革涉及到消費者跟片商的權益，不是不可行，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像大陸現在還是全部都是普遍級，他們漸漸也覺得台灣的分級不錯。也許更細緻的分類，慢慢大家有共識接受了，反正我們這邊只是做一個行政的切割而已。因為切割下去實際影響的是觀眾，就像我想帶小孩去看卻進不去，片商會說我的營業額因此掉了一大半，所以這必須要有一個社會的共識才行。

卓美玲老師：這是建議八歲以上要父母陪同，跟十三歲以上也是要父母陪同，其實是這樣的概念，

就是一個提醒的作用。

王環真小姐：他們澳洲也是沒有限制年齡？都是家長陪同就可以嗎？因為台灣是有限制年齡的，比如說一定要十五歲以上才可以看。

卓美玲老師：對，這個要十八歲以上才能看。

王環真小姐：那八歲那個也是八歲以上才能看嗎？

卓美玲老師：這個八歲，我就不知道他有沒有嚴格限制。但他們對十五歲跟十八歲就非常嚴格，因為那是比較高強度的。但是我們在電影院這端有強制執行嗎？

朱文清處長：違反的話，我們會罰款，因為法令有規定。

王環真小姐：就是戲院業者，必須按照分級制度去看年齡。

朱文清處長：法令有規定售票員，如果對觀眾年齡有疑慮的話，他有權利要你出示證件來證明年齡。

卓美玲老師：基本上是看社會的風氣跟共識這樣。

朱文清處長：只要社會有共識，我們行政上是沒有什麼問題，主要是社會能接受的。只是一證到底的話，可能目前還是有困擾，我們覺得說電影通用到錄影帶，會根據適用對象跟放映場所不同，認為還是要切割。

附錄十二：廣電處處長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11/14(一)上午 10：30~11：30

訪談地點：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室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副教授

出席人員：廣播電視事業處 王振臺處長、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一科 詹澄清科長

卓美玲老師：數位匯流情形下，很多國家分級的制度內容都是統一的，所以是不是將來可能做到這樣的情況。上次我們有擬了三個想要請問的問題。

王振臺處長：我是三月才來接（處長的位子），我在新聞局已經 36 年，有 22 年在國外，在沙烏地阿拉伯、法國、歐盟布魯塞爾也都待過。因為我也擔任過新聞局的主任秘書，所以對分級制度的這個變革，還有國內的期待等。我個人是感覺，因為科長等一下會說明我們新聞局現行的（情形），我比較關心的是廣播電視的產業環境。明年 520 之後，新聞局會到文化部，到文化部後，新聞局的廣播電視處、電影處，還有出版處流行音樂那一塊，都會到文化部，我們會有相關的司跟成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所以將來電視廣播跟電影，都會結合在一個平台，這個是輔導獎勵的。所以 NCC 是監理跟管理內容的，將來 NCC 怎麼修我們都會配合，雖然它是獨立機關，但它是媒體的監理跟管理單位，我們是輔導跟獎勵。我覺得台灣的廣播產業環境很複雜，也有點亂，裡面有一塊很重要的影響到分級的原因，就是收視率的問題。將來數位匯流，現在新的媒體又那麼多，載具又那麼多，IPTV、網路，網際網路這個分級到現在沒人管的了，對不對？

卓美玲老師：對。處長您從歐洲回來，對歐盟那邊…

王振臺處長：現在很亂是說無線的管得很嚴，有線的次嚴，那 IPTV 呢？行動電視你管不了很鬆，所以我不曉得這個分級制度的執行程度會到怎麼樣，而且我很不喜歡用其他國家來參考。歐洲的節目也做得很爛，除了 BBC 英國還好一點，我看了整個歐洲那麼多的電視，也是沒什麼可看性，到晚上都是電影，且重播率也相當的高，美國現在有線電視是越來越發達，其他媒體面臨很大的威脅，完全要看國家的需要。台灣跟日本因為天然災難越來越多，所以無線廣播跟電視有它存在的必要，是因應未來災害的緊急需要。所以我覺得分級制度像中華電信 MOD，像壹電視，都會給你一個密碼分那些能看那些不能看，這個如果將來可以規劃到兒少法，平面媒體這種，又是一大步進來了，所以我不曉得美國或澳洲的方式，澳洲的方式也很模糊，是不是適合我們台灣，而且澳洲跟紐西蘭的媒體生態，跟台灣這種獨特是不一樣的，我們分級制度要符合國情，所以三十幾年來我一直堅持，在法國我也提出了怎麼作法及怎麼分級，結果深入了解後發現，到台灣來就很難。像侯孝賢一直說只對業者好的部分，電影票百分之十是要補助下一部用的，其他的限制他都沒有講，業者只會把其他國家好的辦法，對他有利的部分來講，對他不利的部分他一句都沒有講。他只要權利不要義務，國外任何好的機制，它權利義務寫得相當清楚，像美國也是，所以我們的分級制度不管怎麼做，現在很多節目如夜市人生，後來還有艋舺耀輝，在八點檔時段就避開那些分級，只有最近廉政英雄，自己主動申請列為保護級，就是它晚上十點鐘以後播。所以我覺得廣告公司對於收視率及長期的壟斷(AC 尼爾森)，我們現在已經在想辦法，除了花三四個月研究，我們現在準備把廣告代理商還有相關的公、協會，還有學者專家全部都請來，我們會 11/30 會有很大型的公聽會，就是要因應未來國家新的發展，尤其是收視質，美國收視質就做得很好，它可以提供給兒童或父母親那些節目做得好（的參考）。所以還是要聽聽你們對分級辦法（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辦法都是跟 NCC 一致的，它有修改我們一定配合修改。

卓美玲老師：但是電影的話是在電影處。

王振臺處長：我相信電影處也是要根據 NCC 的，但是 NCC 它又不管電影。

詹澄清科長：因為他們是源自用電影法，它最主要的概念是說只限定播映場所。

卓美玲老師：對。就是因為電影的部分是至少要到電影院，那電視是直接進入家庭，DVD 的話也是進入家庭。

王振臺處長：但是你有沒有發現，現在的中華電信跟壹電視，裡面就是有很多限制級的影片在裡

面，什麼肉蒲團 3D 的，你要看全部都有。

卓美玲老師：它這個是有鎖碼嗎？還是說需要密碼限制成人才可以？

王振臺處長：對。但是那個做得到嗎？如果家裡小孩子申請沒有限制，什麼人都可以看。

卓美玲老師：壹電視好像沒有密碼，沒有鎖碼。

王振臺處長：壹電視有。

詹澄清科長：那個鎖碼其實沒有辦法限制青少年，在家庭裏面雖然那個叫鎖碼頻道，可是一旦有密碼，家裡就變成父母親要管制，因為小孩子輸入密碼還是可以看的到，那是另外一個課題。

卓美玲老師：可是壹傳媒他們的好像沒有鎖碼。

王振臺處長：但是我們在家裡選限制級影片，我可以選下去。

王鈞嘆：他的意思是說他們的電視頻道不是鎖碼頻道，而是內容鎖碼。

詹澄清科長：即使那個頻道是鎖碼的，但是問題是密碼在家裡管制不當，小孩子還是會用密碼進來。

王振臺處長：我們是實際在家裡有操作，比如說我昨天選一個限制級的影片，它是因為裡面牽涉到謀殺偵探，比較血腥暴力的就有了，我就要輸入我四個密碼才能看那個片子。所以壹電視跟中華電信 MOD，我都在注意他們這些問題。

卓美玲老師：好，這個我再釐清一下。像 DVD 將來電影這邊可能是四級，但到了電視這邊可能是五級，因為我們覺得本來的 6-12 和 12-18 這個級距太寬了，所以有時候衍伸出一些問題。像是適合 15 歲看的，卻不見得適合 12 歲看的。

王振臺處長：你們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不是太好。現在的小朋友反而嫌卡通太幼稚，有時候 7、8 歲的小孩子看的是 14-24 歲的節目，現在就是收視率做的很差很爛，AC 尼爾森它只有 1800 個用戶，所以我們會檢討。它現在收視率是做 34 歲以下的，它沒有再往下做得很精確，包括兒少要怎麼保護，所以我們將來的收視率，我們正在協調資策會，協定出一個國家的規格，那個時候我也會注意到保護兒少這方面。因為你這個收視率沒辦法制定好，你就沒辦法了解這個分級制度級距要怎麼分，現在是 AC 尼爾森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國家沒有給它個規範，沒有要求收視率要做到什麼程度，從幾歲到幾歲要做得很清楚。將來的收視質會因科技的進步，AC 尼爾森也沒有把最新的科技引進台灣，非常欺負我們且賺很多錢。將來的科技從頭端就可以了解收視群，家裡有哪些人在看這個節目，兒童有沒有在看這個節目，我們都從頭端就可以了解了。

卓美玲老師：像火影忍者有很多兒童看，那這個部分您會怎麼去做？在收視率上，我看到很多兒童在看，事實上它可能不適合兒童看。

詹澄清科長：妳現在提到的就是在電視方面，所謂有沒有去落實分級制度。那個可以去探討現在不是分級制度出了問題，而是在分級和時段裡面，到底有沒有落實播放。就好像這陣子 NCC 罰了一些八點檔，就變成說你認定你的級別，是不是適合在那個時段的？那我們現在都把卡通時段六點當作一般在使用，那個就變成 NCC 自己要去檢討！檢討那個時段，你有沒有去特別管制那個時段。

卓美玲老師：因為 6-12 歲可能認為火影忍者適合 12 歲看，但是可能就不適合 6 歲的小孩子看，所以在這上面必須更細緻化去區分，這個適合 6 歲以下嗎？或是也許 7、8 歲以上才適合看。

王振臺處長：所以這個就是你們研究的課題。

卓美玲老師：我們現在研究就是這樣子，想要問的是說，將來 DVD 的分級有沒有可能也是。因

為電影處暫時受制於電影法，他們也許沒有馬上更改的話，那 DVD 會跟電視做一些修改呢？還是到時候你們的修法要有相關法源的配合，才有可能改這個分級的部分？

詹澄清科長：其實我們目前兩者的分級，規定都是一致的，雖然現在依據的法源依據是不一樣的。

卓美玲老師：不知道 DVD 是根據電影，還是根據電視？

詹澄清科長：DVD 是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訂了一個出版品及錄影帶分級辦法。所以 DVD 如果現在違規的話，它是會回到兒少法的。但是以載具跟平台概念來講，如果 NCC 有一天要更細緻化，我們新聞局也會看它的規定，也會檢討。但是我相信如果 NCC 接下來有這樣的構想，我們新聞局也會參與，去更細緻了解為什麼。

王振臺處長：像中視不是被罰了嗎？華視新還珠格格，他們說影片送到新聞局來審，我是審大陸劇能不能進來，我們同事看的眼都花了，400 多套連續劇，每一套都要審，我們只是審這個片子能不能進到台灣。全部要改為正體字，然後它的劇情是否有為大陸做宣傳、有統戰的，我們只負責那一塊。至於你內容分什麼級別，是要符合 NCC 的規定，我們不管你內容，但是你把他排在這個時間，不管分級分的再細緻，在中華電信還是可以看的到，壹電視也可以看的到。水滸傳也看到的，還有舊的水滸傳，在電視台的時段重播，也沒有按照在晚上十點後播，隨時都可以看的到。像新還珠格格在星期六、日都可以看的到，所以基本上 NCC 辦法再細緻，業者有沒有照你們的規定，像現在兒少的節目我都很難定義。

卓美玲老師：這是落實的問題，我們有做了些研究，是根據兒童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階段，在什麼樣的階段什麼樣的內容，會對他們造成怎麼樣的負面影響，去做一些深入的了解。

王振臺處長：論述如果要細緻化，恐怕論述的依據一定要讓業者信服。因為將來是業者的反彈，我們只是執行，而且電影有電影法且將來電視上都可以看的到，在網際網路也看的到。

卓美玲老師：所以這是數位匯流後的問題。在歐盟的話，他們其實已經都是全部的統一內容管制，所以剛才處長您提到說無線有線之間的不同，或者是網路上的不一樣，其實現在歐盟連網路上，像前一陣子英國 PLAYBOY 本來是不能在電視上播的，所以他們不受電視分級的管轄。結果現在網路是以內容來進行管制，連 PLAYBOY 也被管制，就是要求它必須是在深夜十二點，成人才能接觸的時段才能夠撥出。

王振臺處長：如果 NCC 要修法，應該是找政府相關部會一起來協商，才能夠全面參與。

卓美玲老師：因為您剛提到的問題的確就是大問題，像 MOD 那種非線性的，我隨時要都可以看的到，這個東西不規範將來還是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處長您傾向政府應該有個關於內容的統一規範。

王振臺處長：而且我覺得我們只要有好的精神，適不適合在台灣。在國外這麼多年，很多很好的制度到台灣就變樣了。

卓美玲老師：處長一直提到自律的問題，我們跟業者談的時候，他們一直提到不要限制時段，因為一限制時段他們就覺得可能觸法，或是時間上要往後延。

王振臺處長：那個就是 NCC 的事情了。

詹澄清科長：這就是業者，他們通常就只考慮到自己的世界，那當然會有這種想法，可是這種東西是要放到社會接受公評的。

王振臺處長：而且歐洲執行更嚴，他們暑假管得更嚴，比如說如果星期三下午小孩子都沒上課，就管得特別嚴，連下午的時段更嚴。我們這邊變成有線電視打開，什麼時段都有看的到，太鬆了。

卓美玲老師：我們的 week-day 跟 weekend 都沒有分開來。

王振臺處長：國外做得到，台灣做得到嗎？

詹澄清科長：我們現在最大問題是 NCC 管這個節目的，把卡通就歸類於兒少節目，其實台灣卡通裡百分之 90 都不適合兒童看，全部都是霸凌，都是打架。你說海賊王、惡魔奶爸、七龍珠，那個都是打來打去，都是暴力，怎麼會是普遍級呢？

卓美玲老師：對，所以才必須更細緻一點。

王振臺處長：老師你們就是第一個分級要做檢討，第二個一定要把時段落實，不能像 NCC 概念說只要是卡通就叫兒少節目。

卓美玲老師：NCC 其實沒有這樣，是電視台這樣認為。

王振臺處長：問題是它要去處理！它去處理就會導正電視台，電視台就不敢把那個節目放在那個時段播，那它不動它當然會覺得是 OK！再好的分級制度，沒有落實就等於沒有。

卓美玲老師：這就是 NCC 執法的問題了，所以另外一點是說，業者也是需要他們的利潤，台灣很多小孩子是 9 點、10 點在看電視，因為他們從安親班回來，然後很晚大概 9 點多左右，是在那時候看電視。所以我們在時段上似乎就無法往前挪，因為很多業者希望保護級時段可以到 7 點，到 9 點就開始。

王振臺處長：這跟國外又不一樣了。

卓美玲老師：國外的時段，可能就會比較前面一點，我們就變成很後面。

王振臺處長：我覺得現在的收視率還是害死我們，所以大概一年以內要有一個新機制，以新的機制導正未來廣告代理商、廣告主，也可以瞭解為什麼收視率對國家影響那麼大，對小孩、青少年的影響。我們希望媒體能有正當的收入，合理的收入，合理收入才能把錢花在節目製作上，節目製作好了以後，自然會吸收好的觀眾跟好的廣告，形成良性的循環，現在都是惡性的循環，廣告根據收視質出價，然後出現造假，或是廣告商買廣告再指定節目內容，讓差的節目一直延續下去，小孩也看不到好的節目，節目就用買的，也不自己去製作節目，其實日本買的卡通影片有很多不適合在電視上播出。

卓美玲老師：如果業者也能多做一點有關媒體識讀教育的節目或廣告宣傳，至少教育小孩。另外我們發現大人也需要教育，台灣有些父母不懂得如何和小孩談這些問題，甚至不知道卡通不適合小孩收看。如果將來業者提出這些媒體識讀教育宣傳的話，可以不列入廣告時段，但除此之外，他們在製作上，是不是廣電處也有些可以幫助或鼓勵的？

王振臺處長：其實識讀教育教育部有負很大的責任，媒體的話就是社區大學在做，然後媒體識讀由很多國內的 NGO 的人做，世新、淡江、銘傳都做了很多事情，最近世新對推廣識讀也做了相當多的事。但我覺得現在國內的頻道太多，全世界沒有像台灣有線電視頻道這麼多、這麼亂，基本上是整個環境的關係，而且垂直跟水平也沒做好，所以問題牽涉得很廣。我覺得 NCC 應該把所有的問題全面攤開，找相關單位坐下來面對面地談，甚至要分組，如果一次解決不了，一次沒辦法容納那麼多，那要分組來座談。但我現在最關心的還是收視率的問題，收視率解決以後，慢慢地以後到了產業局，甚至是跟 NCC 坐下來談，因為電視界對 NCC 有很多怨言，包括修法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法律問題也是相當困擾。

卓美玲老師：如果業者有心想要做媒體識讀教育方面的節目…

王振臺處長：我看只有公共電視跟華視可以要求，其他的業者我看是不可能的，全台灣的電視界，有哪一家真正在培訓自己的人，賺錢都來不及了，一天到晚哭窮，說沒有賺到錢，都不肯把錢花在培訓上，是我們新聞局跳出來做了很多培訓的工作，所以現在還要叫他挪出時段來做識讀教育，我覺得在現階段是不可能的事。

卓美玲老師：其實 NCC 那邊只有棍子，你們這邊有紅蘿蔔…

王振臺處長：但現在只能做培訓工作，補助他們製作高畫質的節目，現在只有從這方面努力，多鼓勵他們做好節目，沒有好節目，當然爛節目就有了存在的價值，現在是用好幾億的錢，在鼓勵業者製作好節目，包括兒少節目、紀錄片，我們有很多好的紀錄片，但是我們沒有培養老百姓、學生，像法國、比利時，在學校就在教小孩怎麼欣賞紀錄片、好電影、戲劇、廣播，我們有嗎？

卓美玲老師：但是如果能夠把媒體識讀教育這塊放進…

王振臺處長：我到現在還在看國語日報，因為我要瞭解整個國內趨勢在哪，所以教育部也做了很多，識讀教育我們推廣一、二十年了，但還是受電視目前產出的現況影響大家。現在電視新聞，一碰就是打壓、又是影響新聞自由，所以政府做事真的很難。

卓美玲老師：NCC 那邊是配合，要求換照的時候要去做，業者爲了換照通常都會答應，但問題是他們做得口服不心服，也是怨聲載道，這邊是不是也有另外的鼓勵措施？

王振臺處長：這是他應該做的事情，政府納稅人的錢到我這邊，我只能補助、培訓業者因應數位匯流，做培訓工作、製造高畫質節目、補助製作好的紀錄片，補助完後，我們還要幫業者行銷到國外去，但是如果他們連做這一點工作都要政府補助的話，我覺得媒體真的沒有良心。我們有基金會都在鼓勵、頒獎，業者又要榮譽，又要政府給錢，我覺得不合理。這是業者應該做的，而且無線電視台是國家的資源，我給你的，你就該負起相對的責任。

卓美玲老師：那優質的兒少節目？教育節目呢？

王振臺處長：我們都有像金鐘獎，獎項就這樣，公視那麼多好節目，家長有沒有去看公視節目呢？到晚上就看【犀利人妻】。

卓美玲老師：所以這也是爲什麼，我們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來教育家長，其實我們的研究發現，很多家長的觀念，像剛提到的媒介識讀教育，透過各種管道，做了這麼久，但其實成效不好。我們發現分級的概念，只要電視台告訴他們這是普級，父母就會認爲這是普級的節目，他們的印象是跟電視台來的，什麼時段播出什麼節目，他們會覺得那樣的節目就適合在那樣的時段播出。

王振臺處長：如果 NCC 有新的規定出來，我們都會透過公用頻道或不用花錢的管道，要求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像這次玉山投票我們一直落後，我們透過節目跑馬燈呼籲民眾，支持玉山，這都是我們在做的，所以能做的我們都做了。

卓美玲老師：所以我的意思是，今天可能從大眾媒體下手，甚至也許是教育父母，而教育父母的部份，我們希望至少能多一點，讓電視台願意多去做這方面的節目。媒介識讀教育從父母著手，然後父母再去教育小孩，讓他們更驚醒，更瞭解有這樣的節目內容。

王振臺處長：這個可以透過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每一家都有第三個公用頻道，這是我們可以做的。而且公共電視將來修法通過後，明年進入數位元年，公視法或有廣法通過後，明年 7 月 1 日類比頻道全部收回，公視和華視的三個頻道，有線電視都要必載，台視、中視、民視要選一個頻道，所以 3 個加 3 個就有 6 個，再加上台視、中視、民視各選一個頻道給有線電視，就有 9 個頻道，變成 30 個基本頻道裡，9 個就是必載，所以我們只能透過必載的方式，讓公視一年 273 小時優質的好節目播出，明年也會補助，現在業者都在申請，明年 1 月也會面審，鼓勵製造好節目，畢竟公視的能力一年只能 273 兒少節目，這還不夠，我們還補助一般的業者來製作更多好的兒少節目。

卓美玲老師：處長有沒有可能補助公視更多的經費做好的兒少節目？

王振臺處長：我們明年除了原本的 9 億，會再多給公視 2 億製作高畫質節目，其中就規定不能購買國外的節目，要自製節目，或委製國內業者製作好的兒少節目，公視最大功能就是製作兒少節目、紀錄片和人生劇展，和學校合作，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大傳系、資傳系或廣電系的學生都知道公視的人生劇展是很好的學生劇，另外我們也在鼓勵華視。

卓美玲老師：我們另一個想法是，通常收視率高的，影響群眾較廣。

王振臺處長：這就是吊詭的地方，為什麼【犀利人妻】金鐘獎把我們罵成這樣，【犀利人妻】的金鐘獎為什麼這樣做呢？從一開始，他們就有公司的犀利人妻，包括製作人王嫻樺一直透過行銷管道，企圖用輿論綁架評審，還好評審立場堅定，看劇本身而不看報紙評論。您有看過潘瑋柏的【愛無限】、客家電視台的【雲頂天很藍】？我最近都在看，潘瑋柏拍得很好，那部劇 20 集我全看了。所以他是用收視率來意指說節目是最好的，為什麼沒有得獎，但他是一個行銷策略，從入圍開始，透過粉絲團、網友來發動，目的是為了【犀利人妻】的電影版。

【夜市人生】是不是收視率最好，前 20 集是我們補助的，後來第 21 集後我就說不要再說新聞局補助的，因為節目已經變調了。

卓美玲老師：我們的思考邏輯是，影響較多的都是收視率比較高的，所以如果媒介識讀的相關教育，更是要在這種地方教育父母，在這些時段播相關的廣告內容，成效會比較好一點。雖然公視有好節目，但收視率常常還是比較低，收視率不夠高，做了很好的節目，錢也都花在節目上，但事實上實質效益沒那麼大。今天我們要談的在於，如果要讓成效擴大出去，我們可能要擅用收視率高的節目，也許徵收他的某個廣告時段讓他播放有相關小孩注意【犀利人妻】裡有些什麼問題，類似這樣的警告方式。

王振臺處長：根本做不到呀。

卓美玲老師：我們是想在罰款上附加。

王振臺處長：【犀利人妻】沒有違法呀！

卓美玲老師：【犀利人妻】有被罰過。

王振臺處長：但他寧願罰呀。

卓美玲老師：我的意思是除了罰款外，還要加上一些東西。

王振臺處長：這完全操控在 NCC，但【犀利人妻】不怕你罰，他會細算利潤，愈罰收視率愈暴紅。

卓美玲老師：對他們來說罰款不過 30 萬。

王振臺處長：現在廣告商也會控制廣告播出，徵收時段只能在國家有緊急事情，像 SARS 疫情，我們可以徵收時段，其他時段碰都不能碰，到時候又告個新聞自由。

卓美玲老師：如果相對地業者要配合多少的時段去播出，播出之外必須要有相關內容。

王振臺處長：不可能，一個金鐘獎，都可以透過壹電視、蘋果日報來發動粉絲團、網友攻擊我們、攻擊評審，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但我還是一直相信，從根、從收視率去做，這一年如果收視率、收視質能做好的話，我相信對分級制度也會有幫忙。

卓美玲老師：可以更仔細地分辨大概是什麼樣的年齡層嗎？

王振臺處長：我們的科技，將來可以分辨節目是哪些小孩在看，譬如 DISCOVERY 我們將會協助好的節目、節目我們就會推薦給家長，鼓勵小孩看，這是收視質，收視質不是一、二天能做出來的，也許要二個月、三個月，甚至是半年才能做到收視質的標準。收視率的問題不解決，做的永遠都是枝節，而且業者理都不理。如果現在協助業者，將收視率做好，業者、廣告主、媒體都會感謝我們，我們會逼著 ACNielsen 把國外的科技引進來，改善收視率。所以分得再細，論述、理由一定要很清楚。

卓美玲老師：那分得再細一點，像澳洲的 8 歲以上、12 歲以上…

王振臺處長：我覺得任何提案，只能說參考，不要特別強調國家。我住在法國 5 年，我知道他們老百姓電視都不看，都是上網，所以分級制度只是限定小孩，關心小孩下課時間有人監督電視，我們國內能不能做到呢？七、八、九月能做到嗎？做不到的。

卓美玲老師：他們是怎麼做到的？他們小孩通常晚上都幾點睡？

王振臺處長：台灣 9 點、10 點補習班一堆家長在門口接小孩下課，國外沒有這種狀況，國外小孩再嚴格，8、9 點就要睡覺了，雖然功課很緊，都是白天，星期三下午就沒課了，而且私立學校也很嚴，連進私立學校也要考試，也是比我們更嚴。但七、八月休假，家長是帶著小孩休假 1、2 個月，台灣做得到嗎？每個國家國情不同，現在歐洲、義大利人、希臘人都不加班的，所以歐債愈來愈高。德國人辛苦半天，還拿錢去支援希臘、義大利，心理當然不甘。歐洲的情況是愈來愈遭，電視節目愈來愈差，到了晚上 7、8 點後都是播電影，沒有自製節目。所以台灣現在的電視台，把收視質做好，讓業者合理地賺到錢，願意把錢拿來製作節目，節目才能做好。電視節目好，分級制度推廣起來也比較容易。基本上還是跟收視率有關，分級分得再嚴，小孩要看本事的很。

卓美玲老師：請問，DVD 是根據兒少法有一個分級辦法嗎？

詹澄清科長：對。

卓美玲老師：那這個分級辦法修法時也是要修或更改嗎？

詹澄清科長：如果 NCC 有去檢討，我相信會找新聞局一起研究，我們就會看他的論述有沒有需要修正，我們就會再檢討。現在我覺得還言之過早。

卓美玲老師：我只是想瞭解法律上是不是還需要送立法院？

詹澄清科長：這是辦法，只要報立法院備查。

王振臺處長：我們科裡有花時間整理書面資料，我再請他們 Email 給你。對議題一、議題二、議題三都有作說明。我們這星期五要到世新去，我們這幾年的培訓工作，就是每一個帶有線電視系統的公用頻道，我們都在培訓一個不是廣電系的學生也可以製作，一般的社會也可以自己製作節目到公用頻道播出。這些我們做了很多了，就再 Email 寄給你，讓你們參考。台灣的電視環境真的很複雜，連我們辦個金鐘獎都會被修理，而且我回應的正確內容，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都不刊登，批評、罵人的話一定登，但我的說明就不會登，所以這怎麼識讀呢？沒辦法識讀呀。

卓美玲老師：這就是問題，也是我們一直在想，要如何強迫管道散佈這樣的消息。

王振臺處長：我們現在很多大的策略都不敢動，要等到選舉過後才敢動，不然又會被說成是選舉操作。現在媒體告狀告得很厲害，稍微有新的辦法就會被說是干涉新聞自由、政府利益的手伸入媒體，連我們是公視的主管機關，我們管公視都管得很累了。

卓美玲老師：但公視應該是比較獨立性的。

王振臺處長：對，但問題錢都在我這邊，錢給他們難道不能監督嗎？他們怎麼用？用人那麼多。公視現在 800 多人，如果董事長是私人的，只要用 400 人，公家倒楣、政府、納稅人倒楣。我覺得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要大家努力去改。

卓美玲老師：公視董事長現在是趙雅麗老師。

王振臺處長：這我知道，公視應該好好檢討，監察院糾舉的是我，說我沒有好好管公共電視，責任是我我卻管不了。

卓美玲老師：法規沒有訂明嗎？

王振臺處長：法規訂明，但我要去管他們的財務，會計室連門都不讓我進，外面根本不瞭解。

卓美玲老師：數位化之後，類比頻道要收回，通常是 85% 以上使用數位頻道，這樣的門檻到時候沒有達到也是會依法回收嗎？

王振臺處長：無線的一定會做，因為現在所有硬體都弄好了，推廣工作也在做，甚至到處做服務，幫助少數的 10% 到 15% 的這些，還有 8 萬戶的中低收入戶，送機上盒。有線電視推廣也很快，也許明年會到 20% 也不一定，但可能速度會更快，現在我們推廣，和全台 4000 家水電行、燦坤、全國、愛買，我們都有培訓他們的人在推廣，這是勢在必行，而且任務一定要完成。

附錄十三：台大法學院蔡明誠院長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11/14（一）下午 04：30～05：00

訪談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主持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卓美玲副教授

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明誠院長

卓美玲老師：我們有稍微研究，並參考遊戲分級相關的部分與評量表，因為我們在做 NCC 的電視分級制度處理辦法的修法，但修法的過程裡，NCC 也要求我們加上數位匯流以後的發展跟相關的因應措施。我們發現其他大部分國家，對電視節目的分級、電影的分級、DVD 的分級、遊戲的分級，幾乎都是統一的方法及內容分級法，所以我們想請教蔡院長有關這樣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在做電視節目分級的時候，碰到問題是有關兒童的級距，其實遊戲分級當時也有類似這樣的情況，所以現在是 12 歲、15 歲及 18 歲，就是普級、12 歲、15 歲及 18 歲，可是我們碰到是說 12 歲以下的部分，其實還是蠻寬的。所以我們有看到澳洲的情況是，就是 8 歲、12 歲、15 歲和 18 歲，這樣子多一個級距，我不知道在遊戲方面，會不會有類似需要？再做更細緻的分級？

蔡明誠院長：其實後來也放棄。因為本來有些民間團體，說我們一定要再推一次，如果沒記錯，應該是 12 歲到 15 歲之間要不要做一個切割。我們後來有比較過，確實後來中間級距有切，像歐盟有 12、16 和 18，還有美國也有。後來我做了兩個問題解決，第一個是先找相關民間團體溝通，第二個是找有沒有相關研究計畫是對兒童或少年發展的理論基礎，有需要在 13、15、16 或 17 歲作切割。後來我主張，級距過多反而不利執行，因為從消費者來看，13 歲夠成熟或 16 歲才成熟，其實很難去辨別。所以後來我採兩大原則，第一是由業者去自律，自己去定是否應該限制，第二是從監督的角度，去做那個級距。但對級距的話，我們後來為何把它簡化，因為太多級距不一定具有操作性，所以才把它簡化。外國如此細，東方人頭腦比較希望簡單，所以後來放棄比較細的。但坦白說，不排除可以在中間的級距再細分，我認為可以透過研究兒童或少年發展的學者，做這方面的研究。因為我沒有找到很強的理論基礎或資料說一定要去細分在哪個級距，因為這個年齡上，背後有非常強的理由才會做。

卓美玲老師：歐盟 3 歲以下也還有個級距嗎？這是遊戲的嗎？

蔡明誠院長：對，這是遊戲的。你看它還有 3 歲以上到 6 歲，因為 3 歲以下大概不大會看這個。

卓美玲老師：因為一般來說會切在 7 歲或 8 歲，是有兒童身心發展的理論基礎，是因為一個虛擬跟真實之間的辨別。

蔡明誠院長：但是我們是 666，就是 6、12 和 18，那是比較好記。我請助理去找資料，沒辦法去驗證說 15 歲跟 16 歲差在哪裡。

卓美玲老師：可是現在遊戲分級就是 12、15 跟 18。

蔡明誠院長：應該是分級距在 12 到 16，就是 12、15 和 18。因為有人說要切 16 很難切，但那時有人主張說 16 也要分一級，後來乾脆是用 15 降下來。

卓美玲老師：我們的構想是把保護級分兩級，原來是普遍級跟保護級，保護級會切在 8 歲跟 12 歲，一個保護 8+跟保護 12+，然後輔導級就定為 15 歲以上，限制級還是 18 歲，但是可能會沿用原來的標示，像普、護、輔和限，但是是加上年齡。跟遊戲可能會不一樣，遊戲是直接取年齡。

蔡明誠院長：其實有兩個考慮，一個是以內容來分，還是以年齡來切，或是以時間來切。比如說你白天可以看晚上不能看，現在大概都是年齡先切，再來再去分年齡裡面有哪些內容。我覺得遊戲軟體還好，畢竟跟有線電視不一樣，因為電視有時全家可以適宜觀賞，有時段的差異，那遊戲軟體無遠弗屆，所以現在只有時段、內容跟年齡上可以去做切割。

卓美玲老師：我們多了一個 7、8 歲年齡層的級別。

蔡明誠院長：我們那時有想 7 歲要不要，後來我發現 7 歲跟 12 歲差異不是那麼大，因為現在資訊跟以前農業社會不太一樣，現在 12 歲以下會玩的都會操作，有些小孩子 5、6 歲比媽媽還會操作，所以後來我們就沒去把再小的做區分。不過我覺得你們可以分，因為從歐盟那是可以找到理論基礎的，像過去說輔導級有 6 歲，其實都可以。我們那時候把它打破，是因為電玩跟電視基本上是有差異的，所以我們才去跟他做切割。

卓美玲老師：另外還有在推廣上，如果級別尺度是一樣的，我們考量是希望家長不要混淆，對其它像歐盟的國家之類的，其實都是統一的內容標準。但是剛剛我跟我助理在討論，發現遊戲的內容跟電視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好像也不適合像級距或尺度標準。

蔡明誠院長：會有差異。因為電視內容畢竟是衛星有線或無線，無線就像 broadcasting 廣播，衛星更是無遠弗屆，所以從資源有限性跟覆蓋普遍率來說，理論上是會有差異。但不瞞你說，我多年來一直主張要科技匯流，所以應該分衛星有線跟無線，現在是網路發達以後，就像 MOD 其他的進來，所以現在看的是電視還是網路上的影集，現在確實也是不太好切。而且重要是 NCC 想要管到哪裡？這個政策很重要，因為現在遊戲軟體是歸工業局，在大家都不想管之下，那整個要劃為一的話，應該把 NCC 也劃過來才對，但是 NCC 不要，就變成各訂各的。回到電視節目分級，是屬於 cable 傳進來看到的？它可能包含有線無線跟衛星，以前在分級的時候因為都受到電影的影響，所以就是普、護、輔和限，用這個方式加以分類。但是我覺得關鍵是在於這四個要不要打破？打破有兩個方式，第一是多一個級距還是在年齡上去調整，或者是內容上做調整，這可能就要去思考，我相信隨著時代進步，年齡差異性會日漸模糊。因為以前鄉下地方，6 歲可能不會接觸太多東西，現在 6 歲所有東西都能接觸，所以我們當時打破就在這邊。但話又說回來，12 歲跟 6 歲有沒有差？當然有差，因為他心智年齡可能有差 6 歲在那邊。所以電影可能就不用照我們這個分。

卓美玲老師：我們訪問電影處後，他們強調電影是進電影院，不像電視是進家庭。所以他們也不希望把級距再縮小，因為對業者商業利潤上，是會受到影響的。

蔡明誠院長：對，在普、護、輔和限上，從識別的角度來講，級距不要太多，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至於要不要在年齡上做調整或內容上，我覺得是 OK 的。這樣對研究計畫延伸性就少一點，從研究角度來講，不應該那麼保守的分類。你們可以大膽說現在四個分類是不夠的，但級距不能太多，如果分三級更好，但三級好像也無法完全分辨出來。

卓美玲老師：我們現在碰到是有關兒童的部分，或者甚至是卡通，傳統會把它認定是給小孩看。但事實上它很多尺度，已經超越兒童可以觀看的，所以不是去細分就是 7、8 歲左右，因為有一些是虛擬打鬥的，虛擬打鬥也許 7、8 歲能接受而且不會受到影響，再過來是像火影忍者，應該是 12 歲以上小孩觀看的。所以我們碰到的問題，是必須去加以細緻化。

蔡明誠院長：因為分級辦法處理有兩個，一個是準則，另一個是蓄意或可以操作，那這樣就會很累。我後來發現如果可操作的話，應該有像以前在抓違法第四台，你可能有個可以表列的方式，讓他可以去勾選，就可以去分辨是輕微還是嚴重，這個就提供參考。

卓美玲老師：我們另外一個問題是像遊戲分級，它分級卻不能限制不適齡的玩家遊玩，尤其是網路遊戲。那這部分你們會建議怎麼去操作？

蔡明誠院長：其實我比較不贊成去處罰終端使用者，除非他真的再去散佈或是破解人家網站，這才有違法行為！如果一個人看不該看的東西卻馬上處罰他，感覺有點奇怪。

卓美玲老師：其實應該是在於說，分級是告訴他這個不適合他來玩這個遊戲，可是他還是照樣進去玩，但是遊戲業者這邊好像也沒有辦法去做禁止的動作，所以這樣的分級，似乎也沒有達到它的目的。

蔡明誠院長：一個電視系統裡，要管的人很多，包括提供系統的人、提供內容的人和閱聽人。所以處罰的是系統業者還是提供內容的人？你會發現有些不是在處罰平台的業者，而是處罰中華電信為什麼可以掛遊戲軟體，是在處罰內容提供者。但電視不一樣，電視可能是委外製作的節目，

所以是要處罰媒體呢?還是提供節目的人?設計就會不一樣。假設鎖碼電視台,有小孩去破解,當然他有情責,但因為父母管制不當,讓小孩看了,那要處罰他(電視台)嗎?所以這個犯罪藝術很難執行。

卓美玲老師:其實像歐盟是由內容統一管理,像 MOD 或其他的非線性隨選視訊節目,都是由內容端來管制。像英國網路上提供 Playboy 的相關內容,這些內容是不允許在電視上播出,以前管電視是管不到網路上的 Playboy,但現在變成內容統一管理方法,網路上的 Playboy 就必須和電視一樣,因為是提供給成人的,所以要有一套可以限制只能讓成人接觸的方式。

蔡明誠院長:所以去使用的人要不要處罰?

卓美玲老師:是處罰 Playboy 的業者。

蔡明誠院長:一定是這樣的。但假如有人破解後,再傳給同儕,就會有散播猥褻物品和其他的問題,所以一定是事後的行為,那只有聽、閱或讀的話應該沒有事情。

卓美玲老師:請問院長有關數位匯流,譬如像電視上不能播出,或是有時段管制,但可能在網路上出現相關內容,管理應如何進行才會有成效?

蔡明誠院長:相關的管理應該分成兩個角度,一個是「管到哪裡」,是要管系統業者、內容提供者,還是管閱聽人。英國的有線電視法,隨便私接有線電視是有刑責的,後來把它拿掉,不然引進來後,只要私接有線電視,就會像私接電一樣有刑責。回到另一個問題,是要管節目實際的系統台,如八點、有線的,還是要回到原來的節目供應商?網路的發達,法律處罰的基礎愈來愈薄弱,變成誰提供內容就處罰誰,所以我相信從系統會處罰到內容。

卓美玲老師:譬如他提供的是限制級遊戲,可是未滿 18 歲的人也可以去接觸,是不是也要相對地管制提供內容的 system operation?

蔡明誠院長:未滿 18 歲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是要幫國家立法,所以大的爭議是追下去後,業者還要不要自律的空間。數位產業存在犯罪或不法行為是散佈在所有網路上,會疲於奔命,所以後來採自律為主,有發生事情才處罰,畢竟會做壞事的以 10%到 20%,行有餘力再去處罰他。但反過來,假設一開始就是禁止的角度,變成不要考慮業者有沒有自律,反正就處罰了。以前新聞局的時候,會找市區文化來監聽,當然能增加就業機會,但是會很累。而且會去看色情、暴力節目的就幾台而已,所以以前新聞局的時候,我就建議只要鎖定那幾台就好,假設是中國中央電視台的話,就可以放心了,一定不會播色情的節目。

卓美玲老師:現在是大陸的節目被處罰。

蔡明誠院長: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不一定要管那麼多。當然主管機關會認為不管,可能兒童福利團體會恭禧他,但我認為最好把這些團體的意見納入法規,共同參與的話就能一起成長,否則如果屏棄在外的話,等到他們發現怎麼變成這樣,你要操作他們的時候發現跟他們的理想差太遠了,所以一定要把相關的兒童、福利團體納進來一起討論,還有像專家、產業、社會學、教育、傳播等,希望每個學者都邀到 1、2 個,或是有些學者自己很喜歡玩電玩,也可以一起參與,這樣才能達到平衡。

卓美玲老師:你們所提出的評量標準,後來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蔡明誠院長:我們現在才剛開始,只有...

卓美玲老師:要等到兒少法三讀通過嗎?

蔡明誠院長:對,另外我們的委員會大概在這 1、2 個星期才開會,正式討論相關的執行。

卓美玲老師:所以還沒正式開始執行?

蔡明誠院長：對，但我們已經成立了。

卓美玲老師：也不知道到底執行成效如何。

蔡明誠院長：現在還沒有答案，但我是採比較軟性的。節目分級的話，我覺得可能跟電玩會有些不同，因為跟接觸的對象，或訊息傳播面向都不同。

卓美玲老師：我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標示，我們現在會盡量朝 8+、12+、15+、18+這樣的分級，但我們會希望把原來的保護，護 8+、護 12+、輔 15+、限 18+，將這樣的標示標上去，把原來的和現在的合併在一起。遊戲在標示上有沒有可能也以一致的方式來處理？

蔡明誠院長：我們在想標示的時候也想了很多，要不要對外徵選 logo，確實 logo 醒目、容易辨識的話最好。另外要注意的是標示要放在哪個位置才醒目，電視跟遊戲軟體又不同，限制級這樣會被使用者罵死的，放在哪個不痛不癢的地方，又沒有意義，所以標示位置和大小都是需要考慮的。譬如說限制級好像只有在前面打出來，像鎖碼，是不是還有其他的 logo 在電視上，上下左右或哪一處標示出限制級、輔導級或普遍級，我覺得可以做一個簡單的 logo 明顯標示出。

卓美玲老師：在電視上的播出，我們有思考過，像韓國是一開始除了標示外，還會有聲音、影像來說明級別、適合什麼樣的人觀賞、有出現哪些內容所以標示這樣的級別，這部份可能可以採用，但有些人會提到，這是一晃就過了，前面沒看到，後來切入…

蔡明誠院長：所以在內容上是不是要有固定時間在適當位置呈現。

卓美玲老師：呈現的話都是小小的標示。

蔡明誠院長：至少有提示作用。

卓美玲老師：我想提的是，遊戲有沒有可能是一致的標示方式？如果是統一標示的話，宣傳上會比較容易。

蔡明誠院長：但是 logo 還沒有設計，那時候有想過要不要找相關團體來設計，所以我們不排除以後對外徵選，必須要有些創意是，有設一個評量表…

卓美玲老師：我們也參考了這評量表。

蔡明誠院長：確實一致是比較好，但是有時候很難一樣，回到電影、電視，市場就不完全一樣，所以也是很為難。

卓美玲老師：如果尺度不一樣，但標示又一樣，有時候反而變成困擾。

蔡明誠院長：我的想法是愈簡單愈好，執行上要細。因為標示是給消費者看，不管看的是媽媽或是相關團體都要清楚，就像名字，如果想深入瞭解，就要去看履歷或經歷等相關細節。再來因為要處罰，就要具體，不能隨便說說，會有反彈。所以分類盡量簡單，但操作時要可操作。

卓美玲老師：就是像評量表那樣的具體東西？

蔡明誠院長：對，所以執行的人，就以勾選的方式執行。但我不曉得未來有沒有可能做到，其實電視節目可以留個空間給業者自律，有問題時，再送到審議委員會那判斷，那就可以省下很多事了。

卓美玲老師：這也是共管的原理。

蔡明誠院長：不然每個人都站在第一線會疲於奔命。

附錄十四：廣電處就訪談回覆之書面資料

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廣播電視事業處處長室

訪談人：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卓美玲女士

訪談目的：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案詢問本局意見

訪談大綱及建議說明：

(一)議題一：電影 DVD 是否有可能配合明年「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後進行統一之分級標示與尺度，以避免家長混淆？

說明：

電影 DVD 應係指錄製電影內容之 DVD 光碟。屬於「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該辦法條文內容如另附件)」規定範疇，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錄影節目帶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及普遍級等四級；同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亦針對上述四級內容具體加以定義，經查，目前該辦法之分級規定及標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符。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立法依據，係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其立法目的主要在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未來通傳會如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則本局在考量維護兒少權益之前提下，將會積極參與通傳會修法過程，並審慎評估配合修正前揭分級辦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議題二：對於台灣目前電影 DVD 分級制度尺度與標準若改用澳洲尺度與標準之說明的看法？是否比較會有模糊空間或比較能避免以畫面判斷級別之問題？

說明：

目前本局「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與通傳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兩者規定的分級制度尺度與標準相符。在分級規定方面，除了明確列出分級級別，並落實以具體文字說明，以符合實務認定需要，不是以單一年齡層劃分來進行分級制度的管理，這點對提供我國民眾瞭解各級分類的實際內容有相當大的幫助。

我國與澳洲的國情開放程度有明顯不同，因此採用澳洲的分級年齡可能較難符合我國實際情況，而且我國現行的四個分級的劃分說明比澳洲詳細，並易於適用，與澳洲模糊規定有所不同，惟本局尊重本次委託研究結果。

(三)議題三：本次修正研究案之全國問卷調查發現，電視業者對民眾分級觀念有很大的影響，希望能透過業者進行媒體識讀教育，媒體識讀教育的成果影響電視管制寬鬆的生態環境，廣電處目前的作法如何？與將來對電視台業者負擔公共責任的看法？有無獎勵業者播放媒體識讀公益廣告之方法？

說明：

本局於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前，主管廣播電視產業監督及輔導兩大層面，在監理業務部分，本局曾辦理過媒體識讀教育的相關活動，例如「電視妙管家」等；但隨著通傳會成立後，本局所扮演的角色轉以輔導廣電產業為主，負責廣電事業監理業務的通傳會，便成為當前推動媒體識讀教育的主要機關之一。

雖然本局業務於機關權責上現以輔導廣電產業為主，但仍不乏藉由舉辦輔導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活動時，融入「媒體識讀教育」的色彩，期望讓閱聽大眾能多方面瞭解、汲取媒體識讀的意識。

綜觀而論，培養媒體識讀意識的最終目標是鼓勵公民接近使用媒體，為落實「公民接近使用媒體」，我國政府前於 88 年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時，特於該法第 25 條明定，有線電視系統均須免費提供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目前全國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均依「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規劃、經營公用頻道，並將「公用頻道」定頻在 CH3。

本局同時也為落實「公民近用媒體」概念，自 95 年即透過「海報」、「摺頁」、「辦理網路有獎徵答」、「舉辦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及「舉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徵選獎勵活動」等措施，廣為推動；尤其本局對後兩項措施，近年來，更是密集辦理、開拓其活動範疇。

1、「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方面：

- (1) 為落實媒體近用觀念，廣宣公用頻道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及豐富其節目內容，以及培養公民具備將公共議題轉化為影像之技能，自 97 年起開辦「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計

畫」，迄今已在辦理 52 場次、2432 小時培訓課程、培訓 1335 人、提報 180 部成果作品，成果作品均安排於全國有線電視系統之公用頻道播送。

- (2) 99 年起，本局為期將「公民近用媒體」之概念紮根，特別將培訓對象由「一般民眾」調整為「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及碩士學生」；課後並由承辦學校授與「學分」。

2、「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方面：

- (1) 為積極推動媒體近用觀念、鼓勵民眾接近使用媒體、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在 96、98、99 年分別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以實質獎勵學校、團體及民眾製作優良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

(2) 各年度辦理情形

- 96 年：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計 224 件作品參賽、93 件作品得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以下幣別同)755 萬元。
- 98 年：辦理「優良公益短片獎勵活動」，計 493 件作品參賽、24 件作品得獎，頒發獎金新台幣 153 萬元，得獎作品並安排於全國 63 家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4 家無線電視台及原民台播送。
- 99 年：辦理「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計 101 件作品參賽、14 件作品得獎，頒發獎金 153 萬元，得獎作品並安排於全國 62 家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播送。

附錄十五：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限制級 18+	輔導級 15+	保護級 12+	保護級 8+	普遍級
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u>限18+</u>」級，並應鎖碼播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p>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十五歲以下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u>輔15+</u>」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2.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3. <u>用明確親社會的訊息描述性暴力的害處之節目內容。</u> 	<p>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或青少年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u>護12+</u>」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輕微之真實暴力，但有顯示暴力所帶來的痛苦、受傷等後果。</u> 2. <u>委婉涉及兩性不同性特徵，但不煽情。</u> 3. <u>以紀錄片方式描述性暴力的害處之語言或間接影像。</u> 4. <u>涉及煙酒使用，但暗示譴責之情節。</u> 5. <u>其他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u> 	<p>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對於八歲以下兒童有不良影響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u>護8+</u>」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涉及輕微之虛擬暴力。</u> 2. <u>輕微涉及煙酒使用，但有明白譴責之情節。</u> 3. <u>因劇情需要而呈現之暗示性且短暫的毒品使用。</u> 	<p>第八條 電視節目中無任何暴露、暴力、血腥、恐怖、變態、毒品、犯罪、不雅言語及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八歲以下及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p>
第九條 裸露鏡頭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2. 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 	<p>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面全裸。 2.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p>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暴力、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將犯罪英雄化引發青少年錯誤認同之虞的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描繪自殺或自殘過程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真實人物恐懼、受驚嚇之描述。 其他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看起來嚇人或具威脅行為、形狀改變的虛擬人或動物。 受到人身威脅或虐待的動物或兒童。
	性觀念、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描述強暴過程細節，其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其他肯定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等不當行為，對未滿18歲之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有誤導兒童、青少年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凸顯性特徵之服飾、裝扮，高度性別化的角色或性有關的幽默笑話。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未經明白譴責或指正之性別歧視、性別語言或行為。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或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 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須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 <u>未顯示後果之汙辱、貶抑、霸凌之言語或動作。</u> 3. <u>其他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u> 	4.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2. 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 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 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煙酒毒品		<u>以正面方式呈現毒品使用或過量煙酒，有鼓勵使用之虞者。</u>	<u>正常化使用煙酒之行爲，影響兒童青少年認同之虞者。</u>	<u>涉及未成年煙酒使用行爲。</u>	

註：本表未述及之項目或情節，應比照性質類似者處理。